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73 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1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

一、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三、處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 1 案（109 年 10 月 19 日、109 年 10 月 22 日為一次會）……（ 1 ～ 60 ）

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

一、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三、處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 1 案（109 年 10 月 19 日、109 年 10 月 22 日為一次會）……（ 61 ～202 ）

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10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

一、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三、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四、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五、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六、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2 案；七、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2 案；八、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9 年 10 月 21 日、109 年 10 月 22 日為一次會）……（ 203 ～444 ）

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

一、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

全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9 年 10 月 21 日、109 年 10 月 22 日為一次會）……（ 445 ～49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99 ～502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 10 分至 11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貴敏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26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16 分

地　　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玉琴　李貴敏　鍾佳濱　周春米　吳怡玎　鄭運鵬　鄭麗文　賴香伶
劉世芳　蔡易餘　林為洲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呂玉玲　洪孟楷　吳斯懷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椒華　楊瓊瓔　莊競程
廖婉汝　邱志偉　羅明才　李德維　陳明文　張其祿
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官員：立法院秘書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翁燕雪

主　　席：蔡召集委員易餘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歲出部分決議(一)「一般行政」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中南部服務中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第二案及第三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本次會議有委員吳玉琴、李貴敏、鍾佳濱、周春米、吳怡玎、鄭運鵬、鄭麗文、賴香伶、劉世芳、蔡易餘、廖婉汝、鄭天財 Sra Kacaw、陳椒華提出質詢；委員林為洲、陳明文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1 項　立法院 4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2 項　立法院 91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4 項　立法院 74 萬 9 千元，照列。

三、歲出部分

第 3 款　立法院主管

第 1 項　立法院原列 34 億 2,460 萬 9 千元，減列第 3 目「議事業務」項下「委員會議事」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4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 億 2,456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9 項：

(一)110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0,040 萬 7 千元，凍結 438 萬 5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劉世芳　林為洲　吳怡玎　鄭麗文

吳玉琴　周春米　鍾佳濱　李貴敏　陳椒華

(二)110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4 目「立法諮詢業務」項下「預算諮詢業務」編列 65 萬元，凍結 1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吳怡玎　林為洲

(三)考量多元族群需求、使用者導向設計與整合應用之通用設計原則運用於軟硬體空間規劃為國際發展趨勢，最基本應做到的法則包括：連續且平整的地面、適當之分區與共用、障別差

異與彈性輔助、開闊視線與直覺認知、資訊服務與容錯介面、節省體能設施與座席、簡單且滿足文化意涵之舒適設計。

為提升整體環境之友善性與便捷性，爰要求立法院提出立法院通用設計之評估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賴香伶　　鄭麗文　　吳怡玎

(四)查 110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案於「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立法院台北院區整體發展計畫相關經費」計 750 萬元，用以辦理立法院台北院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提出國會園區遷建暨整體發展策略及方案，以提升國會形象及有效解決目前空間不足及紊亂問題。

鑑於國會空間不足及紊亂問題已久，確有解決必要，惟相關經費共編列 750 萬元，有無必要？爰請立法院審慎評估規劃相關經費之運用，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詳細說明之書面報告，且確實執行。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蔡易餘　　鍾佳濱

(五)立法院在過去未曾有過獎助國內各大學院校研究生從事國會領域研究並撰寫論文，經詢問，該預算甚至在「毫無內容」的情況下就已先行編列，亦不清楚計畫目的、申請認定標準及預期目標等。爰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訂定具體計畫及制定審核標準，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計畫報告後公告。

提案人：鄭麗文　　吳怡玎　　林為洲

(六)立法院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109 年度職員教育訓練—台灣史碩士學分班」，然並未說明何以認定台灣公務員對台灣史鮮少認識，更只選定台灣史作為進修科目？除修習效益未經評估，秘書長林志嘉更表示立法院職員上該學分班有助升遷，然院內人員卻說目前無相關配套計畫，也不清楚未來是否會持續辦理。爰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吳怡玎　　林為洲

(七)110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編列 1 億 9,277 萬 4 千元，其中議場議事多媒體、委員會會議多媒體、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等 5 項議事支援應用系統維護費編列 2,445 萬 9 千元。

立法委員於多委員會登記質詢時，皆依賴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掌握發言時間。

現今乃由幕僚人工等待召集委員宣布本委員會、外委員會委員質詢時數後，自行計算預估發言時間。

建請立法院資訊處優化系統，於召集委員宣布發言時數後，自動推算、顯示各個登記委員預計發言時間，以利立法委員掌握行程安排，也讓民眾便於觀看特定委員發言。

請立法院資訊處於 2 個月內改善，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狀況。

提案人：鍾佳濱　　吳玉琴　　蔡易餘

(八)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383。

案由：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預算決議(四)、(五)、(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項次：歲出部分(四)決議內容(2)立法院法制局、預算中心應立即比照其他政府機關單位，於立法院官網公開其專題研究報告，以供公眾檢討、閱覽。

答覆內容說明：「為避免外界誤認本院對某議題已有既定立場，至不當影響委員議案討論及決策形成空間。……惟自第 9 屆起，為回應各界對於國會透明化之期許，本院已將院會三讀通過法律案、預算案之相關評估報告定期上傳至本院全球資訊網公開。」

立法院全球資訊網上未三讀之法律提案研究報告雖未公開全文，但已公布結論。若是擔心「外界認定本院有既定立場」，何以公開結論。既已公開結論，又為何要待三讀後才公開全文。

請立法院法制局於 3 個月內改善，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狀況。

提案人：鍾佳濱　　吳玉琴　　蔡易餘

(九)國會業務專業度高，所需參考資料龐雜且多元，然查國會圖書館線上資源，尤以在期刊數目、學術研究及論文庫存方面，卻不足問政使用。故請立法院提出具體的改善計畫，及制定未來智庫採購標準程序，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吳怡玎　　林為洲

(十)立法院資料散於「立法院院內資源入口網站」、「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等網站，尋找一份資料需在多個系統內逐一搜索，使用上極為不便。建請優化系統、合併整合，減少使用者使用障礙。

建請立法院資訊處與國會圖書館等相關單位合作，於 2 個月內改善，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狀況與未來計畫、預計期程。

提案人：鍾佳濱　　吳玉琴　　蔡易餘　　劉世芳

(十一)立法院之「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0 年度預算數為 1,150 萬元，經查 109 年度僅編列 650 萬元，108 年度亦僅編列 650 萬元，110 年度比 109 年度增加 500 萬元，幅度達 76.9%，顯有浮編之嫌，爰此，請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周春米　　鍾佳濱　　蔡易餘

(十二)110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案於「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編列「委辦費」9,184 萬 7 千元，是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國會議事轉播經費，國會頻道自 106 年 2 月正式開播以來，平均每月收視人數已逾 181 萬餘人，並於 109 年度規劃國會頻道 2.0，提供多元之傳播管道，另整合議事相關功能、提供手語翻譯及重播時增加字幕等服務，便利民眾瞭解國會議事之進行及審議內容，國會議事轉播是促進國會議事公開透明之突破性重大變革，而為提供更多元且優質之傳播服務，落實國家語言發展的政策目標，立法院允宜研議提供多語言翻譯及字幕等服務的可行性。爰此，請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吳怡玎　　李貴敏

(十三)110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案之「文書印刷」經費，共編列 1,324 萬元。其中印製各項議事日程、議事錄、公報等耗材，編列 1,150 萬元。

考量到會議無紙化的推行，且諸多立法委員辦公室實已取消訂閱紙本議事日程，改用線上閱覽確認，相關文書印刷耗材經費應逐年減少。但本項預算數與 109 年度編列相同。

爰此，請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依議事需求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吳玉琴　　周春米

(十四)110 年度立法院擬購置首長公務用 7 至 8 人座車 1 輛 250 萬元，建議優先採購國產車。

提案人：吳怡玎　　李貴敏　　鄭麗文　　林為洲

(十五)110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項編列 2,627 萬 1 千元，其中 620 萬元係各委員辦公室空調設備及排水設施改善等經費。

查立法院委員研究會館空調及排水設施未定期維護，包括研究大樓地下 1 樓及 4 樓，都曾發生委員研究室因空調排水問題釀成水災。

爰要求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委員辦公室空調設備及排水設施定期檢測計畫，並確實維護，以避免漏水問題再次發生。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鍾佳濱　　蔡易餘

(十六)查 Microsoft 公司預計在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於 Microsoft 365 等服務終止支援 IE 瀏覽器，等於 Windows 10 環境服務都會以相容 Microsoft Edge 瀏覽器為主，逐漸淘汰 IE。

另，台灣多數人習慣使用的瀏覽器為 Google Chrome，而 Google 公司也宣布將停止支援 Flash，惟現行立法院 ivod.ly.gov.tw 網站使用 Chrome 需要執行 Flash 才能播放會議隨選影片，一旦 Google 公司停止支援 Flash，恐將影響使用 Chrome 觀看 IVOD 之民眾。

爰要求立法院就官方網站跨瀏覽器之服務，及 Chrome 停止支援 Flash 之應對，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鍾佳濱　　蔡易餘

(十七)有鑑於近年來，公部門成為青年就業場域的熱門選項之一，為強化青年職能開發，持續推動各類職場體驗計畫，並使青年能於在學期間即了解政府組織運作方式及工作內容，建請立法院應與相關單位合作，提供青年學子公部門見習機會。

提案人：吳怡玎　　李貴敏　　鄭麗文　　林為洲

(十八)2020 年 9 月，捷克議長韋德齊（Miloš Vystrčil）伉儷及訪問團一行 35 人至立法院參訪，韋德齊議長更為史上第一位進入國會議場發表演說之非邦交國現任議長。

另經統計，過去外國訪賓受邀到立法院演講者，包含議長 4 人、元首 6 人、卸任總統 4 人。其中，4 位曾蒞臨立法院發表演講的議長，都來自當時邦交國。其中，1994 年 3 月 24 日，前蘇

聯領袖戈巴契夫（Mikhail Gorbachev）亦曾於立法院發表演說。

上述皆為國會外交、乃至立法院院史之重要一頁。以韋德齊議長發表演說為例，立院官網之「國會外交」，僅有新聞稿及新聞照片，韋德齊議長之演說影片、演說稿全文，均無出現於立法院官方網站。

尤有甚者，英文版之立法院官網，除無「國會外交」之欄位外，更是連韋德齊議長訪問及演說之新聞稿，都付諸闕如。

有鑑於立法院官方網站，係世界各國人士認識立法院的重要途徑之一，而國會外交亦為立法院重要業務，爰此，建請立法院於 6 個月內，於官方網站建置歷年外國重要訪賓至立院演講之影片、演講全文、照片等訊息之欄位，並（至少）提供英文版為外國語選項，提升立法院官網作為國會外交平台之功能。

提案人：劉世芳　　吳玉琴　　周春米

(十九)因應傳播方式改變，以及民眾政治素養提升，為回應民眾希望更瞭解民意代表的工作情況，與在各議案中的立場及角色，社群媒體經營與民眾溝通成為各委員辦公室主要業務之一。但立法院採購相關軟體工具（威力導演、以拉、Photoshop），未能跟上各委員辦公室需求，版本過舊連官方都不再支援更新，立法院應重新評估購置需求，以免版本過舊，雖年年付授權費用，但各委員辦公室卻得另購版本，反而產生不必要之浪費。

提案人：鄭麗文　　吳怡玎　　林為洲

(二十)國會助理法制化於立法院及外界皆討論多年，多位委員亦表示有其需要並提出相關法案。現今國會助理的權責、敘薪與功能確實應更明確的制度化，國會助理具有一定公權力，也是輔助立法委員問政、修法的重要幕僚，明確界定國會助理的權利義務、福利與規範以及建立相關專業的機制，有助於國會專業形象進一步的提升。

爰此，建請立法院研議「國會助理法制化」相關制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國會助理法制化之評估與可行方案」研究報告，並積極落實國會助理研習制度，有助於國會品質之提升並符合社會期待。

提案人：林為洲　　吳怡玎　　李貴敏

(二十一)立法院電梯老舊，機械故障時有所聞。惟立法院屬國家重要之政府機構，立法委員、立法院職員、國會助理、政府官員每日頻繁使用，為維護上開人員安全，爰請立法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包含安全檢測報告在內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鍾佳濱　　周春米

(二十二)立法院中部辦公室園區活化計畫落後，中南部服務中心議事堂民主劇場建置計畫尚未執行之預算數 2,080 萬元、中部辦公室會館旅館化再利用細部規劃設計案、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公共廁所新建暨民主草坪南側停車場改善計畫皆未執行，爰請立法院於 2 個月內，就確保計畫運作之可行性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鍾佳濱　　周春米

(二十三)目前立法院分 8 個常設委員會、4 個特種委員會。但包含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在內的 4

個特種委員會，都沒有特定的辦公室，每當需要開會時，需要到處商借會議室，實有損國會尊嚴。爰請立法院檢討包含立法院可支配之使用空間，並研議給予包含程序、修憲、紀律、經費稽核在內之 4 個特種委員會專屬辦公室，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劉世芳　鍾佳濱

(二十四)武漢肺炎疫情全球嚴峻，已有多國政要確診。為防疫所需，多國國會均已採取線上會議、電子投票等遠距方式議事。我國有幸因超前部署，防疫成效獨步全球，但仍須未雨綢繆，萬一疫情再度升溫，得以因應，國會防疫措施應依疫情情狀，分級規劃。爰請立法院以這次防疫經驗為契機，建立系統性災害防救措施，並盤點如立法院須遠距開會、辦公，相應之配套措施與議事規則，於 2 週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連署人：鍾佳濱　蔡易餘

(二十五)做為亞洲為數不多的民主國家，台灣的國會殿堂具有相當程度的吸引力，能夠吸引國內外觀光客，前來瞭解台灣民主進程下國會所扮演的角色。目前，立法院僅允許事前預約之團進團出訪團，雖然礙於武漢肺炎疫情的影響，暫時無國際觀光散客的人流。

惟立法院更應把握此一機會，盤點立法院對於參訪民眾相關設備、規劃可再改進之項目，如建立訪客服務中心、紀念品中心、立法院美食街等等，超前部署，提供無論國內外參訪民眾一個良好、舒適、且深刻的參觀經驗，也讓其更能瞭解民主價值在台灣是如何被落實。

爰此，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就立法院參訪改善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鍾佳濱　蔡易餘

(二十六)為符合電子化、少紙化的潮流，立法院協調行政院將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及聯絡人名冊，以電子檔納入院內資源入口網站系統之通訊錄內，而立法院常用法規彙編、立法委員手冊、立法院職員錄，在立法院網站內均可查詢，自 110 年度起儘量減少編印紙本。

提案人：鄭運鵬　鍾佳濱　蔡易餘　周春米

(二十七)立法委員提出之主決議、或經院會報告者，行政機關回覆報告將上傳立法院公開系統，民眾、各委員辦公室皆可搜尋、查閱。

但立法委員於各個委員會要求行政機關準備書面報告回覆者，卻只會以電子信箱、電子公文方式，將行政機關報告寄送給該委員會立委，其後便不會對外公開。

民眾或是未來進入該委員會的立法委員無法有系統檢索、查閱，此類差別處理有違政府資訊公開精神。

建請立法院研議改進，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計畫。

提案人：鍾佳濱　吳玉琴　蔡易餘

(二十八)一般公務機關薪水皆於每月 1 日準時入帳，適逢例假日亦然。然立法院公費助理薪水入帳日遇例假日，卻需延後至上班日始得入帳，影響助理生活開支規劃。

建請立法院研議改進，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狀況。

提案人：鍾佳濱　　吳玉琴　　蔡易餘

(二十九)立法院第 10 屆立法委員研究室資訊設備租賃案、立法院第 10 屆立法委員服務處資訊設備與網路線路租賃案皆由大同公司負責。然 109 年 10 月 1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再抓大同違法陸資。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副局長郭佳君指出：該違法陸資在 108 年 5 月陸續買進大同股票，期間長達半年，買進股權 5.87%、約 13 萬張股票，投資逾 27 億元，且最終受益人不是之前被抓到的上海龍峰集團，而是新的陸資，將不能行使股東權。

倘若大同公司，或未來其他負責立法院資訊設備租賃業務遭非法陸資掌握經營權，將造成我國立法院機敏資訊安全危機。

爰請立法院相關單位研議修正相關辦法或法律修正案，對於承攬立法院機敏業務之廠商啟動股東適格性審查，投標時需揭露股東最終受益人。或研議以其他方式避免陸資藉掌握經營權，竊取立法院機敏資訊。

建請立法院法制局、總務處、資訊處等相關單位，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吳玉琴　　蔡易餘

四、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五、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稍後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三、監察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

主席：關於我們這週安排的議程，今天跟週四是兩天一次會，安排的議程是，第一個，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監察院立法計畫，並備質詢；第二個，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第三個，處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監察院主

管預算凍結項目一案。

我們首先說明一下，委員會委員針對討論事項所列預算案有任何預算提案的話，我們在禮拜三下班之前都可以用書面列明項目跟數額提交主席台受理。

請監察院秘書長一併簡要報告立法計畫、11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以及 109 年度預算解凍案。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因為我看到開會通知書上寫今天 11 時截止收件，而您剛宣布是禮拜三下班之前，所以這個時間是不是請說明一下？

主席：對，主席裁示在禮拜三下班之前都可以收件，所以沒有關係，好不好？

吳委員玉琴：這樣行政部門要去溝通的時間就變成沒有了，所以能否改成今天下班之前？

主席：沒有關係，因為今天詢答完畢之後，大家才有一些的概念……

吳委員玉琴：因為通知書上禮拜就送到了，所以各辦公室應該都在準備，而且應該準備差不多了，所以時間上是不是可以定在今天下班之前？因為我覺得大家都質詢完了，大概……

主席：謝謝吳委員，本席的裁示就是在禮拜三下班前。

現在請監察院朱秘書長先簡要報告立法計畫還有預算編列的情形。

朱秘書長富美：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很榮幸應邀到貴委員會報告監察院之立法計畫，敬請主席、各位委員惠予賜教，多加指導。

壹、前言

監察院（下稱本院）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前述職權之行使，除審計權另有規定外，定有監察法以為依循。

為使本院成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於 109 年 5 月 1 日施行，國家人權委員會並於 109 年 8 月 1 日第 6 屆監察委員就任日起正式揭牌運作。另為強化促進及保障人權之職責，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本院提出「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使國家人權委員會有完整之作用法可為遵循。

此外，本院雖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陽光四法等之主管機關，仍主動積極向主管機關提出實務執行問題及意見，並於貴院審議該等法案時，充分反映資訊，提供修法意見。

謹扼要報告立法計畫，提出相關修法意見，供各位委員參考，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監察院立法計畫情形

一、組織法部分

(一)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為健全本院各常設委員會業務均衡發展，各常設委員會組織及其監督業務，有無重新調整必要（例如參考立法院常設委員會之編制，將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合併，另增設衛生及環境委員會等節），因須進行修法程序，本院於 109 年 9 月 1 日委員談話會已取得初步共識，後續修法將另行研議。

(二)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

查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於 109 年 4 月 22 日提案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案經 109 年 4 月 24 日貴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一讀通過，交付貴委員會審查。

上開條例之法源為監察院組織法第 8 條，該規定並未廢止。惟自 40 年 7 月起，各區行署業經結束或撤銷，均已停止工作，該條例已無實質法效性，故本院對於該條例之廢止案將尊重貴院之決定。

二、作用法部分

(一)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

為強化促進及保障人權之職責，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建立普世人權價值及規範，並與國際人權接軌，爰提出「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使國家人權委員會有完整之作用法可為遵循，該草案業提 109 年 9 月 8 日本院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年月 11 日函請貴院審議，續經貴院於 18 日通過一讀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待審中。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條文共 13 條，除明定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案件應依正當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同時規定處理陳情案件必要時得進行調解，依職權或陳情進行案件調查、訪查等。

(二)監察法

為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立及本院業務之實際運作需要，本院業依據貴院制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於半年內配套修正「監察法」，並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函送貴院審議，惟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展開運作後之實際需要，經 109 年 9 月 8 日本院會議決議，撤回上開修正草案，另研提「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會中亦通過監察法第 26 條修正案，並於同年月 11 日函請貴院審議，經貴院於 18 日通過一讀，並同意撤回本院前送之監察法修正草案。有關監察法第 26 條修正案，主要係明定監察院調查權之行使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及合乎比例原則，以彰顯法治國家監察權行使之基本原則；調查案件應提出調查報告，賦予調查報告法律位階法源依據；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將現行有關調查人員對外不得宣洩之規定增訂但書，使與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利益有必要者例外得公開，俾監察職權之行使更臻完善。

三、非本院主管惟與本院職權密切相關之法律

(一)監試法

查 109 年 3 月 25 日貴委員會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要求考試院及本院就監試制度及監試法之存廢等問題召開協商會議，並向貴院提出書面報告。

案經本院與考試院於 109 年 5 月 13 日舉行協商會議，考試院再修正監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嗣經本院提 109 年 6 月 2 日第 5 屆全院委員第 72 次談話會討論，決議為：「原則同意考試院所提監試法修正草案，至於立法院提案廢止監試法部分，本院予以尊重。」考試院已將兩院協商獲致之共識，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函復貴委員會。

(二)陽光四法

陽光四法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前、後

兩者之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與內政部。本院雖非陽光四法相關法律之主管機關，但在執行業務過程中，如發現窒礙或闕漏應予修法改善者，均向法律主管機關提出修法建議意見。其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第 20 條修正草案甫經行政院院會於 109 年 8 月 13 日通過，將函請考試院及本院會銜送請貴院審議；另有關查閱限制之規定，業經 109 年 3 月 10 日行政院、考試院及本院 3 院會銜發布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 條、第 21 條規定，並刪除第 17 條、第 18 條。

參、結語

富美在此感謝貴院對本院之支持與肯定，並賦予本院諸多憲法職權以外之職掌業務。貴院與本院一向積極促進政府機關依法行政，致力保障人民權益及維護社會公義。期盼未來持續共同努力，邁向法制健全之民主法治國家，建立政和人清之良善社會。以上報告，尚祈指教。

接下來報告 110 年度預算案口頭報告，報告內容主要包括五方面：壹、109 年度施政績效；貳、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參、110 年度施政目標、重點及預期績效；肆、110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伍、應興應革事項。茲就各主要項目概要說明如后：

壹、109 年度施政績效

一、積極處理人民陳情，致力紓解民怨

本院積極處理人民陳情案件，109 年 1 至 9 月書狀收受 9,544 件，扣除屬程序性質書狀（包括已進入司法、行政救濟程序、併案處理、送行政機關參處等）後，需進一步查處案件為 1,726 件。109 年 1 至 9 月，因監察權行使而發揮為民平反之案件累計為 544 案。

二、落實調查業務，糾彈違法失職

109 年 1 至 9 月核派調查案件 221 案，調查委員共計 483 人次；提出調查報告 285 案，成立彈劾案 35 案（48 人）、糾正案 78 案，函請各機關改善共 254 案。經由縝密之調查程序，確實掌握問題關鍵，落實查察違失，函請機關檢討改善，進而提出糾彈案，致力監督行政機關，追究相關行政責任。

表 1　監察權行使統計

項　　目	單　　位	109 年 1 至 9 月
核派調查案件	案	221
調查委員人次	人次	483
提出調查報告	案	285
成立彈劾案	案	35
彈劾人數	人	48
成立糾舉案	案	-
糾舉人數	人	-
成立糾正案	案	78
函請各機關改善案	案	254

三、強化審計職權合作，督促政府施政效能

審計部依據審計法第 17 條及第 69 條規定，對「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各機關之績效，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函報本院處理，本院按其違失情形，並視其輕重程度，或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各該機關查處，俾及時遏阻違失擴大。

而政府資源有限，應整合資源，集中有限人力，化繁為簡，因此本院與審計部除依本身職權行使外，更加強雙方的共同合作，提升辦案效率，並慎選社會關注及攸關國計民生案件，全面重點查察，縮短調查時程，追根究柢。109 年 1 至 9 月，審計部函報本院計有 113 件，其中核派調查有 12 件，確實追究各機關違失責任，發揮監察審計加乘功效。

四、提升巡察功能，瞭解地方民瘼

為紓解民怨，發掘民隱，109 年 1 至 9 月，已巡察中央機關（構）21 次，瞭解其施政情形，並提出巡察意見 417 項，經主管機關處理後，檢討改善計 31 項。巡察地方機關 17 次，收受人民書狀 195 件，並於巡察現場受理人民陳訴，亦請各該機關就陳訴內容說明處理情形，或督促相關機關加速改善或處置，有效扮演人民與政府間之橋樑。

五、力行廉政查核，彰顯廉政職能

為提升廉政職能，強化廉政案件查核／調查作業，109 年 1 至 9 月，廉政委員會審議廉政案件計 520 案，其中審議查核/調查案計 460 案（461 件），裁罰處分 42 件，裁罰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6,448,461 元，分就各法裁罰件數及處分比例詳述如表 2：

表 2　廉政業務執行情形

期間：109 年 1 至 9 月　　單位：案、件、%、新臺幣元

類　　別	審議查核/調查案數	審議查核/調查件數	裁罰處分件　　數		裁罰金額
財產申報	445	445	34	7.64%	5,525,000
利益衝突迴避	12	12	4	33.3%	2,438,000
政治獻金	3[註]	4	4	100%	8,485,461
合計	460	461	42	9.11%	16,448,461

註：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中 1 案件可能涉有多位查核（調查）對象，故分別呈現查核（調查）案數及件數。

六、積極宣導廉政業務，推展陽光法令意識

本院於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財申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陽光四法相關業務，深感法令宣導之重要性，為期能藉由擴大宣導涵蓋率，達到「預防為主，裁罰為輔」之積極效益，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積極採行電子媒體、電話輔導、紙本文宣及辦理說明會等多元化宣導方式。109 年上半年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暫緩舉辦宣導說明會，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由同仁自行錄製多部陽光四法之法令及實務宣導影片，置於本院陽光法令主題網；另賡續每月委請行政院於全國 72 處 LED 電子字

幕機（跑馬燈）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全國 300 多處農漁會之「農業資訊電子看板」，輪流播放陽光四法法令規範，並隨時更新本院陽光法令主題網之重大即時訊息及函釋資料，供外界掌握最新資訊。

下半年因應疫情趨緩，業已前往各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持續針對定期申報概括授權及網路申報提供駐點服務，截至 9 月底止計有 21 場次宣導及駐點，應各機關邀請講授財申法 6 場次、利衝法 34 場次，另有應法務部廉政署邀請講授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 2 場次；又規劃於 109 年 10 月、11 月間針對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公職人員及相關業務專責人員辦理 18 場次利衝法宣導說明會。

七、實踐廉政法制合作，強化防貪肅貪網絡

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與法務部廉政署賡續不定期就財申法及利衝法之法制面與執行面，進行意見交流，透過業務聯繫方式，共同建置系統，分享資源及查核工具，結合調查權，強化防貪肅貪網絡。

積極參與法務部有關財申法、利衝法，及內政部有關政治獻金法、遊說法相關修法會議，亦主動提出修法意見，並配合貴院審議該等法案。其中，財申法第 7 條、第 20 條修正草案甫經行政院院會於 109 年 8 月 13 日通過，將函請考試院及本院會銜送請貴院審議；另有關查閱限制之規定，業經 109 年 3 月 10 日行政院、考試院及本院 3 院會銜發布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 條、第 21 條規定，並刪除第 17 條、第 18 條。

本院將秉持依法行政原則，共同促使陽光法令更加務實，俾臻完善。

八、推動業務 E 化，增進行政效能

為邁向電子化政府之目標，增進財產申報人蒐集資料之便利性，降低各受查詢機關（構）及受理申報機關之行政成本，本院與法務部持續合作，積極優化財產網路申報系統、提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介接資料之質量，針對應辦理定期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提供「一次授權年年介接財產資料」服務，將介接之財產資料，提供申報人辦理年度定期申報之參考，提高財產申報之便利性。

且為方便政治獻金受贈者即時查證，本院持續向各資料主管機關，以定期或不定期之方式，介接並更新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之機關資料，俾利政黨及擬參選人查證，且賡續維護「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強化系統功能並定期審視介接資料之完整性。又 107 年政治獻金法修法後，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應全面公開上網，本院建置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並於 108 年 8 月 14 日正式啟用，109 年 7 月至 9 月間賡續公開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及 108 年度政黨、政治團體等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資料共 545 件，供各界查詢。

另因應 107 年利衝法修法後之規定，機關團體應將公職人員異動情形通知本院，及應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補助或交易之身分關係，並供民眾線上查詢，本院建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及「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並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啟用，供各機關（構）通報、彙報、公開，並提供民眾查詢補助交易案件

之身分關係。

九、致力人權促進及保障，拓展國際監察交流

為發揮本院保障人權之效能，本院配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暨「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國際勞工公約」等規範，並透過監察權之行使，監督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國際人權義務。109 年 1 至 9 月，本院提出調查報告，經相關委員會完成審議之 300 案調查案件中，涉及各類人權議題者計 199 案（占 66%）。

為回應各界期待，本院已依法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展開運作。為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運作需要，並強化本院調查作為之相關規範，本院已於 109 年 9 月 8 日院會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並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將上開 2 法案函請貴院審議，續經貴院 9 月 18 日通過一讀，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待審中。

本院係國際監察組織（IOI）正式會員，會籍隸屬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亦為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觀察員。本院於 109 年 7 月以異地簽署方式（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配合政府防疫政策），與 FIO 簽署合作協定，深化雙邊在文獻資訊、監察人權工作經驗及會議舉辦等各面向之交流及合作，此為本院首次與區域性監察組織簽署之合作協定，寫下新里程碑。另，本院預計於 109 年 11 月參與 APOR 線上區域會議，就「危機時刻的監察使角色」進行國際監察人權經驗交流，可促進瞭解我國監察職權與人權保障實務，有效提升國際能見度。

貳、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院 109 年度歲入預算數 3,122 萬 7 千元，截至 109 年 9 月止，累計分配數 2,340 萬 1 千元，累計實收數 1,555 萬 6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執行率為 66.48%。

二、歲出部分

本院 109 年度歲出預算數 8 億 0,126 萬元（含第二預備金），截至 109 年 9 月止，累計分配數 6 億 3,642 萬 6 千元，累計支用數 5 億 9,293 萬 3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執行率為 93.17%。

表 3　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截至 109 年 9 月 累計分配數	累計 實收/支用數	占累計分配數 執行率%
歲入	31,227	23,401	15,556	66.48
歲出	801,260	636,426	592,933	93.17

註：預算數含第二預備金。

參、110 年度施政目標、重點及預期績效

本院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獨立行使彈劾、糾舉、審計、調查及糾正等職權，有效監督政府施政；本院肩負憲政使命，積極發揮監察職權功能，促進政府善治，紓解民怨；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運作，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保障，回應人民期盼；貫徹整飭官箴功能，強化機關聯繫平臺，提升調查案件績效；執行陽光法令，促進廉能政治實踐，健全民主發展。

茲將本院施政核心工作、目標與重點及預期績效臚列如后：

核心工作	發揮監察功能	促進廉政職能	致力人權保障
目標與重點	1.關注社會輿情與民意趨勢，針對政府施政或制度性議題，進行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2.落實追蹤函請改善案及糾正案之改善進度，督促行政機關正視問題、改善缺失。 3.審慎辦理糾舉及彈劾業務，積極追蹤彈劾案件，協調懲戒法院，提升懲戒效能。 4.加強與審計部等機關之交流合作，建構緊密之聯繫平臺，主動發掘時弊。	1.多元宣導陽光法令與實務案例，強化法治觀念，降低違法情事。 2.積極參與法令研修，完善陽光法令之申報（請）、查核（調查）及公開機制，落實資訊公開。 3.增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操作使用介面之友善性，整合各業務系統功能。	1.落實人權保障職能，處理與調查侵害人權或各種形式歧視之案件，就人權政策及法令，對政府機關提出建議或報告。 2.協助政府機關推動重要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監督政府機關推廣人權教育與人權業務成效。 3.撰提重要人權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參與國家人權報告之撰寫及審查，提出獨立評估意見。 4.配合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國內法化相關作業，推動本院負責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工作。 5.增進與各國政府、國內外人權組織及機構之交流與合作，整合資源，接軌國際。
預期績效	1.積極回應人民期盼，紓解民怨，促進政府機關良善治理。 2.查察行政機關隱伏弊端，提出改進建議，督促改善，提升國家施政效能。 3.改善政府資源錯置及浪費，為民把關，興利除弊。	1.精進受理申報及查核（調查）制度與資訊系統，整合資源，提升廉政業務效能。 2.促使陽光法令更加務實，俾臻完善，並落實公開揭露之陽光法令意旨。 3.建立廉能政治環境，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	1.督促行政機關積極改善對人權有侵害之政策、制度、法令或措施。 2.促進人權公約所保障之各項人權具體實現。 3.強化各級公務機關人權意識及人權保護機制，符合國際人權標準。

肆、110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

本院 110 年度預算，係依據本院施政計畫並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覈實編列。歲入預算編列 3,122 萬 7 千元，主要為違反陽光四法之規定予以裁罰之收入、出售本院公報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之收入。

歲出預算編列 9 億 5,716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1 億 7,270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所需各項經費。各工作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一、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5,787 萬 6 千元，較上（109）年度預算數 7 億 2,202 萬 2 千元增列員額 26 人之人事費等 3,585 萬 4 千元。

二、議事業務編列 771 萬 4 千元，較上（109）年度預算數 736 萬 9 千元增列議事資料等 34 萬 5 千元。

三、調查巡察業務編列 1,942 萬 7 千元，較上（109）年度預算數 1,915 萬元增列調查巡察差旅費等 27 萬 7 千元。

四、財產申報業務編列 658 萬 1 千元，較上（109）年度預算數 665 萬 4 千元減列 7 萬 3 千元，主要係減列辦理候選人政治獻金許可等。

五、國家人權業務編列 1 億 2,397 萬 4 千元，較上（109）年度預算數 168 萬元增列 1 億 2,229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新增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及訪視、調查與合作等，增列教育、推廣與交流等經費。

六、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4,066 萬 9 千元，較上（109）年度預算數 2,666 萬 1 千元增列南勢角庫房 2 樓建置工程，及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管理系統整合建置等經費 1,400 萬 8 千元。

七、第一預備金編列 92 萬 2 千元，與上年度同。

表 4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來源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數
合計	31,227	31,227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700	29,700	0
財產收入	1,311	1,311	0
其他收入	216	216	0

表 5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工作計畫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數	備註
合計	957,163	784,458	172,705	
一般行政	757,876	722,022	35,854	主要係增列員額 26 人等人事費
議事業務	7,714	7,369	345	
調查巡察業務	19,427	19,150	277	
財產申報業務	6,581	6,654	-73	
國家人權業務	123,974	1,680	122,294	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所需各項經費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669	26,661	14,008	
第一預備金	922	922	0	

伍、應興應革事項

一、嚴謹縝密辦理糾彈業務，掌握核閱意見提出時程

嚴守法定程序召開糾舉案件及彈劾案件審查會，恪遵相關保密規定，並按月製作糾舉案件、彈劾案件辦理情形等統計表，提報院會，以落實管考；針對被付懲戒人之答辯書、懲戒法院之開庭通知、懲戒案件之上訴狀、再審之訴狀及裁判書等文件，收受後立即陳送提案委員核議，掌握提出核閱意見及答辯狀之時程；與懲戒法院建立良性互動模式，共同提升懲戒效能。

二、院部交流合作，發掘政府施政違失

對於審計部函報本院之查核案件，發現涉有行政違失者，本院均深入瞭解，研擬因應措施，並作為監察職權行使之重要參據；本院處理案件，若發現涉及審計職權者，亦函請審計機關本於職權查處，雙方密切合作，匡正積弊。

審計部函報之案件如涉及地方機關違失，本院即透過地方巡察職權，實地查察，提出改進建議；促進地方政府與中央機關有效協調，共同解決問題，強化地方巡察深度。

三、落實人權促進及保障，回應人民期盼

(一)強化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發揮積極促進功能

透過落實執行國家人權委員會九大法定職權，發揮人權促進之積極功能，以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的維護，建立普世人權規範並接軌國際，回應人民期盼。

(二)蒐整制度性違失案件，發掘核心問題

針對本院已處理之案件深入分析，找出共通性缺失；或主動發掘制度性之核心問題，經研析後，作為監察職權行使之參據，俾促進政府善治，保障人權。

(三)主動研析人權重大案件，積極與外界交流溝通

本院除受理各項涉及人權議題陳情案，更主動研析國內人權重大案件，就政府之消極不作為，是否涉有行政違失，從民眾觀點探尋施政問題，強化案件處理之深度與廣度，造福人群。

(四)健全無障礙友善環境，兼顧各項人權需求

健全本院各項無障礙設施設備，提供各種障別使用之友善空間及服務措施，如友善多元之陳情服務、利用 QR Code 及自動報讀系統供視障者獲取資訊、規劃視障者導覽服務，增設無障礙廁所、建置無障礙坡道、設置輪椅升降機等，以兼顧各項人權需求，提升本院整體服務滿意度。

四、精進調查效能，貫徹追蹤機制

(一)結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協助建構廉能政府

本院 105 年完成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後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與實施研析—以預防貪腐措施為中心」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結論指出：「現行反貪腐的法令及制度是重肅貪輕防貪，然而防貪是反貪腐的上游工作，紮實做好防貪可以減少後續貪腐的發生……」。基此，本院於行使監察權時，將督促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章所列「預防措施」，以預防收受賄賂、洩漏招標底價、不當飲宴、插股索賄、詐領公款、違法圖利……等案件；另對於涉案重大之被調查對象，將一併檢視其財產申報有無異常；此外，對於已提出調查報告之弊案，亦將追蹤被調查機關後續防弊改善措施，以預防弊端，協助建構廉能政府。

(二)提升調查深度，促使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

昔日調查案件，多針對案情爭點調查，今為落實人權保障，對於調查案件亦一併檢視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之行政行為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國際勞工公約」等公約之規範，

使保障人權思維成為政府機關制定政策、研擬法案、編列預算之重要參據。

(三)強化跨域調查能力，增進調查專業接軌人權

為使調查人員具有跨領域廣博學識及人權意識，以協助監察委員調查社福、勞工、農漁民、婦女、兒童、身障、冤獄、新移民、原住民、老人、醫護、食安、防災、環保、性平、多元文化傳承保存等跨領域人權案件，進而使人力運用最佳化，並使調查報告更具公信力、專業力及說服力，及時回應民眾期盼，加速改善政府缺失，保障人民權益，將持續透過訓練、隨案學習、自學團等多元方式，提升調查人員之跨域智識能力，強化法律、科技、調查及人權保障等相關之訓練；整合專業知識庫，以即時蒐集資料，增進分析及論證能力，精進科際整合以解決問題之能力。

(四)關注各方意見及輿情，即時調查以紓民怨

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時，對於涉及特殊重大事項、法令發生疑義或須借重相關人員之專業或親身經歷……等事項，除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外，亦應廣徵不同專業領域或各層級代表之意見，以期掌握各方專業意見，蒐集輿情，且透過即時調查處理，積極回應民眾期待，進而提升調查之深度及廣度，以紓民怨。

(五)督促機關改善缺失，實現政府良善治理

賡續積極追蹤行政機關函復監察案件之改善進度，藉由期程控管及行政機關回復處理結果，促使機關就本院所提調查報告或糾正案文所列缺失，加以改善，避免同樣違失再次出現，以實現政府良善治理，為民眾解決問題，增進公共利益，使之對民眾生活有正面影響。

其次，被調查機關若未改善缺失，或者避重就輕，虛應形式，將持續以再詢問、提案糾正、質問或列為巡察重點等作為，促使機關正視問題，務求有效解決，以造福全民。

陸、結語

以上，謹就本院 109 年度施政績效與預算執行情形、110 年度施政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及應興應革事項作簡要報告。本院發揮監察職權，為人民把關，杜絕浪費，保障人權，造福人群，也要求自己策勵未來、精益求精。敬請指教支持！謝謝各位委員。

監察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31,227	31,227	30,562	0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700	29,700	28,730	0	
				0407010000					
	61			監察院	29,700	29,700	28,730	0	
				04070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600	22,100	21,720	2,500	
				0407010101					
			1	罰金罰鍰	24,600	22,100	21,720	2,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及監察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04070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00	7,500	6,929	-2,500	
				0407010201					
			1	沒入金	5,000	7,500	6,929	-2,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沒入政治獻金之收入。
				0407010300					
		3		賠償收入	100	100	82	0	
				0407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100	8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311	1,311	1,515	0	
				0707010000					
	68			監察院	1,311	1,311	1,515	0	
				0707010100					
		1		財產孳息	1,301	1,301	1,276	0	
				0707010103					
			1	租金收入	1,301	1,301	1,27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70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23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電腦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16	216	316	0	
				1207010000					
	68			監察院	216	216	316	0	
				1207010200					
		1		雜項收入	216	216	316	0	

監察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07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8	-38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及電話費等繳庫數。
				1207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16	216	27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收取藥品費用等收入。

監察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7000000				
6				監察院主管				
				0007010000				
	1			監察院	957,163	784,458	172,705	
				3607010000				
				監察支出	957,163	784,458	172,705	
				3607010100				
		1		一般行政	757,876	722,022	35,854	1.本年度預算數757,876千元，包括人事費701,780千元，業務費55,653千元，獎補助費44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01,4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6人之人事費等37,66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7,4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退職勳績給與及購置辦公用品等經費996千元。 (3)資訊管理經費18,9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系統維護費等814千元。
				3607010300				
		2		議事業務	7,714	7,369	345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9,049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業務費1,680千元，列入新設「國家人權業務」科目項下，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7,714千元，均屬業務費。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議事行政經費5,1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議事資料等經費274千元。 (2)國際監察事務活動經費2,6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出席國際會議等經費71千元。
				3607010900				
		3		調查巡察業務	19,427	19,150	277	1.本年度預算數19,427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調查巡察業務經費17,8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查巡察業務差旅費等200千元。 (2)委員國外考察經費1,5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考察旅費77千元。
				3607011200				
		4		財產申報業務	6,581	6,654	-73	1.本年度預算數6,581千元，均屬業務費。

監察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經費5,2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輔導辦理授權介接之郵資、電話費及物品等經費335千元。 (2)政治獻金申報經費3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候選人政治獻金許可、宣導郵資及鍵入費等373千元。 (3)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經費8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35千元。
		5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123,974	1,680	122,294	1.本科目為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新設科目，配合科目調整，由「議事業務」科目項下移入業務費1,680千元，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123,974千元，包括業務費112,624千元，設備及投資11,350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教育、推廣與交流經費28,6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人權教育推廣、教材開發，國際交流及國際人權日系列計畫等經費26,953千元。 (2)新增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經費53,780千元，係辦理國家人權公約等獨立評估意見與專案報告等及推動建立人權公約指標等經費。 (3)新增訪視、調查與合作經費41,561千元，係辦理全國性系統性調查與訪查，訪視人權受害者或團體口述等工作，防制酷刑機制工作之前置作業，及協助人權受害者調查等經費。
		6		360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669	26,661	14,008	
			1	3607019002 營建工程	21,941	15,404	6,537	1.本年度預算數21,941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辦公室及庫房修建、白蟻回測檢視作業等經費8,7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空調、供電及辦公廳舍冷氣機

監察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組暨其系統汰換工程等經費895千元。 (2)南勢角檔案庫房2樓建置工程13,2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642千元。
			2	360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500	-1,500	上年度汰換副院長專用座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00千元如數減列。
			3	3607019019 其他設備	18,728	9,757	8,971	1.本年度預算數18,728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18,728千元，係汰換辦公設備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較上年度增列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管理系統整合建置等經費8,971千元。
		7		36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922	922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確定。

朱秘書長已經報告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不再延長。今天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質詢的重點是大家一起來關心一些人權的事件，乍看我好像是一個陳情人，在此來跟監察院好好的討論，而且請監察院一起來協助我關注這些人權的議題。

8 月 1 日國家人權委員會揭牌，總統也宣告且期待我們的國家人權委員會是國家的良心。事實上，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聯盟 1999 年由知名政治學者黃默、民主運動者黃文雄發動 22 個公民團體共同成立，努力了 20 年，終於在去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也在 5 月 19 日把這個業務轉交到監察院，就國家人權而言，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交棒，大家共同繼續努力。

基本上，人權委員會的角色跟既有監察委員的角色稍微有些不同，監察委員比較屬於事後的，對於行政部門、公部門、公務人員的違法失職做個案性跟被動式的事後調查跟糾正；人權委員會主要針對系統性的、結構性的人權迫害或爭議，對立法、行政跟司法部門提供一些諮詢跟建議，所以本席有幾個案例，希望監察院人權委員會可以提供協助，因為這確實是一個系統性的問題，希望監察院人權委員會可以比較系統性的看待這些問題。

首先，就外籍配偶入境的管制是否恰當，以及我國遠洋漁業的管理是否侵犯移工人權，還有政府怎麼落實 CRPD 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的議題，我們希望能夠跟人權委員會一起來守護人權。

去年我就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也質詢過，有一位臺籍男性到越南相親，之後跟越南女性相戀，而且也在越南登記結婚，生了一個孩子，生了孩子之後，這位臺籍男性就回國了，可是回國之後，並沒有再回來帶這對母子到外館去申請來臺的面試程序，所以這個妻子跟孩子就無法入境到臺灣，也無法做所謂的戶籍登記，甚至越南政府也不承認這孩子的戶籍，就是拒絕他入戶，所以這個孩子變成一個無戶籍的狀態。越南政府表示，如果要孩子入籍，就需要跟先生辦理離婚，所以這個程序就搞得很複雜，結果孩子就變成一個沒有國籍的情況，而這個臺籍男性為什麼不帶妻兒回來？就因為他回到臺灣之後又另結新歡，所以不要越南的這對母子，而我們在質詢外交部這個情況的時候，外交部其實也告訴我們，外交部光是越南辦事處就有上千位外籍配偶及兒童無法入境的案件，這件事真的讓我有點 shock，即這不是單一的案件，而是有上千件的案件，甚至我們提出申請，看看這對母子是否可以來臺灣打訴訟，屆時我們請法律扶助基金會來協助他們，但他們也還是進不來，即他們現在連入境都有困難。

現在我們要談的是兒童權利公約第八條，該條規定，締約國承諾尊重兒童維護其身分的權利，包括法律所承認之國籍、姓名與親屬關係不受非法侵害；締約國於兒童之身分（不論全部或一部）遭非法剝奪時，應給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俾能迅速恢復其身分。所以我們可以看到這樣一個案例，而且不是只有一個案例而是上千個案例，外交部不是不知情，可是卻不作為，現

在碰到武漢肺炎，所以如果是在這段期間，那就更不用講了，他們根本進不來。可是在武漢肺炎之前，在入境上就已經阻礙了這些母子一起進來國內，甚至連他們想去打訴訟都有困難，因為就是不讓他們入境。

針對這個部分，我的辦公室雖然有接受陳情，但是我們實在也是束手無策，所以我覺得這恐怕是一個很嚴肅的、違反兒童人權公約（CRC）的一個狀態，這群人在國外，卻沒有辦法跟我們的監察院或是我們的政府來訴請這樣的權益，所以我想這部分是不是也能夠請監察院的人權委員會來關心這個議題，因為這不是個案，而是全面性的。而且我們現在只看到越南的部分，像印尼等其他國家是否也有這個問題？所以這是我要請監察院一起來幫忙的部分，也請朱秘書長帶回去，屆時我們一起來研議，看看如何協助這些外配還有孩子的人權問題。

另外一個問題，最近美國在 9 月 30 日公布了所謂的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將臺灣遠洋漁業所捕撈的漁獲列入其製品清單中，未來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若進一步把臺灣的遠洋漁業的漁獲列入扣押清單的話，臺灣遠洋漁業的發展，下一步遭到的制裁可能是無法入境美國，甚至是遭受扣押，這是一個很大的警訊，其實過去臺灣遠洋漁業的漁船常常蒙受到一些勞力的剝削，甚至發生海上喋血事件，即在報紙上，常常會看到這樣的消息，我們比較難處理的部分是，臺灣有些船公司跟船東為了遊走法律邊緣，所以把船隻登記在執法寬鬆的國家，登記為該國的國籍，這種船稱為權宜船（FOC），其實這就是開啟一個違法方便大門。

據了解，我們大概有 1,100 多艘遠洋漁船，其中 229 艘是權宜船，大概占百分之二十，等於每 5 艘就有 1 艘登記為權宜船，而主管遠洋漁業的漁業署，對於這些登記在其他國家國籍的船隻，表示是無法可管，我們臺灣在 2015 年被列入漁業黃牌的警告，在民進黨政府上台之後，也積極地推動漁業三法修法，真的很快速的在 2019 年 6 月 27 日才解除這個黃牌的警告，好不容易黃牌警告解除，且我們也針對漁貨或是漁業的監控，做了很多全面性的改善，可是我必須說，海上漁工的權益問題，並不是黃牌警告解除就好了，其實美國政府對於我們的移工人權問題還是不斷給了一些警告，像剛剛提到的強迫勞動，其實我看得出來，在遠洋漁業上雖然我們相關的漁業三法做了很多強化的動作，也強化在各個港口設置漁業檢查員、海上觀察員這些機制，可是可能因為時間也很短，至於相關的遠洋漁業勞聘僱管理是不是有效的作為，如何能夠有效的作為是我們應該要審慎，也是國家要再進一步來協助的。因為這不是短期內的問題，而是已經長期存在的問題，而且這些移工的人權大概都只有民間團體在倡議，所以這部分也是要再拜託監察院，我相信監察院人權委員會也滿關心勞工人權的議題，所以是不是能夠繼續監督和持續關注，如果美國未來進一步把我們列為禁止漁獲入境的國家的話，對我們臺灣的漁業損失是非常慘重的。我認為這部分是人權的問題，不是漁獲的問題，而是人權的問題，所以一樣要邀請我們國家人權委員會一起來幫忙，繼續協助我們把事情釐得更清楚，哪些是該強化的部分，我們一起來強化。

另外，我很支持監察院最近剛開了一個 CRPD 記者會，在行政部門提出第二次國際審查的 CRPD 報告之後，監察院人權委員會能夠提出有自己獨立評估的意見，我很樂見這樣的評估意見能夠提出來，這也是我們國家人權委員會另外一個獨特的角色，我很期待這份報告也能夠儘早

讓立法院看到，也謝謝監察院一起來為人權的相關議題努力，謝謝。

主席（吳委員怡玎代）：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問題其實很多，先拜託一下待會簡答就好，免得我沒辦法問完，在我進行問題之前，先請教秘書長幾件事情，第一個，秘書長是學法律的，法律規定行政院食安會報至少每三個月要開會 1 次，但是行政院已經有 1 年多沒有舉行食安會報，請問監察院調查了嗎？簡單回答有沒有調查就好。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分案調查。

李委員貴敏：原因是什麼？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監察委員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所以監察委員是否分案，可能是由監察委員來決定。

李委員貴敏：我理解了，謝謝。所以意思就是即便有違法的情況，在監察委員不主動調查的情況之下，案子就不會處理，是這個意思嗎？聽起來好像是這個意思啦！

朱秘書長富美：監察委員何時發動調查，這個時間點是不是……

李委員貴敏：但是食安會報已經 1 年沒有舉行了，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任何監察委員調查，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第二個要請教關於小明的問題，其實衛福部陳部長自己也有承認對於這件事情的處理不當，對於小明問題的處理導致親人、親子之間沒有辦法相聚，請問監察院調查了嗎？

朱秘書長富美：關於小明的案件，監察院的監察委員有分案，已經在調查中。

李委員貴敏：預估大概是多久，沒有一定要很準確，調查結果預估大概多久時間可以出來？

朱秘書長富美：誠如剛才報告的，監察委員的調查案件有分複雜程度和重大情形，我們是有一個期間，但是至於個案的情形要調查多久時間……

李委員貴敏：正常的調查期間大概多久，尤其是類似小明的案件大概需要多久的調查時間？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個案的情形不同，3 個月、6 個月、1 年都有。

李委員貴敏：所以也不排除最長的時間會到 1 年？

朱秘書長富美：對，3 個月、6 個月、1 年。

李委員貴敏：我理解了。另外，我要提到的其實也是很簡單的法律問題，秘書長是學法律的，憲法規定立法委員有質詢的權利，行政官員有回答的義務，對不對？所以請教秘書長，在總質詢期間或在委員會的質詢過程當中，我們看到蘇院長在陳時中部長或陳吉仲主委要回答的時候把麥克風壓下來，不讓他回答，當然蘇院長已經解釋過他不是不讓他回答，他已經自己講了，顯然因為蘇院長也是學法律的，他也知道他有這樣的義務。除了總質詢之外，我們也可以看到在各委員會裡面的行政官員，有一次我站在電梯的最後面，我聽到行政官員以及隨從在電梯裡面提到：「部長，你委屈了，來立法院裡面要受到委員的侮辱。」部長回答：「沒有關係啦！幾分鐘過後又是一條龍。」對於行政官員拒絕回答委員的問題，或是用拖過時間的方式，秘書長，以法律的觀點來看，他這麼做是不是也是怠惰，他的行為是不是也是違法的？請簡答，我還沒

進到我的主題。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委員，因為委員所提的情形是屬於立法院職權行使的事項，包括立法院和行政院之間的互動……

李委員貴敏：秘書長，質詢權利並不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才有規定的，也是憲法裡面明文規定的，對不對？憲法增修條文明文規定的，但是以這樣的方式違反憲法，一般民間行為如果有規避法令的情事，我們都知道是違法的。以拖過時間的方式不回答立法委員的質詢，身為一個法律人，您認為他是合法的嗎？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這個部分跟監察院的職權和業務比較沒有相關。

李委員貴敏：行政單位的怠惰不是監察院應該要糾正的嗎？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這個部分是立法委員的職權，立法委員在立法院議場質詢……

李委員貴敏：我再換個方式問，違憲的行為只有管老百姓，老百姓不准違法、違憲，但是行政官員可以，所以監察院只管一般的老百姓，監察院不管其他的行政官員，這是您的回答嗎？

朱秘書長富美：不是的，依照憲法規定，監察院對於行政部門，包括行政院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的違法失職。

李委員貴敏：謝謝秘書長提到違法失職，像我剛才提到的食安會報已經一年多沒有開會，有沒有失職？第二個，關於違法的部分，違憲不算違法嗎？

朱秘書長富美：依據憲法規定，監察委員是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所以是不是……

李委員貴敏：你的意思就是只要監察委員不動，我要請教你的是，難怪民眾會有一些疑惑，他們提到的私菸案查了嗎？

朱秘書長富美：私菸案有分案調查。

李委員貴敏：高鐵的 300 萬元調查了嗎？

朱秘書長富美：這個案子也有案件。

李委員貴敏：丁允恭的案件查了嗎？

朱秘書長富美：也有分案。

李委員貴敏：從私菸案、高鐵的 300 萬元到丁允恭案件大概什麼時候會有結果出來？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不知道？

朱秘書長富美：對，還有因為調查的繁複，還有是不是需要約詢、函查。

李委員貴敏：所以這都是個案，民眾也沒有資格知道結果大概什麼時候會出來，還是在這一任統統都不會出來，因為你不干預個案，就算不干預個案，你也應該要督導案件是不是有在進行。再來，我要請問最近鬧得沸沸揚揚的一件事情，關於羅智強的事情，民眾覺得很奇怪，羅智強和丁允恭的案件，為什麼處理的過程會引發民間很多的不平之意？不平之意在哪裡，看起來羅智強的部分好像只有 300 元，你花那麼大的資源去調查一個 300 元的事項。基本上來講，原本內政部是不是也不願意配合監察院？否則的話，羅智強的案子還需要由在野黨執政的臺北市民政局來回復。內政部沒有這樣的資料，所以內政部不知道？

朱秘書長富美：本院查核沒有針對性、也沒有差異性，是在今年 5 月間第 5 屆委員決定要查核的……

李委員貴敏：決定要查核不表示你可以陷害他，就像在法院，您會因為原告提起案件，被告就一定有罪嗎？不會嘛！即便你提到 5 月的時候視察他，沒問題啊！可是你們在公布的時候，就應該說你們在調查這件事情，然後他有政治獻金。因為你在調查的時候，就讓民眾認為他的政治獻金是有問題嘛！可是像丁允恭的案件，我們卻看到你不吱聲，為什麼會這樣？這個雙標的態度是什麼原因？

朱秘書長富美：其實監察權的行使，尤其是丁先生的案件，因為依照監察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是不得對外宣洩，它是 9 月分案……

李委員貴敏：羅智強的案子可以對外宣布？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因為那是被查核人政治獻金的案件，其實只是釐清一點，選舉權人是不是可以……

李委員貴敏：你要釐清問題，難道不能直接問他就好了嗎？你有必要把這個公布，然後現在對於你所造成的情形，還要透過柯市長、北市府民政局。民政局都知道的事情，內政部不知道嗎？同樣是執政黨，內政部不知道嗎？明明知道人家是只有三百多元的東西，你卻動用這麼大的資源，造成外界認為他違反政治獻金的相關規定，我覺得這真不好！現在臺灣最大的核心價值就是臺灣的民主自由，真的不要把前人辛辛苦苦建立的憲政體制及民主自由，在我們這一代把它摧毀了，這樣真的很不好！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自己擔任召委，我遵守。至於其他的部分會給你書面問題，就拜託你書面回答，謝謝。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9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初次見面，我想這個職務對您來說應該責任也相對重，因為陳菊院長已經說了，他認為第 6 屆的監察院應該是末代的監察院，您同意嗎？您認為他的發言以及他認為憲政機關可能走入一個轉換的歷史階段，您同不同意他的看法？

主席（李委員貴敏）：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院長的意思應該是尊重貴院修憲的結果、尊重民意，因為這是富有修憲高度政治性的問題，如果說大部分的民意，還有包括貴院的決議是認為應該要廢監察院的話，期勉我們監察院還是要在崗位上努力工作，我個人認為院長的原意應該是這樣子、是尊重修憲的結果。

賴委員香伶：我認為院長或考試院黃院長都一樣，當時他們都覺得自己是末代。末代不是說整個業務上面、執掌上面跟憲政的要求上面會無法去處理，它是有一個轉換的機制。所以，這一次監察院有一個新的任務，也就是去年上一屆立院讓它轉型，即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置，最後修憲複決之後，監察院的業務將會有所調整，但這之前的轉換跟一定程度的準備，我相信也是秘書

長您的任務，也必須要輔助院長。本席第一個先就教於非核心或過時的或過去的歷史沿革造成的法制、業務以及人事上面的負擔，不曉得監察院現在是不是已經做好準備。在立法計畫裡面，我看到你們在第 1 會期提出一個廢止法條的案件，你們也覺得要尊重立院，但是這個就涉及到為什麼監察院這麼久以來沒有檢視相關法規，這個法規其實是非常、非常過時，就是民國 38 年所定的「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現在幾乎是放在那邊三、四十年了，完全沒有運用到，因為我們國家的空間範圍都已經改變很多，所以我認為這部分的廢止，我相信應該爭議不大。反倒是第二項，就是廢除監試法的部分，之前在第 1 會期時也有質詢過，嚴格來講，監試業務是考試院主責，你們是派人去監試。到目前為止，你們已經調整做法，就是 5 月以後只會派 1 位監委去做，但你覺得這部分對你們來講，工作業務跟職掌上完全沒有憲法上的授權，所以你們根本就不需要做這件事情，應該是這樣吧？

朱秘書長富美：主管法規的是考試院，我們是尊重考試院，考試院還沒有修正以前，我們還是會儘量配合。

賴委員香伶：你們應該要講清楚，在監察委員的職掌裡面，除了彈劾、糾舉、審計及調查之外，沒有監考的職責，所以當時本席在質詢時也很清楚的點出來，當時考試院覺得這部分應該做一些修正，但是你們覺得呢？我覺得你們應該沒有必要去做監試的工作，而且在 2005 年期間沒有監委的任用也沒發生事情嘛，所以你們是不是應該堅強一點，就覺得這不是你們的核心業務。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謝謝委員，然後尊重貴院修法……

賴委員香伶：請幫我轉達好嗎？因為這個真的不是你們的核心業務。

朱秘書長富美：是，一定。

賴委員香伶：本席再提出一個問題。第二個，過去的規範也不是這麼周延，就是調查權跟巡察權的部分。我剛剛聽到召委一直質問幾個重要的事件，你們到底是以自己的分案調查，還是在機關巡察之後發現問題會主動分案調查，這個我沒聽到。就以調查權來講，當然很多都是在現有的法規、憲法裡面有的，可是在巡察部分，我們也調了資料，發現你們巡察的次數相當多，這會不會占了監察委員主責辦理的時間，比如說 107 年、108 年度巡察次數大概都是 41 次；巡察人次量 107 年 624 人、108 年度 530 人；巡察頻率 107 年 1,218 次、108 年 1,052 次。請教秘書長，這樣的巡察機制跟巡察的結果，你覺得有效嗎？對於官箴來講、對於地方行政是一個很大的負擔，他們要應付大家的巡察，還是它真的有效的進行不定期的監視作業？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委員。巡察的部分有中央巡察、地方巡察，針對地方巡察，我相信委員應該是出於瞭解民瘼，因為我們在現場有可能會接受到民眾的陳情。剛才委員垂詢到說，如果在巡察的時候接受到民眾陳情，我們監察院有一套很完整的人民書狀陳情處理辦法，如果是委員在現場接受到陳情也會帶回來，也會依程序來處理。

賴委員香伶：我想這應該是沒有，因為我在地方政府被監察委員巡察過好多次的經驗，我發現大部分地方政府為了配合或者是迎接監委來，其實要上上下下準備非常多的工作，最後還是很類似行禮如儀的業務報告。那視察之後，比如說他們到北捷去視察、到榮總去視察，視察的時候陳情也不會立即到各位手上，所以我是覺得巡察業務，一來在憲法上沒有這樣的巡察權，過去是

因為中國幅員廣大，所以搞了個巡察，現在臺灣高鐵一天往返高雄 2 次都不為過，所以我覺得巡察確實在業務上沒那麼有必要性，反而是剛才你們提及的一些受理調查、監察的糾正案件之後的追蹤部分，像今天運輸安全委員會提出了普悠瑪事件的調查報告，這是在 107 年出事，108 年你們就做出糾正案，從 108 年做出糾正案到 109 年 10 月，等於是 3 個年度，107 年 10 月發生事情，108 年你們糾正鐵路局、相關的交通部並做了要求，然後在 109 年，安全運輸會議的結果跟家屬的和解事件仍然未解，監察院是不是等於這三、四年這個案子是沒有結案的？也就是說，糾正完之後，這個機關到底有沒有改善運輸、採購、人員配置等等，你們是否有後續的追蹤、調查？這部分你們的作業情形為何？

朱秘書長富美：以普悠瑪這個案件來講，除了糾正還有彈劾，行政機關在接到監察院的糾正案之後，它要為一定的行政處理措施，通常把這個情形……

賴委員香伶：你們會追蹤多久？還是說後續再做分案調查？因為糾正完通常就結束，彈劾就是造成公務人員的一些考核處理……

朱秘書長富美：會再追蹤到委員或是委員會決議才會結案，不會說一追蹤就不管了，不是這樣。

賴委員香伶：若以普悠瑪這個案子為例呢？

朱秘書長富美：應該還在追蹤中，這個報告案是已經結了，因為它有糾正和彈劾案，如果委員想要進一步了解細節的話，會後我們再提供資料向您報告。

賴委員香伶：這確實是一個很重要的公安事件，每一次公安事件之後，除了對家屬還有後續的撫卹以外，很重要的就是結構性的問題，公共運輸、交通事件通常很多是結構上沉痾未解，比如說高鐵、臺鐵或是北捷，很多都是人力上是不是補充不夠？第二，它的管理制度面是不是造成工時和勞務上的勞逸不均？就是上層管理多、下層基層少，我看監察院類似的報告不下百份，這幾年來都是一再的重複，可是這樣的監察結果，除了糾正、除了考核機制的彈劾以外，到底能不能要求行政機關在人員上、預算上、管理制度上真的可以脫胎換骨？這個如果不是監察業務可以達到的話，在立法院的質詢當中，通常我們就是用預算審查來要求調查的報告。以你們的核心業務來講，調查權才是重中之重，所以如果修憲或者廢考監或者廢監察院，當時就是在說調查權要往哪裡放，到底要放回國會的聽證調查，作為比較主責的，從預算控管跟你們之前有相關審計的一些配搭，還是怎麼樣？本席建議，即使還沒修憲，如果準備轉型的業務跟準備轉型的目的是為國家好的話，希望監察院能夠把這樣的重點業務提出來，看看怎麼樣做一個專案報告，或是提供給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是第一次來這裡報告，包含考試院和監察院，我的原則都是，這一屆新任的應該要以廢除考試院和監察院的方向來執行你們這一屆的業務，不管大家願不願意，但是不會影響到文官權益，在現代的政府管理上，臺灣中華民國獨創的五權分立應該要落日了，國民黨黨團之前也有喊過，現在開始變保守，不過沒有關係，因為今年可能開始要啟動修憲工程，如果可能的話，至少精簡考試院和監察院的任務，讓它虛級化，我希望可以達到這樣的共識與方向。

包括剛剛幾位委員的詢答，以及以前監察院每次來立法院備詢，其實都聽到很累了，監察院現在的功能幾乎變成政治鬥爭的工具，這個都不諱言，我在委員會質詢過好多次了，大家如果要去監察院按鈴申告或是檢舉，都會偷偷問一下今天是哪幾位監委輪值，誰比較偏哪一黨其實都一清二楚，所以這些案件會變成說每一個個案跟他同黨的都沒事，然後你們都在迫害人權、迫害民意代表、迫害政黨，如果是跟他們不同黨的，這些就都是罪大惡極，這樣沒有意義嘛！很多都是政務人員、民意代表，你們去查了又奈他何？文官可能很怕你們，但是講真的，政務人員、民意代表沒在怕你們啦！這個沒錯吧！司法才是正道，其他都是政治，如果監察院行使同意權之後，變成另外一個政治鬥爭的舞台，我覺得國家沒有必要再花這個成本在上面了，媒體這麼透明、這麼開放，立法院的質詢都是直播，還需要監察院在黑箱作業嗎？完全沒有必要，所以你們要去思考，雖然你不是監委，但是做那些「有孔無榫」的，無益於國家團結，這個你不用回答，回答也沒有意義，我希望你們接下來的業務跟法制上的調整，都要往自己要被虛級化的方向，留一些跟現代政府管理、政府機制有關的，不要再提那些擴權，不管是以國家人權委員會或者其他名義，不要再提那些來了，以後一定會變成政治鬥爭的工具，我保證！因為在司法體系沒有辦法處理，在立法院沒有辦法處理，媒體沒有辦法處理，結果跑到監察院，那個不是政治鬥爭是什麼？那種都講不出道理來的，不同黨的都是壞人，我覺得監察院也不需要捲入，不需要有任何一點點機制去捲入，這個是我的方向。

現在第 6 屆監察委員是以人權為名，這個很痛苦，因為你們的人數是憲法定的，也沒辦法像考試院一樣刪掉，所以留在這裡 6 年，老實說，大家都很痛苦啦！從 8 月 1 日到現在，你們的成績單就是彈劾 3 件、調查報告 4 件、糾舉和糾正都沒有，其中的石木欽事件，在上一屆投票下去就是沒了，到了這一屆，相同的調查委員在這一屆就通過了，這個案子也是受到社會矚目，媒體報導好幾次，一樣的調查內容，又不是 8 月 1 日就有新的內容出來，上一屆表決不會過，這一屆就會過，這表示裡面都有一些政治因素跟個人因素，有一些根本跟他以前有關係，所以這個部分監察院都應該去除掉，最後一屆要留點清譽下來，這個就是你們現在的成績單，我希望以後往國家人權委員會那邊移動，我認為沒有問題，而不是在這邊針對這些奇奇怪怪的案件、一些做人情、放水的案件，您是檢察官出身，您要自己內部去建議這些委員們要做控管。雖然這一屆的委員是在這種哄哄鬧鬧、很爭議的狀況之下投票通過的，但是我相信每一位都是精挑細選過了，那就不要再捲入這些有的沒的了，所以我還是主張監察院至少虛級化，可以就廢掉。至於監察權要落在司法院、行政院、立法院？這個之後再說，我也希望以後總統不要再提名了。

今天來講幾個主題，希望你們能夠注意，即自肥和水肥兩件事情，關於自肥的部分，上一屆段宜康委員有談過這部分，就是你們巡察費用裡面有一個叫做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秘書長您知道嗎？這個有些爭議您知道嗎？從 91 年度開始，你們在調查巡察業務裡面，讓監委以通案性調查名義來領取，這個秘書長知道吧，你可以回答吧，如果你不能回答的話就請你們的主管來回答，沒有關係。我們查到最早的按日按件計酬，92 年開始有 770 萬元左右，109 年有 648 萬元，那個時候在委員會的審查裡面，我們也有提案，跟段宜康委員是相同的建議，就是全數刪除

，但是到朝野協商、二讀的時候只刪減 1 成。這個案子的結果是怎麼樣？秘書長有掌握嗎？其實我今天也有提案，在上次段宜康委員的質詢裡面，105 年包宗和、江綺雯、江明蒼、高鳳仙等 4 位監委調查「政府推動人道外交之成效與檢討」，每人領了 24 萬元；106 年王美玉、尹祚芊、仉桂美、蔡培村 4 位則是「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探討」報告，我也不知道監察院做這個要做什麼，每位也領了 24 萬元；107 年仉桂美、高鳳仙及張武修 3 位研究「大學及研究機構之生醫科技成效、技轉與利益衝突迴避探討」，這可能是跟著之前中研院的，也領 24 萬元。監察院你們自己有調查人員，又讓監委在薪資之外領 24 萬元的調查費用，秘書長，你覺得還適當嗎？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垂詢，有關監察院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費，貴院審查本院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有一個決議，監察院應該在 3 個月內研究建立相關經費使用核銷規範，我們尊重這個決議，而且也在今年 4 月 6 日訂了調查研究費支用要點，這個要點在今年 4 月 6 日訂定發布。

鄭委員運鵬：要點是什麼？監委可不可以領？我們簡單就好。

朱秘書長富美：是這樣的，它有一定的相關費用支出規定，就是說……

鄭委員運鵬：我只問監委可不可以領？其他文官人員、專家學者……

朱秘書長富美：都是可以的，只要符合……

鄭委員運鵬：監委可以領？你覺得有道理嗎？

朱秘書長富美：是研究費的性質。

鄭委員運鵬：秘書長，如果是監委可以領的話，我就反對了，我今天的提案裡面，按日按件只能夠發給監察院編制外的專家學者。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

鄭委員運鵬：監委可以領真是沒道理，他們的工作就做這個啊！然後還要按日按件去領錢，大家都領到滿。我剛剛的重點是每個人差不多 24 萬元，每個人都領到滿，我就不相信每一個人按日按件都可以領到滿，這個我不信！我反對監委可以領取這筆費用，都給別人，不然我就全部刪。

朱秘書長富美：是。按日按件不可以。

鄭委員運鵬：不可以？監委已經不能領了？

朱秘書長富美：那不是按日按件，我現在講的是調查研究費。按日按件的部分，本院今年度其實只有醫務部門，其他沒有，還有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部分。

鄭委員運鵬：重點是監委能不能領？

朱秘書長富美：監委沒有按日按件的問題。

鄭委員運鵬：確定？

朱秘書長富美：是，只有……

鄭委員運鵬：我們問過幕僚，這筆就是不能領。

朱秘書長富美：是，只有通案性案件的調查研究費，要依照支用要點，符合支用要點的項目……

鄭委員運鵬：你們有調查人員，監委還需要什麼調查案件的費用？他需要領什麼？領到自己口袋裡面幹嘛？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是依照貴院的決議，對於委員跟協助委員的同仁，進行訪談、實地調查所需的諮詢……

鄭委員運鵬：好，這個我再查，因為我剩下一分多鐘，我不想占你的時間。

朱秘書長富美：是。

鄭委員運鵬：如果還有其他費用委員可以領的話，我會統統抓起來全部不能領。這不是對監委有什麼不敬，而是他們的工作就做這個，領的薪水就是做這個，其他同仁領都沒有關係，加班領都沒關係，外面請來的都可以，唯獨監委不應該領。秘書長，我有這樣的要求。

朱秘書長富美：是。

鄭委員運鵬：最後一點，我剛剛說自肥跟水肥，我認為剛剛那些都是自肥，但監察院還在抽水肥，編了 20 萬元預算，秘書長知道嗎？監察院就在我們隔壁嘛！是古蹟沒有錯，你們知不知道你們現在還有這個預算？我查過了，立法院、考試院、行政院、總統府統統都接管了，你們還沒有接管，你們曉得嗎？就是污水下水道的問題。

朱秘書長富美：確實有編。那是日常維護……

鄭委員運鵬：這附近都是行政特區、中樞要地，為什麼你們沒有接管？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我們是古蹟，我們是超過百年的古蹟。

鄭委員運鵬：立法院也是古蹟啊！考試院也是啊！總統府也是。你去查臺北市政府這部分的資料，就只有你們，你不覺得很奇怪嗎？這個應該可以接管了吧！隔壁都牽啦！就只有你們，這個滿有趣的，監察院有特別嗎？這個都應該列入被彈劾糾舉的項目，你們也是很奇怪。

朱秘書長富美：好，這個我們……

鄭委員運鵬：這個很落後，你們的生活環境也不好。這一點是小事情，但希望你們每個細節都要注意到，監察院變成沒有人督導、沒有人監督，所以監察院更要有一點進步價值，我不敢說潔身自愛，但不該領的不應該領，有些小細節注意一下。謝謝秘書長。

朱秘書長富美：是，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10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我想請問一下關於丁先生的案子，他自己都說，如果沒有意外的話，幾乎是篤定會通過彈劾，但我好奇的是，他並不是一個常任文官，現在也離職了，如果彈劾通過的話，對丁先生到底有什麼實質處罰？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主席、各位委員。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規定，監察委員是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這個案子 9 月份開始有 2 位監委在調查中，至於未來調查結果是如何，我們實在無從置喙，也不敢斷言。

吳委員怡玎：應該是說依照我們現在的法律規定，因為你是學法的，但我不是，所以要跟你請教，依照我們現在的法律規定，就算他被彈劾了，到底有什麼實質的處罰？可以依任何一條法規處

罰嗎？不然的話，彈劾就只是：彈劾丁允恭先生！就這樣子結束了，結果沒有任何實質的處罰，那到底有什麼意義？這樣是不是以後政務官都可以亂來？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不管是哪一位公務員，如果他被彈劾，就進到懲戒法院，懲戒法院就會依照法定程序去審理，就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去處理。

吳委員怡玎：你可以提醒我，到底有什麼實質處罰？也就是說，如果他有性騷擾行為，除了一般人民的罰責之外，會有任何因為他是公務員而造成的罰責嗎？

朱秘書長富美：這個可能就要看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懲戒法對於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的處罰規定有撤職、休職等等，甚至還有降級減俸。

吳委員怡玎：他都已經離職啦！

朱秘書長富美：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規定有休職，所以有一些就剝奪他可以再任。

吳委員怡玎：所以聽起來這些對他都毫無實質的懲罰，因為他已經離職了。這個案子其實分兩個階段，一個階段是丁先生本身到底有沒有被實質的處罰？第二個階段是如果當時 Y 小姐確實有提供證據，要求按照性騷擾案件流程調查，而當時的陳菊市長如果置之不理的話，這是不是也是監察院該調查的部分？我想請問一下，現在丁允恭先生這個案子進行調查的有包含這個部分嗎？還是只有丁允恭先生本人？

朱秘書長富美：依照監察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調查內容不得宣洩，所以監察委員查到什麼階段，其實我……

吳委員怡玎：可是你剛剛跟我說，現在這個案子已經有在調查了……

朱秘書長富美：在調查中。

吳委員怡玎：因為這也可以是另外一個案子，那就是當時候的主管陳菊市長是不是有依照性騷擾案件的流程來調查，所以這也可以是一個獨立的案子，監察院可以獨立調查這件事。所以我只是問你，這件事情有沒有進入調查？

朱秘書長富美：據我所知，目前就是有兩位委員在調查中。

吳委員怡玎：所以這個部分也是有被包含的？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曾經發新聞稿是有提到請媒體自律，他們會審慎調查，大概有提到這樣子，就是全案……

吳委員怡玎：所以，到底有沒有追蹤到當時有沒有依照性騷擾案件的流程調查？這件事情你不能確定監察委員有沒有……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依法是不能過問，也不能打聽的，事實上任何人都不能去打聽。

吳委員怡玎：那我就跟你說了嘛！這其實可以換一個方式問你，假設我把它拆成兩個案子，這個案子現在有沒有監察委員介入調查？你就是回答沒有嘛！因為沒有拆成另外一個案子，對不對？

朱秘書長富美：目前所知，就是兩位委員在調查這個案子而已。

吳委員怡玎：我們知道性平法是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都適用的，性平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十二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我好奇的是，現在這個如果確定有受害的話，丁先生的雇主當時是高雄市政府，是不是應該連

帶負賠償責任？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所詢問的部分因為都涉及到事實的認定，事實的認定需要監察委員調查告一段落以後才會出來。

吳委員怡玎：我的意思是，假設事實認定了之後，是不是可以跟雇主求償？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這涉及監察委員的職權，我比較不方便在這邊預測他的調查結果……

吳委員怡玎：我只是問你法律問題，如果到時候確定事實的話，是不是可以跟雇主要求連帶賠償？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涉及到個案，法律規定就是法律規定，法律規定對任何人都生效，但涉及個案，我們也要遵守……

主席：秘書長，拜託直接回答委員的垂詢，他問的是法律問題，不是個案問題。

吳委員怡玎：我是問你法律問題，我沒有問你個案。

朱秘書長富美：是，現在委員垂詢的是有關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是不是？

吳委員怡玎：對，他能不能依照第二十七條？

朱秘書長富美：如果要適用第二十七條，可能就要符合第二十七條規定的要件，第一……

吳委員怡玎：好，我換個方式問好了，假設他已經符合第二十七條的要件，雇主是高雄市政府，以秘書長法律專業的角度來看，這位 Y 小姐可以跟高雄市政府求償嗎？其實條文後面也規定，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為性騷擾之行為人，有求償權。所以高雄市政府可以再跟丁先生求償，是這樣的順序嗎？

朱秘書長富美：我只能在這邊報告，如果符合第二十七條的要件，當然相關人是可以依照第二十七條處理，但是個案是不是符合第二十七條，這又是另外一件事，對監察委員調查中的個案延伸到是不是適用第二十七條，因為法律明文規定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以及監察委員不能對外宣布，這是對監察委員的約束，所以我可能比較沒辦法……

吳委員怡玎：我比較好奇的是，秘書長一直提到在調查進行當中監察委員不能對外宣布，那為什麼你可以回答我哪一些案子已經在進行調查了呢？

朱秘書長富美：我只是說他有分案，這個是我們行政同仁，也就是我們業務處知道的部分。也謝謝委員垂詢，其實我們也想修監察法，就是應該設但書，如果符合公益，就可以對外說明。

吳委員怡玎：OK，謝謝。接下來是有關農委會的部分，我知道你們今年年初有給農委會一個專案調查報告，指出他們確實在預算編列有問題，因為他們的政策行銷方面，並沒有用專項編列。其實他們 110 年的編列是有進步的，在會本部預算方面，行銷費用已經改由專項編列，可是農委會底下還有許多基金、財團法人，我們發現都不是用專項來編列，這件事情監察院怎麼看？

朱秘書長富美：有關農委會的部分，在本院就我的瞭解是有兩個案子，一個案子是 106 年由委員分案調查，針對沒有列專項預算……

吳委員怡玎：我換一個問法讓你解答好了，就是他們做了改進，在會本部的預算編列上有專項，可是基金部分還是沒有專項編列，這樣是不是沒有符合監察院原本的要求？請回答是或不是就好。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垂詢的是 106 年，還是 109 年？

吳委員怡玎：110 年。

朱秘書長富美：如果垂詢的是有關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吳委員怡玎：不是！農委會 110 年的預算已經都送進來了，他們在會本部預算上，是已經有以專項來編列政策行銷費用，但會本部下所屬的基金並沒有這樣編列，但我們知道這些基金其實金額非常龐大，所以我只想很簡單的請問，你們今年年初給他們的提醒是必須按照專項來編列，但他們的基金並沒有符合規定，這樣是不是不符合你們的要求？

朱秘書長富美：這有另外分一個案子，委員垂詢的如果是關於基金經費用途，有另外一位委員分案……

吳委員怡玎：所以你們最近也有新的案子。

朱秘書長富美：對！由陳委員……

吳委員怡玎：請問是什麼時候開始的？什麼時候分案的？

朱秘書長富美：最近，就是「科學人」的部分，有針對這個基金的運用進行分案調查。

吳委員怡玎：好，謝謝！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這幾屆內閣，女性閣員非常少，雖然秘書長不算女性閣員，但只要坐在質詢臺上是女性，我們都非常的高興，事實上這一點也是現在的政府必須要改善的部分，因為現在是有史以來女性閣員比例最低的一屆政府。

好，回到正題。首先請教秘書長，之前在陳菊上任之後，馬上就出現一個非常爭議的新聞，我想你應該知道我要問什麼，就是要在監察院跟司法院間，成立所謂的院際協商小組。此新聞一出，馬上引起社會非常嚴重的反彈，認為監察院怎麼可以踩線到總統的職權？我們都知道，依據憲法規定，院際之間的協調、溝通、協商是總統職權，只有總統高於五院，尤其是和司法院之間，因為皇后的貞操真的碰不得，就監察院過去的一些惡紀錄，不論是個別的監察委員，或是院長、副院長，對於特定政治立場的司法案件判決特別的感興趣，這已經對司法的獨立造成嚴重的騷擾，因此在陳菊上臺之後，表示要成立院際間的協商小組，輿論嘩然，認為是公然挑戰憲法的權威跟規範，因為這樣，我們看到監察院也修正了，我是覺得很好笑，因為你們做的修正叫做改名，就是把「協商」改為「聯繫」，當然輿論的譁然並沒有因此平息，而是覺得改了名，實質的功能就不一樣嗎？這個問題並沒有因此就杜攸攸之口，尤其是剛剛我看前幾位委員都提到，未來可能要修憲，陳菊自己也講，希望這是末代監察院，執政黨的委員也說不應該再擴權，甚至要自我虛化、自我閹割，是不是要自我閹割，我倒沒有這樣的要求，但是一邊說要落日、要末日，一邊又擴權，過去監察院從來沒有做的事情，現在反而要新成立一個充滿爭議，而且是憲政分際爭議的一個小組，顯然是非常的不恰當，所以請問秘書長，現在這個院際聯繫小組已經成立了，那這個小組有編列預算嗎？有人員嗎？它是一個什麼樣的編制？你剛剛搖頭，表示沒有編制人員，也沒有編列預算，那現在是由誰負責聯繫？是院長、委員，還是

你呢？如果都不是，那是誰？還是你們有成立一個 LINE 的溝通小組、社群小組？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主席、各位委員。司法院跟監察院之間的溝通，是民國 44 年就開始了，這裡面涉及司法權跟監察權的分際，本院設立院際聯繫小組的起因，是蔡總統在與第六屆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茶敘時，希望監察院與司法院能夠加強聯繫溝通，起因是這樣，因此設立了這個聯繫小組。最初可能在名稱上引起大眾誤會，監察院也適時地迅速對外說明。委員垂詢這個小組要做什麼事，目前院際聯繫小組有 6 位成員，其中有 4 位有法律背景，有 2 位是律師，然後……

鄭委員麗文：他們是監察院的公務人員嗎？

朱秘書長富美：是，其中一位法官，一位檢察官，還有一位有立法院資深人員的背景，當遇到任何跟司法院有關的事，以最簡單來講的調卷，或者是一些其他……

鄭委員麗文：過去你們跟司法院調卷時，有遇到司法院刁難、聯繫很困難的阻礙嗎？

朱秘書長富美：也不能這樣講，因為這個向來就是……

鄭委員麗文：蔡英文總統說你們要強化跟司法院的聯繫，我覺得我的解讀跟你們的解讀似乎不一樣，就如同我說的，在這一屆的監察院裡面，因為有很多針對司法個案的一些說三道四、毛手毛腳地，我覺得是對司法院非常的不尊重跟騷擾，而且擺明了先決定立場再決定是不是要找司法院的麻煩，所以引起了司法界非常嚴重的反彈，這個我必須要再贅述，所以也讓社會上很不能夠接受，為什麼一個監察委員可以公然羞辱及挑戰中華民國的司法體系？身為總統，她應該是希望不要再有類似的事情發生，就樣你說的從民國四十幾年以來，本來有相關需要調閱卷宗的時候就要找司法院，它有既定的體系，為什麼要疊床架屋另外成立一個聯繫小組，既定的聯繫難道功能不彰被司法院拒絕，還是司法院覺得監察院非常地不友善，對於司法權的獨立造成一種侵犯，所以他們不願意配合？如果是這樣的話，也應該要檢討你們的態度，成立這個聯繫小組沒有用啊！成立一個聯繫小組就可以強化與司法院之間的聯繫嗎？也不能改變個別委員的態度嘛！個別委員他自己是否有憲政的素養，造成輿論的爭議、是否造成司法院的反彈，你們也管不著，不是嗎？我還是覺得，非常沒有必要特別成立一個畫蛇添足、徒增爭議的一個所謂院際之間的聯繫小組。

朱秘書長富美：兩院的聯繫，從民國 44 年幾乎一直都存在。

鄭委員麗文：是啊！前面這麼多屆的監察院都沒有這個問題，為什麼到你們這屆就有這個問題？

朱秘書長富美：溝通是永遠都存在的。

鄭委員麗文：當然是這樣。要調人家的卷宗，你們都有既定的程序可循，對不對？

朱秘書長富美：是。

鄭委員麗文：如果你覺得司法院有他們的堅持，那他們是刻意刁難嘛！以前都不覺得刁難，到了你們這屆就覺得司法院很難溝通嗎？

朱秘書長富美：不會。

鄭委員麗文：對啊！那為什麼要特別成立？我剛說了，很沒有必要。首先，這個非常多餘，我覺得

你們也錯誤解讀了總統的意思，而既然是要日落西山、這是你們自己講的，並不是這個社會有高度的共識，的確監察院要不要廢留待修憲，但你們自己的新任院長都說希望這是末日了嘛！既然是末日，又不斷地擴權，這不是說一套、做一套，讓人家不解你們講的話到底原則、意義及邏輯何在？是非常難以理解啦！包括剛剛的李委員貴敏，大家的時間都非常有限，在監察院成立人權委員會以後，這也是自相矛盾，既要廢，又要把這麼重要的單位放在這個希望它愈快廢越好的單位，就是人權委員會，而臺灣近來發生這麼多讓大家高度關注爭議的人權侵犯案件，人權委員會的功能到底何在？監察院既有的功能本來就可以針對相關政府侵犯人權的部分，什麼叫做人權案件？政府才會侵犯人權，憲法是約束政府而不是約束人民的，憲法是保護人民、是在約束政府，因為政府有國家暴力、有國家權力，因此當這個政府官員他瀆職也好，懈怠也好，或者他不當、不法侵犯人權，是監察委員可以介入的時候。現在設了國家人權委員會，兩邊是重複了呢，還是兩邊的功能都不彰呢？兩邊要怎麼分工及配合？還是國家人權委員會歸國家人權委員會，監察委員歸監察委員？又是監察委員、又是國家人權委員會，現在我們都覺得臺灣是一個民主、自由、開放的人權國度，但還是每天上演這麼多侵犯人權的事件。時間上來不及，本席無法一一細數，譬如最近的南鐵東移，爭論了那麼久，以及 NCC 有關新聞台的新聞自由，是不是會面臨被撤照的重大爭議事件等種種，到底國家人權委員會能不能發揮作用、有沒有發揮作用，而監察院被廢掉了以後國家人權委員會何去何從？還是國家人權委員會就好像流浪動物一樣，從這邊流浪到那邊，等到監察院沒有了又流浪要到其他地方，這不是非常矛盾嗎？讓社會覺得，宣示要高度重視人權，卻好像把國家人權委員會塞到一個恨不得早點把它廢掉的單位，那以後它要去哪裡呢？

主席：謝謝鄭委員麗文。本來要在鄭委員發言結束後休息，因為劉委員世芳還要去別的委員會質詢，所以在劉委員世芳發言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接著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針對從「御史大夫」到「護民官」的議題。秘書長可以輕鬆一下，你去過野餐嗎？野餐會帶什麼？帶野餐墊、野餐盒，甚至一些簡便的桌椅、陽傘，對不對，你會不會帶油漆工具？不會嘛！做什麼事情要準備相對應的工具。承剛剛鄭委員的質詢，本席繼續說，監察院要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上一屆立法院通過「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的時候我們有一個附帶決議，請你再稍微複習一下，這裡強調的是「於憲法修正廢除監察院或轉型前，為強化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效能，監察院應配套修正「監察法」……限期完成調查……報告應予公開等規範，於半年內，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請問有沒有？要修正監察法。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富美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主席、各位委員。有。

鍾委員佳濱：請問依去年三讀通過的組織法，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什麼？是去野餐還是裝修？是要帶野餐墊，還是帶油漆工具？你們認為它的主要任務是什麼？

朱秘書長富美：促進跟保護人權。

鍾委員佳濱：還是滿概念性的，我們希望透過修監察法，促使新設的國家人權委員會能夠權能相符。從去年三讀通過到今年 5 月 22 日你們第一次函送「監察法修正草案」，後來又撤回，並且在 9 月 18 日第二次函送。

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立宗旨有三大塊面，第一個是調查、處理、救濟，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救濟。第二個是研究、報告、建議，提出修法之建議、年度報告。第三個是教育交流，推廣人權理念。國家人權委員會行使職權的核心，你覺得是當中的哪一個？

朱秘書長富美：都是核心。

鍾委員佳濱：哪些需要透過監察法的修正，才能達到這樣的功能？做研究報告需要我們修監察法嗎？推動教育交流的話需要嗎？好像有預算、有員額就可以做了嘛！如果沒有修監察法，你們能夠杜絕酷刑，防止侵害人權及消除歧視嗎？你認為目前的監察法有沒有賦予這樣的職權給國家人權委員會？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委員也會儘量去達成這樣的工作。

鍾委員佳濱：那我來幫忙做一個爬梳，現在的「監察委員」跟古代的「御史大夫」，是不是人家常把它們連在一起，是不是？是嘛！那你有沒有聽過西方有「護民官」，人權委員跟監察委員，你覺得哪一個比較像護民官、哪一個比較像御史大夫？對應一下。會不會我們現在對人權委員會的想像就是一個護民官，是嗎？你點頭就算是了。可不可以請你用口語而不是肢體語言答復？這樣我很難判斷，我必須盯著你看，這樣不太禮貌。假設過去的監察委員是御史大夫的角色，他的作為是整飾官箴，對象就是官府官員，防止其怠惰失職，其實它的目的某個程度上是維護皇權的，等於是御史大夫在幫老闆看管員工，皇帝希望官員不要怠惰失職，所以御史大夫可以面奏皇上。而人權委員又不太一樣，假如他是個護民官，是要對抗酷吏的，酷吏也是官府官員、是欺壓人民，當護民官要保護人民的時候，他的方式跟御史大夫不太一樣，一個是維護皇權，一個是保護人權，監察委員目前的特色是問責跟平反，是透過事後公正的調查，給予公平的救濟，對不對？

但是護民官要怎麼樣的作用？他要介入保護，不能讓酷吏去欺壓人民，所以他在事發當下可能就要及時介入，你同不同意？

朱秘書長富美：同意。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看看，既然這個新增的人權委員會比較接近護民官，它的作用跟原來監察委員在監察法當中的問責、平反、事後權、公正的要求也不太一樣的話，我們來強化人權委員會的職權，監察法要怎麼修？我認為國家人權委員會應該及時介入來保障人權，當有侵害人權事件發生的時候，大概要處理三個部分，第一個發動的時機跟要件？什麼時候？什麼樣的人？可以來發動護民官的介入跟保護，作用的強度和對象？要對誰作用？他具備有公權力持續傷害人民的權力，他是用護民官的權力來抵抗另外一個國家公權力，對不對？

就像家暴的爸爸為了肉圓要打小孩，媽媽就跳出來說你不要打他，如果媽媽手無寸鐵或者完全沒有絲毫的能力，她怎麼去阻止爸爸，她只好去找警察，所以護民官在某種程度上是要保護什麼？保護那個孩子免受父親家暴的媽媽一樣。另外，他的拘束規範也不能隨便啊，對不對？可以是慈母，但也不能寵壞小孩，孩子犯錯都不用被處罰，是不是？所以我們覺得他還有拘束規範應為暫時性的處分，繼續交給後續單位去完成。

好，我們再來看，當發生人權侵害事件的時候，我講個古代的說法啦，比如會在什麼地方發生侵犯人權或酷刑？大概有 3 個地方，監獄、警察機關和軍隊，是不是？

朱秘書長富美：是。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在這 3 個地方的人，他是置於一個國家武力支配之下。你被警察逮捕的時候，你都已經繳械了，他對你怎麼樣的施暴，你能對抗嗎？你在監獄裡，管理員要對你施暴，你能對抗嗎？在軍隊裡面服役，當你下了哨，你的上級對你下一個不當的指示，你能對抗嗎？你被關在禁閉室裡面，你能對抗嗎？所以酷刑最常發生在這 3 個地點，您同不同意？

朱秘書長富美：同意。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我們來看一下，當發生這種事件的時候，我們怎麼去及時地阻止當事人繼續被侵害，要防制酷刑、要終止歧視、還要保障人權。我舉個例子，這是當時有一本書的作者，在 108 年 5 月 6 日訪問綠島監獄的收容人，他說他們腳鐐戴了十幾年，現在才解除，人權落實，對不對？要解除他的桎梏，然後呢？過去他們都是在法律未授權下長期施用戒具，這些報告，我想國家人權委員會都會去追蹤嘛！

朱秘書長富美：會的。

鍾委員佳濱：好，接下來我們要談的就是這個核心了，護民官它其實在某個程度上就是人權檢察官，秘書長，你本身是法律專業，您覺得護民官跟檢察官有什麼不一樣？

朱秘書長富美：檢察官是追訴刑事犯罪，確保國家刑罰權，監察委員等於是對公務員的行政方面。

鍾委員佳濱：是的，對象不同。

朱秘書長富美：是。

鍾委員佳濱：檢察官對於犯罪，不管人民對人民、還是政府對人民、或是人民對政府，都要進行追查，但是護民官主要針對的是什麼？

朱秘書長富美：行政機關。

鍾委員佳濱：行政機關包括在軍隊和監獄、警察機關是最容易產生酷刑的地方。你們可能沒有看過，跟您介紹一下，這個網紅叫做鍾佳播跟我的名字幾乎一樣，但是幾乎沒有血緣關係，因為他也姓鍾，他在一個「反正我很閒」的影片當中，他就說高舉人民的法槌，什麼叫人民的法槌？人民的法槌就是護民官，就是未來我們對監察院人權委員會的期待，所以您看看他這些設置，過去的西方護民官叫做秩卑權重，他不用很高職等，但是他要有對抗另外公權力的能力，而且他必須避免冗長的司法程序，要能及時防範國家機器侵犯人民權利。

最後，他跟立法委員不同，他不是事前的，他不是制度性的，他比較是個案式的，對不對？

朱秘書長富美：嗯！

鍾委員佳濱：司法審判是個案式的，只有大法官釋憲會產生系統性的效果，立法委員的立法是普遍性的，但是司法的審判或者是護民官對於這些侵犯人權造成歧視、酷刑的防制，有沒有可能防了一個就防了全部，有沒有可能？不可能啊！你一個一個救啊，護民官可以一次救全國嗎？是不是這樣？因為人權的侵害、酷刑的實施，它可能不是一個系統性的侵犯，若是系統性的侵犯，就要立法委員來處理了，要制定法律、調整制度，對不對？

朱秘書長富美：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護民官、這個國家人權委員會，他就跟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是完全幾乎一樣，是不是這樣？

朱秘書長富美：是。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談談，您覺得目前監察法有按照護民官的設置，讓國家人權委員會具備相稱的職權嗎？你們送來的監察法，你知道你們處理什麼嗎？你們送來本院的監察法修正草案，大家都是你看我、我看你。

朱秘書長富美：你說的是監察法……

鍾委員佳濱：這次送來的監察法。

朱秘書長富美：第二十六條？

鍾委員佳濱：對，它有辦法促進人權委員可以去做這些事情嗎？請您很坦白地說，你們現在的修正草案第二十六條。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您講的是？

鍾委員佳濱：監察法。

朱秘書長富美：監察法第二十六條還是職權行使法草案？

鍾委員佳濱：我講的是監察法，因為附帶決議要你們送監察法，請您再在回顧一下。

朱秘書長富美：是。

鍾委員佳濱：我們去年的附帶決議沒有要你們送職權行使法，職權行使法是你們想出來的。

朱秘書長富美：是。

鍾委員佳濱：我們只要你送監察法。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指教的是，沒錯。

鍾委員佳濱：你們送監察法第二十六條可以達到人權委員這個護民官的角色嗎？您覺得呢？妳可以稍微簡單的介紹你們第二十六條的修正內容。

朱秘書長富美：第二十六條目前可能只有側重在正當法律程序跟所謂的對外公開。

鍾委員佳濱：那是前面原則的宣示，任何的法律程序，我不能理解你們為什麼要把一個法律原則訂在法條的第一項，那根本是原則嘛，後項是什麼？第三項你們多了一個項目是什麼？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就是要調查報告。

鍾委員佳濱：調查報告沒有辦法去造成 3 個目的，我最後重述一次，跟主席延一點時間，我希望你

們監察院在 3 個月內，就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所明定的職權範圍，透過修改監察法強化人權委員會的職權能夠落實職能，包括第一防制酷刑、第二、中止歧視；第三、落實人權，可以嗎？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一定會把意見帶回去，然後帶到全院跟人權委員會再來好好研修，謝謝。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詢問監察院新上任的秘書長，還有很多我們的同仁，其實大家都滿辛苦的；這一屆的監察委員跟院長剛剛上任的時候，引起媒體相當多的話題，我們也期盼未來不管是在修憲的過程當中，監察院可能會虛級化，或者甚至可能會廢除掉，都是按照我們國家的憲法體制在走，我相信監察院裡面的工作人員，大概都有了這樣的想法。

這一屆的監察委員跟院長剛上任的時候，其實他的重點在於我們要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這是一個全新的機構，也是一個對我們臺灣人權保障上全新的發展，所以很多人會質疑國家人權委員會是在做什麼事？未來在做的事情當中，是不是真正能夠保障我們自己國家的人權，尤其是在過去我們也有一些人權保障委員會，針對這兩個之間的差別，想要請秘書長來闡述一下。最重要的，就是監察院送到立法院的工作報告跟預算書裡面，對於國家人權業務只有提到推動成立國家人權機構、以及踐行國際人權公約，在實施內容裡面也有特別提到推動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工作，這個當然是目前來講的一個重中之重。

所以我想就教朱秘書長，就您所瞭解，因為您大概也會列席監察委員的院會嘛，你也會列席嘛，委員們一定也有討論過類似這個國家人權委員會發展的方向，所以第一個想請教，這跟過去人權保障委員會有什麼不同？他的職權有沒有擴張？或是要縮短？或是在程序上會法制化？然後，什麼叫做推動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工作，這個需要立法嗎？請就以上 2 個問題說明。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主席、各位委員。傳統的監察權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成立，之後在職權行使是有區分的，傳統的監察權是我們大家比較熟悉的糾正、糾舉、還有彈劾等等，但是依照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的規定，他的職權是非常廣泛，譬如剛才委員所垂詢的對於涉及酷刑，尤其是歧視或侵害人權，由我們來進行調查，然後依法處理跟救濟。我們也要研究跟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以及對重要的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我們自己提或提出年度的國家人權報告。協助國際的譬如聯合國人權文書，我們嘗試看看能不能批准加入，並推動協助政府國內法化。依據國際人權的標準提出國內憲法跟法令做系統的研究，提出必要可行的修憲，以及立法、修法的建議。還有監督政府機關推廣人權教育，這個我們已經非常積極在進行，10 月底會初步跟國人報告。

第七點是跟國內各機關、民間團體、國際組織、各個國家人權機構還有非政府組織的合作，

像我們在 11 月 4、5 日跟 APOR，還有 11 月 11 日跟國際人權組織、國際監察機構，做線上的交流，還有很重要的是提出國家報告，撰擬本會獨立的評估意見，就目前所知的國家報告像身障的 CRPD 國家報告、和最近的兩公約國家報告會在年底提出，還有 CRC 兒童權利公約，我們陸續會在明年 6 月、明年年底、後年都會相對應地提出……

劉委員世芳：國家人權報告？

朱秘書長富美：是獨立評估意見，我們對行政部門所提的人權報告會提出平行的獨立評估意見。

劉委員世芳：好，這些國家人權報告，您剛剛有特別提到包括身心障礙或兒童人權等，這些調查對象大概都是在公務機關，是嗎？

朱秘書長富美：是，兩公約是在法務部，CRPD 是在衛福部。

劉委員世芳：所以監察院已經跨出要跟其他行政單位一起處理有關人權委員會調查報告的範圍，調查的對象會包括警政系統、檢調系統或社福系統等等，這些難道不用在我們的法制化裡先敘明清楚？如果牽涉到跟行政機關相關的話，一個是行政機關，一個是監察院，是會有些院際需要處理的方向，我覺得要把法制弄清楚比較好。因為目前看起來國家人權委員會只有成立，但做到你希望這樣，如果人員編制或法律所依據的方向沒有做得很清楚的話，恐怕會讓人家覺得國家人權委員會在調查上只是蒐整資料再做報告。我們當然希望有比較長遠的發展，因為這對臺灣落實國家人權的方向是對的，相對於對岸中國，現在再教育新疆、西藏、內蒙古等等，這在兩邊對於人權的保障高下立判出來，這是非常重要的。你特別提到有些要做調查、救濟或專案報告等，事涉到很多的行政單位，事前的協調也要請秘書長、副秘或相關單位多做協調比較好，不要讓人家覺得侵犯到行政權好嗎，這是相當重要的。

朱秘書長富美：是，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另外，國家人權委員會既然在處理國家人權方面，有沒有可能設置我們的國際或國家人權獎？為什麼呢！因為現在臺灣跟人權獎項有關的只有落在臺灣民主基金會，其董事長就是游錫堃院長，也是大部分以立委為主來做，如果未來可以移到國家人權委員會，我想秘書長可以看一下他們所羅列的得獎人，從 2006 年開始到 2007 年、2008 年，裡面得獎的人包括在法國、緬甸、阿富汗、北韓、印度等，不管是有關新聞自由、人道救濟、獨立人權、海上難民、孩童遠離商業的性剝削、人口販運、營救失蹤者等，最近有很多被失蹤的人，恐怕這只要跟中國牽涉到的地方就非常多。如果國家人權委員會可以設置國際人權獎的話，可以提升我們在國際人權上的能見度，不曉得秘書長可不可以報告委員會，讓他們成立？

朱秘書長富美：一定、一定！我們一定把這個訊息帶回去！也給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考與研議，謝謝。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第二件事情是關於新任跟舊任監委的調查案件，這邊有個統計表，剛才有幾位委員也有詢問到，在第 5 屆的調查案大概是每月平均 263 件，第 6 屆是 144 件，新的只上任 2 個多月而已，當然彈劾案會相差比較多，請教未來會不會以案件的方式處理監委的平均調查報告？尤其是核派方面，請看第 2 頁，在 109 年 8 月以前，我用 1 年來比較，核派調查案是

78 加 27 件，109 年是 7 加 32 件，這裡面有什麼不同嗎？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垂詢的是案件來源……

劉委員世芳：不是，我當然知道案件要怎麼成案。我想注意一下，因為監委有很多的調查官在協助，譬如很多人舉石木欽的案，最後在表決的時候出了狀況，這屆新的監委才重新再表決通過，但在調查時不要曠日廢時。蔡英文總統上任之後對於國家司法的公信力非常重視，司法有部分也包括監察院的監察權，監察權如果能有效彰顯，對於人的保障會比較快處理，尤其像是非公務員或受到侵害的其他保障。所以在立案調查時要特別注意結案數，不要曠日廢時，讓人家覺得沒辦法馬上做出調查報告。我只是跟以前已經上任很久的比較，其實這樣是有點不公平，畢竟新的監委才上任 2 個月，跟以前已經上任很久的比較，不過監委有些是舊的，不曉得在院內的機制怎麼處理？

朱秘書長富美：院內有結案期限……

劉委員世芳：有結案期限，大概是多久？

朱秘書長富美：一般案件是 3 個月，重大案件是 6 個月，更重大案件是 1 年。委員在調查時有時會碰到中止調查或一些障礙，比如說函查行政機關回函速度或約詢對象發生什麼事情等等，院長也很重視，我會把委員的高見、關於結案的速度等帶回轉達給所有委員。

劉委員世芳：所謂的調查速度或結案速度當然要質量並重，而不是重質不重量或重量不重質，這樣不好。因為是新任的監委，請秘書長帶回讓大家注意，不要曠日廢時，讓人家覺得監察院是沒有牙齒的老虎，好嗎？

朱秘書長富美：是。

劉委員世芳：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1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監察院組織架構調整之後第一次到立法院備詢，也歡迎朱富美秘書長。現在是關鍵時刻，大家在想法或要求上有很多不同、多元的角度。談修憲，之前民進黨的主張是廢考試院、廢監察院，這個很明確，但也不能否認監察院的運作在調查權與相關案件所做的貢獻。本席最感動的是監察院已完成鹿窟案與促進轉型正義的報告，那是非常地難得。另外在司法案件上，為了重啟再審，你們也做了臨門一腳的貢獻，最主要是調查權或監察委員切入的角度會跳脫於行政的權力、跳脫司法慣有的做法與想法，從中間抓到問題、從調整制度再保證相關當事人的權益。對於廢監察院要非常地審慎，但要怎麼調整，在上一屆、上個會期大家都有做出一定的努力，當然就是我們在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組織上設立了這樣一個國家人權委員會，並於 8 月 1 日揭牌，所以我現在有幾個重點想要就教

秘書長，第一個，綜合早上多位委員的質詢，其實大家也都是關心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運作，希望你們能夠做得好，但其實你們還是有一個所謂的權限，這個權限也不能是無限的，即不能因為目的正當就無限的擴張，畢竟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往三權分立的方向走，所以審計權、糾舉權、彈劾權、糾正權等等，將來要再放到哪個單位或哪個機關是可以討論的。

再來，國家人權委員會今年也重新再送了一個法案，即 9 月 11 日送來一個法案，也撤回了 109 年 5 月 12 日函送的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這其實滿罕見的，但我們還是要給你們鼓勵，因為你們還是勇於面對現在你們所處的定位，換言之，雖然監察院之前送了一個法案，然後在 9 月的時候撤回，當然這有它不可承受之重，但是我們還是要鼓勵，只是現在這個調查的部分，因為你要去彰顯你的權限、彰顯你的功能，但你還是要有手段，你還是要有你的調查，可是，你的調查能量夠不夠？你的調查員目前的編制大概是 20 幾位嗎？這是約僱的還是經一般公務員考試進來的，秘書長知道嗎？據了解，調查專員是 24 人到 28 人，而調查員跟調查專員這兩個是一樣、是重複的嗎？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指的是調查處嗎？

周委員春米：對，就是你們的調查官。

朱秘書長富美：現在 total 大概有七、八十位，還包括調查員、調查專員等等。

周委員春米：全部七、八十位？

朱秘書長富美：是。

周委員春米：所以是分配給每個委員，還是它就是一個單位，當有案件發下去，他們就會去查？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有一個調查處，然後每個案件比如說要協查，此時原則上每位委員就一人一位……

周委員春米：這是固定的嗎？

朱秘書長富美：沒有固定。

周委員春米：就是看這個案件哪個委員負責，然後再派一個調查官去……

朱秘書長富美：會看他的專業而定，就是調查官、調查員、調查專員等各調查人員，就他的專業，比如說兒少的、農業的、科技的或是法律的，依照其專業來排查。

周委員春米：這個部分是不是會後可以來跟我說明一下，因為我覺得這個很重要。

朱秘書長富美：是。

周委員春米：它其實是推動整個監察院調查權一個很重要的能量，就是你們運作權限的行使。

朱秘書長富美：好。

周委員春米：基本上，會到監察院的案件，其實就是非常寶貴的，那大家就要好好查，但是你們的能量夠不夠或是相關訓練夠不夠呢？因為後來監察委員做出來的報告或是委員會的報告，其實都常常被用在各個相關的資訊上或是相關的運作上，所以我們想來瞭解一下後端的能量端到底夠不夠或是這個權限夠不夠。

我再來具體談一下，現在你們送出來的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我們當然希望馬兒好，雖然不能這樣來類比，因為人權是一個至高無上的指標，大家都有這個義務要去做好，的確，你們這個職權行使法，當然是一個很亮眼的法案，但是我還是要來就教一下秘書長，第一個，你們是用「處理」案件這樣一個說法，這個「處理」在法案上有這樣的用語嗎？第二個，在第三條中，我們有看到一個方向，就是進行調解，則進行調解是行政機關或是當事人端？因為當中一定會有人民或是相關的機關，然後就人權的部分要進行調解，當然這個是最直接的，你們進行瞭解之後就直接進行調解，做一個最完滿的解決，但是事實上這個部分要怎麼去運作，可能還是要來跟我們說明一下，畢竟這個部分我們的理解跟想像可能還是有限的。

再來是第四條進行系統性的國家巡察，當然要調查沒有錯，因為這個手段是必要的，請教一下秘書長，「國家詢查」法律上的定義是什麼，或者它法律上的概念是什麼？

朱秘書長富美：跟委員報告，所謂系統性的國家詢查，比較涉及的是結構性的或是政策性的，系統性的國家詢查在國際人權組織或是各個國家在提升它的人權保護上都是很重要的，剛才提到它是政策性的或是結構性的，舉例來說，像國家人權委員會正在思考當中、想要做的，但還沒有確定的，就是機構中特教生的教育問題，還有就是因為職災而受傷的移工問題……

周委員春米：所以大概就是比較全面、政策、系統地進行調查，總之，我覺得這個用語可能要說明一下，不然會讓人有一點害怕。另外，第五條是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的權限，這個可能也要說明一下；還有第十一條的規定，讓你們有一個處以罰鍰的權限，則其救濟的程序可能還要再討論一下。

總之，以上這些是將來大家努力的重點，至少我個人可以確定的就是，將來監察院的運作與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運作是最重要的，也是我們最倚重的，我們當然希望它的職權行使能夠完整、有效，但是這個職權行使法的訂定可能需要大家再來好好的討論，才能發揮它有效的功能。

最後一點我想跟秘書長討論的是，我知道秘書長是有檢察官的歷練，而不是法院的歷練，當然那也是在所謂的司法系統當中，所以對於司法案件偵查權跟監察權行使的分際，我想你應該有一定的瞭解，之前我們委員會討論的重點就是審判中的案件、偵查中的案件、審判核心的案件，大概在監察權的部分，可能沒有辦法馬上進行調閱，我不知道現在是不是還是依相同的原則在運作？後續會不會做相關的調整？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委員的垂詢。沒有錯，司法權跟監察權的分際，我們本院的委員也都會遵守法官法第四十九條、釋字三二五號解釋、釋字五百八十號解釋，就是針對像法官在判決中所表示的見解不能作為懲戒理由等等；的確，關於職權行使的部分，難免會有一些需要司法院或是法官能夠提供相關資料等等，關於這個分際目前我們有組成一個聯繫小組，目前為止運作得應該是還好啦！沒有聽到有什麼問題。總之，是有這樣的聯繫小組在運作當中。

周委員春米：之前我們曾經關心過，就是在審判中的案件我們可否調卷的問題，後來進而衍生監察委員到司法院要卷可不可以的問題，當然偵查中就更不可能了，因為偵查不公開，當然制度是制度，有時候個案還是需要衝撞，其實這個權限的界線，我覺得監察委員在這個部分可能還是

要節制一點，畢竟這還是一個司法的審判。因為將來這個權限你去做一些個案上調整的話，若將來不是由監察委員來行使這個調查權，而是由國會來行使這個調查權的話，則這部分的分際該如何遵守或是貫徹，可能會有更大的疑義，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會提出建議及要求，即我可能會提一個案，希望監察院針對司法案件，無論審判中、偵查中的案件，相關調查的一些標準或者原則，來跟我們說明一下，同時做一份完整的書面報告，這部分再請秘書長配合。

朱秘書長富美：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的審查結論性意見，請問秘書長有看過嗎？事實上在 2017 年的時候，它總共提出了 70 幾項的意見，其中有 8 項都是針對反迫遷跟居住正義，然後還有徵收的問題。現在國家人權委員會在 8 月 1 日掛牌，請問像南鐵拆遷這種案件算不算是國家人權委員會應該要去調查的範圍？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主席、各位委員。本案 102 年第 4 屆的委員就已經調查過了，其結論、目前的狀況就是請臺南市政府妥善溝通、加強說明，且每半年要把辦理情形報院，所以全案還沒有結案。

邱委員顯智：但是最近又發生非常多的紛爭，相信秘書長也有看到，包括拆遷之後警力的使用甚至還強上束帶，其實審查結論性意見的第 38 點有提到，持續關切在臺灣正在發生的驅離跟剝奪土地的頻繁程度，事實上這是非常的頻繁的。再者，土地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跟其他的政策正導致全國各地對住房與土地權的侵害，委員會也關切引發強制驅離的「民間自辦」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

你剛剛講的那個是監察院的調查報告，而且你們 9 月送進來的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也有規定，就是國家人權委員會也會有一個調查報告，以上是正在進行的部分，但過去三年來，內政部的土徵法修法草案毫無進度，但是迫遷的個案還在持續發生，所以我們要問，國家人權委員會 8 月 1 日掛牌之後，是否有別於過去的監察院？因為如果過去監察院都可以做了，則國家人權委員會就不用存在了，然後也就不需要這個職權行使法了，所以這就表示它是有別於過去的監察院，且大家更期待它應該有一些作為，但是我們從圖片上看到記者被強上束帶，然後被壓制在地上，中正一分局說這是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瘋狂或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秘書長也是一個法律人，你同意這個說法嗎？

朱秘書長富美：這應該有探討的空間。

邱委員顯智：有探討的空間嘛！但他們怎麼會這樣，竟然用束帶把記者壓制在地上，針對這個狀況，國家人權委員會是不是應該要介入調查，還是都不用調查？

朱秘書長富美：剛才有報告過，監察委員相關的分案、如何行使職權……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說的是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委員。

朱秘書長富美：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委員同時也是監察委員。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我現在跟你講的是國家人權委員會。

朱秘書長富美：國家人權委員會就相關的案件，因為剛才委員有垂詢了，我們會帶回去……

邱委員顯智：你們的組織法有規定職權，其中第一款提到，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理論上，構成這樣的人權侵害就是應該要去調查，並且要依法處理，然後事後看看有無救濟的空間。

再來，關於國家人權委員會—國家人權業務，監察院編列的預算是每年 1 億 2,000 萬元，所以大家對國家人權委員會當然會有高度的期待。

朱秘書長富美：是。

邱委員顯智：所以我想請教秘書長幾個問題，既然 8 月 1 日掛牌，請問你有看過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網站嗎？

朱秘書長富美：還沒有。

邱委員顯智：我自己有看過，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看過，事實上，這個網站 8 月 4 日有一個會議紀錄，但 8 月 4 日之後就再也沒有會議紀錄了，所以就是只有一個會議紀錄，請問是沒有開會嗎？

朱秘書長富美：每個禮拜都有開會，但也有少數例外的情況，此外，國家人權委員會網站的更新，我們會再改進。

邱委員顯智：根據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會每個月舉行一次委員會議。雖然現在沒有職權行使法，但是還是要開會。

朱秘書長富美：每個禮拜都開，可說是非常積極。

邱委員顯智：請秘書長注意一下，上面的會議紀錄到現在只有 1 次。再請教秘書長，國家人權委員會網站「人權績效」裡的「調查報告」，請問為什麼都是過去的調查報告？過去的調查報告應是監察院做的，這跟你們送進來的草案中預計要做的調查報告，應該是不一樣的還是一樣的？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委員本身也是監察委員，傳統監察權的行使，有時候也含有人權的意涵……

邱委員顯智：我當然知道有調查報告，但是現在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人權績效裡面，放的都是之前監察院的調查報告，而且那些調查報告裡面的委員，根本就不是現在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所以怎麼可以放在人權績效裡面呢？

朱秘書長富美：我會把委員的高見帶回去給國家人權委員會。

邱委員顯智：這不是高見，我覺得這就是魚目混珠，對不對？照理應該是 8 月 1 日掛牌之後，比方說去調查了南鐵的案件；去調查了哪個監獄人權被侵害的狀況，然後你就會有一個調查報告，想像中應該是這樣，但現在是連調查委員都不是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委員，這樣怎麼可以算做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人權績效呢？

另外一個問題，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據未來職權行使法做成的調查報告跟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是一樣的嗎？

朱秘書長富美：國家人權委員會才剛剛成立，我們的人力目前其實也很短缺，且相關人員才陸陸續

續到國家人權委員會來報到，因此其整個的建置，尤其是……

邱委員顯智：但是它的調查報告，根據組織法規定的調查報告，應該是跟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是不一樣的，不然的話，國家人權委員會在成立之後，卻跟過去監察院做的方式一模一樣的話，它就沒有存在的必要了，所以想必應該是不一樣的，否則職權行使法為何規定要做成調查報告，並且送到監察院來審查。

朱秘書長富美：它的範圍應該更廣，但是不是完全沒有包括監察委員的職權行使，這可能還是要讓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委員再來釐清。

邱委員顯智：所以簡單來講，它的範圍應該比過去監察院的範圍還要更廣。再來，草案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人權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協助人民提起司法救濟。請教秘書長，這裡的「得協助人民提起司法救濟」指的是什麼樣的形式？

朱秘書長富美：比如說有一些外籍移工，他有時候並不符合司法院法扶救助的情況，我們是預設得比較廣泛，希望能提供協助。

邱委員顯智：不符合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要件的人，你們願意再提供給他司法救濟嗎？比如說訴訟費用或是律師的費用嗎？因為從這個草案來看是完全不清楚的，人權委員會提供給他一次法律諮詢也是在協助，所以「得協助人民提起司法救濟」是要如何操作？

朱秘書長富美：就是像剛才報告的，比方說不符合現制、不符合各部會或司法院法扶的，我們相信在提供司法救濟的範圍裡面，可能還有一些陽光照不到的地方。

邱委員顯智：很好啊！所以是要派律師給他，還是要幫他寫狀子？要提供什麼樣的司法救濟呢？像竹北就有發生實際的狀況，就是阮國非被警察開 9 槍一案，若監察院認為警政署有侵害人權的狀況，調查結果之後說要協助人民提起司法救濟，請問要如何協助？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會另外訂定細則，因為這會牽涉到各式各樣的情況，因為我們不是只有專注在國內的人權，我們還有很多跟國際接軌的部分，所以可能也會參考國內外的做法及其他院部的做法。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個是不是應該訂得更明確，否則到最後是口惠而不實。

主席：邱委員，不好意思，已經超過 5 分鐘了。

邱委員顯智：這部分再請秘書長看看是不是能夠把它清楚的界定。

朱秘書長富美：好。謝謝。

主席：其他部分用書面答復。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主席。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1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知道這個主管的部會不是監察院，但是法務部想要修科技偵查法，引發侵犯人權的疑義，而且也有前大法官提出警示，希望法務部務必注意法官的保留原則，如果輕言的棄守，將不利於人民的權利保障，國家人權委員會高副主委也表示這無異是涉及人權的議題，請教監察院在這個部分，目前有沒有什麼具體的作

法？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目前針對科技偵查法，高副主委在跟媒體談到這個問題的時候有提到，因為目前只是草案，我們在媒體上也看到法務部其實還在博採眾議的階段，還沒完全確定，所以目前本院，尤其是國家人權委員會還沒有探討這個問題。

李委員德維：還沒有探討這個問題？

朱秘書長富美：對，但是我們相信……

李委員德維：但是大家非常的關注，所以針對這個部分，監察院有沒有計畫來探討相關的問題，甚或於主動對此表達一些意見和概念？

朱秘書長富美：目前因為還在政策研議當中，所以科技偵查法最終的內容是怎麼樣，法務部針對各界所反映人權侵害疑慮一事如何解決，尤其像第三章設備端的通訊監察將會怎麼改，因為這些都還沒有定案，所以對於還沒有定案的草案，可能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此表示意見就比較困難了，但是對於這樣一個法案，不管是國內外，如果法務部可以採納各界的意見，最重要的是能夠完善人權保障的機制，像採德國分層性的，從基本權的侵害、法益的保護到程序的保障，還有規定的明確性及具體性，如果能夠從這幾點來考量，當侵害到基本權的時候，還有要保護的國家法益、社會法益有多重大，兩者之間能夠做個平衡，然後再加上剛才講的規範明確性、具體性，還有侵害的方式，如果是馬賽克式的或是拼圖式的去侵害人權的話，則我們追求的國家社會法益的保護就極度的重要，以上這幾個原則，因為法務部也對外做了很多說明，所以我們會密切……

李委員德維：法務部有沒有跟監察院聯繫？比如說徵詢監察院的意見，或者你們跟他們之間有相互的聯繫嗎？

朱秘書長富美：目前還沒有，因為法務部其實在很多的場合都表達了相關的意見，我想任何的溝通，其實都是沒有設定任何的形式，如果需要我們關注或是提供意見，我們也都會很樂意參與，總之，溝通的管道應該是沒有問題，只是法務部目前也還在整理各界提供給它的專業意見和立法例的蒐集，還有相關的立法模式，因為各個國家在科技偵查法的部分，每個國家……

李委員德維：關於這個部分，本席給監察院的建議、給秘書長的建議是，既然現在法務部在蒐集各界的意見，當然我想國家人權委員會也好，監察院也好，在這個部分其實發言的份量非常重，就像本席剛剛指出的，其實有前大法官提到了法官保留的原則，所以這部分本席倒是給監察院一個建議，就是某些重大原則，是不是你們國家人權委員會內部先主動做一些研議，然後直接提出來，如此一來，他們在修法過程當中，就不用去繞遠路，為什麼呢？很簡單的，當他們蒐集了很多的意見並提出了草案，這個時候大家一定會有很多意見，然後這個時候你們再表示意見，對他們來講，其實只是浪費時間、繞遠路而已，所以這一點監察院或者國家人權委員會可以考慮嗎？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會帶回給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考，尤其委員剛才提到，針對

這樣的草案，所謂的規定具體明確還有法官保留的部分，我們會帶回去給委員會來參考。

李委員德維：因為時間有限，現在我就針對時事提問，即臺北市議員羅智強一案，最後證實是烏龍一場，可否請秘書長說明一下呢？

朱秘書長富美：本院的財申處正在處理這個案子，我先跟委員報告，完全沒有差異性，也沒有所謂的針對性，其實查核的程序還在進行當中，就是說我們是有分步驟在進行，關於這個具體的個案，其實我們也都很審慎，比如說事件會先到內政部戶役政系統，如果查了是資料不吻合，接著就是請當事人或者擬參選人來查明，擬參選人查明後覺得因為金額很小，所以也可以改為匿名或是怎麼樣來處理，我們下一……

李委員德維：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本席給監察院一個建議，我想監察院很多的部分其實都跟司法有相關，在司法的方面，其實都有所謂的微罪不舉，假如他這個捐款金額非常、非常低，說句很實際的，是不是監察院在某些金額以下，像 100、200 或是 300 元，其實占整個捐款總數來講是非常、非常的小，假如在雞毛裡面挑骨頭的話，其實真的沒必要，以上是本席給監察院的一個建議，好不好？

朱秘書長富美：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志偉、陳委員亭妃、林委員奕華、謝委員衣鳳、楊委員瓊瓔、洪委員孟楷、孔委員文吉、何委員欣純、翁委員重鈞、廖委員婉汝、高委員嘉瑜、張委員其祿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重大社會公益案件，監察院偵辦狀況是否可適當公開？因為根據監察法第二十六條還有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八條，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得適度揭露。請問監察院在陳院長進入監察院後，是不是可以就這個部分進行改進？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垂詢剛好就跟我們監察委員的想法一樣，我們這次所提監察法第二十六條的修正草案，正準備加入這個但書的規定，就是希望能夠跟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偵查不公開的例外做個搭配，即因為公共利益有必要的時候，可以適度對外說明，不然照現在的規定，是不能夠對外宣洩的，因為它沒有但書的規定。

陳委員椒華：是，然後本席也發現比如說跟社會公益有關的，或是比較偏環保的，或是金融的，或是有土地爭議的，其公布的報告常常就是簡要版，一些比較詳細的調查資訊也沒有公開，請問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改進？

朱秘書長富美：關於委員的垂詢，我們確實是有這樣的考量，可是像全部公開一事，我想應該是有衡量過的，有時候因為它涉及到國家政策正在進行中，或是涉及的當事人，他的一些……

陳委員椒華：現在當事人可不可以申請？申請後如果監察院不願意公開，是不是也可以提供不公開的具體理由？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指的是他本身就是提案人？

陳委員椒華：對，如果提案人提出申請的話，因為目前就是有些陳情人所拿到的報告並不是完整的報告，所以這個部分要如何處理？

朱秘書長富美：做法上怎麼樣能夠更具透明性，我們會帶回去給委員……

陳委員椒華：就是加強資訊公開，然後跟社會公益有關的，儘量能夠完全揭露。再來就是一些被糾正的案子，比如說之前的亞泥案，很多行政單位都被糾正了，可是相關的首長或是相關單位的負責人，並沒有被彈劾，這個部分讓監察院被批評就是只會拍蒼蠅，請問這個部分如何改進？

朱秘書長富美：依照監察法的規定，我們在糾正之後，行政機關要根據糾正的內容進行改善，如果沒有改善、不予置理的話，依照監察法的規定，我們是可以行使質問權，也就是來質問它，如果再不改善的話，其實還是可以回到糾彈的規定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這個部分我們希望監察院能夠表現出它的公正性，讓人民能夠有所期待，尤其礦業法大家喊這麼久了，到現在行政單位還是不願意提出修正草案，總之，這個部分人民很關注，所以監察院的角色就更重要。

再來就是兩公約，兩公約針對土地徵收、警察驅離正當性、區段徵收的爭議，還有迫遷的部分是不是應該被關注，有提出一般性意見。此外，經濟社會文化公約第七號已經明定強迫驅逐已經是侵犯人權，而我們常常看到的強迫驅逐是非常暴力的，兩公約也是我們的法律，就是兩公約施行法第四條也明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等等，關於南鐵東移地下化，上禮拜五大家可以從畫面上看到警方粗暴的執法，雖然有學生去衝撞交通部，但他也只是衝撞而已，可是卻有 2 個男警就壓在一個女學生的身上，這已明顯違反比例原則及人權，未來監察院是否可以更積極重視關於違反人權的部分呢？尤其是國際人權，我們知道院長也常常標榜人權，現在這些侵犯人權的作為，尤其是在土徵這個部分是最多的，所以是不是監察院可以針對南鐵有關人權爭議事件進行調查？

朱秘書長富美：案件在 102 年就已經分案調查了，目前是每半年請地方主政機關，就是縣市政府來提供資料，全案還沒有結案，委員的垂詢，我們會一併提供給我們的監察委員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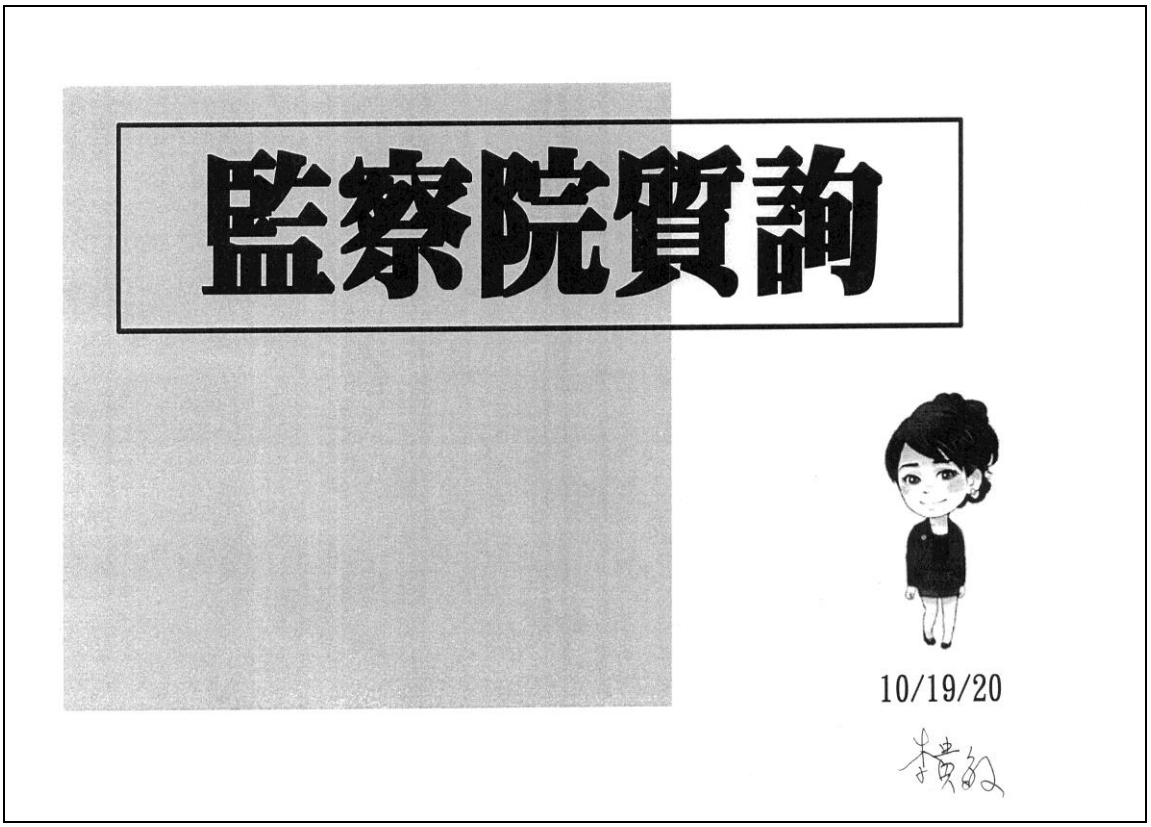
陳委員椒華：我想相關的陳情人如果再提供新的事證，也希望監察院或許也可以另案重啟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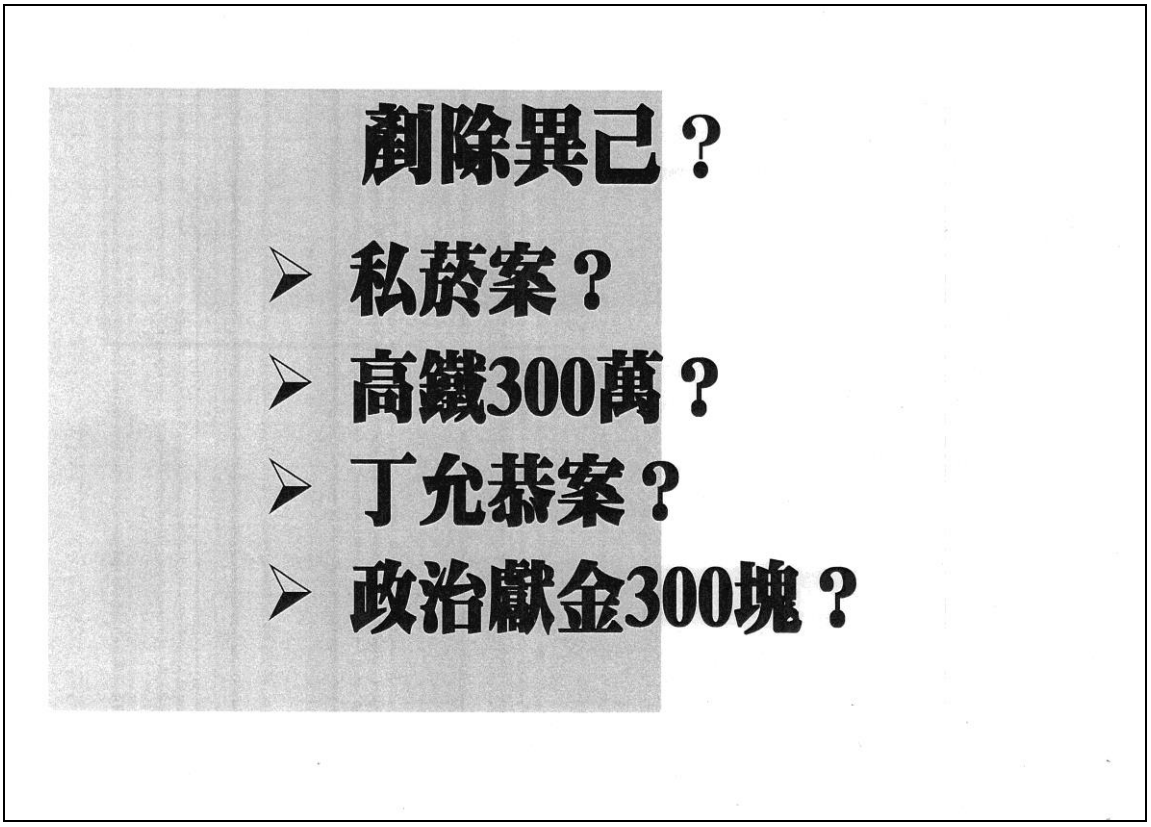
朱秘書長富美：好。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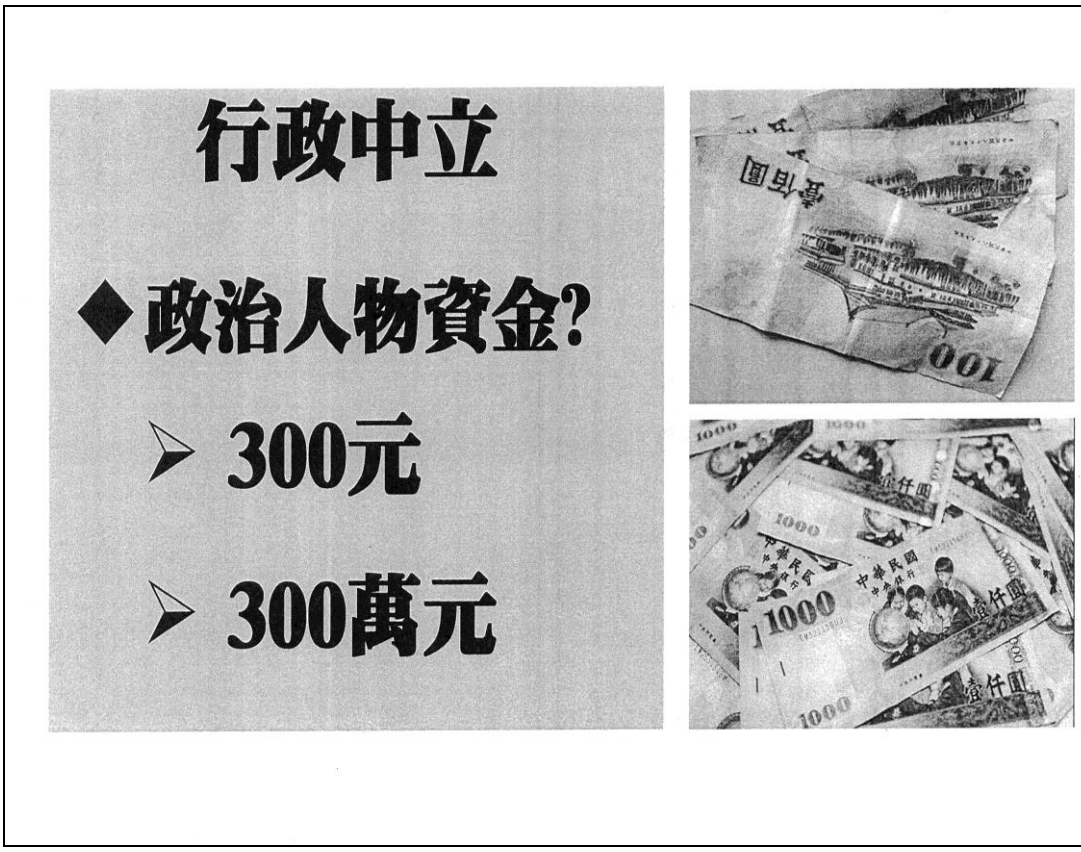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現在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者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以及本會。本席在這邊特別要求，針對委員的問題回答，不要用一個概括性的回答來規避委員的問題。本席以及本會委員蔡易餘、林為洲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本席的書面質詢是用 PowerPoint 的方式展現，因為時間不足，所以也特別拜託秘書長，即其中還有一項，就是針對您今天早上回覆的部分，我有提到說，對於行政上的食安會報沒有依照規定舉行一事，您剛剛的回答是說並沒有開始調查，所以請您在書面答復的時候一併回答，就是監察委員沒有做這樣的調查，其本身來講是不是也一樣有違法或失職的情形，再拜託您在書面也一併答復，好不好？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行政中立
◆政治人物資金?
➢ 300元
➢ 300萬元


羅智強 VS 丁允恭

羅智強案

- 比例原則？
- 烏龍辦案？

羅智強4筆政治獻金事件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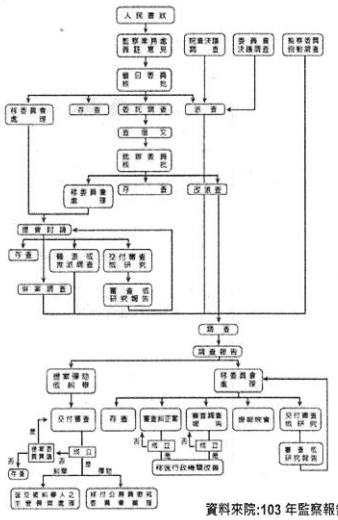
	羅智強說法	監察院說法
9/22	收到監察院來函	9月21日發函限7天內查覆張等4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資料
9/23	從倉庫翻出當年捐款資料逐筆比對，3筆未逾3萬元，依法只留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僅李姓捐款人捐逾3萬元，依法留聯絡資訊	
9/27	經聯繫李表示，所留資料無誤，但不信任執政黨，不願出具任何文件證明	
9/28	查詢結果函復監察院，1筆資料無誤，3筆依法改為匿名捐款	
9/30	在臉書嗆監察院「查羅智強306元，不查陳明文300萬元」	強調若申報不實，要罰受贈者6萬-120萬元
10/6	赴監察院踢館嗆陳菊；另函請北市民政局查核4位捐款人資料	向媒體改口，只是釐清，不涉裁罰
10/7	北市民政局回覆，查詢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4人姓名與身分證字號確定相符	

整理：黃暄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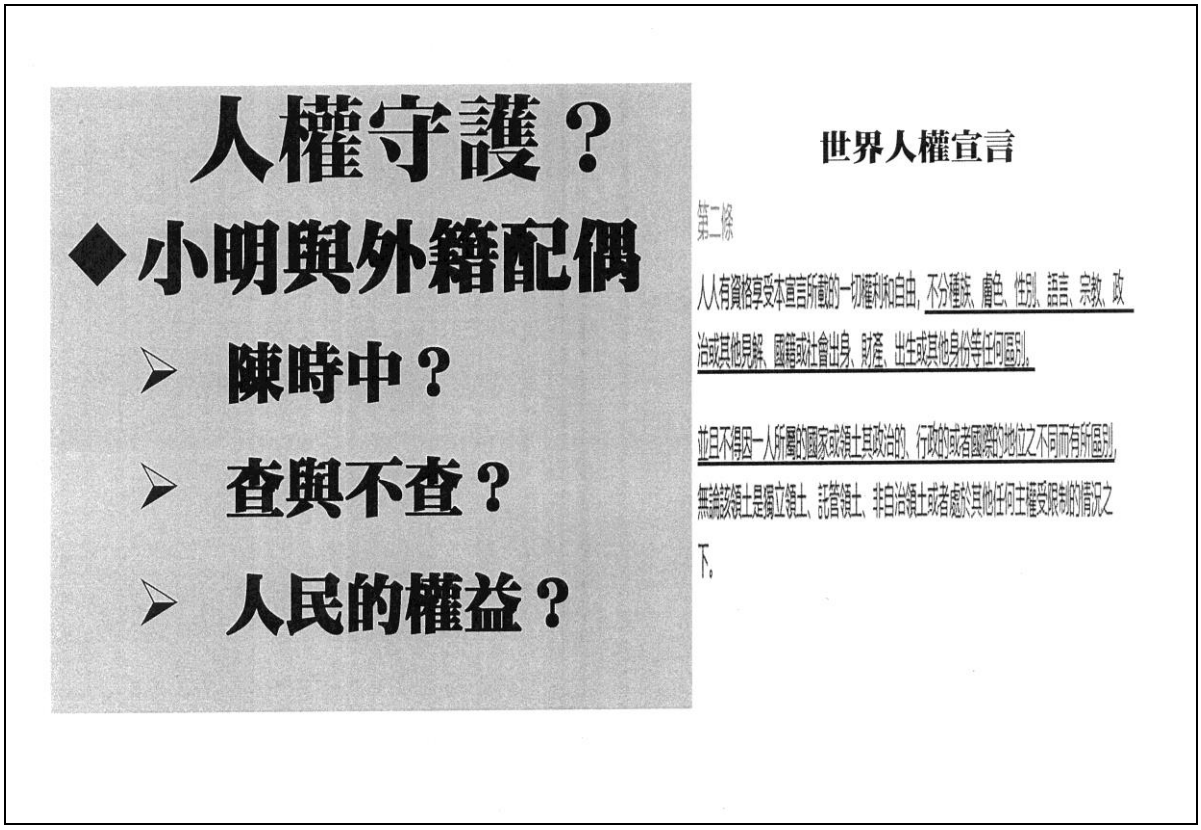
丁允恭案

- 進度如何？
- 約談院長？
- 拖字訣…？

監察院行使監察權流程圖



資料來院:103 年監察報告書


人權守護？
◆小明與外籍配偶
➢ 陳時中？
➢ 查與不查？
➢ 人民的權益？
世界人權宣言
第一條
人人有資格享受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區別。
並且不得因一人所屬的國家或領土其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國際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區別，無論該領土是獨立領土、託管領土、非自治領土或者處於其他任何主權受限制的情況之下。


請不要
打壓異己
遇權貴就轉彎

委員蔡易餘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針對監察院執行監察業務及轉型正義推廣向監察院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轉型正義與司法權部分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56 號聲請人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聲請迴避事件新聞稿中明文提及「遍查黨產條例及其立法理由，就此概念內涵全然未置一詞，但卻規範可採取非常態性的手段，干預政黨、法人、團體或機構的財產權，則法官基於法律確信，認為黨產條例違憲而聲請釋憲，以期藉由「憲法守護者」即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予以釐清相關爭議，並使目前繫屬法院審理中為數不少的類似案件，能有明確的憲法解釋判準，不致因當事人就該條例合憲性爭執不休而延宕案件審理，避免司法資源無謂浪費，自難認系爭釋憲聲請案並無提出必要。至於聲請人主張陳心弘法官於聲請釋憲補充理由書所陳內容，顯示其有捍衛「前政權」的偏頗傾向，顯係聲請人無法接受法官本於法律確信所提釋憲的理由，而執為聲請法官迴避的論據，其不足採，至為灼然 。」。

2. 雖本案經釋字第 793 號解釋宣告黨產條例合憲。惟從本聲明足以發現，我國司法系統中，有些法官對轉型正義之概念及理念，不屑一顧，甚至不將轉型正義視為具有「正當性基礎的立法理由」。拒絕適用經立法機關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布具制定性、正當性之有效法律。此舉是在質疑國會立法正當性不足，這種司法權對立法形成的指責，有違反憲法上權力分立架構之嫌疑。

3. 因此本席認為監察院及監察院附屬之國家人權委員會，實有必要對於我國司法體系中，我國司法人員對於轉型正義概念認知進行調查，理解轉型正義概念存續於司法機關，在司法官心中的圖像究竟為何？並因就司法人員推廣轉型正義之理念，落實轉型正義在司法機構中的存在。

二、監察權部分

1. 監察院依法可就司法個案進行調查，經調查後做成調查報告。縱監察院於調查報告中敘明個案有何違法之處，並做成糾正、彈劾或是個案之調查報告。

2. 依法監察院無懲戒或是進行司法訴訟之權限，僅能將案件移往職務法庭或是移送法務部，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研提訴訟、再審或非常上訴等司法救濟程序，然法務部仍有行政裁量權，不受監察院所做之調查報告拘束。

3. 因此監察院就如同無權的紙老虎一般，無法發揮實質的影響力，爰此本席要求監察院在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檢討如何提升監察院做為五院之一的尊嚴，捍衛監察權之存續意義？

委員林為洲書面質詢：

一、根據陳菊送至立院的書面報告，若順利上任，將推動監督政府伸張公平正義、設置並完善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制度、超出黨派捍衛監委職權，不受任何特權外力干涉等三項工作，並期許自己能成功扮演最後一任監察院長角色。

間題

Q1：請問監察院，根據陳菊院長所述，你們可能會是「末代監察院」，對此，你們有做好因應與準備嗎？你們完成轉型或轉軌的工程有在規劃跟進行嗎？

Q2：請問監察院，這次院長說要推動監督政府伸張公平正義、設置並完善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制度、超出黨派捍衛監委職權，不受任何特權外力干涉等三項工作，監察院有針對這三項工作進行規劃嗎？

請監察院針對以上問題回答，並將相關說明及措施於一個禮拜內繳交書面報告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本辦。

二、《科學人》廣宣是三立得標的「109 年度防檢疫政策整合行銷案」，預算科目來源是 109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金。連審計長陳瑞敏都批評，政府機關預算採購沒指明政策行銷，以農委會最嚴重。監委王幼玲今日則要求農委會應確實改正，監院也會持續關切。

負責全國食品安全的協調、監督、推動及查緝事務的「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自 108 年 6 月後，便未再由行政院長蘇貞昌主持召開。

問題

Q1：請問監察院，農委會在科學人雜誌刊登廣告，其預算來源是「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農損基金可以這樣使用嗎？這部分農委會陳吉仲主委沒有違反預算法或使用辦法的疑慮嗎？監察院有無發揮職責進行調查？

Q2：請問監察院，依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規定，行政院每三個月要開一次食安會報，食安會報最後一次開會是去年六月，行政院蘇院長上任後改變開會模式，這樣沒有違反法規的疑慮嗎？監察院有無發揮職責進行調查？

請監察院針對以上問題回答，並將相關說明及措施於一個禮拜內繳交書面報告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本辦。

主席：我們週四上午 9 時繼續處理議程所列的議案以及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3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7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貴敏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日議程為處理報告事項三、監察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並請一併宣讀討論事項有關之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一、預算數部分：

110 年度監察院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	37
	61		監察院	2,970 萬元	25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60 萬元	25		
			罰金罰鍰	2,460 萬元	26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0 萬元	26		
			沒入金	500 萬元	26		
		3	賠償收入	10 萬元	26		
			一般賠償收入	10 萬元	26		
4			財產收入				
	68		監察院	131 萬 1 千元	158		
		1	財產孳息	130 萬 1 千元	158		
			租金收入	130 萬 1 千元	158		
		2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元	158		
7			其他收入				
	68		監察院	21 萬 6 千元	229		
		1	雜項收入	21 萬 6 千元	22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229		38
			其他雜項收入	21 萬 6 千元	229		

110 年度監察院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6				監察院主管		191	6-1	39
	1			監察院	9 億 5,716 萬 3 千元			
				監察支出	9 億 5,716 萬 3 千元			
		1		一般行政	7 億 5,787 萬 6 千元			
		2		議事業務	771 萬 4 千元			
		3		調查巡察業務	1,942 萬 7 千元			
		4		財產申報業務	658 萬 1 千元			
		5		國家人權業務	1 億 2,397 萬 4 千元			40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66 萬 9 千元	192		
			1	營建工程	2,194 萬 1 千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1
			3	其他設備	1,872 萬 8 千元			
		7		第一預備金	92 萬 2 千元			

二、預算提案部分：

/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3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885 萬 2 千元
建議【　】增減：　　【∨】凍結數：七成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監察院相關人員赴國外進行專案性調查、赴國外出席組織或會議、訪視人權機構團體等所需之旅費。

二、經查，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p.82-85)卻無相關明細，顯有規避監督之嫌!且值此新冠肺炎之際，亦無法出國進行相關會議或訪視。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國外旅費**」凍結七成，待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7億5,387萬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49】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4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一、目前監察院編列之公務車係有首長專用車輛 28 輛，副首長車輛一部及 2500cc 特殊用途車輛一部、2500cc 特殊用途油電混合車一部，總計 31 部。

二、查目前監察院包含院長在內共有 27 人，超過監院委員及院長之人數，為樽節預算使用，爰提案刪除 400 千元之預算。

提案人：

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9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5787 萬 6 千元
建議【　】增減：　　【∨】凍結數：10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監察院經常性項目之行政工作相關費用。

二、經查，歲出機關別預算表(p.39)說明較上年度增列員額 26 人增加人事費 3766 萬 4 千元，然預算員額明細表(p.72)增加員額為 16 人經費增加 3626 萬 8 千元，二者數目不符，顯有浮濫之嫌!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一般行政」凍結 1000 萬元，待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2.2

提案人：

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出
來源子目及細目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757,87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1 】 **提 案：** 凍結案：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監察院接受民眾陳情大抵可透過線上註冊、登錄陳情信箱系統以纂寫陳情事由、並上傳附件，或是以書本方式書寫，再遞交監察院兩種方式。 經查，前述線上系統有幾項缺失應予改善以達便民之效。即： 一、「陳情信箱」、「陳情書範例」建於「便民服務」項目下，「院長信箱」子項目之下，民眾於網站上搜尋不易。 二、「陳情信箱」項目下之「流程說明」項目，以圖示化流程利於依序按圖索驥甚佳，惟圖示解析度不足，容易模糊，不利閱讀。 三、缺乏案件陳情以致回復等整體程序之說明，以及缺乏各程序階段預計辦理時間之說明，不利民眾理解陳情進度。 四、「陳情信箱」項目下之陳情書撰寫頁面，下方規則說明僅限：陳事項應先由權責機關處理得不予處理、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或司法程序得不予調查等兩大限制，無其他資訊，尤其陳情者權利說明，如：匿名、當面陳述、證據提示。 建立系統，意在便民，即應考慮不闇公文書陳情人之理解力與需求，對不利處境最甚者有利，才有利於大眾，應以修正為宜。 為利於本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凍結部分預算並具體提出解凍條件。
解凍條件： 一、「陳情信箱」項目宜上提與「院長信箱」、「監察院院區參觀須知」、「院內參觀線上申請」、「婚紗攝影線上申請」等項目並列為宜，或與「資訊與服務」、「便民服務」等欄位並列更佳。 二、提高「流程說明」項目之圖示解析度。預計辦理時間 三、增加案件陳情以致回復、以及缺乏各程序階段預計辦理時間之圖示畫流程。 四、新增陳情權益說明，至少包括：匿名、當面陳述、有利證據提示、資料補正等。 完成前述條件，送交書面報告予本委員會後，始得解凍。

14

提案人：吳玉琴

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57,87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頁 49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十分之一
提案說明： 有鑑於近期社會關注多起重大事件，包括萊豬進口、食安會報逾年未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召開食安會報等，涉有官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均未見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戮力查察以釋民眾之疑慮，顯違背民眾對監察院期待與監察院獨立行使彈劾、糾舉、審計、調查及糾正等職權，為維護國家憲政體制及促進政府善治，爰針對監察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監察院就~~調查上述案件~~針對行政機關涉及違法失職情事時，啟動調查之標準、程序或相關規定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4

提案人：

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360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757,876 千元預算書頁次：【 頁 49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人員維持 一人事費 預算金額：701,485 千元預算書頁次【p49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擬減列數：5,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監察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人員維持」分支計畫，編列人事費 7 億 148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列國家人權委員會員額 26 人之人事費等 3,766 萬 4 千元，平均每位人員人事費高達 144 萬 8 千餘元，惟截至 109 年 9 月 9 日止僅進用 7 人(編制 3 人、聘用 4 人)，占國家人權委員會員額 26 人之 26.92%，人員進用比率不高，爰提案刪減人事費 50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8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

4

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57,87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頁 49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70,259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01 人員維持-1000 人事費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預算金額：72,615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9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70,259 千元
提案說明： 監察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分支計畫編列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 72,615 千元，其中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待遇 70,259 千元，鑒於監察院即將廢除，爰提案凍結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待遇 70,259 千元，俟監察院就廢除相關計畫、期程等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58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

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757,876 千元　預算書頁次：【p.49】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7,43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49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案** 擬減列數： 30 萬　　擬凍結數：10%
提案說明： 監察院 110 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物品-車輛油料費」130 萬 8 千元及「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9 萬 9 千元，合計 250 萬 7 千元，主要用於各種公務車輛用油、保養及維修等費用。 惟依立法院決議，監察委員不得有專屬配車，監察院公務車與駕駛人力應視需要調減及統籌調派，監察院目前首長、副首長專用車已逾監察委員法定人數，駕駛人力亦居高不下，顯見監察院未積極落實立法院統籌調度的決議與規劃車輛使用情形。另，監察院近三年(106 至 108 年度)的車輛油料費、養護費預算編列和執行狀況皆未臻理想，且部分大客車車齡老舊，應檢討辦理財產報廢的可行性，以減少不必要經濟支出與相關駕駛人力。爰此，提案刪減監察院 110 年度「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30 萬並凍結 10%，待監察院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貴敏　王育玲

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按日案件計資酬金（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65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9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提 案

~~擬減列數~~：127 萬 7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一、 此「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包含多項工作：一為「職員因公涉訟輔助費」，編列 8 萬元；二為「訴願審議委員會出席費」，編列 10 萬元；三為「監察工作報導專輯」，編列 20 萬元；四為「特約醫師應診費」，編列 127 萬 7 千元。共計：165 萬 7 千元。

二、 對比上年度預算案，除了「特約醫師應診費」為新增之計畫之外，其餘計畫皆為延續性質，且經費與上年度同。

三、 然而，監察院並未說明為何新增此計畫，且再查近三（107 至 109）年預算，亦皆無編列；再者，110 年度編列之 127 萬 7 千元，所費不貲，每月平均超過 10 萬元。

四、 綜上，監察院應比照以往，無須執行此計畫，爰建議減列 127 萬 7 千元。

凍結

提案人：

連署人：

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1.工作計畫名稱：360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57,876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9 】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物品-車輛油料費及「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預算金額：5,47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9】 擬減列數：868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監察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物品-車輛油料費」(下稱油料費)130 萬 8 千元及「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下稱養護費)119 萬 9 千元，合計 250 萬 7 千元，主要係各種公務車輛用油、保養及維修費用。依本院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主管部分)通過決議：「(三)立法院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部分通過決議：…要求未來監察院不得再為監察委員專屬備車，應採每日實際公務需求統籌調派，公務車至報廢年限後應不再補新車，司機也要遇缺不補。…。」，依本院前開決議，監察委員不得有專屬配車外，且駕駛人力亦應視業需要統籌調減，惟依「監察院監察委員使用車輛規定」第 3 點規定，該院公務車輛用途除提供公務使用外，尚需接送監察委員上、下班 ，另該院目前現有公務車輛數(37 輛)及監察委員在職人數配置足額駕駛人力(109 年 8 月駕駛人數 29 人)，造成相關車輛購置、汰換、油料、保養及人事費等經費需求居高不下，與本院決議未盡相符。且該院目前現有 2 輛大客車車齡逾 15 年老舊，養護費較高，頗不經濟。鑑於監察院未能積極規劃車輛使用調度落實方案，且油料、養護費 108 年度決算數為 995 千元、644 千元，占預算數分別為 63.05%、48.20%，執行率偏低，爰提案刪減油料 313 千元、養護費 555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75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

1

1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9,07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9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 千元

提案說明：

監察院對外行文，有公文不具完整承辦人姓名問題，衍生許多問題。堂堂監察院對外行文，承辦單位及人員應對發文內容有負責態度，遮遮掩掩有失憲政機關之風骨，觀感不佳，做實外界對於監察院東廠的揣測。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9,076 仟元，凍結 100 千元，待重新擬定作業方式，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提案人：鄭天財 李貴敏

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52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9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提 案

擬減列數：19 萬 9 千元

擬凍結數：10%

提案說明：

一、「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中，車輛養護費編列 119 萬 9 千元。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往年車輛養護費之執行率偏低（如下表）：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6	93 萬 7 千元	72 萬 2 千元	77.05%
107	93 萬 7 千元	51 萬 6 千元	55.07%
108	133 萬 6 千元	64 萬 4 千元	48.20%
109	141 萬 3 千元	36 萬 6 千元	-
110	119 萬 9 千元	—	-

二、自 106 年度起至今，監察院連年維持 37 輛公務車，超過監察委員人數，養護費之執行率亦偏低，顯見車輛使用狀況亟待檢討。是以，車輛養護費原列 119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 19 萬 9 千元後，再凍結 10%，俟監察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車輛養護及報廢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5

提案人：劉世芳 吳玉琴

連署人：

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國外旅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61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9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 千元

提案說明：

現任監察院院長陳菊在擔任高雄市市長期間，被踢爆其市府團隊假公濟私，因公出國至泰國市場推廣行銷計畫，然而實際行程竟有一半以上在觀光。為免重蹈覆轍，110 年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國外旅費」614 仟元，凍結 100 千元，待監察院完善出國考察行程規畫及預期目標，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7

提案人：鄭陵日

李昆彬 李慶鈞

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78 國外旅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61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9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80%
提案說明： 監察院 110 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國外旅費」分支計畫下編列 61 萬 4 千元，辦理監察院職員赴國外考察及首長政務出國訪問之業務。 其計畫內容包含職員考察通案性人權侵害議題徵詢機制及前置作業、計畫執行方式及後續追蹤，與首長政務出國訪問之業務。惟目前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各國仍有隔離及檢疫之政策，應審慎考量出國之必要性。 爰此，提案凍結監察院於 110 年度「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80%，待疫情緩解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國外旅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61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9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

提案說明：

一、 此「國外旅費」包括「職員出國考察」25 萬 4 千元及「首長政務需要出國訪問」36 萬元，共計 61 萬 4 千元。

二、 職員出國考察預計明年六月至九月，前往澳大利亞七天（三人）；首長訪問則是受邀者決定或政策需要而定。然而考量武漢肺炎疫情尚未明朗，能否出國考察、訪問，仍有疑義。是以，「國外旅費」原列 61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 10%，俟監察院就疫情狀況，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考察或訪問規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 及決刪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第 6 款 1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70%
【V】歲出—【 】減列：　【V】凍結：[redacted]%

案由：
110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17.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之院長特支費部分編列數 ~~949 萬 2 千~~ 94萬94 元，提案凍結 ~~30%~~ 70%。

說明：
一、 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9、30 條，監察院正副院長及各委員應經立法院審查、詢問及答詢之程序，109 年 7 月 17 日民進黨團卻以臨時動議方式停止上開程序，剝奪少數黨立法委員依憲法及法律行使同意權、審查提名人資格之職權，因此，監察院院長產生是否合憲合法不無疑問，業經國民黨、民眾黨、時代力量於 109 年 10 月 8 日赴司法院聲請大法官解釋。由於監察院院長產生是否合憲尚未確定，應待大法官針對上述聲請作成決定後，院長之特支費動支始有正當性。

二、 依據預算法第 52 條第 1 項：「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所不許者，不在此限。」參照民法第 99 條第 1 項：「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本提案附加之條件，為凍結部分預算，俟大法官就上述聲請做成決定後，始得動支。

5

提案人： 葉毓蘭 [redacted]

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資訊管理（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8,95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0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1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評估報告指出，「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推動迄今已 10 年餘，但網路申報使用率平均仍未達 8 成，更有部分財產申報類別（「補正申報」及「信託契約內容變更申報」）無法使用網路申報系統辦理。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編列 18,955 仟元，減列 10 萬元，以積極優化網路申報系統，提升電子申報作業流程效率。

9

提案人：[illegible]

[illegible]

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03資訊管理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資訊服務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7,60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1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

提案說明：

一、 此資訊服務費中，包括伺服器、網路設備、電腦及周邊設備之維護、資安監控系統維護、及「監察業務管理系統等 25 個系統委外維護」等，共編列 1,760 萬 5 千元。

二、 雖上（109）年度之監察業務管理系統共 25 個委外維護，編列 1,275 萬 5 千元，本（110）年度為 19 個系統委外，且減列為 1,094 萬 1 千元，但根據「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各機關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時，應注意受託者之第三方驗證、人員證照、人員之安全查核等。

三、 有鑑於資安法之規定，並考量 5G 時代來臨，公務機關除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外，更需注意資訊系統委外可能肇生之資安問題。是以，原編列之「資訊服務費」，建議凍結 10%，俟監察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委外之資安防護作為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預算金額：7,71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2 】

提 案

擬減列數：100 千元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監察院為我國五權憲政之特殊設計，但監察權的設計並無監督機制，案件進入監察院後，未見立案程序的公開，遞案後能不能到結案、中間有沒有篩選淘汰機制，都可能存在道德風險，會不會有案子受關說、賄賂及吃案的可能，或是將調查程序作為一種政治籌碼，外界相當憂心也無從得知，使外界對於監院公正性產生存疑，對監院亦不公平。隨著科技發展及社會意識提升，公民監督的力量得以照進政府部門。然長久來，監院運作不透明，以致東廠打手的汙名不脛而走，監院應盡速建立相關陽光機制，使整體運作更能受到監督檢視，確保監察權之威信。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議事業務」編列 7,714 仟元，減列 10 萬元，以敦促相關陽光計畫具體作為之提出。

13

提案人：鄭天財

2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01 議事行政（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5,11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2 頁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3607010300 議事業務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 千元

提案說明：

鑑於朝野就廢除考監二院已達初步共識，值此憲政改革時刻，允有檢視監察院既有業務，重整監察院職權，並做好制度轉銜之必要。故本屆監察院應配合社會民意及立法院之憲政改革工程，積極進行職權盤整、業務移轉及銜接之規劃。為及於 2022 年前由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憲案，監察院亦應配合本院審議時程，提出憲法及法律之修正意見。

查監察院於 110 年度預算案「議事業務」項下「議事行政」編列 511 萬 4 千元，由於本項預算關乎監察院議事決策及年度檢討，而監察院轉型規劃應為明年度之首要議題，為達成憲改目標，爰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就廢除監察院後的制度轉銜、業務移轉、國家人權委員會定位等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

2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議事業務＿（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600＿千元　預算書頁次：＿【52】＿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國際監察事務活動＿】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1540 千元

提案說明：

一、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應盡量避免不必要之出國行程，以免增加染疫風險，造成行政及醫療體系之負擔。

二、此外監察院之存廢長久以來皆存有爭議。立法院在本會期已預計將成立修憲委員會，討論監察院存廢問題，在監察院存廢問題出現定論前，倘無重大事由實無必要，向國際宣傳我國之監察相關業務

四、綜合以上考量本席將減列國際監察事務活動 1000 千元，並凍結 1540 千元。俟疫情緩和後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國際交流之必要性，始得動支。。

提案人：

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02 國際監察事務活動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6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2 頁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3607010300 議事業務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 千元

提案說明：

為確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人權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能符合（經 1992 年 3 月 3 日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第 1992/54 號，及 1993 年 12 月 20 日聯合國大會第 48/134 號決議核可之）巴黎原則的規範，爰就監察院 110 年度歲出預算「議事業務」分支計畫「國際監察事務活動」之 2,600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 500 千元，俟監察院比照我國所曾進行之「兩公約國家報告」，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舉辦國際審查，就人權委員會之獨立性及有效性進行評鑑後，始得動支。

33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吳文亥 鄭陵文

23 及法制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第 6 款 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

案由：
110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國際監察事務活動」編列數 260 萬元，提案凍結~~5%~~ 50%。

說明：
一、 監察院歷年來均編列預算，參訪各國監察組織，並公開出國考察報告，惟對於各國監察組織汲取經驗成效如何，應予釐清，特別是對於重要的各國監察制度，對人民陳情重視程度，值得學習改進； 查芬蘭之國會監察使(parliamentary ombudsman of Finland)之決定中，106 年自動調查 81 件（占總決定數 6,175 件）、107 年 82 件（總數 5492 件）、108 年自動調查 63 件（總數 6,120 件）；相較我國監察院核派調查案件數，106 年自動調查 137 件(核派案件總數 313 件)、107 年自動調查 403 件（總數 535 件）、108 年 168 件(總數 263 件)；顯見我國監察委員自動調查案件之總數及比例[redacted]，排擠到人民陳情的調查案量。

二、 另新冠肺炎疫情仍然嚴重，能否順利出訪各國不無疑問，國際監察事務活動相關經費應予檢討。有鑑於出國考察未重視國外監察制度對人民陳情之重視、亦無考量到新冠疫情未必能順利出訪，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illegible]

2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 出
來源子目及細目名稱：調查巡察業務 預算金額：19,42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3 】 **提 案：** 凍結案：1,943 千元
提案說明：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UNCAC）於 2003 年 10 月 31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該公約第三十三條有關「保護檢舉人」條文中規定：「各締約國均應考慮在其國家法律制度中納入適當措施，以利對出於善意及具合理之事證向主管機關檢舉涉及本公約所定犯罪事實之任何人，提供保護，使其不致受到任何不公正待遇。」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簡稱 OECD）近年來亦持續關注各會員國的吹哨者保護法律架構，其體認到「鼓勵員工吹哨並保護之，是防貪的重要內涵，公私部門皆然。」。我國於 2013 年 5 月 20 日由總統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自 2013 年 12 月 9 日施行，其第四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並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又除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外，部分法律亦有針對揭弊者保護之相關規定。然而因揭弊者保護規定之於各法律以原則性規定者眾，對象、程序、保護作業、免責等規範闕如，尤其缺乏統一性辦法，因而有公益揭弊者保護專法訂立之迫切需求。 惟法律制定曠日廢時，而公民社會之公益揭弊不可待立法而後保護，應有立法前之先行措施。於公益揭弊者保護的過程中，監察院為受理公、私部門揭弊機關之一，並本有收受人民書狀，輪派委員調查，適時巡察中央及地方行政疏失，以依法提出糾正、糾舉、彈劾，以維護民眾權益、紓解民怨之職權。而該職權行使，本應避免公、私部門，以公益為由之揭弊者遭受傷害，鑒於揭弊者因公益揭弊而遭受非法解雇、不當對待、人身傷害等案件層出不窮，監察院應順應民情，於專法立法前訂立先行之公益揭弊者保護措施。 為利於本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凍結部分預算並具體提出解凍條件。
解凍條件： 提出公益揭弊者保護之暫行性政策措施，建請各公部門於專法立法通過前辦理，並於監察院網站「廉政園地」發布，送交書面報告予本委員會後，始得解凍。

15

提案人：吳玉琴

2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調查巡察業務 預算金額：19,427 千元　預算書頁次：【p.53】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1,847 千元　預算書頁次：【p.53 】 **提 案** 擬減列數：5%　　擬凍結數：20%
提案說明： 110 年度監察院於「調查巡察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 1,184 萬 7 千元，其中 583 萬 2 千元為通案性案件調查經費，主要是監察委員辦理各項通案性調查研究等業務所需。 經查，過往通案性調查研究費核銷時，僅憑監察委員個人開立之領據報支，並由委員視實際需要情形彈性運用，未另行檢附原始憑證、單據報銷，以致難以查證核銷經費有無違反相關法令之不當支出。 因此，立法院審查 109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監察院預算時，曾作有決議，要求監察院應參酌業務費之本質，就通案性調查研究經費使用範圍、核銷單據等建立明確規範。雖監察院已於今年施行「監察院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費支用要點」，但以領據列報者仍占多數，比重高達近 9 成，恐不利於經費審核及事後查證作業。且依現行之報支規定，監察委員之通案性案件調查經費較首長特別費更具使用彈性，得全數以領據結報，不需說明用途，事後亦不必再提出原始憑據報銷，制度設計恐未盡公平合理，應切實依行政院頒標準及支用規定覈實辦理，不得超支。 爰此，提案刪除「調查巡察業務」業務計畫項下之「一般事務費」預算 5%並凍結 20%，待監察院檢討「監察院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費支用要點」後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2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36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預算金額：19,427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3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5832 千元　預算書頁次：【53】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834元

提案說明：監察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調查巡察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通案性案件調查經費」583 萬 2 千元，主要係監察委員辦理各項通案性調查研究等業務所需。依本院審查 109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監察院預算部分，曾作有決議：「(六)監察院編列通案性調查研究費預算，．．．其使用應避免耗費有限公帑、人力，從事學術性質之研究，更應謹守職權分際，不得以此進行政策指導。監察院應於 3 個月內，參酌業務費之本質，建立相關經費使用、核銷之規範，凡屬因執行通案性調查研究之各項支出（例如委員及協助人員為進行訪談、．所需諮詢、食宿、交通費用、資料蒐集、研究、報告之撰擬、編輯或印刷及協助人力之慰勞…等），均應由此項經費中支出。」監察院應參酌業務費之本質，建立通案性調查研究經費使用範圍、核銷單據之規範，惟監察院所訂定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費支用要點」報支規定，監察委員研究費及協助研究人員慰勞費仍得以個人開立之領據報支，並登錄個人所得，且不必說明用途，事後亦不必再提出單據報銷，並較首長「特別費」更具使用彈性除不利於審核及事後查證作業外，制度設計亦未盡公平合理，如監察委員研究費係個人所得，按理應依「公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所訂規定辦理，如屬各項費用支出，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爰建議「通案性案件調查經費」583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監察院就通案性案件調查經費性質、使用及核銷情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7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

2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01 調查巡察業務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7,89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3 頁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36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

提 案

擬減列數：5,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鑑於朝野就廢除考監二院已達初步共識，值此憲政改革時刻，允有檢視監察院既有業務，重整監察院職權，並做好制度轉銜之必要。故監察院於轉型期間應以「健全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及「檢討重整監察權」為行使職權之首要原則。然而，監察院目前的「巡察」業務，並非憲法明文授予之職權，且其行使對象及目的，更為非特定的一般機關施政項目，甚至包含「民眾生活及社會狀況」等，實際上容易流於形式，且耗費監察院及各中央地方機關的人力、物力。現代台灣社會通訊便利、科技發達，人民陳情管道通暢，早已失去設置巡察制度的時空背景與實際需要。

監察院於 110 年度預算案「調查巡察業務」項下「調查巡查業務」編列 1,789 萬 2 千元，鑑於巡察權並無明確憲法授權，且非實現監察權所必須，為利於憲政改革，縮減監察院非核心業務，利於監察院妥適運用人力於國家人權業務，爰提案刪減 500 萬元，並於本會期內就巡察業務之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34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6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名稱：調查巡察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別：調查巡察業務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17,892 千元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2,000 千元

案由：

監察院單位預算「調查巡察業務」—「調查巡察業務經費」，列 17,892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千元，俟監察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據「監察院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表」，特任級人員每日住宿費上限為新台幣 2,400 元，另依監察院所提供第五屆監察委員巡察行程記錄，以 2020 年 5 月 26 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所入住之宜蘭中天飯店為例，該飯店每晚每人最低房價為新台幣 5,824 元，遠超出規定之住宿費上限。

另依監察院所提供各次巡察「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不乏發現「多人巡察、少人發言」的情況，以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於 2020 年 3 月 12 日之巡察紀錄為例，該次巡察共 14 名監委出席，僅 8 名監委有對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提示事項，剩餘 6 名共同出席巡察之監察委員均無提示紀錄；另如 3 月 26 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共 11 名監委出席，僅 7 名有提出提示事項。

爰此，為避免社會觀感不佳，及提升監察委員巡察效能，請監察院盤點第五屆監察委員巡察經費使用情況、成效，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訂定巡察經費支領標準後，始得動支。

62

提案人： 鍾佳濱　吳子嘉　賴香伶

2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第 6 款 1 項 3 目 01 調查巡察業務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

案由：
110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調查巡察業務」編列數 1,789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20%。

說明：
中華民國憲法第 95、96 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監察調查目的應限於機關或公務員違法失職之調查及後續發動彈劾、糾舉、糾正等職權。然而，監察院歷年編列預算通案性調查研究預算，經查 109 年度法定預算曾有決議：總結年度調查案經分析檢討確有必要，方得進行通案問題研究；應避免作為學術性質研究及政策指導，並要求監察院應建立相關經費使用核銷規範。次查監察院為此訂定「監察院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費支用要點」，然而僅規定研究案委員認定符合目的即可支用，違反立法院上述決議，監察院仍得運用通案性調查研究，進行違反憲法授權之學術研究或政策指導，進而排擠一般人民陳訴調查之政府、公務員違法失職之調查資源。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30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調查巡察業務（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7,892 千元　預算書頁次：【53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調查巡察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

提案說明：

一、監察院依法對司法個案進行調查，經調查後做成調查報告。縱監察院於調查報告中敘明個案有何違法之處，並做成糾正、彈劾或是個案之調查報告。但因監察院無懲戒或司法訴訟之權限，僅能將案件移往職務法庭或是函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研提訴訟、再審或非常上訴等司法救濟程序，然法務部仍有行政裁量權，不受監察院所做之調查報告拘束。

二、因此監察院就如同無權的紙老虎一般，無法發揮實質的影響力，爰此本席擬凍結監察院調查巡察業務 20%之預算，待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檢討如何提升監察院做為五院之一的尊嚴，捍衛監察權之存續意義，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9

提案人：[illegible]

2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調查巡查業務 一般事務費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1,84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3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調查巡查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 千元

提案說明：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評估報告指出，監察委員辦理各項通案性調查研究業務經費，其核銷作業要點規定請領調查研究費時，得全數以領據結報、不需說明用途、事後亦不必再提出原始憑(單據)報銷。此制度設計恐未盡公開透明，不易查證該項經費有無違反相關法令之不當支出，也不利於審核及事後查證作業。監察院做為全國最高監察單位，應做為表率，積極改善。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調查巡查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11,847 千元，凍結 10 萬元，待精進「相關經費支用要點規範」後，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2

提案人：郭國文 李昆彬

3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單位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6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調查巡查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別

02 委員國外考察

本年度預算數：1,535 千元

建議刪減數：1,535 千元

增刪理由：

監察委員出國以考察之名行旅遊之實，無傷大雅，惟年年巡查之名，考察駐外單位業務，讓駐外單位不堪其擾，爰建議委員國外考察 110 年預算數 1,535 千元全數刪除，若監委有出國旅遊補助之需要，另以其他科目編列監委國外旅遊補助。。

提案人：鄭運鵬

3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調查巡察業務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02 委員國外考察-2078 國外旅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53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3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80%
提案說明： 監察院 110 年度於「調查巡察業務」業務計畫項下之「國外旅費」分支計畫下編列 153 萬 5 千元，辦理監察院委員赴國外考察之業務。 其計畫內容包含辦理考察各項與通案性調查研究案件有關之制度、工作設施、運作經驗、策略與其他助於參考及結合之項目。惟目前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各國仍有隔離及檢疫之政策，應審慎考量出國之必要性。 爰此，提案凍結監察院於 110 年度「調查巡察業務」業務計畫項下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80%，待疫情緩解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

34 及1凍制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第 6 款 1 項 3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redacted] 70%

案由：
110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委員國外考察」編列數 153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50%~~。
說明： 70%
監察院為通案性調查研究編列監察委員出國考察經費，預計天數 20 天，擬派人數 32 人。惟查監察院無論調查一般案件、重大案件、特殊重大案件或通案性調查研究，均應先經過輪值委員批辦人民書狀、院會決議、委員會決議或委員自動調查等程序，監察院核派調查後，始得發動調查；亦即，新預算年度開始前，根本無從得知通案性調查研究內容如何，更遑論能預先得知有出國考察方能完成調查報告之必要；且監察調查應以違法失職為目的，出國考察如何能調查我國政府、公務員之違法失職？顯見相關預算有浮濫編列情事。況且，當前新冠肺炎疫情仍然嚴重，能否順利出訪各國實不無疑問。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提出[redacted]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提案人： 葉毓蘭 鄭運鵬 林為洲 孫

3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02 暫緩國外考察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國外旅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53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3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調查巡察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

提案說明：

此「國外旅費」係指「監察委員出國考察」，預計派 32 人、20 天之考察費用，編列交通費、生活費及辦公費用，共計 153 萬 5 千元。此計畫雖連年編列，然而考量武漢肺炎疫情尚未明朗，能否出國考察、訪問，仍有疑義。是以，「國外旅費」原列 153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 10%，俟監察院就疫情狀況，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考察規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財產申報業務 預算金額：6,581 千元　預算書頁次：【p.54】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5,295 千元　預算書頁次：【p.54】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
提案說明： 110 年度監察院於「財產申報業務」業務計畫項下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分支計畫編列 529 萬 5 千元，作為受理及查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工作所需經費。 為便利與簡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推動迄今已屆 10 年餘，監察院陸續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系統之擴增及維運，網路申報使用率雖已逐年增加，惟目前仍有部分財產申報類別無法使用網路申報系統辦理申報，且部分職別人員網路申報使用率未達 8 成，極待積極輔導改善，監察院應持續增進網路申報系統操作使用介面之友善性，以提升申報作業流程效率並達成計畫目標。 爰此，提案凍結 110 年度監察院於「財產申報業務」業務計畫項下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預算 10%，待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53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37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預算金額：123,97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5 】

提　案

擬減列數：10%

擬凍結數：~~減列後再~~凍結 10%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評估報告指出，監察院「國家人權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額度，竟比院內其他單位「一般事務費」高出 37.75 倍。平均每一機關「一般事務費」預算數為 66.03 千元/人，遠低於「國家人權委員會」之 2,492.69 千元/人。在人力上，「國家人權委員會」預算員額僅占全院 6%。在人力及預算落差如此懸殊情況下，其預算估列標準顯有偏高之嫌，應檢討其適當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再者，110 年新增「建立人權公約指標」等 4 項委辦計畫，惟該計畫多屬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法定重要職權與核心業務(例如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等)，逕予委外辦理，恐未能彰顯該會委員、同仁之功能及專業性，顯有值得檢討之必要，以充分發揮該會委員、同仁之長才。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國家人權業務」編列 123,974 仟元減列 10%，~~另再~~凍結 10%，以檢討「國家人權業務」規劃方向、執行能力與推動效率，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提案人：[illegible]

[illegible]

3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預算金額： 123,97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頁 55-57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61,987 千元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監察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人權業務」項下共編列 123,974 千元，惟依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規定，國家人權委員會依職權或陳情，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 惟其調查權之行使程序、處理救濟方式上尚欠缺法令依據。又目前監察院人民陳情案件中涉及人權的案件占人民陳情案件的七至八成，監委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僅有 10 名，其餘監委委員 19 名，則雙方調查案件如何區別？非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能否調查涉及人權案件，未見明確。若所有涉及人權事項之案件皆由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調查 ，恐不切實際。 爰提案凍結 50%，俟監察院就國家人權委員會調查職權行使之限制與範圍明確、相關法制建立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57

提案人：李要發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39

歲出
來源子目及細目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預算金額：123,97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5 】 **提 案：** 凍結案：6,199 千元
提案說明： 聯合國兒童權益公約第七條規定：一、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以及國籍的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二、締約國應確保依據本國法律及其於相關國際文件中所負之義務實踐兒童前項權利，特別若非如此，兒童將成為無國籍人。第八條規定：一、締約國承諾尊重兒童維護其身分的權利，包括法律所承認之國籍、姓名與親屬關係不受非法侵害。二、締約國於兒童之身分(不論全部或一部)遭非法剝奪時，應給予適當之協助與保護，俾能迅速恢復其身分。 2019 年 5 月 15 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與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召開時，立法委員提出，人權侵害案件表示：某越南籍女性與我國男性於越南結婚後，育有一女。惟女性懷孕期間於越南待產，以致於越南結婚後，一直未入境做我國戶政之結婚登記，待女兒出生後，詎料我國籍男性竟毀棄婚約，未偕同滯留越南之妻女赴我國駐越南辦事處面試以申請入台生活。落得越南籍女性遭受詐騙婚姻、女兒遭受遺棄，並不得於我國入戶，同時若非父母離婚，兒童亦未能如期登記於越南戶籍之處境。並不得入境我國之母女，甚至喪失在台申請法律扶助對該台灣男性提起告訴之權利。 當時外交部接受質詢時允諾查察，並協助該母女入境，以確保權益，迄今未果。據外交部推估，今有千名婦女及兒童，因不明原因受限於我國外館而不得入境。惟部分個案如前所述，因不得入境而導致兒童無法順利登記入戶，遭遺棄兒童無法行使法律權力，為重大人權瑕疵，有違前述公約之規定。應建請監察院針對外交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業務職掌單位進行調查，並做適當之處置為宜。 為利於本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凍結部分預算並具體提出解凍條件。
解凍條件： 針對外交部人員及執掌業務進行主動調查，以查明我國人民與外國人民所生子女、及其生母受限於我國駐越南、印尼、菲律賓等國家之外館，而不得入境主張團聚、國籍、訴訟等權益之事由、人數、有無違法或違反兒童權益公約之疑義，並依法進行裁處。完成前述條件，送交書面報告予本委員會後，始得解凍。

16

提案人：吳玉琴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40

歲出
來源子目及細目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預算金額：123,97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5 】 **提 案：** 凍結案：6,199 千元
提案說明： 美國勞動部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發布「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List of Goods Produced by Child Labor or Forced Labor)，將台灣遠洋漁船所捕撈的漁獲列入名單中。程序上，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若進一步將台灣遠洋漁船漁獲引入扣押清單，則台灣遠洋漁業所捕獲的水產將無法自入境美國，並可能遭受扣押。此發布應視為警訊。 惟台灣遠洋漁業漁船蒙上勞力剝削陰影、發生喋血衝突等事，時可見之。 尤其船公司或船東為了遊走於法律的模糊地帶，將其所擁有的船舶登記於執法寬鬆國家國籍之權宜船(Flag of Convenience, FOC)，更有開啟違法行為方便大門之虞。經查，台灣遠洋漁船共有 1100 多艘，其中有 229 艘為權宜船，遠洋漁業主管機關漁業署表示：其國籍設於他國，我國無管轄權。 台灣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遭歐盟列入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IUU）漁業不合作國家警告（黃牌）名單，直到 2019 年 6 月 27 日才解除。期間政府積極修訂火速修訂《漁業三法》，設立漁業監控中心，並建置和裝設遠洋漁船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增聘國外港口漁業檢查員、海上觀察員等、強化管理機制、完善水產品溯源管理，積極其他漁業國合作，優化遵從紀錄、提升國家形象。詎料，今日又發生該等危機，其係為漁業署無力就遠洋漁業漁工之聘僱與管理進行有效作為之故。並疑似新設立之國外港口漁業檢查員、海上觀察員，之於遠洋漁業漁工生活管理與勞動條件監控之業務執行不利。 此為國家人權之重大危機，建請監察院針對遠洋漁業有關部門業務職掌單位進行調查，並做適當之處置為宜。 為利於本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凍結部分預算並具體提出解凍條件。
解凍條件： 針對遠洋漁業主管機關之人員及執掌業務進行主動調查，以查明我國現行針對遠洋漁業漁工聘僱與管理之業務職掌人員、以及相關規定，有無失當，並依法對失職人員進行裁處。完成前述條件，送交書面報告予本委員會後，始得解凍。

17

提案人：吳玉琴

4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頁、55 頁

65 款 1 項 5 目 ~~3 節~~

歲出減列：　　凍結：30%

案由：

第 5 目「國家人權委員會」原列 123,974 千元，提案凍結 30%，應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說明：

1. 監察院新增 4 項委辦計畫，惟其委辦內容多為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重要法定職權，為確保委外業務品質，允宜強化對於委辦案件之監督考核機制，以發揮委外辦理成效。
2. 「國家人權業務」業務計畫項下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訪視、調查與合作」及「教育、推廣與交流」分支計畫分別編列「一般事務費」19,890 千元、22,320 千元及 22,600 千元，合計高達 64,810 千元，占「國家人權業務」1 億 2,397 萬 4 千元之 52.28%，比重高達 5 成以上。宜本撙節原則覈實檢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3

提案人：

4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5-57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2060 萬元
建議【∨】增減：刪減 1000 萬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國家人權委員會專家學者之出席費用。

二、經查，監察院 110 年度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列 2243 萬 9 千元，而國家人權業務即佔了 91.80%，顯有浮濫之嫌!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國家人權業務-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刪除 10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待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60

提案人：

4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預算金額：123 974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5】 擬減列數：3,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業務費一律凍結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3820　千元　預算書頁次：【55.】56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監察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人權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及「訪視、調查與合作」分支計畫編列分別「委辦費」1,285 萬元及 97 萬元，合計 1,382 萬元，係新增「建立人權公約指標」等 4 項委辦計畫，占「國家人權業務」計畫預算總額 1 億 2,397 萬 4 千元之 11.15%。鑒於該 4 項計畫多屬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法定重要職權與核心業務(例如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等)，應請察院檢討評估業務委外項目、自行或委外辦理之成本效益，並本撙節原則覈實檢討減列經常性委辦費用，爰提案刪減委辦費 30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6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

4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預算金額：123,974 千元　預算書頁次：【p.55】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訪視、調查與合作-2039 委辦費 預算金額：13,820 千元　預算書頁次：【p.55-p.56】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

提案說明：

監察院 110 年度於「國家人權業務」業務計畫項下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及「訪視、調查與合作」分支計畫編列分別「委辦費」1,285 萬元及 97 萬元，合計 1,382 萬元，占「國家人權業務」計畫預算總額 1 億 2,397 萬 4 千元之 11.15%。

依據監察院補充說明，110 年度新增 4 項計畫皆採委辦方式，分別為「推動建立人權公約指標及邀請學者專家檢核各政府工作」720 萬元、「人權議題之歷史研究及國際人權文書搜集、整理翻譯、研究與趨勢分析」215 萬元、「委託機關團體、國內外學者專家辦理檢討與檢視人權法令及政策建議」350 萬元及「委託人權團體合作調查研究人權計畫」97 萬元。

上開 4 項新增計畫多屬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法定重要職權與核心業務(例如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等)，逕予委外之合理性，仍有值得討論之處。監察院應強化對於委辦案件之監督考核機制，以發揮委外辦理成效。並全面檢討評估業務委外項目、自行或委外辦理之成本效益，落實撙節原則覈實檢討減列經常性委辦費用，俾符實際。

爰此，提案凍結監察院 110 年度於「國家人權業務」業務計畫項下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及「訪視、調查與合作」分支計畫編列分別「委辦費」預算 20%，待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54

提案人：

：

4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預算金額： 123,97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頁 ~~55-57~~】 擬減列數：~~2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　64,81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5- 57　】 擬減列數：20,000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監察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人權業務」業務計畫項下各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合計高達 6,481 萬元，占「國家人權業務」1 億 2,397 萬 4 千元之 52.28%，比重高達 5 成以上。以 110 年度監察院職員及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434 人，如扣除國家人權委員會預算員額 26 人後，平均每一機關預算員額(職員及聘用人員)所編列「一般事務費」預算數為 66.03 千元/人(=26,941 千元/408 人)，遠低於國家人權委員會之 2,492.69 千元/人(=64,810 千元/26 人)，兩者差距高達 37.75 倍，顯示編列經費過高，鑒於目前國家人權委員會係以監察院內部單位方式設置，為節省政府預算支出，爰提案刪減「國家人權業務」業務計畫項下「一般事務費」2,00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9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

5

4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 出
1.工作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預算金額：123,974 千元　預算書頁次：【p.55】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訪視、調查與合作；教育、推廣與交流分支計畫-(2054)一般事務費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64,81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55- p.57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 **提 案** 擬減列數：10%　　擬凍結數：20%
提案說明： 110 年度監察院於「國家人權業務」業務計畫項下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訪視、調查與合作」及「教育、推廣與交流」分支計畫分別編列「一般事務費」1,989 萬元、2,232 萬元及 2,260 萬元，合計高達 6,481 萬元，占「國家人權業務」1 億 2,397 萬 4 千元之 52.28%，比重高達 5 成以上。 為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運作需要，監察院於 109 年 2 月 7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新增 109 年度預算員額職員 48 人，惟行政院於同年 7 月年僅同意監察院增列 109 年度預算員額職員及聘用人員合計 26 人。然就監察院與國家人權委員所編列之「一般事務費」預算額度進行分析，110 年度國家人權委員會預算員額 26 人，該編列「一般事務費」預算數為 2,492.69 千元/人(=64,810 千元/26 人)，顯有偏高之嫌。 雖能理解該項目之業務多用於調查研究及推廣較為多元，惟目前國家人權委員會仍以監察院內部單位方式設置，人員配置暫由監察院現行單位人力支援該會相關業務，故國家人權委員會仍應加強與其他業務處室之合作，有效提升整體資源運用，亦得節省政府預算支出。 爰此，提案刪減監察院「國家人權業務」業務計畫項下之「一般事務費」預算 10%並凍結 20%，凍結部分待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44

提案人：

：

4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5-57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481 萬元

建議【　】增減：　【∨】凍結數：10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 該科目預算國家人權委員會規劃、評估等所需之一般事務費用。

二、 依據主計總處「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規定，一般事務費凡公務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廣告、環境佈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訴訟、制服、駐外人員裝費、員工（含民意代 表）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藝文、康樂活動、部隊犒賞、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等屬之。而此分支計畫擬進行文宣設計及國內外行銷宣傳，亦使用一般事務費，形同變相私房錢。

三、 經查，國家人權委員會此經費列文宣設計及多媒體國內外行銷宣傳費 724 萬；宣導、影片拍攝等列 1050 萬，然卻未依本院 109 年度預算決議標明政策宣導，顯有規避監督之虞！

四、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國家人權業務--一般事務費**」凍結 1000 萬元，待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24

提案人：

4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　】歲入　　【ｖ】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5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01 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285 萬元
建議【　】增減：　　【ｖ】凍結數：1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 該科目預算國家人權委員會規劃、評估等所需委辦之費用。

二、 經查，委辦費係委託專家學者或相關團體進行專題研究所需，然此預算相關明細卻無說明，顯有規避監督之嫌!

三、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國家人權業務-01 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委辦費**」凍結 100 萬元，待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5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01 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990 萬元
建議【　】增減：　　【∨】凍結數：5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國家人權委員會建立友善人權資訊工程相關經費。

二、經查，此經費係提升無障礙及友善人權環境，建立友善人權之相關資訊工程設備，然卻無相關明細說明，顯有浮濫之嫌!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國家人權業務-01 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設備及投資**」凍結 500 萬元，待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2.1

提案人：

5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 出
工作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02 訪視、調查與合作」 預算金額：41,561 千元　　頁次：【P.56】
提 案 擬凍結數：10 千元
提案說明： 監察院於「國家人權業務」-「02 訪視、調查與合作」編列 41,561 千元，主要用於支應國家人權案件之調查、訪查等。其中亦編列有關協助人權受害者，提供心理諮商、交通住宿等諮詢及專家學者鑑定、調查、法律協助、友善設施等所需經費。 惟諮商部份，雖對於國家人權案件之受害者推動心理諮商，其出發點立意良善。然國家人權案件多年代已久，實難想像於此時空背景下，國家人權委員會將如何推動相關之人權受害者心理諮商，若未有完整之說明，恐引發外界之非議。 綜上，爰凍結「國家人權業務」-「02 訪視、調查與合作」預算 10 千元，俟監察院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 提案人：

5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預算金額： 123,97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02 訪視、調查與合作 2000 業務費- 2078 國外旅費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2,788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0　】 擬減列數：2,788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監察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業務費-國外旅費」885 萬 2 千元，除首長政務需要出國訪問、監察委員及職員出國考察計 606 萬 4 千元外，另於「國家人權業務」項下編列赴國外進行專案性調查人員旅費 278 萬 8 千元，並不歸屬為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訪問、開會等類別，且 109 年度國外旅費僅編列 342 萬 9 千元，110 年度預算數為 109 年度預算數 2.58 倍，為免出國旅費過於浮濫，爰提案刪減國外旅費 278 萬 8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41 提案人：

連署人：

7

5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預算金額： 123,97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03 教育、推廣與交流- 2000 業務費- 2078 國外旅費 預算金額： 2,5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頁 57　】 擬減列數：2,5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監察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人權業務」項下編列「教育、推廣與交流- 業務費- 國外旅費」250 萬元，鑑於既為不定期會議，表示非必要性，在國家財政艱困之際，應減少不經濟支出，降低對政府財政的負擔。爰提案刪減國外旅費 25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42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

5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頁、59 頁

65 款 1 項 6 目 3 節 ~~02~~

歲出減列：740 萬元　　凍結：

案由：

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原列 18,728 元，惟其中 02-3 陽光四法資訊系統設備更新,2900 千元，及 02-4 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管理整合系統建置案 4,500 千元，提案減列 740 萬元。

說明：

1.108 年已編列陽光法令主題網與全球資訊網之網站平臺整併及改善無障礙與響應式網頁案 2,000 千元及整合並優化監察、廉政及行政資訊系統 4,695 千元。為樽節支出 110 年度應無必要再予編列。

(3-1)

提案人：

5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資訊設備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472~~ 17,25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59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50%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立法院 110 年度於「其他設備」業務計畫項下之「資訊設備」分支計畫下編列 1,725 萬 6 千元，內容包含陽光四法資訊系統設備更新和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管理系統政和建置案等經費。 經查，108 年監察院編列陽光法令主題網與全球資訊網之網站平臺整併及改善無障礙與響應式網頁案 2 百萬元及整合並優化監察、廉政及行政資訊系統 469 萬 5 千元等預算，上述網站平台之設置才為期 2 年，今年又再度編列更新建置經費，有重複編列之嫌，有失公允，應樽節支出。 爰此，提案刪減 110 年度「其他設備」工作計畫項下之「資訊設備」預算 50%。

49

提案人：

5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其他設備-資訊設備（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7,25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9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 案

擬減列數：500 千元

擬凍結數：減列後凍結 4,000 千元

提案說明：

北市議員羅智強 9 月底遭監察院發函，指羅智強於 2018 年參選北市議員時，有 4 筆政治獻金資料不符，其中 1 筆捐贈金額僅 306 元。經內政部戶政司聲明，本起風波涉及的資料是民國 80 年電腦化以前的舊戶政資料，而監察院只申請嫁接電腦化後的新資料，因此發生此齣烏龍鬧劇，浪費社會資源。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其他設備」項下「資訊設備」編列 17,256 千元，在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管理系統整合建置案部分減列 500 千元，減列後凍結 4,000 千元，待監察院提出檢討報告，擬定資料庫改善計畫，及制訂政治獻金調查標準及流程，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0

提案人：鄭慶文

李昆到 李貴敏

5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3607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8,72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02 資訊設備- 3000 設備及投資-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預算金額： 17,256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9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9,800 千元
提案說明： 監察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設備」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業務費」1,725 萬 6 千元，其中「3. 陽光四法資訊系統設備更新 2,900 千元」、「4. 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管理系統整合建置案 4,500 千元」、「5. 整合並優化監察、廉政及行政資訊系統功能等 2,400 千元」，共計 9,800 千元。為何需花費近千萬元更新整合這些系統，爰提案凍結該三項預算數 9,800 千元，俟監察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40

提案人：

連署人：

5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監察院單位預算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在 01 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02 訪視調查與合作、03 教育推廣與交流中分別編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900 千元、11,500 千元、1,200 千元。過去，監察院為間接選舉之民意機關，握有彈劾及調查大權，在既有歲費及公費的薪資外，另有許多名目之收入，糾舉、糾正及調查都有按件計資的酬金，監試也有監試費，過去在立院審查預算時都曾被提出批評。91 年度後，監察院在調查巡察業務中編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讓監委以通案性調查之名領取的費用，扣除正、副院長，每位監委每年平均領取 24 萬。根據段宜康委員去年質詢資料，105 年包宗和、江綺雯、江明蒼、高鳳仙等 4 位監委調查「政府推動人道外交之成效與檢討」每人報了 24 萬元:106 年王美玉、尹祚芊、仉桂美、蔡培村 4 位「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探討」報告，每位領了 24 萬元；107 年仉桂美、高鳳仙、張武修~~等等~~、爰此要求在國家人權業務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僅供監察院編制外專家學者領取，監察委員不得以任何名義支領之。

3位名義 大學 B研究機構 之生醫科技成效、技術與利益衝突 迴避探討，每位領3.24萬元等等。

2

提案人：鄭運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58

歲出
~~來源子目及細目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預算金額：123,974 千元~~　　~~預算書頁次：【55】~~ **提 案： 主決議**
提案說明：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八款規定：對政府機關依各項人權公約規定所提之國家報告，得撰提本會獨立之評估意見。 2021 年兩公約將要進行國家報告第三次審查外，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CRPD)也將進行第二次國際審查。 因應前述時程，行政院預計在 12 月 1 日發佈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發佈前國家報告要先經過國內審查會議，包括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身心障礙者社群意見蒐集及回應。惟部分政府部門未積極參與以達朝野對話之效。 鑒於上述法律規定，並呼應監察委員 9 月 29 日針對此議題召開記者會之宣示。 建請監察院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行政院公布身障者權益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之前，公布獨立之評估意見，並送交書面報告予本委員會。

18 提案人：吳玉琴

110 年度監察院預算提案　59 1/2

主決議：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56 號聲請人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聲　請迴避事件新聞稿中明文提及「遍查黨產條例及其立法理由，就此概念內涵全然未置一詞，但卻規範可採取非常態性的手段，干預政黨、法人、團體或機構的財產權，則法官基於法律確信，認為黨產條例違憲而聲請釋憲，以期藉由「憲法守護者」即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予以釐清相關爭議，並使目前繫屬法院審理中為數不少的類似案件，能有明確的憲法解釋判準，不致因當事人就該條例合憲性爭執不休而延宕案件審理，避免司法資源無謂浪費，自難認系爭釋憲聲請案並無提出必要。至於聲請人主張陳心弘法官於聲請釋憲補充理由書所陳內容，顯示其有捍衛「前政權」的偏頗傾向，顯係聲請人無法接受法官本於法律確信所提釋憲的理由，而執為聲請法官迴避的論據，其不足採，至為灼然。」。

二、雖本案經釋字第 793 號解釋宣告黨產條例合憲。惟從

592

本聲明足以發現，我國司法系統中，有些法官對轉型正義之概念及理念，不屑一顧，甚至不將轉型正義視為具有「正當性基礎的立法理由」。拒絕適用經立法機關三讀通過及總統公佈具制定性、正當性之有效法律。此舉是在質疑國會立法正當性不足，這種司法權對立法形成的指責，有違反憲法上權力分立架構之嫌疑。

三、因此本席認為監察院及監察院附屬之國家人權委員會，實有必要對於我國司法體系中，我國司法人員對於轉型正義概念認知進行調查，理解轉型正義概念存續於司法機關，在司法官心中的圖像究竟為何？並因就司法人員推廣轉型正義之理念，落實轉型正義在司法機構中的存在。爰請監察院於六個月提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6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主決議：

監察院目前現有公務車輛共 37 輛，包括首長專用車 28 輛、副首長專用 1 輛、5 人座小客車 1 輛、21 人座大客車 2 輛、15 人座大客車 1 輛、小客貨兩用車 2 輛及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輛，其中「其他特殊用途車輛」亦為首長及副首長座車。若扣除大客車 3 輛、小客貨兩用車 2 輛後，尚有首長（副首長）專用車 32 輛，已逾監察委員法定人數之 29 人，形同每位監委一輛配車。而 109 年 8 月駕駛人數 29 人，形成「一監委、一駕駛、至少一配車之情況」。

據「監察院監察委員使用車輛規定」，第 3 點敘明車輛用途：「1.公務需求、安全考量或符合社會相當性之活動（含上、下班）。2.接待與公務有關之賓客。3.參加院外各項會議。4.經報准參加之各項活動及事項。5.支援婚喪喜慶（以直系親屬、配偶為限）。6.其他使用。」故造成相關車輛購置、汰換、油料、保養及人事費等經費需求居高不下。

依立法院去（109）年決議，監察委員不得有專屬配車，且監察院公務車輛應採統籌調度。有鑑於監察院專用車輛，已逾監察委員法定人數，且部分車輛車齡老舊，不符成本效益，建請監察院於三個月內，提出公務車及駕駛人力縮減之規畫方案，以撙節國家財政。

提案人：劉世芳　吳秉叡

連署人：

6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主決議：

有鑑於監察院廳舍主體，最早係 1913 年完工，距今已逾百年，並於 1998 年由內政部定為國定古蹟，監察院每年皆編列若干經費修復，延長使用效能。

惟近年中長程修復計畫為行政院於 104 年核定之「國定古蹟修復工程專案計畫」（105 至 108 年），編列 7 千萬元。為增進國定古蹟、文資保存之功能，除歷年局部修繕計畫外，建請監察院於三個月內，就中長期修復暨文資保存規劃，提出書面報告，提升建物安全及文資風華。

提案人：

連署人：

6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主決議：

有鑑於我國政府機關（及捐補助成立之法人）所設之人權獎項，較著名者為「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於 2006 年設立之「亞洲民主人權獎」，迄今已頒發亞洲 13 個促進民主或提倡人權有卓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109 年 8 月 1 日揭牌，係國家級人權機構。為獎勵、表彰國際與國內人權工作者或團體，國家人權委員會應規劃設立「人權獎」。是以，建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於三個月內，研議設置人權獎項，並提出書面報告，以表彰國際與國內促進人權具卓著貢獻者。

提案人：

連署人：

6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主決議：

有鑑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於 109 年 1 月 8 日公布，國家人權委員會於同年 8 月 1 日揭牌。就本（110）年度預算書所載施政計畫，國家人權業務之實施內容為：「1.積極落實國家人權委員會促進及保障人權之職能。2.推動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工作。3.研究、檢討及建議國家人權政策，協助政府機關推動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文書並國內法化。4.對重要人權議題提出人權專案報告，並對政府機關依各項人權公約規定所提及國家報告，撰提獨立之評估意見。另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針對國內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並提出建議。5.監督政府機關推廣人權教育之成效，並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之保障。」

然就上開計畫而言，國家人權委員會似無超越原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之功能，是以，建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就發展方向、中長程施政計畫、與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之規劃等事項，提出規劃報告，以落實我國成立國家級人權機構之意旨。

提案人：

連署人：

6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主決議：

有鑑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為陽光法令之一，依據該法第二條，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以選舉公職人員而言，包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以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然而，依據該法第六條規定，選舉公職人員中，僅有立法委員之申報資料，需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換言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里長等，僅需申報，但毋須刊登公報與上網公告。如此，此陽光法令之立法意旨，可謂打了折扣，殊為可惜。

是以，建請監察院於兩個月內，研議上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里長等選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並上網公告之可行性，並提出監察院版本之法律修正案至立法院審查。

31.1

提案人：

連署人：

6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機關名稱：監察院

案由：

根據《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2 條之 1 規定：「為加強全國食品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推動及查緝，行政院應設食品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職司跨部會協調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建立食品安全衛生之預警及稽核制度，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應指定一名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擔任食品安全會報執行長，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幕僚事務。」

然，總統蔡英文於今年 8 月 28 日以一紙行政命令欲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豬美牛進口，行政院卻已逾一年未召開政院層級食安會報，經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顯示，最後一次的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是於 2019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後就沒有任何記錄，針對萊克多巴胺豬牛進口一事，政府未完善進行跨部會風險評估、管理措施以及稽核機制的討論，食品安全把關機制顯有闕漏，顯見有失職之疑，建請監察院主動調查相關失職官員，督導政府確實依法做好食安工作，並於三個月內將相關報告交予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

45

提案人：

：

6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機關名稱：監察院

案由：

監察院為中華民國最高監察機關，依照《中華民國憲法》在中華民國五院中可負責行使彈劾權、糾舉權、監察權、監試權及審計權，惟在現行之憲政體制下，缺乏制衡監察院的完善制度，監察院的辦事成效無法有效被檢視和評估，且監委屬提名制，由總統府負責提名，亦淪為政治酬庸之工具，失去其公正性，無法超脫黨派。

如今，廢除監察院已成朝野共識，新任監察院院長陳菊亦提及，會在修憲程序完成前，依憲法妥善行使監察院長職權，並期許能扮演最後一任監察院長角色，轉為「末代監察院」，故監察院應儘速並妥善規劃因應之措施與計畫，以及完成轉型或轉軌的工程。

爰此，請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對此提出專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

46

提案人：

6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機關名稱：監察院

案由：

為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建立普世人權之價值及規範，監察院於 108 年 6 月 11 日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討論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三法案，並於同年6月 19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108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9 年 1 月 8 日制定公布「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並經監察院定自 109 年 5 月 1 日施行，國家人權委員會已於 109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掛牌運作。

然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7 條，內部單位僅規劃：(一)設置研究企劃組、(二)訪查作業組、(三)教育交流組，辦理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未有人事、主計、政風等幕僚單位設置，恐難完善落實其成立目的，亦難彰顯其重要性與獨立性。

爰此，請監察院於兩個月內對此提出改善之專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

47

提案人：

6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主決議
提案說明： 修憲議題廣受社會各界之關注，其中監察、考試兩院之存廢與職能檢討，更為未來修憲的重中之重。監察院身負彈劾、糾舉、審計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等職能，關於修憲後之角色定位，亟須釐清。 關於修憲後監察院之定位，有認為其應歸於立法院者；亦有認為，世界各國多有如護民官等監察機關之設計，因此不應貿然將監察權交予其他機關，仍應獨立行使。而監察院亦早民國 101 年出版相關調查報告，針對各國之監察權行使與設計做統整歸納，其當可作為未來憲政設計之參考與依據。 綜上，敬請監察院提出有關進行憲政改革下，監察院職權行使之相關書面報告，釐清相關角色定位，以利後續憲政改革更臻完善。

55

提案人：

周春米　吳ㄉㄢ

6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主決議
提案說明： 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監察院獨立行使彈劾、糾舉及調查等權，亦為憲法第 95 條、99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所規定。憲法各機關應平等相維、彼此尊重。惟日前監察委員擬調查司法案件引起社會爭議，爰此，請監察院於兩周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監察院調查司法案件之標準與原則。

56

提案人：

連署人：

7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主決議
監察院獨立行使彈劾、糾舉、審計、調查及糾正等職權，惟近期社會關注多起重大事件，包括萊豬進口、食安會報逾年未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召開食安會報等，涉有官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均未見監察院戮力查察以釋民眾之疑慮，顯違背民眾對監察院期待與監察院的職權，基於維護國家憲政體制及促進政府善治，應請監察院於 2 個月內就調查上述案件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59

提案人：

連署人：

7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於今年一月八日總統公布、八月一日第六屆監察委員就任後，正式展開運作。

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所涵攝範圍不僅包含各級公務機關，甚至連一般私人團體、機構，都是可能涉及人權侵犯的場域，具體而言，從勞資爭議、醫病關係、師生霸凌，到私人養護機構中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互動，都發生涉及工作權、健康權、受教權等人權的侵害事件。

前述事件發生時，行政院各主管機關多已擬訂相關權益調解處理機制，如勞資爭議調解、醫療糾紛處理機制等。未來國家人權委員會對該事件相關當事機關、當事人行使職權進行建議時，應先了解目前各機關法規與運作實況。爰此，請監察院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相關職權行使法規通過前，先行盤點國內可能涉及人權侵犯的場域、行政院主管機關以及各機關的人權相關權益調解機制之成效評估。

提案人： 陳俊淺　吳秉叡　賴香伶

主席：先處理預算解凍報告案，請問各位委員，報告事項第三案已經報告完竣，請問各位委員，對於報告事項第三案案的部分有無意見？（無）無意見。作以下決定：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現在開始進行討論事項有關預算案的處理，歲入部分，依照款別以項為單位，歲出部分以機關別以目為單位，依序審查，現在進行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收支部分，我們先處理歲入的部分，再處理歲出的部分。

歲入的部分，剛才已經宣讀過，因為沒有任何委員有提案，所以現作以下宣告：歲入部分均照列。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歲出部分的預算，剛才也宣讀過了，現在就開始處理各委員的提案。從第 1 案開始，委員手上都有拿到彙整表單嗎？

劉委員世芳：主席，我有一個程序上的建議，因為不管從第 1 案開始，可不可以跟以往其他的院或部會一樣，其工作計畫如果是列入第 1 目的一般行政，因為剛剛都唸過了，如果是跟人事費有關，全部就是綜合討論，不用按照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的順序，因為這大概是提案時間的順序，要不然跳來跳去，坦白講，我們自己會亂掉，比如一下凍結五成、一下又凍結三成，我們也搞不清楚現在要講到哪裡去，這樣會不會比較有效率？請主席裁示，謝謝。

主席：我的建議是大原則的部分，我們可以先討論，比如國外旅費的部分，其實我們在其他的單位也有類似的情形，但是因為各委員還是有其主張，所以我建議大原則雖然是這樣，但是並不是絕對不能變更，舉例來講，比如國外旅費的部分，在過往 7 成都是凍結，但是各委員提案時，他認為這個部會有特別的考量或其他情形，我們也是可以聽一下各委員的意見後，大家再做決定，劉委員，這樣可以嗎？那我們就這樣處理。

謝謝議事人員按照順序幫我們大概編排了一下，現在就針對第 1 案，吳委員，您的部分也牽涉到其他的案子，這部分就順延到後面一起處理，好不好？現在就先按照這個大原則來處理。

第 1 案先保留，後面還會討論到。現在先討論第 1 目一般行政的部分，第 2 案到第 18 案是針對第 1 目的一般行政，委員的提案有減列也有凍結，也有減列加凍結，委員需不需要說明？如果委員不需要說明的話……，請蔡委員發言，之後是吳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我有提出第 2 案，因為後來監察院有跟我溝通，我也同意這案可以用不減列的方式，至於等一下車輛的處理看有沒有一個統一的處理方式，我就是配合主席待會針對車輛的部分如何統一處理，原則上我不減列。

主席：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怡玎：我有第 3 案、第 5 案和第 16 案，我們看了一下人員的增加，數字有點對不起來，所以我們對於整個人事的費用，覺得非常奇怪，預算書上面是寫比上年度增加員額 26 人，可是我們從後面來看，我們看到只增加 16 人，所以我不知道這個數字到底是哪裡出了問題？之後一起回復好了。

主席：好，一起回復。

吳委員怡玎：第 5 案的部分，重點就是監察院不是說這是最後一屆監察院了嗎？為什麼人員還在增

加，這是一件非常奇怪的事情，第 5 案是因為最近萊豬進口的問題，依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應該是要定期召開食安會報，一直到現在已經很久一段時間沒有召開食安會報，所以我們希望監察院針對行政機關涉及違法失職的情事進行調查，但你們發動調查的標準和程序到底是怎麼回事？因為我們知道在臺灣比較特別，監察院主動發起調查的比例是比民眾檢舉還要高出許多，所以民眾的檢舉有一點被排擠了，我們好奇監察院主動發起調查的標準是什麼？是不是有一定的標準和程序及相關規定，我們希望可以有專案報告。再來是第 16 案，這是葉毓蘭委員的提案，我替她講，第 16 案其實是有關於特支費，對於監察院院長的產生，當時國民黨、民眾黨及時代力量都同時有提出大法官釋憲，因為對於整個行使同意權的過程，我們覺得不是很合憲，所以是不是等大法官針對這樣的釋憲說明之後始得動支，才有它的正當性，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謝謝主席。我在工作計畫的第 1 目裡面，跟人事費有關的是第 9 案，然後我還有提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是第 12 案，以及第 15 案。

因為監察院的同仁有來跟我溝通過，就是有關第 9 案的部分，我原來對於所謂「特約醫師應診費」覺得滿奇特的，但是聽起來其實它的延續計畫是跟上年度一樣，我想監察院還有很多文職的工作人員就跟立法院也會有醫護人員一樣，所以我就覺得他們可能在「特約醫師應診費」叫做新增計畫，但就是延續性質，只是計畫名目上面的變更，所以這一案我就撤案，因為我覺得不需要用這個方式，人家也都需要有醫生或護士來幫忙。

第 12 案的部分也是一樣，因為監察院大概有 37 輛公務車，等一下他們可以解釋一下。我覺得它應該比照立法院及考試院，不要監察委員一人一車，像我們是集中管理跟調派，我想這樣在我們的行政效能上面，或是對外的觀感上面，會覺得跟一般包括立委或考委是一樣的方式，所以我提出凍結，但因為他們有比較善意的回應，至於要凍結多少程度的話，等一下請他們再來說明一下。

第 15 案是國外旅費的部分，我是希望因為考慮疫情的關係，看是不是有統一凍結的方向，留待等一下委員一起來討論，我先提供這幾案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謝謝主席。我的提案第 4 案是有關第 1 目的行政費，這一部分監察院有來溝通，對於資訊系統改善的部分，他們說已經在 10 月 19 日完成相關的改善，所以我同意撤案。

主席：如果沒有委員要表達意見，那我說明一下，尤其這裡面大家的提案大部分其實都在禮拜一的時候就已經提出來了，秘書長，你們都已經讀過了嘛，也知道理由，我就簡單說明，不要浪費大家太多時間。

第 6 案及第 7 案，我提案的部分，我們瞭解執政黨提到要廢監察院，但我們看到的是不但人事費用擬增加，而且與 109 年度原來員額的人事費用相比，平均每位人員人事費用高達 144 萬元。而且，到今年 9 月 9 日為止，你才進用 7 個人，在你進用的 7 個人裡面，還只有 3 個人是編制人員，聘用 4 個人，占國家人權委員會員額 26 人之 26.92%，因為這樣的原因，我們覺得你

這個費用根本是不需要的，所以我們才用減列的方式，這是第一個。

第 10 案，同樣的，我想你們可以看到各委員關心的，也就是說，根本不需要有一人一車的情形，所以這個理由請大家參考第 10 案的提案說明，我們只有刪掉你的一小部分而已，就是油料費 31 萬 3,000 元及養護費 55 萬元。總結第 10 案的部分，我們認為關於你的車輛油料費及養護費的部分，其實真的不需要一人一車，如果能夠像立院一樣統籌派車的情況之下，也可以幫人民省下很多不必要的浪費的情形。

以上是對於第 6 案、第 7 案及第 10 案的說明，現在請秘書長回應一下各委員的顧慮。謝謝。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的垂詢。我首先報告一下，有關於第 3 案增列人事費 3,700 多萬元，其實事實不是這樣，最主要是科目改編的問題，還有這個錢最主要是它包含全院人員的退撫調增，就 200 多萬元，還有同仁每一年的晉級升等，就 600 多萬元，所以剩下的 2,938 萬多元是包括退撫、加班、勞保、健保、公勞保、主管加給、未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等等，我們都是依規定來核薪，本院的聘用人員實際平均薪資也只有 4 萬元到 5 萬元，沒有年薪偏高的情事，所以並不是說少少的人就編了很多錢。至於剛才提到有 16 人、有 10 人，16 人是因為現在人權會是 26 人，但是要到 11 月才會到齊，現在只有 16 個人。另外，駕駛由於現在法令的關係，限於中央政府機關移撥的問題，而我們因為需要駕駛，所以我們自動減列 10 個人來換 5 名，這是簡單的報告。

第二點，為什麼國家人權委員會人員還增加，因為在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施行之後，現在國家人權委員會是一個依法律設定的機關，它負有非常艱巨的任務，大家也知道，有關人權的議題，其實我們是為了促進及保障人權，而且為了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建立普世人權之價值及規範，它應該是沒有顏色、是朝野都非常樂見的，所以在目前組織法的架構之下，其實我們進用的人員現在也只有內升跟外補的 16 人，至於約聘是依照專業來聘用，是 26 人，所以並沒有浪費人力的問題。

第三點，委員垂詢到有關於萊豬的問題，跟各位委員報告，本院在分案跟立案是非常嚴格、有規範，我們有監察院立案派查的原則，在調查方面，委員也都遵守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以及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等等法規。這個案子是因為我們監察權的行使主要是事後權，整個進口美豬的問題，事實上它還在進行中，它是政策在形成，也還在貴院審議，更何況監察委員的分案，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他是獨立行使職權，所以加上這幾個剛才所報告的，監察權的性質是事後權，對於形成中的政策，在向來可能也比較不會介入來分案，這是第三個問題。

接下來，關於特別費的問題，首長特別費及委員特別費完全都是依照法令來編列及使用，所以並沒有其他有違反任何法令的問題。至於委員關心車輛的問題，其實監察院的車輛向來都是統一調派，監察院的車輛其實剛才蔡委員有提到，我們除了委員之外，再加上院內的主管，所以有 31 位，再加上我們有時候調查、巡察、訪查，同仁要去看我們的檔案各方面或是財產申報處要去做宣導都需要車輛，而我們有幾部大車是非常的老舊，都已經到 18 年了，所以安全維護也很重要，我們也知道委員的期許，我們是遵守統一調派，在保養方面會注意到安全維護這個

部分，不知道是不是都有簡略地回答到委員的問題。

主席：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請教秘書長，監察院人事的總人數到底增加多少？

朱秘書長富美：16 人，就是人權委員會的部分。

吳委員怡玎：可是我們一直強調這是末代監察院，這是執政黨一直的主張，當時人權委員會放在監察院底下也是想說因為它是末代了，所以慢慢由監察院的既有人力來接手人權委員會的事，為什麼你們的員額還要增加？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委員的垂詢。監察院是不是末代監察院，這個前提我們都會尊重民意和貴院的決議，因為它現在還在進行中也還在處理中，在憲政議題上也還沒有確定，不管結論如何，國家人權委員會是依法設立有獨立機關性質的一個組織，所以整個監察院包括人權委員會當然要依法行政，在這段期間，國人也很期盼，我們一樣做好提升人權的事情，一樣做好傳統監察權在法律上賦予我們的任務，所以是不是末代監察院，我們全院同仁會時時來注意，也因應委員的關心，但是在廢院之前或修憲之前，只要監察院存在一天，監察院和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同仁都會恪守崗位，謝謝。

吳委員怡玎：如果你還是讓監察院原本的工作繼續進行，然後人權委員會等於是加上去的話，你只加了 16 人，那也不合比例啊！這麼重要的事情，怎麼會只加了 16 人？應該這樣講啦，因為你就是匡了一個大數字，而我們連哪裡有幾個人、誰負責監察、誰負責人權都兜不大起來，剛剛主席也算了一下，他們的年薪破百萬，可是你說月薪大概只有 4 萬元左右，我們是不是至少可以有一個細目，就是每個單位人員費用的細目，包括司機幾人、研究人員幾人、委員幾人、外聘幾人，至少讓我們有一個細目。

另外，關於食安會報，這跟政策形不形成其實完全沒有關係，這個政策完全沒有形成，沒有被提出的時候，食安會報還是要開的，我們指的是食安會報沒有召開這件事情，並不是關於萊豬進口的政策形成這件事情，所以我們好奇的是，剛剛秘書長也提了，你強調監察院有很完善的規範，可是一般人民不懂，我們只看到為什麼這麼重要的事情行政院沒有召開，監察院也沒有動作，反而去查一些三百多元的小事情，人力成本到底是怎麼算的？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委員的垂詢。我簡單的報告，關於人權委員會，預算員額是達到 57 人，但是目前只准許我們有 26 個人，26 個人也還沒有全部都報到，委員所關心有關人力的問題，我們可以在會後提供給委員比較詳細的資料。

關於食安會報的召開，其實本院委員的分案有一定的規範，我們有訂一個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裡面有相關規定，任何人有任何的意見，我們收受以後都會照這個書狀處理辦法來辦理，委員今天的垂詢，我們也會納入，照我們向來的書狀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我們可不可以在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來函覆委員？

主席：等一下，秘書長，我要拜託你有關人員的部分，因為我們今天在審預算，所以我們必須知道這個部分，因為這個地方不是只有凍結而已，你不能只考慮到凍結，然後你現在要求在 3 個月之後，我的建議是這樣，既然在審預算，我剛剛做了一個簡單數學式，即第 3 案的部分，出來

的數字跟你講的數字就是不一樣，你現在說它是含了退撫、加班等等，沒有關係，就請你的幕僚把那個資料準備一下，你需要時間就讓本席知道你需要時間沒有關係，其實你在禮拜一的時候就拿到第 3 案了，沒有道理到現在還不知道那個內容嘛，你需要時間本席會給你時間，好不好？所以就請幕僚先準備一下，為什麼你出來的數字只有 16 人，然後增加的經費會高達三千多萬元，你把它的那個 break down 出來，大家就會知道了，好不好？剛才鄭委員運鵬也有意見，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第 1 目的部分我整體說明一下，第一，如果第 1 目要談到廢考監的話，在這個會期，因為有監委人事同意權的行使，其實我印象中是國民黨黨團先提出來的，今天我聽到的說法是執政黨要廢除監察院，其實這個順序上面在這個會期是有點不對啦，如果大家有意願的話，真的可以談，接下來修憲委員會就要開始了。

再來，即使監察院是五院之一，但是它的預算非常低，比大部分行政院的機關都還要低，大部分都不是資本門，都是經常門，而人事的費用，一般來說，到了朝野協商，包含人事的支出、退撫的提撥、特支費等，那些都不會動，有時候提案大家政治上攻防一下，這個可以理解，但一般是不會動的，因為你不能聘用後不給薪水嘛，所以即使你凍結了、刪除了，他還是得付薪水，這個部分提供給大家參考。

因為監察院跟考試院不太一樣，監察院的功能幾乎都是憲政層次的，所以即使我們通過了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組織條例，但是我們認為其他監委不應該去做的，比方說騷擾行政機關，不管是跟中央或是跟地方，包含我們的駐外機構，這些在職權上他們可以做，其實我們認為監察院做這些是多去耽誤行政人員的功能而已，但是因為它的功能並沒有任何刪減，所以我們今天在這邊談的，有些該給的還是得給，有幾個比較有針對人的提案我來說明一下，像陳菊院長在擔任高雄市長的這個事情，這是高雄市議會的事，在這裡提也奇怪。再來，有關特支費，院長的特支費也不可能等到大法官解釋，你們要聲請大法官解釋，這個我也沒有意見，都尊重，但是當時在詢答程序上面的時候，其實也不會是民進黨杯葛的，也不是大法官在現場杯葛的，所以這些提案我們尊重，但我還是建議關於特支費跟這些人事費用的部分不要去凍結跟刪減，好不好？這個我說明一下，是照預算法編列的，我會請主席等一下討論的時候把這個部分考量進去。

主席：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我們知道預算法的規定是不能凍結人事費，所以我們凍結的不是人事費，而是匡整個一般行政，就像剛剛主席有提到的，我們這邊可以保留到秘書長提供確切的數字，因為我們怎麼兜還是兜不起來，每年都會有人退休，每年都要編退休的部分，所以這不是一個增加預算的理由，還有你剛剛也提了員額增加，如何增加 16 人，然後增加三千多萬元，這個數字我們完全兜不起來。

另外，關於我們要求的食安會報，它是一個舉例啦，秘書長剛剛是說 3 個月之內，就是把我們這邊的提案當作像是民眾請願，在 3 個月內來回報，我好奇的是，在監察院的規定裡面，對於民眾請願，你們有分案的辦法，我們知道監察委員有主動調查和民眾要求調查，請問這兩個

的順序是怎麼樣？以監察院來說，整個辦案介入調查有非常高的比例是委員主動調查，但是我們應該要把這個權利給一般的民眾吧！如果民眾請願的順序是排在監察委員主動調查後面的話，我覺得很奇怪。就像秘書長剛剛說是 3 個月，我好奇的是怎麼會是 3 個月呢？那個羅智強的案子可能 3 個禮拜都不到吧？為什麼行政院的食安會報要等 3 個月呢？

主席：秘書長請回答。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關於監察委員的職權行使，我再報告一下，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規定，他們是依照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所以監察委員如何查案、什麼時候查案，任何人都不能去干涉的。但是監察委員發動職權有各種來源，跟委員報告，您剛才提到的人民陳情當然是監察委員主動調查一個很重要的來源，很多監察委員也是因為接受人民陳情，不管是他去地方巡察，或是在我們院裡接受，或是經由各種方式，或是寫信給他，因為這樣而發動偵查，我們的監察委員非常體現關心民情，沒錯，檢舉就是發動調查的一個來源。所以監察委員是不是就具體個案要不要發動調查，我們實在無從處理，但是就各方所提供的、民眾所提供的、任何人所提供的，對社會上發生的事情認為覺得有發動調查的必要，我們只要知道這個訊息，我們就會啟動一定的程序，我們有監察業務處，我們的程序在這幾十年來都是這樣處理的。譬如我們可以經過函查等等各方面，會先蒐集資訊，有時候在案件之初的資訊並不是那麼完整，所以蒐集完資訊也有一套機制跟委員報告，委員就會啟動一定的方式來處理。委員剛才垂詢到被查核人政治獻金的案件並不是監察權的行使，那個案件是一個行政的案件，是跟財產申報、政治獻金法有關的行政案件，所以不是監察權的行使，這兩個是沒有辦法放在一起比擬的。不管是政務人員或者是擬參選人或政黨，依照政治獻金法應該在一定期間，今年啟動 107 年九合一選舉的政治獻金查核，所以它是走查核程序，是行政的問題，跟監察權的彈劾、糾舉、糾正沒有關係，我很簡單跟委員報告。所以剛才才會提到，如果是關於美豬的案件，第一個，因為它是事後權，這是我們從它的性質來講。第二個，因為監察委員是獨立行使職權，要不要發動是監察委員的職權，我們也沒有辦法去請教哪一位監察委員要不要發動。第三個，只要我們今天聽到委員的垂詢，我們就會依照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啟動程序，因為我們收到任何資訊還要經過一段資訊蒐集，然後過濾、判斷，之後提供給委員，接著就會有一套程序，大概是這樣子。

主席：秘書長，我要特別拜託你，在我主持的會議裡面，我不允許規避問題。剛剛吳委員的問題，我聽起來是很清楚的，他並不是叫你對特定案件要做什麼樣處理，不是！我剛剛聽他的問題其實講得很清楚，他就是問你食安會報已經很久沒有舉行了，對不對？他也沒有要你去干預，他只是問你，但你的回答是說，各個委員要調查的時候可以調查，你不干預。所以委員才會說，你就把我們這邊委員的質詢當成是民意的陳情就好了嘛！從禮拜一的詢答，你已經聽到很多委員問食安會報為什麼可以這麼久不召開，而你現在的回答是你無可奈何，因為沒有人調查，所以就不調查，你的答案是這樣子嗎？

朱秘書長富美：已經函查了，已經啟動了。

主席：什麼時候啟動函查的？

朱秘書長富美：昨天。

主席：昨天？就是禮拜一之後……

朱秘書長富美：對。

主席：禮拜一的時候你才知道食安會報已經很久沒有開了，是不是？監察院是到昨天才知道的嗎？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是依照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三條，各機關團體送請本院查辦的案件，我們會先行……

主席：所以是昨天你們才收到，是不是？在昨天之前……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昨天發函，不是昨天收到。

主席：你們什麼時候知道的？真的拜託一下，我的意思是你就針對委員的問題就好了。

朱秘書長富美：是。

主席：你們是什麼時候知道的？是禮拜一質詢的時候才知道，是不是？

朱秘書長富美：是。

主席：在禮拜一之前、本會沒有質詢之前，你們不知道食安會報已經很久沒有舉行了，是不是這個答案？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沒有任何陳情跟檢舉。

主席：所以你們不看報紙，統統都不知道？好，沒關係，因為我只要知道答案，拜託一下，委員有任何問題，你就針對他的問題回答好不好？

朱秘書長富美：是。

主席：你針對他的問題，這樣我們才能夠聚焦，好不好？拜託。剛才舉手的是周春米委員，周委員發言完畢是劉世芳委員、蔡易餘委員、吳怡玎委員。

周委員春米：謝謝主席。

今天我們審查監察院預算，第 1 目就是一般行政，其實有點像法案審查時的大體討論。今天在這邊審查預算，大家有時候會陷於一個也不是矛盾，就是這樣一個方向好像是在討論修憲，廢考監是其中很重要的議題。但事實上現在也還沒有開始啟動委員會的部分，大家都躍躍欲試，也都準備妥當，但是相關的議事程序也還沒有，當然不是還沒有提就怎麼樣，只是後面的配套、監察院相關的重要職權，從今天的審查預算來看，有些還是希望你們做，有些還是要求你們做，而且有些是期待你們做，有些部分，包括冤案的調查、包括平冤的部分，或者相關問題，其實還是有做出一些個案上的貢獻，這個我們不能抹滅。

不管監察院將來何去何從，我們在上個會期通過了人權委員會組織，也成立了，這很重要，因為這個是千呼萬喚始出來，是臺灣人權一個非常重要的指標，國際也在看，臺灣重視人權的人也在看，所以這個是沒有辦法迴避的，而且確實是我們念茲在茲、責無旁貸的責任。我建議監察院在人權委員會運作上要更明確，而且要更堅定，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都出來了，將來要怎麼運作，對於這個部分，你們要有更明確、更堅定的態度。因為委員都很關心，將來大方向何去何從，現在也不確定，所以大家會有一些質疑，大家會有一些討論，但是你們的部分你們就是要確定，我們的人權委員會就是要有效運作，非常有效的運作，才能夠達成、才能夠不

負大家的期望，因為我看在一般行政的討論，大家是著墨在這邊。

請秘書長說明一下，因為你們送出來的預算很明確地寫人員維持費是 7 億多元，較上年度增加員額 26 人的人事費等，「等」就應該是後面還有一些細目，麻煩您把這些細目列出來，大家就一目瞭然了，因為一般行政是基本業務維持、機關人員維持，應該沒有什麼好逃避，也沒有什麼可以做文章的空間，大家就坦然面對，說清楚一點，如果有書面，就用書面提出，這樣大家有一個紀錄可循，也可以節省大家審查預算的時間，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謝謝主席。

剛剛有一些問題我們在討論的時候，要讓監察院秘書長越位回答，其實是比較沒有辦法回答所有的問題，我認為朱秘書長今天來就是為了要跟我們報告監察院整體預算支出的問題，所以有些已經到了憲政層次的，我們來表達一下意見，其實是很重要的，可以帶回去給全院的委員來參考。因為我們現在審的預算是一般行政，屬於行政工作維持，本席希望拉回到屬於我們要做的，包括這些基本工作維持的部分，譬如本席所提第 12 案有關車輛部分，如果這些車輛是老舊的，不需要減列，我希望改列為 10%的凍結，但要提書面報告，這部分一定是實報實銷。比較重要的是，我一向都非常關心資訊安全的部分，在監察院所提的資訊管理跟資訊服務費用裡面，我看到我們的業務管理系統幾乎都是委外比較多，但是隨著數位時代的來臨，不論是在立法院、考試院，甚至是行政單位，我都會詢問一下資訊安全的問題，監察院一定也有秘密查詢或是秘密巡察的業務，會有很多牽涉到電腦或是資訊安全，請問秘書長，現在監察院裡面有沒有負責全院資安的資安長？如果有的話，可否告知是哪一位。未來監察院如果有資安問題時，我們才知道是找誰來指導，或是來做監督工作，這樣子我們就比較能進入狀況。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兩位委員的垂詢；周委員的關心，我們會轉達給人權委員會，也一定會加強我們人權委員會的有效運作。至於劉委員的垂詢，依照相關法令，監察院全院的行政監督是副秘書長，也就是委員所講的資安長，實際負責的是我們的綜合業務處，該處有很多幹練的資安人員；本院的資安在全國是 A 級的，也就是我們的年被攻擊次數大概有 12 萬次，但沒有一次被破口，這是我們監察院在資安工作方面的努力。以上簡單的報告。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謝謝主席。因為我們還在處理一般行政，才剛開始討論監察院的部分，但有些提案就已經講到如果廢考監未來的一些規劃等等；但是我們就整個時程來看，廢考監相關的修憲議題比較可能在 2022 年才會被落實，所以至少在 2022 年中間就有一個 2021 年是全年度，也就是明年，我們不希望在明年的時候，因為廢考監的議題而讓整個監察院失去它的功能，甚至 2022 年是否可以真的讓監察院消失，恢復到三權分立？雖然我支持，但我也知道修憲需要大家高度的共識，就目前來看整個社會氛圍，好像也還沒達到那個氣氛。所以最有可能的情況，就是監察院未來還是會在政府的體制裡面，與其去思考監察院廢除之後，你們要如何去規劃，還不如好好的在這幾年把監察院的功能性精進起來。

事實上，我一直希望監察院是一個有牙齒的老虎，但我發現，監察院雖然有很多的調查報告

，機關並不理你們，這也是我一直很 care 的事情，本席想了解監察院未來在提出調查報告後，你們的調查報告也已經具體指正了哪個單位，可能是司法或行政有問題，但若該機關不理你們，你們的後續作為是什麼？我還是認為，在一般行政這個項目中，監察院大概就是做比較經常門的支出，縱使有一些支出，可能也跟調查會比較有關係的，本席希望我們在處理一般行政時，經常門的部分儘量避免凍結，讓監察院比較好處理事情，讓他們可以把整個監察功能做出來，才比較重要。謝謝。

主席：拜託秘書長讓你的幕僚趕快準備一下資料，到底你的錢是花在哪個部分。

我補充一下蔡委員剛剛提到的部分，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就廢除監察院來說，如果你的腦筋裡面想的是要搬家或是要把這個房子清空，就不應該再添家具；簡單來講，就這個意思！如果是公司要結束營業的話，也不會說要再去增加其他的業務。

接下來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一樣啦！就是本席所提第 3 案—人事經費增加 3,700 多萬元的部分，我們希望保留一直到秘書長那邊提出確切的明細，因為這 3,700 多萬元增加了 26 個人，真的每個人就是 100 多萬的年薪。剛剛也很多人提到，在監察院還沒有廢之前，我們要完善它的功能；但就像一般民眾很好奇的是，之前鄭運鵬委員在質詢的時候也提到，它淪落為執政黨的東廠，他就說這是打誰嘛，這是他禮拜一的講法，我們可以把它調出來……

劉委員世芳：他怎麼會說這個？

吳委員怡玎：對不起，我收回！他講的就是類似的，就是它就會變打手，對不對？好啦，我等一下把那個調出來，我道歉。我的意思是，為了避免大家質疑監察委員到底是在辦自己要辦的事，還是辦社會真正覺得該辦的事；我們剛剛也提到，民眾主動要求調查以及監察委員自己覺得要調查的比例，其實在臺灣，監察委員自己要求調查的比例偏高。而且我剛剛也問了時間的問題，即民眾要求調查的案子，從分案一直到進行調查，到底要花多少時間？或是監察委員決定主動調查，一直到他開始進行調查，這個時間有多少？我們是不是可以有一個更透明的作法，就是把所有民眾要求進入調查，一直到分案，或是它開始進行調查，這個時間點，然後是哪一位監察委員辦理，也都給我們。對不起，本席現在說的是第 5 案，到底它發動調查的標準、程序跟相關規定是什麼？我們希望這部分不僅是有書面報告，也希望這是公開透明的，可以一直持續下去，或許在監察院的網站上面可以很明確地說：我們今天收到了幾個陳情案件，跟什麼有關，這些案件什麼時候被分案了？什麼時候進行調查？這樣民眾才知道原來監察院也辦了很多民眾主動要求的案子，我覺得這樣才比較能具體改善監察院的效能。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秘書長前面講的那個檔案明細，多久的時間可以出來？

朱秘書長富美：現在可以簡單的報告，細目部分可能要再等一下。

主席：等一下是還要多久？

朱秘書長富美：不然現在就請我們的會計跟人事單位的同仁……

主席：你們要不要把它印出來，讓與會的委員可以節省很多不必要的誤會跟時間。印出來給委員，可以看到哪部分是經常門的，哪部分是……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就去印，在印出來之前，我可以先說明。首先要謝謝蔡委員的關心，根據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的規定，在糾正行政機關之後，該機關若不理我們或回答得不夠完善，我們有一個質問的制度，就是可以請機關首長來，然後質問他；如果再不理我們，我們後面還有糾彈的程序，這在施行細則……

蔡委員易餘：你們有質問過嗎？

朱秘書長富美：有，這個月就有兩案是向衛福部……

蔡委員易餘：有在落實？

朱秘書長富美：是的，我們有在落實。至於吳委員的垂詢，根據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它有一定期間的規定，我們從分案到該案件下一步地處理，這段期間是兩個月，接著如果到委員那邊處理，也是有一定的期間，依照案件的重大或複雜程度，有三個月、六個月或一年的期間，這是在調查期間；另外委員內部也有自律規範，規定都很清楚。這些法令在任何法規的網站上都可以查得到，委員若有需要，我們也可以提供。

吳委員怡玎：你可能誤解我的意思，我知道大家在網路上可以查得到法規，我的意思是，你在收每一個案子的時候，可以有一個很簡單的頁面，告訴大家什麼時候收受了什麼案，然後這個案子現在是不是已經分案進行調查了，讓大家知道監察院到底在做什麼。因為我們看到現在監察院就是在最後結束了，才放一個大的調查報告，事實上沒有人會有空去一頁一頁看下去，如果你可以很清楚的有個頁面來說明，比如我們 10 月 1 日收了幾個案子，大致的主題是什麼？什麼時候分案了？分到案子的監察委員是誰？何時開始進行調查？誠如秘書長所講的，我們有法規規定要在多少時間之內，但是民眾好奇的是，民眾要求的事情是不是有它的優先順序？是不是會被放在後面？監察委員當然有獨立行使調查權的權力，但我們也要讓民眾知道他到底什麼是怎麼行使的。

朱秘書長富美：在請業務處同仁回答這個問題之前，我先跟委員報告，委員的建議非常好，可是我們也顧慮到這裡面有個資，還有政府資訊公開的問題，有一些陳情人不一定希望他陳情的事由或是他的身分暴露出來，對於細節部分，我請同仁來報告，主席可以嗎？

主席：周委員要讓鄭委員先說嗎？好，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我回答一下吳委員剛剛的發言，我是在質詢裡面，大家都有聽到，我是在講有發生過被講東廠的事件，但那是在促轉會，不是監察院，所以吳委員有點誤會，我沒有去講監察院怎麼樣。

王處長增華：報告委員，其實監察院收受到的人民陳情案件後，我們會給他一個類似他的 password，他可以進入我們的網站去瞭解什麼時候收案？會怎麼樣進行？而且我們收到每個案件時，都會先簡函回覆給這個陳情人，說我們已經收到你的案件，我們會依規定做相關處理，不管是電腦資訊或書面，我們都會這樣處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會比一般行政機關更嚴格，原則上 10 天之內就必須有一個初步的意見出來，一般行政機關處理陳情案件，可能是 20 天，我們是減半的。

第三點，如果這個案件需要進一步蒐整資料，或是要請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提供意見或資料

時，原則上，這個案件就是兩個月的時間，如果機關沒有在一定時間內回覆我們，我們也會函催，函催兩次，還是沒有回答，又沒有正當理由的時候，這個案件經過委員的核批就變成派查，一直以來都是這樣的程序，相當的嚴謹。

秘書長剛剛提到，如果案件已經進入調查，將依照案件的複雜程度或是情況，而有三個月、六個月或一年這樣的調查期間；需要再展期的話，也有一定的展期期間，如果一年半還沒提出調查報告，就會提到院會。整個監察院的各個案件，都有非常嚴謹的管制規定。

吳委員怡玎：不好意思，我想確定一下你的回答，你的意思是陳情人本身是可以知道進度的？只是這個東西沒有公開，是不是要有某種的公開，讓大家知道你們的工作量，否則一般老百姓其實也不知道監察院在做什麼。很多東西其實可以匿名或是把部分的資訊掩蓋的公開，我覺得這部分可以再想想看要怎麼做，這樣可以讓民眾更瞭解監察院到底在做什麼—每一個程序、每一個點都是很小心的，我覺得這也是個好事，謝謝。

主席：秘書長，這個書面報告完全不知所云……

周委員春米：主席，可否先讓我發言一下？

主席：等一下，我們先處理程序的事情。前面提到，要用類似 Excel 表那樣列出你們的金額都用在哪個地方，是經常門的，還是其他項目？剛剛鄭委員才說，你的這個費用有很大一部分是經常門的部分，結果你們送來的提案，上面掛著提案委員，本席看了真的傻眼—這又不是我寫的東西，怎麼掛我的名字？現在你的說明是針對預算的部分，就一般行政的費用來說，假設金額是 100 塊錢，這 100 塊錢包含的都是什麼東西，剛剛不是講得很清楚嗎？

朱秘書長富美：主席，我可以請會計主任來回答嗎？

主席：是你們自己誤導，是監察院的東西就說是監察院的回覆，不就好啦，為什麼監察院送出來東西，反而用別人的名字，從上到下都看不到「監察院」，怎麼會這樣子？

朱秘書長富美：這可能我們同仁在作業上沒有注意到。

主席：這太離譜了嘛！你們自己做的事情，自己應該可以承認嘛！大家現在討論了半天，就是問你現在列的 7 億多元到底是什麼樣的內容，剛剛不是問得很清楚嗎？秘書長到底知不知道，委員想要了解你的這些金額是不是有鄭委員剛才提到的，它們通常都是經常門的部分，它的金額是多少？其他部分又是多少？剛剛已經講得很清楚，現在還有疑義嗎？

朱秘書長富美：沒有。

主席：如果沒有疑義，拜託把那個 Excel 檔做出來，讓那大家可以節省不必要浪費的時間，可以嗎？

朱秘書長富美：可否請會計主任先說明一下？

主席：需要多少的時間可以做出來？

朱秘書長富美：1 個小時。

主席：本席宣布休息 1 個小時，把數據做出來之後，我們進行討論，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才休息的時候，監察院跟各委員都已經溝通過，監察院總算把資料整理出來，現在請監察院說明「一般行政」中之人事費用部分，究竟是怎麼回事。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主席。對於幕僚剛才提供的資料，在作業上有一點疏失，我們在這邊覺得很不好意思……

主席：不是疏失，他是用了別人的名字，是錯誤就錯誤，那個不是疏失。

朱秘書長富美：是，接下來請會計主任說明，可以嗎？謝謝。

林主任素純：有關那 26 個人事資料，剛剛都已經列表送給各位委員，相關人事費用的估列，當初是依他的職等、年資是否有主管加給，還有年資，然後再按照行政院給與標準來估算，我們估算之後，這 26 個員額的人事費用大概就如這一張表所列 3,700 多萬元那樣。因為到時候要進用什麼樣的人，也不是很清楚，通常我們都會用最高職等的年功俸來估，雖然依年功俸估出來結果是 3,700 多萬元，但我們也沒有完全依這個數字，因為後來預算書增加的 3,766 萬元，除了這 26 人的薪水，如秘書長剛剛所報告的 2,900 多萬元之外，還有退撫基金調升 1%大概 220 萬元，還有晉升官等的部分，每年大概在 400 萬元至 500 萬元左右，我們也都估進去。整個數字大概是這樣，以上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都聽得懂監察院的解釋嗎？（有）。按照監察院剛才的解釋，其實你們並不會真正用到 3,700 多萬，因為你都是按照每一個職等，就像你這邊所表列的，不管是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組長、專委、秘書、專員、科員、辦事員，你在估列他的薪點時，每一個都是用最高職等去估列，除非進用的人員全部都是最高職等，否則你是絕對不會用到這個金額的，剛才你的意思是這樣。我想請問進用人員的比例，事實上在我們的第 5 案已經說了，你的進用比例只有 26 點多個百分點，所以簡單來講，顯然你編列出來的數字非常多，不到 3 成，而且你是用最高的去估列，所以從這裡面減掉三分之二都合理，是不是？簡單來講，不是只減列 500 萬元而已，按照比例有三分之二都是虛的，是不是？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主席，可否請我們人事主任來說明？

主席：好。

柯主任敏菁：報告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只有專門委員以上職務是用最高職等去編列，像秘書、專員、科員、辦事員，我們是用比較中間數值的職等俸給去編列的，因為我們不知道進用人員的職等會是多少，所以我們是用大概的中間值，並沒有都用最高值去編列，目前這樣估起來差不多需要 3 千多萬元。謝謝。

主席：如果你用平均值的話，大概會是多少？會差多少？

朱秘書長富美：請副秘書長補充說明一下。

主席：好。

劉副秘書長文仕：主席剛剛垂詢那個部分，就是我們現在進用 7 人，只有佔人權會員額 26 人的 26.92%，事實上我們現在外補跟內升的，下個月就會全部進來，外補的部分，派令都已經出去了，就看機關什麼時候讓他們來報到，所以下個月 26 個全部都會進來了。

主席：外補跟內升的比例各自是多少？多少人是外補進來的？多少人是內升的？

蔡執行秘書柏英：人權會跟委員說明，我們的 26 位裡面，內升只有 7 位，其他 19 位是外補。

主席：那 7 位是不是你原來編制裡面的，包含體制內的 3 個人，聘用的 4 個人，已經是現有的？也就是說，現在新增的部分，其實全部都是外補的？所以人權委員會裡面所有人員，除了現有的—編制 3 個人、聘用 4 個人，一共 7 個人之外，其他全部都是外聘過來，他們都是從哪裡外聘過來的？

蔡執行秘書柏英：我們約聘的有 8 位都是外補，是依照聘僱管理辦要點來公開甄選，7 位之外，另外還有 10 位是公務人員職系的外補，所以內升有 7 位……

主席：我聽不懂！你的約聘有 8 個是公開甄選，然後外補還有 10 個是……

蔡執行秘書柏英：委員，對不起……

主席：沒關係，你可以更正，講錯了就更正，沒有關係。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主席，我們約聘有 8 位，內升有 7 位，內升加外補是 18 位，所以外補有 11 位，這樣子。剛才提到至 109 年 9 月 9 日止進用 7 人，這裡講的是時間點。

主席：沒有啊，我講的是人，因為我們查資料有一個時間點，我們沒辦法查到今年年底，今年年底會如何我們不知道，所以我們查到資料的時間點是到 9 月 9 日的時候，你只進用了 7 個……

朱秘書長富美：到了 11 月，26 個人就會全部到齊。

主席：所以我剛才請教您剛剛講新到的那些人是怎麼來的？他是內升，還是外補？我剛剛聽到的答案，那部分內升是 7 個，剩下來的是外補；我覺得很奇怪，是不是除了現有的 7 個人之外，你再內升 7 個，你剛剛說不是，這 7 個人就是現在 9 月 9 日的 7 個人，所以我才問你，剩下來不足的人，全部都是外補？我聽到的答案也說是外補；可是外補在計算數學的時候，它又不合了。所以我才說你一直在繞圈圈，浪費大家的時間！你就直接講，如果全部都是外補，你就說全部都是外補，有多少人，這些人是怎麼來的？沒有人質疑你是違法或不違法，因為我們也得知道之後，才會去查它是合法還是違法，對不對？

蔡執行秘書柏英：我們 7 位是內升……

主席：7 位是額外的 7 位，是不是？

蔡執行秘書柏英：7 位是就是 26 個人其中的……

主席：不是啦！我們已經講了，9 月 9 日就已經有 7 個人，我們現在問的是，額外的人進來是不是全都外補，還是內升？

蔡執行秘書柏英：都有。

主席：現有的部分不要再去講了，他們就在那邊了；額外要進來的人，如果含內升、外補，也沒有關係，你就告訴我們人數，有多少人是內升的，多少人是外補的？外補是怎麼來的，就好了。

蔡執行秘書柏英：報告委員，我們 8 月 1 日成立之後，就開始對外甄選，還有內升的作業，因為他們報到的日期，每個人不一樣，所以我們內升的部分就是 7 位，這 7 位現在都已經報到完了；外補的部分就是約聘的 8 位，這 8 位也都到了。另外，就是外補的還有 10 位公務人員職系的部分，目前都陸續在進行，還有我—執行秘書 1 位，這也是外補……

主席：所以這些人員都是公開甄選來的？

蔡執行秘書柏英：都是公開甄選。

主席：剛才說這些人員最後一天到任，會是什麼時間點？

蔡執行秘書柏英：商調之後，最後一天是在 12 月 1 日，12 月 1 日還有兩位，就全部都到齊了。

主席：好，謝謝你。

蔡執行秘書柏英：謝謝。

主席：如果別的委員沒有問題，我想再請教一下，秘書長有原來有提減列的駕駛……

周委員春米：主席，不好意思……

主席：對，周委員剛剛有舉手……

周委員春米：我從休息前一個小時就舉手到現在。我想跟秘書長確認的是，大家在一般行政的部分已經討論很久，我們可不可以這樣說，這 26 位的 3,700 多萬是將來支撐國家人權委員會運作的團隊，除了監察委員之外就是這些人，只是裡面有 7 個人是從監察院既有的人員調過來人權委員會，所以他們的預算是編在這 26 個人員裡面。現在執秘也到位了，預計在 12 月 1 日這 26 位全部都會到位，等於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事務的處理，就是這 26 位在執行，也確定一定會到位，對不對？好。所以，主席，我想表達一點意見，我們釐清之後是非常好，大家對你們有一定的信任度，只不過這本來就是編列預算的基本功，你們自己是監察院也不可能在這個部分亂塞或是到貪贓枉法的程度，因為你們本身就是御史，對於這個標準、這個守法的程度及對法律的認知，本來就應該更嚴格。所以我是覺得，機關在審查機關的預算時，還是要有一個合理信賴、合理的預期，像這種基本部分，大家釐清之後，應該還是要尊重，不要動不動就要凍結人家 3 千多萬。我想這裡面可能有誤會的成分會比較大一點。謝謝。

主席：第 1 目的一般行政，動不動就要給人家凍結 3 千多萬，我沒看到這個，周委員你是在哪裡……

周委員春米：我剛剛是引上上一個小時吳怡玎委員的談話，他有兩個重點，我希望我沒有誤解，第一個他希望要釐清，這部分我也贊同，所以我也認為要把它講清楚；當時吳委員認為在沒有釐清之前要凍結 3 千多萬。

主席：周委員，委員手上都有一份提案彙整表，我們現在談一般行政第 1 目，從提案彙整表第 1 案開始，因為吳委員剛才已經講了，他的國外旅費部分因為牽涉到其他，所以那個地方保留，除了第 1 案之外，第 2 案到第 18 案都是一般行政的部分，我看不到有任何凍結或減列 3 千多萬的情況，請問你講的 3 千多萬是在哪裡？

周委員春米：主席，我認知吳委員的發言有這個意思，我們就沒有必要在這邊打轉……

主席：為什麼沒有必要？今天我們討論預算就是要把它講清楚。

周委員春米：我認為講清楚了！

主席：你認為講清楚了，可是你現在講的內容，跟我們拿到的資料不符啊！請吳委員發言。

周委員春米：我是從吳委員剛剛的口頭說法……

吳委員怡玎：剛剛我的意思是請秘書長提供資料，我們先保留，等一下再討論。好啦！我現在跳到更深入的，您剛剛說內升有 7 位，而你增加的預算裡面也把這 7 位的薪水也算進去了，那麼監

察院原本的人事費是否有降下來？

鍾委員佳濱：還是要補啊！

吳委員怡玎：不是啦，我的意思是，你說的 26 位裡面有 7 位是原本就有預算的，所以你增加的預算應該不會有這 7 個的……

朱秘書長富美：比如調查處的專員現在出來到……

吳委員怡玎：對。

朱秘書長富美：那他原來的位置就要找人……

吳委員怡玎：對，就是劉委員說的，你有沒有重複編列？

朱秘書長富美：不會重複編列，不可能重複編列，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對不起，這部分我並沒有提案，但我想重新再確認一下，我們現在審的是明年的預算，剛剛有監察院的同仁特別提到，有人已經在 11 月的時候報到，請問他們 11 月的薪水是從哪裡給？是不是在今年度已經有國家人權委員會籌備會若干的人事預算，還是從監察院原來的人事經費先補給他們 1 個月到 2 個月的預算？我先問一下。

朱秘書長富美：我請會計室主任來報告。

林主任素純：跟委員報告，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成立，按照預算法第七十條的規定，我們要去動支第二預備金，大概是這樣。

劉委員世芳：請你明確回答，不要講大概是這樣，我們會想說可能是這樣子……

林主任素純：也就是我們有動支第二預備金，目前我們去請撥了 1,600 多萬元，剩下的就在人事費裡面支應。以上。

劉委員世芳：也就是你們今年不足的這些人事預算有報給行政院，然後用二備金來支應？因為它是新成立的單位，都合法，我們現在確定合法。明年度國家人權委員會所有的人事概算費用，你們也是按照行政院所規定的支給辦法，包括他的待遇、獎金給與、加班費、退撫跟勞退，都一定要提列，既然要提列的話，全部補齊之後，如果他的職等並不是領最高或是剛剛講的平均數，其實都是核實給予，不可能因為我跟你比較好，年終獎金就多給你 1 千塊錢，不可能這個樣子！因為到目前為止，他們也沒辦法去計算核實給的是不是要扣掉 1 百萬或 2 百萬，我建議我們可以加註，要求按照行政院所有公務員進用，相關的人事費一定要核實給予，這樣就好了，因為沒有用掉的人事費，其實是要退還國庫的，我想就用這樣的方式。如果現在就匡列一個說要減列他的人事費，其實也很籠統，而他們也沒辦法說出在人事的支用上到底要減列多少。通常在立法委員的權責裡面，比較不會去動人事支用這一塊。以上。

主席：謝謝劉委員，還有其他委員要發言嗎？沒有的話，我來說明一下；特別感謝劉委員，另外我剛才以為吳委員要發言程序問題，所以就讓吳委員先發言，其實我還沒講完我前面的。

周委員，剛才第 1 目的部分，並沒有委員要減列 3 千多萬，這部分是可以確定的，是不是？因為你剛剛講，不要不尊重機關單位，動不動就要減列 3 千多萬，我看第 1 目一般行政裡面並沒有嘛，所以這是你的誤會，是不是？

周委員春米：這不會是我的誤會，這是我的發言，請你尊重我的發言。

主席：我尊重啊！

周委員春米：不用再來討論我的發言有沒有問題。

主席：不是，不是，因為我們現在審預算……

周委員春米：請主席針對提案裡面，預算怎麼認要按提案內容，主席的職權……

主席：我擔心我會不會看錯……

周委員春米：你有錯，我會提出來。

主席：現在我有沒有錯？第 1 目裡面沒有任何要減列 3 千多萬的提案，我沒看到嘛！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們是不是直接提議第 1 目就不要減列，這樣比較明確？

主席：不是，不是，不要這樣子，OK？我們現在還沒有決定到要不要減列，我們現在只有講第 1 目的部分，有沒有任何委員要求要減列？就像周委員講的要減列 3 千多萬？

周委員春米：主席，我沒有說有委員提案減列 3 千多萬……

主席：你剛才是這樣講，你剛剛不是講要尊重……

周委員春米：而且我建議真的不需要在我的發言內容打轉，因為我自己的發言，我已經得到我要的答案，我只是把我剛剛聽到吳委員的論述，他的想法，然後……

主席：吳委員在這上面白紙黑字沒有講，第 2 案到第……

周委員春米：好啦！尊重主席，因為你是主席！

主席：不是這樣講，事情有是非，跟是不是主席沒有關係！大家手上都有這個提案彙整表，在提案彙整表上面，我沒看到第 1 目有任何提案是要減 3 千多萬。秘書長，您那邊的彙整表上面，第 1 目的地方有要減 3 千多萬嗎？沒有吧！

蔡委員易餘：主席，我覺得這個……

主席：沒有關係，我要確認一下……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你在確認這件事情，基本上對於個別的委員不尊重，我覺得不要再這樣啦！

主席：不會啦！不是，那個別委員在發言的時候，也不要對別的委員不尊重……

吳委員怡玎：對呀！

蔡委員易餘：大家都是充分在發言啦！

吳委員怡玎：是啦！我覺得我們等一下可以調逐字稿，我到底有沒有說我要刪 3 千多萬，因為我剛剛也解釋很清楚嘛，一個寫 26 個人，一個寫 16 個人，我們數字兜不起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也說人權委員會放在所謂的末代的監察院，可能是末代，為什麼人員是增加的？所以我是說明了我提案的理由。剛才秘書長也說因為是退休金、年終等等，那些數字講不清楚，我就說請秘書長把數字拿出來，拿出來之前我們就先保留，我從來沒有提到……，應該說我剛才也有講錯話的時候，我剛剛講錯鄭運鵬委員的時候，我也馬上道歉了，我說了對不起，我道歉，我收回，就這麼簡單，大家互相尊重而已，我覺得互相尊重，不要把自己捏的一個東西掛在別人身上，就這樣而已。

周委員春米：吳委員，我要跟你說明，我不是不跟你道歉，我剛才的發言是說凍結，我引述你的發

言，我認為你要凍結三千多萬元，我沒有說你要減列三千多萬元，我再做最後的澄清。

吳委員怡玎：我從來沒有說要凍結三千多萬元，我的提案是凍結一千多萬元。

周委員春米：如果有誤會，我們就澄清到這邊，就說明到這邊。

鍾委員佳濱：主席，可不可以本目停止討論？

主席：秘書長，我確認一下。我不認為有停止討論的必要，我們現在在審查。

鍾委員佳濱：主席，程序要先處理。

主席：程序的事項，我現在在徵詢。秘書長，監察院的部分從第 1 目的地方有凍結或減列三千多萬元的議案嗎？我不能夠先確定一下題目嗎？有還是沒有？秘書長？

朱秘書長富美：目前沒有看到。

主席：沒有看到？好，謝謝。

關於第 1 目的部分，現在委員的提案是有部分要凍結，有部分是要減列，顯然大家對於這個部分還沒有辦法達成共識。

請問蔡委員對第 2 案要減列的部分是否要撤回？

蔡委員易餘：我已經說明了。

主席：好，謝謝。第 4 案、第 9 案也撤案。

第 12 案的部分，劉委員也撤案。

其他的部分有沒有撤案而我疏漏了？

劉委員世芳：我的第 18 案也撤案，我剛才問過了，他們告訴我資安長是誰，因為他們得到的是 A 級的評價，再給他們凍結怪怪的，所以第 18 案也撤案。

主席：第 1 目撤案的有第 2 案、第 4 案、第 9 案、第 12 案及第 18 案。

我們再看看其他的部分，第 3 案的部分是凍結 1,000 萬元。

吳委員怡玎：這個我可以撤案，因為剛才他們解釋得很清楚，我希望以後他們能解釋清楚，不要只是給我們幾個字，我們要的是數字。

主席：第 3 案也撤案。

劉委員世芳：第 3 案就是撤案嗎？

主席：對。

接下來是第 5 案的部分。

朱秘書長富美：第 5 案是不是可以改為書面報告？期間由委員決定沒關係，因為我們的陳情案件是兩個月，我們尊重委員的決定，但是可以改為書面報告嗎？

吳委員怡玎：OK，我們改主決議書面報告，秘書長覺得兩個星期可以嗎？

朱秘書長富美：陳情的處理是兩個月。

吳委員怡玎：陳情的處理是兩個月，我要的是書面報告。

朱秘書長富美：可以，好。

吳委員怡玎：你說的好是多久？

主席：吳委員希望多久？

朱秘書長富美：如果要有結論最好是兩個月，委員期許兩個星期就很趕，因為還在程序中，可能比較沒有辦法回答到委員想要的答案，如果要走完程序的話，時間要稍微拉長一點，我們希望給委員比較周詳的答案，不是我們要拖延。

吳委員怡玎：那兩個月沒有關係，請你兩個月給我書面報告。

朱秘書長富美：是不是可以改成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鍾委員佳濱：改主決議。

劉委員世芳：那就不凍結。

吳委員怡玎：對，我改主決議、兩個月、書面報告。

主席：第 5 案的部分改主決議。

秘書長，第 6 案的部分減列 500 萬元呢？

劉委員世芳：這跟第 3 案很類似。

朱秘書長富美：這跟第 3 案類似，剛才第 3 案是撤案。

主席：第 6 案的部分原則上是根據剛才秘書長提到 12 月 1 日最後一天的時候人員都會到位，在這個前提之下……

朱秘書長富美：對，我們核實辦理。

主席：第 6 案的部分也撤案。

朱秘書長富美：感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是第 7 案的部分，我們是主張凍結，因為目前還在釋憲。

朱秘書長富美：釋憲還在程序進行當中，所以院長、副院長和監察委員每一天都沒有停止行使職權，不管是憲法上或法律上賦予他們的工作都還在進行中，是不是可以考量釋憲程序還在進行當中，因此這一部分是否可以建議免予凍結？

主席：其實這不影響其他的運作，因為這只有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也都很認真的在行使監察權，薪水會不能付。

主席：如果監察院有意見，這是否保留到院會協商？

朱秘書長富美：這是薪資，監察委員每天都在行使職權，院長也每天在上班，他們都是兢兢業業的在執行國人賦予的任務及憲法上的職權，所以是不是請委員考量？

蔡委員易餘：這就是我剛剛講的，監察院是不是會廢除這件事情是一個不確定的概念，縱使真的要走到修憲完成的那一天也是 2022 年，現在我們是在處理 2021 年預算的時候討論到這一部分，我覺得太早了，所以主席是不是可以思考撤案呢？

主席：我不會撤案。

鍾委員佳濱：要處理。

主席：對，這要處理，請鍾委員稍微有點耐性。

鍾委員佳濱：我們等你一個上午。

主席：鍾委員說等我一上午是什麼意思？我聽不懂。今天早上因為監察院提不出資料，監察院需要一個小時的時間，所以我們給他們有一個小時的時間準備，鍾委員說等我一個上午是什麼意思

？我沒聽懂。

鍾委員佳濱：我們等主席處理預算。

主席：處理預算難道不是有問題時要瞭解，還是你認為本院處理預算只可以過水？

鍾委員佳濱：過水是你講的。

主席：我是問你，我現在問你，不瞭解的地方不能問嗎？

鍾委員佳濱：你是主席，參與審查的委員都可以提問，你的責任是處理議事的進行。

主席：是，今天早上我處理議事的進行不難道是委員有疑問時，我們讓監察院能夠有一個時間去準備，也不難道因為這樣的關係才能釐清第 3 案、第 6 案，也才能夠在釐清後撤案，這難道不是處理嗎？

鍾委員佳濱：當主席釐清後，你還是堅持不撤案，我就很疑惑，所以請主席處理。

主席：我們剛才提到的是第 3 案和第 6 案的部分，現在討論的是第 7 案的部分，第 7 案的部分在早上的時候還沒有時間處理，因為只有蔡委員提出意見，在還沒有廢除之前它還有用的必要性，所以我們接下來講，就是說在早上的時候也提到，如果今天要搬家或營運要縮減的情況下，還會擴充業務嗎？答案當然是不會，但我們認為國家人權委員會是非常重要的，比如小明的案子等等的情形讓親屬不能相聚，這就是為什麼第 6 案的部分在監察院釐清之後我們可以同意撤案的原因。現在提到的是第 7 案的部分，在野黨都已經提出院長或委員的就任、同意權的行使是合法或不合法的問題，因為這種情況才會說要凍結，只是說要凍結並不是要刪減。

鍾委員佳濱：我只是表明，因為我有提案在後面，所以我希望處理的時程可以讓我們能夠預期什麼時候會處理到。以上表達敬請主席體諒。

主席：謝謝鍾委員，處理的時程就是所有委員對於自己提案的部分在監察院能夠說明清楚的情況下，我們自然會按順序處理，我們現在已經走到第 7 案了，早上做了大體討論後，現在我們走到第 7 案，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第 7 案。如果你要問我你的案子、第幾案在哪個時間處理，它就是按照這個順序排。謝謝你。

劉委員世芳：有關第 7 案的部分，我是不是可以再問一下？我不是問主席，我直接問監察院：第一、如果有這樣的釋憲案提出，現在要編列這個預算，未來釋憲案真的成案，或者按照國民黨或其他在野黨的部分，這些錢是不是應該依法追回？要還是不要？這是第一個疑問。

第二個是剛剛有幾位委員，不管是執政黨或在野黨所提的部分，比如吳委員就要求萊豬的部分要兩週或兩個月提出來，這一定是監察委員的調查職權，現在把監察委員的待遇全數刪除，未來整個監察院全部都是技工、工友上班，負責開車就好了，不會有人去調查這個部分，所以我建議當我們在執行法律上，這個法律案全部通過、開始正確執行時，我們再來追回。

因為監察院是一個非常守法的單位，如果它不守法，當然每個人都想要把監察院廢掉，就好像現在有共諜一樣，按照現在的法律，他的退休金要退回，這是法律上給的，但在他還沒有被法院三審定讞他一定是共諜要追回之前，他還是可以領薪水，錢還是會給他。所以在處理不管是考試院的行政或監察院的行政時，我們去刁難這些編列預算的會計人員和人事主任其實是怪怪的。如果未來有一些翻天覆地的改變，包括監察院要廢除或者監察委員同意權的釋憲出現狀

況，我們處理的話一定會按照法律上來處理，但是如果現在予以全部凍結，那就表示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他們都不能支領任何薪水，這樣是不是怪怪的？我建議可以說清楚、講明白，加上一個條件說，人事費都屬於經常性支出，不要輕易凍結或輕易減列會比較好。

主席：請問秘書長，對於劉委員所提第一部分，如果釋憲出來的結果是你要跟院長或委員追回，假設最終的結果是同意權因為沒有詢答直接跳過就到院會直接表決，就通過了，這樣的同意權是不是真的符合憲政體制下的同意權？如果最後釋憲的結果並不構成同意權，也就是院長和委員都不是合法選出的，在那個情況下，求償的依據是什麼？

朱秘書長富美：釋憲的結果如何，我們無法預測，但從法理上來講應該是往後發生效力的，因為在釋憲結果出來之前，這些被釋憲的行為人，不管是院長、副院長或監察委員都已經行使職權了，而且是依法行使職權也有工作的付出，在法理上來講，一般應該是往後發生效力，不會往前追溯，這個提供委員參考。

主席：謝謝秘書長的答復，不知道在場委員還有沒有問題要垂詢的？

林委員為洲：我對秘書長剛才講的有點質疑，如果釋憲的結果是行使同意權沒有完成，職權就是自始無效，我們是假設釋憲結果，但機率多高我不知道，釋憲案已經送案而且也開始在處理，並沒有駁回，已經進入這樣的程序，如果說他們根本沒有資格擔任監察委員，因為沒有經過合法的行使同意權，他們領的錢不用退回嗎？

蔡委員易餘：就是和之前李慶安雙重國籍的問題類似，後來法院判決他在立委期間還是有執行工作……

主席：對，這就是為什麼要凍結的原因。

林委員為洲：就是有爭議嘛。

劉委員世芳：請教一下，監察委員上任宣誓就任是由誰主持？

朱秘書長富美：總統。

劉委員世芳：按照宣誓他們已經就職了，因為我們無法就假設的東西提出來，而且這一案的凍結數很多，總共是 7,500 萬元，結果是要凍結 7,000 萬元，剩下 500 萬元是要給司機嗎？

主席：凍結的部分只有院長、副院長和監察委員，其他的都沒有凍結。

劉委員世芳：監察委員二十幾人。

朱秘書長富美：整個監察院是以監察委員行使職權，大家來支持……

劉委員世芳：就是以監察委員為主體。就是持續接受監督，但一樣一定要有法律當基礎才可以，現在凍結是奠基在未來釋憲如果成功，可是現在不知道，他們也不敢講，她是監察院的秘書長，她怎麼敢講釋憲能不能成功，她也不是大法官，所以用這樣的方式為難他們真的是有點為難。

主席：這其實不是為難，我相信之所以會有釋憲案提出來的原因是整個同意權行使時沒有按照憲政體制上要求的……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可不可以跟林委員討論一下意見？

主席：主席講完話你再討論，可以嗎？尊重嘛。就是沒有經過憲政體制之下應該有的詢答程序之後才行使表決權，釋憲案提出的原因在這裡，因為那是很明顯的重大瑕疵。

待會兒因為鍾委員要跟林委員兩個人私下……

鍾委員佳濱：沒有，我是要回應他的問題，我們是要討論。

主席：你是要回應他的問題，你公開說就不用跟他討論，你公開就是對大家說。

鍾委員佳濱：我就是要回應他的問題。

主席：等一下，我還沒講完。秘書長要不要想一下有什麼樣的解法是比較兩全其美的？秘書長在想的過程中，鍾委員要回應。

鍾委員佳濱：我想確認一下剛才林委員為洲是否也肯認李慶安委員當時隱匿自己具有雙重國籍身分，致使其立法委員資格被取消？當時李慶安是因為自身的瑕疵造成其身分有疑義，後來還是同意讓她支領其應有的薪資，並沒有回溯取消。我要強調的是就連歸責於當事人造成的瑕疵都不會往前追溯了，今天釋憲案的標的是指立法院並沒有完成，提出釋憲人的主張是認為立法院並沒有實質完成對監察委員同意權的審查，這不是歸責於在監察委員本身拒絕審查，這個瑕疵的造成不是監察委員本身，連李慶安隱瞞自己的雙重國籍，自身造成的瑕疵致使其立法委員資格失效都不會向前追溯追回她的薪水，更何況這些監察委員在行使職權的時候，未來假設釋憲結果認為他們不具有監察委員身分，也不是他們自身造成的。在這種情況下，比照李慶安委員的例子，我們繼續討論要不要凍結他們的薪水是很奇怪的事情。

我是回應剛剛林委員的說法，不知道林委員對於蔡委員所提出的李慶安委員的例子是否同意？

主席：我幫林委員回應一下你的問題。有關李慶安的案子，當預算編列時，本院委員知不知道李慶安有雙重國籍？本院委員是不知道的。現在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和監察委員的預算是在釋憲案已經提出之後才開始審查的，也就是本院委員已經知道這個待遇給出去之後，萬一釋憲出來的結果同意權的行使是不合法的，這個錢就是不該給的，本院委員已經知道，這跟當初審查預算時並不知道李慶安有這樣的情形完全不一樣，所以拿李慶安的案子比照今天的案子其實是不妥當的。我幫林委員回應一下。

秘書長有兩全其美的解法嗎？

朱秘書長富美：照最高行政法院的見解，就算身分行為是違法的，但沒有經過解職的程序，所以他們有工作、行使職權，他們領的薪資並不是不當得利。法理上要這樣建構，不然在釋憲之前難道要監察委員不行使職權或不做事嗎？這在法理上是有探討的空間。我不知道這樣是不是兩全其美，但經我們幕僚的建議，如果凍結這麼多錢是無法運作的，監察院的職權不能行使的話，整個社會和百姓都會覺得很失望，是否凍結 1,000 萬元或改成主決議？我們就法理上說明，然後改成主決議，我們提書面報告從法理上分析，因為事實上從法理上講，監察委員目前行使職權應該是合理的，最高行政法院也有這樣相關的見解。

主席：先請蔡委員發言，蔡委員發言完請林委員發言，然後再請賴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我們現在很多假設都是建立在未來這個釋憲案是否會成立，也按照釋憲提案人的方向做出這樣的解釋，才會有事後需要針對這些宣誓就職的監察委員有解職的問題，所以它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如果假設性問題是不存在的話，也就是大法官後來沒有做出違憲的解釋，在這

段期間監察委員的薪水如果被凍結就等於不用做事，不用做事這件事情完全不符合今天我們在這裡討論監察院明年度的預算。我們討論了這麼多就是希望院長、副院長和監察委員好好的把監察院的功能發揮出來，而且站在國民黨的立場也認為監察院是有必要存在的，看起來國民黨對於廢除監察院這件事還是抱著目前沒有定奪的態度，如果大家都期待監察院是能夠發揮功能的，為什麼我們要針對它的薪水來著手做預算的處理呢？我們可以針對它的業務要求精進而不是去盯他們的薪水，那是法定支給、按照法律應該給與的薪水，我們去盯他們薪水這件事情本身就是我們不希望監察院運作存在的目的，所以我覺得還是請提案人和召委再思考一下這個提案。

林委員為洲：剛才你們一直在講假設性，我覺得要看比例原則，我們並不是天馬行空，假設這個人違法，將來將他的薪水追回來。如果是天馬行空的講那就完全沒有道理，因為不確定他違法怎麼可以現在就凍結呢？我們是因為已經有提出釋憲案，釋憲案不是隨便可以提的，要有一個高的門檻，要有多少委員連署，理由書也要講得很清楚，大法官、司法院才會接受，有的釋憲案提出是被打回去的，我的意思是我們不是天馬行空的假設，提釋憲案也一定要有一個門檻，內容也要符合是不是可以進入釋憲、大法官會議審查，不是隨便寫就可以被受理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監察院長、副院長和監察委員的職位是很崇榮的，所以我們給的待遇是很優渥的，我的意思是它不只是一個工作而已，那是崇榮的榮譽，然後有優渥的給付，這代表那不是一般的工作。但你們一直在強調他們有在工作，所以錢要給他們，如果是一般勞工或公務人員大概沒有什麼問題，他們有在工作，即使後來發現公務人員資格並不符合，不能擔任那個職務，但他們每天都有上班、有在工作。我的意思是監察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是崇榮的榮譽職，而且是優渥的給付，當然以後如果釋憲真的通過了，他們做為監察委員的身分不成立，他們的工作給付沒有問題，就是一部分的工作給付沒有問題，因為他們本來就有做事，問題是這是非常優渥的工作給付，所以我們認為凍結一部分也是可以接受的。

主席：賴委員還沒有發言，先請賴委員發言，賴委員發言完再請蔡委員，接著劉委員發言，等劉委員發言完畢，我們休息。

賴委員香伶：謝謝主席，這個提案是第 7 案，後面還有別的相關的提案，就是廢除監察院或釋憲衍生的明年度的預算，現在很現實的問題是他們從 8 月 1 日上任至今應該已經領了兩個月的薪水，事實上今年度的預算他們已經領了薪水，此時談明年給付與否，還是會有效益如何認定和法律上的問題。這次釋憲我們有提出申請及暫時處分，現在大法官是受理了，但分案與否，我們查了，到現在還沒有進度，如果大法官受理之後認定這個案子有緊急性、必要性等等要做暫時處分，也許這些人的身分立刻就會受到一些限制權利的問題，那時要支領薪水就沒有道理，就是如果已經做這樣的緊急性處分，他們不能行使職權，釋憲結果還沒有出來前他們要停止職權，我覺得在這種情況下做成凍結附帶條件的決議還算合理。大家擔心的是會不會遲遲拖延，沒有任何進度造成大家對這個案子莫衷一是，所以有一些概念是不是要先釐清，就是這個釋憲本身跟他們現在行使職權兩件事情，能不能用主決議的方式來確認他們的資格，才不會讓預算凍

結本身沒有任何的法源來讓他們不得支領人事費，現在看起來是這樣，那我想說看大家的經驗要怎麼樣把這個問題做處理，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接下來請蔡委員發言，蔡委員完之後是劉委員，然後我們就休息。

蔡委員易餘：剛剛因為林總召也有提出，他認為監察委員的位置是一個榮譽的象徵，所以我認為如果在這個時候我們去凍結了他的薪水，我覺得這個動作本身就是在糟蹋現有的不管是院長、副院長或是監察委員，因為這個凍結的解除條件是在於另外一個機關，是在於大法官的決定，沒有任何人有辦法去掌握這個解除條件，所以這個凍結本身很奇怪。然後我再舉第二個例子，因為剛剛李慶安的例子，大家可能會覺得舉例沒有那麼恰當，我再舉一個例子，像我們在選立委或是鄉鎮市長，如果涉及到違法、涉及到賄選，就會被檢察官提當選無效，但是在當選無效的訴訟期間，並不會把我的薪水凍結啊！我還是照樣執行我的職務，執行到這個訴訟走完，我確定被當選無效，然後法定就會有一個時間點，就是剛剛說的解職的時間點，之後自然就不再支領薪水，這都是法定的程序。既然在野的國民黨認為他們就職的這件事有疑問，提到大法官解釋，那這是一個司法審理的過程，我們就是靜候它的結果，但是這段期間他在執行職務，我們還是希望他好好地扮演好這段時間院長、副院長及每一個監委的角色，他去做好他的事情，而不要說卡著他的薪水被凍結，然後他的解除條件沒有辦法被預知，我是覺得我們大家都希望監察院可以扮演好他的角色，至少這是目前大家的共識嘛！

主席：謝謝蔡委員。接下來請劉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剛剛賴香伶委員跟蔡易餘委員的意見，我覺得很好啦！我只是再提供一下，如果這個案子可以改成主決議，大家覺得一定要凍結的話，我提醒一下，其實我們現在的監察院並沒有副院長，然後我們的監察委員也少一席，所以我認為如果要凍結的話，就把副院長跟沒有來報到的監察委員人事經費改成凍結，然後提一個書面報告，並改成主決議。因為我覺得還是一樣，如果釋憲出來，無論結果如何，可能在野黨跟執政黨的看法完全不相同，到時候要再做任何的動作，一定都要合乎任何的人事行政以及預算支給條例裡面應該有的規範，不會有人去故意打破這個規範的啦！這個都是會動輒得咎，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可以用這樣的方式，看能不能有個兩全其美的方向，謝謝。

主席：謝謝劉委員，就按照議程的規定，我們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今天中午我們討論到第 7 案，秘書長，你有什麼樣的想法，是可以兩全其美的？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主席，這個案子我們中午有再跟同仁研究，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即使是撤銷任用的人員，在任職期間的職務行為不失效力，俸給和其他給付不追還，除了雙重國籍之外，因為釋憲的期程都還不確定，如果釋憲的結果是同意權行使的程序是合憲的，現職的監委都沒有問題，也不會產生第 7 案指出的問題，即使釋憲的結果是同意權行使程序不合憲法，我們相信，大法官的釋憲解釋應該會做交代，說明是當然自始無效，還是往後發生效

力。我們研究結果是程序合憲應該沒有問題，請主席和貴院支持，在釋憲結果出來之前，院長和各位監察委員也都在崗位上行使職權，執行憲法及法律賦予的工作，請委員支持。以上是我們跟幕僚討論的結果，請主席和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秘書長，中午過後，你的想法從可以凍結 1,000 萬元轉為完全不凍，是這個意思？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主席，凍 1,000 萬元只是初步的發想。

主席：沒關係，我只是要確認一下，中午以前你本來提議凍 1,000 萬元，但是經過內部討論之後，你決定完全按照你的預算提案，不予凍結，也不予減列，是不是？據我理解，你剛才的說辭是這樣，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現在有哪些案子在我們現在討論的範圍內？是不是有一個凍結 1,000 萬元的案子？

主席：跟總召報告，現在我們討論到第 1 目「一般行政」的部分，今天早上已經討論過很多細節，在溝通過後，已經有幾個案子撤案，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都已經撤案，有些是改成主決議，現在處理到第 7 案。

柯委員建銘：剛才討論的焦點在哪個地方？是要去釋憲以後，要去提釋憲函，還是做法律意見書？

主席：總召，您的意思是什麼？抱歉，我沒聽清楚。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討論的重點是要叫監察院提法律意見書，還是怎麼樣？

主席：不是。我們今天早上討論一個早上，其他的案子在他們溝通過錢到底怎麼用、用到哪裡之後，有些已經釐清的部分，委員都已經撤案了，有些作成主決議，也就是說，有些撤案，有些作成主決議，撤案條件是作成主決議。現在我們討論到第 7 案，現在副院長連報到都沒有，是懸缺的，監察委員也缺一名，可是監察院在編的時候是不管有沒有缺額都照編，包含副院長的錢和監察委員的錢都編進來，先不管這些缺額，先講當初立法院在行使院長和監察委員同意權時，沒有經過詢答，這樣的同意權是否有效？針對這部分，提出釋憲案，在釋憲案結果還沒出來之前，先把這個錢凍下來，這就是第 7 案的內容。早上劉世芳委員建議不要凍結，將來如果釋憲案結果出來，就可以把這個錢要回來，但是早上我們也問過監察院，監察院確定錢給了就不能要回來，剛才秘書長又重複說了一次，按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的規定，不管是有效無效，只要錢給了，就是給了。我們的意見就是，等到將來確定是有效的時候，如果合憲，凍結之後還是可以給他，所以他沒有吃虧。我們沒有凍結到一般公務人員的錢，我們只有凍結院長的錢，而副院長是根本連人都沒有 on board，所以編那個錢，我們對老百姓也很難交代，根本是一個虛位的職務，也要把錢編下來。我們現在討論的第 7 案就是這個案。

柯委員建銘：虛位只有兩個，一個副院長，還有一個委員，那部分刪除也無所謂，覈實來處理就好了。

我們現在轉到另外一個題目，釋憲結果出來時要怎麼辦？

主席：是凍結，而不是刪除，釋憲結果出來，說明同意權是有效的之後，錢就給人家。

柯委員建銘：釋憲有程序，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接受是一個前提……

主席：今天早上已經釐清，那個已經受理了。

柯委員建銘：受理以後，如果不同意釋憲，會有不同意見書出來，同意才會往後走，有三個大法官

要審嘛，而且現在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已經把這部分改為憲法訴訟，訴訟法現在也規定得很清楚，釋憲被駁回，不同意釋憲，一定會有理由書出來，表示到此結束，不接受了，一定會有理由書，而且有具名，大法官不接受，就結束了，他接受就往下走，釋憲結果就是合憲或不合憲，就是這兩種結果而已，你們現在討論的是，假如不合憲，往後的薪水當然就沒有了，不合憲就重來了，合憲的話就沒有這個問題。

主席：以前的錢他已經拿了嘛。

柯委員建銘：沒有追回的問題嘛。

主席：對，原來劉委員的想法是認為應該沒有影響，錢給了之後，就把錢還回來，但是現在監察院已經確認不行，已經給了就不能還，我們不知道大法官解釋什麼時候會出來，但是我們身為立法委員，有義務幫人民看緊荷包，既然我們已經知道有這件事情……

柯委員建銘：這是假設性問題。

主席：沒有，不是假設性問題，是已經發生的事情，已經送釋憲，所以我們才會認為兩害相權取其輕，不是不給，是延後，現在是凍結，並沒有刪減。

柯委員建銘：釋憲結果還沒有出來的時候，薪水要不要領？

主席：對，現在的問題就是要不要領，因為領完之後不能要求他還，所以我們現在才會說先凍結。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個道理，哪裡有說釋憲結果還沒出來錢就不給的道理？不可能有這個道理！法院判決也是一樣，在判決出來之前都是無罪推定的，是不是這樣？起訴以後什麼都來，是不可能的事情。

主席：是，總召，所以早上劉委員提出來時，我也是考慮了一下。法院判決不一樣，如果不應該給的，有人拿了，這就是不當得利，可以請求返還。

柯委員建銘：看判決結果嘛。假設判決結果是不合憲，事前怎麼預支的，就照大法官釋憲結果來處理嘛。

主席：大法官在解釋的時候，沒有請求的事項，他不會判決，就像法院一樣，沒有請求事項，他不會判決。

柯委員建銘：沒有請求事項，就是說，大法官解釋出來，結果是違憲，這些人都沒有了，還有什麼薪水不薪水？合憲就沒有問題嘛，以前給的薪水，當然是沒有追回的道理。這件事很清楚，所以這一題我們收斂一下好不好？不必做法理的爭辯，這是很清楚的道理。

主席：來，我們聽一下總召的意見，我們怎麼收斂？

柯委員建銘：最簡單的收斂就是撤案就好了，這是假設性問題啊！

主席：撤案對不起老百姓啦！除了撤案之外，想一個比較務實的辦法。

柯委員建銘：整個同意權的行使，我們在這裡再爭辯，只會讓大家不愉快，我很清楚所有的過程，你說違法違憲，我說沒有違法違憲的問題，大家在爭辯嘛。終究是照大法官會議第 31 號解釋，立法院所有議決都是生效的，有經過投票，經過院會表決，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什麼時候來備詢，都有排時間，都是經過議決的。議決以後，國民黨抗爭，造成程序沒有辦法完成，只好往下走，走到最後動用投票，當然就照投票結果。大法官會議第 31 號解釋，你去看清楚一點

，所以經過議決的東西都沒有違憲的問題，都是合法的。所以我們在這裡爭辯，針對這個假設性題目做朝野之間的對抗，是無謂的。有人聲請釋憲，我們尊重，如果釋憲結果是違憲，那我們就重來，如果沒有違憲，這個題目就結束了。在這段時間說要不給薪水，等到釋憲結果出來再給薪水，這樣不通。

主席：等一下，總召，讓我講一句話，我沒有下結論。秘書長，你要不要考慮一下，總召不辭辛勞，也到了。如果是副院長的部分加上一個監察委員的部分減列……

柯委員建銘：副院長的部分減列，一個委員的部分減列。

朱秘書長富美：那個部分涉及到總統的職權，但是我們還是尊重各位委員。

柯委員建銘：減列就減列，沒有關係。我解釋一下，秘書長……

主席：沒有多少錢啦！劉委員，我來跟你報告一下具體的數字是五百六十幾萬元。

柯委員建銘：主席，我講一下，這裡是立法院，立法院怎麼決定……

主席：總召，讓主席主持一下會議。我剛剛只是講說，請監察院考量一下，總召也已經講了，好不好？總召還沒講完，你要講就繼續講。

柯委員建銘：很簡單，現在沒有副院長和一個監察委員，把他們兩個薪水刪掉沒有關係，等到總統再提名出來，國家一定會處理，我們在這裡就不必再爭辯，說要把錢留下來，免得萬一怎麼樣，秘書長，你們也不必再想這些問題，這兩個刪掉就刪掉了，以後有，就一定會給薪水，而且依法令一定要給人家，這個就不必爭辯了，該刪先刪再講。

劉委員世芳：如果現在已經刪了？

主席：報告劉委員，他們沒刪。

柯委員建銘：他們怎麼知道到時候會變成這樣？總預算早就送進來了。該刪的刪，其他的留待釋憲結果，這樣比較合理。

劉委員世芳：有刪還是沒刪要確定啊！要先問清楚啊！

柯委員建銘：不然作個結論就好。

主席：你們這樣就不對了，這樣子就是過頭了，總召已經講了。

柯委員建銘：要先刪就刪掉了，怎麼容你們有意見呢？這個道理這麼簡單。

主席：請監察院簡單講一下，你們算出來的數字是多少？

林主任素純：大概是 53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那就寫 530 萬元。

主席：我這邊的數字跟你的不一樣，你要不要算清楚？我喜歡講實話。

林主任素純：跟委員報告，我算出來大概是 530 萬元。一個監察委員大概是 236 萬元，3.5 個月……

主席：你把它列出來。你早上已經錯過一次了，你現在把總數列出來，副院長多少錢，一個監察委員多少錢，加上 bonus，你列出來就好了，我的數字跟你的數字不一樣。

柯委員建銘：主席，你假如有數字，就拿出來，我們尊重你，沒有關係，我相信你。

主席：真的嗎？

柯委員建銘：錯誤的話，我們到朝野協商去改，沒有關係，多退少補啦！沒關係。

主席：我的意思就是說，何必為了這個……

柯委員建銘：你寫 600，我們就同意 600，沒有關係。

主席：好，總召剛剛講 600，我們就尊重總召。

柯委員建銘：不是，你說多少？你有算出來？

主席：我算出來的是 563 萬 1,930 元。

柯委員建銘：好，就照列。

主席：當我們在講的時候，我們都有所本。

柯委員建銘：這當然是減列啊。

鄭委員運鵬：主席，要不要加註是副院長和一名監察委員的薪資？

柯委員建銘：以後來當副院長都是沒有薪水的。

主席：總召，這是因為你的面子。

剛才議事處提醒，因為是以千元為單位，不可以做這樣的勾稽，所以應該寫 563 萬元。

柯委員建銘：好。

林委員為洲：沒有規定薪水不能刪減，不能凍結。

主席：等一下，賴委員有意見。

賴委員香伶：早上因為這個爭執很久了，所以議程一直沒有往下走，我有跟主席告假，所以我想先表達。剛剛的刪減我是支持，所以剛剛我本來是要呼應劉世芳委員的提案，現在既然已經確立了，就是將這兩位的數額用刪減的方式來處理。接下來可能會處理第 2 目的部分，我先爭取一點時間，第 22 案已經改為主決議了，跟主席報告，我們已經跟監察院討論過。第 20 案是撤案的，所以這沒有問題。第 27 案，跟其他委員的提案一樣，有凍結數，我們跟監察院談過了，所以我沒有其他異議，我在這裡先表達我的意思。

主席：所以等一下你請假的時候，是把第 22 案變成主決議，是不是？

賴委員香伶：對。第 27 案是凍結。

主席：原來是減列，現在改凍結？

賴委員香伶：對。謝謝主席。

主席：秘書長，你不要急，我們還沒有處理到那裡，我們只是先讓他發言，因為他等一下還有行程。

第 7 案減列 563 萬元。

第 8 案也是減列……

劉委員世芳：主席，第 7 案要不要把鄭運鵬委員講的放進去？

主席：鄭運鵬委員講什麼？

劉委員世芳：就是在 563 萬元那裡加註是副院長加一名監察委員的薪水。

主席：不用，如果將來認定同意權行使有效，還是會發。

劉委員世芳：現在沒這個人啊，沒有副院長。

主席：所以才應該要減列嘛。

劉委員世芳：好，我了解。我同意。

主席：第 8 案是減列，這個案子和我提的第 10 案是不是有一部分是重疊的？第 10 案我是提案減列，今天早上大家對於車子的部分已經有很多意見，第 8 案和第 10 案併同討論。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主席，關於第 8 案、第 10 案、第 12 案、第 60 案……

主席：第 12 案已經撤案，我們就不管他。

朱秘書長富美：是。第 60 案是主決議。

主席：不要把它換到那邊去，那邊無關，好不好？

朱秘書長富美：是相關的車輛。

主席：無關。我們現在討論第 8 案和第 10 案，因為第 12 案已經撤案，車子的部分顯然應該要減列，這部分有 86 萬 8,000 元。請秘書長說明。

秘書長，前面已經只減列五百多萬元了，和原來的七千多萬元差很多。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主席，車輛的部分，我們都是照中央機關編制手冊的規定來辦理，這些都是跟職權行使、行車安全、車輛維護有關，是安全的問題，是不是有可能……

主席：那你自己提一個，你要減多少？我們從第 8 屆就已經講了，每一年都在講這個議題。秘書長你要減多少？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是希望可以……

主席：我知道你希望都不要減，但是這種情形不會發生，你現在講一個數字，我們才有辦法往下走。

朱秘書長富美：如果減列 10 萬元呢？因為這是例行性的費用。

好，主席既然這樣垂詢，那我們減列 30 萬元好了。

主席：好。第 8 案和第 10 案減列 30 萬元。

朱秘書長富美：讓我們自行調整。

劉委員世芳：採取林為洲委員的案子。

主席：第 8 案和第 10 案一樣，都是減列 30 萬元。

劉委員世芳：沒有，第 10 案減列比較多。

主席：所以我才講第 8 案和第 10 案的部分是併案，然後減列，取兩個數字之中少的，所以第 8 案和第 10 案併案，然後減列 30 萬元，可以嗎？

朱秘書長富美：可以讓我們自行調整嗎？就是減列 30 萬元，我們自行調整。

劉委員世芳：併案和自行調整有什麼關係？都是車輛、駕駛、油料費、養護費，要調整什麼呢？

林主任素純：跟委員報告，現在如果指定物品的話，以後萬一不夠，就會有一點……

劉委員世芳：哪有指定？

林主任素純：有分指定和不指定的……

劉委員世芳：在一般行政業務下面的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包含物品、車輛油料費、車輛和辦公器具養護費，那你要自行調整什麼呢？召委的意思就是減列 30 萬元，其他你們自己處理就好了，也

不要凍結，採取林為洲委員的提案，也不要提專案報告，可以嗎？

朱秘書長富美：好，可以，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8 案和第 10 案併案處理，減列 30 萬元。

朱秘書長富美：跟主席請示一下，剛才第 7 案的部分，文字只有減列，經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那些就沒有了？

主席：沒有，就只有減列。

朱秘書長富美：是。澄清一下。謝謝。

主席：沒問題。秘書長，還有什麼需要釐清的？

朱秘書長富美：沒有。

主席：好，謝謝。

第 11 案是凍結 10 萬元。

劉委員世芳：吳委員和林委員要不要發言？你們有參與連署。

吳委員怡玎：其實很簡單，因為之前對外行文有公文不具完整承辦人姓名的問題，其實他要求的也很簡單，就是希望監察院提出改進報告，看秘書長覺得怎麼樣。

主席：應該很簡單，秘書長，他提案凍結 10 萬元，你提出報告之後就解凍，這不是很簡單嗎？他提凍結，不是要讓你沒有錢用，而是要求你對於缺失做改進而已，監察院有困難嗎？

朱秘書長富美：跟委員報告，照法令的規定，我們查詢相關法規，都沒有強制要求應該要註明承辦人姓名和聯繫電話的規定，這也不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三條所規定的行政機關應主動公開的資訊範圍，本院的做法是都會儘量公開承辦人的姓名、電話，事實上也都這樣做，除非特殊情形，才會……

主席：為什麼鄭委員就碰到你所說的特殊情形？

朱秘書長富美：那種情形應該很少。

主席：我們待會兒再回來看這個案，拜託你的幕僚單位現在統計一下，到底你們所有的發文不具名和具名占的數量有多少，待會兒我們再回來討論這個東西。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主席，因為我們平常不會做這方面的統計，所以我很怕……

主席：所以我才說你沒有辦法做也沒有關係，他就凍結你 10 萬元，只有 10 萬元而已，你提出書面報告就解凍了，怎麼會有困難呢？

朱秘書長富美：好。遵照辦理。

主席：好，本案不保留，維持凍結。拜託你們提出報告，你們做了之後，就會解凍。

第 12 案撤案。

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都是有關國外旅費的部分，我們那時候說一併處理，現在處理。原列數是 61 萬 4,000 元。

吳委員怡玎：我提案凍結七成，因為其他部會也都是凍結七成，可是剛才監察院有來跟我溝通，他們說有些很重要的會是可以讓我們以 Republic of China 名義進去的，是很重要的，我們雖然凍結相關預算，但是到時候若確定會議召開，CDC 也開放大家出去，委員會這邊就儘快處理，所以

這部分和在其他部會的案子一樣，凍結七成。

柯委員建銘：有關於凍結案的部分，林總召也在這裡，到最後會朝野統一處理，以過往的經驗來看，中央政府總預算各委員會凍結的不一而足，有的凍 5%，有的凍 10%，我是第一次聽到有凍七成的，到最後這些都是通案處理，到朝野協商的時候，所有凍結案一定都是以 10%或某個一定的比例來處理，本案要保留也可以。

主席：總召，我跟您報告一下，從第一次人總的預算，考試院的預算，到今天審監察院的預算，我們並沒有要砍行政單位或獨立機關的預算，但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明年要出國考察有困難。我們只有講這個。

柯委員建銘：國外旅費到了朝野協商更是一定是通案處理。國外旅費、委辦費用、設備費、維持費用，那些都是通案處理，一定是通案處理。

主席：對。很清楚。秘書長，這個沒有什麼好吵，我們就是凍結七成，反正出了委員會以後，到了朝野協商，還是會通案處理，所以本委員會從以前到現在為止的共識，就是國外旅費凍結七成，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主席，凍結七成有點太驚人了，到最後一定是通案處理，那就乾脆保留就好了，因為疫情關係，會很少出國，那就凍結 30%。

主席：通案處理就是七成，我們本來要求百分之百不可以。

柯委員建銘：沒有一個部會會例外，因為疫情的關係……

主席：對，沒有關係，因為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原則就是凍結七成，到了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你們可以去……

柯委員建銘：你要凍結七成，保留送院會協商，你凍你的，沒有關係。

主席：反正你們到最後都會通案處理。

柯委員建銘：我尊重吳怡玎委員，但保留協商就好了，一定是這樣。

主席：跟總召報告，議事人員說都會協商，所以還是會到你那邊去。

柯委員建銘：請你尊重委員的意見，好不好？總預算我看了 27 次，我知道這個都是通案處理，在委員會可以……

主席：總召，我們尊重你。

柯委員建銘：凍七成，保留送朝野協商就好了。

主席：秘書長，凍七成，保留送朝野協商，好不好？好。

接下來處理第 13 案到第 15 案。

劉委員世芳：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的凍結數各不相同，保留送朝野協商，我可以接受。

主席：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凍結七成，好不好？

吳委員玉琴：請問一下，吳怡玎委員提的第 1 案是不是也是有關國外旅費的？是不是也是一起？

劉委員世芳：也是一樣？也是保留協商嗎？

主席：謝謝吳委員通情達理，他提的第 1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我們都是凍結七成，保留送院會朝野協商。

現在處理第 16 案，有關特別費的部分。

吳委員怡玎：我幫葉毓蘭委員說明，這個案子和第 7 案是類似的意思，就是在大法官釋憲之前，特支費應該要先凍結，秘書長，如果凍特支費，會不會有影響？因為這不是薪水。

朱秘書長富美：剛才處理第 7 案時，我已經講了，現在還沒有任命副院長，有一名監察委員還沒有提名，第 7 案只針對他們的薪資來處理，既然院長同時也是監察委員，這個部分按照剛才的原則，應該要建議撤案。

吳委員怡玎：那我是不是改成減列？因為院長和副院長是有特支費的，那是不是把副院長的特支費減列？

劉委員世芳：副院長的部分減列沒有問題啊。

朱秘書長富美：對，副院長的部分沒有問題，就是院長的部分……

劉委員世芳：就是按照剛剛處理第 7 案的原則，把副院長的特支費減列就好了。

吳委員怡玎：對呀，是不是改這樣就好？

主席：等一下，我不太懂，秘書長，你剛剛前面講什麼？跟第 7 案有什麼關係？第 7 案是薪資的部分，這個案子講的是特支費，特支費是薪資以外的，不是薪資裡面的錢。

朱秘書長富美：可是既然剛才的原則是處理沒有到職的部分，沒有提名的部分……

主席：剛才的原則是處理薪資的原則，沒有包括特支費，你本來就應該減，你知道為什麼？因為他根本沒有到職，怎麼會領用特支費？你的預算上面本來就不該編，本來就應該減掉。

朱秘書長富美：不是，這是院長的。

主席：你根本就違反你的預算編列的原則。

柯委員建銘：我們講副院長的部分就好了，好不好？

朱秘書長富美：對呀，我們是贊成這樣。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把副院長的部分減掉就好了。

朱秘書長富美：可是提案是講院長。

柯委員建銘：改一下就好了。

主席：你們這樣很不對，虛編預算是不可以的。

朱秘書長富美：在這邊只有提到院長的特別費，那院長的特別費是……

吳委員怡玎：我們就改嘛。

朱秘書長富美：改成副院長嗎？

林主任素純：我們的預算書是寫 42.2 萬元。

吳委員怡玎：好，那我們就改成副院長特支費減列 42.2 萬元。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剛才你們在計算的時候，數字是錯的，這次計算的數字，依據在哪裡？

林主任素純：第 50 頁的第十七項這裡，是 44.2 萬元。

主席：再錯了一次，應該是 44.2，再錯第二次了，下次不要再錯了，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他太緊張了啦。

吳委員怡玎：等一下，我請問一下，他等於是每個月 4 萬 4,200 元嘛，所以要乘以 12 個月，就是 4 萬 4,200 元乘以 12 個月，是這樣子嗎？

柯委員建銘：沒那麼多啦。

吳委員怡玎：他寫每月副院長 44……

主席：你們編列的單位，連特支費多少都不知道？

林主任素純：對不起，我剛剛講的是每個月，前年度是 53 萬元。

劉委員世芳：到底是多少啦？

主席：你們前面錯一次，然後現在繼續錯？

林主任素純：對不起，剛剛真的是非常的緊張。

主席：沒關係，你要不要休息一下，等到不緊張，然後再算一下。

吳委員怡玎：53 萬元啦，我幫你算好了。

劉委員世芳：主席，我們的答案都一樣，就是減列副首長的特支費，我建議先讓他們的會計主任把數目字算出來，我們回來再把數目字填列進去，我們是不是可以走到第 17 案？不用休息了，休息他又會更緊張。

柯委員建銘：53 萬 4,000 元嗎？

主席：53 萬 400 元啦，那我們就減列 53 元萬。秘書長，你們內部要檢討一下啦。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會計主任今天比較緊張一點，我跟他講了，請他注意，因為他很純樸。

主席：不要每次讓我們這樣，因為我前面算過了，我知道你的數字錯了，會計主任要不要先稍事休息一下，我們再討論別的？

林主任素純：不用。

主席：所以第 16 案的部分是減列 53 萬元。

繼續處理第 17 案的部分，減列 10 萬元，應該可以啦，因為預算是 1,000 多萬元。

柯委員建銘：主席，我們剛剛提的內容是鄭麗文提的，他說使用率只有 8 成，所以他要減列 10 萬元嘛，我覺得我們不要減列，改提一個主決議啦，為什麼使用率只有 8 成，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針對柯總召的疑問，拜託說明一下，為什麼你的使用率只有 8 成？

柯委員建銘：有些人沒有辦法網路申報，為什麼？

陳處長美延：報告委員，我們的使用率這幾年一直有在提升，108 年就有 81%，今年 79%是因為我們只有算 1 月到 9 月。關於網路申報，因為我們所屬的公職人員有各式各樣，包括民意代表、政務人員、法官、檢察官，但有一些是年紀比較大的，他們對於網路也比較不願意接受啦。還有一個情況就是，我們除了定期申報、就到職及卸離職申報以外，還有一些信託，新增信託或者信託指示，他可能要即時傳送，他也不太會用網路，就是這部分在性質上面會有這種情形。我們每年都很努力地去推廣網路申報，今年還去駐點，到鄉鎮市民代表會去駐點，還有縣市議會駐點，雖然是 10 萬元，可是對我們來講也是非常多的，是不是可以懇請委員支持？

柯委員建銘：我瞭解了，主席，聽起來好像罪不在監察院，問題是出在申報人身上，聽起來跟監察

院沒有關係，這樣做會殺錯人，要殺民意代表才對。

主席：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提案是要刪減預算……

主席：不然就改凍結，再請他們來報告，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不要報告。

主席：不要報告？你不要聽報告？

柯委員建銘：聽他這樣講，這其實是兩回事，說有的網路申報、信託怎麼樣，使用率只有 8 成，為什麼沒有百分之百，乍看之下我也覺得很奇怪，後來他說明後我就聽懂了，這裡面是申報人的問題，不是他們的問題。如果是這樣的話，因為申報人的問題要去刪減他們的預算，這個也不盡合理，我們乾脆做一個主決議，如何鼓勵大家申報，就做個主決議，然後就不要刪減預算，這樣就好了。

主席：我拜託一下，這個案先保留一下，然後先寫一下主決議的主決議文，好不好？請秘書處先寫一下主決議的主決議文，這一案就先保留，第 17 案的部分，我們先保留。

第 18 案是撤案，第 1 目我們要不要先宣布一下？

現在宣布歲出第 6 款第 1 項第 1 目，第 2 案至第 18 案的處理情形，我們是減列 563 萬元，科目是「政務人員待遇」，這是第 7 案的部分，另外減列 30 萬元是關於「基本行政工作及維持」的部分，是第 8 案跟第 10 案併案的部分，此外特別費的部分是減列特別費 53 萬元，是第 16 案，所以合計的金額是減列 646 萬元。其他的部分，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6 案、第 9 案、第 12 案、第 18 案撤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關於國外旅費的部分是凍結 7 成，然後送院會協商。另外，第 5 案的部分是監察院要在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第 17 案改為主決議，關於第 17 案主決議的內容現在先草擬，待會看它的內容再來確認主決議的內容。除了以上各案之外，凍結 10 萬元，凍結提案的部分，10 萬元是第 11 案的部分，針對凍結案提出的要求，要依照審查會的決議在提出書面報告之後才可以動支，這是關於第 1 目的部分。

現在處理第 2 目「議事業務」，從第 19 案到第 23 案。現在處理第 19 案，請吳委員代為說明。

吳委員怡玎：我幫鄭委員跟葉毓蘭委員一起解釋第 19 案及第 23 案，第 19 案的意思是說，其實大家對於監察院這個機關，整個調查過程到底是怎麼樣，整個議事過程是怎麼樣，大家其實不是很瞭解，所以鄭委員辦公室希望監察院是不是可以有一個更具體的計畫，也就是說，你們如何讓整個調查的過程，或者你們的案子走到哪裡，或者是你們討論的過程，有哪一些是適當的、哪一些可以公開的，就像我們這邊是全程錄影、錄音，案子走到哪裡，我們也都有公報，其實全部都是公開的，鄭委員辦公室的意思是說是不是可以有這樣子的報告，至少秘書長這邊可以做一些計畫，如何讓整個監察院的流程更公開、更陽光，謝謝。

然後第 23 案是葉毓蘭委員的提案，其實我剛剛也有提到類似的，就是人民陳情案件的調查量和監察委員主動調查量的比例，是不是有被排擠到？因為以芬蘭來說，芬蘭的案件中，人民陳情的量，其實百分比是高很多的，就是會被調查的量百分比是高很多的，所以這其實也是牽扯

到整個公開透明啦，如果你所有的東西都很公開透明的話，那現在這些數字出來，大家就可以很信服，其實監察委員都是依照人民的陳情去辦案的，而不是像大家想像的選擇性辦案，謝謝。

主席：請秘書長回應一下吳委員的意見。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主席跟委員，為了確保委員行使職權的公正性，我們在立案方面就訂有監察院立案派查原則，在調查方面也有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還有一些辦理案件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等法規。紀律方面，也有監察委員的紀律委員會，也有自律的規範。另外，在調查報告跟糾正案文的審議也是採合議制，這個合議制也有彼此約束的問題，然後彈劾案現在又要依記名投票方式處理，像前一陣子比較重大案件的彈劾，大家都可以看到媒體的披露。上開調查案件、糾正函文及彈劾案文，除了國防跟外交機密以外，我們原則上也都有上網公布，接受大眾的監督。委員垂詢應適度公開的部分，我們也提案修正監察法第二十六條，希望能夠對於涉及公共利益、大家關心的社會矚目的案件，能夠適時地公開，因為現在的規定是在處理過程中是不得宣洩，我們認為應該要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的規定，可以適度公開大家關心的事情。所以委員指教的部分，我想我們可以在我們的網站，或是在合乎個資法，還有合乎國防機密、資訊公開法的範圍內，我們會再研議看看有沒有什麼可以再做得讓委員或是大眾要查詢時更便民，網頁的環境也能夠更友善，這是我們本來就應該要做的，謝謝。

吳委員怡玎：好，我們就改主決議，你們的報告什麼時候可以送過來？就是你們的計畫報告。

朱秘書長富美：3 個月可以嗎？因為網頁的設計可能會涉及到資訊單位，還有我們希望把它做好一點。

吳委員怡玎：好，3 個月。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委員。

柯委員建銘：現在結論是怎麼樣？

朱秘書長富美：3 個月提書面報告，我們提升我們的透明度跟……

柯委員建銘：但是案由說明上也要改一下，因為裡面有「淪為東廠」、「有沒有接受關說、賄賂吃案」，這個不妥啦。

主席：總召，這個就是尊重提案人嘛，那是提案人的用語，你現在的結論是主決議，我們不能夠去把提案人的用語都改掉。第 19 案的部分，我們就改成主決議。

第 20 案的部分賴委員同意撤案，第 21 案蔡委員同意撤案。第 22 案的部分，賴委員今天下午有提到他要改主決議，主決議的內容已經送上來了，待會我們看一下。第 23 案的部分也是改主決議嗎？

吳委員怡玎：第 23 案其實是跟出國相關的，所以我們……

主席：你是凍結嗎？

柯委員建銘：他寫兩個東西，一個是出國，包含兩個題目，混在一起了。

吳委員怡玎：因為葉毓蘭委員凍結的是出國的費用，所以其實就一起辦理就好了。

主席：這上面為什麼寫改主決議？

吳委員怡玎：改主決議是鄭麗文委員的第 19 案。

主席：所以是這邊寫錯了，第 23 案的部分還是凍結 50%，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不是，凍結部分剛才不是已經處理一個凍結 70%了嗎？保留送院會嘛。

主席：這邊是國際監察事務活動。

柯委員建銘：他把出國考察費用放在這裡面嘛。

主席：等一下，我們尊重一下提案委員。

柯委員建銘：提案委員也沒有來說明啊。

吳委員怡玎：我幫他說明啦，因為提案人也有我啦，這一案就跟其他出國考察的案子一併處理。

柯委員建銘：併案處理就好了？

吳委員怡玎：對。

主席：所以第 23 案的部分就是凍結 7 成。

吳委員玉琴：併第 13 案、第 14 案及第 15 案。

柯委員建銘：併第 13 案、第 14 案及第 15 案，全部保留送院會協商嘛。

主席：不要併第 13 案、第 14 案及第 15 案，那是第 1 目的東西啦，我覺得直接就是凍結 7 成，保留送院會協商，好不好？因為這兩目其實不一樣嘛，不要併案，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都是出國考察的預算。

主席：第 2 目的部分，拜託一下監察院，剛才主決議的部分要快一點，因為我們沒看到內容是不會送出的，主決議的部分，拜託監察院，數字錯，文字不要錯喔。

歲出第 6 款第 1 項第 2 目的部分，從第 19 案到第 23 案，一併處理。第 20 案、第 21 案撤案，第 19 案、第 22 案改為主決議，第 23 案的部分……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主席，第 23 案的部分，因為裡面含著出國，但有部分不是出國，我們還是要澄清，可以請我們處長說明嗎？因為它裡面不完全是出國。

主席：等一下，因為我剛才講了，只要是跟出國相關的部分，不管它是旅遊也好，考察也好。秘書長，我跟您報告一下，因為凍結並不是把它刪掉啦，凍結並不是刪掉，它跟減列不一樣，凍結之後，因為出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之後，還會到院會去協商，到時候會有一個統籌的通案處理，它不會是說這個是怎麼樣，那個是怎麼樣，它不會那樣子的。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主席，因為它有一部分不是出去，而是邀請貴賓來，性質不一樣，所以我在這邊一定要跟主席報告。

主席：現在是防疫的期間，你們要邀請貴賓來，他怎麼來？防疫期間，不是只有我們的人出不去，別人也進不來啊，現在美國籍的進得來嗎？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只是要把它澄清，謝謝。

主席：所以同樣是凍結 7 成，就是我剛才宣讀的，好不好？這是處理第 2 目的部分。

接下來處理第 3 目的部分，第 3 目是從第 24 案到第 35 案。

現在處理第 24 案，請吳委員說明。

吳委員玉琴：這個部分已經跟監察院討論過，改成主決議，主決議的文字已經送到主席臺了，所以

就不凍結。

主席：第 24 案的部分，吳玉琴委員同意不凍結，改成主決議。

第 25 案是林為洲委員的提案，減列 5%，請吳委員代為說明。

吳委員怡玎：我看了一下第 25 案，這一案跟葉委員毓蘭的第 29 案，還有鄭麗文委員的第 31 案，其實是類似的，他們認為調查巡察業務的費用應該要侷限於機關或公務員違法失職之調查及後續發動彈劾、糾舉、糾正等職權，而不是運用在通案性的調查研究預算，所以這幾個案子其實是一樣的要求。

主席：等一下，對於第 26 案，我也有關於業務費用部分的顧慮，請大家看一下第 26 案，我是只有針對通案性案件的調查，所以金額的部分事實上是比較低的。這個部分就是有點怪，通案性調查研究經費，本來監察委員的研究費跟慰勞費，都是用個人的開支領據報支嘛，而且那個東西都沒有做說明的用途，事後也不用拿單據報銷，這樣等於是給委員一個類似特別費的費用，而且還比它更有彈性。所以可不可以拜託一下，現在監察院對於通案性案件調查經費這個部分，實際上調查案件經費到底是用在什麼上面？你可以統計過去的情況，然後使用跟核銷的情形是怎麼樣，拜託一下可不可以來做專案報告？

朱秘書長富美：在這邊就可以先跟委員報告……

主席：那很好啊！秘書長，你現在就已經知道答案，我覺得這更好。

朱秘書長富美：這個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經費有一定的歷史淵源，在今年 1 月 17 日貴院審議本院預算的時候，決議要我們在三個月內參酌業務費的性質，建立相關經費使用核銷的要點，所以我們就訂定了監察院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費的支用要點，在 4 月份的時候，並自今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今年的部分，委員們其實都還沒有具領，相關的經費使用核銷規範，跟特別費不一樣，這裡面是包括調查案件必要的支出。

向主席及委員報告，這是在案件結束之後，去整理有通案性的，就是可能行政機關或是社會上有通案性的案件性質再整合，再來希望能夠改進，所以其實是委員已經行使職權把案件調查結束告一段落之後，再做一個研究案，因此，委員會花費很多的心力，有形的、無形的，不管是蒐集資料、閱覽相關資料，甚至繕改報告等等。這裡面的費用是用在協查人員、進行訪談、實地調查所需要的食宿及交通費用、資料的蒐集等等，都需要檢附原始憑證來核銷。因此這個部分是有它的特殊性，事實上，委員也付出了很多無形跟有形的心力，它是案件結束後的、通案性的，希望能夠再促進改善，不管是制度面或法律面，才提出的研究，所以是這樣子的。之前本來是 2 萬元，現在已經減到 1.8 萬元，然後其中一部分有很多是要給協查人員，還有約詢或是做鑑定，或是請專家學者來提供專業意見的部分，大致是這樣的情況，委員如果還有什麼疑問，我們可以再做回答，謝謝。

主席：所以這個部分並不是按照公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去辦理的，是不是？

朱秘書長富美：不是，我們有訂定一個通案性案件研究支用要點。

主席：你說叫什麼名字？

朱秘書長富美：監察院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費支用要點。

柯委員建銘：有要點就對了？

主席：不是啦，因為公務人員待遇支給也有要點啊，現在就是你怎麼決定哪個東西是按照哪個要點給？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裡面有規定，像食宿、協查人員的訪談、實地調查的食宿及交通、資料蒐集，譬如早期有監察委員為了聽龐大的錄音帶，必須要請專人來幫他聽，然後再做成譯文，像這個就要支給人家費用，像這些……

主席：這個現在不是 Google 統統都可以，你播放的時候就會自己打出來……

朱秘書長富美：那個正確率並不高。

主席：Google 的正確率不高？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如果要做一個像是準司法的文書，我們是不能用那樣的文字，這個會傷害到當事人的權益，是有這樣的考量。

主席：那你怎麼決定什麼東西要按照什麼規定，監察委員還是公務人員嘛，對不對？

朱秘書長富美：是。

主席：那你怎麼決定什麼東西按照公務人員待遇支給的規定支給，什麼東西又是按照你剛剛所講的通案性要點來支給？也就是說，會不會有個情形是從通案要了一筆錢，然後公務人員支給又給一筆錢？因為既然是兩個不同的要點，也就是說，他可以從通案拿一筆錢，然後再從公務人員支給再拿一筆錢，有沒有這樣的情形？

魏主任秘書嘉生：報告委員會，沒有這種情形，這個是根據上次大院的決議，要我們訂定出這個要點。我們就根據這個決議訂定要點，讓委員的費用能夠更明確化，所以很多的支出我們在這裡都有詳列，哪一些……

主席：所以在你的那個要點裡面有規定，在本院要求你們訂定的要點裡面規定，一旦按照那個要點支給之後，就排除了可以依照公務人員待遇去支給，是不是？

魏主任秘書嘉生：我們是依照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的修正，就是哪一些要有那個憑證，比如我們……

主席：你又把話題岔遠了！因為這個地方原來講的部分，現在這些領據報支的部分有沒有要說明用途？

魏主任秘書嘉生：大部分都是要。

主席：不是大部分，我們現在只有針對一個問題，剛剛為什麼會先跳到第 26 案，本來應該先討論第 25 案嘛，第 26 案的部分其實比第 25 案稍微限縮一點，是在討論你們「調查巡察業務」裡面編列的「通案性案件調查經費」嘛，我們現在請教你的是，通案性案件調查經費會不會有一個情形，就是在支領的時候領了通案性部分的經費，然後又按照公務人員待遇支給的部分在那個地方也領了，你剛才告訴我的答案是「不會」，我沒聽錯吧，你剛剛是講「不會」，對不對？同樣的，你不會因為，譬如剛才秘書長所講的，假設你到高雄去研究有關環境或者人權的東西，你不會在公務人員支給辦法裡領了，然後又在通案的報告裡又領了，對不對？所以我的問題是你怎麼決定一旦用了通案去領之後，就排除不可以用公務人員支給再去領，怎麼確定？

魏主任秘書嘉生：因為我們這邊有講，就是所有費用都應該要用在通案性的研究上面，比如我們請諮詢委員來，諮詢委員過來就要給出席費、交通費，他也是寫一個領據，有領據我們就讓他領了。至於我們的協查人員，我們會給他一個慰勞，因為上次的決議也是叫我們在這邊要給他們一些慰勞，我們就給與慰勞費，協查人員就會簽慰勞費的單據，這樣就可以支領……

主席：協查人員是公務人員還是不是公務人員？

魏主任秘書嘉生：協查人員也是公務人員，是我們院裡面的調查人員。

主席：所以我們才講說協查人員既然是公務人員，按照你們這個通案性的調查可以領一個費用，然後他在他本來的公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裡也可以領一個費用，但你告訴我說他不行，我現在問你的是你的依據在哪裡？

魏主任秘書嘉生：跟委員報告，原來這些同仁是領加班費，但是加班費每次都要這樣填寫，所以就改用慰勞費的方式，但他就不能再去報加班費了，不然的話……

主席：根據什麼？你的辦法在哪裡？有那個辦法就提出來給本院看就好了，你是可以根據什麼？

魏主任秘書嘉生：根據就是我們這個要點，它是根據貴院的決議來的，我們就訂了這樣一個要點，這個要點我們是不是……

主席：不要這樣子換問題啦，因為你這樣換問題，我們永遠沒辦法得到答案，我剛剛問你……

柯委員建銘：應該是全部用要點來處理了啦。

主席：對，總召，現在的問題是有兩個要點，一個是通案的要點，另外一個是公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所以我們擔心會不會有一個情形，既然他是公務人員，他在通案裡面申請了，然後他在公務人員待遇支給裡面也申請，然後他們的回答是「不會」，那我的問題是為什麼不會？

柯委員建銘：公務人員待遇是……

朱秘書長富美：支給或這一個項目是用通案，譬如就像剛才主席所舉的例子，因為去高雄查環境的相關案件，這個就是一個大的標題，我們就是查一個高雄什麼環境的通案性調查研究，只要是這個帽子就要用到這個要點，沒有跑出其他第二種費用，或是依照主席所講的公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請領，他也不可能重複領取，我們在行政上的審核……

柯委員建銘：薪水是薪水，這個是另外的。

朱秘書長富美：行政上的審核也不可能這樣發生。

柯委員建銘：巡迴監察人是另一條錢。

主席：我一直在問你，而你一直回答我同樣的東西，我問你的問題是你怎麼確認他不會重複領嘛！我問的是怎麼確認，你一直講說他不會、他不會，「他不會」我聽到了，但是你怎麼樣去確認他不會重複領取？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當他提出來的人、事、時、地、物是相同的，他一定就跑到這個要點來。

主席：你用什麼東西去勾稽他的人、事、時、地、物？

朱秘書長富美：單據，他的單據也只能用一次，例如火車票，他報了通案性調查研究費，他就不可能在其他的……

主席：所以你們所有的單據都是用正本，是不是這個意思？

朱秘書長富美：是，一定的。

主席：好，理解。那我們回到剛才的第 25 案，第 25 案的範圍比較大。

吳委員怡玎：主席，因為第 25 案其實跟第 26 案是類似啦，我們是不是就併案？

主席：第 27 案的部分，賴委員是要凍 200 萬元，鍾佳濱委員也是凍結 200 萬元，第 29 案的部分……

吳委員怡玎：一樣的，第 25 案到第 31 案的科目都是一樣的。

主席：20%是多少錢？

吳委員怡玎：將近 350 萬元。

主席：360 萬元嗎？那我們就併案處理，凍結 360 萬元，然後提專案報告。

朱秘書長富美：通案性調查研究是不是就以剛才的原則，就是有兩名的員額，那個部分……

主席：什麼兩名的員額？

朱秘書長富美：就通案性調查研究還是……

主席：現在是凍結，還是你要減列也可以啊，要減列嗎？我們現在是在討論凍結，沒關係，慢慢跟秘書長講，秘書長需要一點時間嗎？我們給監察院一點時間讓他們內部去討論一下。

秘書長，怎麼樣？我提一個具體的建議……

朱秘書長富美：那就凍結 200 萬元，我們……

主席：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

朱秘書長富美：不要專案報告，就是書面報告。

主席：我堅持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主席，我尊重主席啦，這一項預算總共 500 多萬元……

主席：1,000 多萬元。

柯委員建銘：多少？

主席：1,700 多萬元。

柯委員建銘：但巡察業務的部分只有 583 萬元，一般到最後一定是凍 10%，書面或專案報告……

主席：不要啦，不要凍 10%嘛！

柯委員建銘：主席假如要專案報告沒有關係，就來專案報告也無所謂，那就凍 10%，他們來專案報告。

主席：這樣子啦，我比較阿莎力，我們凍結 100 萬元，來專案報告啦，你把它講清楚、說明白，就是兩邊的錢不會重複支應，這樣可以啦，好不好，總召？

朱秘書長富美：一定不會重複，我跟主席報告，重複就犯圖利罪。

主席：吳委員同意嗎？秘書長，我其實很尊敬你，我也相信你，未來我們也對你有所期待。有關調查巡察業務的部分，我們就凍結 100 萬元，然後專案報告，好不好？好，謝謝，感謝。

劉委員世芳：是整個調查巡察業務，是嗎？就是第 24 案到第 32 案，是嗎？全部。

吳委員怡玎：到第 31 案，第 32 案是國外的。

主席：到第 31 案。

劉委員世芳：所以是第 24 案到第 31 案？

主席：第 24 案已經改主決議了，所以是從第 25 案到第 31 案凍結 100 萬元，然後專案報告。

蔡委員易餘：主席，我的提案是第 30 案，剛剛沒有報告到。

主席：你不同意，是嗎？你要凍多少？

蔡委員易餘：不是這樣的，因為我有跟秘書長討論過，秘書長認為我提的這個問題是大哉問，但我還是想跟監察院說，過去人家說監察院就像過去的御史，人民是要跟他「攔轎喊冤」、「攔轎陳情」的，所以都是好不容易才可以去跟監委陳情，遇到冤案時要去陳情，但是現在不用擊鼓，只要按鈴就可以了，按鈴就可以跟監委陳情，但是等向監委完成陳情之後，還是沒有辦法替當事人洗刷其冤屈，因為你們沒有牙齒啊。對於這件事情，我覺得監察院一定要去思考你們跟司法院之間，當你們對司法院提出了一定程度的指摘，司法院很在意的是涉及他們審判核心的部分，你們去講他都不聽，但如果是審判程序或是審理技術出問題的，這部分你們總是可以去要求司法院要改進吧，可是我沒有看到司法院有任何的改進作為，監察院也沒有辦法對司法院提出任何有效的抗議也好或是怎樣，所以去向你們申冤是沒有用的，因為陳情人只拿到一份作文的報告，我現在要你們提出書面報告也是作文的報告，我們當天討論時我有說我會撤案啦，所以我是撤案，可是我還是要講，司法院的尊嚴就是要讓大家會怕你，如果沒人怕你，那你們真的是沒尊嚴了！

柯委員建銘：是監察院不是司法院！

蔡委員易餘：我是說監察院啊，監察院跟司法院之間的問題。

主席：謝謝蔡委員，請監察院把蔡委員的意見，把本院委員的意見都帶回去參考。

剛才蔡委員說第 30 案撤案，所以我們的併案就是從第 25 案到第 29 案及第 31 案，凍結 100 萬元，然後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第 32 案因為是國外旅費的部分，所以跟剛剛前面的案子是一樣的，不只第 32 案，第 32 案到第 35 案的部分，我們就是凍結 7 成，然後送朝野協商，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宣告一下。

歲出第 6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24 案到第 35 案，第 30 案撤案，第 32 案、第 33 案、第 34 案及第 35 案凍結 7 成（70%），送朝野協商；第 24 案改為主決議；第 25 案到第 29 案以及第 31 案關於調查巡察業務的部分凍結 100 萬元，請監察院針對各提案內容的說明、各個凍結提案的要求，依照審查會的決議，在提出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謝謝。

接下來處理第 4 目「財產申報業務」部分，林為洲委員有個提案是要凍結 10%，10%就是 52 萬元，可以嗎？

劉委員世芳：這個好像跟原來鄭麗文委員……

吳委員怡玎：這個跟第 17 案一樣。

朱秘書長富美：是，主決議的文字我們已經寫好了，剛才也跟……

吳委員怡玎：併第 17 案就好了，跟第 17 案是一樣的。

主席：好，第 36 案併第 17 案，改為主決議。

朱秘書長富美：文字也跟吳委員報告過了。

主席：林為洲委員的助理有沒有在這裡，確認一下好嗎？我們待會再來確認第 4 目的部分，第 4 目先暫時保留，再拜託他們跟林委員確認一下。

接下來處理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部分，因為鄭委員不在場，吳委員要幫鄭委員說明嗎？

吳委員怡玎：對，我幫他講。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一般事務費明顯是非常高，以每一人來計算的話，一般事務費每一人是 2,000 多千元，大概是原本平均機關的將近 40 倍，我們希望監察院可以解釋一下，為什麼這部分的一般事務費的編列是這麼高？另外，你們有四項委辦計畫，這四項委辦計畫其實是你們的核心業務，為什麼都要委外來辦理？謝謝。

主席：請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主席，謝謝吳委員指教。跟委員報告，剛才吳委員垂詢的是把預算跟人來對比，事實上，我們的預算編列是以計畫為基礎，並不是以每人的單價來估算所需的經費。以國際研討會來講，一場國際研討會在各個機關，尤其是人權的國際研討會更有各種不同的意義，沒有辦法用一個人，一場兩天一夜或三天兩夜的研討會，我們邀請到國外非常難得的貴賓或是國際組織的理事長來，沒辦法用這樣來乘，說一個人花費到幾十萬或百萬，所以這個是前提，先跟委員報告。

另外，國家人權委員會因為工作計畫的業務需要，規定要歸類在一般事務費，所以國際研討會的部分，我們是有一定合理的估算基礎。本院原來一般事務費的編列內容主要是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跟經常性業務，跟國家人權業務工作的業務特性是不一樣的，該計畫業務工作主要是積極事前促進性的推動、合作與促進等工作。從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的規定來看，我想這是國人普遍的期待，希望國家人權委員會能夠確保社會公平正義的實現，而且要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建立普世人權的價值，所以它的業務性質，譬如說以第二條各款的情形，有很多國際性的，譬如像反酷刑、反歧視的調查，研究人權政策，提出專案報告，還有國際人權文書的推動批准、推動加入或是國內法化，或者是剛才講的，譬如說像能夠提出國際人權標準，針對國內的憲法跟法令做有系統的研究，還有人權教育的推廣、民間組織團體及國際組織團體的對話、交流，這些都是開創性的業務，這些業務也不可能我們關在國內自己做，也不可能我們監察院門關起來自己做，這些我們都要廣納意見，很多在國內努力推動國家人權組織法的民間團體也努力了二十幾年，我們也可能要邀請相關的民間團體或是焦點團體來做一些公民的對話。在裡面有很多公約，像聯合國的公約等等，這些可能要研究、寫報告，也可能要翻譯，尤其是我們非常注重身障公約的奉行，所以我們可能一個報告就要翻譯成 10 個國家的語言，之外可能也會有點字版，對視障、身障等等，我們希望人權委員會在草創之初能夠逐步地來推動，所以國際交流費用是一種。另外，譬如說因為要做系統性的調查訪查，像移工、漁工、跨性別等等，國際上有很多很好的經驗。其實我們的經費編列是非常撙節，因為這是新創的組織，大家可能會覺得費用看起來很高，可是其實是在編列的時候都有注意到、考量到要撙節來編列，以後的花用也會依照相關標準來支用。以上簡短的報告，謝謝。

吳委員怡玎：鄭委員辦公室的意思是，你們的預算書上面並沒有寫明要辦什麼國際研討會，完全看不到，是不是可以提出書面報告，讓我們知道你們預計要辦理的國際研討會，還有預估的費用

是怎麼回事，我們才會知道你匡了這麼大的一般事務費，到底有多少是來辦什麼活動。還有委辦的經費，就是你們委辦計畫有哪一些，因為我們看了一下，後面委辦計畫部分你們就是一行字就寫掉了，我們希望可以看到比較詳細的資料，所以我們是希望預算先凍結，然後提書面報告之後就解凍。

主席：現在先回來處理剛才第 4 目的部分，歲出第 6 款第 1 項第 4 目第 36 案，第 36 案確定併第 17 案之主決議來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 5 目的部分，因為第 5 目的項目其實還滿多的，我們從 2 點半開會到現在還沒有休息，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讓列席官員可以稍事休息一下，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才的第 37 案是要減列 10%，10%就是 1,239 萬元。

第 38 案是我的提案，秘書長，剛剛休息的時候，您有先看過了嘛，本席提案凍結的最主要原因是希望你們能夠說明一下調查權的行使程序及救濟方式到底是如何，因為我們看不出來，現在陳情案件裡面涉及人權的案件是 7 成到 8 成，可是監委兼任委員會的人員只有 10 名，其他的監委有 19 名，調查案件在這當中是怎麼樣的區分方式？如果不是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委員可不可以調查涉及人權的案件？可以還是不可以？因為只有 10 名嘛，另外則是 19 名，看起來人數相對少，但人權案件又占 8 成，這樣的安排是不是妥適？我相信你一定有你的理由啦，所以拜託說明一下，對於人權委員會調查職權的限制及其範圍，還有從表面上看起來案件比例跟人數不成比例，案件占 8 成但人數不到一半，你們是怎麼樣做的？請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主席，我先簡短的報告，我們全體委員當然都可以調查人權的案件，剛才有報告過，依照人權會的組織法，人權會組織法規定的職權跟工作其實比傳統調查權廣泛很多。區別在哪裡？因為現在還在創立初期，目前委員發動調查，然後告一段落之後，因為國家人權委員會是不能行使糾正權，所以如果是糾正案，要行使糾正權的話，就不會在國家人權委員會，而是行使傳統的監察權，所以在行使的部分是沒有問題的，因為國家人權委員會最主要是它有更廣泛的目的、職權及任務。

剛才委員有提到協助人民提起司法救濟的部分，因為目前相關的職權行使法還在貴院審理當中，但是我們參考國際上的作法，各個國家對國家人權機構都賦予它很大的期許，所謂的司法救濟比較廣泛，包括傳統的提供被害人心理諮商、專家諮詢、鑑定、法律協助，尤其是我在禮拜一有報告過，就是當沒有符合法扶的法律條件的時候，希望能夠提供他法律救濟。更廣泛地來講，我們在 11 月 3 日有兩位人權會的委員，他們在 11 月 3 日要以法庭之友的身分出席憲法法庭，有關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一等等是不是違反憲法的聲請解釋案，以法庭之友的身分來出庭，像這種也是廣泛的司法救濟，如果司法救濟的定義可以放比較廣的話。所以目前在職權的分際上，人權會委員的職權跟傳統監察權可以說是有稍許的不同，但是不會影響到人權會委員，並沒有去分別人權會委員跟非人權會委員在行使調查權方面或人權案件的處理上會有不同，只是人權會委員處理的更廣泛而已。謝謝。

主席：簡單來講，你的意思是說人權委員會裡面的監委如果是一個大圈圈的話，10 個人是一個大圈圈，然後另外 19 個人是含在這個大圈圈裡面的一個小圈圈嗎？

朱秘書長富美：編制上可能不是這樣子講，我們全院的委員是個大圈圈，人權會的委員可能就是一個小圈圈，但是……

主席：不是，那個是從人數上面來講，從人數上面來講，當然全院是個大圈圈，人權委員會是個小圈圈，但我現在是從工作上面來講。如果從人數上面來講，當然就是大圈圈裡面，然後小圈圈的人比較少，因為只有 10 人嘛，對不對？另外的則是 19 人，但現在的問題是，如果從工作的職掌上、從範圍上來講，人權案件是占人民陳情案的 8 成，你現在是說那個大圈圈都可以處理人權，而不是只有人權委員會，那人權委員會可以處理大圈圈處理以外的什麼？

朱秘書長富美：大圈圈以外的，像剛才報告的是處理人權教育，還有審查我們的法令是不是有違反人權，提出修憲的建議、修法的建議，還有……

主席：這些事情其他非人權委員會的委員不可以做嗎？

朱秘書長富美：至少在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通過之前是沒有寫撰寫獨立評估意見的部分，像現在的兩公約、有一些國家人權的報告要寫獨立評估意見，這些都是要花費人力、物力及時間的，在以前可能就沒有。

主席：在以前是什麼意思？在哪一天？

朱秘書長富美：沒有，在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通過之前，我們的委員是沒有寫過所謂的……

主席：不是，你限制他的原因是什麼？

朱秘書長富美：沒有限制他，而是傳統的監察權可能就完全填滿了委員的時間。

主席：傳統監察權就填滿委員的時間，那也含了這 10 個人權委員會委員的時間啊！

朱秘書長富美：憲法賦予他的職權就是糾舉、糾正、彈劾。

主席：那這 10 個人不是很可憐嗎，照你現在所講，那 10 個人在傳統監察權上就已經把他們的工作時間都已經用掉了，那他哪來的時間去做你的……

朱秘書長富美：我所謂的填滿是說憲法賦予他的職權就是這樣，所以他當然就努力地去行使他的職權，可能我的用語不夠精確，謝謝。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有關監察院成立人權委員會，其組織法是在去年 12 月 10 日通過的，這是依據巴黎原則，而巴黎原則是在 1993 年時聯合國通過的，但是歷任總統以來都沒有辦法成立一個巴黎原則下所揭示的人權專責機構。過去在陳前總統的時代，也有成立人權委員會籌備處，然後因為朝小野大，預算被刪了，馬英九時代也沒有處理，所以到蔡總統上一任任期的最後，經過很久的討論，關於人權委員會到底應該放在總統府或是監察院，很多學者專家研究的結果認為要放在監察院裡面，於是乎立法院就在去年 12 月 10 日三讀通過，那一天很有意義，就是世界人權日，也是美麗島事件 40 週年，當時立法院通過了這個法案—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在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裡面揭示了，我們必須要有 10 個人權委員，當然包括院長，其他還要 9 個人。因為成為人權委員會的委員，這些人必須專注於處理和人權有關的事項，當然憲法所賦予

的監委職權還是存在，但是我們還是再成立一個，預算也編進來了，現在我們正在審查，總共是 1 億 7,000 多萬元左右，其中的業務費用是 1 億 2,300 多萬元，就是現在我們正在審查的這些費用，所以它是一個剛剛才要開始的委員會，人員方面，人事總處也給他們人員了，薪水也要開始領了，這個新的機關剛開始要 run，當然是要依法行使，也要依照監察法去行使其職權。

現在我回頭來談一下第 37 案，第 37 案是鄭麗文委員及吳怡玎委員所提有關委辦費用的提案，委辦費用的部分，立法院到最後的朝野協商，第一個一定要談的就是委辦費用，還有我剛剛也談過的出國旅運費，包括新興的設備費用，都會用統刪的方式，所以吳怡玎委員所提第 37 案委辦費用的部分應該納入統刪的範圍內再來處理。但因為它還沒開始，所以這個文字有點寫錯了，第 37 案倒數第三行要減列 10%、再凍結 10%，以檢討國家人權業務規劃方向、執行能力與推動效率，但是都還沒開始啊！所以這個文字的顯現應該要稍微調整。至於這個案子，我認為委辦費用就留待通案再來處理，要刪、要凍的部分就留待朝野協商以通案來處理，但是還沒開始就叫它要去檢討推動效益及執行能力，這恐怕有點困難，所以這部分的文字可能要做調整，這是有關第 37 案的部分。

至於第 38 案，有關主席所垂詢及要求凍結 50%的部分，由於人權委員會的運作是非常重要的，而且因為剛剛開始，所以我認為不應該凍結這麼多。你可以凍結 10%、提書面報告，或是以後怎麼安排他們來報告，你隨時都可以垂詢的，但一開始就把其業務費用凍結 50%，我覺得這個比例大家可能要斟酌一下，因為我們要鼓勵這個人權委員會，讓它能夠充分發揮它的功能，這是所有人在期待的，而且是這麼久以來，在巴黎原則底下我們終於能夠成立人權委員會，所以我具體建議，對於第 5 目有關於人權委員會這 1 億 2,300 多萬元，我們可能要有一個比較通案性的看法，畢竟它還沒開始，現在才要成立，甚至他們在監察院裡面的場域，包括辦公室都非常狹小、非常擁擠，在克難情況之下，現在把人員找來了，開始要動了，我們應該先看他們的表現如何，給他們鼓勵啦！是不是凍結 10%，然後提書面報告？因為我們在爾後的日子裡，隨時可以找他們來做專案報告，那一開始的時候，不要一下子就凍結 10%，這樣不大好。

主席：我跟吳委員也溝通一下，我們就凍結 10%，然後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書面就可以了。

主席：專案報告，凍結 10%而已。

柯委員建銘：那我們整目來談，好不好？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因為我們對於預算有一個一定的看法，在預算裡面有委辦……

主席：就是第 5 目的部分，我們用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全部凍結 10%來做專案報告，其他的委辦費用就到朝野協商去處理，包括交通費用、出國旅運費等，都是要通案處理。

主席：不是，出國旅費剛才已經講了。

柯委員建銘：未來這邊還是會有，好不好？

主席：對，出國旅費的原則我們已經訂了，各單位都一樣。

柯委員建銘：監察院這部分的業務，1 億 2,300 萬元凍結 10%，專案報告，大概就是這樣。

主席：關於國家人權業務的部分，基本上我們對於人權是非常重視的，剛才總召也幫你們說明得很清楚，但是我們希望在你們的專案報告裡面，對於調查權的行使程序及處理方式等，到底你們是怎麼樣的規劃，也拜託要在專案報告裡面說明。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凍結 10%，就是 1,239 萬 7,000 元，然後對於各凍結提案的要求要按照審查會的決議，提出專案報告之後才可以動支，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這樣處理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可以。那第 37 案委辦的部分就到通案處理嘛？

主席：吳委員，可以啦？

吳委員怡玎：主席，請問一下，這有包含第 47 案、第 48 案及第 49 案嗎？

柯委員建銘：整目都是。

吳委員怡玎：那我可不可以問一下？因為我還是有一些疑問，可能秘書長馬上就可以給我一些答案。

主席：我們先處理第 37 案的部分，一直到……

劉委員世芳：第 52 案。

柯委員建銘：包在一起啦！

主席：沒有到第 52 案，因為剛才還沒有給吳怡玎委員說明，我們先講大原則是這個樣子，好不好？先講大原則。

柯委員建銘：包括一般建築及設備都是會通案的啦！我們針對它的業務部分要凍結 10%，然後專案報告，那其他該通案的就到通案去處理，一般建築及設備也是一樣，第 53 案也是一樣，我們就稍微翻一下。

主席：不是，關於委辦的部分，總召，等一下啦！

柯委員建銘：委辦的部分一定是通案處理，我們立法院的所有委辦到最後一定要通案處理。我講一個立法院不可說的秘密好了，我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持平而論，所有的委員會經過審查，我們中央政府總預算達到 2 兆元的規模，在委員會審了很久，每一個人都要看，審了很久，去年度在委員會審完以後，總刪減數不到 20 億元，2 兆元的預算刪不到 20 億元，大部分都是凍結、解凍，所以到最後立法院一定是 total 去談總預算要刪幾%。往年都是從 2%以下到 1.7%左右，大概朝野會協商，這個數字出來以後就往回推，然後從最有肉的地方開始砍，包括一般設備費用、新興計畫及委辦計畫，都照通案去處理，還有出國旅運費等，這裡面都會有。

我們可以看到一般設備都是用通案處理，所以我們在這個地方不管怎麼處理，到最後會回到通案，朝野協商的時候一定會回到通案，院長主持的時候會回到通案，這個 4%就 4%，那個 5%就 5%，照公訂價格，委辦費也曾經被刪過 10%、5%都有，不一而足，那結果就是整個中央政府總預算到三讀的時候，當然會有一些比較政治性的案件，大家一定要表達立場的話，會提出表決，中央政府總預算的處理是這樣的情況。

人權委員會是一個新的單位，大家都引頸期待，我們希望它好好表現，當我們的人權要和國

際接軌的時候，應該是鼓勵它，而且要監督它，讓它能夠做得很好，對於一個新的開始，我們不可能馬上叫它去檢討，所以這個文字要調整，還沒開始做要如何檢討它的效率？無從檢討啊！所以吳怡玎委員這個文字要稍微調整，第 37 案後面的文字把它劃掉，委辦費用留待通案處理，這樣就可以了。

召委垂詢了很多，讓大家瞭解一下對於人權委員會的期許，這部分我們當然非常尊重，我們就以一個 package 來處理，這樣的話，我們就不會落入每一個案子都在討論，主席，這樣可能比較有效率一點，讓他們一起來專案報告。

主席：我說明一下，從第 37 案至第 41 案，我沒有問題啦！第 37 案到第 41 案就按照剛才的原則，凍結 10%，就是 1,239 萬 7,000 元，然後專案報告。第 37 案到第 41 案沒問題，但是從第 42 案開始，我覺得要另外的考量，總召剛才說委辦的案件通案處理，那個到朝野協商，當然朝野協商的時候會有朝野協商的意見，我現在不予置喙，但是我並不是說不可以啦！

柯委員建銘：第 43 案也是委辦案。

主席：不是，我現在就是要講委辦的部分，我為什麼會寫減列？向監察院說明一下，因為我們有義務幫人民看緊荷包，舉例來講，我們看第 45 案，你們在編列的時候，別的單位其實看了也很不舒服，我本來不想在這個公開場所講的，別的單位看了很不舒服的原因就是你編列的這個預算數，在「國家人權業務」項下編列的「一般事務費」高達六千多萬元，然後在比重上，110 年度監察院職員聘用的人數達 434 人，你前面已經說人總也會撥人給你，我忘了是秘書處講的還是柯總召講的，就是人員也會編，可是你看看這個預算數的金額，與每一個機關編列的預算相比，兩者差到 37.75 倍，人家覺得你們編那個預算的部分，有……

柯委員建銘：這個可以說明嗎？

朱秘書長富美：有，我已經報告過了，我們是以計畫為基準來編預算，剛才我有回答吳委員，這並不是用除以人來算，譬如一個國際會議可能由 1 個人或 2 個人辦，那 1 個人就變成幾十萬、幾百萬，所以這樣子的區分……

主席：我不太懂，這個部分和你編那個國際會議是什麼關係？

朱秘書長富美：不是，是因為這個提案……

主席：提案人是本席。

朱秘書長富美：是，就是說我們這邊的人，如果是薪資那些都很單純，但是有一些是因為業務的性質，譬如辦一個研討會或國際研討會，假設是 3 個同仁承辦，一個研討會辦下來 2 天 1 夜是 500 萬元，平均下來，那個人就變成好像……

主席：你可不可以講一下，其他各機關可以這樣編預算嗎？

朱秘書長富美：我請會計主任簡要地說明。

主席：會計主任，你要講對的，好不好？因為今天你每一次都講錯，拜託一下，你有依據的再講，好不好？

林主任素純：我們秘書長剛才的意思是，因為一般事務費以前傳統大概是六萬六千多元，現在國家人權委員會算下來的平均金額是 230 萬元，比原來高達 37 倍。

主席：那上面寫的數字你看一下，第 45 案上面有數字。

林主任素純：平均單價就 249 萬元，因為這個科目是在講一般事務費六千四百多萬元，六千四百多萬元除以 26 人的結果是 249 萬元，那我要講的是，以前傳統的一般事務費都是經常性的費用，它的業務特性跟現在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業務特性是不太一樣的。剛才是以國際研討會為例，我們把它歸類到一般事務費，人權會在辦理國際研討會大概是 2 個人到 3 個人，平均下來，1 個人的事務費大概就是兩百多萬元，秘書長的意思大概是這樣，以上。

主席：因為今天你才在講，我看一下是第幾案，你說國外考察的時候會請他們來，所以那個地方也編預算，這個地方也編預算，那這個預算統統加總是多少？

朱秘書長富美：他們的業務性質不一樣，有的是全院的，不是國家人權委員會，我們有人權的，也有監察的，像國際監察組織。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是，第 3 目的部分是國內的，與人權無關，然後第 5 目的部分，你的這個費用，天啊！也就是說我們現在看到的預算事實上是散落在各地……

朱秘書長富美：不是、不是。

主席：我們還要把各自的費用全部都加總才知道你真正的金額，包括你現在邀請來研討會的費用，我們看到的數字不是真正的數字，我們現在看到的數字要從 A 加上 B 加上 C，要一缸子加起來才是你真正的數字。憑良心講，我為什麼會這樣問？因為有別的單位在說你們的人員編列，因為院長是大老，所以人家不敢刪嘛！但是你們這樣編起來，不該編的也編，這樣就不對啦！

鍾委員佳濱：請問一下秘書長，過去在機關業務當中，我有看到委辦費，其實你們的委辦費在第 6 款第 1 項第 5 目當中，你看你前面幾件，因為那時候每個委員提案針對的範圍大小不一樣，有的委員針對範圍比較小的，那就會出現 2039 委辦費，或者是 2054 一般事務費，其實你在這一目裡面有委辦費，實際上還有再細分委辦費和一般事務費，我大概聽得懂會計主任的說法啦！以你說的業務情況，大概人權委員會會經常以委辦費的方式作為它執行業務的主要大宗啦！那一個單位、一個機關如果是以委辦費為主要大宗的話，把委辦費所匡的一般業務費去除以承辦人員就會變得很大，比如勞動部勞發基金，因為他們的工作性質大概都是委辦給地方政府去辦理，所以如果用這個標準去算，勞發基金做委辦的這個單位，平均起來一個人都負責好幾千萬元，大概是這樣的意思。是不是可以請秘書長回去請會計主任再把你們當中的委辦費抓出來？你們一般事務費有沒有包括委辦費？

主席：秘書長，本院的委員很想知道你們在匡列這些預算的時候，有多少同樣的事項是分列在不同的科目之下？

朱秘書長富美：剛才主席垂詢的，我以國際的費用來講，今天如果沒有國家人權委員會，單純是去年以前的監察院，事實上還是有和一些國際組織，尤其是 IOI，我們是以中華民國的名義參加，所以還是有一些國際交流、國際組織的費用，然後我們的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他可以調查，所以他有出國費用，就是這兩大塊。現在國家人權委員會是另外一塊，就是這樣，沒有隱藏也沒有什麼，就是很清楚，即使沒有國家人權委員會，監察院是五院之一，所以它還是有它的職權，它還是有和國際交流，而且非常難得的是用中華民國的名義，另外還有監察委員的調查權

行使，有這個調查巡察的費用，就這樣子。

現在的討論是覺得委辦費會比較多，就如剛才鍾委員所講的，這是因為它的特性，它需要參考很多國內外的人權團體或是組織或是聯合國的文書意見，所以我們有一些是高度專業性的，再加上多種語言的翻譯，然後我們又希望做到最好，能夠在評鑑的時候被國際人權組織認為是最優、有獨立性，也符合國際人權組織的要求，因為這是一個新立的機關，新創的機關會覺得委辦費好像很多，其實和其他的國家比起來是不會的，我們在編列的時候都有注意到，以上很簡短的回答主席的垂詢。

主席：對不起，我還是沒有得到答案，我的問題是你們在前面就已經編了考察的費用，我就先不提第 45 案，剛才到第 41 案的處理是凍結 10%，那個我沒問題，我現在是說第 43 案的部分不一樣，單純的一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要委辦一千多萬元，會不會太離譜？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主席，我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執行秘書更細緻的來回答，可以嗎？謝謝。

蔡執行秘書柏英：我們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據巴黎原則，在促進與保護人權部分，整個業務是依我們組織法第二條的職掌來做，剛才委員有提到，他們與一般的監察委員有什麼不一樣？他們可以做的有哪些？當然職權上有九大職權，第一個，他們依照職權和陳情的部分，對於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都可以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再來就是我們剛才提到的，一般事務費的研究案，研究案其實有很多……

主席：對不起，先針對第 43 案說明，好不好？因為現在在講委辦的費用，為什麼一個「建立人權公約指標」要花掉 1,285 萬元？

蔡執行秘書柏英：我們的委辦費總共是 1,382 萬元，這裡面包括……

主席：你的委辦費用分為 1,285 萬元以及 97 萬元，對不對？

蔡執行秘書柏英：是。

主席：總計起來才會是 1,382 萬元，對不對？

蔡執行秘書柏英：是。

主席：我的意思是說，為什麼「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就要花掉一千多萬元的委辦費用？

蔡執行秘書柏英：是，向委員報告，我們的職權裡面有規定，對政府機關依據人權公約所提的國家報告，我們也要提監察院的獨立評估意見，舉例來講，今年年底是兩公約的獨立評估意見，因為國家報告已經出來，我們今年年底會完成監察院的兩公約的獨立評估意見，這個獨立評估意見出來之後，我們還要翻譯多國語言，希望能夠在國際，包括在明年 APF 國際人權會議的時候可以做發表，這個部分我們要做。

今年年底衛福部會有 CRPD，就是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一個國家報告，在 9 月 7 日、8 日及 10 日，他們有發表並舉辦公聽會，對於所有身障團體的部分，我們的委員都非常的關切，3 天都有全程參與，我們已經啟動這個獨立評估意見，這也是由我們人權會這邊在做。包括我們還要成立焦點團體、公民對話相關的議題，還有各種障別的研究，然後在明年 6 月 30 日我們會完成期中報告，就是對於 CRPD 的獨立評估意見。在相關的部分，我們還要委託建立人權公約指標，包括國際的人權標準，一些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我們都已經有相關的書籍，我們還要做翻

譯，還要檢視我們相關的法令有沒有需要修法，我們在重要的人權政策方面有沒有違反國際的人權標準，這些都是我們要做的，其實我們的工作非常繁重，我們也一直很努力在做。

主席：沒有、沒有，執秘，你完全誤會了，我不是這個意思，我是說你們匡了一個題目，然後就要有委辦的費用，這個委辦費用高達一千多萬元，其實任何一個部會都有它要主掌的事項，任何一個部會現在在國際社會也都有翻譯，它的官網上面也要有英文，每一個部會來，全部都是一個委辦的費用，這樣子我們怎麼處理？沒有一個部會是不忙的，在現在的國際社會裡面，也沒有一個部會說它出來的報告只准用中文，好不好？我的問題是，你們今天匡了一個委辦費用，有一千三百多萬元，只是單純的要規劃你們的人權業務以及評估和研究，然後你在別的地方又有哦！並不是別的地方沒有哦！在別的地方還有業務考察的費用等等，也就是同樣的東西，我們現在已經搞不清楚，因為你們把它散在各個地點，你們現在如果把要做的事項，譬如隔兩天你們又說要做什麼業務，那個業務又要委外，那這樣怎麼得了？

鍾委員佳濱：我請教一下。

主席：鍾委員發言完之後是吳怡玎委員，再來是劉世芳委員。

鍾委員佳濱：秘書長、會計主任，我試著來理解你們這 3 個頁面，第 5 目 1 億 2,397 萬元的內容。你們基本上分成 01、02、03，01 是「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用了 5,378 萬元。02 是「訪視、調查與合作」，用了 4,156 萬元。03 是「教育、推廣與交流」，用了 2,863 萬餘元。

在這當中比較容易出現大宗的，以第一項來說，「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當中，「業務費」占了最大宗，「設備及投資」只有 990 萬元。而「業務費」當中有兩個項目，一個是 2039 的「委辦費」，一個是 2054 的「一般事務費」，「委辦費」編了 1,285 萬元。我是用你的預算書來看，會計主任應該知道我在講哪裡，這裡的「一般事務費」相對沒有多很多，是 1,989 萬元。在你們的說明當中，從阿拉伯數字 1 到阿拉伯數字 11，其實我很認真要去看，我想知道哪一項是用「委辦費」的 1,285 萬元，哪些是落在「一般事務費」的 1,989 萬元，這是第一個問題，你看懂了哦？

第二個是「訪視、調查與合作」，同樣的有 2039 的「委辦費」及 2054 的「一般事務費」，這裡的「一般事務費」占的比例比較大，大概 2,232 萬元，「委辦費」只有 97 萬元，那這 97 萬元落在哪裡？落在後面說明欄阿拉伯數字 5，這裡面的「委辦或與人權團體合作調查」等，需要 194 萬元，其中「委辦費」97 萬元跑出來了，我很確定這裡用的是「委辦費」的 97 萬元。至於其他的阿拉伯數字 1 到阿拉伯數字 7，大概會落在哪裡呢？落在 2054 的「一般事務費」，這個比較大宗，以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的 1,150 萬元，但是這個按日計件我有看到你放在阿拉伯數字 1，我大概知道這個是用在哪裡。

第三個是「教育、推廣與交流」，這裡面沒有委辦費，最大宗就是「一般事務費」2,260 萬元，大概去處理了阿拉伯數字 1 到阿拉伯數字 7 這些事情，沒有，阿拉伯數字 7 是旅費，可能只處理到阿拉伯數字 5，大概是用了這些。

那我在猜想，今天大家在看你們，因為編列得簡要，而國家人權委員會是一個新設的機構，它是監察院裡面的人權委員會，這些業務過去監察院都不會去做，所以你們在描述的時候就應

該說明這些塊面的比例和性質，因為一般事務費和委辦費在政府的財會當中，支用性質是不太一樣的。當我們在審其他公務機關的預算的時候，我們可以理解為什麼他們的一般事務費比例是這麼高，或者說委辦費是這麼高，我剛才舉了例子，像勞動部的安定基金我就知道它的委辦費很高，但是你們現在看起來，有的部分有委辦費，有的部分沒有，但是一般事務費好像做了很多事情，可不可以說明一下，為什麼這些事情是用一般事務費，為什麼那些事情是用委辦費？

柯委員建銘：鍾委員，我提一個終極的解決方式，不然在這裡一直討論下去，今天可能到 12 時也還在一個題目繞來繞去。這個很清楚，我剛才與召委溝通，這個提案要刪減委辦費用 300 萬元，但 total 只有 1,300 萬元，刪減 300 萬元似乎看起來也很多，那通案的費用不可能刪到四分之一，這個有兩種處理方式，一個是保留送院會再處理，一個就是你要先刪，但是以後到朝野協商的時候一定會談到一件事情—多退少補，人家都刪 5%，你給人家刪 20%，那樣沒有道理，然後再回到院會來通案處理，有這兩個方式。看你是要保留到院會朝野協商處理，還是現在就刪也沒有關係，現在就刪有一個但書，就是到通案處理的時候隨同調整，多退少補，至於內容我們就不要再一直細究。

主席：我們先聽一下吳委員的意見。

吳委員怡玎：既然我們今天在委員會這邊已經開半天，我還是想要聽秘書長解釋，因為大家剛才是聚焦在一般事務費和委辦費，其實你們還有另外一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柯委員建銘：那個是下一案。

吳委員怡玎：都是第 5 目。

柯委員建銘：剛才主席有裁示了，這整目就……

主席：沒有，總召，剛才是裁示第 37 案至第 41 案凍結 10%，然後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第 42 案沒有討論嗎？

主席：第 42 案還沒有討論，因為剛才我是用我的案來說明，所以現在第 42 案應該讓吳委員……

柯委員建銘：我們先處理第 43 案，回頭再來談第 42 案。

主席：先處理第 43 案也可以。第 43 案的部分，謝謝柯總召，我們就減列 300 萬元，然後送院會朝野協商，按照朝野協商的結果多退少補，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謝謝。我們回到第 42 案。

吳委員玉琴：全部嗎？

吳委員怡玎：第 42 案是有關於……

柯委員建銘：所有委辦費用啦！暫刪減 300 萬元，然後朝野協商的時候隨同調整，好不好？朝野協商說 5%、10%，那我們就尊重朝野協商。

劉委員世芳：那這樣不是只有第 43 案哦！

柯委員建銘：沒有，我們一案一案來。

鍾委員佳濱：全部的委辦費。

柯委員建銘：所有的委辦費。

主席：我們剛才先處理第 43 案，不然這樣會亂，好不好？不然我們先不處理第 43 案也可以，我們先處理第 42 案，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我先確認一下，柯總召的意思是這裡面全部的委辦費加起來一千三百多萬元……

主席：沒有嘛！我現在就跟你講，我們剛才討論的是第 43 案。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要一案一案來沒關係。

主席：我們現在回到第 42 案，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柯委員建銘：先處理第 43 案，就照這樣的原則，多退少補嘛？

主席：多退少補，好，第 43 案 OK。現在回到第 42 案。

吳委員怡玎：第 42 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是 2,060 萬元，其實我看你們也是散落在所有的計畫裡面，所以我很難理解你們到底是怎樣分配一般事務費，怎樣分配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然後怎樣分配委辦費。再來，2,060 萬元的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其實是很高的，與其他的部會比較起來，我好奇的是，你們是怎麼編列的？因為你想想看，一天的車馬費，你們是編列在人權委員會專家學者的出席費用，是這樣子嘛？所以這個是人權委員會的諮詢委員的概念，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來，先瞭解一下，這是出席的費用，要按日按件覈實處理的，總共只有 2,000 萬元，你把它刪了 1,000 萬元，然後凍結 500 萬元，我想這個東西可能真的有……

吳委員怡玎：沒有啦！我們先聽她解釋，搞不好解釋合理，我就不凍不刪了。

柯委員建銘：好。

吳委員怡玎：你先解釋，因為我們好奇的是 2,06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吳委員，讓秘書長解釋清楚好不好？

吳委員怡玎：一次的車馬費也才 2,000 元，等於是 1 個月會有 830 人次的車馬費啊？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照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組織法，它的職權與我們國內傳統的各部會都不一樣，所以剛才講的第二條就有九項的大工作，大家可能理解上說它和國際組織，和聯合國很多都是接軌的，我們都希望朝向這個目標，如果這樣除以 9，其實每一項都不是非常多的經費。

那我再報告，以我現在手上拿到的資料，譬如其中一款是要撰寫國家人權報告，我們需要研究，要撰寫、翻譯、審查，這個會用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就表示它的時間長短有時候比較不一定，譬如我們有一定的量，那它需要翻譯幾天，譬如要翻譯 1 天半，翻譯 7 天半，或翻譯 8 天、9 天，像這種就是工作比較難以拿捏才會跑到這裡來。

吳委員怡玎：秘書長，不好意思，你說翻譯什麼的，你剛剛也用來解釋一般事務費，所以我好奇的是，你們到底是怎麼分配的？因為你也匡了一般事務費，也匡了按日按件，也匡了委辦費，這到底是怎麼分配？

柯委員建銘：這個項目，一般事務費是一般事務費，委辦費用是委辦費用，人權業務有關於按日按件計酬這是另外一個不一樣的東西，3 個沒有重疊的。

朱秘書長富美：可以容許我們會計主任說明一下嗎？

主席：我幫吳委員解釋一下她的問題，我覺得吳委員的問題很簡單，和我前面問的一樣，你們同樣一個工作有沒有匡列在不同的預算項目裡面去請款？

吳委員玉琴：你們兩個是分列啊！

主席：對啊！你剛才也是講這個翻譯費，你們到底是翻譯哪一國的語言需要花這麼多的費用？我們也用很多翻譯啊！民間機構的翻譯費用也沒有像你們這麼高啊！

蔡執行秘書柏英：我們按日按件計酬的 2,000 萬元，最主要的 800 萬元是用在我們的 NPM，就是國家防制酷刑機制的建立，還有矯正署的監獄這些安置機構，還有衛福部的安置的機構，還有教育部身障的這個部分……

吳委員怡玎：可不可以更明確地說明？比如矯正署的安置是怎樣。

主席：我建議這樣子啦！執秘，我覺得今天早上那個處理方式會很快，你的 Excel 表出來，到底這 2,000 萬元用在哪裡，哪一個項目是多少錢，這個方式大概是最快的，現在有沒有這個項目？

蔡執行秘書柏英：有。

主席：拜託印一下，好不好？給大家看一下。

吳委員怡玎：執秘，請問一下，顧問兼職的費用是不是都是從這裡支出？是這樣子嗎？

蔡執行秘書柏英：顧問不是，諮詢顧問的部分有 170 萬元。

主席：會計主任拜託用麥克風好不好？讓大家聽得到，謝謝。

林主任素純：關於按日按件計酬和一般事務費，你在一個工作計畫會看到按日按件計酬或者是一般事務費，這個歸類完全是按照編列標準，依二級用途別去做一個適當的歸類，這個我先說明一下。所謂的按日按件計酬，比如我們有諮詢委員，我請他來當我們諮詢委員，我們就依規定要給他兼職酬勞，我可以在他出席的時候給 2,500 元，或者是一定的標準給他 3,500 元，有兩種標準，這個就編在按日按件計酬，在我們的預算書裡面的第一項，顧問兼職費 144 萬元就是這樣編的，它就叫兼職費用，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他們剛剛講的獨立報告有 3 種報告，你也會看到一下子是按日按件計酬，一下子是一般事務費，向委員報告，因為它一個報告出來，當初在抓這個預算的時候，他們說不像以前，未來的報告可能會翻譯很多種國家的語言，中國的部分沒有翻譯費的問題，但是如果要翻譯成日本的或者是東南亞國家，他們那時候跟我說因為東南亞有很多移工在這裡，至少要翻成 4 種，按照以往翻譯的費用，一本的翻譯費要多少，我們有抓一個數字，有兩種計算方法，一種是按日按件計酬……

柯委員建銘：你等一下，好不好？主席，剛才我們有一個提議，就是業務費用凍結 10%專案報告，這部分再去說文解字什麼叫做委辦，什麼叫做按日按件，這個再重新解釋，事實上這是審查法案的一個基本原則，大家都很清楚，我認為這個就包在那 10%裡面，然後用書面報告，這樣才能夠寫得清楚啦！否則要從頭開始解釋，我看不應該是這樣處理，寫書面報告好了，好不好？

主席：我說明一下，大家翻一下預算書第 55 頁，我是按照她說的內容來看，剛才會計主任說諮詢顧問的兼職費是 144 萬元，然後你們有多少諮詢顧問？你們就是匡列了這個，然後愛聘多少就聘多少，是不是？這是第一點，所以剛才吳委員提出來的時候，你要說明啊！因為你編了兩千多萬元，然後講了一個按日按件計酬，然後你的翻譯費比起外面的費用，天啊！你是隨便訂一個翻譯的標準嗎？業界都有業界翻譯費用的標準啊！

林主任素純：未來在支付翻譯費的時候有兩種方式，一種是 10 萬元以下，有一定的按日按件，按你翻譯的字數去計算。一種是 10 萬元以上，一定要按照採購法的規定公開招標，這一塊就變成一般事務費。

主席：會計主任我請教你，你會把翻譯費拆成幾個不同的案件，在 10 萬元以下去做嗎？

柯委員建銘：主席，我建議一下好不好？大家對於預算的監督我都沒有意見，在預算說明書也有說明，對於說明不夠瞭解、不夠詳盡的部分，請他們提一個書面報告，好不好？反正我們 total 都是凍結 10%嘛！他們會來專案報告，這個部分就叫他們弄一個書面報告，這樣好不好？反正我們都凍結了嘛！

主席：這個凍結 10%，我覺得有一點……因為前面的部分我們大概都有聽到，你看一下第 55 頁的地方。

柯委員建銘：我坦白講，這樣一個重要的業務費用只有 2,000 萬元，你把它刪 1,000 萬元又要凍結 500 萬元，根本沒有辦法動啦！假如大家一直爭執不下的話，保留送朝野協商，以後再處理，不然我們就 total 凍結 10%，再叫他們送一個書面報告進來，否則的話，你要談得很細哦！坦白講，每一個都要談得這麼細，可能很難啦！總是要有一個處理方式。

主席：吳委員，凍結 10%然後專案報告，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那就併到前面的專案報告，反正他們要來專案報告，併在一起就好了。

主席：吳委員，這樣可以嗎？好，第 42 案的部分凍結 10%，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主席，要專案報告的部分全部併在一起處理就好了。

主席：就是凍 206 萬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43 案部分已經確定減列 300 萬元，然後看朝野協商的結果，多退少補。

劉委員世芳：第 42 案和第 43 案有矛盾。

主席：第幾案？

劉委員世芳：第 42 案裡面所說的頁次是第 55 頁至第 57 頁，第 42 案是採取凍結 10%，專案報告，第 43 案所說的頁次是第 55 頁，要減列 300 萬元送朝野協商，這是兩個完全不同的結論，裡面的經費有重疊，所以我建議一樣……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沒有重疊，委辦是委辦，反正在通案會處理，設備費用在通案都會處理，業務費用裡面有很多，其中的委辦、一般設備費用一定是通案處理，其他的凍結 10%，專案報告，你要幾個報告都併在一起就可以了，所以這沒有矛盾。繼續進行第 44 案。

主席：第 43 案的部分減列。

處理第 44 案。

柯委員建銘：這也是委辦費用。

主席：委辦費用就一樣減列 300 萬元，然後……

劉委員世芳：全部合在一起減 300 萬元，不是一頁一頁減。

柯委員建銘：這都是同樣的東西嘛！

劉委員世芳：頁次裡面所講的都是同樣的經費，我剛要 argue 的是這些。

主席：好，第 43 案和第 44 案併案處理，減列 3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還有第 48 案，我們翻過來看一下。

主席：然後第 48 案的部分……

吳委員怡玎：一樣的。

主席：所以第 43 案、第 44 案及第 48 案併案，減列 3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減列 300 萬元，多退少補，好不好？

吳委員玉琴：然後保留送朝野協商。

主席：現在處理第 45 案。第 45 案剛才我有提出來說明，請秘書長說明。

柯委員建銘：這是早上談過的案子嗎？

主席：沒有啊！還沒有結論。他剛才的解釋，如果我講錯的話，會計主管要糾正我，因為我是根據我對你講話的理解，他的意思是不能夠把它除以人數，因為除以人數之後會發現人員的費用差了 37.75 倍，我們認為預算怎麼會這樣編列，編到兩個費用差距 37.75 倍，顯然你是透過這個方式去墊高你的預算數，因為大家都知道是院長的情況下，主計處或其他單位不敢刪，所以你現在把預算用這樣的方式無限拉高，我覺得外界有這樣的質疑，你們現在單純講說，這是因為你們要辦理研討會，要邀請別人進來討論，現在因為疫情關係，你要邀請誰進來討論什麼東西，人家也不會來，也沒辦法來啊！為什麼你還要這樣編，你怎麼回應？你剛剛沒有回應我的答案，你剛剛只有回應我，不應該用除以人數的方式，你剛剛講要辦理研討會，所以會有這樣的費用，但我認為現在是疫情期間，沒有這樣的情形。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現在垂詢的是第 45 案嗎？

主席：對。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這是明年的預算。

主席：明年不是已經也講了，明年要邀請外籍人士來臺灣的機率不大，剛剛前面已經講過了，你現在又要繞回去，我們又要去溝通國外旅費的部分，前面已經講過國外旅費的部分，我們的人飛不出去，國外的人也飛不進來，一樣啊！

朱秘書長富美：第 45 案和第 37 案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這幾個案子都是預算書第 55 頁、第 56 頁及第 57 頁，都是同一個案子。

主席：總召，我是順著他的解釋，還是你現在要把你剛才解釋的理由重新擦掉，你要重新解釋一次也可以，反正你已經錯了好幾次了，你現在要重新解釋，還是怎麼樣？

林主任素純：報告委員，我不敢，我剛剛只是在說明為什麼單價跟以前傳統有差距，我最主要是在說明這個，然後舉一個例子說明。

主席：你舉的例子一定是跟這個預算有關係的例子，你不會舉一個跟這個預算沒有關係的例子，你現在把我們誤導到那個程度，你本來是說要辦國際研討會，我認為現在又飛不進來要辦什麼國際研討會，你現在又說它跟這個案子是沒有關係的，我們就回到剛才詢問的第 45 案，你的理由是什麼？這個費用到底要用在哪裡？

林主任素純：如果我有表達不清楚之處非常抱歉，我在這裡鄭重道歉，如果我的表達讓人誤解非常

抱歉。

主席：不是，所以我剛才特別講我對你的解釋的理解是這樣子，如果我的理解錯誤，你就更正我，沒有關係，因為我們是在討論你的預算。如果我的理解是錯的，那現在編列的這個費用的目的是在哪裡？現在編列的原列數是六千多萬元……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我的理解？

林主任素純：是不是讓我們的業務單位來說明？

主席：可以，現在鍾委員要幫你們說明他的理解。

鍾委員佳濱：我沒有要幫他們說明，我只是要說明我的理解，請會計主任說明一下，在行政機關預算編列當中，我們的出國費用是編列旅運費，編列在業務費則是外面的人或本國的人要辦活動會編列在業務費，基本上，如果是國外的人要進到臺灣來，我們支付給他的部分不會編列在旅運費，而是編列在業務費，對不對？所以明年的疫情，我們都猜想，因為審了那麼多天的預算，我們認為明年我們自己機關的人要出去國外，要編列旅運費的可能性不高，所以大家都說這個部分就算了，就是凍結或減列。但是我們辦理業務，人家能不能來，事實上，到目前為止，還是有很多國際人士抵達臺灣，只是他是用商務方式，遵照我們的檢疫規定，他還是會來參加臺灣的各種國際研討會。這些國際交流的事項，因為交流是一進一出，出去的部分我們是不列、保留、減列或凍結，進來的部分我們覺得還是要辦這個業務，至於他進得來、進不來，他願不願意來，願不願檢疫 14 天，就看業務單位辦活動的時候有沒有辦法充分溝通，這是我的理解，有沒有問題？

主席：鍾委員，所以你的意思是邀請國外的人來是編在業務費，但我認為明年的疫情，現在國外、歐美有第二波疫情……

劉委員世芳：召委，我們沒有辦法去請教他們的會計這個錢是用在哪裡，會計只是在會計業務上面去檢視這筆錢這樣花用有沒有符合會計的業務，業務的部分不能去問會計，他沒有辦法回答任何問題，也沒有那個適格去回答，所以應該請什麼人來回答清楚。剛剛鍾委員是以他的行政經驗來說明一般事務費是這樣支用，但是並不是表示監察院就是這樣花，要弄清楚會比較好。

主席：我解釋一下，剛才是因為秘書長指定，我並沒有要會計人員、會計主管回答，是因為剛才秘書長指定會計主管，會計主管根據他的經驗回答，秘書長要指定其他人員回答也可以，我只想知道事實真相，秘書長要指定非會計人員回答嗎？

朱秘書長富美：我請人權會執秘說明。

蔡執行秘書柏英：跟委員報告說明，剛剛委員垂詢的一般事務費 6,481 萬元部分，其實人權會分研究計畫、訪查作業、教育交流 3 個組，這 3 個組裡面，就研究計畫的部分，當然有相關的人權研究報告、專案報告，還有剛剛我提的獨立評估意見、人權公約、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等相關的研究計畫。再來，最多的是訪查作業組部分，訪查作業組就是我剛剛講的國家防制酷刑機制（NPM）裡面，包括法務部矯正機關矯正機構的部分、衛福部的安置機構、兒少、身障、老人部分等等，這是 NPM 的部分。

另外，還有我剛剛沒有提到的系統性國家詢查，要跟各位報告的是，系統性的國家詢查其實

是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非常重視的部分，我們這邊一直都沒有啟動，但是我們的人權委員會都一直很期待，而且已經把很多想要做的題庫都蒐集過來，包括因職災而失能的外籍移工在這邊的處境，也包括特教生的教育安置，以及機構內特教生的處境，還有很多包括移工、漁工、兒童、兒少受暴等相關系統性的問題。其實要啟動系統性的國家詢查這個部分很需要聯合國的相關文書，包括弱勢的兒少、弱勢族群的啟動都很重要，而這個啟動在問題、議題的選擇上要非常審慎，同時最快也要一年半的時間，相關的費用都很高。從國外的例子來看，國外的部分包括澳洲曾經做過離島原住民的孩子被迫跟他的家庭分開成長案例的研究報告，還有紐西蘭也對於跨性別的議題，他們對於法律的協助，還有他們在性別上面、身分上的認定、歧視部分的研究、國家詢查，我們這邊包括馬來西亞對於原住民的土地權，還有菲律賓最新的是排碳議題、空氣污染議題對於他們居住權的影響，還有這些島嶼居住權影響的研究。

其實人權委員會對於國家詢查系統性調查，我們已經開始要進行了，同時我們也邀請捷克的人權律師在 11 月 23 日進行 NPM 部分的訓練，包括人權委員會都會來做這個訓練。因為這兩個都是具有高度專業，而且要避免對被害者產生二度傷害，所以要非常的精緻，而且要非常努力來做，對於開創性的業務真的懇請委員能夠多多給我們支持，也多多給我們指導，謝謝。

再來，關於人權教育，包括辦理國際人權研討會，跟大家報告說明，我們的委員非常期待，其實也有在做規劃，我們昨天去跟賴香伶委員報告時，他也希望我們能夠藉著國際研討會邀請人權專家來臺灣，所以我們如果要啟動的話，一定要今年或最慢明年初就要開始啟動，包括邀請，還有相關的部分。但是在整個招標案裡面，如果因為疫情不能來的話，我們要怎麼做轉接的部分，我們的國際人權研討會預計在 12 月……

柯委員建銘：處理方式出來就好了，剛才我們講整個人權委員會是 1 億 2,300 萬元凍 10%，專案報告，這一部分是屬於一般事務費用，一般事務費用裡面總共有十幾種，剛才我跟李貴敏委員協商，既然召委提案了就凍多一點，沒有關係，反正專案報告再來處理，至於到朝野協商的時候認為凍太多，那邊如何處理是另外的事情。召委，一般事務項下六千多萬元部分凍多一點，我們朝野協商再來處理，沒有關係。

主席：我們就凍結 20%，專案報告，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這部分我們朝野協商再另外調整，反正這部分送朝野協商，好不好？暫時凍 20%，然後送朝野協商。

主席：就是第 45 案、第 46 案……

等一下，第 47 案的凍結金額是 1,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那個要調整的，回到這裡來。

主席：總召，還是我們就凍 1,000 萬元？

吳委員怡玎：1,000 萬元比 20%還少。

主席：好，凍 20%。

柯委員建銘：送朝野協商，好不好？暫時這樣。

主席：凍 20%。

柯委員建銘：一般事務費凍多一點沒有關係，朝野協商再處理，我們尊重朝野協商就好了，好不好？

主席：第 45 案至第 47 案凍……

柯委員建銘：第 48 案的委辦費用已經處理了，接下來處理第 49 案。

主席：等一下，我們一案一案來。我要提醒大家，今天 17 時 30 分如果沒結束的話，我們就休息，所以大家把握時間。

柯委員建銘：同樣的話就不要再講了。

主席：對，拜託行政單位針對問題回答。

第 45 案至第 47 案併案處理，凍結 20%，就是 1,296 萬 2,000 元。

處理第 48 案。

柯委員建銘：第 48 案是委辦，剛才講過了。

主席：吳委員，第 48 案的部分……

吳委員怡玎：委辦的部分。

主席：所以第 48 案和第 43 案一樣，減列 300 萬元，多退少補。基本上是主席宣布才算。

處理第 49 案。

柯委員建銘：設備及投資一定是通案處理，這只有 900 萬元，結果你們凍 500 萬元，他們根本都沒有辦法買設備了。

吳委員怡玎：讓他們解釋一下，到底是什麼設備？

柯委員建銘：不必再解釋了，每一個項下都要解釋，有的是 common sense 的部分，你要叫他們解釋？

主席：把握時間，基本上沒有處理完，我們就休息。針對委員的提案回答，其他的話就不用講了。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我們是古蹟建築，所以工程和設計經費較高，也要符合相關的文資審查規定，至於無障礙友善設施，我們希望本院是全國無障礙做得最好的機關，因為我們有人權委員會，所以我們依照各種人權身分要逐步地建置不同語言版、易讀版、手譯、點字、口述影像等等，我們希望有各式各樣的無障礙設施。

柯委員建銘：聽到這裡已經很感動了，所以撤案，好不好？

吳委員怡玎：不是，他解釋半天都不是大項的，其中最大項的是 790 萬元資訊軟硬體，然後他剛剛的解釋……

柯委員建銘：什麼資訊軟硬體？

吳委員怡玎：我很難理解什麼叫做友善的資訊軟硬體。

鍾委員佳濱：就是點字啊。

柯委員建銘：這樣要怎麼審預算啊？

吳委員怡玎：是點字嗎？

柯委員建銘：每一個都要跟你說明，有些 common sense 的東西就不必再去挑戰了。

蔡執行秘書柏英：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資訊及相關的設施設備都要適合、符合國際標準，而且我們需要讓各種族群以及身障來使用。

吳委員怡玎：等一下，所以身心障礙友善使用的資訊軟硬體是指點字……

蔡執行秘書柏英：資訊、工程都需要，我們真的很期待改善。

朱秘書長富美：包括擴視機、QR Code、識讀資料……

吳委員怡玎：OK！

柯委員建銘：第 49 案撤案。處理第 50 案，周春米撤案，不來的我絕對把他撤案。

主席：等一下，柯總召，我還沒有請你代理主席，你就讓我宣布一下。

第 49 案的部分，吳委員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怡玎：好啦！撤案。990 萬元來處理一個案子，我覺得還滿神奇的。

主席：第 49 案撤案。針對委員的問題回答會比較有效率。

處理第 50 案。

柯委員建銘：撤案，因為前面都有處理了。

主席：吳玉琴委員代表周春米委員，周委員不在，所以你代表他嗎？還是怎麼樣？

吳委員玉琴：對。

主席：你代表周委員撤案嗎？

吳委員玉琴：第 50 案撤案。

主席：吳委員，我懷疑你剛才前面第 50 案的代表性，第 51 案是我的提案，我沒有准你幫我撤案啊！

朱秘書長富美：他講第 50 案。

柯委員建銘：出國旅費一樣通案處理。

主席：出國旅費的部分，第 51 案、第 52 案凍結 7 成，專案報告，送朝野協商處理。

柯委員建銘：旅費沒有專案報告。

主席：有。

柯委員建銘：旅費要專案報告？

主席：我跟總召報告一下……

柯委員建銘：這是現在蹦出來的？剛才沒有啊！

主席：沒有，我們在人事行政總處的地方其實也是專案報告，就是凍結……

柯委員建銘：預算的部分送朝野協商通案處理，你要專案報告就併前面的一起專案報告。

主席：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書面就好了。

主席：因為現在是這樣，就是可不可以出國……

柯委員建銘：可不可以出國是全國一致性的，他沒有辦法偷跑出去，專案報告的結論就說全國統一標準就結束了。

主席：所以要專案報告，因為上次考試院來的時候……

柯委員建銘：專案報告只要講全國統一標準就結束了。

主席：凍結 7 成，專案報告，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這個案子還是送朝野協商。

主席：等一下，不要這邊喊半天，然後監察院是不同意的。

朱秘書長富美：同意。

柯委員建銘：送朝野協商再來處理。

主席：我宣布一下，第 51 案和第 52 案凍結 7 成，專案報告，然後送朝野協商。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處理第 53 案。

朱秘書長富美：第 53 案至第 56 案都是關於財產申報。

柯委員建銘：剛才談過了。

陳處長美延：我是不是可以簡短說明？這邊講到我們 108 年有一些費用已經有編列……

主席：你要講哪一個？

陳處長美延：第 53 案到第 56 案其實是一樣的內容，委員提出來的指教都是一樣的，我是不是簡要的報告？

主席：等一下，我先處理程序問題。

柯委員建銘：有關設備費用的部分……

主席：總召，不要急，因為到了 17 時 30 分。

柯委員建銘：我們延到 19 時 30 分。

主席：沒有，不延，如果 17 時 30 分沒有結束，我們就是休息。

柯委員建銘：蔡易餘代理，好！

主席：讓本席宣告一下，歲出第 6 款第 1 項第 5 目部分，第 37 案至第 52 案一併處理，減列委辦費用 300 萬元，保留送院會朝野協商；其中第 43 案、第 44 案及第 48 案併案處理；第 48 案及第 50 案撤案；至於國外旅費部分，第 51 案及第 52 案凍結 7 成，提出專案報告，保留送院會朝野協商。除了以上個案之外，第 37 案至第 41 案有關國家人權業務部分，凍結 1,239 萬 7,000 元；第 42 案關於按日按件計酬部分凍結 206 萬元；第 45 案、第 46 案及第 47 案關於一般事務費部分，凍結 1,296 萬 2,000 元，總共凍結金額為 2,741 萬 9,000 元，請針對各個凍結提案的要求，依照審查會的決議，在提出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柯委員建銘：現在我們處理延長開會時間，好不好？

主席：等一下，我還要再宣布第 1 案的地方，歲出第 6 款第 1 項關於國外旅費的部分剛才漏未宣告，國外旅費部分和其他各目的相關提案一併處理，都是一樣凍結 7 成，依照各提案要求，提出專案報告或書面報告取決於剛才個案時的討論情形，之後才可以動支，保留送院會朝野協商，補充宣布第 1 案部分。

現在處理第 53 案。吳委員有要幫鄭委員說明的地方嗎？

吳委員怡玎：其實第 53 案、第 54 案、第 55 案及第 56 案都是類似的，都是有關於他們的資訊系統要如何加強管理。

柯委員建銘：主席，我們講一個很誠懇的話，要不要處理延長開會時間把預算處理完畢？

主席：我們剩下……

吳委員玉琴：剩下決議而已。

鍾委員佳濱：最後衝刺。

柯委員建銘：因為大原則已經出來了，其他的就……

主席：臨時提案要不要撤？

鍾委員佳濱：撤。

柯委員建銘：撤，先撤再講，率先響應。

主席：鍾委員的臨時提案撤案。我們就延長會議時間 10 分鐘，10 分鐘應該足夠。

吳委員玉琴：處理完啦！

主席：不是，10 分鐘處理不完嗎？

吳委員玉琴：就是把剩下的處理完。

主席：剩下來的主決議 10 分鐘處理不完嗎？所以趕快針對問題回答，因為我現在如果把時間延到今天晚上 12 時，你也照樣不講啊！

朱秘書長富美：不會，我們現在馬上說明。

主席：延長會議時間 10 分鐘。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有很正當的理由。

主席：針對第 53 案至第 56 案說明。

陳處長美延：謝謝委員，我只需要 1 分鐘，首先，我先報告我們 108 年的陽光法令主題網，為了利衝修法所做的一些管理系統的費用，跟我們這一次編列進去要針對政治獻金的部分是不一樣的。因為政治獻金的網路系統是從 99 年建置到現在，已經很老舊，非常多的政黨以及擬參選人都跟我們反映，這個作業系統很不友善。另外，主要是因為我們要配合政治獻金法在 107 年的修法，還有我們的查核準則也已經修了，非常多的表單系統整個都需要更新，要不然會影響大家申報會計報告書的作業。主要是這兩個理由。

為了在 111 年底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的時候可以提供比較更新的系統，符合大家的需求，所以我們有系統再造的急迫需要，以上報告。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這個系統完全就是：第一個，因應修法的要求，而且系統設備都超過 10 年，再加上兩年後的九合一選舉的需要，所以這個資訊系統都是有非常合法、正當的需要才編列的，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吳委員怡玎：其實我們的要求也是希望你們做得更好，你可以看得到裡面的要求就是如此，所以我沒有意見，改成主決議也可以，就是希望你們提出改進的報告。

劉委員世芳：就改成主決議吧。要讓主席知道一下。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吳委員，是不是就改成兩個月內我們提出提升申報效能的書面報告，這樣可以嗎？

吳委員怡玎：我的提案 OK，後面的看他們要不要併案，因為都是一樣的。

朱秘書長富美：對，第 53 案到第 56 案都是同樣的。

吳委員怡玎：對，看他們要不要併案，主席李委員還有提案。

朱秘書長富美：吳委員先同意，我們才跟主席報告。

蔡委員易餘：吳委員說 OK 啦？

朱秘書長富美：對，他說 OK。謝謝。

蔡委員易餘：你們就大方地接受。

朱秘書長富美：是，大方接受，謝謝。

主席：剛才總召很有說服力，他說這個部分我們就凍結 20%，專案報告，送朝野協商。

柯委員建銘：朝野協商再來處理。

主席：好，送朝野協商。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朝野協商再處理。

吳委員玉琴：他們都接受了，還要送朝野協商？

吳委員怡玎：謝謝總召。

柯委員建銘：後面有朝野協商，到朝野協商處理，現在暫時這樣處理。

主席：所以第 53 案到 56 案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好啦，沒有關係，朝野協商再處理。現在求快就好，最後的結論到朝野協商的時候再處理。

主席：蔡委員，剛才議事人員提醒我，第 53 案的部分改主決議，是不是？

劉委員世芳：對。

主席：第 53 案部分改主決議。第 54 案到第 56 案的部分凍結 20%，專案報告，送朝野協商。

朱秘書長富美：內容都是一樣的，第 53 案、第 54 案、第 55 案都一樣。

主席：不過金額不一樣……

柯委員建銘：有朝野協商就好了，朝野協商再來處理。

主席：可以哦？好。

柯委員建銘：有朝野協商就好了。

主席：好。接下來我們宣布一下……

柯委員建銘：朝野協商宣布結論的時候，大家不要翻臉就好了。來，後面幾個主決議。

主席：等一下，總召，你好歹讓我唸一下嘛。

歲出第 6 款第 1 項第 6 目部分是處理第 53 案到第 56 案，其中第 53 案改為主決議，除了第 53 案之外，凍結 345 萬 1,000 元，請針對凍結提案的要求、依照審查會結論提出專案報告之後才可以動支。

柯委員建銘：沒有要送朝野協商？

主席：我們送朝野協商。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接下來我們處理主決議，因為時間關係，拜託一下。

處理第 57 案，有沒有意見？

劉委員世芳：沒有啦。

主席：掌握你們的時間，不然我們沒討論完就休息。

劉委員世芳：秘書長有沒有意見？

主席：針對第 57 案鄭委員的提案，監察院有沒有意見？

朱秘書長富美：這是鄭委員的文字？我們希望……

主席：依我們現在在委員會上面的修正文字，監察院可以同意，還是不行？

鄭委員運鵬：那是我修的。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希望委員……

主席：好，監察院尊重鄭委員的意見，所以第 57 案就依照鄭委員修正的文字通過。

處理第 58 案主決議的部分。

吳委員玉琴：文字有修正，應該有送到主席臺那邊了。有文字修正。

鄭委員運鵬：他們這邊有一張他們跟我們討論過後修改的文字，是不是用這一張？

柯委員建銘：好啦。

鄭委員運鵬：但是我不知道你們送給誰。

主席：你們簽名送主席臺。

劉委員世芳：簽名送主席臺。

主席：你們這樣子，我們很難處理事情。我們剛才通過的是第 57 案在這個上面……

柯委員建銘：第 57 案的文字有調整一下，趕快送上去就好了。

主席：你們送出去的時候沒有送到主席臺，主席怎麼會知道你們要通過的文字？又不是各委員宣布通過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好，來，趕快！

鄭委員運鵬：他們對立法院太陌生，以後要加強交流。

主席：好，所以第 57 案的部分依照重新提出來的、鄭委員已經有修正也簽核的主決議通過。

鄭委員運鵬：好，謝謝。

主席：拜託監察院，如果你們有修正內容的時候，因為我們在這邊必須確定你們的版本……

處理第 58 案。

柯委員建銘：吳玉琴委員重新送過。

吳委員玉琴：有修正的文字。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等一下，修正的文字在哪裡？

吳委員玉琴：沒送上去嗎？有啦，有送上去！

主席：哪一個？給我。這個是你們修正的。請監察院確認一下，第 58 案有一個修正的主決議，吳玉琴委員有簽字。第 58 案是不是按照吳玉琴委員修正的版本通過？監察院有意見，還是沒有意見？

朱秘書長富美：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可以。

主席：沒有意見，所以第 58 案按照修正的版本通過。

處理第 59 案。

劉委員世芳：這是蔡易餘委員的提案。

主席：這是蔡委員的提案，有修正嗎？還是沒有修正？

蔡委員易餘：沒有吧。六個月，這麼久。

主席：好。針對第 59 案蔡委員原提案的主決議內容，監察院是不是有意見？

朱秘書長富美：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所以第 59 案按照蔡委員的提案通過……

林主任素純：等一下，文字有修正……

蔡委員易餘：有嗎？

主席：還是我們今天先休息，你們後面再處理主決議？

劉委員世芳：不要，很快結束。

朱秘書長富美：就尊重蔡委員……

主席：蔡委員所提第 59 案按照蔡委員的版本通過，沒有修正。

柯委員建銘：書面報告而已，好！

主席：秘書長，可以、還是不行？

朱秘書長富美：可以。

主席：好，第 59 案按照原本的文字通過。

處理第 60 案，這是劉世芳委員的提案。

劉委員世芳：有一個修正，不過召委，我先講一下。

主席：好。

劉委員世芳：第 60 案的修正文字，我等一下給你，應該附給你，但是第 61 案、第 62 案、第 63 案、第 64 案都是跟剛剛我們在處理預算的審查有關，我認為監察院的回答都可以接受，所以我提的這幾個案子都撤案。

柯委員建銘：好，可以。

主席：劉委員，你提的第 60 案的修正文字，我倒是有拿到，其他人的修正文字我都沒拿到。是這個，對不對？好。

劉委員所提第 60 案按照修正的主決議文字通過，沒有問題吧？

柯委員建銘：沒有問題。

主席：沒有問題，好。劉委員，你說你提的第 61 案到第六十幾案撤掉？

劉委員世芳：就是第 61 案、第 62 案、第 63 案、第 64 案的內容都是跟預算的審查有關，所以我都全部撤了。

主席：好，劉世芳委員所提第 61 案到第 64 案的主決議都撤案。

接下來處理第 65 案。這是林為洲委員的提案。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保留送……

朱秘書長富美：第 65 案併第 5 案。

鄭委員運鵬：保留啦！

主席：不要啦，你就尊重人家一下，我們前面都已經尊重……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個沒有辦法尊重，尊重不起來啦！

主席：第 65 案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這個保留啦，好不好？這一定是保留的。

鄭委員運鵬：真的，這一定保留。

劉委員世芳：而且他沒來，還是保留。

主席：我在，吳委員也在，我們兩個人都在啊！

柯委員建銘：保留沒關係。

吳委員怡玎：等一下，剛剛監察院不是簽給我了嗎？就是類似的啊！

蔡委員易餘：現在是討論……

吳委員怡玎：我知道。

柯委員建銘：第 65 案……

吳委員怡玎：等一下，我看一下，第 5 案……

主席：10 分鐘到了，現在 5 點 40 分，10 分鐘到了。監察院，怎麼樣？

吳委員怡玎：剛才第 5 案改主決議，監察院都簽給我了，跟這個類似。

柯委員建銘：什麼第 5 案？那是不一樣的東西。提案人是林為洲委員，不一樣啦。我看一下。我反對，保留！這個暗藏玄機，圖謀不軌。

主席：沒有啦！哪裡有圖謀不軌？沒有啦！

柯委員建銘：很清楚顯示出來，保留啦！不要爭吵。

主席：哪裡？哪裡顯示出來他圖謀不軌？總召說一下。

蔡委員易餘：文字是有感情的啦！

主席：文字是有感情，哪裡說他圖謀不軌？來，釋疑一下！我們看一下第 65 案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主席：第 65 案的部分是哪裡圖謀不軌？來！

柯委員建銘：要監察院調查的話，國民黨主動送就可以了。

鄭委員運鵬：還是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這是政治性的問題，好不好？保留！第 5 案也保留，第 65 案保留，這樣處理才會快。

主席：等一下，吳委員，你剛剛前面說他們簽的內容是什麼？

柯委員建銘：那個寫得很奇怪，看不懂。

主席：對，修正 5，主決議的地方不是通過了嗎？這樣全部要翻回去第 5 案……

柯委員建銘：處理程序，是不是？監察院看一下第 5 案。

朱秘書長富美：有關第 5 案，吳委員指教的是針對陳情案件的處理程序。

柯委員建銘：好，處理程序。

主席：對，第 5 案改為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第 5 案可以啦！

朱秘書長富美：就是陳情案件怎麼讓它更透明化。

柯委員建銘：好，OK。第 5 案 OK。

主席：第 5 案的主決議是 OK 的，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好，OK。

主席：我們為什麼沒有看到第 5 案的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提案上面寫「NO.5」，他是從美國回來的，沒辦法。好，OK 啦！

鄭委員運鵬：第 5 案 OK，第 65 案、第 66 案、第 67 案就可以不用了啦。

主席：總召，我不能夠不處理第 65 案以後的案子，我沒辦法不處理。

柯委員建銘：不處理就保留送朝野協商。

鄭委員運鵬：沒有否決，是保留，林為洲委員不在。

柯委員建銘：這個是大政治性的議題，在這裡跟你表決沒有意思，我們都不必爭辯了。

主席：不會，在這裡表決也有意思。

柯委員建銘：好，來表決！不好啦，這樣好嗎？送朝野協商，到院會再來表決，場面弄大一點。

主席：沒關係，我就在這邊宣布你對於食安法的部分不同意……

柯委員建銘：表決，保留，送朝野協商。

主席：在保留之前，總召，你要不要講一下，哪裡有感情問題？

鄭委員運鵬：那是蔡易餘委員講的。

柯委員建銘：顯然就是國民黨對政治上面的看法和我們有極大歧見，而且對於事實不那麼瞭解，所以我們都要在這裡爭辯，我們保留送朝野協商，好不好？好啦，這樣就好了。

主席：第 65 案到第幾案？

鍾委員佳濱：最後一案。

吳委員玉琴：第 65 案、第 66 案、第 67 案……

鍾委員佳濱：第 65、第 66 案、第 67 案是同一個……

柯委員建銘：都是政治性的，林為洲委員來的時候，我跟他好好地 talking、talking。

主席：我們先暫停一下……

鄭委員運鵬：都 OK 了，第 65 案、第 66 案……

柯委員建銘：就保留送朝野協商。要表決保留送朝野協商……

主席：我們現在先跳過一下第 65 案、第 66 案、第 67 案，請總召想一下他到底哪裡的用語、哪裡不妥當，待會跟我們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處理第 68 案及第 69 案。這兩個案子是周春米委員的提案，撤案嗎？

柯委員建銘：撤案，人不在。

主席：吳玉琴委員，你有代表周委員嗎？還是怎麼樣？

鄭委員運鵬：可以接受啦！

吳委員玉琴：第 68 案 OK 嗎？

劉委員世芳：周春米委員的部分，你們可以接受這個主決議嗎？第 68 案及第 69 案。

柯委員建銘：撤案好了，這個有政治立場。

主席：所以第 68 案、第 69 案……

柯委員建銘：要提的話到朝野協商再提。

主席：第 68 案及第 69 案因為提案人周春米委員不在現場，吳玉琴委員幫周春米委員撤案。

接下來處理第 70 案，這是我的主決議提案。

柯委員建銘：保留送朝野協商。

主席：為什麼？

吳委員玉琴：一樣啊……

主席：沒有啊！總召，你看一下，這個跟剛才主決議第 5 案是一樣的內容，為什麼那個可以過，這個不行過？

柯委員建銘：不一樣。

主席：吳委員，你把那個……

柯委員建銘：吳委員講程序性問題、要什麼程序，這個是跳到一個未審先判的結果，違反無罪推定。

主席：沒有啊！總召，提案只是要求監察院要查、讓民眾的疑慮可以解決，然後在兩個月的期間對本會提出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因為你要他們查有沒有違反失職，這是先畫靶再射箭。

主席：沒有啊！這地方就是兩個月……

柯委員建銘：好，保留啦！我們不要再爭辯了。

主席：不要啦，我人在現場，你還保留什麼？

柯委員建銘：對呀！所以你人在現場，我們不要再爭吵。

主席：兩個月提專案報告為什麼不行？老百姓對這個有疑慮，為什麼不行？

鍾委員佳濱：不行！

主席：可以加「疑慮」兩個字，沒關係，我把「情事」改成「疑慮」，可以吧？

柯委員建銘：那幾個案子到最後一定要政黨在朝野協商再去處理的。

主席：剛剛鍾委員……

柯委員建銘：你就寫……

主席：我們把「情事」改成「疑慮」。

鍾委員佳濱：我講的是「感情」的「情」，不一樣。

主席：這邊沒有講「感情」的「情」啊。

鍾委員佳濱：剛剛有啊！剛剛蔡委員有說……

主席：沒有！蔡委員講的是另外一個案子，是林為洲委員的案子，現在講的是我的案子。

柯委員建銘：主席，我講話負責一點，第 65 案、第 66 案、第 67 案、乃至於第 70 案這 4 個案子，你要寫柯總召有不同意見，送朝野協商，這樣就好了，我們民進黨黨團有不同意見都沒有關係，保留送朝野協商。

剩下第 71 案。

主席：還沒有啊！我在講第 70 案……

柯委員建銘：第 71 案也是一樣，都是一樣。

主席：關於第 70 案，秘書長，我把「『違法』或『失職』」後面的「情事」改成「疑慮」兩個字，可以嗎？就是我沒有下定論，只有說有這樣子的疑慮……

柯委員建銘：這等於是院際的問題，基於權力分立原則，立法院很少針對哪一個案子要監察院怎麼處理，你可以去監察院檢舉，沒有關係，但是立法院做這樣的結論，除非朝野都同意。林為洲委員來了，這幾個案子都送朝野協商好了。

林委員為洲：保留送朝野協商……

柯委員建銘：好，OK，第 70 案！

林委員為洲：等一下！

柯委員建銘：什麼等一下？君子一言既出，駟馬難追，沒辦法了！

林委員為洲：等一下！

柯委員建銘：這個沒有程序了……

蔡委員易餘：已經探究你心中真意了。

吳委員玉琴：監察院，第 71 案有修正文字嗎？

鍾委員佳濱：你們接受哦？

吳委員玉琴：第 71 案 OK 嗎？第 71 案是……

鍾委員佳濱：對，寫報告啊。

林委員為洲：保留。

鍾委員佳濱：沒關係，你們先寫報告，你們也可以寫啊。

蔡委員易餘：寫報告又沒什麼，寫報告檢討一下。

朱秘書長富美：好，針對第 71 案，我們遵照辦理。

林委員為洲：第 70 案……

吳委員玉琴：第 70 案保留啦。

主席：第 70 案為什麼要保留？我不懂，提案人在這裡，你怎麼幫我決定要保留？我又沒有授權你保留，你怎麼會提案保留呢？

柯委員建銘：強烈建議避免衝突，到朝野協商再來處理好了，這個一定是這樣。請主席趕快裁示一下，這樣就好了。

主席：本會非常尊重各黨的總召，不管是柯總召也好，還是我們……

柯委員建銘：主席，你要有一個概念，我是新竹市的立委，林委員是新竹縣的立委，我們是「竹聯幫」的。

主席：總召，你這段話會進入立法院公報裡面的，到時候警政署是可以取締的。

蔡委員易餘：新竹聯合啦！

柯委員建銘：我講的意思是新竹縣市是一家的，都可以談的。

主席：第 71 案是要撤案，是不是？

鍾委員佳濱：沒有，接受！

朱秘書長富美：第 71 案遵照辦理。

主席：為什麼有這樣的差別待遇……

朱秘書長富美：沒有，第 71 案是讓我們研究調解機制，未來我們人權會希望也能夠努力朝那個方向去建置。

主席：我對於這種差別待遇有一點感冒。

林委員為洲：第 71 案也保留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好，沒關係。

主席：我們建議監察院在處理事情的時候，標準要一致，好不好？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委員。

蔡委員易餘：第 59 案也保留，OK 啦。

主席：第 59 案蔡委員的提案現在也要保留了，是不是？我剛剛以為你要撤案，你現在也要保留？

蔡委員易餘：我沒有要撤，他們剛剛同意了。

柯委員建銘：同意就不必保留了。

主席：我必須要 echo 一下蔡委員，他這個召委真的做得很好，就是標準要一致，建請不要有雙重標準。

柯委員建銘：你被連坐了。

主席：所以第 59 案也是保留。

蔡委員易餘：標準一致。

鍾委員佳濱：好，自殺以謝國人。

蔡委員易餘：自己捅自己一刀。

主席：沒有，他沒有自殺，他是以身作則。

柯委員建銘：解圍了。

主席：歲出部分第 6 款第 1 項主決議從第 57 案到第 71 案，其中第 61 案、第 62 案、第 63 案、第 64 案、第 68 案及第 69 案撤案，第 59 案、第 65 案、第 66 案、第 67 案、第 70 案及第 71 案保留送院會朝野協商，第 57 案、第 58 案及第 60 案按修正的內容修正，先前提案修正為主決議的文字分別經過提案委員確認簽字之後予以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合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次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所有議程均已處理完畢，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7 時 5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7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44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玉珍　賴惠員　沈發惠　管碧玲　黃世杰　葉毓蘭　羅美玲　王美惠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宏陸　湯蕙禎　林思銘　吳琪銘　張其祿　林文瑞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謝衣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邱顯智　洪孟楷
李昆澤　陳椒華　林俊憲　林德福　陳亭妃　李貴敏　林奕華　楊瓊瓔
吳斯懷　孔文吉　鄭麗文　何欣純　廖婉汝　周春米　羅明才　吳怡玎
林為洲　江啟臣
委員列席 24 人

列席官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進勇
主任秘書	莊國祥
綜合規劃處處長	高美莉
選務處處長	謝美玲
法政處處長	賴錦珖
秘書室主任	蔡穎哲
人事室主任	徐秋菊
主計室主任	劉維玲
政風室主任	陳　泰

主　　席：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林佩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報告；委員陳玉珍、賴惠員、沈發惠、管碧玲、黃世杰、葉毓蘭、羅美玲、張宏陸、鄭天財 Sra Kacaw、吳琪銘、湯蕙禎、林思銘、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張其祿、林文瑞、洪孟楷、林俊憲、陳椒華、江啟臣、廖婉汝、吳怡玎、林奕華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王美惠、邱顯智等 2 人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時提案

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布之統計，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權人 1,975 萬 7,067 人中，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投票權人為 58 萬 2,044 票，中央選舉委員會以委託研究方式提供 107 年 10 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年齡別整體平均投票率等資訊，雖可提供我國 18 歲及 19 歲之國民對該次公民投票之整體參與度資訊，然而公投議題多元，不同議題所涉範圍及影響各異。有鑑於立法院將啟動修憲委員會推動 18 歲公民權及其他憲改議題，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衡酌公投案性質，探討不同公投議題之縣市別、年齡別投票情形，強化年齡別投票統計分析，並研議建立公開之資料庫，除利民間各界使用外，也可作為立法院後續推動公民投票權下修之參考依據。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吳琪銘　　管碧玲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

發展中心部分。

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三、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四、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

五、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六、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2 案。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8 年度第 3 季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情形表，請查照案。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8 年度第 4 季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2 期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情形表，請查照案。

七、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2 案。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含附屬單位預算—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8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含附屬單位預算—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8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八、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報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原民會的支持跟指教，讓原住民族的業務能在正確的道路上穩健推進及逐步展現施政的成果。以下謹就原民會 110 年度預算案編製情形及重點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原民會近年來歲出預算持續成長，我們在 110 年度編列了 90 億 2,998 萬 2,000 元，首度突破

90 億元，較今年度預算 83 億 4,312 萬元，增加了 6 億 8,686 萬 2,000，成長 8.23%，而成長幅度遠超過中央政府總預算 4%的成長率。如果跟 105 年度來比較的話，也大幅增加 14.25%億元，成長 18.74%，顯示政府對照顧原住民族福祉的重視及決心。

在歲入預算部分，我們也參考今年各項收入及收繳的情形，編列 6,612 萬 2,000 元。另外在原民會主管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的部分，包括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及就業基金，我們在 110 年度共計編列 17 億 7,610 萬 9,000 元，支出部分是 30 億 9,651 萬 7,000 元。在收支相抵之後，我們預計大概短絀 13 億 2,040 萬 8,000 元，與今年度預算來比較的話，大概減少、短絀 2,900 萬 6,000 元。

原民會 110 年度預算在行政院的支持之下，我們新增編列了多項計畫。第一，為有系統建立保存及傳遞原住民族主題的知識，以及培育具有原住民族知識素養的人才，編列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經費 7,795 萬 6,000 元。第二，為推動整合及應用各部會原住民族數據資料庫，以作為原民會擬定各項原住民族行政決策的參考依據，編列原住民族開放政府智慧治理跨部會系統平臺經費，總共有 5,500 萬元。第三，為協助原住民族部落傳統產業因應時代環境的變遷，我們編列小型原住民失業數位轉型經費 4,250 萬元。第四，捐助原文會及原語會 3 億 5,000 萬元，在桃園機場捷運 A17 土地興建永久會址，以結合同區位的桃園流行音樂劇場及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讓世界更能看見、聽見臺灣原住民族豐富的語言及文化。

原民會 110 年度的預算是依據當前國內外環境，兼顧原住民族未來的發展需要，以尊重原住民族的主體性、實現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部落永續發展為基本的原則。我們也持續推動各項施政的工作，包括原住民族教育、語言、文化，以及社會福利產業發展基礎建設與土地權利等等，為族人打造健全的發展環境，也為臺灣傳承豐富且獨特的多元文化。以上報告。

主席：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瑪拉歐斯董事長報告。

瑪拉歐斯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akokey kamo 大家好：

Ko masaray siciaraw a yamiyan do jia, manci no makakaday a vazay no yanbonkay, manoma pa dojia am, ko isaray jinyo manga keypeng o niyo kasidong jiamen a ya mapivazay so ipilimowang a iweywawalam noyancomin.

今天 Maraos 瑪拉歐斯很榮幸獲邀大院貴委員會就本基金會 110 年度提出預算報告，由衷感謝大院及各位委員長期關心並支持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及媒體傳播權益的發展。以下謹就本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及重大計劃概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

收支營運概況在收入部分，110 年度業務收入計 4 億 6,615 萬 5 仟元，係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業務外收入計 800 萬元，係標案收入、出版品刊物、影視節目、異業合作及捐款網站等，合計共 4 億 7,415 萬 5 仟元。

而支出部分，110 年度業務支出預計 5 億 5,961 萬 6 仟元，係行政管理業務 3 億 1,046 萬 1 仟元（含折舊及攤銷 9,346 萬 1 仟元）、新聞業務 3,900 萬元、節目業務 5,781 萬元、製作工程業務 3,634 萬 5 仟元、文化行銷業務 3,100 萬元及廣播業務 8,500 萬元；業務外支出 650 萬元，係承接標案活動執行、捐款活動、出版品及文創品銷售等支出，共計 5 億 6,611 萬 6 仟元。

透過大院 110 年度預算以及業務的支持，本基金會重大工作項目以及預期達成效益略為：

(一)增加平埔族族語播報，增添原住民族語言多樣性。

(二)製播網路新聞，打進新媒體平台，擴大新聞影響力。

(三)擴增族語學習節目類型與時數，推廣母語生活化與普及化。

(四)製播當代戲劇、主題式紀錄片，擴大社會大眾對原住民議題的討論度與影響力。

(五)統整並積極經營既有社群平台，善用網路即時與普及之特性，增進與觀眾的互動及交流。

(六)因應收視行為改變，加強影音收視服務及使用介面，提供閱聽觀眾更完善的新媒體應用體驗。

(七)提升本基金會資訊安全與網路資料傳輸效率，並強化網路基礎建設、儲存空間擴增及加速影像之儲存或匯出，以提升資訊系統處理能力與穩定度。

(八)積極爭取轉播機會，除增進本基金會員工專業技能培訓、提升外，同時增加自籌收入。

(九)提供全方位無死角的廣播服務，落實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全區性廣播電臺。

(十)製播族語節目及培植師徒制節目製播，以傳承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

(十一)呈現在地族群節目，有效提高公共服務與緊急災難救助需求。

(十二)運用新媒體平台及技術，透過文化藝術、數位、內容設計、媒體、音樂、動畫等結合，社群媒體推廣為目標，提昇本基金會節目之觸及率及周邊價值。

(十三)強化與各國原住民族傳播媒體組織之合作交流關係，增加原住民族電視台營運模式之參考資料，提升本基金會國際知名度。

110 年度，本基金會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媒體傳播、文化藝術之發展事務，並肩負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及教育之使命服務族人，以期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確實保障原住民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之立法意旨及精神。

本基金會亦持續冀盼能透過民間、政府資源，持續推動無線數位廣播網匯流服務，為原住民族人創造優質數位匯流生活，以上 110 年度預算及重大工作計畫報告，鑒請委員會支持及鼓勵。

主席：在此先向委員會報告，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等三案因為沒有過復議期，昨天緊急透過國民黨黨團協調，各黨團都已經簽署同意不復議，並已將此送給議事處，議事處也已經答復，所以今天可以進行審查。

接下來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溫董事長報告。

溫董事長英傑：主席、各位委員。aokoe'ia ci taayaezoi ho malili'poin, acxhx 'e mimu yontan'e ci mananat'ohaesa：

maitan'e, mi'o 'aveoveoyx ho os'o engocha 'e lamia toetoehungu yaahioa ho uhtan'e ho exsvxta 'e temia akoeva no hioa ho tasvxta na tena tititha no tonsoha no 108 ta ci-cin-hoe mia,

ta ahoisi, te'o pa'cohieni na hia'u 'aveoveoyx muu ho lamu asngxca to'usni 'e ci-cin-hoe no momau'to 'tohxngx ho posoyom'o no h'oe'ea ta aesi cou.

te'ocu ahoza exsvxta 'e [tasvxta ci tena hia tititho no 108-109、110], temuso pateafa ho pa'cohieni na temu hia buh'ausnu.

首先要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的重視與關心，在此表示由衷感謝。以下謹就本基金會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預算編列概況、年度工作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及預算執行情形等三部分簡要報告。

壹、108 年度預算編列概況

108 年度為本基金會設立第一年，爰未有相關收入及支出項目。

創立基金 2 千萬，係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增撥創立基金。

貳、109 年度預算編列概況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度編列預算捐助本基金會 1 億 6,475 萬元，捐贈基金 2,925 萬元，共計新臺幣 1 億 9,400 萬元。

二、收支營運概況

(一)業務收入 1 億 6,475 萬元，係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

(二)業務支出 1 億 6,891 萬 1 千元，係行政管理業務 2,841 萬 1 千元（含折舊及攤銷 416 萬 1 千元）、研究發展組業務 1,050 萬元、教育推廣組業務 9,800 萬元、認證測驗組業務 3,200 萬元。

(三)本期短絀為 416 萬 1 千元。

叁、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9,400 萬元，截至 109 年 9 月底，分配數 9,322 萬 2 千元，執行數 4,358 萬元，執行率為 47%，實因本基金會於 109 年 2 月 22 日正式運作，4 月起才陸續進用正式人力，自 8 月後持續積極辦理業務執行，預計全年執行率可達 90%以上。

肆、110 年度預算編列概況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度編列預算捐助本基金會 1 億 3,500 萬元，捐贈基金 6,000 萬元，共計新臺幣 1 億 9,50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 1 億 9,400 萬元，成長 100 萬元，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一)新增本基金會永久會址興建計畫 3,500 萬元。

(二)協助行政庶務等綜合性行政業務 5,319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列 2,478 萬 4 千元。

(三)執行原住民族語言資料庫中長程計畫 420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列 410 萬元。

(四)新增族語行銷及製作族語週邊宣傳商品 960 萬元。

(五)新增辦理族語競賽活動 950 萬元。

(六)減列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計畫 3,400 萬元。

(七)減列辦理原住民族瀕危語言暨語推組織計畫 5,650 萬元。

二、收支營運概況

(一)業務收入 1 億 3,500 萬元。

(二)業務支出 1 億 3,649 萬 5 千元。

(三)本期短絀為 149 萬 5 千元。

伍、結語

以上為本基金會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預算編列狀況，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acxhx 'aveoveoyx.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原住民委員比照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臨時提案截止提出時間為上午 11 時，本次預算提案截止收案時間為上午 10 時。

首先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每年 8 月 1 日是原住民族日，為了紀念原住民族正名 26 週年，所以原民會在今年 8 月 1 日舉辦「回復我們的名字」論壇，甚至小英總統也參加了這個論壇。在這個論壇一開始，小英總統在致詞時講得非常清楚，他告訴我們原住民的民主是臺灣歷史最關鍵的一個起點，經歷了漫長的一個正名運動，原住民民主終於找回自己的名字認同跟歷史，那臺灣其他的族群也要學習傾聽，可見小英總統跟我們政府對原住民的正名是非常重視，主委，我想在這裡請教你西拉雅的一個例子也有 400 年的歷史，他追求正名已經遠遠超過 20 年，我們看到很多他們族裡頭的長輩，甚至他們的族人花了很多青春歲月就是要去爭取他們族裡頭的正名，全臺有一萬多名西拉雅族的人追求正名已經超過 20 年。主委，我這個大標對不對？全臺是不是只有一萬多名的西拉雅族？我們找不到資料，為什麼找不到資料，從你們的官網裡頭，我們看到你們的正名是 57 萬人，這是你們經過正名的，可是我們找不到官方的資料就是西拉雅有多少的族人，為什麼會是這樣的情況？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關於族群的註記是在內政部戶政系統裡面來做，那現在已經法定的 16 族原住民他們都已經有非常明定的註記，所以比較好統計，像平埔族群包括西拉雅族的部分，他們目前是可以透過日本統治臺灣時代的這些戶籍資料可以查得出來。

賴委員惠員：從內政部的註記裡面了解，他們大概有多少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兩年前有請內政部把日本時代的戶籍資料逐一調閱，目前他們粗估包含有西拉雅平埔族血統的族人，大概是 90 萬，將近 100 萬人。

賴委員惠員：你是用粗估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粗估，就是所有平埔族群，包括西拉雅族、馬卡道族……

賴委員惠員：好，你是用粗估，所以不確定嘛，對不對？不管是在內政部或是在原民會裡頭，其實對西拉雅的一個族群大概有多少人，我們都沒有辦法非常肯定的說他的數字大概是多少，就是因為它沒有名字嗎，他沒有正名，他完全沒有官方的認證，他們沒有生產履歷，簡單的講，就是這樣子嘛！可是你們多次回復都說是資源分配，沒有辦法均衡，所以你們拒絕西拉雅的正名，為什麼是這樣的理由？只分配給 16 個族，而我們西拉雅並不重要，是不是這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即便現在西拉雅族或是平埔族群還沒有證明，我們每年原民會包括今年的預算以及明年的預算都有編列將近 2,000 萬元的預算時，是要復振我們西拉雅的語言，還要去回復他們的傳統祭儀這部分都有編列預算。

賴委員惠員：雖然有編列預算，可是西拉雅分配得非常少，你看每一年，我們在臺南不管是東山的阿立母，還是我們的夜祭，其實種種的活動都是地方政府投下很大的心力，在這裡我要請教教育文化處處長，昨天在我們臺南東山有一個夜祭，你知道嗎？

主席：請原民會教育文化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正斌：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賴委員惠員：祭典是不是我們原住民民族文化的一個重要資產，我們可以藉著原住民的活動來吸納更多人，對不對？

楊處長正斌：是。

賴委員惠員：關於西拉雅的夜祭，其實依照往例本席每年都參加，可是昨天我沒有辦法參加，因為昨天晚上我就要搭夜車回臺北，在這樣一個夜祭的活動，不管是東山吉貝耍的阿立母夜祭，還是我們白河六重溪平埔族夜祭、官田番仔田夜祭、大內頭社太祖夜祭，甚至我們西拉雅族每一年其實都不斷地在臺南做了很多的活動，可是為什麼我在原民會裡頭的網址點進去，關於 16 族的重要活動，我竟然找不到我們西拉雅族夜祭，為什麼找不到？是因為不重要，還是什麼原因？

楊處長正斌：剛剛委員所提的包括吉貝耍，還有平埔蕭壟社等，只要是我們平埔的團體，有跟會裡面提報申請補助計畫……

賴委員惠員：你只要直接回答我為什麼沒有把西拉雅的重要活動，列入你的網路上的記載？我當然知道你重視啊，可是你重視的程度就是一般般，你連網站都不列進去了，你看如果你把它 google 進去，我們可以馬上做一個連結，這 16 個族群裡頭的重要活動都有，可是我們西拉雅就是沒有啊！可不可以把它列進去？處長，我想這是非常簡單的，也是一個對西拉雅一個非常具體的重要鼓勵，我們將會帶動更多的人到這個地方來參加我們各種西拉雅的活動，這個不困難啊，如果連這個都做不到的話，你們再告訴我說，你們花了多少力氣，我覺得都是白談。處長，可以嗎？

楊處長正斌：跟委員報告，我們回去做好評估……

賴委員惠員：這麼簡單的事還要評估喔？有這麼困難嗎，請主委回應本席這個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現在在行政院的官網，我們針對 16 族……

賴委員惠員：我現在是原民會的官網，不是內政部的官網，我實問，你不要虛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沒有虛答，我是說我們連行政院包含國際的官網裡面，都有把平埔族群的介紹放進來，那至於委員提到未來平埔族群歲時祭儀的介紹，我們願意在我們的官網裡做一個介紹。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主委！主委，最近有一則報導說，國內營建缺工的問題非常嚴重，甚至我們的內政部花次長在接受採訪的時候，他表示他願意開放民間的建案可以招募移工，因為招募移

工可以舒緩民間缺工的問題，然後降低營造成本的增加，進而抑制房價的飆漲，那我在這裡要請教你，對於這個議題，你有沒有對原住民做其他的連結？我們從 108 年原住民的就業狀況裡頭調查，原住民在各行各業裡頭，其實他們最喜歡的行業，其中以製造業占比 15.3%，營建業 14.4%，其實第一名跟第二名的比率差別不大，那男生又以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最高占 23.3%，將近占了五分之一，這是從業的人口，我們再看失業的人口，在失業人口的資料裡頭，我們看到他們就業意願是希望去做營造業，失業也一樣，第一志願是餐飲、旅遊、運動，第二志願也是營建職業，所以在這個議題裡面，你有沒有想到為你的族人提升他們的工作跟競爭力，其實原住民本來從事非典型就業型態跟勞力密集營建業的就業比率相當偏高，雖然技術性的工作不全然與低薪畫上等號，但是它容易受到經濟環境與政策的影響，像這一次花政次他就說，他要開放移工進來到我們的營建的勞動市場裡頭，那你看這樣我們原住民朋友就被衝擊到了，所以原委會對於內政部是否開放營建業移工的政策，你們是不是掌握到了？然後原民會所抱持的態度是什麼？在這一期的財訊裡非常清楚地講到，因為台積電花日薪搶人，所以南臺灣爆缺工潮。全台建築業缺工問題在近十年持續惡化，這次碰上台積電蓋廠及大型風電建設的尖峰期，高科技工人年紀漸大，年輕人又不願意投入低階工作，以致長期缺工的問題浮上檯面了！主委，請問你想為你從事營建業的族人提出什麼建議呢？有沒有可能由原民會開設特別的課程，經由訓練，讓他從工地工人升為工頭、工地主任？甚至一路躍升到經理，或到更高的位階？你有何想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幾年我們每年都與勞動部合作，定期推出各類型的職業訓練，至於營建業工人問題，我們也會透過職業訓練讓他們取得專業的……

賴委員惠員：有沒有具體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透過職訓讓他們提升整個……

賴委員惠員：可否講些比較具體的職訓內容？可否經由職能訓練提升他們在現場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可否會後將我們歷年的訓練課程提供給委員參考？

賴委員惠員：你們要加快腳步！這時間正是原民在營建業崛起的最好機會，所以你們要把勁！特別是原民會的政策是什麼？態度是什麼？我支持你的政策，但我更希望你們能直接幫助原民，積極處理，並於一個月內把書面資料給我，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

賴委員惠員：謝謝主委。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9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上次已經質詢過有關族群委員的事，主委記得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是，有。

陳委員玉珍：對於族群委員，原民會訂有聘用要點，何以這次又有爭議產生？原住民族委員會委員遴聘要點第三點及第七點提到，聘用委員應具備原住民身分、合於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所定專門

知能條件及聲譽卓著、注重品德，這些應該沒問題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陳委員玉珍：這 15 位聘用的族群委員在遴聘前都有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都有。

陳委員玉珍：這 15 位都符合遴聘資格，以及遴聘要點第三點與第七點所規定內容，尤其是聲譽卓著、注重品德？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依照現行原民會組織法，依聘用條例規定來進用聘用委員。

陳委員玉珍：這是當然的，無須多說！我說的是你們有遴聘要點，而遴聘要點上的規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最上階是聘用條例。

陳委員玉珍：當然還有上階規定，底下就是類似施行細則、要點，所以資格必須符合規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當然。

陳委員玉珍：你們現在的遴聘委員均符合要點？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都依照相關的……

陳委員玉珍：有無符合？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任用資格來任用！

陳委員玉珍：任用資格當然沒問題，問題在於是否符合聲譽卓著等要點？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聲譽卓著一項見仁見智。

陳委員玉珍：見仁見智？好，請教主委，這位魯凱族委員，2003 年因違反選罷法遭判處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褫奪公權壹年。之後在 2016 年又觸犯公共危險罪，這叫聲譽卓著？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問題我請丁主任來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玉珍：可以。

主席：請原民會人事室丁主任說明。

丁主任慧翔：主席、各位委員。聘用委員屬於聘用人員，其資格條件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

陳委員玉珍：當然。

丁主任慧翔：若遭判刑並已服刑完或易科罰金，則算其執行完畢。至於易科罰金部分……

陳委員玉珍：我沒有說他沒執行完畢！

丁主任慧翔：就不算違法……

陳委員玉珍：法律上的責任沒有問題，這個我懂。我的意思是，這樣符合遴選要點所規定的聲譽卓著一項嗎？

丁主任慧翔：第三點講的是「或」。

陳委員玉珍：或？

丁主任慧翔：或者熱心服務。

陳委員玉珍：所以雖然不符合聲譽卓著，但熱心服務？

丁主任慧翔：是熱心服務，至於聲譽卓著部分……

陳委員玉珍：之所以聘用他，是因為他熱心服務，但聲譽不卓著？

丁主任慧翔：不是聲譽不卓著……

陳委員玉珍：因為是「或」，這是你們聘用的原因。

丁主任慧翔：因為就要件來講，其事蹟地位可能沒有到……

陳委員玉珍：事蹟？指公共危險罪嗎？

丁主任慧翔：但條件裡有熱心服務一項。

陳委員玉珍：所以他符合的是熱心服務？雖然他有公共危險事蹟，也非聲譽卓著，但他符合熱心服務這一項條件？

丁主任慧翔：條件上是符合的。

陳委員玉珍：好，我只是理解一下聘用要點。這需不需要檢討？主委認為需不需要檢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位聘用委員其實在臺中市……

陳委員玉珍：不只針對這位，以後還會再發生……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當過民選的臺中市民意代表，表示他……

陳委員玉珍：表示他非常熱心，我也不否定他熱心服務，只是這樣的聘用要點、這樣的委員，你認為需不需要檢討？或者你覺得沒關係，以後繼續照這個方向走，這就是你主政下的原民會方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如同剛剛主任所說，我們依照聘用條例的資格條件來聘用。

陳委員玉珍：只要符合其中一點，「或」熱心服務也 OK？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錯，他非常熱心。

陳委員玉珍：非常熱心的話就沒問題，其實熱心的人相當多。

請教原文會董事長，您在業務報告回答孔文吉委員質詢時提到，打算將原文會的自籌款從原本的 800 萬提高到 2,400 萬，對吧？

主席：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瑪拉歐斯董事長說明。

瑪拉歐斯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玉珍：努力得怎麼樣了？

瑪拉歐斯董事長：去年整體的自籌款是 800 萬，今年度成長了三倍……

陳委員玉珍：所以是多少？

瑪拉歐斯董事長：2,400 萬。

陳委員玉珍：明年（110 年）的自籌款已經到 2,400 萬？

瑪拉歐斯董事長：對。

陳委員玉珍：已經確定達到了？

瑪拉歐斯董事長：對。

陳委員玉珍：很好。既然如此，為何在 110 年度原文會的預算書表上自籌款仍然是匡列 800 萬？預算編列不實嗎？你的政績如此卓著？

瑪拉歐斯董事長：那是我們訂定的標準，明年度……

陳委員玉珍：我說的就是明年度，現在問的就是明年度。

瑪拉歐斯董事長：會往上提 1,000 萬。

陳委員玉珍：你講清楚一點！孔文吉委員說希望從 800 萬提為 2,400 萬，你說可以達成，對不對？

瑪拉歐斯董事長：對。

陳委員玉珍：已經達成了？

瑪拉歐斯董事長：目前已經談了 30 個合作案。

陳委員玉珍：已經確認達成？

瑪拉歐斯董事長：是。

陳委員玉珍：但預算書上寫的仍舊是 800 萬，這就不對了！

瑪拉歐斯董事長：這是我們預估明年的目標值。

陳委員玉珍：你在說什麼？不是已經達成 800 萬目標，籌到 2,400 萬了？

瑪拉歐斯董事長：今年是 750 萬，明年會把自籌的標準拉到 800 萬。

陳委員玉珍：孔文吉委員希望你們的自籌款能從 800 萬提高到 2,400 萬，你剛剛也才說可以？

瑪拉歐斯董事長：我是報告我們今年已經達到 2,400 萬。

陳委員玉珍：所以今年的預算是 750 萬，但你做到 2,400 萬？

瑪拉歐斯董事長：是。

陳委員玉珍：那很好，很優秀。明年度預算匡列 800 萬，你打算做到多少？

瑪拉歐斯董事長：因為疫情關係，我希望能維持，並衝到 2,400 萬。

陳委員玉珍：這樣很好，表現很好。既然如此，預算書為何還是寫 800 萬？這樣我會覺得預算編列不確實！都可以做到 2,400 萬，預算寫個 2,000 萬也算合理……

瑪拉歐斯董事長：我們不是商業頻道，我們是文化教育，所以這方面的預估會比較保守一點。

陳委員玉珍：也不用保守到剩三分之一！若財政部也是這種預算編列方式，歲入本來應該有 2,400 億的，結果只寫 800 億，然後說預估可以收到 2,400 億，這樣請問要怎麼審預算？況且這也會影響到歲出！800 萬與 2,400 萬之差，會影響我們對預算的減列、凍結等各方面決定，你既然可以表現得這麼好，就應該要列出來才對！

瑪拉歐斯董事長：報告委員，因為自籌對我們……

陳委員玉珍：這是一種自我期許，你可以做得這麼好，就要列出來讓我們知道。在科目上，如果因為這樣子而產生、需要相關的費用，你要列出來啊！

瑪拉歐斯董事長：是。

陳委員玉珍：不然的話，人力這麼佳，在其他業務的一些費用，因為可能也接到相關的陳情，相信你也有聽到相關的流言，就費用勻支各方面，你沒有把表現好的這 800 萬元至 2,400 萬元部分列出來的話，就一些業務上的勻支有沒有上限的這種說法，可能就會對原文會造成傷害。

瑪拉歐斯董事長：可能在下禮拜的董事會，再思考將我們的自籌部分，也就是外部的合作拉到 1,000 萬元。

陳委員玉珍：拉到多少都很好，既然你可以做到 2,400 萬元的話，我說的是，就明年的預算你就不應該只告訴國會議員說只匡列 800 萬元，你就把它提高，我也不好苛求你說一次從 800 萬元拉

到 2,400 萬元，不然你至少列到 1,600 萬元，這樣子不是挺好嗎？這中間所產生的一些費用、公關行為，在說服相關單位的時候理由不是比較充分嗎？

瑪拉歐斯董事長：是，這個部分我們趕快做滾動式的調整。

陳委員玉珍：既然能夠穩定的話，對於一些超出預算額度的費用的撙節開支，你也要注意。

瑪拉歐斯董事長：是。

陳委員玉珍：聽得懂嘛！

瑪拉歐斯董事長：謝謝委員。

陳委員玉珍：110 年度原民會的預算中，有一筆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的經費是 5,500 萬元，這是三年期計畫，對吧？重點在於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是四年期。

陳委員玉珍：是要找出編列預算的根據。這跟大數據有關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最主要是希望我們在做決策的時候，這個是各方面的大數據，沒有錯。

陳委員玉珍：這個大數據你們每年沒有掌握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過去都分散在各部會裡面，我們希望把它整合在一起，讓大家分享各種數據。

陳委員玉珍：整合在一起，這個需要花到 5,500 萬元哪？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很多都是要逐步建置的數據，細節工作……

陳委員玉珍：這麼多年來沒有逐步在建置嗎？那你說以前公務人員都在做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不是請我們的處長跟您說明一下？

陳委員玉珍：好，簡單說明。

主席：請原民會綜合規劃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瑞盈：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些數據都是散在各部會的比較多，本會當然也有一部分，這個計畫將要整合 17 個部會的原住民資料、一起做串接。明年主要是做原住民大專學生的休退學，還有長照涵蓋率、道路投資系統的串聯，以及原住民保留地系統的串聯，牽涉到資料倉儲、雲端空間還有系統設計。

陳委員玉珍：主委，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四年計畫連續兩年都未達標，這是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資料，107、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之實際執行率均為 0%，這樣的執行成績的需要再加油！怎麼會到這種地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標的部分……

陳委員玉珍：目標是 100%，執行率是 0%。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有看到相關的數據，這個部分我們也已經做出檢討……

陳委員玉珍：要非常努力檢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希望在未來訂立目標的時候，就這些目標值做一個設定。

陳委員玉珍：執行率是 0%，是不是這個計畫根本就不適宜，或者根本就不應該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都有在做，只是……

陳委員玉珍：我從來沒有見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還沒達到預期的目標而已。

陳委員玉珍：預期目標是 100%，執行率是 0%，這個你真的要檢討，好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陳委員玉珍：謝謝主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早上還是得要跟主委討論 Ayoi 阿優依，主委可能會覺得說本席怎麼老是在跟你討論品牌，這個品牌原民會成立到現在將近有十年的歷史，說實在這個品牌真的是可惜了，不單是國人對 Ayoi 阿優依非常不熟悉，更不用提讓這個品牌代表我們的原民文化、原民的文創，躍上國際舞臺。上次開會的時候，我跟主委檢討的是電商平臺部分，說實在的主委自己也很不滿意營運的效益，你們也說會做一個檢討。

本席今天要跟主委、原民會探討的是 Ayoi 阿優依的實體店面，實體店面的成立比電商平臺還要早，目前全臺有 3 個據點，最早成立的據點是在金門、106 年 4 月開幕。我們來檢討過去 3 年來 Ayoi 阿優依實體店面的營運狀況，先看金門的部分，106 年、107 年也只有金門有據點，一整年的營運成本是 380 萬元，那一年的營業總額是 351 萬元，也就是說營業額沒有辦法 cover 營運成本。本席翻了一下預算書，不曉得這個營運成本是涵蓋了哪些成本，有包含人事、租金、宣傳及進貨成本嗎？這個我不是很清楚。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這些都包括。

羅委員美玲：都包括、都是總成本？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就是算在我們年度的成本裡面。

羅委員美玲：都算在裡面嘛！就 107 年，本席發現業績其實還是不佳，因為連基本的成本都沒有辦法 cover。

除了金門在 106 年成立之外，108 年 3 月、7 月又陸續成立大臺北的據點、在松菸，再來在臺東也成立了。我們看到 108 年還是一樣，金門是打平的狀態，可是大臺北據點的部分還是沒辦法 cover，臺東的據點也是一樣，這是 108 年的狀態。因此就實體店面的經營，其實也沒有顯現出成效。

我們再看看今（109）年的部分，因為疫情的關係可說是雪上加霜，營運成本幾乎不變、都是 300 多萬元，臺東是比較少一點、200 多萬元，這 3 個據點 1 月至 9 月可以說是慘兮兮，8、9 月的時候，尤其是 9 月份由於有三倍券，所以營業額還提升了一些，不然的話金門和大臺北據點的業績真的很不佳，金門的據點甚至有單月還不到 2 萬元。像金門，營運成本不變、還是 380 萬元，但截至 9 月份為止金門據點的收益只有 42 萬元，處於嚴重虧損的狀態。大臺北據點也是一樣，因為 9 月份還有三倍券，也有一個快閃活動，雖然只有 3 天，但投入的成本是 200 萬

2,000 元，這這部分的成本還沒加進去，可是營業額部分是包含在內的。所以總的來講，大臺北據點這邊也是嚴重虧損，而臺東比較好一點，因為臺東畢竟是原民鄉集中的一個縣市，所以還好一點，但還是虧損。

我們發現到，電商平臺也經營得不好，實體店面更是有需大幅改進之處，不曉得主委看了這些數據之後有什麼想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首先，很感謝委員持續針對我們 Ayoi 阿優依的經營狀況實際提出指教，非常謝謝你的指教。但剛剛委員提供的數據裡面，其實我們也看到，金門在第一年、第二年連成本額都沒有達到，可是到第三年的時候已經達標了。而今年為什麼會遇到這個問題，我想委員更清楚，就是金門由於疫情，加上旅客沒有辦法進來。

羅委員美玲：像金門據點打平的狀態，主委能夠接受，是不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當然這是最低的目標，但我們希望它持續成長，可是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陸客完全沒有辦法進來，所以本來金門已經打平，之後又整個 down 下來，但是疫情比較好一點點的臺東，他的業績還比較好一點點，但我完全接受委員的指教，就是我們的整個行銷以及整個營運的部分，還有很多需要進步的空間。

羅委員美玲：因為我發現除了這 3 個實體店面之外，原民會其實還有推了一個布建通路據點計畫，從 107 年開始在宜蘭、桃園、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屏東及臺東等 8 個縣市推動這個據點計畫，當然重點還是要去開拓原住民商品的通路，那我在想說像實體店面的經營服務不是那麼的順利，那這個計畫真的能夠帶動嗎？我們如何去從這 3 個實體店面營運不佳的狀態之下，拉起這 8 個據點的業績，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想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我們就是因為看到 Ayoi 阿優依這樣的營運狀況之後，我們現在進一步要跟地方政府結合做布建通路，以臺南來講，我們希望臺南市政府可以直接跟我們做一個連結，其他的縣市也是照這個方向來做，就是我們跟業者、地方政府以及原民會本身一起來把布建都打通，這樣的話……

羅委員美玲：因為我發現我們挹注了 5 億元經費，那這 5 億元下去之後有沒有效果？因為既然有前車之鑑，我們應該是記取經驗，對不對？像 Ayoi 阿優依當初你們也是耗資不少，過去 3 年來你們挹注多少經費在這個實體店面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Ayoi 阿優依的部分大概平均一年是 1,000 萬元左右的成本。

羅委員美玲：平均是 1,000 萬元左右？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羅委員美玲：所以我們想說投入的成本是不是應該要有所效應、要有所回報，所以這個部分要去努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我們還要做一些評估，不過也要跟委員請教一下，如果連這個實體店面都沒有的話，我們原民的文創東西就完全沒有據點可以……

羅委員美玲：當然我們沒有去否定這個部分，只是說……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是我們努力的地方。

羅委員美玲：對，這部分是如何去做改進，我們不能讓 Ayoi 阿優依這個實體店面的結果，然後發生在這 8 個縣市所推動的布建通路據點的計畫中，我們就是要從前面營運不佳的部分去做檢討，讓這個計畫能夠更加的順利，我們並不是否定這個計畫。再來還有一點，臺灣的原住民文化其實有其獨特性跟代表性，我們也很期待 Ayoi 阿優依這個品牌能夠代表臺灣進入國際市場，我覺得這部分也是你們未來要努力的部分，可是如果連國人都搞不太清楚這個 Ayoi 阿優依是怎麼一回事的話，我想你們真的有很大的檢討空間。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的確誠如委員的指教，因為我們連 Ayoi 阿優依這個名字的行銷都還沒有打通，Ayoi 阿優依其實是……

羅委員美玲：因為它已經將近 10 年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雅美族（達悟族）的用語，很少人知道 Ayoi 阿優依是什麼意思，這個部分就是我們原民會未來整個行銷的部分，我們要把 Ayoi 阿優依的這個名稱行銷出去，讓大家更認識原住民的文化，才可能把行銷做好，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檢討。

羅委員美玲：對啊！因為它並不是新的品牌，它已經成立 9 年多將近 10 年了，如果這個品牌經過這麼多年，還是讓國人無法熟悉的話，確確實實有檢討的空間。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我們真正有實體的店面，也不過是 3 年前開始，前面是前置作業。

羅委員美玲：前面是前置作業？你們的前置作業就花了這麼多年？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以前主要是針對文創的部分，還有旅遊的部分做一些行銷，沒有在我們這些成本裡面來去做，但是實體店面的整個營運是 3 年前從金門開始，另外 2 個店面其實是從去年才開始，所以我們還有很多需要努力的空間。

羅委員美玲：因為你們也辦了一些活動，可是就像這次的快閃活動，3 天花了兩百多萬元，其實真正的收入我們也看過了，只有二十幾萬元，投入 200 萬元，結果那 3 天的營收只有二十四萬多元，我們也希望所有的錢都能花在刀口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做整體的盤點，然後也按照委員的很多指教，我們來做一些檢討。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主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0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 8 月 1 日是國家的原住民日，會有原住民日當然是因為蔡總統上臺之後，在 105 年的 8 月 1 日正式向原住民道歉，那也正式請了很多族人進入總統府舉行道歉儀式，請問主委您當時對於蔡總統道歉文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總統願意代表政府為歷年的原住民遭遇來道歉，我覺得他這個部分的……

葉委員毓蘭：做得很漂亮？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風範應該是值得肯定的，因為在全球裡面正式向原住民道歉的國家，大概只有加拿大跟澳洲，至於亞洲的部分，我們的蔡總統是第一位向原民道歉。

葉委員毓蘭：其實還不只是加拿大跟澳洲，因為我們有查了一下資料，其實早在 1993 年的時候，美國總統柯林頓就代表政府像夏威夷的原住民道歉，1995 年英國女王伊莉莎白二世也為了他們當時驅逐毛利族的歷史錯誤，代表紐西蘭的國家元首向原住民道歉並賠償。但是回到臺灣，我們看到總統在道歉文裡面提到說，400 年來每個曾經來到臺灣的政權，經過武力征伐等等，這邊你們都很清楚，但他裡面有特別提到，他希望要在總統府裡面設置一個轉型正義，就是針對原住民歷史正義跟轉型正義的委員會，也就是原轉會，要幫平埔族正名、要推動原住民自治法、土海法及原住民語言發展法等等，我們看到這樣的內容，我覺得很完整，那我想請教主委，你對於我們現在講的原民促轉會，就是原住民轉型正義委員會，您怎麼看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委員提到這些法案的推動，這 3 年我們也感謝大院，我們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推了 12 年，是因為蔡總統 2016 年道歉之後，不到一年我們把法案送到大院以後，一年內就把原住民族的語言通過了。

葉委員毓蘭：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語言法通過以後，我們的語言變成國家的語言，所以我們現在包括我本人，還有我們兩位基金會的董事長，都可以用很簡短的方式在我們的國會殿堂裡面，用我們的母語來做一些報告，這是很重大的進步。

葉委員毓蘭：所以是有進步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葉委員毓蘭：可是我們看到原轉會到目前來講，沒有法源也沒有預算，還沒有開始，也沒有調查權，本席其實一直都很關心原住民，我也很喜歡原住民歌手，像是巴奈，但我看到巴奈從最支持蔡總統的支持者，到現在他已經一千多天都還在抗爭，那我想要請教主委，對於原住民的族人來講，他們有沒有比較具體的幸福感，還是覺得這種感覺很遙遠？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原住民的很多遭遇我們不可能在短時間內把它逐一完成，畢竟 400 年來有很多土地的流失及語言的流失，都是這 400 年來造成的，但是的確在大家努力的情況之下，包括剛剛提到語言的部分，我們有具體的進展，包括原住民族土地權的取得，過去在我們還沒有修法之前，光是原住民自己祖先留下來的土地，完成登記到取得所有權還要再等 5 年……

葉委員毓蘭：現在已經改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已經不用等 5 年了，這算是很具體的成果。

葉委員毓蘭：但是這距離整個土海法、就是原住民族的土地及海域法，原民會有沒有準備好行政院的版本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委員上一屆還不是委員，其實我們上一屆曾經把原住民族的權利回復和土地的法案送進來大院，但是很可惜的，後來因為屆期所以沒有完成審議，這部分我們會持續的來推動。

葉委員毓蘭：所以是有準備好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的修正也是，雖然土海法還沒有正式的送

到大院來立法，但是土海法過去想要取消 5 年的等待期，我們用修法的方式把這部分完成了。

葉委員毓蘭：已經完成了，就是有些目的已經達到了。不過本席還是要提醒原民會要把握這個契機，因為鄭天財委員擔任召集委員之後，你們很多法案是比較容易可以安排……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我們也希望我們很多重要法案來完成立法，光是土海法我們過去已經送進 4 個版本到大院裡面，但是因為不是每個委員都有共同的看法，到最後土海法也沒有辦法在大院裡面做實質的審查，我們不是沒有送進來過，曾經都送進來，但是後來都沒有辦法立法完成，因為土地的問題是非常的複雜。

葉委員毓蘭：本席認為，除了你在國會的運作之外，跟族人之間的溝通還是要加強，本席每次經過二二八公園，從凱道一直到二二八公園裡面，我每次看到原民朋友們還在裡面紮營抗爭，說實在的心很痛，因為沒有人是局外人，我們還是希望主委和原民會的各位長官們能夠去和他們說明，告訴他們我們有多少進展，好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葉委員毓蘭：其實本席還看到，你們在民國 110 年針對總統府的原民轉型正義會編列 340 萬元的幕僚作業費，是真的有開會嗎？還是只是讓蔡總統有演說露臉的機會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其實光是總統主持的定期會，它是每 3 個月開會一次，總統會親自主持那個會議，而且總統主持的時候，都讓我們充分討論，而且他每次主持的時候，至少要花大半天的時間來傾聽每一個族群代表的意見，光是過去原轉會的會議，總統就親自主持了 13 次。

葉委員毓蘭：其實本席是要幫很多的原民來發聲，我們很希望蔡總統這 4 年來對原民的政策，千萬不要只有當選之後的道歉，而讓原民同胞覺得他是在騙選票，本席希望原住民的怒吼總統可以聽得到，這中間最好的媒介當然就是原民會，希望原民會能夠幫忙。接下來本席要問的是，因為原民會有聘用委員，在聘用委員的規定裡面，當然是各族都有，但是有人來向本席陳情，為什麼魯凱族的溫委員？好像有在新聞上出現過幾次，包括他有酒駕前科，因為他在新聞上出現的比例還滿高的，所以本席想要瞭解一下聘用的標準為何？魯凱族裡面有聲望的人應該還滿多的，包括我很喜歡的金曲歌王沈文程也是，為什麼要聘用有酒駕前科的？其實這又勾起一件往事，就是谷辣斯在當行政院發言人的去時候，她的酒駕前科也被掀出來，當時本席還發聲去挺她。可是我覺得，原民會在聘用這些委員的時候，應該要注意社會觀感的問題，因為各族人才濟濟，如果把這些有前科的，尤其是酒駕前科的排除，因為這個很容易讓外界對原民的刻版印象給污名化了，這是比較不好的連結。所以就這一點來講，我想請教一下主委對於這個聘用的標準，你有沒有什麼說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問題剛剛前面也有委員指教過，就是陳玉珍委員也針對這個議題問過我。

葉委員毓蘭：他也問了這個問題是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其實現在原民會聘用的族群委員，我們是依據聘用條例的規範來進用，所以都符合相關的規範。當然個人的這些行為是不是有爭議的地方，他自己也要做考量，但

我們完全是依據聘用條例的規定來聘用的。

葉委員毓蘭：對，但是這個主動權還是操之在我們，我的意思是，未來你們的幕僚在作業的時候，恐怕也要為了保護原民的聲譽來做一些把關的動作。就像本席剛剛講的，沒有人是局外人，原住民同胞在臺灣這塊土地已經這麼多年了，你們的歷史定位和角色，我們希望原轉會能夠儘速的來兌現，不是只是一個承諾而已，要能夠兌現。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會，我要跟委員補充報告一下，本來原轉會的任期是到今年 5 月 20 日這一屆就完成了，如果總統沒有心的話，他就可以把它停掉啊！是總統主動說，既然我連任了，我有義務繼續關心原住民的事。所以我們的原轉會是持續來推動。

葉委員毓蘭：是，主委，因為你繼續連任，所以我也要拜託你，因為本席和鄭天財委員、孔文吉委員經常去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促轉會，我覺得他們對於原住民的促進轉型正義這部分非常的失職，本席覺得這個也是你在現在這個職務上應該要大聲疾呼的，好不好？讓我們一起來為原住民的轉型正義努力，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葉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我們先來看上次詢答的時候有提到，本席很關心諮商同意權能夠有法制的基礎，然後實施得更順利，讓它更完善、能夠更優化，我就對諮商同意權行使的案件做了一些瞭解的企圖。本席看到的資料顯示，從民國 105 年我們的辦法發布到現在，總共已經有 63 個案子完成了諮商同意，對不對？本席很高興，為什麼呢？因為累積到 63 案的時候，代表我們已經有足夠的經驗和成果可以來讓我們好好的做評估和有系統的研究，也可以讓我們更進一步來把它法制化，或者更進一步推動的時候，作為制度設計的基礎。但是本席看了一下，關於各地在行使諮商同意權的時候，到底累積要保存哪一些資料內容？本席發現，原民會要求各基層單位所提供的資料，都是程序結果中的機械性資料，我們對於每一個案例的內容、過程和過程中的爭點、相關的討論，我們完全找不到資料。

我們來看一下辦法第二十條，我們要求部落會議要作成會議紀錄，然後會議紀錄的內容事項在這裡，問題就在這裡要改，主委，第二十條要改。第二十條我們看出來總共就是 9 項需要記載，但是這 9 項記載都缺乏完整實質內容的機械性數字資料，好不好？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這個部分其實在地方政府都有，我們這邊只有基本的數據，這部分我們可能要請他們提供更完備的資料。

管委員碧玲：主委，本席希望你瞭解得更清楚，因為我們問了這 2 天，地方政府能夠提供的資料就是根據這個，他們的紀錄留存就是根據這個最主要就是根據這個，所以你回去趕快研議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管委員碧玲：我覺得我們在法制上一定要納入法規命令，要求他們要把足夠的內容保留，成為一個

資料庫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在地方政府都有，只是我們原民會沒有彙整，這部分我們來做。

管委員碧玲：好，來彙整，然後把這個法規命令也入法，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管委員碧玲：另外，現在已經有 63 個案子了，初步可以做一個評估研究，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管委員碧玲：這個也來進行，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本席還是關心文化資產的保存，本席認為以臺灣的歷史發展來講，原住民領域的文化資產一定是非常豐富的，我們一定要大力的保存和發揚，甚至於要讓它活化。其實就是 2 項文化元素，是本席認為臺灣美麗文化主體性的利基，一個就是原住民的文化元素，一個就是客家的文化元素，這兩者的文化元素我們一定要在它流失之前，不但要搶救要保存，而且要讓它引導到我們所有的生活設計，讓臺灣的文化處處可見這些色彩、這些生活上可以接觸到的用品等等，好不好？

當本席下來審視有關全國原民文資數量的時候，我做了一個這樣的統計表，請你們把這個統計表拿回去研究，有幾項文資保存目前為什麼在統計上沒有被歸類為原住民的文化資產，而讓它掛零呢？一個是紀念建築；一個是考古遺址；一個是傳統知識與實踐；一個是保存技術及保存者，這些都是掛零的。

另外，有關考古遺址，其實十三行遺址本席參與保護過，當時我的主張跟現在的作法不一樣，我是希望原址保存的，我不希望它被挖出來以後，然後變成現在的博物館，那曾經是我的一個痛啊！當我們看到十三行遺址，我們的祖先就和他們的祖靈生活在一起，就在他們房子的後面安葬他們的祖先，而且是夫妻對臥對葬；當我們看到考古遺址裸露出這個東西的時候，我們感動到潸然淚下，當時所有負責保存的所有好朋友在旁邊看到後都哭了出來；當我們看到挖出來一個可能是臺灣最早的煉鐵設施時，我們也非常的感動，但是我們失敗了，沒有考古遺址，現在真的還是完全沒有嗎？我不相信，可是現在真的就是掛零。

我們再來看，譬如當我們的傳統知識與實踐掛零的時候，也牽涉到過去我們曾經想要建構一個條例，叫做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這個條例在民國 96 年、97 年曾經送進來立法院，但是就這樣子到現在也沒有再被提起了，今年這部分的預算也被減列了。好，我們來看看它的重要性是什麼？它的可貴在哪裡？我們就舉狩獵文化為例，如果以狩獵文化來講，如果我們把它當作是珍貴的文化智慧保護的話，狩獵文化作為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項目的時候，你看看，一、它必須對動物生理與生態行為有認識；二、對動物出沒環境之認識；三、決定獵區、獵季以及獵捕方法；四、對陷阱製作所用植物及方法之認識等等。主委，這一切的背後有一個動人的文化哲學和智慧在裡面，就是我們的狩獵文化是建立在與自然和諧共處的平衡哲學，所以我們有必要將這些生物多樣性的知識建立在我們的狩獵文化當中，作為它背後的哲學。

好，如果我們有好的制度，真的很重視的時候，這些都不會流失，而且它還會不斷地被發揚，所以我們來看一下我們的預算文資相關的預算偏少，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總共編列了 5 億 6,646 萬 3,000 元，但是裡面真正用在文化資產相關業務的預算只有 3,383 萬元。主委

，本席希望你們提高原住民文化資產保存的預算科目別，把它當作一個單獨的預算科目別，把它當作單獨的一目，你們現在在這一目裡放了好幾億元，但事實上用在文資保存的卻只有三千多萬元，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管委員碧玲：本席再舉例，有關傳統工藝類總共登錄 19 個，19 個夠嗎？不夠，我就舉其中一個例子，譬如木工藝，像織品這部分，我們有好幾個族的織品都有被保存；還有皮雕，揉皮的技術有被保存，但是木工類呢？我織品還保留了好幾族不同的織品，因為圖騰和色彩都不一樣，我當然要分別指定啊！但是木工呢？木工我們竟然只指定了泰雅族傳統的男子工藝，其他各族都沒有。我們來看一下木雕，原住民的木雕要作為文化資產來講，你是要分別指定，還是只指定泰雅族的木工類就夠？不，不夠，一定要分別指定。我們來看一下這 3 個族的木工和木雕—排灣族的祖靈柱、魯凱族的祖靈柱和泰雅族的木杵臼，我們看下來完全不同的風格、不同的圖騰意向、不同的意義，要分別指定才對，這就是本席所講的文化資產保存，你一定要加強保護，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管委員碧玲：目前這部分真的是高度的不足，這是我們臺灣文化資產很珍貴的一頁，也是我們的責任，我們一起來把這件事情做好，好不好？必要的話，本席的辦公室就是全臺灣保存文化資產的第一名，我們保存將近一百個案件，你看華山是本席保存的，整個華山都是我把它救下來的；整個新北投也是我們把它弄下來的；現在那個臺鐵機廠也是我們搶救回來的。太多了，必要的話，我們都可以來協助你們如何下去做普查和建立，像全國的燈塔就是本席的辦公室下去普查，光要普查這個燈塔，本席還買了一個十幾萬元的攝影機，做了一本厚厚的報告給文化部。所以我們可以幫忙，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管委員碧玲：最後，本席理想中的資產保存是什麼？我要讓它融入我們的生活，我們來看香蕉絲就好了，本席為了日本的芭蕉絲，還去訪問過平良敏子，她是百歲人瑞，她是用人間國寶的制度把它保護下來，但是我們沒有，我們只有指定為文化資產，沒有用像人間國寶這樣的制度，沒有。好，那有沒有用在生活中？有嗎？有，沖繩芭蕉絲的織品融入到他們的生活，並成為一個特色。為什麼本席說原住民的文化元素和客家的文化元素融入我們的生活之重要性？你看這個，這個是我們出國訪問的時候，用來送給國賓的禮物，這個織品這麼簡單，可這麼美麗，一個原住民的圖騰，一個很簡單的織法，但是美麗的色彩經過設計後，它的藝術水準是這麼的高，就這麼美麗。這是用來送給國賓的禮物，我們各部會、各級政府用來送給國賓的禮物，有用原住民文化元素的禮物，有很普遍嗎？我們做出來了嗎？好，我們每年定期一定要辦，就是去鼓勵用原住民元素做生活設計的活動，提供所有有創意的設計家一個平臺，讓他們來展現他們的設計，給他們資源，不斷的、一年一年下去，說不定我們真的就會弄出臺灣文化當中美麗的未來，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管委員碧玲：所以從文化資產，然後讓它活化到引入我們的生活，這個理想是做得起來的，然後要在這些文化元素流失之前，我們趕快把它做出來。謝謝主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0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到原民會明年度的預算報告，上面寫著原民會文發中心對於原住民族園區，還有「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106 至 111 年度）中長程計畫」，總經費高達 15 億元，其中 111 年編列了 2 億 1,800 萬元，是為了改善園區整體環境，提供民眾遊園的品質。

最重要的，本席看到 110 年預算編列的規費收入，105 年至 108 年的預算編列 2,730 萬元，105 年達成率是滿高的；108 年達成率下降到 49%，這個比率有點過低。依原民會所提供的數據來看，今年 9 月底的觀光人次才約 16 萬，算一算今年的參觀人數跟 108 年相比少了將近一半。請教主委，原民會對於實質入園的人數成長，有沒有比較具體的行銷策略，畢竟一個園區還是要有廣告、還是要有吸引人的地方。

主委，懸殊的比率太過高了，這是你要去研究、看怎麼樣去突破，請你說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跟吳委員報告，今年我們的入園率比往年更低，最主要是因為上半年武漢肺炎疫情的關係，到我們文化園區的國內外遊客大量減少，至於後續整合行銷的作法，我是不是請曾主任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琪銘：好的。

主席：請原民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曾主任說明。

曾主任智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也希望疫情能夠早一點結束，當然對內就是希望定期創新我們原住民的歌舞表演；還有，我們也希望借助外界的網紅來做一些很活的廣告去行銷。重要的就是回歸到法規層面，因為我們的文化園區已經成立 33 年，裡面的設施確實已經是老舊了，我們也希望透過綠珠雕琢來改善；還有就法規面，因為進來園區的大部分都是超過 65 歲，都是偏老的一些鄉親，我們超過 65 歲又沒有收門票，我們想是不是要做一些改變，是不是在假日、或者用半價來處理，還有兒童在 110 公分以下，也沒有收門票，我想我們也一併做一個修正。

吳委員琪銘：主委，現在問題出來了，你說的綠珠雕琢經費都有編列在預算書裡面，關於經費的問題，你說要改善整個園區。其實過去因為疫情的關係，大家都知道不管是風景區、遊樂區的人數都明顯下降，但是在我們解封後，現在的人潮全部都上來了，其實依比例來講，這樣講是不負責任，要怎樣去吸引一些遊客進去，一定要有策略，沒有策略的話，還是永遠達不到。

錢都編了，未來你的設施改善，你有沒有信心會恢復，還會再成長？這才是重點，你說這個疫情，大家都知道，這個疫情只是短暫的，你看現在每個風景區、遊樂區都是人山人海，所以講這個是不負責任的，你來做改善，未來你要怎樣去推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我跟委員補充報告，委員指教的這個綠珠雕琢，正是怎麼樣透過

硬體及基本設施的改善，會吸引更多遊客到我們的文化中心來入園，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是，剛剛我們曾主任也提到，就是這幾年入園的人口裡面，大概年長者跟小朋友比較多，怎麼樣吸引更多的年輕人入園，我想會提高入園的人口，也會提高園區的收入，這個部分我們來做一些改進。

吳委員琪銘：其實這是重點，現在很多年輕人他們都喜歡到郊外，那是走露營的路線，我們常常在報章雜誌裡都可以看得到，很多年輕人他們都嚮往去戶外、去露營，你認為他們的需求在哪裡？你要朝這個方向去努力、去做改善，未來才能去提升，這是必然的，你要把它當作一個事業體好好的去經營。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委員的指教我們完全認同，就是怎麼樣吸引更多年輕人來入園，更會認識原住民的文化及歌舞，對我們臺灣多元文化的行銷有幫助。

吳委員琪銘：對，因為在城市裡面，不管是年輕人也好、中間年者也好，他們還是比較嚮往到戶外，原住民的歌曲、原住民的舞蹈、原住民的美食，還有大家都嚮往露營，你都要朝著整個社會的趨勢去改進。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再來，我們就關心在原住民區域有很多溫泉，依本席手邊的資料看起來，因為有規定工作人員一定要僱用十分之一的原住民身分，全國那麼多溫泉區，但是我看僱用的比例不高，我手邊的數據總共有二百多家，實際上僱用原住民的沒幾家，這是我的數據有問題？還是原民會沒有落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的確就是在二百多家裡面，我們並沒有要求全部業者提供相關的數據，未來我們會透過經濟部相關的基本資料去做調閱，讓我們的業者進用原住民的比例會更高，在過去的確這個部分我們對整個數據的掌握還不夠充分。

吳委員琪銘：因為這是我們原住民的權利，還有他們的工作權，身為一個主委，還是要多加的去探討這個問題，讓我們的業者，甚至我們跨部會，大家都可以找業者來開會、要求業者，或是用行政手段，他們沒有達到這個目標，我們當然要開罰，這樣業者才會積極地僱用原住民，讓他們有工作權，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還有一百多間的數據，我們會跟廠商、業者去做整體的溝通及說明，這個我們來做一些強化。

吳委員琪銘：對，這一定要積極一點。再來就是上次在我們的委員會，本席要求原住民生態公園，就在土城，生態公園有沒有什麼好的規劃？讓我們原住民有一個更好的休閒地方，主委來做說明，這邊你都很熟，我們未來要如何去推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上次委員在業務報告時也指教過這個生態公園的部分，已經請我們公建處的同仁直接跟新北市政府原民局，針對現在生態公園的整個樣態做一個了解，我會再找時間親自到現場，了解他們真正的需求是什麼。上次委員也特別提到，如果時間規劃好的話，會特別邀請委員……

吳委員琪銘：我看開放好的地方已經閒置很久了，整個原住民的生態園區都閒置、荒廢，你要怎麼

樣讓原住民有一個更好的休閒空間？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會找時間專程到那邊會勘，到時候請委員多指教，也邀請你一起參加。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吳委員也有問，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入館人數一直成長，但收入一直下降，剛剛主委也說了，因為年長者去的比較多，那些年長者是免費的，對不對？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是，65 歲以上是免費的。

張委員宏陸：對，因為年長者是免費的！不過，主委，為什麼會造成這樣子？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剛剛也跟吳委員做一個報告，可能是整個設施的提升與行銷部分，怎麼樣讓更多的年輕人願意進入園區是很重要的。

張委員宏陸：除了年輕人之外，為什麼入園人數會增加？因為辦很多活動在這個景點是不用錢的，所以大家把它當成一個景點，旅行社也省錢，去的人又可以增加一個景點，最主要原因應該是這樣吧！所以入園人數才會增加，是不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針對 65 歲以上的增加是這樣沒有錯。

張委員宏陸：沒有錯嘛！這個景點就變成一個讓人家打發無聊時間，旅行社又可以增加一個讓人去的景點，是不是這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我們可以列入評估旅遊業者是不是把它當成打發時間的地方。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不用錢啊！多一個景點，在這邊一、二個小時，旅行社安排來這邊多兩小時，對於參加的人也有一個交代，我有帶你去一個類似遊玩的景點啊！就類似國道休息站休息的感覺一樣，很多國道休息站休息半小時也不用花錢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文化園區更大，可能他停留的時間更久。

張委員宏陸：對嘛！不管停留多久，它就是不用錢啊！但是人家國道休息站還賺錢，因為休息半小時進去還會買個東西什麼的。我在這邊要跟主委和所有的同仁講一個觀念，原住民族其實是一個活的概念，你看九族文化村賣的就是特色，當然它還有一些遊樂設施。臺東的鸞山部落主委有沒有去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

張委員宏陸：你覺得它生意這麼好，它賣的是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賣的是當地的生態、文創與文化，讓大家更樂意進入到那個部落裡面。

張委員宏陸：除了你說的之外，最主要賣的是體驗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是到裡面做生態體驗，沒有錯！

張委員宏陸：做體驗而已嘛！都市的人就是要去體驗這些，帶著小朋友去體驗。你們的園區那麼大，有沒有提供可以體驗到各族或哪幾個特別族的生活體驗？而不是如傳統的看表演、吃吃喝喝

而已，你們有這樣做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我先跟你補充報告一點，的確剛才委員的指教裡面，要怎麼樣吸引遊客到裡面消費是很重要的。因為設施老舊，過去 5 年我們的餐廳完全沒有營運，所以我們用綠珠雕琢的經費去修繕餐廳，以後就會有更多的人到裡面消費，包括連歌舞館都非常老舊。至於委員其他的指教，我請主任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宏陸：好。

主席：請原民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曾主任說明。

曾主任智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做一些體驗，但是還不夠，這個部分我們還需要更精進一點。在體驗部分，如讓遊客穿傳統服飾照相、打陀螺、盪鞦韆等等，這些是不夠的，我們還會再精進。

張委員宏陸：不是！你覺得這些體驗有吸引力嗎？鸞山部落的體驗，除了風景也讓人覺得，我好像到了山裡可以體驗原住民的生活。你的園區那麼大是可以做得到的，你沒有把園區真正注入原住民的元素，你們一直想把餐廳跟表演館蓋好，但是這些餐廳和表演，臺北市的餐廳比你們的好很多，私人遊樂區的表演也不會比你們的沒有水準，我為什麼一定要來你這邊？你應該要把你的特色發揮出來，你手中拿著寶但沒有去用，以原民會的資源要可以展現每一個族的特色，讓人去那邊就好像可以融入生活。我再說一次，所有原住民的同胞都是活生生的活在這個時代，不要把一個園區當成博物館在經營，體驗是很重要的，你們如果去改變這個，我相信可以吸引很多人去。你們的寶石、鑽石在手上，你把它當成石頭，最主要問題是在這裡耶！

曾主任智勇：我們會更精進，希望進來園區能夠享受到跟九族文化村不一樣的感覺出來，這個部分我們會再精進就是更多一點體驗、更多一點原住民的元素放在裡面。

張委員宏陸：那你要怎麼做？

曾主任智勇：像我們的歌舞確實跟九族文化村的不一樣，我們的歌舞真的是到部落去做田調，而且是值得回來再看的，我們也一直在創新。第二個，因為目前腹地有原住民傳統住屋，在臺灣唯一只有這個地方一進去可以看到 16 族不一樣的傳統住屋，我們會善用這個資源，讓遊客進來可以體驗每一族不一樣的傳統住屋等等之類的。

張委員宏陸：怎麼體驗？用看的嗎？

曾主任智勇：第一個是用看的、照相的；第二個是希望在每一個住屋放各族傳統的風味餐，讓他們去體驗，比如說……

張委員宏陸：我給你一個很簡單的建議，傳統住屋既然可以做一間，就可以做好幾間，你也可以賣住宿啊！那就是體驗啊！

曾主任智勇：那邊沒辦法住宿……

張委員宏陸：為什麼沒辦法住宿？

曾主任智勇：因為土地的關係，沒辦法在現場住宿。

張委員宏陸：為什麼沒有？你就是沒有朝這方向去啊！如果是私人的，我一定想辦法吸引人來住，你們就是觀念沒有改變，為什麼不行？法律有規定不行嗎？

曾主任智勇：因為是山坡地。

張委員宏陸：不是，法律有規定不行嗎？如果山坡地，你為什麼可以蓋房子？

曾主任智勇：我們蓋的是傳統住屋。

張委員宏陸：對啊！傳統住屋，你要去突破法令啊！

曾主任智勇：好。

張委員宏陸：怎麼可以說不行？我覺得你們沒有積極的心，現在就是要賣體驗的感覺，你們就是把它當成博物館在經營，就進去看一下而已，不對！不對！你應該讓所有人體驗真正的生活才會吸引人。我再說一次，不要把這個當成博物館的心態去經營，所有的東西都是活的，而且你們文化的傳承也應該透過這個讓所有人知道，而不是把它當成一個死的東西，包括你的文化、你的語言以及你的生活，都是活生生還存在的，不應該把它當成博物館的形式去經營，好不好？主委？

曾主任智勇：好，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我再跟委員補充，的確因為我們的中心已經 30 年以上，所以經營的這些方法可能是比較傳統的方式，應該要創新，這個部分我們再做一些檢討改進。

張委員宏陸：好，不只是這個，我們有很多與原民相關的館都應該要改進，不要只停留在展覽博物館的時代，那個已經過時了，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

主席：等一下質詢到湯蕙禎委員的時候，我們就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0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管碧玲委員質詢時提到，關於諮商同意權的行使，現在已經累積到 63 個案例，本席想先請教主委，在這個過程中你們自己有沒有發現什麼問題？還是有需要修正或推動的部分？你們自己覺得呢？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有幾個層面，最大的問題是諮商同意辦法的法律位階不夠高，應該要到法律的層次才行，因為真正要去做比較具爭議的諮商同意時，我們的法律工具是不夠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很多的族人並不了解，到底諮商同意實質的效益是什麼，這個部分我們還要再做檢討。

黃委員世杰：所以你認為是位階的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中之一。

黃委員世杰：現行內容有沒有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行的諮商同意辦法，大概在 5 年前制訂以後，經過我們實際的執行，有很多操作方面遇到了一些問題。

黃委員世杰：今天我們就從一個個案來討論整體的問題，主委，你應該認得出來，這是知本卡大地布部落的照片，這 2 天他們正在進行一些爭議的活動，這個案子應該不用特別說明，主委也都非常的清楚。這個案子裡面最讓人痛心的地方，原本我們在原基法中訂定是為了彰顯原住民部

落及傳統必須要被尊重，它的主體性在國家或私人進行開發行為時，應該能夠做參與的決定，但是這個辦法制定之後，在這個個案裡面我們可以看到，事實上，它引起了部落內部很大的分裂及衝突，這個不是我們所樂見的，而且在執行的程序裡面，又有很多值得探討及爭議的點。其中有幾個關鍵，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是以部落為單位，對不對？可以這麼說吧？因此在第二條的定義裡面，第一款提到所謂的部落是指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核定的團體，本席想請教主委，你們現在核定多少部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全國大概有超過 700 個部落。

黃委員世杰：今年 1 月的數字是 746 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黃委員世杰：這 746 個部落有所謂區域的範圍嗎？你們在核定部落時會核定名稱，那麼它的區域範圍及包含的人員是否在核定範圍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過去是沒有土地的範圍，但是有鄰里的範圍。

黃委員世杰：有鄰里的範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但是土地範圍沒有明確。

黃委員世杰：好，有鄰里的範圍，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黃委員世杰：有人員的範圍嗎？到底誰是屬於這個部落的成員？你們依照原基法核定時有去調查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目前大概是在鄰里範圍裡當地的原住民，就是我們諮商同意的對象。

黃委員世杰：所以你們的部落是指只要住在這幾個里的原住民，就全都是這個部落的成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黃委員世杰：是這個意思嗎？無論他是哪一族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其實現在原住民的人口變遷已經比 50 年前更嚴重了，再加上通婚的問題，以前可能單獨卑南族在那個地方，全部是卑南族的人，可是經過幾年來的通婚，有阿美族通婚、有排灣族通婚……

黃委員世杰：你們本來在部落事情的認定上，不是以傳統或一部分的血緣加上認同的原則去認定，而是以行政區域及戶籍的方式認定，是這樣子嗎？這是我們訂定第二條及第二條之一的本意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傳統的部落還是以當地族群的比例是最高的，既然其他族群的族人因為通婚、因為遷居到那個地方，我們也不能將他排除在外，但是以參與諮商同意的比例來講，每一案幾乎都是以當地的原住民族為主。

黃委員世杰：其實這個也會發生在不同的族裔之間，對不對？今天是阿美族與賽夏族通婚，生下的小孩要如何選擇？他可以同時選擇兩邊嗎？他可能也是要擇一，對不對？為什麼在部落就不是這樣認定，而是用單純的區域，只搬家進去遷戶籍，人不一定在那裡，也全部是那個部落的成

員，你們在法律上現在是這樣認定嗎？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會產生很大的問題。

本席再一次強調，我們訂定部落這個組織時，甚至還希望未來它可以取得公法人的地位，我們是為了什麼？我們是為了保存、尊重原住民族各族群、乃至於各部落原來的主體性，如果你們在法律上是這樣訂定的話，等於是用戶籍的觀念取代原來的文化傳統。文化傳統不是只有藝術或音樂這些東西，也包含生活的方式與共同生活決策的傳統文化，所以在這個部分我認為有很大的問題。

如果現在的辦法不管提升到什麼位階，如果你還是這樣定的話，我們會遇到的問題是什麼？為什麼你會認為位階不夠高？是因為我們必須要面對及處理影響族人權益非常重大的事情，所以我們在劃定這個界限與他們決策的程序，是不是應該要更嚴謹？如果採取這種戶籍的方式，我們都知道社會生活中舉凡公司的股東會、社團的理事會或會員大會，經常都會發生這種爭議，都會出現在這些你認為是細節的地方，如果我們用這種態度來訂定這個法律，未來絕對會產生更多的問題。

現在部落中有些人也是在擔心這件事情，不能任由部落這樣運作操作下去，造成外力的介入，他們內部分裂後產生這樣的結果，進而影響到他們原本的傳統文化，我想這是很嚴重的。這裡面關於家戶這件事也是有很模糊的地方，到底這邊指的家戶是什麼？哪一條法律去定義這個家戶？或是統計上的定義？我們如何去認定？因為你們的同意投票權行使是以家戶為單位，萬一家戶有不同意見時要怎麼辦？家戶的範圍認定是經由戶籍來認定嗎？如果做分戶的動作，豈不是票就很多了？雖然這些問題聽起來是程序上的細節，但是它會影響實際操作時很多的紛爭，沒有辦法讓我們原來期待這個部落會議可以擁有討論及決策公共意見形成的空間，並回到正軌來運作。所以我希望原民會一定要很認真的去研究這件事情，因為這個會影響很大，未來諮商同意權只會越來越多，而且會遇到越來越多這樣的問題。

接下來本席很快的講幾個問題，這個案子很有趣，它是縣政府先劃定土地範圍，然後用招租的方式開發光電，這個當然是能源局那邊訂出來的整套做法。但是本席想要問兩件事情，第一個，在這個過程中，誰是開發的主體？誰決定這塊地多大的面積要做光電？是廠商嗎？申請人應該是廠商吧？或者應該是做這個招標動作的臺東縣政府？這是原民會在解釋適用這個諮商同意辦法時應該要很注意的，因為對廠商來講是投政府的標案，可是政府在劃定這個開發行為時有沒有先取得當地部落的同意？主委，你們怎麼處理這個案子？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整個開發案部分是臺東縣政府標出去的。

黃委員世杰：對，它是開發主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黃委員世杰：你也認同它是開發主體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以目前來講，它是開發主體，沒有錯。

黃委員世杰：為什麼它不是在招標前來做諮商同意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這個部分就是我們見解不一樣的地方，必須用法律去規範，才可能把這些見解講得比較清楚一點。至於時間點，我是不是請我們同仁來向委員做簡單的說明？

黃委員世杰：沒有關係，因為我的時間有限。

你們自己在辦法說明中引用這一條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你注意看，這裡很明確的說，在批准這些專案之前就應該要來諮商，對不對？也就是說，你們對於時間點的掌握大概有你們的見解，但是本席會建議你參考一下這件事情，因為這個制度是要往後去看，未來所有的開發案應該要在什麼時候來做這件事情？我是認為實質決策時就要把原住民族的意見納進去，這個才是對的，你應該可以同意這個原則，對不對？我們做實質決定不是在動工前，而是在實質決定要進行這個開發案的內容時就應該來做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根據我們掌握的資料，他們在做實質開發之前，也都做過一些部落的說明會，這些都有在進行。

黃委員世杰：有做啊！但是現在法律的規定是要進行同意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在資訊充分了解以後，他們進行諮商同意，才能保障原住民的權益。

黃委員世杰：對，那麼諮商同意的時間點應該劃在哪裡？可以招標之後由廠商來做嗎？我覺得這是這個案子在執行上很大的瑕疵，至於公所來代行，這個在程序上倒是還好，真正的重點是在於開發主體是誰？它在做這個決策之前有沒有經過諮商同意？最後又回歸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真正的精神是這樣子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就回到剛剛一開始對你所做的答復，目前臺灣是全球唯一執行諮商同意辦法的國家，其他國家並沒有諮商同意權。

黃委員世杰：對啊！本席知道，所以在累積了這些個案之後，我們再回來檢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幾乎是從零開始去摸索的。

黃委員世杰：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第二個，如果要讓諮商同意及參與做得更好，至少它要與公投法一樣的位階，才能真正保障原住民的權益。

黃委員世杰：我覺得位階是一個問題，但是內容也是一個問題，所以請你們就剛剛提到的點以及委託同意的問題，好好去研究一下，這兩張是很多問題的根源，如果你去參考上市公司股東會所發生的各種現象及問題，這個絕對以後要防範。我是希望，即使你要提升位階也沒有關係，但是至少現在已經授權給你訂辦法了，而這個辦法的內容在執行面出現了問題，你們要去檢討與研議，這是本席今天最主要的目的，希望你們來好好的研議，好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黃委員世杰：好，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1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本席自上個會期以來一直關心的議題就是，原住民同胞的就業狀況以及他往後的發展，因為這是我們全國社會都非常關注的問題，也是牽涉到整個國人競爭力的發展能穩定提升的關鍵之一，如果全體國民都能有更長足的進步，也是我們國力的展現。

依照原民會提供的 108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結果，本席發現 108 年度原住民族有工作者每月的平均工資只有 3 萬 56 元，對照全體國人的主要工作平均收入 4 萬 410 元，兩者之間差了 1 萬元以上。所以本席要請問原民會，為何原住民與全體國民的主要平均月收入會相差 1 萬元？這個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從事的行業是最主要的原因之一，因為我們有一定比例的原住民是從事非典型的工作，就是臨時工或契約工，所以他的收入比較不穩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為什麼會從事這些行業？另外一個問題是我們整體的教育水平可能還要再拉高一點，才可能找到更好的工作。我想最主要是這兩個因素。

林委員文瑞：造成這麼大的差距就是主委所講的原因。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相差 1 萬元，那麼非主要工作的收入可能也會有所差距，原因就是你剛才提到他們從事的是非典型的工作。以現在全體國人每月平均的總薪資是 5 萬 1,957 元，不曉得原住民每月的平均總薪資到底是多少？與全體國人總薪資的五萬多元相差多少？你們是否有做過這項統計？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相關的數據是不是請處長來向林委員報告？

林委員文瑞：好。

主席：請原民會社會福利處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文敏：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有提到我們的平均收入大概是相差 1 萬元左右，原住民的部分大概是三萬多元，全國的部分大概是四萬多到五萬之間，其中的原因就是剛剛主委所說的，主要都是受僱於基層的一些工作比較多一點，還有非典型工作比較多，以上。

林委員文瑞：剛剛本席是問平均總薪資，國人是五萬多元，原住民的總薪資差不多是多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是要這樣算，如果一般的總薪資是五萬多元，我們歷年的調查是五萬多元平均 60%的收入而已。

林委員文瑞：那就是三萬多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有這個數據，沒有錯。

林委員文瑞：參照工作收入的分布情形，原住民族有工作者的主要收入，未滿 3 萬元的比例有四成八，有將近一半的工作者本業收入並未達到 3 萬元的平均值，相較之下，我們全體民眾收入未滿 3 萬元的比例是三成二，所以原住民族在這個部分是差了三分之一。以現行的最低薪資是 2 萬 3,800 元，預計明年差不多是 2 萬 4,000 元，所以他們主要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比我們的最低工資多不了多少。請問原民會，為什麼會造成這樣的狀況？除了剛剛講的從事行業別的問題，這個牽涉到基本薪資，造成總體收入比較低之外，還有什麼原因會造成主要工作收入只比基本工資高一點點？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除了剛剛我向委員報告過的原因之外，還有一部分原因是我們與外籍移工的工作行業本來待遇就很低，就是勞力密集工作的工資普遍都比較低，很多原住民都是從事這些行業，我們在這個部分的比例是最多的，如果整個勞力密集行業的工資沒有提升的話，我們的收入就沒有辦法提高，這個部分也有影響。

林委員文瑞：再來看另外一項非典型工作的數據，剛剛提到的短期契約工、派遣工或臨時工等等，當然比一般的工作不穩定，而且工作時數與收入也不穩定，那麼我們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占了 16%左右的比率，是全體民眾 7%的 1 倍以上；本席上次也提到，我們的就業者以從事製造業、營建工程業為主，也就是從事勞力密集工作所占的比例高於全國民眾。以營建工程業來講，原住民族從事的比率就達到 14%以上，全體民眾從事的比率還不到 8%，兩者相差將近 1 倍。本席要請問原民會，為了解決平均薪資低的問題，就原住民族就業的障礙，未來是否有一套幫忙解決的辦法，以提升他們整體的收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確實比一般的社會大眾還高，但是這個數據從 105 年的 23.84%，到去年已經下降為百分之十六點多，4 年前是百分之二十三點多，非常的高，現在已經逐步拉近了。不過這個部分要繼續往下降的話，我覺得還是要回到原住民整體的教育程度提升之後，才可能會找到更好的工作，這是一定要再強化的部分。另外一個是要鼓勵族人多參與職業訓練，甚至取得更多專門技術類的證照，這樣要找到更好工作的機會就更高一點。

林委員文瑞：是啊！雖然已經有下降了，但是原民會這邊還是應該在短期內再做加強，包括就業輔導、在職進修或訓練。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分布在全國有所謂的原住民就業服務員，持續提供他們更好的就業機會，這個資訊宣導方面我們會再加強。

林委員文瑞：最後一個問題，因為原住民族占非典型工作的比率相當高，而原民會是掌管所有關於原住民族大小事情的單位，應該也要協助原住民處理一些勞資問題，既然要處理勞資問題，你們與勞動部那邊是如何合作的？還有，原民會與勞動部合作時是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關於原住民的就業，其實坦白講，最主要還是要仰賴我們的勞動部，它在整體的勞動服務中去做；至於原民會的部分，如何在原住民文化的特性中再做強化，這個部分我們會與勞動部做一個結合。如果遇到勞資糾紛的時候，其實現在我們也透過法扶基金會與勞動部的勞資爭議補助辦法解決遇到勞資爭議的法律問題。

林委員文瑞：好，謝謝主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1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們看到一份原住民語言學習中心的計畫，原本有幾項計畫是屬於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的工作，在今年度又移回原民會，變成原住民教育推展辦理的一個分支計畫。除了原民會自己的主要部門之外，還有幾個基金會，譬如剛才講的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文化事業基金會、綜合發展基金會的管理與文化發展中心，既然有這麼多的單位，在業務上，除了剛才本席提的那個部分，現在有沒有辦法釐清，究竟要放在哪個單位？因為太多部門，究竟業務要放在哪裡最適當，是不是要整個再重新檢討一下？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指教的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原本在原語會

，為什麼又回到原民會，其實最主要是，我們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基金會是從今年才開始。

湯委員蕙禎：今年才開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當初我們的業務移撥時，把原來原民會負責執行的語言中心補助給各大學，後來把它移到基金會，卻發現這個分公司有問題，所以又把它拉回來，大概是這樣的一個過程。

湯委員蕙禎：因為你們幾個單位太多了，還是要把它釐清，不然到時候人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我們與原語會、原文會及綜合發展基金都有比較明確的分工，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來強化。

湯委員蕙禎：要弄清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湯委員蕙禎：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文化事業基金會的瑪拉歐斯董事長，目前我們基金會正在建置原住民族的廣播電臺，進度如何？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的決算報告，你們的進度有點緩慢，是在哪一部分緩慢？

主席：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瑪拉歐斯董事長說明。

瑪拉歐斯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廣播電臺在成立之後，我們最大的工作是建立廣播站、轉播站，預估要在全臺廣設 37 站，目前已經有 17 站，全國的覆蓋率是 86%、原鄉的覆蓋率是 65%。因為整個原住民族的分布很廣大，所以我們的電臺要蓋在偏遠的山區，土地的取得花了滿多的時間。

湯委員蕙禎：因為許多原住民是住在山地，原鄉都比較偏遠、比較角落，如果增加的 20 個轉播站建置完成之後，你們是否調查過實際的使用比例與成效？你們有沒有去了解一下？譬如家中有收音機的是否有收聽的習慣？雖然你們建置了許多硬體的部分，但是真的收聽的比例太少，這樣成效就不太好。

瑪拉歐斯董事長：我們去年做的收聽率調查是 82%，相當的高，因為廣播不受現場的影響，也就是說，不必在客廳收聽，可以在農作或漁獵時收聽，這個收聽率也呈現族人希望我們能夠做得更好，所以我們在節目上做了很大的更新與突破。再向委員報告，有關於電塔的改善，我們提了一個改善方案，也就是說，我們的管理部門親自到各鄉各縣市去協調土地，有些是屬於國有財產局、有些是屬於原住民保留地，這一塊我們在今年度預計的 10 個站塔，大概在年底會突破到 11 站。

湯委員蕙禎：11 站？

瑪拉歐斯董事長：我們知道、也看到了預算中心的評估、分析，所以在這一塊，我們會積極的努力提升它的覆蓋率。

湯委員蕙禎：本席再請教一件事，用廣播的方式做文化保存、教育及觀光行銷都很好，另外，你們還做了部落的公共服務與緊急災難救助的系統，但是一旦發生天災導致電力中斷時，如果民眾的收音機是必須插電的，你們有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

瑪拉歐斯董事長：我們在轉播站有備用的電力，這個也是現在布建這些轉播站時非常重要的一環，

所以我們需要比較足夠的面積，不是只有放塔而已，還需要有一個備用電力的設備，所以這個土地的取得更加的困難。請委員放心，對於這一塊的電力我們是有備案的，這個也是在佈建廣播站的時候必須要做的。上個禮拜我們去臺東的東河，也與部落進行了站塔的啟用，因為東河的那個部落很偏遠，過去都聽不到廣播電臺，所以我們會繼續做。

另外就是剛剛委員所關心的，關於廣播電臺的服務，包括在颱風期間、甚至於現在旅遊期間大部分的國人都往花東旅遊，所以我們增加了交通訊息的傳達，譬如你到長濱的時候、你到都蘭的時候，那邊的交通狀況怎麼樣，我們也是在增加這個部分—救援或資訊的提供。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

瑪拉歐斯董事長：是。

湯委員蕙禎：主委，現在全國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正在建置，像我們桃園市已經是原住民人口第三多的地方，因為許多原本住在臺東、花蓮的原住民都往北遷移，所以在臺東、花蓮建置的文健站數量已經不太缺，甚至聽說到站率不太夠，根據主委的了解，到底是什麼原因？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我們的文健站在四年前原本只有一百多站，現在來全國已經增加到四百多個文健站，桃園的人數雖然很多，但是文健站的設置相對比臺東、花蓮少，確實是沒有錯，主要是因為以前我們設置的點都在原鄉比較多，像在復興區，後來我們發現都市地區有更多的原住民，所以我們這幾年也逐步在都會地區建置文健站，包括桃園的大溪及中壢等等。

湯委員蕙禎：提高建置。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湯委員蕙禎：臺東、花蓮有很多年輕人都往都會發展，無論原漢都一樣，現在那邊年長者很多，是不是有原漢可以共用的機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以前的文健站確實只收原民長者的照顧，可是後來我發現即便在原鄉，也有原漢混居的地方，不能這個部落只照顧原住民的長者，不照顧當地非原住民的長者，這樣是不對的，這個部分我們會逐步按照一定的比例來開放，讓他們也能加入文健站。

湯委員蕙禎：目前漢人這邊 65 歲以上的長者並不是每個人都有機會住進社福機構，但是原民長者只要 55 歲就可以住進文健站，我想 55 歲的人還有很多人都在工作，而且身體也很健康，有沒有需要受到這樣的照顧？年齡是否有需要再調整一下？過去與現在真的是不大相同，過去 55 歲的原住民身體已經不是很強，可能已經開始趨弱，也可以算是老人了，但是現在 55 歲還是中年，可以考慮調整一下，否則 55 歲正在工作的年齡，卻是文健站要照顧的人，這樣很奇怪！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的指教是沒有錯，其實我們也鼓勵還可以工作的人就不需要到文健站，目前到文健站的主要是一些衰弱或輕度失能的長者，還可以工作的人，我們鼓勵他們繼續工作，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來做。

湯委員蕙禎：不用去占那個位子。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湯委員蕙禎：所謂沉浸式的幼兒教學、族語的教學，本席看到其他縣市都已經建置很多所了，但是桃園卻沒有，是什麼原因？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最主要是因為沉浸式幼兒園比較偏重於原鄉地區，桃園只有一個復興區嘛！

湯委員蕙禎：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我們有注意到，所以從今年包括明年，我們鼓勵都市地區的幼兒園，只要有意願就可以提報計畫，我們會給予經費上的協助，這個要持續來推動。

湯委員蕙禎：我們桃園市沒有向原民會申請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是還沒有。

湯委員蕙禎：還沒有，是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向桃園的林日龍局長建議，鼓勵他們明年度可以多提報有關幼兒園沉浸式族語的教育，這個是很重要的。

湯委員蕙禎：本席再請教最後一個問題，原鄉也常常發生大火，一旦發生大火，卻沒有水源，桃園市長會在復興鄉做加壓設備的建置，讓石門水庫的水可以引到原民區，但是其他地區都沒有辦法這麼做，一旦發生火災的時候，你們一般是怎麼處理？你想要怎麼改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以前原住民的自來水及相關設施主要是由原民會主政沒有錯！現在已經進一步與消防署及水利署做更好的分工，因為他們更專業，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與相關單位配合。

湯委員蕙禎：一個是飲用水，一個是消防用水，可能需要澈底思考一下，該如何建置，否則發生大火時要如何救援？我想這個都要先考慮。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湯委員！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1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我第一個要跟您就教的是有關南島民族論壇的議題，今年編列了大概 7.4 億元、分 6 年執行，但 6 年要 7.4 億元，編列那麼多的經費舉辦南島論壇，其成效何在，我本人是覺得滿疑惑的。對於這個計畫，有一位原住民 Yaway Hayung 曾經說過「南島民族的存續不只是臺灣的責任，而是全世界各個南島民族應該自覺的，臺灣原住民族人要在國際上發聲，同樣可以有其他的管道，對於我們都是南島民族的一份子這樣的論述，2008 年共同簽署南島民族論壇宣言的其他會員國居民，是不是也認同自己是南島民族的一員呢？如果是的話，為何總部的成立或後續行政工作都必須由臺灣來負責，而不是各國出人力呢？這些都應該是被臺灣原住民族所討論的。」第一個問題，我想請教主委，請問南島民族論壇的總部設在哪裡？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南島民族論壇的總部設在帛琉，這是經過十多個會員國的一致決定。

林委員思銘：既然總部設在帛琉，請問總部所有人員的費用、租金以及相關業務費用，是由哪一個國家承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南島民族論壇的這些工作人員，副秘書長是由帛琉當地女王的女兒擔任，相關的租金跟業務費用目前是由我們編列預算。

林委員思銘：所以都是由中華民國來承擔？總部設在帛琉，但包含業務費用、租金、人事費用，全部都是由我國負擔，是不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是這樣。

林委員思銘：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為何總部不是設在臺北而是在帛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在設置的時候比較有一個通盤的考量，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會後再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做參考？說明為什麼會設在帛琉。

林委員思銘：我想這部分一定要講清楚、說明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林委員思銘：因為整個人事支出等費用都是由我國負擔，但卻把總部設在帛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的確是有特殊的考量，才會設在帛琉那個地方，書面報告……

林委員思銘：現在不能講就對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也不是說不能講，我們把詳細的資料提供給委員做參考。最主要是當時在整個籌劃的過程當中，各會員國也都認為那個地點是所謂的南島語族比較中間的地帶，這是第一個考量。

林委員思銘：這就衍生一個問題，參與的各會員國既然都認同是南島民族的一部分，那為什麼所有的費用不是由各國分擔，而要由中華民國負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下個月會召開年度執行委員會，因為疫情的關係，本來這個會議是要在夏威夷召開，這次我們還是拉回到臺灣，因為很多南島語族邦交國的大使都在臺灣，開這個會議可以……

林委員思銘：我剛才的那個問題主委沒有回答，為什麼總部所有的支出費用不是各國共同分擔，而只由中華民國負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分兩個層次來講，辦公室的部分，所謂的租金，其實現在女王不收租金，那就等於是帛琉本身願意承擔租金的部分。我們是有編預算沒錯，可是他說不收租金。未來我們希望，南島民族論壇在每一個國家都有分支機構的時候，他們的費用就是由他們自己承擔。

林委員思銘：總部的話由我們負擔就對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總部部分我們來承擔，這樣比較能夠有一個起步。

林委員思銘：目前南島論壇各會員國達成的共識是，總部的所有費用就由中華民國民國來負擔就對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是這樣，當然我們……

林委員思銘：請問在臺北有什麼辦事處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坦白講，這個論壇原本於 10 年前啟動，後來又停了 8 年。

林委員思銘：今年重新啟動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目前我們是專案委託給政大，因為他們有外交系，也有民族學系。

林委員思銘：臺北有設秘書處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形式上是放在政大那個地方。

林委員思銘：不管是在哪裡，就是臺北有設置一個秘書處就對了、在執行論壇的相關業務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其實主要的行政和決策也都在臺灣這個地方，只是把總部放在帛琉。

林委員思銘：總部為什麼會設在帛琉的這件事情，我還是希望您會後再把詳細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會後我會把書面資料提供給委原做參考。

林委員思銘：我還是那句話，因為編了滿多錢，這也相當於外交事務，外交部本身就有匡列相關的預算進行國際外交，而舉辦這個論壇對我們原民的權益到底有多大的幫助，這部分主委是不是說明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分兩個重點做報告，南島民族的外交方面為什麼原民會的角色很重要？因為我們跟很多邦交國都是南島語族，這幾年加入後，其實連使節都非常喜歡進到我們的部落，因為很多語言是相通的。

林委員思銘：這個我瞭解，但這對我們整個原住民族而言有什麼重大效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中長程計畫，未來我們的產業發展，跟菲律賓、馬來西亞等都會連結。

林委員思銘：你趕快把書面資料提供給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林委員思銘：第二個問題，原住民土地增劃編作業明顯落後，原住民保留地目前還有多少比率、面積多大，已經設定為他項權利，但尚未輔導取得所有權的部分，主委知道這個數字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去年大院通過修訂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取消 5 年等待期的規定，光是今年我們讓原住民直接取得土地所有權的部分就超過 4,000 公頃，以前沒有那麼多，要謝謝大院支持修正這個法條。還有多少沒有完成，是不是請我們的處長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思銘：好。

主席：請原民會土地管理處杜張處長說明。

杜張處長梅莊：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他項權利的部分，現在的筆數還有 6 萬 7,555 筆，面積大概有 2 萬 736 公頃，就是已經設定的。

林委員思銘：既然還有那麼多筆，今年度預算有關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的部分編了 9,096 萬 8,000 元，去年是 1 億 107 萬 5,000 元，為什麼有將近 1,000 萬元的落差？這個作業明顯已經落後了，因為修法的關係，你要大力去推動啊！今年有關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的費用反而變少，為什麼減列這個部分？

杜張處長梅莊：權利回復這個部分，每一年平均約 3,500 萬元，原則上今年大概也是 3,000 萬元左右。另外，我們有一個中長程計畫，這個計畫明年也大概在 3,500 萬元左右，就是實際業務上的經費並沒有比以前少。

林委員思銘：但是明顯你的預算書就這樣記載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那是因為當時在整個預算分配的時候，這個區塊我們有把它列入中長程計畫，再來就是我們預算書的……

林委員思銘：中長程計畫？那你明年就……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裡面也有權利回復這個部分的……

林委員思銘：我想我的意思還是希望原民會對於原民的權益，尤其是土地所有權取得的部分，為什麼要修法？修法就是希望能趕快輔導他們取得所有權，所以經費不能少啊！看到這個預算我很訝異，怎麼反而讓土地的管理規劃費用更少，所以這部分請主委回去之後要詳細地做一個研議，我們希望這個業務要趕快推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最後一個問題，我想很多委員也關心原住民輔導就業的問題，你們今年編列的業務費用是 7 億 2,565 萬元來辦理原住民的就業輔導及獎勵業務，但是我們看最近 10 年來原住民的整個平均收入與全體民眾的收入來比較，剛才林文瑞委員也有問到，很明顯的，原住民跟全體民眾的平均收入相比大概少了約兩成，像今年就少了 21.74%，對於這樣的所得，顯然就是你們在就業輔導及獎勵上面在這 10 年沒有看到很大的成效，而且失業率仍然也是維持在 4%左右，至於全體民眾的失業率大概是落在百分之三點多，原住民還是比較高，所以我是期許原民會辦理相關的獎勵業務以及輔導就業的業務，因為歷年的成效並沒有看到很大的進步，所以是不是要思考該如何來改善，讓這個業務能夠辦得更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的確我們的平均收入比一般的還是差了一萬多元，可是如果你看這幾年的成長，其實它是有成長的……

林委員思銘：是有成長，但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失業率本來我們最高的時候是八點多，跟一般的還差二趴多，現在幾乎是零點幾的差距，當然這個差距還是有，但我們會齊心努力來把整個失業率拉到跟一般水準……

林委員思銘：是，我想我們編列那麼多的預算，這一塊還是期許主委能夠把它做得更好，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

主席：等一下我質詢完之後，就休息 30 分鐘吃便當，然後再繼續開會。

現在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1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稍後除了預算以外，也有一個法案，所以我大概就利用這個時間先跟主委來請教一下這個法案的最核心問題，就是目前我們的法規對於都市原住民的保障。目前我們的法規對於原住民族保障的最根本大法就是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這是目前原住民族一切法律保障的的根本依據，另外在憲法增修條文之下，我們也有原住民基本法，原住民基本法就相當於原住民族的憲法根本大法，所以我們認為應該

在基本法裡面作一些原則性、方向性的規定，其他的再用其他的作用法來把整個原住民相關保障的法規完善化，這是我個人的看法。因為現在都市原住民的比例不斷地增加，因此原民會的重點業務，除了過去著重在原住民地區以外，有關都市原住民的部分也應該要有法規的保障，這會變成原民會重要的業務之一。我想請問主委，目前原住民族裡面的原住民移居都市的比例大概是什麼狀況？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光是戶籍已經遷到都市的，已經是超過 48%，但是實際居住在都市就學、工作的，應該有超過一半了。

沈委員發惠：這也就是說一半以上的原……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是超過 30 萬在都市裡面。

沈委員發惠：一半以上的原住民，事實上現在已經是在都市生活。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要是在新北市跟桃園，光這兩個加起來就超過 12 萬人口。

沈委員發惠：對，而且我們看到那個比例是逐年增加的，並沒有下降，我看 105 年的資料大概是 46%，到今年 109 年 9 月的統計，已經到 48.23%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沈委員發惠：所以這個比例是逐年增高，這些都市原住民占整體原住民族的比例，目前是高達一半，他們在都市裡面所從事的行業類別，或是他的勞動力人口跟他所面臨的難題，這部分主委清不清楚，能不能說明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想在都市裡面，最主要遇到的問題當然是工作，還有居住的部分以及文化傳承這些，都有相關連。

沈委員發惠：對，你講到 3 個重點，一個就是工作，我有統計原鄉部分的勞動力人口大概是 12 萬 8,000 人，而在非原鄉的勞動力人口則是已經超過原鄉，高達 14 萬 4,639 人。我們剛剛講的幾個重點，一個是就業，一個是居住，另外就是文化傳承，這大概是都市原住民族現在發展的 3 大困境，如果我們從法規面來看，現在好像是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著重於這些都市原住民相關問題的解決，那中央有哪些自治條例或是有什麼樣的法規可以協助及輔導都市原住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以中央的法律來講的話，只有在原基法第二十八條，一個宣示性的條文……

沈委員發惠：就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那一條，我要跟主委講的是，都市原住民族有設戶籍的已經到 48%了，包括沒有設戶籍的，可能超過 50%以上，但是中央的這些相關法規，我有統計過，有關整個原住民族的，大概有 372 部相關法規，但是幾乎都是要點，要不然就是地方的自治條例，總共有 11 部地方的自治條例，可以說我們除了原基法第二十八條以外，幾乎沒有什麼法律是專門針對都市原住民族的保障，當然不是說沒有法規就沒有做事，可是我們目前都是用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來做政策性的的協助，但是卻沒有一個法規可以保障他們。

我們來看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從 106 年 12 月發布到現在經歷 3 次修正，我們整個花費的經費已經到 41 億元了，這 41 億元是政府的錢，等於是原民會、教育部、文化部、衛福部、內

政部及勞動部等各個部會大家湊錢來做都市原住民族的發展方案，但是這個方案結束了嗎？這個方案會到什麼時候？並沒有一個法規可以保障，如果這些錢用完以後怎麼辦呢？主委，你是不是就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後續應該要怎麼樣、用什麼方式來保障都市原住民族？你能不能做一個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的確，如果就方案來講，一直有階段性，也沒有一個法律強制的方案來推動。

沈委員發惠：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現在也注意到，以都市來講，其實現在很多地方政府他們已經有地方自治條例。

沈委員發惠：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舉新北市的例子，當時沈委員也是跟我一起當議員的時候，我們已經通過一個叫新北市原住民文化發展自治條例。

沈委員發惠：對，那時候你大力推動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相關這樣的一個自治條例，新北市已經有 3 個自治條例，全國現在包括臺北市、基隆、桃園市相關的自治條例已經有 17 個。

沈委員發惠：有 17 部。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但是分 3 個地方政府，標準不一樣，的確我們作為原民會的立場，我們有義務、有責任要把這些法案、自治條例做統合，讓它變成一個都市的條例。

沈委員發惠：沒有錯，我要講的就是這個。現在都市原住民族的比例已經占了一半，但是中央連一個對都市原住民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中央目前是沒有，但是地方已經有在做了。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地方有，據你們統計，總共有 17 部。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我們最新掌握是 17 部。

沈委員發惠：其中基隆、屏東、新北市這三個條例都是主委在當議員時大力推動的。現在我要知道的是，在法規上，對於都市原住民族目前沒有任何法規保障的部分，原民會有什麼規劃和計畫？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的確這幾年大院有些委員已經開始草擬相關都市原住民的發展條例，但原民會現在才要開始著手去研擬，我們希望參考地方政府各個相關的自治條例來草擬全國性都市原住民族的發展條例。

沈委員發惠：對，我要跟主委講的就是這個，因為現在所有的中央法規，點來點去都市原住民就是原基法第二十八條，就這麼一條在規範，那些其他相關的配套，照理講，你真正要保障都市原住民族在都市遇到的困境，就必須要有一部完整的法規，就像剛剛我們所講的發展條例。對於這樣的規劃，事實上我知道也有委員提出相關的版本，但是行政院版一直沒有出來，原民會一直沒有擬，針對這部分，你們目前的進度為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民會看到這個問題之後，已經跟相關單位開始研擬相關的草案，就是都

市原住民族的發展條例，我們已經開始進行研擬的階段。

沈委員發惠：現在還在研擬的階段？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沈委員發惠：你預計要多久？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如果快的話，看是不是能在明年上半年提出比較完備的法案，因為草案定稿以後，還要跟各部會做協商，還要整合地方政府原來各種條例，所以大概要花一點時間做整合可能會比較完備一點。

沈委員發惠：花時間完備沒有問題，這個大家一定支持，但就是要有進度。我剛剛講了這麼久，其實最主要想講的是，原民會現在的業務除了原住民地區以外，照理講，你們應該有一半以上的業務重量要放在都市原住民上，因為都市原住民已經占原住民族人口一半以上了，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我們希望你們明年就能夠把都市原住民的發展條例送到內政委員會來，相信主任很清楚，過去我們汐止的都市原住民，包括花東社區、山光里和厚德里，那邊都是歷史相當久且很早的都市原住民聚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的超過 50 年。

沈委員發惠：對，有的是超過 50 年的都市原住民聚落，他們所碰到的這些困境，都有賴主委、原民會大家努力來幫他們解決，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今天可能比較著重在原住民合作社的議題。先請教主委，原住民合作社應該是滿重要的嘛？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是，很重要。

張委員其祿：其實也要肯定會裡面有推動一個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我想先知道這個輔導小組是如何幫忙原住民去推動原住民合作社這件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輔導小組除了原民會之外，也責成地方政府要組成這樣一個輔導小組，它最主要的工作是怎麼樣讓我們的合作社在他們專業領域的知識裡面再做精進，所以我們會有一些研習課程。當然也會透過地方政府協助我們的合作社去承攬公部門的業務，這些都是我們要努力的地方。

張委員其祿：好。其實會裡面應該是有個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計畫，其計畫目標是希望能夠輔導他們，不要有合作社到時候停業或倒社的狀況產生，為此你們也成立了輔導小組，這個計畫是有的嘛？就是按照這個計畫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有這個計畫。

張委員其祿：關於這個計畫，我們幫忙稍微查了一下，在 107 年和 108 年，這個計畫就是為了給予補助，所以才成立這樣的輔導小組，但現在看起來好像也只有 3 個縣市有申請，坦白說我知道

預算不多，但是為什麼申請的縣市會這麼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些縣市最主要是人口比較多的地方，像臺東和花蓮都是原民地區人口最多的地方，所以他們一定會提出申請。不過就我們掌握的資料，應該是 7 個縣市政府，不是只有 3 個。

張委員其祿：真的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可能我們提供的資料是比較舊的。

張委員其祿：因為我們都是用公開資料，至少截至 108 年查起來是這個樣子。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可能我們沒有更新。

張委員其祿：如果真的有的話，你們再把資料更新。當然，我們也知道補助的錢並不是很多，總共就是 200 萬元，像花蓮縣政府也只有申請 1 萬元而已，高一點的臺東是三十幾萬元，高雄也只有兩萬多元，其實錢真的很低。也就是說，我們當然還是希望要多編一點，甚至要充分一點，因為就剛剛看起來，有些才一、兩萬元，這個好像也是杯水車薪。我們今天會審預算，我們也知道其實有些地方可能還是很重要，為什麼要談這個呢？我們來看這個數據表，這也是從會裡面網站所看到的，截至 108 年止，其實有個問題反而可能是今天比較嚴重的，在家數方面，我們看到原住民合作社有兩百多家，但是失聯家數好像也很高，失聯就是指沒有了、不見了或倒店的。剛才我們為什麼要講到這個輔導小組，是沒有錯，臺東是比較多合作社，但如果看到其他沒有申請輔導計畫的縣市，譬如說新北市有 24 家，結果他也是倒了 12 家；南投縣有 18 家，竟然就倒了 12 家；宜蘭縣有 4 家，就倒了 4 家，這個數字也不是很好看。我們不知道到底發生了什麼事，原住民合作社既然設了，怎麼會後來有些就失聯或是倒了還是怎麼樣？主委知道這個問題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是累計的失聯家數，不是最近的家數，是從第一年成立開始到後來都已經沒有在營運的部分。

張委員其祿：不知道我這樣解讀對不對？以新北市為例，他現在還是有 24 家，累積起來失聯了 12 家，是不是這樣子？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些原因是因為有些合作社成立時，其實他們並沒有準備好要如何營運，所以一成立後，根本就沒有辦法營運下去，有這種情況。

張委員其祿：有這個事實，我們之所以把這個數字拉出來，其實不是要責難，而是覺得這個輔導計畫反而是重要的，我們倒回去看，剛才我詢問主委的是，因為這些輔導計畫看起來好像沒幾個縣市來申請，而且申請金額也是杯水車薪，因為會裡面的統計就擺在這邊，然後我們也發現，確實有的成立後，可能因為營運不下去或不知道什麼原因，最後就沒辦法再走了，這個原因也是要請會裡面去追蹤，因為從你們的數字就已經看到這個結果，所以對於那個輔導計畫，可能我們要更重視它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不瞞您說，我想委員也很用心，上次你指教原住民的就業輔導時，也用了很多數字說服我們有很多地方沒有做好，對於這個部分，其實同仁給我看明年度的輔導計畫時，我也很不滿意，也退回請他們重新擬定，因為這樣的輔導是流於形式，一方面是經費

也不多，輔導計畫的項目其實有些只是交流，沒有辦法達到真正的輔導效果。

張委員其祿：像那種編一、兩萬元的，大概就是辦一次活動就結束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關於我們明年度的部分，輔導的確要有一個實際的績效，否則就不需要輔導了。

張委員其祿：真的。謝謝主委，我們就是朝這方向去做改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

張委員其祿：其實合作社成立也不容易，因為這是原民同胞就業一個很重要的平臺、一個機制，所以我們就把它弄好、把它輔導好，如果經費需要增加，當然我們不可能幫你增加，但是你們要自己想辦法來多爭取一點。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至少從明年開始，即便只有 200 萬元，我們也可以想辦法讓 200 萬元變成更多的 200 萬元，而不是用完但什麼發展都沒有。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關於合作社，剛剛主委等於也回答了這件事，在目前的成效上，這個問題我就不用再多問了，因為確實是這樣子。我們再用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有申請的案子大概有 18 案，就是你們有補助的申請開放計畫，以目前有的 149 家來看，其實申請量也不是很多，所以我們也鼓勵會裡面多用點行銷方式或是多讓合作社知道他們有這個補助或申請的機會，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張委員其祿：因為現在看起來只有 18 案來申請，但總共有 149 家，所以比例還是偏低，所以請你們要再加強申請的部分，讓他們得到這個資源。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另外，因為講到的是「加強」這件事，我相信會裡面在目前的制度上也做了一些事情，像你們有個臺灣原住民合作社的網頁，我們點進去看發現，像 QA 的部分點進去後並沒有東西，這個部分還是麻煩主委回去督促一下同仁，既然你們設了這些網頁，這是良善的、很好的，那就想辦法把內容充實，不然我們點下去又是空白，這個地方要請主委來加強。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張委員其祿：我想這部分應該就不用回答了，就回去趕快把它辦好。最後，有關補助原住民合作社的計畫，110 年度你們是編 300 萬元，而我們查這個科目今年度的預算，也就是等會我們下午要審的，你們才編 300 萬元，可是今年你們編的卻是 500 萬元，我們不知道為什麼你們今年要少編？雖然我們立法委員沒辦法幫你們加，不過我只是很好奇，這件事很重要，但是你們反而今年度的預算是少編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少編的部分請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原民會社會福利處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文敏：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的預算沒有變，一個補助到地方政府是 200 萬元，而另外一筆錢是用在獎勵，即剛剛委員提到的那 18 家，所以加起來就是那個數字。

張委員其祿：所以還是 500 萬元？好，因為我們也很關切原住民就業幫助的計畫，所以希望預算上

能夠充分，而且能把這些事情做好，因為感覺你們現在科目上好像反而變少了。

最後做個總結，我們希望剛才提的那幾個問題，不管是執行率或是輔導計畫，當然還是希望你們要把輔導計畫做好，同樣地，你們也要檢討一下這個合作社真正的績效，然後加強宣導，既然原住民有合作社這個平臺，希望你們能把它變得更好，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張委員。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主委。

主席（林委員思銘代）：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民會在 100 年 4 月 13 日函請林務局等各單位對於現占用者已依「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提出申請者，公產管理機關就不要提起訴訟，然後各公產管理機關大部分都做了，而現在沒有辦法做的反而是原民會。請問處長，你們有沒有統計過，已經是原住民保留地，但各地方政府，尤其是鄉鎮公所還一直跟原住民訴訟的？有嘛，對不對？

主席：請原民會土地管理處杜張處長說明。

杜張處長梅莊：主席、各位委員。有，不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你再把統計資料提供給我。我們等一下再談原住民保留地。對於八十多歲老人使用祖先的土地，他是撒奇萊雅族、八十多歲，他的土地就是圖上畫箭頭的地方，而箭頭下面這一塊正好在瑞穗鄉，它在一個鄉間，所以這位老人一直以為他的土地在瑞穗鄉，而瑞穗鄉的部分，原民會已經核定為原住民保留地，表示他是符合的，但是當這位老人去申請這塊時，瑞穗卻說這個是萬榮的，他才知道這是原住民保留地。

為了這個案子，本席第一次為了個案發文給主委，總共發了好幾次，最起碼有四次，主委也答覆了，原民會也函給縣政府了，我又再次行文給你，然後原民會又給縣政府，我連續發函，原民會也行文給縣政府，甚至杜張梅莊處長也親自去開過協調會，我也拜託人去跟萬榮鄉公所談，但是仍然毫無作為。然後在訴訟當中，我們的耆老、我們的頭目所做有利被告的證詞，我先說明一下，這個不是原民會告的，也不是鄉公所告的，是瑞穗牧場、一個企業承租了原住民保留地，然後他根本就沒有使用，一直都是我們的鄉親在使用這塊從祖先留下來的土地，然後他去告了。他去告沒有關係，但是我發文的都是希望原民會就行政作業的部分，當然法院判決了，判決結果是有期徒刑六個月，好，我們現在談法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原住民保留地，指為保障原住民生計。事實上這個老人家，根據部落的頭目、耆老所說，他們小時候就在那邊做，這顯然當初沒有測量就這樣出租給他了，這很簡單，第一、第七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取得保留地所有權。請問原民會有去輔導嗎？主委，我跟你講一個案例，我當臺灣省山胞行政局副局長的時候，太麻里鄉的鄉親在溫泉 14 鄰，這是阿美族的聚落，他們跟我反映每次去鄉公所申請住家的土地，鄉公所都說還沒有開始，每一次都這樣，所以我就特別指派一個技正親自常駐在那邊輔導，請鄉親來申請並教他們怎麼做，就完成了，就是要有這樣的決心，是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取得保留地的所有權，不是地方政府，何況它已經是保留地。再來，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本來的規定是原住民優先於這些

企業，但是原住民沒有能力，也不是沒能力，早期沒有能力並不表示現在沒有能力，但是我們一直相襲到現在，反正一直繼續承租、繼續出租。

事實上，杜張梅莊處長，你開過會，你知道他們不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以及相關規定，沒有興辦事業計畫，對不對？因為到現在都沒有提興辦事業計畫，你應該限期就終止租約，你是管理機關，鄉公所只不過是執行機關，怎麼可以受制於鄉公所？我要特別跟主委講一個案例，過去地方政府跟我們原住民訴訟，尤哈尼主委在的時後，基於中央主管機關的立場，他就撤告、撤回訴訟，就是要這樣做，現在一個企業欺負我們的鄉親欺負到這個地步，法院的法官也護著這些企業，有利於被告的證人證詞都不採納，有利於告訴人都採納，回去請你們自己好好看判決書，還要調筆錄才有辦法。當然，我要謝謝原住民保留地的承辦人，我不知道是誰，他有去法院做有利的陳述，但是沒有被採納，現在原民會可以做的是什麼？第一、這個企業違法，即瑞穗牧場違法，請撤銷終止契約，你們也曾經說要把原住民鄉親使用的土地分割，你們主動分割，你是管理機關耶！主動分割，好不好？回去之後，你再跟杜張梅莊處長好好討論，好不好？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要不要請處長跟向委員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很清楚，我們都很清楚，時間的關係，請主委先回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同仁說他們也都請同仁到法院作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我知道，我剛剛也有講了，他們做了有利的證詞。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都站在族人的立場作證，但後來法官這樣判決，我們也覺得很遺憾。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現在不談法院了，我談的是做為中央主管機關，這個出租是違法的，他沒有興辦事業計畫就可以終止租約，也可以辦分割，就沒有這個事情，法院沒有說不能終止租約，法院沒有說不能分割，這部分你們回去再好好討論，我把我的重點講出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再講 1 秒，同仁說他們有正式發文給公所，用這個方式請他們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他不做，所以中央主管機關自己做，因為你是管理機關，它只是執行機關，請主委回座。

再來，請教谷縱副主任委員，原民台開創成立的時候，你正好負責這個業務，對不對？

主席：請原民會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說明。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是科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你也不了解，我也不了解，當初我特別拜託當時的主委，外聘一個有公務人員資格的專門委員來協助開創原民台，我要特別講的是，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基金會是新成立的，希望你跟主委請示，運用過去的案例，當然不必找另外一個人，因為這個跟原民台不一樣，語言你們本來就在辦，看要以怎樣的層級和語發會的執行長去談，不管是教文處副處長還是誰，希望順利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基金會相關業務，可以做嗎？你再跟主委請示，把過去開創原民台的案例做出來。

再來，我在前瞻預算質詢時，有跟蘇院長特別提到原文會和公共電視的預算、員額及薪資相

關的部分，另外還有原廣和中廣的經費和員額的相關問題提給蘇院長，蘇院長特別說：「好」，當然我是問院長和主計長能否支持，讓原民基金會的預算能夠增加，好不好？蘇院長說：「好」，這個「好」，接下來就是原民會和原文會針對為什麼要增加預算，提供相關完整的報告。因為當時我質詢的時間很短，只是做數字的比較，當然原文會和公共電視的差別在哪裡？至少 16 族，幅員遼闊、上山下海。請你們把這些資料完備，提報相關計畫，看是要給行政院哪個部門，也就是要能夠被接受，意即要能夠被主計總處接受，才能支持，相關的部分看要怎麼處理及調增，接下來的工作就是要教文處，也就是原民會和原文會共同來推動這部分。

董事長，因為你後來才上任，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二十一條是在上一屆時修正的，為什麼要修正呢？我以為之前的條文就應該把你們剩餘的預算留到基金，但是當時的主計總處說那個條文不夠完備，所以我就按照他們的文字提出修正案，也三讀通過了，針對本基金會之經費於事業年度終了，除保留項目外，如有剩餘應列入基金餘額。你要跟你的會計講，剩下的錢就不要再往原民會送，就留下來，不然原民會教文處也搞不清楚、會計室也搞不清楚，就把它繳庫了，要放在你的基金，不要怕，你可以調當時的議事錄，就是因為這個才特別修正的，結果你們現在一直把錢送出去，包括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基金會也是一樣，當然現在沒有什麼錢，就是因為沒有什麼錢，才要把剩下的留下來，要依法、不要怕，如果法律還有不周延的話，但已經是根據他們的文字寫的，所以這部分，要請谷縱副主委好好來協助，因為你是老公務員。

當然這裡面我要談的事還有很多，只是礙於時間的關係。原民會有很多補助要點，相關的經費沒有隨物價指數調高，物價指數的漲幅已經高達 7%。我舉個例子，有關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上次主委還親自去頒發獎項，但都沒有調整經費，而且還不如省府時代，這是省府時代就有了，88 年精省時移到中央原民會，以前的經費更高，如果你們不相信的話，去比較一下。以前原民會沒有委外，同仁辛苦，現在的同仁也很辛苦，但是你們現在都委外給大學，還要花那筆錢，這沒有什麼特別需要審核的，非常簡單，也沒有什麼要評定的，結果你們還委外，因為你們都很忙。這裡面其實寫得很清楚，我只是舉例，像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要點也是一樣，這也是省府時代就開始了，一直都沒有調，尤其是都會區要更高才對，所以有很多要檢討的部分，把預算真正花在原住民的身上，這是本席對各位的期勉，以上。

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休息 30 分鐘，30 分鐘之後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3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想就平埔證明的問題跟您請教，這兩天臺南東山的吉貝耍祭拜阿立祖夜祭，請問昨天晚上您有去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我本來想去，但是後來因為有其他公務，沒有辦法去，以前我有去過了。

郭委員國文：你去過幾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是兩次吧！

郭委員國文：你任內幾年了？去過兩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三年多至四年了。

郭委員國文：那不錯喔！你已經去過兩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我也很希望參加那個夜祭，但是昨天真的沒有辦法。

郭委員國文：這個夜祭基本上是國家級的無形文化資產，主委去是對平埔族的一種重視。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郭委員國文：不過，文化部所公布無形文化資產中的重要民俗，唯獨吉貝耍夜祭沒有原住民身分，就這部分想請教一下。到這個會期為止，雖然現在是預算會期，但從屆期不連續的角度來說，之前行政院有提出有關平埔證明的法律案，為什麼今年還沒有提出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最主要是因為上次我們的版本，送至大院之後並沒有完成三讀的過程。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因為是屆期不連續，為什麼你們還沒有提出來？是政策有轉變嗎？會議支持還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是整個法案有沒有地方需要如何微調，在送至大院之後才可能順利三讀，這是我們最主要的考量。

郭委員國文：原來的版本當中，你們分兩階段做處理，就是有關於平埔原住民族的權益，另外由法律訂定之。第一點的問題出現在於將平埔原住民先行證明的這個部分，之前在這個問題點，除了行政院的版本之外，立法院還有幾個同仁有版本，你認為當初沒有通過的理由在哪裡？是不是因為人數的關係，還是權利的問題，或是其他因素？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兩個都有關連，一個是人數，最主要是資源分配的部分，可能會有一些……

郭委員國文：人數如果過多，資源分配的矛盾就越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郭委員國文：當初你們估計要超過 100 萬人，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內政部盤點日本時代的西拉雅族，就是平埔族群的戶籍資料，由此推估，如果要完成證明大概將近會有 100 萬人。

郭委員國文：一般而言，當然以現在原住民人數 57 萬人來說，這個數字會滿嚇人的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郭委員國文：所以就人數上的評估，當然我個人認為是還有檢討的空間，但是事實上有另外的方式，如果就法案內容有沒有檢討空間，不要一次將所有平埔族納入原住民的身分？有沒有可能分次？例如西拉雅族、道卡斯族等，陸陸續續依次來加入，你覺得這個可能性如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剛剛委員也提到在大院除了院版之外，各委員也有版本，最主要是需要各政黨大家坐下來去談這個問題。

郭委員國文：我現在是要請教你的意見，不是再比較版本內容。主委，你認為是一次完成平埔族的

證明，還是分平埔族底下的西拉雅族或道卡斯族，這樣一個、一個證明會比較好？我現在要請教你的意見，請你正面回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現在要求證明的，也不是只有西拉雅族而已。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不只是西拉雅族，但是每族的特性不太相同嘛！以祭典的完整性、語言部分及文字部分，就有一定程度的落差，不是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郭委員國文：這樣的情況底下，你覺得有沒有可能採依序的概念？我想就教主委對這件事情的看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依序的部分可以列入新版本裡做研議，看看是否更可行。

郭委員國文：為什麼本席會提出這個？就如同我剛剛跟你探討的情況，一開始就是因為人數的問題，影響到權利的矛盾性，假設採依序的方式，不就可以化解一下子人數過於龐大的情況嗎？我再舉個數字提供你參考，臺南市的民族委員會，有一個當初日治時期「熟番」的登記，持續從縣府到市府至今，約略 1 萬 4,000 人，人數是不是少很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郭委員國文：如果是這樣的情況底下，在去比較不同的平埔族群當中，從他們的文字完整性、語言完整性、祭典完整性來看，訂出一個標準，排出一個優先順序，有沒有這個可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身分認同跟文化落差，真的想要把這些切割，難度真的會比較高一點。

郭委員國文：對，是難度高，但是它具有一定性的指標嘛！國家目前為止在某種程度上是承認平埔族的文化，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郭委員國文：不然不會給他們祭典的身分，但拉回來講，他們想要的是法律的身分。在法律的相對嚴謹性當中，一定需要更完整的指標來做判斷，不是嗎？主委，你長期以來也是進行原住民運動非常久了，我相信你可以理解他們的心情嘛！一次包裹性不能進行的情況下，有沒有可能用化整為零的方式、逐批證明的可能性，本席就教你這個意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相關的版本，我們願意再跟平埔族群的這些族人做一些溝通，怎麼樣推出更符合的版本，讓大家可以達成共識。

郭委員國文：主委現在是具有官方身分，你是原住民委員會最高主管，你的意見足以影響行政院的看法，本席希望就這部分，如果像你說的版本內容之所以在本院裡卡住，是因為人數及權利衝擊性的問題，那麼我們就需要思考，用不一樣的方式來轉換及考慮，採取什麼樣的方式達到證明的效果，否則證明拖延至今，已經拖延非常久了，我相信你應該更能體會到運動者的心情，不是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如果原民會沒有這個決心，我們也不會在我的任內，把原住民身分法提出修正案送至大院……

郭委員國文：但是卡關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以前連版本送到行政院都不願意送啊！

郭委員國文：對，我認同你的誠意，我也認同你某種程度的決心，但我們希望這個決心能夠落實，才是我們的目的，而非展現決心而已。主委，雖然接下來這個會期是預算會期，但是我們在 11 月底之後，也可能會審查法案，你有沒有可能在 11 月審查完預算之後，提出這個法案、或新法案內容、或逐批的方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的院版是經過我們在各個平埔族辦了五區的座談會，所達成的共識，如果要重新做調整，我們需要再找他們來重新對話。

郭委員國文：我同意當初是經過一定程度的溝通過程，而產生這個版本，但問題是這個版本目前卡關，所以我們在思考證明路線的問題，有沒有重新考量的可能性嘛！主委，我跟你討論的是這個，是化整為零為好，還是化零為整比較好？卡關就是卡在這邊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這個是不是再請我們……

郭委員國文：你一次包裹性的處理 100 多萬人，就是沒辦法突破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不是再給我們一點時間評估你的一些見解，看看可不可行，好不好？

郭委員國文：麻煩你評估一下，也因為平埔族只在某個程度有一部分的文化認同，而且只能申請到經常門的預算，真正要申請資本門的時候、要一些文化建設的時候，你知道卡的多嚴重？像「北頭洋飛番文化園區」想要一個紀念館而已，從原住民的一個硬體文化，文化部說應該找原民會，原民會卻說沒有辦法，因為不是法定的，所以你們只能給經常門，不能給資本門；說要提「大南方」，「大南方」的主管機關是誰，又不清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這部分可能我們提供的資料沒有更新，其實這部分連前任賴院長都很關心這個案子，我們已經找了文化部跟臺南市政府，對於怎麼樣把完備的計畫重新提出來，我們沒有拒絕去做這樣的補助，而且已經跟臺南市政府協調過了。

郭委員國文：臺南市政府只提到土地的價購問題而已，地上物還是要原民會或文化部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跟文化部已經都達成共識了，這個我們可以解決。

郭委員國文：達成什麼共識，具體內容可以回答本席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是由我們的副主委出席參加，是不是我請他簡單說明？

郭委員國文：好，請他說一下到底是什麼樣的內容？我知道賴副總統非常關心這個地區，但這個地區也是本席的選區，我也去會勘過，可是遲遲沒有一個正面的消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不是將我們過去幾個協調的過程，書面資料再提供給委員參考，好不好？

郭委員國文：好，書面資料最好有一個比較正面的答案，主委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郭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昆澤及鍾委員佳濱均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3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民會在我的印象中、在主委的領導之下，業務應該是蒸蒸日上，但因為我去全國下鄉會勘，發現了很多問題，還是有一些不足

之處。特別是第一個，比較好一點的是像社會福利處、工程建設處都還不錯，今天為什麼會找土管處跟綜規處呢？他們也不錯，最主要是上禮拜花蓮縣萬榮鄉紅葉村，當時礦務局核准廠商開採地熱，花蓮縣政府說那個是私有地不需要經過原住民諮商同意權，就核准開發了，廠商說召開說明會後，他去開採；開採之後，我們原住民的孩子去反對，舉白布條，因為噪音 24 小時，連晚上都在那邊開採，噪音的問題造成原住民都認為還要再重新進行諮商同意權。原民會的立場、土管處的立場認為這個是私有地，不適用原住民諮商同意權這樣的規定。但是我現在又發現了，除了萬榮鄉紅葉村之外，宜蘭縣南澳鄉的澳花村跟花蓮縣秀林鄉的和平村，為了臺泥要窯燒廢棄物，花蓮縣政府也說那個是私有地，不需要進行諮商同意；土管處說可以不需要進行諮商同意，但是我們還是去舉白布條，地方還有很多意見，最近可能會有一些大抗爭，為什麼呢？因為空污的問題，前面是噪音，後面是空污。

今天我要問原民會土管處，你們必須要堅守一個立場，就是礦務局核准礦權，花蓮縣政府說是私有地，但是因為它有環境污染這樣的影響，造成我們原住民的抗議，原民會能夠不表示立場嗎？是不是可以進行諮商同意？可不可以？在這個關頭上，礦務局說可以開採，縣政府說可以開採，我們就讓他燒廢棄物，就讓他挖地熱嗎？土管處有沒有立場？我覺得土管處應該是要做最後把關，雖然是私有地，但是因為它會造成環境的影響，噪音、空污，這是會影響族人，族人還是反對，還是去那邊舉白布條，這個不需要經過再一次的諮商同意嗎？要不要尊重原住民族基本法？夷將主委，可不可以回答一下？因為最後的把關是土管處嘛！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當然諮商同意是一個很重要的把關辦法，但是我還是覺得，我們還有很多其他的配套可以來做，像反卜蜂養雞場的部分，最後不是靠諮商同意來處理，而是由當地的民意代表及議員整個的要求之下，讓花蓮縣政府來停辦。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也是一個機制。

孔委員文吉：所以我覺得原民會應該在這個議題上，不要說是因為私有地，確實對私有地，我們要尊重他要做什麼用途，但是如果這個私有地架設了一個基地臺，或者是開挖地熱，就像我剛剛所舉的這兩個例子，土管處應該就這個部分去檢討一下，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孔委員文吉：不要說是私有地，我就同意你，原民會是我們原住民命脈的最後一個把關者！土管處，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孔委員文吉：綜規處在推動國際事務或推展活動方面，我都非常支持，因為在這一次的預算，我剛才整個看了一下，含原文會超過 90 億元，這個我要肯定夷將主委，第一次看到 90 億元的原民會預算提出來，包括原文會。我們自己會裡面本身的預算是 87 億 4,100 萬元，我想請教綜規處，新建增購原住民族智慧治理經費，這個新增的 5,500 多萬元，這是要做什麼？

主席：請原民會綜合規劃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瑞盈：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盤整 17 個部會跟 2 個財團法人，就他們手上所有的原住民族資料做一個串聯，然後去做政策上的分析，也就是說結合資料藏存跟空間……

孔委員文吉：把相關的書面資料給我，好不好？

王處長瑞盈：好。

孔委員文吉：現在原住民辦理土地增劃編，在土地增劃編的經費是 9,000 多萬元，跟上年度比較少了 1,000 萬元左右；原住民土地規劃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地方政府補辦增劃編保留地的複丈分割經費是 1,700 多萬元，複丈分割少了 1,000 萬元左右。之前，我在這邊質詢過主委，我們全國原住民都在爭取增劃編土地，問題是大家都想要，但鄉公所沒有複丈的經費，這個複丈的經費是需要原民會幫忙，我碰到很多啦！包括南澳鄉也是，還有很多地區像仁愛鄉，鄉公所說沒錢複丈，那要叫地主自己來出錢，我們複丈分割的經費是不能少的，這個非常重要。

主席：請原民會土地管理處杜張處長說明。

杜張處長梅莊：主席、各位委員。剛剛講的 1,700 多萬元，事實上它在預算書原住民土地調查劃設實施計畫經費 3,200 萬元裡面，有 1,700 萬元是複丈分割的經費。

孔委員文吉：這還不夠啦！我想處長應該很清楚吧！對不對？

杜張處長梅莊：這比去年多 2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對，我們現在複丈分割儘量多編一點，讓原住民能夠在不需要自己負擔複丈分割的經費之下，由於原民會政策的因素給他辦理增劃編，複丈分割也應該給他，我甚至支持我們的土地租金一半留在原民會，要不然土管處都說沒錢、沒錢，土管處可說是所有處裡經費最少的單位，所以我在這邊對土管處提出這兩個方向。

最後我想請董事長，原住民族電視臺收視質的調查研究有做嗎？你們有沒有看收實質的調查結果？

主席：請原文會瑪拉歐斯董事長說明。

瑪拉歐斯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是，在去年是 72%。

孔委員文吉：這是你們委託誰？

瑪拉歐斯董事長：我們招標以後，會有一個得標單位來去做調查。

孔委員文吉：哪一個機構來調查？

瑪拉歐斯董事長：山水民調。

孔委員文吉：你們在 104 年開始做民調，針對原住民電視臺節目品質滿意度的指標，你們的標準值是 80%，從 104 年到 105 都是超過 80%；但是從 106 年降為 79.29%；107 年降為 74.96%；108 年繼續下降。我想董事長應該要說明一下，為什麼原住民電視臺的滿意度逐年下降？

瑪拉歐斯董事長：我們在這份調查裡面有幾個分析的指標，第一個就是我們在原住民的調查裡，我們是偏高的，但是一般民眾對我們的收視是不太清楚的。第二個是學者對我們的製播方向是肯定的，最主要是因為這幾年……

孔委員文吉：我說你要多花一點心思在原住民電視臺及原文會啦！上一次我質詢你，節目跟新聞是你們負責的，現在原民臺為什麼原住民收視率會那麼低？滿意度會那麼低？這不是你們兩人的

責任嗎？

瑪拉歐斯董事長：其實這幾年臺灣的收視觀眾曲線是有所改變，第一個是現在數位手機的發達……

孔委員文吉：我跟你講，在 108 年 12 月多數受訪者期望原民臺可以製作節目種類的排序，第一個是旅遊節目；第二個是音樂資訊跟歌唱節目；第三個是綜藝節目；第四個才是族語學習節目，再加上我們現在用族語的播音低於 50%，對不對？

瑪拉歐斯董事長：沒有，我們在語言發展法出來以後，母語的時數一定要 50%以上，再跟委員說明就是這個收視內容，觀眾希望我們做比較……

孔委員文吉：好了，你們要怎麼改善提一個報告給我。

瑪拉歐斯董事長：是。

孔委員文吉：另外，我針對你們要蓋一個永久會址，建構中固定資產所提的 3 億 5,000 萬元，你們這個地點是要設在哪裡？

瑪拉歐斯董事長：在桃園的 A17 站青埔。

孔委員文吉：這個預算已經編下來了，所以我剛才講說原民會的預算超過 90 億元，就包括這個 3 億 5,000 萬元。

瑪拉歐斯董事長：是。

孔委員文吉：那預算編下來了，土地問題解決了沒有？

瑪拉歐斯董事長：目前最新的進度是交由桃園市議會去審議。

孔委員文吉：桃園市議會需要審議，那就還沒有通過啊？董事長你跟我講，桃園市議會將來願意把這個土地作為我們永久會址，大概是什麼時候？

瑪拉歐斯董事長：我們大概是從今年底開始，明年開始動工，103 年……

孔委員文吉：不是，桃園市議會什麼時候會同意這個土地作為我們永久會址，你大概預估什麼時候可以通過？桃園市議會。

瑪拉歐斯董事長：我們現在原文會這邊進行的最新階段是我們對基本設施的設計，那這個部分土地……

孔委員文吉：今天連土地問題都還沒辦法解決，你們就先把預算編下來，3 億 5,000 萬元是不小的數目耶！萬一土地問題你都沒辦法解決，桃園市議會那邊又沒辦法通過，我們就通過這筆預算？所以今天立法院預算中心說你們應先將土地的程序完備，你必須要怎麼做呢？必須要找桃園市議會、桃園市原民局幾個單位，多去協商溝通一下，多開幾個協調會，趕快把這個土地定案下來，作為原文會跟語發會永久的地址，這樣我們才會願意支持你這筆預算，就沒有理由砍你們的預算，對不對？但是土地到明年都沒有辦法解決，那這筆 3 億 5,000 萬元，這是相當大的一筆預算耶！

瑪拉歐斯董事長：我們對土地的進度，我們跟主管機關原民會都一直密切的配合，我們也跟桃園市議會還有桃園市……

孔委員文吉：年底以前，土地問題有沒有辦法解決？12 月以前有沒有辦法解決？

瑪拉歐斯董事長：因為這個是由桃園市議會去審議的……

孔委員文吉：對，所以我才會希望你給我一個期程嘛！有沒有辦法解決？如果年底以前有辦法解決，這筆預算應該給你的。

瑪拉歐斯董事長：我們一定努力解決。

孔委員文吉：一定努力解決？

瑪拉歐斯董事長：對。

孔委員文吉：萬一沒辦法解決呢？

瑪拉歐斯董事長：一定努力解決。

孔委員文吉：我們即使同意給你們預算，明年還是沒辦法執行。

瑪拉歐斯董事長：我們會跟原民會，還有桃園市政府、市議會再繼續保持聯繫去推動。

孔委員文吉：多聯繫啦，好不好？

瑪拉歐斯董事長：是。

孔委員文吉：謝謝。

瑪拉歐斯董事長：謝謝委員。

主席：土地要優先解決啦，就像博物館本來要設在新北市，結果卻跑到高雄，到現在博物館的土地還是沒有解決，四年多了耶。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3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經常看到您在非常多的場合上特別提到文健站的一些作為，實際上，在我們認定的 745 個部落中，現在已經建置有 433 站，也就是突破 6 成。它所照顧的 55 歲以上的老人、長者，雖然大概只有十分之一，但是留在偏鄉的人大概都有受到這樣的照顧。相同的，本席辦公室接受到文健站的相關陳情也不少，請問主委，原民會這邊接受到有關文健站的各類陳情多不多？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就正如委員所提到的，因為我們的文健站逐步增加，照服員的待遇也提升，所以當然相對的也會遇到比較多的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們看一下長照計畫的目標、目的，它是希望我們能夠提供一個預防性的、關懷性的、連續性的照顧服務，所以我今天想要就教主委的是，關於我們這些辛苦的照服員，他們的工作權益保障越來越形重要，因為我們接受到的陳情案不少，我們看到辦理單位，也就是文健站的計畫上，主辦很清楚寫的是原民會，承辦是各地方政府，執行則是我們在地的人民團體。在這當中，我們還看到有一個單位叫做專管中心，它是由我們的主辦單位原民會以標案的形式來做其權責說明，看起來就是做督導、訪視啊，或者是去做一些紓壓工作坊，我看到它的職責大概就是這些。現在問題來了，我想要請問一下主委，因為在我們談照服員的工作保障時發生了一個問題，當我們的用人單位改組，例如理事長任期到了，我們發現這些照服員就要跟著變動，這樣的狀況，您覺得頻繁不頻繁？多不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確實是有一些這種案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有一些案例，沒有錯嘛，那問題就是出在這個地方，當理事

長變動的時候，我們發現照服員是會跟著變動的，這個時候，照服員的勞動權益其實是被忽略的、被漠視的。我們看一下照服員的勞動條件，在文健站的計畫當中，我們看到一個很清楚的文字，就是執行單位的僱用人力應該要依照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而且有明定補助經費尚未入帳前要按月支給人事費用，這個規定是很清楚的。但是我想請問主委，過去在地方政府服務時，我常常聽到很多的抱怨，就是我們的照服員，他們一個很基本的希望就是能夠按月領到薪水，好讓他們能夠維持既定的生計，這樣的陳情多不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在早期這樣的問題的確非常多，尤其是在跨年的時候，因為我們補助的方案是以年度為主嘛，所以當新的年度、跨年的時候，薪水的發放很容易在 1 月、2 月的時候遇到問題，但是我們的補助系統並沒有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政府有它一定的發放作業，但是我們的用人單位恐怕沒有這樣的觀念，也沒有這樣的能力，對不對？所以原民會是不是要去注意到一些問題，例如當發生這樣的問題後，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多加宣導？另外，也要在文健站的實施計畫中去明定以下這樣的文字，「補助經費尚未入帳前，仍請按月正常支給人事費用，以利文健站業務順利運作，維護族人權益。若未能按月支給，亦須與受僱者簽訂協議，明定給付期限，以免觸法」，這是勞基法的保障，我們需不需要去做這樣的宣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現在年度的實施計畫，相關的規範的確有檢討的空間，包括勞動權益的部分，包括他的待遇要不要如期支付、如何支付，如果逾期沒有支付怎麼解決，這個部分我們應該在我們的實施計畫中做一個明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要明定清楚，而且要宣導。當然我可以明白，在地的用人單位恐怕也很難做到這樣子，但這就是政府的責任，我們的中央、我們的地方政府，可能還是會基於照顧族人的義務，我們會下去幫忙，但是我還是要提出來，像這種規定，最起碼我們的用人單位要瞭解啊，例如我們必須依照勞基法的規定，終止契約的預告時間應該要按照規定啊，對不對？例如我們講的終止勞動契約，你不可以隨隨便便的，沒有任何的依據，就終止跟照服員的勞動契約，我們也不可以隨隨便便的，要他明天不要來就不要來，必須要按照勞基法的預告原則。又例如按照勞基法，我們也要去算他的資遣費，依規定給他，又例如我們也應該要開一個非自願離職證明給他，所以主委，未來關於照服員的工作權益保障，原民會是不是應該依照勞基法的規定來善盡輔導、監督的責任？應不應該？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這個部分應該分兩個層次來看，第一個是我們的實施計畫怎麼樣去完善配套，這是很重要的，第二個是怎麼樣讓文健站的負責人清楚瞭解他是一個僱主，怎麼樣按照勞動基準法去僱用照服員，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加強教育訓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我們政府有美意，對於照服員的薪水，我們會逐年想辦法保障，讓他們能夠回鄉，在地人服務在地人，這樣的工作是非常好的，但是我們也必須要善盡怎麼樣維持住他們的工作權保障，這部分真的希望原民會能夠去注意，我們已經有一個這麼好的基礎，未來會越來越多站，他們的薪水也越來越穩定，但我們更希望的是好還要更好，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另外一個部分更重要，我們做長照時除了照顧者的權益外，長者的權益才是最為重要的，對不對？好，我們來看一下，依照文健站的實施計畫，照服員的主要工作是要保障我們的長者什麼呢？要照顧，然後做一些行政，然後要普查他的照顧需要，然後協助政府政策的宣導，這個是上面寫的。另外，我們也看到我們的照服員必須具有一些資格，例如具原住民身分、在地者優先，當然之前有很多人有去陳情，如果有在地的非原住民媳婦，他也非常優秀，符合條件，那麼能不能放寬，讓他們成為我們的文健站照服員，我們也看到政府有順應民情，有去做這樣的改變。在這個地方我要談的是，我們真的是以長者照顧為目的，所以我們不見得會去非常介意他是不是原住民，而是要以在地人為主，我們也非常不介意，關於二等親及是不是他的自家人的限制，但是現在問題來了，在本席收到的陳情中有很多案例，因為我們培育的照顧服務員、社工員越來越多，當然我們也會去在意，我們進用的照服員當中，他的二等親比例到底大概是多少，我現在看到的是，經過很多次的陳情，原民會順應民意，有去訂定不得超過兩人的規定，但是我想請教一下主委，應該是明定不得超過兩人，還是應該依比例來制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的規定是不得超過兩人，當然我們整個配套怎麼樣讓它更完善，怎麼樣讓……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有的兩人就是百分百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所以我們整個配套可以做一些滾動修正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嘛，這個也是去照顧我們的長者，為什麼我們建議這件事情？你可以繼續來看，因為我們原本是要做預防性、關懷性、連續性的照顧服務，但是我們發現，一旦照服員的權益沒有被保障的時候，我們看到的就是組織的內部分立，甚至影響到長者也分派，甚至更大影響到整個部落的關係撕裂，我想這個不是我們原先希望做長者服務關懷、連續照顧服務的目標，主委，對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我想我們的照顧服務，最主要是怎麼樣提供給長者優質的服務才是我們的目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我們在目標裡面要去防弊興利，所以我在這個地方要特別提問的是，誰應該來為這些長者把關？主辦單位還是承辦單位？到底我們的角色是什麼？我希望能夠在這個地方知道，110 年文健站的計畫，應該馬上就要送到各縣市政府了，我不曉得主委這邊有沒有預計要去進行一些檢討，因為我們一年一年嘛，我們在上路中必須要不斷地就這些問題來檢討，有沒有可能研擬新的方案？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的確，因為我們的文健站預算增加，照服員的待遇增加，然後受照顧長者的質也增加，但是我們的實施計畫有很多地方可能是已經行之多年的部分，我們會做一些研擬，然後做一些修改。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的目標是為長者把關、為照服員把關，中央主辦單位的角色是什麼？承辦單位的角色是什麼？我想這個部分中央跟地方政府都責無旁貸，好不好？

另外一個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可能就沒有辦法提問了，我再找時間來跟主委討論，這個是禮拜一的時候，我在教育部報告時有針對所謂知識系統的部分去詢問教育部的問題，我也希望原民會這邊也要同等的有這樣一個同步，我會在下一次的質詢時，或者是我再找時間來跟原民會做討論，這樣可以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委。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3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首先要問您的是屏東縣政府的問題，雖然我因為生病在醫院休養，但是我看到了這個問題，屏東縣政府研議要把部落教保中心的教保員，還有文健站的照服員，簽訂第三方契約書，並且在教保員、照服員人事任用上的遴聘、考核，都規定必須交由原民處辦理。雖然剛剛伍麗華委員談到非常多細節的問題，以及修正辦法的問題，事實上，這個部分本席早在半年前就要求原民會要注意這些問題了，但是屏東縣政府還是做了錯誤的示範。

主委，在你答覆之前，我必須要提醒您，部落教保中心，還有文健站的人事任用，都是依照教育部及原民會的法規，還有實施計畫，所以它並不是沒有法規也沒有計畫的，它是有的，而且講得非常清楚，是由人民團體自行遴選跟考核，並且要依照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縱使它有任何不明確的地方，地方政府也必須要跟原民會還有相關單位討論啊，怎麼會自己規定要有一個所謂的第三方契約書，我明確地說，屏東縣政府的第三方契約書是違法的，因為它干預了人民團體自行訂定人事規章，還有考核規定的權利啊。

因為這樣我要問您四個問題，第一個，請問一下，對於屏東縣政府介入人民團體的人事任用，你怎麼看？第二個，原民會要怎麼樣保障部落自主、自治的權利？第三個，未來要怎麼樣杜絕地方政府干預原住民人民團體人事任用的權利？第四個，早在半年前，我就把教文處、社福處請來本席的辦公室，我要求你們在所謂的規章辦法裡面要講得更清楚，我甚至還希望你們能夠跟學校一起合作，因為未來不管是教保員，不管是文健站的照服員，他們能不能夠提升，就按照教文處輔導五個單位、學校，來輔導我們所謂的實驗小學一樣的辦法，而不是每年給五個廠商，每年招標，所以我已經提醒你們訓用合一跟學校合作是很好的方式，請主委簡單回答這四個問題，謝謝。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於文健站跟教保中心的關心，關於屏東縣政府的三方契約書，其實經過協調，還有他們自己的評估之後，他們在 10 月 15 日已經正式發新聞稿，表示他們不採行這個三方契約書了，這部分……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是違法的嘛，根本就是不可以做的嘛！縱使你辦法裡面的規定有非常多遺漏的部分，縣政府也不能夠也這樣子，用所謂的第三方契約書啊！它應該要跟原民會討論、要跟教育部討論啊，是不是？主委，是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他們 10 月 15 日就已經正式發新聞稿，表示他們不採行三方契約書。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是違法，對不對？好，接下來第二個問題，請問未來你要怎麼樣來杜絕這種模式，未來這個所謂的辦法要怎麼修訂？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針對新年度的實施計畫，我們要更完備文健站的執行單位跟地方政府的行政協助，還有原民會的督導責任怎麼樣做明確的分工跟權責分工，這部分我們會做檢討。

高金委員素梅：很好，主委，今天因為時間不夠，我再提醒您，我半年前就已經要求教文處跟社福處，針對這個部分一定要趕快來做，很顯然的，目前為止還沒有，所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新年度的部分，我們會依照委員很多的建議去做調整。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麻煩會後到本席的辦公室，我再就細節的部分跟您做討論，好不好？

第二個，我們看一下原民會今年的預算，大家都很高興，增加了非常多，關於今年的預算，我們看原民會的預算，110 年度編列 90 億 2,998 萬 2,000 元，然後 109 年是 83 億元，也就是增加了 6 億 8,686 萬元，但看一下現在的(一)到(七)項，事實上，(一)、(二)、(五)、(六)、(七)都是以前我們有做過的，只有第四個、第五個大家可能比較陌生一點，也就是原住民的文化知識體系，還有智慧治理計畫，這個部分能不能請夷將主委您再簡單說明一下，這個錢是怎麼來的？這個計畫怎麼訂的？要做些什麼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知道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建構跟智慧治理的部分，也是委員長期關心的案子……

高金委員素梅：我關心嗎？還是我要求的？我在教育文化委員會跟原民會大力的要求，未來各部會要支持，是不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也謝謝大院，經過你們對原住民族教育法的修正以後……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是誰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是各位委員，包括高金委員也都……

高金委員素梅：是包括我嗎？應該都是我吧！主委，你怎麼今天講話又變了呢？我可是教育文化委員會的召委啊，然後在所有委員還沒有提出的時候，我是奮力跟科技部、教育部、教文處爭取，包括我親自打電話給院長，請他一定要支持這兩個啊，是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今年……

高金委員素梅：主委，你的記憶沒有錯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沒有錯。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我們明年就編了這個預算，兩個預算都增加……

高金委員素梅：對嘛，所以我現在問你這兩個預算要怎麼做，因為分別是五年。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詳細的部分及整個作法，是不是請處長來跟委員做重點說明，好不好？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主委，先請教文處處長說明。

主席：請原民會教文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正斌：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教育文化知識體系是分成五年的中長期計畫，明年已經編列 7,795 萬 6,000 元，這個部分是額度外，另外再跟國發會這邊來爭取的，我們明年第

一年要著手先成立專案辦公室，我們也特別把委員所關心的，在專案辦公室和知識研究盤點的過程當中，一定要納入原住民族的專責人才進來，一起來做盤點及實踐、甚至未來一些知識應用的平台，我們也會來重視族人的意見。

高金委員素梅：未來它會有什麼影響，包括我們的教育、文化及語言？

楊處長正斌：未來最重要的兩個影響，第一、我們會充實在民族教育的知識內涵，換句話說，它會具體成為一個民族教育教材的課程模組，也會配搭現有的 5 個協作中心，包括實驗教育也好、或重點學校也好，我們都會一起來將民族教育更為厚實。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處長，未來五年我們還有很多事情要做，請你一定要好好落實，謝謝。

再來，請教綜規處處長，你們要怎麼做原住民的智慧治理？未來對於原住民族的社會大眾以及原民會未來在運用我們的知識體系時，會有什麼影響？

主席：請原民會綜規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瑞盈：主席、各位委員。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是從明年開始，時間一共是四年期，主要是盤整 17 個部會的原住民族資料去做資訊的串接及數據的研析、政策的研究，按照研究的成果，來改善及修正整個原住民族的資源放置，調整各中長程計畫及整合中央和地方的政策與資源預算等等。另外，明年度的績效指標，一個是原住民大專生休退學的政策研析及原住民長照的涵蓋率分析，還有族語教師的分配及串接內政部道路圖資系統和保留地的系統，讓政策可以更直接落實。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未來我們的智慧治理如果建構好的話，只要是攸關原住民的地理、環境、所有的一切，打開電腦，包括我們要監督政府到底有沒有把預算做到對的地方，都可以看得到，對不對？

王處長瑞盈：是。

高金委員素梅：它等於就是給政府一個很重要的知識體系的建構，是嗎？

王處長瑞盈：對，它就是一個行政決策知識系統的處理。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這兩個計畫，我再講一遍，是我，主委，以後講的時候不要客氣，其他的委員當然也有幫忙，可是這兩個計畫的確是我催生出來的，好不好？謝謝！

另外我要再請主委看一下，我必須要講，原文會和語發會兩位董事長根本沒有好好看你們的預算書，你們寫的實在是亂七八糟，而且我根本不知道你們在講什麼，因為今天時間有限，我就點出幾個問題來。最近我們看到主流媒體還有社群網路發生那麼多對原住民的歧視事件，我們原文會有電視臺、有廣播電臺，我要問的是，你們做了什麼？從你們今天的業務報告來看，你們根本沒有講到這些問題，其實長久以來我們的原民臺做了非常多好的節目，但是經營那麼多年來，歧視案件越來越嚴重，而主導原住民族廣播電視政策方向的原文會，還有主管機關原民會，你們到底做了什麼？我希望你們好好檢討，要不然我們每一年給你們催生了這麼多我們自己的媒體、自己的廣播，為什麼社會大眾對原住民還有那麼多歧視的語言？請原文會不要忘記，你們的成立跟教育文化有關係。

第二個，我要講的是語發基金會，你們在教育推廣業務上編列了 1.2 億元，洋洋灑灑寫了非常

多，比如盤點原住民各類族語教材，推動族語多元化、數位化的學習，研發原住民族幼兒教育，提升幼兒族語學習效能，強化族語學習中心的效能，培育各類族語專門人才，輔導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建立系統性的合作機制跟模式，你們在教育推廣業務方面，總共編列的 1 億 2,000 萬元，其實不少，請問一下語發會，你跟我們的原民處及教育部有整合嗎？我還是沒有看到你們要怎麼做。未來辦理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你們還是給政大或是要收回來自己做？你們說你們要建構完善的認證制度，還要研發族語的認證學習教材及模擬事件，請問一下怎麼做？

今天就要審你們的預算了，董事長，您剛剛在業務發表的時候，針對業務還是沒有講清楚、說明白啊！我們給你那麼多錢，你的行政管理業務編了 3,566 萬元，不就是讓你做第三、第四項業務嗎？你要怎麼做？你今天沒有講清楚，今天就要審你的預算，所以如果你還是講不清楚的話，我不曉得待會兒要怎麼審預算，如果今天再講不清楚，我希望主委帶這兩個委員會的董事長到我辦公室來，你們自己原民會的業務跟這兩個會及其他的單位都沒有整合，請問你們要做什麼事情，好不好？謝謝主委，也希望你們兩位董事長加油啊！

我們在前線幫你們打仗的立委，政策也定了，錢也給你們了，但是都沒有看到你們追緊腳步，我們完全聽不到該怎麼做及如何發揮你們自己的專業。歧視語言、歧視事件這麼多，我們的電視臺在幹嘛？我們的廣播在幹嘛？我們雖然只有百分之二的人，我們能不能夠靠我們的電視臺和我們的廣播來教育臺灣的社會大眾，並且影響百分之九十八這些不是原住民的人？請你們以後要用專案報告告訴我們，什麼時候才能夠讓這些歧視性的語言消失在這塊土地上，主委加油！兩位董事長加油！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請委員保重身體，我們會努力做。

主席：健康平安。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楊委員瓊瓔、莊委員競程、廖委員婉汝、陳委員椒華、高委員嘉瑜、何委員欣純及劉委員櫂豪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立法院的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的時候，已經有三讀通過並在附帶決議第四項裡面要求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三讀通過之後，必須要編列足額的預算給原文會來辦理推廣原住民族族語所需要的頻道人力之經費，我不曉得你們處理的怎麼樣了？因為目前還沒有看到這個經費，畢竟他們肩負很重要的族語推廣工作，現在每週的族語節目也才占 34%左右而已，跟毛利電視臺比較起來，他們的族語節目有 80%，所以這部分想瞭解一下你們預算編列的進度。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有關族語的使用比率，可能你那邊是比較舊的資料，他們都有達到 50%的族語使用比例，這個部分有在做。

陳委員瑩：你說原民台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原民台，包括廣播電臺也都有。

陳委員瑩：我比較關心那個經費。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經費的部分，我們請處長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瑩：好，時間有限，你走快一點，小心不要跌倒。

主席：請原民會教文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正斌：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有關捐助原文會明年度的預算，應該是說 110 年度我們有捐助 4 億 7,000 多萬元，特別在今年度我們也早就編列了補助原文會委託族語製播以及委託族語專才人力的培力計畫 2,800 萬元，今年也特別加碼補助原文會，明年的部分我們會視原文會的情況整體再做檢討，看看族語製播的時數或者自製的族語節目是否能夠成長，然後跟會裡面另案再做提報，我們再來做評估並予以協助。

陳委員瑩：所以原文會那邊都清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做個補充，今年我們有額外做補助，明年要不要再增加補助就要看原文會明年度的計畫裡面有沒有加這一項。

陳委員瑩：請做滾動式檢討、修正，謝謝。另外要就教主委的是有關改善文健站的環境、提升照顧長者的服務，在前瞻預算裡面有補助文健站購置設施設備以及空間改善的經費，各縣市的文健站有透過各地方政府向原民會申請，不過，很多縣市政府的執行率是很低的，各縣市政府的執行率有一些高、有一些低，高的有到 9 成以上，我想請教主委，對於執行率偏低的縣市政府，你們有沒有打算要做什麼樣的處理？有時候執行率偏低，可能會壓縮他們以後的提案，如果以壓縮他們以後的提案當作懲罰，該有的資源沒有下去的話，到最後權益受害的是文健站的長者，這部分你怎麼去衡量？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我們已經採取每月做一個督導會報來聽他們的執行進度，對於執行率較低的部分，我會滾動來給他們做個改善，這部分我們都有在做。

陳委員瑩：好，謝謝主委。另外，關於他們申請前瞻補助經費的問題，之前我有發函要求你們提供各縣市的舊站和新站申請前瞻經費的資料，但是你們避重就輕，只回給我一個總數。本席在此再次要求原民會要按照本席辦公室 7 月 29 日發函的內容來回答，今天下班前請把資料提供給我。今年各縣市政府提報文健站申請前瞻經費的補助，中央的原民會有全數核定給地方政府來申請，可是這個初審的權力你們是全權授權給地方政府，現在就產生了這樣的情形，地方政府可能挾著中央下去的資源在地方當老大，我了解有這樣的狀況，像這樣的申請案，即便是這個地方政府進行初審，你們除了收到初審的結果以外，應該沒有看到文健站原始提出的申請資料，本席希望有機會你們也要去看一下，不然你們怎麼知道地方縣市政府的初審到底是怎麼審的，那到底有沒有在搞鬼，還是都很公正？你們也要讓地方的文健站有一套非常健全的申訴制度，因為現在都有一些狀況，所以他們送上來的結果，你們也不能照單全收，你們要去檢查一下嘛！

在此舉一個案例，跟地方縣市政府關係好的就可以申請到比較巨額的補助，關係不好的，這

裡有一個例子是送了 100 萬元的案子，他們直接砍掉 9 成，到現在你們好像還被蒙在鼓裡，我跟你們要舊站和新站的資料，其實就是要你們好好了解這個狀況，不然 100 萬元的案子被砍掉 9 成，他們能夠買什麼？能夠改善什麼？而且更誇張的是，羅處長剛升處長，現在講話好像比較不一樣了，因為我跟你們反映的時候，你們還回本席辦公室說，如果這個文健站有問題會先查查它的開辦費，另外 10 萬元開辦費的核銷狀況是怎麼樣，今天這個文健站是吹哨者，他們跟你們反映地方的問題，結果你們說要去查他們的開辦費，這樣的處置是妥當的嗎？未來有人反映的話，你們都要這樣處理嗎？所以主委要特別注意這個問題。

我另外再點出一個很可怕的現象，我不知道這樣的現象已經拓展到幾個文健站，我們的長輩到文健站，我們也是需要某個程度的保護他們，可是現在出現一個情形，在文健站裡面，你付 100 元就可以抽血檢驗，問題是你可以到文健站去幫人家抽血嗎？這不是違法的行為嗎？而且這還不是衛生所的人喔！不只抽血而已，抽完血還要做什麼？這裡有一瓶健康食品可以拿回去吃吃看，你先拿回去吃，結果老人家拿回去認為這個很好，回去後吃了一顆、兩顆，之後再回來的時候卻被告知說上次拿回去的東西要收錢，3 瓶 4,900 元，我們很好奇就上網查詢這個東西到底行不行、有沒有合格，結果不小心發現網路上 1 瓶 1,500 元，3 瓶也才 4,500 元，搞不好還買二送一，結果到了文健站要賣老人家 4,900 元耶！文健站現在是什麼都有，賣完健康食品，接下來就是拉保險了啦！所以文健站的功能是什麼？是另外一種創造原住民的經濟產業、拚經濟的地方嗎？原住民的血可以隨便抽嗎？過去林媽利做研究要抽血就已經是很爭議了，更何況不是衛生所的人去文健站幫這些老人家抽血，而那個健康食品後來要付錢了，回去才跟子女說麻煩你給我錢，因為我要去付這筆錢，但一開始也沒有說要收錢啊！所以有 1 間就有 2 間，有 2 間就有 3 間，你們如果不管，以後文健站就會變成一個直銷中心、一個銷售點、一個推銷的地方，主委，這個問題是很嚴重的，你回應一下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關於文健站經費核定的部分，我們會更嚴格來把關，對於真正需要照顧的人，像今年新核定的文健站，還好委員多次希望我們再重新做稽核，後來我們發現真正需要核定的文健站，地方政府並沒有核定到，後來我們就外加了這個文健站的核定，這是第一個部分；另外，委員有提到促銷藥品還有抽血的部分，我想我們以後要嚴格把關，不可以再發生這樣的情況。

陳委員瑩：我分析這有幾個狀況，第一，未必是文健站負責人自己要這麼做，但是他們對法規是不清楚的，他可能不知道抽血其實是有相關法規的規定，不是說檢驗所的人隨便就可以去那裡提供這個服務，這個不行，如果比較偏鄉的文健站有這種需求，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我們也會研議，但是絕對不是私人的檢驗所隨意到文健站去抽血，所以本席在此也呼籲所有照服員還有文健站的負責人，以及所有參與文健站的長輩們要注意，原住民的血很珍貴，有時候抽了不是只有驗你的白血球、紅血球還有你的三高數值，可能還會去檢查我們的基因，這是我們很珍貴的財產，不是隨便給人家做研究的，都必須經過我們的同意，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希望主委能夠注意。同時我也希望你們對於地方政府的初審機制要有一個審核或是牽制的做法，如何讓優

良的文健站繼續保存下來？不優的又有什麼樣的退場機制？這部分你們都必須再研議出來，希望 1 個月內向本席答覆你們研議的結果，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

主席：質詢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劉世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也請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劉世芳書面質詢：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發揚台灣原住民族文化，長年在大洋洲、東南亞相關南島語系國家等，於各地進行文化交流。但有鑑於目前新冠肺炎（COVID-19）全球疫情尚未趨緩，建請原住民族委員與衛生福利部研擬相關防疫制，避免在執行出國考察相關計畫時成為台灣防疫破口。

另經查，原民會常年編列兩岸少數民族交流經費，然中國近年對其國內少數民族文化摧殘與人權迫害事件頻傳。是以，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慎評估兩岸的交流，中國是否能以對等尊重方式理解我國原住民族文化？請於兩個月內提供本委員會供問政參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有法案也有預算案，希望委員會能夠同意，因為法案的部分只有 1 條，除了涉及到原民會之外，還有 7 個機關，是不是先審查這條條文，審查完畢後他們就可以先離開，可以吧！我們就先進行討論原基法第二十八條。請宣讀條文。

第二十八條　　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語言；文化、習俗、就養、就業、經濟、就醫、衛生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

主席：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第 4 行「語言」後面那個分號是誤繕，要改為頓號。請問各位對修正條文有沒有意見？

請原民會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關於委員所提原基法第二十八條修正案，原民會意見是，因為現有原基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以及第二十四條都是關於語言、文化的相關規範，散於各個條文裡面，另外，我們針對如何落實原基法相關的條文，包括剛才唸的幾個條文，尤其是第二十八條，目前我們是用都市原住民發展方案的部分來整合各個部會的七大方案和目標，包括涵蓋我們的教育、語言、文化傳統、就業生活跟居住以及經濟發展等面向來加以落實，這是有關都市原住民的業務，我們跟各部會的方案。剛剛沈委員在質詢時我們也特別提到，我們已經有針對都市原住民發展方案的部分，因為目前地方政府從臺北市、新北市一直到高雄市，有 17 個地方的自治條例，包括教育的、文化的、產業的等等，所以我們希望用更完整、周全的都市原住民發展條例的方案來做一個草擬。

主席：大家對這個條文有沒有意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的意見是不是朝更周全的條例來推動會不會更……

主席：這不影響啊！你要另外訂一個法律，這個沒有影響啊！就像現行原基法有很多條文有授權另以法律定之。請沈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今天早上質詢時我有提到，對於都市原住民的保障目前確實是法制不足，主委也有提到要在明年上半年之前提出完整的一部都市原住民發展條例，我個人對這部條例是高度期待，所以我們是不是還是等都市原住民發展條例送到立法院之後，我們整體的來對都市原住民的法制做一個商討。至於原基法第二十八條的修正，我還是比較尊重原基法等於是原住民憲法這樣的地位，像就醫和衛生，我個人覺得好像有重複表述的感覺，而語言、文化、習俗的部分，因為都市原住民的性質跟一般原住民地區的性質比較不同，都市原住民雖然可能是在一個聚落，但是他們可能不是同一個族群，都市原住民比較難在都市的聚落裡面直接就他的語言、文化下去做一般性的發展，如果有的話，大部分在目前地方的自治條例裡面，有關都市原住民的自治條例裡面會有，如果可以做的，他們大部分都已經有規範了，所以我們希望原民會能夠儘速把都市發展條例送進立法院，如果我們看到這個條例確有不足，確實必須更動原基法，以原基法來加強保障的時候，我們再一併來處理，這是我個人的意見。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雖然我不在內政委員會，但是我要提供幾個意見供大家思考一下，原基法是當時我們在立法院訂定的，所以我可能比較清楚一點，我了解鄭委員天財為什麼會希望提出這個修正案，其實原基法對於原住民的安居、融資等等都是有所保障的，之所以會有第二十八條的出現，就是針對都會原住民的部分，大家可以清楚知道，從以前到現在，現在都會區的原住民人口跟原鄉的人口幾乎是一半一半、一樣多了，所以鄭委員天財會針對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也就是以前我們訂定這個條例要保障都會原住民族人權益的部分，很顯然缺了語言、文化、習俗、經濟和衛生的部分，剛剛原民會可能有給大家一些資料，請各位委員看一下都原平地原住民跟山地原住民的部分，有議員在的都原的原住民族人都會被保障到，請大家看最後一行的人數，有好多地區包括連江縣、澎湖縣、嘉義市、金門縣、嘉義縣、雲林縣等，都沒有原住民的議員，包括平地的議員或是山地的議員，新竹市有平地的議員，但是沒有山地原住民的議員，所以很清楚知道，當都會原住民族被分平地跟山原的時候，有議員的那個地方的平地或山地的族人就會被照顧到，因為很現實的，這個票是可以投給他的，但是如果沒有的時候，這些少數族人的權益就不會被地方政府所重視，請大家看一下它的數據，連江縣有 230 人、澎湖縣有 642 個人、嘉義市有 1,137 位族人、金門縣有 1,163 人、嘉義縣有 2,424 人，當然，它有 1 個山地原住民的議員，但是並沒有平地的議員；雲林縣也沒有，但是它有 2,623 位。因為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本席就將這些數據提供大家思考。

我相信鄭天財委員之所以想要修這個條文，就是要保障少數，希望在沒有議員的狀況之下，我們的族人在都會區也能獲得保障。當然，原民會現在已經看到這樣的缺失，他們要訂定保障都會原住民的法律，這點我們也樂見其成，但是希望能趕快，好嗎？

以上是我的說明。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沈委員，你質詢的時候我有非常仔細地聽，發現你非常支持並希望另定法律。

我們現在審的是原基法第二十八條，因為當初制定第二十八條的時候，都會區的原住民人口

還沒有那麼多，就像我的提案說明中所說的，99 年的時候才 41%，到了 109 年 4 月，已經有高達 48%的原住民在都會區設籍。夷將主委在答復沈委員的時候也特別提到，如果加上沒有設籍的，在都會區就學、就業的原住民比例在一半以上。你們還談到地方政府也訂了自治條例，但並不是所有的地方政府都那麼重視，而且相關的部會也會看原基法。

我是根據我所看到的和地方所建議的，提案將可能是因為時空環境不同，當初沒有列入或漏掉的部分予以納入。這個內容大家可以討論並增減，但是我希望不要去否定這個修正案。

要另定專法我們也支持，可是原民會現在還沒有開始草擬，所以我建議各位委員能夠就第二十八條實質上需要增減的內容來進行討論並予以支持。如果認為要更明確，按照沈委員的意見就是要立專法，我們也可以在最後再加幾個字—「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就是比照前面的條文，也有這樣的文字。請問大家是不是能往這個方向去討論？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其實各方面的討論都可以，但我覺得增加的「經濟」和「衛生」其實跟原本的「就業」和「就醫」都很籠統，而且兩者的範圍也都差不多。我是覺得不應該把基本法變成作用法，也就是不應該訂得太細，這樣反而不好。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如果照張宏陸委員和沈發惠委員的意見，「經濟」其實和「就業」、「就養」是重疊的，「經濟」無非就是有工作、有收入、有獲得照顧嘛！「經濟」可以刪除啦，「衛生」和「就醫」其實 OK，也可以刪。如果這樣的話，我是覺得不要把「就學、就養、就業、就醫」沖散掉，它本來就押韻得很好嘛，所以頂多就是在現行條文後面加上「語言、文化、習俗」，然後「經濟」和「衛生」刪掉，就是「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語言、文化、習俗……」。這就看原民會的意見啦！

主席：管委員的意見就是修正為：「……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語言、文化、習俗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是不是這樣？

管委員碧玲：對。

主席：原民會，可以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鄭委員對很多條文都一再精進，但我們還是要提供身為主管機關的意見，請召委和各位委員做個參考，就是剛剛管委員刪除了一個部分之後，保留「語言」、「文化」。身為主管機關之一的本會覺得不需要增加的原因是，在原基法現行條文第九條已經有提到語言的部分，包括專責單位，都有更完整的配套；第十條也明定「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這個「應保存」是沒有分地區的，並沒有限定是原住民族地區，也就是說，只要是有原住民居住的地方，都應該要保存原住民族的文化。

所以對原民會來講，我們會覺得第二十八條這樣修有一點重複。當然我也理解鄭委員的意思，可是我們希望是不是能更周延。其實本會也可以說那我們連專法都不用制定，這樣更好，可是我們覺得現在必須面對，我們原民已經有超過一半的人口居住在都市裡面，所以要有一個專

法，以便更完備地解決我們的語言傳承、文化傳承和經濟、就業等方面的問題。以上是原民會的意見。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主委，我的意見是這樣，你說在其他條文裡面有規定，因為這個法就是當初本席所屬的無黨團結聯盟在立法院推動的，剛剛就講了，我們會修第二十八條就是針對「都原」（都市原住民）的部分。長期以來，原民會並沒有針對「都原」的部分予以保障。現況就是剛剛鄭天財委員和本席跟大家報告的，請大家看一下自己手上的資料。

如果按照現行條文，就要看縣市政府對該縣市的原住民，不管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的重視度為何，可是你會看到，原住民的票數並不會影響到縣市首長的產生，地方如果是在沒有議員的狀況下，有非常多中央部會，包括教育部、原民會的錢也無法下到這些「都原」的身上。

我剛剛就舉了幾個例子，包括連江、澎湖、金門、嘉義縣、雲林縣、新竹市和彰化縣、基隆市，這些地方的原住民加起來大概是 1 萬多人喔，如果大家有機會去聽聽他們的聲音，就會知道他們真的好像是偏鄉戶，沒有人照顧他們。所以，針對第二十八條的修正，我希望主委不要堅持，因為這樣放進去其實對你們也沒有影響嘛！而且這樣放進去的話，我們也可以要求地方政府能因為原基法的修正而對「都原」予以注意；那接下來就再請主委訂定我所說的法律部分，我們都支持，謝謝。

管委員碧玲：我建議修正，剛剛我講的那兩個刪掉，在次序調整修正後就出委員會。因為原民會還有一些意見，那就保留協商，也就是出院會進行朝野協商，這樣好不好？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管委員。

主席：我勉為……

高金委員素梅：鄭委員這樣可以了啦！我們不要再拖時間了。

主席：好，就照管委員方才所提的修正意見修正，並送協商。我要誠摯地拜託夷將主委，不然的話，按照你的說法，第二十八條就刪除了，但其他條文都有，是這樣嗎？事實上你講的第九條也不是啊！所以教文處或綜規處的幕僚要提供完整的資料才行。主委事情很多，無法面面俱到，這部分就謝謝大家，接著宣讀協商結論。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草案，在現行法的「就醫」後增列「語言、文化、習俗」，其餘文字照現行法條文文字通過。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作以下決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送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鄭召集委員天財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沒有。

主席：好，就做這樣的決定。

接著審查預算，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七案之審查，請宣讀預算數、委員提案及討論事項第六案和第七案各案。

一、預算數部分：

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			原住民族委員會	650
		1		賠償收入	650
			1	一般賠償收入	650
4				財產收入	
	13			原住民族委員會	6,240
		1		財產孳息	6,200
			1	利息收入	無列數
			2	租金收入	6,200
		2		廢舊物資售價	40
7				其他收入	
	13			原住民族委員會	30,150
		1		雜項收入	30,150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000
			2	其他雜項收入	150

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2				行政院主管	
	8			原住民族委員會	8,741,196
		1		一般行政	269,150
		2		綜合規劃發展	120,563
		3		經濟發展業務	415,807
		4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90,968
		5		公共建設業務	952,739
		6		補助原住民鄉鎮市	590,000
		7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1,050,000
		8		第一預備金	10,000
		9		原住民教育推展	2,226,306
		10		社會服務推展	2,681,378
		11		促進原住民就業	334,285

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50
		1		賠償收入	150
			1	一般賠償收入	150
3				規費收入	
	8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27,303
		1		使用規費收入	27,303
			1	資料使用費	31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7,272
4				財產收入	
	14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260
		1		財產孳息	1,260
			1	租金收入	1,260
		2		廢舊物資售價	無列數
7				其他收入	
	14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369
		1		雜項收入	369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60
			2	其他雜項收入	109

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2				行政院主管	
	9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288,786
		1		一般行政	52,610
		2		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	17,676
		3		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	218,000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1	營建工程	無列數
		5		第一預備金	500

作業基金—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一)業務總收入：17 億 7,610 萬 9 千元。

(二)業務總支出：30 億 9,651 萬 7 千元。

(三)本期短絀：13 億 2,040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公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

(一)總收入：4 億 7,415 萬 5 千元。

(二)總支出：5 億 6,611 萬 6 千元。

(三)本期短絀：9,196 萬 1 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108 年 12 月 26 日至 31 日）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

(一)總收入：2,000 萬元（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度創立基金補助）。

(二)總支出：0 元。

(三)本期賸餘：2,000 萬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

(一)總收入：1 億 6,475 萬元。

(二)總支出：1 億 6,891 萬 1 千元。

(三)本期短絀：416 萬 1 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

(一)總收入：1 億 3,500 萬元。

(二)總支出：1 億 3,649 萬 5 千元。

(三)本期短絀：149 萬 5 千元。

二、委員提案部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歲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凍結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歲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凍結數）
通案				
		委員無相關提案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鄭天財 Sra Kacaw 等	全目	2 億 6,915 萬元	凍結 1/10
2	鄭天財 Sra Kacaw 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3	鄭天財 Sra Kacaw 等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43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4	鄭天財 Sra Kacaw 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 2 目　綜合規劃發展				
5	張宏陸等	全目	1 億 2,056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6	鄭天財 Sra Kacaw 等	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委辦費	5,150 萬元	凍結 1,200 萬元
7	陳玉珍等	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辦理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經費	5,5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8	鄭天財 Sra Kacaw 等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	1,552 萬 5 千元	凍結 344 萬元
9	鄭天財 Sra Kacaw 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0	林思銘等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辦理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幕僚作業	344 萬元	全數凍結
11	羅美玲等	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	3,447 萬 2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12	葉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10
13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
14	黃世杰等	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業務費-國外旅費	131 萬 6 千元	減列 50% 凍結 50%
15	陳玉珍等	同上	同上	全數凍結
16	葉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17	賴惠員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18	沈發惠等	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業務費-推動臺灣原住民族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事務費	3 萬元	全數凍結
19	林思銘等	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 -南島民族論壇總部維運費用 -委辦費	450 萬元 2,284 萬 2 千元	全數減列 凍結 1/2
第 3 目　經濟發展業務				
20	陳玉珍等	全目	4 億 1580 萬 7 千元	凍結 1/10
21	賴惠員等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	3 億 4,416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22	湯蕙禎等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基礎環境佈建-產業供需調研	2,5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23	林思銘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10

24	羅美玲等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通路品牌建構	1 億 1,765 萬 9 千元	凍結 560 萬元
25	羅美玲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26	張宏陸等	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經費	6,591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7	羅美玲等	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經費-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	5 萬 1 千元 49 萬 7 千元	全數減列
28	葉毓蘭等	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經費-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5 萬 1 千元	全數減列
29	林思銘等	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經費-業務費-國外旅費	49 萬 7 千元	減列 1/2
30	黃世杰等	同上	同上	減列 50% 凍結 50%
31	葉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全數凍結
32	吳琪銘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20 萬元
33	沈發惠等	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經費-業務費-規劃輔導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及文化創意經費	559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第 4 目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34	張宏陸等	全目	9,096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35	管碧玲等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等相關業務，協調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檢討調整修訂相關法規與舉辦分區座談檢討會、研訂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協助原轉會土地調查小組等所需業務經費	108 萬 8 千元	凍結 5 萬元
第 5 目　公共建設業務				
36	張宏陸等	全目	9 億 5,273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37	葉毓蘭等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	7 億 5,913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第 6 目　補助原住民鄉鎮市				
		委員無相關提案		
第 7 目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委員無相關提案		
第 8 目　第一預備金				
		委員無相關提案		
第 9 目　原住民教育推展				
38	張宏陸等	全目	22 億 2,630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39	沈發惠等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	16 億 5,984 萬 3 千元	凍結 8,299 萬 2 千元
40	賴惠員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0 萬元
41	羅美玲等	原住民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業務費-國外旅費	36 萬 8 千元	全數減列
42	葉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全數凍結
43	吳琪銘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9 萬 9 千元
44	湯蕙禎等	原住民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	1 億 1,745 萬 5 千元	凍結 10%

45	林思銘等	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二基金會永久會址興建經費	3 億 5,000 萬元	減列 5,000 萬元 凍結 3 億元
46	羅美玲等	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業務費-國外旅費	78 萬 6 千元	全數減列
47	黃世杰等	同上	同上	減列 50% 凍結 50%
48	葉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全數凍結
第 10 目　社會服務推展				
49	張宏陸等	全目	26 億 8,137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50	賴惠員等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4 期 4 年計畫	9,233 萬 2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51	黃世杰等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4 期 4 年計畫-加強原住民醫療衛生保健服務經費	816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52	黃世杰等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4 期 4 年計畫-原住民就業服務經費	539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53	張其祿等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4 期 4 年計畫-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2 萬 3 千元	凍結 7 萬 2 千元
54	羅美玲等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4 期 4 年計畫-獎補助費-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第 11 目　促進原住民就業				
55	賴惠員等	全目	3 億 3,428 萬 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主決議				
56	羅美玲等			
57	湯蕙禎等			

58	湯蕙禎等
59	張宏陸(陳瑩)等
60	張宏陸(陳瑩)等
61	張宏陸(陳瑩)等
62	張宏陸(陳瑩)等
63	張宏陸(陳瑩)等
64	張宏陸(陳瑩)等
65	沈發惠等
66	管碧玲等
67	張其祿等
68	張其祿等
69	張其祿等
70	林思銘等
71	林文瑞等
72	林文瑞等
73	鄭天財 Sra Kacaw 等
74	鄭天財 Sra Kacaw(孔文吉)等
75	鄭天財 Sra Kacaw(孔文吉)等
76	鄭天財 Sra Kacaw(孔文吉)等

預算提案

1目-全 P28
凍右

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ν〕歲出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科目：2 款 8 項 1 目 節 一般行政 原列金額：269,150 千元

〔□〕刪減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立法院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明定，政府應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而蔡英文總統於 2016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宣示：「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請立法院審議。」且行政院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及 7 月 6 日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均承諾將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將土海法送至立法院，原住民族委會夷將主委亦於立法院做相同承諾。

然而，從蔡總統 2016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承諾將土海法送至立法院迄今已經 4 年多，原住民族委員會迄今為止均未將土海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明顯與蔡總統與行政院的承諾有違，爰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一般行政費用十分之一，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報行政院並函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葉毓蘭

1

118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目一全 P28
陳1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科目：2 款 8 項 21 目　節 一般行政　原列金額：269,150 千元

〔□〕刪減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立法院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計畫，惟自計畫實施後，各縣市配合此計畫之牙科醫院診所普遍分布不均，以致住家附近沒有配合牙科醫院診所之長者無法就近進行裝置假牙；再者，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該計畫辦理並未訂定各牙科醫院診所收費方式，部分牙科醫院診所先向原住民長者收取裝置假牙全額費用，待補助核款後再退款，造成長者因無法籌措費用而不能進行假牙裝置，以致無法體現政策美意。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就：如何增加配合牙科醫院診所及訂定收費方式進行檢討。爰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一般行政經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並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葉毓蘭

2

12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目-02 P38
凍1003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

科目：2 款 8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原列金額：19,436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刪減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原住民相關補助經費，皆多年未有調整，諸如：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所獎勵補助之經費自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30 訂定至今皆無調增、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 98 年修正至今亦無調增，實有檢討之必要，爰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0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所主辦各項補助要點通盤檢討。向內政委員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瑩

葉毓蘭

3

11P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目-02 P38
凍1003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

科目：2 款 8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原列金額：19,436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刪減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相關經費自 103 年編列 37,650 千元、104 年編列 32,154 千元、105 年編列 20,732 千元、106 年編列 19,432 千元、107 年編列 17,648 千元、108 年編列 17,648 千元、109 年編列 15,778 千元、110 年編列 17,963 千元，自蔡總統上任後相關預算經費逐年減低，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及複丈分割之案件嚴重不足，許多鄉親之土地遲遲未能完成複丈分割或權利回復，嚴重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及個人財產權之保障，爰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0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及複丈分割經費提出未來編列方向。向內政委員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葉毓蘭

4

120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2目 一全 P40
凍10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2 款 8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畫發展」編列 120,563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起，迄今已 15 年餘，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9 條規定，政府應訂定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專章，我國目前雖無國家人權法案，但為實踐原住民族於教育、文化、尊嚴、經濟、健康等權利，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制單位應即研擬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專章，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原民會將立法計劃或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專章草案提交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 宏 陸

連署人：

5

74

預算提案

2月-02-2039 P41
2凍12003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ν〕歲出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科目：2 款 8 項 2 目　節

02 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2039 委辦費

原列金額：51,500 千元

〔□〕刪減　〔☑〕凍結：12,000 千元

案由：立法院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增訂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明文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訂定發布「部落公法人核定與部落組織設置辦法」，蔡總統於 2016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亦宣告「部落公法人已經上路了」。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修正公布迄今已逾 4 年 10 個月，蔡總統向原住民族承諾至今亦已 4 年多，原住民族委員會卻仍未訂定發布「部落公法人核定與部落組織設置辦法」。況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十六點規定，對於應訂定之法規命令，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應完成發布。惟卻絲毫不見立法進展。此種行政不作為，不僅違背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意旨，更明顯有違蔡總統之承諾。爰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置知識平台架構系統 6,000 千元」及「辦理優化原住民族行政決策，建置行政決策知識系統 6,0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之 1 條規定發布前開辦法，並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瑩　葉毓蘭

6

121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2目-02-b　P41
凍100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41

2 款 8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056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原民會針對「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之詳細說明及績效指標，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民會於「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056 萬 3 千元，其中在「02 推動原住民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業務」中新增辦理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經費 5500 萬元，惟對該計畫之詳細說明付之闕如，且多為委辦費用，亦未提供相關績效指標。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原民會針對「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之詳細說明及績效指標，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

83

2月-03　P42
凍3443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頁

科目：2 款 8 項 2 目　節

03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

原列金額：15,525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刪減 〔☑〕凍結：3,440 千元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實質上屬蔡英文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之幕僚，其所需之經費應由總統府所編列，而非原住民族委員會籌編，就預算編列上實有違誤，爰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中辦理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相關經費 3,44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 111 年度總統府原轉會相關經費籌編協調由總統府編列後。向內政委員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葉毓蘭

8

123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2目-03 P42
凍1003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頁

科目：2 款 8 項 2 目　節

03 健全原住民族法治經費

原列金額：15,525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刪減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立法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人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3 條明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選擇生活方式、習俗…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之權力。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因此船舶法第 4 條於 107 年 11 月 6 日增訂第 5 款條文「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出海所使用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小船或浮具。」使之不受船舶法之相關限制，並明文授權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認定原則，惟原住民族委員會迄 109 年仍尚未訂定相關認定原則，實屬怠於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及船舶法之規定，爰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健全原住民族法治經費預算 1,0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依船舶法第 4 條第 5 款訂定原則並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葉毓蘭　117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2目-03-4　P43
全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2 款 8 項 2 目 3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 ✔】凍結：3,440 千元

案由：原民會綜合規畫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中，編列「辦理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幕僚作業」3,440 千元，並註明為〈業務費〉，本項業務費本應由總統府預算支出，爰予全數凍結，俟原民會提出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

林文瑞

葉毓蘭

10

P3

2目-04　P43
減100萬、凍500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43

2 款 8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萬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056 萬 3 千元，其中「04 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原列經費 3447 萬 2 千元，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原民會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說明：
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056 萬 3 千元，其中「04 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原列經費 3447 萬 2 千元，辦理推動原住民國際交流、推動臺灣原住民族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推動南島民族論壇計畫…等事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原民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提案減列與凍結如數，俟原民會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1

3

2目-04 P43
凍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原住民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2 款 8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原住民委員會單位預算，科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04 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預算數編列 3,447 萬 2 千元，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有鑒於新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衝擊下，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再則，近年兩岸關係緊張，加上疫情之影響，與大陸地區之少數民族交流應予暫緩以降低我國防疫風險，應規劃應用高科技輔助之線上會議方法辦理相關計畫。爰此，凍結部分預算，待疫情趨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連署人：

12

111

2目-04　P43
凍10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43

2 款 8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其中「04 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原列 34,472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促進國際原住民族之交流，編列相關國外旅費。惟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流行期，赴外交流或考察允宜思量辦理形式與成效，如改以線上方式交流等，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疫情期間赴外交流或考察之形式與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13

2目-04-2000-2078 P43
減50%、凍5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43

2 款 8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　【V】凍結：50%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原列國外旅費新台幣 131.6 萬元。提案刪除出國經費 50%，凍結 50%。

說明：
一、查今年公務出國報告因疫情影響致使 3 月之後幾乎停擺，又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 WHO 的預估，明年上半年恐怕世界交流相關仍不樂觀。為樽節國庫支出，擬提案刪除出國經費 50%，凍結 50%，俟世界疫情解禁之後，使得解除凍結本預算。

提案人： 黃世杰
潘孟安　黃秀芳

14

73

2目－04－2006－2098
全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43

2 款 8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31 萬 6 千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056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31 萬 6 千元，俟疫情緩和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民會於「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056 萬 3 千元，其中在「04 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編列國外旅費 131 萬 6 千元。惟新冠肺炎疫情至明年第二季前，可能未見趨緩，為有效樽節開支，爰提案凍結 131 萬 6 千元，俟疫情緩和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5

2目-04-2000-2078 附3
全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原住民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2 款 8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 131 萬 6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原住民委員會單位預算，科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04 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之「2078-國外旅費」預算數編列 131 萬 6 千元，爰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有鑒於今年因新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應規劃應用高科技輔助之線上會議方法辦理相關計畫。爰此，凍結全數預算，俟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連署人： 林思銘
林文瑞

16

102

2目-04-2000-2018 P43
全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2 款 8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全數凍結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中「國外旅費」原列 131 萬 6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度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中「國外旅費」編列 131 萬 6 千元，係為辦理「第 8 屆臺紐 ANZTEC 聯合委員會」、「赴新喀里多尼亞辦理太平洋共同體秘書處考察工作」、「依南島民族論壇章程，於帛琉總部召開年度工作小組會議」等業務。

惟今年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許多國家實施邊境管制，多數國際交流會議及活動停辦，為撙節國庫開支，爰提案全數凍結，國際疫情趨緩後，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鎮軍　黃世杰

連署人：

17

43

2月-04-2000-2 P43
全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8-29、43

第 2 款第 8 項第 2 目
【V】歲出—【】減列：　【V】凍結：3 萬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056 萬 3 千元，其中「04 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之「業務費」下編列「推動臺灣原住民族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事務費」3 萬元，提案全數凍結，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阿美族青年楊品驊今年九月前往中國廈門參加「海峽論壇」發言時自稱炎黃子孫，「堅決反對分裂國族的一切思想，為族人、為下一代把握正確的道路。」並高喊：「我來自台灣的部落，我是驕傲的中國人」，言論引發社會爭議。而楊品驊實非個案。經查，中國領導人習近平 2019 年元月二日提出「一國兩制台灣方案」，針對我國人民團體積極加強統戰，其中亦包括我國原住民團體。例如標榜台灣原住民訪問團之「中華兩岸少數民族文化經貿交流協會」於去年四月赴江西參訪，在中國官方主辦的座談會中發佈「台灣原住民訪問團關於兩岸各民族團結互助一家親」倡議，將台灣原住民自貶為中國少數民族，不僅違背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對於原住民族地位之保障，且類似聯合倡議之行為已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1 條「臺灣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行為，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值兩岸情勢緊張之時，主管機關自不應消極待之。

爰此，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臺灣原住民族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事務費」3 萬元，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中國對我原住民族團體持續統戰作為詳實統計、分析，並就中國企圖以「少數民族」矮化我國原住民族地位，提出具體的反制行動方案，以及針對原住民團體前往中國進行交流時之涉法問題，如何強化宣導與協助等事項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 賴惠員 湯蕙禎 [illegible]

18

36

2目-04-4-#1 液X4500
-2000-2039 凍1/2 P4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2 款 8 項 2 目 4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4,500 千元 【 ✔】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原民會綜合規畫處「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中，編列「南島民族論壇」49,326 千元，多為委辦費(該計畫 6 年將編列 739,780 千元)。中華民國發起成立論壇，總部卻設在帛琉，徒增行政困擾，且參與國眾多，卻由本國負擔所有人員培訓、租金、業務費用。本計畫如目的為拓展外交，理應由外交部主辦、原民會協辦，因該計畫執行方式遭質疑，且目標、效益不明，爰予刪減帛琉總部維運費用 4,500 千元，並凍結委辦費二分之一，俟原民會提出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林文瑞

葉毓蘭

19

P2

3目一全 凍1/10 P4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45

2 款 8 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4 億 1520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原民會針對「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之推動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民會於「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4 億 1520 萬 7 千元，其中在「01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中，創造產值指標連續 2 年未達標，「跨域淬鍊加值」子計畫(社區組織部分)可行案源數較低，「產業供需調研」資訊系統，107、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之實際執行情形均為 0，110 年度續編 3 億 4416 萬 2 千元，原民會似應先行檢討執行績效後，計畫再予以繼續執行。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原民會針對「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之推動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0

3目-01　P45
凍十分之一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2 款 8 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中「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原列 3 億 4416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係透過「基礎環境佈建、產業人才培育、品牌通路建構、產業示範亮點」等 4 項子計畫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培養原住民族競爭優勢。

經查，該計畫 107、108 年創造之產值均未達績效目標，且 108 年之產值更較 107 年度下降，凸顯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成效亟待改善，爰提案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辦理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7 年至 110 年）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				實際執行情形		
	107	108	109	110	107	108	109 年 1-7 月
創造產值（億元）	18.95	19.33	19.71	20.11	17.12	16.61	11.136

提案人：

連署人：

21

44

3月-01 -1-(1)　P45
凍500万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29、p.45
2 款 8 項 3 目
歲出
案由:原民會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所需經費 3 億 4,416 萬 2 千元，是 107 至 110 年四年計畫。該計畫分為：4 項子計畫： (1)基礎環境佈建(2)產業人才培育(3)品牌通路建構(4)產業示範亮點子計畫。
其中 110 年「基礎環境佈建-產業供需調研計畫」編列 2,500 萬元，乃為建置「產業資訊系統」。但是，107、108 年、109 年截至 7 月，執行情形均為 0。
因此，爰提案該凍結「產業供需調研計畫」預算數之 20%(即凍結 500 萬元)，經原民會就計畫歷年執行內容，3 個月以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7 年至 110 年)工作指標執行情形摘錄表

分項計畫	子項計畫	工作指標	單位	年度目標					實際執行情形		
				107	108	109	110	合計	107	108	109 年 1-7 月
基礎環境佈建	1.1 產業供需調研	**分 4 年逐步完成產業資源調查及系統建置。**	**式**	1				1	0	0	0
	1.2 知識倉儲管理	委託成立顧問團隊及推動辦公室。	式	1				1	1	1	1
	1.3 資金投資輔導(創業投資)	每年遴選 20 案優質創業案源。	案	20	20	20	20	80	20	20	20
	1.3 資金投資輔導(融資輔導)	每年進用 40 名金融輔導員，協助創業者核貸創業融資專案貸款，另提供原住民族企業專案融資貸款。	件	160	165	170	175	670	235	235	148
產業示範亮點	4.1 產業特色形塑	遴選先期規劃案源。	案	30				30	28	累計29	0
	4.2 產業群聚鍊結	由先期規劃單位遴選 3 年推動計畫優質案源。	案	-	15			15	2	累計15	累計18
	4.3 跨域	**遴選前期產業示範區**	**案**	6	5	0	0	11	2	1	0

22 1/2

16 1/2

分項計畫	子項計畫	工作指標	單位	年度目標					實際執行情形		
				107	108	109	110	合計	107	108	109 年 1-7 月
	淬煉加值（社區組織）	**聯盟組織深化輔導（輔導期最長 2 年）。**									
	4.3 跨域淬煉加值（民間企業）	每年遴選優質創業案源深化輔導（輔導期最長 2 年）。	案	8	15	20	20	63	10	15	35

提案人： 湯惠禎　黃世杰

連署人：

3目-01-1-(1)　P45
凍1/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5-46

2 款 8 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原民會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7 年-110 年)，計畫總經費編列 2,443,838 千元，110 年度於「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415,807 千元。經查「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中，創造產值指標實際執行情形於 107 年、108 年分別為 17.12 億元以及 16.61 億元，均未達到績效目標。另外，分項計畫「基礎環境佈建」中之「產業供需調研」，工作指標分 4 年逐步完成產業資源調查及系統建置，惟 107 年度始至 109 年 7 月止，實際執行情形仍掛 0，預算書中亦未見相關成效之說明。爰于凍結十分之一，俟原民會提出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23

P1

3目-01-3 P45
凍56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45

2 款 8 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6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4 億 1580 萬 7 千元，其中「01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之「3.通路品牌建構」，原列 1 億 1765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56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度「經濟發展業務」計畫項下「01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之「3.通路品牌建構」原列 1 億 1765 萬 9 千元，預計辦理城鄉通路串連等工作。

然查今年三處直營據點的營運成本與每月營收數據，一至九月台北據點營收負 314 萬 2735 元。金門據點營收負 337 萬 9728 元；台東據點營收負 75 萬 8959 元，成效有待加強。

原住民族委員會除 3 處直營據點外，亦於 107 年起投注近 5 億元經費於 8 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布建通路據點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審慎評估現行通路品牌建構的成效，以提高未來「布建通路據點計畫」的成果。爰提案凍結如數，俟原住民族委員會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24

3目-01-3 P45
凍50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45

2 款 8 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4 億 1580 萬 7 千元，其中「01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之「3.通路品牌建構」，原列 1 億 1765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度「經濟發展業務」計畫項下「01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之「3.通路品牌建構」原列 1 億 1765 萬 9 千元，預計辦理數位虛實整合等工作。

然查今年「Ayoi 阿優依」入口購物網累計瀏覽量，從 6 月到 9 月之間， 6-7 月增加 3 萬 3172 人、7-8 月增加 1 萬 3172 人、8-9 月增加 2 萬 4198 人之間，平均每個月僅約成長 1 萬 7635.5 人。

營業額的部分，6-7 月負成長 6 萬 4518 元、7-8 月成長 2 萬 6558 元、8-9 月成長 8 萬 2525 元。每個月營業額僅成長 1 萬 1141.25 元，平均月營業額為 18 萬 3 千餘元，顯見「Ayoi 阿優依」網站的經營成效亟待強化，應積極檢討「電子商務平台教育訓練及提供專業諮詢」與「行銷宣傳活動」的辦理。

爰提案凍結如數，俟原住民族委員會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2

3項-03　P46
凍10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46

2 款 8 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其中「03 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經費」，原列 65,915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110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數位翻轉原民事業」，惟預算盡數皆為委辦費用及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數位翻轉原民事業允應扮演更積極輔導之角色，例如預先調查產業規模、數位化現況、轉型需求等，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26

76

3目－03－2000－2075 PA
－2078
減54.8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47

2 款 8 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4 萬 8 千元　【 】凍結：

案由：
第 2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4 億 1,580 萬 7 千元，其中「03 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經費」，之「業務費」，原列「大陸地區旅費」與「國外旅費」54 萬 8 千元，爰提案減列 54 萬 8 千元。

說明：
第 2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4 億 1,580 萬 7 千元，其中「03 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經費」，之「業務費」，原列「大陸地區旅費」與「國外旅費」54 萬 8 千元，辦理考察荷蘭永續觀光暨觀光發展戰略、香港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參與 2020 慕尼黑國際工藝博覽會、考察南島技藝交流、考察曼谷家飾禮品展、考察東京禮品展…等事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原民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提案減列如數。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27

3目－03－2000－2075 P47
全減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原住民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2 款 8 項 3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V】減列：5 萬 1 千元【 】凍結：

案由：
110 年度原住民委員會單位預算，科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03 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經費」之「2075-大陸旅費」預算數編列 5 萬 1 千元，爰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有鑒於今年因新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考量大陸地區疫情狀況較不明朗，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提案預算數全數減列。

提案人： 葉毓蘭

連署人： 林思銘
林文瑞

28

101

3目－03－2000－2078　P47
減½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2 款 8 項 3 目 3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 【】凍結：

案由：原民會經濟發展處編列國外旅費 497 千元，擬赴德國、泰國、日本等地考察，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應盡量減少國際旅行，爰予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

林文瑞

葉毓蘭

29

P0

3目-03-2000-2018 P4'
減50%.凍5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47

2 款 8 項 3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　【V】凍結：50%

案由：
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原列國外旅費新台幣 49.7 萬元。提案刪除出國經費 50%，凍結 50%。

說明：
一、查今年公務出國報告因疫情影響致使 3 月之後幾乎停擺，又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 WHO 的預估，明年上半年恐怕世界交流相關仍不樂觀。為樽節國庫支出，擬提案刪除出國經費 50%，凍結 50%，俟世界疫情解禁之後，使得解除凍結本預算。

提案人： 黃世杰 潘孟安 潘惠雯

30

3目-03-2000-2078 P4
金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原住民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2 款 8 項 3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49 萬 7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原住民委員會單位預算，科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03 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經費」之「2078-國外旅費」預算數編列 49 萬 7 千元，爰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有鑒於今年因新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應規劃應用高科技輔助之線上會議方法辦理相關計畫。爰此，凍結全數預算，俟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連署人： 林思銘
林文瑞

31

104

3目-03-2000-2078 P47
凍2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經濟發展業務
03 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經費 2078 國外旅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20 萬元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度總預算「經濟發展業務」項下 03「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經費」，編列 6,591 萬 5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49 萬 7 千元，然因新冠肺炎，考量其疫情對於 110 年度影響仍然不明，可預期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規劃 110 年 3 月赴「荷蘭永續觀光暨觀光發展戰略推動情形」考察，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20 萬元，並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提送相關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黃美玲 游蕙禎

32

3目-03-2000-3 P48
凍100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9、46-48

第 2 款第 8 項第 3 目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4 億 1,580 萬 7 千元，其中「03 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經費」之「業務費」下編列「規劃輔導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及文化創意經費」559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預算編列「規劃輔導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及文化創意經費」559 萬 4 千元，以保護原住民族各種文化表達，確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的行使，賦予原住民族或部落智慧創作人格權及財產權。惟查，自 104 年「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修正後，雖已陸續補足配套辦法，然至 109 年 9 月底止，僅核發 74 項專用權，進度緩慢;且誤用、侵權引發原住民部落或個人法律疑慮、權益受損爭議頻傳，甚至有鎮長及原住民文化展館亦涉及誤用，推動績效猶待加強。爰提案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檢討精進，解決編制人力及宣導不足等問題，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 賴惠員 湯蕙禎 [illegible]

33

38

4目－全 P49
凍10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2 款 8 項 4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9096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監察院 105 年曾糾正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之原住民保留地多有違法轉讓或轉租之情事，此現象與原住民保留地制度之精神與目的相悖，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善盡管理與監督責任，落實原住民保留地政策 保障原住民權益。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盡速盤點各原住民保留地現況，提出改善政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34

4目-04-3　P50
凍5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50

7 款 3 項 6 目　節
【V】歲出—【 】減列：　【V】凍結：5 萬元

案由：第 4 目「土地規畫管理利用業務」之 04「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內「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等相關業務，協調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檢討調整修訂相關法規與舉辦分區座談檢討會、研訂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協助原轉會土地調查小組等所需業務經費」原列 1,088 千元，提案凍結 5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提出立法計劃及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系原住民族在其生活領域內未適應週操環境之挑戰所產生予生物或自然環境有關之知識。然而隨著社會經濟之變遷，傳統知識面臨急速流失的危機，亟待調查及保存維護。

惟原基法於民國 94 年通過至今，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僅於民國 96、97 兩年度提送草案予立法院，後未見相關提案。故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提出立法計劃及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婉諭

連署人： 蔡易餘 洪慈庸

35

62

明一全 P52
凍10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2 款 8 項 5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952,739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住宅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會同主管機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鑑此，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近年陸續規劃興建具原住民族族群特色與居住特性之供原住民承租的社會住宅。

而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估算，未設籍於都會之都市原民流動人口約 1.9 萬人，囿於設籍問題，難以承租出租型原民國宅，亦未能領取內政部的「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租金補貼。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擴大正視原住民族居住需求、條件及未來入住社會住宅之意願等狀況，提出短中長期改善政策。爰此，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36

98

5目-02 P53
凍1/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原住民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2 款 8 項 5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 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原住民委員會單位預算，科目「公共建設業務」項下「02-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預算數編列 7 億 5,913 萬 6 千元，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有鑑於，「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為協助原住民族返鄉之安全。然因我國山區資源豐富、地質複雜，施工工程極可能破壞生態環境和汙染自然資源。請原民會根據環境評估、道路通暢性及安全性、部落受益性以及後續維護管理養護計畫提出相關報告並嚴格審查，以達環境保護和用路安全。
爰此，凍結案由所提預算數十分之一，俟原住民委員會提出相關評估及計畫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連署人：

37

100

9目-全 P58
凍10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58

2 款 8 項 9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原列 2,226,306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住民委員會為深化民族教育內涵，培育原住民族各類人才，營造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推動民族教育及文化傳播，同時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有關教育文化業務，建構原住民族多元文化的豐富內涵及文化主體性。

經查，截至 109 年 9 月底原住民族學齡人口（3-18 歲）為 12 萬 4 千 352 人，而原住民居住都會區比例為 48%。而「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報告書中，不論辦理原住民學生暑期民族教育課程、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還是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等教育業務，受益人數遠不及上述學生人數。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學齡孩童教育補助及重點學校推廣等規劃，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38

79

9目-01　P58
凍8299.2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1-32、58-59

第 2 款第 8 項第 9 目
【V】歲出—【】減列：　　【V】凍結：8,299 萬 2 千元

案由：
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22 億 2,630 萬 6 千元，其中「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16 億 5,984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5%，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今年 5 月 18 日「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公聽會，盼各方表示意見，凝聚立法共識。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預計於今年七月分提出草案版本，卻因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意見紛歧而無進展，亟待加強溝通。爰凍結「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百分之五，原住民族委員會除補助原住民教育文化學習相關事宜外，應針對原住民族學校草案之協調與溝通、修法之相關配套及具體進度提出具體說明，以尋求各族之共識；於修法完成前亦應檢討並加強原住民族相關之學校教育，積極發展課程模組，並就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提出具體規劃，方為妥適。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 邱惠芳 洪慧芳 [illegible]

39

39

9目-01 P58
凍100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2 款 8 項 9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 千萬元

案由：
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中「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原列 16 億 5984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 千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強化瀕危語言復振，落實族語學習向下扎根，自 103 學年度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迄今 7 年，目前共計 51 班，110 年度預計編列 5900 萬元賡續推動相關業務。

經查，目前沉浸式族語幼兒園設置情形，計有新北市 1 班、新竹縣 1 班、苗栗縣 2 班、南投縣 9 班、嘉義縣 2 班、高雄市 8 班、屏東縣 13 班、花蓮縣 7 班、臺東縣 8 班，惟對比各縣市原住民族人數，桃園市、新北市、台中市、宜蘭縣等縣市所設置之沉浸式族語幼兒園明顯不足，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1 千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二個月內針對「推動沉浸式全族語幼兒園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縣市	原住民族人口數	沉浸式族語幼兒園設置情形
台北市	17,139	
新北市	57,236	1 班
桃園市	77,283	
臺中市	35,682	
臺南市	8,390	
高雄市	35,643	8 班
宜蘭縣	17,623	

40 1/2

45

新竹縣	21,928	1 班
苗栗縣	11,447	2 班
彰化縣	5,998	
南投縣	29,364	9 班
雲林縣	2,623	
嘉義縣	5,945	2 班
屏東縣	60,404	13 班
臺東縣	78,454	8 班
花蓮縣	93,425	7 班
澎湖縣	642	
基隆市	9,461	
新竹市	4,338	
嘉義市	1,137	
金門縣	1,163	
連江縣	230	

提案人：

連署人：

40 2/2

46

9月-01-2000-2078 P51
減36.8万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58

2 款 8 項 9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6 萬 8 千元　【 】凍結：

案由：
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廣」編列 22 億 2,630 萬 6 千元，其中「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36 萬 8 千元，爰提案減列 36 萬 8 千元。

說明：
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廣」編列 22 億 2,630 萬 6 千元，其中「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36 萬 8 千元，辦理考察阿拉斯加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南島民族青年學生交流、世界原住民高等教育聯盟、南島民族語言文化交流…等事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原民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與捐助團體出國之規劃，爰提案減列如數。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41

5

4日-01-2000-070 130
全澤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原住民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2 款 8 項 9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36 萬 8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原住民委員會單位預算，科目「原住民教育發展」項下「01 原住民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之「2078-國外旅費」預算數編列 36 萬 8 千元，爰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有鑒於今年因新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應規劃應用高科技輔助之線上會議方法辦理相關計畫。爰此，凍結全數預算，俟疫情趨緩，提出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連署人： 林思伶
林文瑞

42

107

9目-01-2000-2078 PSi
凍9.9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 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 2078 國外旅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9 萬 9 千元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度總預算「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 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共編列 22 億 2,630 萬 6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36 萬 8 千元，然因新冠肺炎，考量其疫情對於 110 年度影響仍然不明，可預期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規劃赴美國阿拉斯加知識體系考察，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9 萬 9 千元，並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提送相關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羅美玲 潘孟安

43

1P

9目-01-2 P58
凍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8-60 頁

2 款 8 項 9 目 01-2

【✓】歲出—【　】減列：　　【✓】凍結：10%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第 8 項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計畫 01「原住民族教預協調與發展經費」辦理 2.「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編列預算 117,455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第 8 項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計畫 01「原住民族教預協調與發展經費」辦理 2.「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編列預算 117,455 千元。於此項計畫下，有辦理「知識建構」擬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復振原住民族文化。

二、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目的為營造族語友善環境，促進族語活用，優先復振瀕危語言，建構完整族語學習體系，培育族語發展人才，發展族語學習課程教材，落實語言權基本內涵等，實為原住民族教育及主體性建構之重要基礎。

三、 惟該項計畫將如何統合現有原住民族教育及課程研究、發展等資源單位之功能未有說明，僅於「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 年-114 年)(草案)」提及將於 110 年度設置「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專案辦公室」，該辦公室之人員組成、職責任務、工作策略及預期效益等均未有詳盡說明。爰建議凍結 10%，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正旭等 Sardha Tahovecahe 潘孟安

連署人： 吳宜臻、 鄭惠宇 44 PP

9目-02　　P66
減50003、凍3億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2 款 8 項 9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50,000 千元 【 ✔】凍結：300,000 千元

案由：原民會教育文化處「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中，新增「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永久會址興建經費」350,000 千元，其興建之必要性、計畫內容、選址是否親近原鄉且就近服務原民，細節均一無所知，爰予刪減 50,000 千元，其餘凍結，俟原民會提出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

45

P8

9月-02-2000-2078 P65
減78.6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65

2 款 8 項 9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78 萬 6 千元　【 】凍結：

案由：
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廣」編列 22 億 2,630 萬 6 千元，其中「02 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78 萬 6 千元，爰提案減列 78 萬 6 千元。

說明：
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廣」編列 22 億 2,630 萬 6 千元，其中「02 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78 萬 6 千元，辦理考察澳洲國家博物館、南島民族文化交流…等事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原民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提案減列如數。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46

6

9目-02-2000-2018 P65
減50% 凍5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65

2 款 8 項 9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　【V】凍結：50%

案由：
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原列國外旅費新台幣 78.6 萬元。提案刪除出國經費 50%，凍結 50%。

說明：
一、查今年公務出國報告因疫情影響致使 3 月之後幾乎停擺，又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 WHO 的預估，明年上半年恐怕世界交流相關仍不樂觀。為樽節國庫支出，擬提案刪除出國經費 50%，凍結 50%，俟世界疫情解禁之後，使得解除凍結本預算。

提案人： 黃世杰 洪慈庸 萬美玲

47

9目-02-2000-2078 P65
全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原住民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2 款 8 項 9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78 萬 6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原住民委員會單位預算，科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01 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之「2078-國外旅費」預算數編列 78 萬 6 千元，爰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有鑒於今年因新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全數預算，俟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連署人： 林昶佐
林文瑞

48

105

10目-全 P67
凍10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2 款 8 項 10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原列 2,681,378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查「全體原住民族零歲之平均餘命」與「全國人民零歲之平均餘命」之差距，由 105 年差距 8.08 歲降低至 108 年 7.76 歲，雖有改善，惟仍相對顯示原住民族醫療資源之不足，以長期健康政策觀之，政府應於合法範圍內，蒐集原住民族整體之健康資料，以便進行大數據分析，制定改善原住民族醫療環境之公共衛生與醫療政策，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準備原住民族醫療概況普查工作，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49

(0目-01 P67
凍100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2 款 8 項 10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 千萬元

案由：
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中「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4 期 4 年計畫」原列 9233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 千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新增編列「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4 期 4 年計畫」9,233 萬 2 千元，計畫目標包括：「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之間之健康條件差距」、「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權，建立原住民族家庭支持服務。」、「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保障。」等。

經查，原民會自 106 年度起辦理「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3 期 4 年計畫」，期望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間之健康條件差距。惟依內政部統計，108 年全體原住民之平均餘命為 73.10 歲，較全國國民平均餘命之 80.86 歲，短少 7.76 歲，顯示該計畫推動 3 年來，全體原住民與全體國民之平均餘命仍有相當之差距，。

復查，106 年原住民平均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749.7 人，較全體國民之每 10 萬人口 424.3 人，高出 77%，顯示原住民平均死亡率較全體國民高出甚多，原民會應加強改善原住民族之健康。

為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1 千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二個月內針對「落實推動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之間健康條件差距」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惠美　黃世杰

連署人：

50

47

10目-01-1　P67
凍200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67

2 款 8 項 10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項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4 期 4 年計畫」原列加強原住民醫療衛生保健服務經費新台幣 816 萬元，提案凍結新台幣 2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依據歷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調查結果，原住民族之新生兒與嬰兒死亡率長期較全體國民明顯為高。檢視嬰兒死亡率數據，104 年至 106 年之間，當全體國民嬰兒死亡率在 4‰上下時，不論是平地原鄉或是山地原鄉，嬰兒死亡率高達至 8.4~12.5‰之間。

	新生兒死亡率		嬰兒死亡率	
	全體國民	原住民	全體國民	原住民
103 年	2.2 ‰	4.6 ‰	3.6 ‰	7.9 ‰
104 年	2.5 ‰	3.9 ‰	4.1 ‰	7.5 ‰
105 年	2.4 ‰	5.1 ‰	3.9 ‰	7.2 ‰
106 年	2.5 ‰	3.8 ‰	4.0 ‰	7.6 ‰

二、新生兒與嬰兒之死亡率為衡量族群健康水準的重要指標，長期居高不下，顯見在相關公衛推廣上有需改進之處。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如何推行原住民社區衛生保健服務相關工作提出說明，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世杰

湯蕙禎　[illegible]

51

74

10目-01-3 P68
凍100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69

2 款 8 項 10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項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4 期 4 年計畫」原列原住民就業服務經費新台幣 539.4 萬元。提案凍結新台幣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依據歷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統計結果，原住民就業人口從事非典型就業者比例居高不下，106 年為 15.79%、107 年為 16.92%、108 年為 16.57%。相較於 108 年本國全體就業人口從事非典型就業者比例為 7.12%，兩者間有相當大之差距。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如何降低原住民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提出改善計畫，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世杰 湯蕙禎 [illegible]

52

10目-01-3000-3030 P67
凍7.2万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　】歲入【0】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7
科目（工作計畫）：社會服務推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4 期 4 年計畫-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723 千元

建議【　】刪減【0】凍結：72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提升原住民就業率，穩定原住民家庭經濟收入，歷年來致力於各項就業服務工作的推動，也特別建置「原 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利用網路的即時性，讓原住民就業服務網絡更為周全。然經查該網站，除使用人數較低外，另外針對企業於該網站上開立職缺內容似有未完善規範、使用方式較不便利等情事，恐是造成該網站較勞動部的「台灣就業通」及其他民間人力銀行其使用率較低之原因。原住民委員會應精進該網站之架構及內容，以使該網站能夠真正的保障原住民族的工作權利，爰此，凍結 10%經費，待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張其祿 鄭天財

P735

53

88

10目－01－4000－4040 P67
凍10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67

2 款 8 項 10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6 億 8,137 萬 8 千元，其中「01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4 期 4 年計畫」，之「獎補助費」，原列「國內團體之捐助」150 萬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原民會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說明：
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6 億 8,137 萬 8 千元，其中「01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4 期 4 年計畫」，之「獎補助費」，原列「國內團體之捐助」150 萬元，辦理參與泛太平洋區原住民醫療衛生會議…等事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原民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捐助團體出國之規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原民會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54

11目-01 P76
凍100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2 款 8 項 1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 千萬元

案由：
第 11 目「促進原住民就業」原列 3 億 3428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1 千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推動原住民就業穩定發展，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1 目「促進原住民就業」編列「原住民就業經費」3 億 3428 萬 5 千元，透過政府強力積極之作為，提供充足的就業資訊、臨時與長期的工作機會、職業訓練，普及教育水準，降低學用落差，以增強原住民就業競爭力。

惟根據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顯示，原住民就業從事非典型就業工作比率雖逐年相比略為下降，但仍均高於全體國民平均值，且 108 年原住民非典型就業比率 16.57%為全體國民之 2.32 倍，原民會允宜賡續檢討，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1 千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二個月內針對「推動原住民就業穩定發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非典型就業工作比率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全體國民	6.98%	7.04%	7.11%	7.13%	7.13%
全體原住民	19.31%	23.84%	15.79%	16.92%	16.57%

提案人： 郭惠宜　黃世杰

連署人：

55

4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

主決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經濟發展業務」項下「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編列 6,591 萬 5 千元，辦理規劃輔導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及文化創意等業務。

96 年 12 月「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施行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相關子法亦於 104 年 3 月正式施行，並開始受理原住民族或部落提出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的申請。

但查詢「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網」，到今年 10 月 19 日為止只核發了 74 案專用權，相比全國 746 個原住民部落仍相對稀少。若依照年份分類，106 年共核發 7 案，107 年 27 案，108 年 31 案，109(今)年到 10 月只有 9 案。

且條例施行後至今發生多起傳統智慧創作侵權事件，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加速相關審查，持續輔導族人申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並積極宣導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使用規範，以免侵權情事再發，保護原住民族之傳統智慧創作，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主決議

案由：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業務範圍有：(一)原住民族語言研究(二)研發原住民族語言教學(三)典藏原住民族語料(四)編纂原住民族語辭典(五)建置原住民族語言資料庫(六)推廣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及發行學習教材（八）有關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事項。

因此，原民會、語發會之業務區分原則，凡涉及研究發展、非屬公權力及推廣性質等業務，應由語發會辦理。

「振興原住民族語言」計畫 108-110 年度預算編列歸屬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度預算	108 年度決算	109 年度預算	109 年 1-8 月實際數	110 年度預算
編列預算主體-工作計畫	原民會-原住民教育推展	原民會-原住民教育推展	語發會	語發會	原民會-原住民教育推展
經費別：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計畫	28,000	24,250	34,000	-	27,000
原住民族瀕危語言	36,000	39,113	56,000	42,430	20,000
語推組織計畫	26,498	31,983			35,000

查原民會於 109 年度已將 108 年度該會原有「原住民教育推展-振興原住民族語言」項下之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計畫、原住民族瀕危語言計畫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補助計畫等經費合計 9,000 萬元移入語發會辦理，預算科目為「支出-補助費」。110 年度卻又移回原民會「原住民教育推展-振興原住民族語言」分支計畫辦理。

因為本預算連動原住民族委員會、語發會兩單位人力配置及預算項目，若貿然又移回原民會辦理，恐有不利。因此，爰提案要求原民會就「原住民教育推展」項目具體辦理情形，做成書面報告，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主、10月.02

主決議

案由：基於原住民族平均餘命仍低於全體國民，原住民失能人口也相對增加。因此，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也擴大納入政府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除了連結衛生福利部架構之長照服務模式與資源外，也考量部落地理環境、福利與醫療資源缺乏、照顧服務人力不足等不利因素，加強提供在地化部落長者照顧服務，「以原住民照顧原住民」、「在地培植原住民服務團體」為原則，保障原住民長者獲得適切服務及生活照顧，鼓勵原住民長者參與部落休閒活動，提供照顧原住民族高齡衰老、慢性病長者多功能之文健站服務。

原民會今年（109）至少新核定 119 件文健站，大幅提升文健站站數，達到 432 站：其中原住民族偏遠地區 367 站、都會區 65 站。

因此，為充分了解文健站辦理情形，爰提案要求原民會應就「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辦理進度，做成書面報告，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58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依照目前規定，原住民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申請增編或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但除上述嚴格規定外，另有區域之限制，僅限於原住民族地區才得以提出申請，非原住民族地區者，目前惟部分毗鄰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經核定後提出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有高雄六龜區、宜蘭蘇澳鎮、屏東枋寮鄉與新埤鄉等 4 個鄉（鎮、市、區）。

經調查，除上述 4 個鄉（鎮、市、區）以外，仍有溪洲部落、小碧潭部落、三鶯部落、青潭部落…等非原住民族地區之部落，部落族人使用土地符合「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規定，惟礙於區域之限制，無法提出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完成全國「類似使用情形」之調查，並於 6 個月完成增列實施地區，以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且日後發現需增列實施地區之案件，應即時辦理增列。

提案人：陳瑩　張宏陸　孔文吉

連署人：湯惠祈

59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為鼓勵原住民族返鄉參加部落歲時祭儀活動，桃園市政府自 107 年開辦補助交通費，補助方式以「出發站至其所屬部落或舉辦歲時祭儀地點最近之火車站自強號來回票價為原則」，新北市政府亦於今年 5 月公布實施該項補助政策。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即規劃歲時祭儀交通補助政策，鼓勵全國原住民返鄉參加部落歲時祭儀，並於 110 年正式公布實施。

提案人：陳培瑜

張宏陸　孫建忠

連署人：湯惠荻

60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依照《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 4 點規定，凡原住民於 77 年 2 月 1 日之前即使用至今之土地，依規定可提起增編或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惟第 4 條又另有規定，若土地為「依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或「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因《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2 條規定「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前項強制行為，致原住民受有損失時，應予合理安置及補償。」，依據此條文之精神，不得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限制，應予補償。

《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 4 點規「不得提供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規定，雖為考量安全因素之下，但確實明顯影響原住民使用土地之權益，惟《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2 條明定該限制行為應有補償。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基於上述規定，若遇上述無法取得所有權之情形，應明定以其它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補償之規定，於半年內完成研議並公告實施。

提案人：

連署人：

61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族土地之政策統合機關外，亦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管理機關，惟僅只有 28 人，需管理 26 萬餘公頃原住民保留地，無設置所屬分支機關，組織未能比照林務局及國有財產署，於全國各地遍設行政院所屬三級、四級及五級機關辦理執行性業務下，導致僅能部份業務授權地方政府辦理，惟地方政府時反應礙難配合，且授權地方政府代管常惹爭議，執行成效不彰及權責不清。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處理土地管理業務上，面臨人力極度不足及組織不健全的情況之下，部份業務授權地方辦理，惟事權未能統一、專業能力不足、績效不彰、檔案不健全等情形，於原住民族土地業務推動上難獲進展，因此亟需土地專責機關（構）處理原住民族土地業務。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立即研議土地管理業務單位組織改造，應改為土地專責機關（構），並於 110 年完成研議送交立法院審查。

提案人：陳瑩　張宏陸　黃世杰

連署人：湯蕙禎

62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原住民族語為我國重要文化資產，在社會變遷過程中，原住民族語已嚴重流失，為求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以利族語復振的工作。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訂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相關獎勵，凡考取初級以上者皆應有一定獎勵，以利鼓勵族人參加語言能力測驗，相關獎勵辦法應於 110 年完成規劃並編列預算，於 111 年正式實施。

提案人：陳瑩　張宏陸　黃仕杰

連署人：湯惠祺

63

69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職員，自部落經考試後離鄉背景至都會區任職，於居住昂貴之都會區生活條件之下，生活壓力亦隨之驟增，多數職員於規定期限期滿即傾向返鄉服務，居住問題為職員久任之障礙，造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留才困難。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5 月調查該會原住民職員申請居住單身宿舍之意願，若設有單身宿舍，有 4 成職員希望申請入住，顯示職員單身宿舍確有其需求。

為提供安定及留才之工作環境，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尋找公有房舍及規劃執行設置原住民族委員會職員單身宿舍，並於 110 年啟用。

提案人：陳瑩　張宏陸　黃旺

連署人：湯蕙禎

64

6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第 55 屆金鐘獎於今年 9 月 26 日舉行頒獎典禮，「兒童少年節目主持人獎」得主 Pagnoyod 鍾家駿為表示達悟族的驕傲，以及對金鐘獎的尊重，身穿達悟族傳統慶典服飾丁字褲上台領獎。但臺灣部分媒體無法理解及尊重達悟族人於出席國際重要典禮、政府各類重要活動，都是穿著傳統族服出席與會，以表達對於所參加活動的最大敬意，呈現莊重且嚴肅的文化意涵，而是以「屁股蛋整顆露出」、「全場最露」、「僅丁字褲光屁股」、「全場最辣」等不雅標題字眼曲解報導，歧視原住民，令社會深感痛心。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亦於事後聲明，對扭曲形容族服所欲呈現的文化意涵深表遺憾。

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單位，爾後與媒體進行委託製播節目、廣宣個案或活動合作前，應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所揭櫫之精神，於合約中要求各合作媒體切結同意，為尊重原住民族文化負起社會責任，以避免類似情況之發生。

提案人： 沈發惠

連署人： 賴惠員　潘恩旨　[illegible]

65　3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主決議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案由：「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自民國 105 年公布施行至目前可獲得之最新統計(108 年 8 月)，已累積 63 個議決案例。故目前已有充足的樣本數，可供原民會了解過去諮商同意權之運作狀況及樣態分析，並且進行相關研究，以利於未來諮商同意權行使及制度設計更加完善。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過去議決案例之研究調查提出計畫，並提送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66

61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設置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其職責如下：一、為原住民講解合作社法及相關法令。二、扶助原住民符合合作社法第九條之設立行為及登記種類之規定。三、原住民合作社成立後，定期追蹤輔導合作社之運作。四、為原住民合作社之長期諮詢機構。五、其他有關原住民合作社之輔導事項。」原住民族會爰依上開規定，制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度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計畫」，補助地方政府以輔導原住民設立合作社方式，開發各項工作機會，並協助原住民合作社永續經營，創造穩定就業市場；計畫目標為提升原住民合作社經營績效，增進原住民就業機會並改善生活品質。然原住民合作社 108 年底登記有案家數 209 家，無法取得聯繫之失聯家數 60 家，比率約 28.71%，經營不善為失聯之主要原因；依審計部抽查原民會 108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時所列注意事項，107 年底登記有案者 195 家中，計有 33 家失聯，顯見僅 108 年度單年期間，原住民合作社失聯家數即成長近 1 倍，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敦促地方政府落實輔導及管理，俾利原住民合作社有效提升經營績效，減少失聯及其他經營不善之情況發生，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67

87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仍在全球肆虐，造成全球超過 4000 萬人確診，也導致超過 100 萬人死亡，我國因防疫政策得宜，國內疫情並未擴大，然國際社會疫情趨緩情勢仍不明郎，因此各國對於國境管控仍嚴格，也造成今年許多國際交流活動被迫延期或暫停。綜上，原住民族委員會明年度派員出國計畫，考察 7 件、訪問 7 件及開會 4 件，共計 18 件出國計畫，建請原住民著委員會應審慎評估疫情情勢，並做好相關防疫措施，以避免人員因出國計畫而受疫情影響。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 110 年度 4 場定期會議針對防疫措施、開會日期及預期目標提出書面報告予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連署人：鄭天財

68

86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仍在全球肆虐，造成全球超過 4000 萬人確診，也導致超過 100 萬人死亡，我國因防疫政策得宜，國內疫情並未擴大，然國際社會疫情趨緩情勢仍不明郎，因此各國對於國境管控仍嚴格，也造成今年許多國際交流活動被迫延期或暫停。綜上，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明年度派員出國計畫，辦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國外旅費共計 2 件出國計畫，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應審慎評估疫情情勢，並做好相關防疫措施，以避免人員因出國計畫而受疫情影響。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提出 110 年度 4 場定期會議針對防疫措施、開會日期及預期目標提出書面報告予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69

8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案由：食、衣、住、行係人類生活不可或缺之要素，然偏遠地區交通不易的問題存在許久，尤以原鄉為發跡地之小孩、老人，雖有大眾運輸工具，但因地處山區，地廣人稀，住家與站牌之距離更非一步之遙。山區接送居民之車輛可能因磨損率高，導致時常損壞修理，卻沒有其他車輛可以替代撥用，舉幼兒園的娃娃車為例，因受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暨新購幼童專用車要點第二條第二項十年之規定，屆時可能尚未達到使用汰換年限，便無車可用，許多幼兒園將沒有辦法再繼續提供娃娃車服務。爰此，請原民會通盤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政策，並於二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林文瑞
葉毓蘭

70

P5

主決議

經查，108 年度原住民族每人每月的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0,056 元，而全體國人的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40,401 元，兩者間相差了一萬多元；另外，原住民族主要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的比率為 48.34%，高於全體國人的 32.25%。

由以上數據可發現原住民族的就業收入狀況與全體國人有不小差距，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原住民就業輔導上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

爰此，提案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擬定精進作為及相關配套措施，並於兩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林文瑞　林文瑞

連署人：鄭天財　葉毓蘭

71

113

主決議

經查，原住民族高中職畢業後即外出工作，與大學以上畢業後工作的比例，皆為 37%；相較於一般國人勞動力人口的教育程度，高中職為 32%，大學以上為 51%。

由此可看出原住民有高比率面臨提前就業的問題，而這也是造成原住民族就業收入狀況與全體國人有不小差距的原因之一，原住民族委員會身為主管機關，需加強輔導原住民族在職進修，以協助其克服就業障礙。

爰此，提案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現行體制，擬定相關精進作為，並於兩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林文瑞　林文瑞

連署人：劉天財　葉毓蘭

72

114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決議

機關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____

科目：____

原列金額_____千元

〔　〕增加（限歲入）〔　〕刪減　〔　〕凍結：____

案由：原民會於 91 年開始建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制度」（前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原民會除應強化業務範疇及社工人力穩定外，宜就原住民族主體性與傳統照顧文化的內涵，思考如何培育具有文化敏感度、文化覺察及文化能力的社會工作者，且需長期的、有系統的培育及累積各族群的社工經驗知識，與當代社工服務專業結合，建構出符合原住民族需求的原住民社會工作者以及原住民族家庭社會工作模式，並應積極辦理下列事項：

（一）檢討原家中心五區專管中心功能與督導的效益，輔導過程是否提升社工員的殖民歷史與族群認同，及建構具有文化合適性的家庭與部落服務模式的知識累積。

（二）即刻召開全國原家中心母機構及社工員代表進行原家中心與地方政府家庭服務的業務分工與競合之處做檢討，並彙整基層社工員的意見提供內政委員會委員參考。

（三）為強化原住民族家庭維繫與功能與部落的連結，應配合行政院社會安全網計畫，要普設中心並朝下列做法積極辦理。

1．普設原家中心以 1 鄉鎮 1 區增設原家中心，都會各地區得視原住民人口數增設若干。

2．進用具有原住民族身份者擔任，並強化對於所服務的地區其文化生活脈絡熟稔及認同與尊重，族語與轉譯能力，提供族人可接受性及文化合適性的專業服務。

3．設置原家中心內部社工督導制度，讓資深社工員有升遷機會。

4．檢討評鑑指標，朝健全母機構體質提升母機構的社會責任外，並考評社工員專業能力與品質的呈現。

73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國會辦公室

（四）研議針對原住民族社工員參與社工師考試制度的可行性，在考題範疇著重台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及多元文化社會工作或原住民族社會工作等相關科目，送考選部參考。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葉毓蘭

73 2

114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主決議

查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 4 項子計畫，分別為：基礎環境佈建、產業人才培育、品牌通路建構及產業示範亮點等子計畫，當中產業示範亮點子計畫中的「跨域淬鍊加值」係由往年輔導成功案源中遴選經營體質優良案源，採先評估診斷，再導入輔導資源策略，以利與市場接軌並永續經營。亦即從輔導成功的業者團隊再媒合其他部會資源讓這個業者或產業繼續發展。查 107 至 109 年 1-7 月每年遴選民間企業案源予以輔導之案件數分別為 10 案、15 案及 35 案，均達年度目標，惟同期間社區組織部分輔導案數分別為 2 案、1 案及 0 案，均未達預期目標；查 107 及 108 年度申請案分別僅為 8 案及 1 案，審查其可行性後亦僅擇出 3 案「跨域淬鍊加值」子計畫通過率較低，請原民會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檢討相關執行策略。

提案人：

連署人：

74

126

決議

查原民會的「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辦法」，已通過三年了，但遲遲沒有進行修正，故無法追溯、確認當年「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的效力，導致今年原住民籍學生，很多人都搞不清楚狀況，持當年的升學優待語言能力證明去報考該公費留學考試，被教育部駁回其報考申請。

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或是原住民族行政特考，每年都在舉辦，為什麼遲至今日「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辦法」仍尚未完成配套修正？

今年報考公費留學考試的原住民學生，遭遇這樣的問題，原住民的考生跟他們的家長覺得很失望、很挫折！請原民會於兩個月內檢討修正「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辦法」，使考生取得應考資格，免剝奪原住民報考上述考試的權益。

提案人：

連署人：

決議

有鑑於目前全國各縣市族語老師年齡大部分都超過 55 歲以上，而在認證上通過中高級的比例偏低，例如 108 年度通過族語「優級」認證去年通過才 37 位，「優級」認證才 10 位，通過「中級」認證的人數為 6,643 位，通過「優級」認證、「優級」認證與通過「中級」認證差異性頗大。久而久之在不久的未來 5 年後或 10 年後當這一批族語老師退休後，全台灣原住民族語有可能陷入文化與語言傳承的問題。希望藉此培養更多族人報考「高級」、「優級」族語認證，對於這些具有文化傳承族語老師給予獎勵，原民會如何擬訂相關措施來培養更多優秀族語師資，將原住民族語言代代相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兩週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76

128

主決議：

為保障原住民族文化傳播近用權益及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與教育推廣，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協助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俾使 2 基金會之 110 年度預算之規劃與執行更臻妥善周延。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單位預算：

歲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凍結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歲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凍結數）
通案				
		委員無相關提案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賴惠員等	全目	5,261 萬元	凍結 1/10
第 2 目　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				
2	沈發惠等	全目	1,767 萬 6 千元	凍結 10%
3	羅美玲等	藝術展演業務經費-業務費-國外旅費	60 萬 1 千元	全數減列
4	葉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全數凍結
5	羅美玲等	文化推展業務經費-業務費-國外旅費	31 萬 3 千元	全數減列
第 3 目　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				
6	賴惠員等	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2 億 1,800 萬元	凍結 1/10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委員無相關提案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委員無相關提案
主決議		
7	湯蕙禎等	
8	張宏陸等	
9	賴惠員等	
10	吳琪銘等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2 款 9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5261 萬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為傳承及發揚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設有「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供民眾參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亦於「一般行政」計畫中編列 5261 萬元，辦理提升文化園區營運管理及發展文化觀光等業務。
經查，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參觀人數自 106 年後銳減，109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參觀人數僅 163,742 人，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應檢討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參觀使用人數低落原因，並重新檢視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之定位，妥適調整推廣策略，以增加該園區參觀人次。
爰提案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於二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參觀人次」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度	人數
105	371,890
106	495,455
107	390,563
108	405,131
109	163,742（截至 9/30 止）

提案人：
連署人：

2頁-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19、32-34

第 2 款第 9 項第 2 目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第 2 目「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編列 1,767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文發中心)負責督導所屬「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之管理與營運，該園區之規費收入為歲入主要項目，包括資料使用費、園區門票收入、停車場收入及場地收入。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105 年度至 108 年度預算數均編列 2,730 萬 2 千元，實際執行結果，105 年度至 107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2,909 萬 2 千元、2,042 萬 3 千元、1,565 萬 3 千元及 1,355 萬 2 千元，達成率分別為 106.56%、74.80%、57.33%及 49.64%，呈現逐年下降之勢。文發中心對此解釋，主要係因人口結構邁入老齡化社會，65 歲以上免費長青旅遊團增多所致。爰要求文發中心提出行銷策進方案，提升園區品牌知名度、加強館際交流、提高年輕族群觀光前往觀光及消費意願，以改善整體收入，俾維持園區之文化傳承與永續經營。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

2

40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031

2款9項2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60萬1千元　【 】凍結：

案由：
第2目「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編列1,767萬6千元，其中「01藝術展演業務經費」，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60萬1千元，爰提案減列60萬1千元。

說明：
第2目「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編列1,767萬6千元，其中「01藝術展演業務經費」，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60萬1千元，辦理南島六年論壇、國際藝術交流-2021亞太當代藝術三年FOCUS展、南島民族國家樂舞訪查觀摩及展演交流、參與第13屆太平洋藝術節…等事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原民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提案減列如數。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2 款 9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60 萬 1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單位預算，科目「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項下「01 藝術展演業務經費」之「2078-國外旅費」預算數編列 60 萬 1 千元，爰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有鑒於今年因新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全數預算，俟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連署人： 林思伶 林文瑞

2目-02-2000-2018
P.32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032

2款9項2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1**萬3千元　【 】凍結：

案由：
第2目「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編列1,767萬6千元，其中「02文化推展業務經費」，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31萬3千元，爰提案減列31萬3千元。

說明：
第2目「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編列1,767萬6千元，其中「02文化推展業務經費」，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31萬3千元，辦理南島民族博物館交流等事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原民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提案減列如數。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5

15

3目-01.P3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2 款 9 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3 目「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中「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編列 2 億 1800 萬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0 年度「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編列 2 億 1,800 萬元，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106 至 111 年度）中長程計畫」，計畫內容包括：以現代科技修復園區傳統建築、建置友善觀光設施及重現原住民族傳統生活風貌等。

經查，該計畫經行政院於 105 年 3 月核定，截至 109 年度累計預算數 3 億 7,993 萬 5 千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3 億 834 萬 4 千元，賸餘數高達 7159 萬 1 千元，顯見該計畫執行進度尚待改善，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應加強各子計畫之監督控管機制，爰提案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鎮軍　黃世杰

連署人： 萬美玲

6

主-7

主決議

案由：「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位於屏東縣瑪家鄉，交由「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管理，但查「台灣原住民族園區」歲入包括資料使用、門票收入、停車費、場地收入，但是實際執行結果，自 105 年後決算達成率逐年降低如下：

105-108 年度文發中心規費收入預決算數明細表（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達成率
105	合計	27,302	29,092	1,790	106.56
	資料使用費	30	120	90	
	園區門票	24,150	24,156	6	
	停車場收入	3,000	4,755	1,755	
	場地收入	122	61	-61	
106	合計	27,302	20,423	-6,879	74.80
	資料使用費	30	66	36	
	園區門票	24,150	16,494	-7,656	
	停車場收入	3,000	3,740	740	
	場地收入	122	123	1	
107	合計	27,302	15,653	-11,649	57.33
	資料使用費	30	85	55	
	園區門票	24,150	13,140	-11,010	
	停車場收入	3,000	2,385	-615	
	場地收入	122	43	-79	
108	合計	27,302	13,552	-13,750	49.64
	資料使用費	30	75	45	
	園區門票	24,150	11,432	-12,718	
	停車場收入	3,000	1,972	-1,028	
	場地收入	122	73	-49	

因此爰提案請原民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提出提升經營績效書面報告，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湯惠禎

連署人： 吳秉叡　黃世杰

7

29

內政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主決議：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入館人數除 106 年辦理免費入園一個月激增至 49 萬餘人外，103 年度至 108 年度呈緩慢增長，惟門票收入達成率由 105 年 106.56%、106 年 74.8%、107 年 57.33%、108 年 49.64%，呈現逐年減少狀態，為使原住民族文化場館能夠永續經營，爰建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研議策進作為，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係以「規費收入」為主要之歲入來源，惟檢視近 5 年規費收入之預決算數與達成率發現，規費收入自 105 年起逐年遞減，且 109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規費收入達成率僅 27.72%，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應提出具體改善方案，爰建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於一個月內針對「提升規費收入達成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規費收入達成率
105	27,302	29,092	106.56%
106	27,302	20,423	74.80%
107	27,302	15,653	57.33%
108	27,302	13,552	49.64%
109	27,302	7,569	27.72%(截至 9/30 止)

提案人： 王惠美　黃世杰

連署人：

9

5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主決議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之營運發展管理、督導及遊客服務等事項由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負責，該中心自 106 年度起辦理「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之中長期計畫，總經費為 15 億元，用以改善園區整體環境。

該園區參觀人次從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由 32 萬餘人次成長至 49 萬餘人次，目前資料顯示參觀人數有下降趨勢，影響園區規費收入。文發中心規費收入預決算之執行率從 105 年度的 106.56%逐年下降至 108 年度 49.64%，考量到台灣邁入老齡化社會，65 歲以上免費旅遊團增多。有鑑於該園區深具原住民族特色，優質之觀光遊憩景點值得讓更多國人同胞參觀，爰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應盤點並檢討現有行銷推廣策略，研擬提高年輕族群參觀人次，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業務收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列數 (凍結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1	賴惠員等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	3 億 2,000 萬元	凍結 1/10
2	管碧玲等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行銷及業務費用	23 億 2,210 萬 7 千元	凍結 8,500 萬元
3	沈發惠等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行銷及業務費用-設置原住民特色部落溫泉專案推動辦公室及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發展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72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4	賴惠員等	行銷及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及原住民保留地造林貸款利息補貼等經費	21 億元	凍結 1 億元
5	羅美玲等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行銷及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及溫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4,225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6	林思銘等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管理及總務費用-旅運費	62 萬元	減列 1/2

7	羅美玲等	同上	同上	全數凍結
8	林文瑞等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個別)-業務成本與費用	7 億 2,663 萬 2 千元	凍結 10%
9	林文瑞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600 萬元
10	林思銘等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個別)-原住民就業輔導及獎勵業務	7 億 2,565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11	羅美玲等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個別)-行銷及業務費用-提供約 30 家原住民合作社營運輔導等相關業務經費	150 萬元	全數凍結
12	林思銘等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個別)-行銷及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辦理原住民合作社補助計畫、合作計畫、獎勵金	50 萬元 200 萬元 300 萬元	凍結 1/2
13	管碧玲等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個別)-行銷及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辦理原住民合作社補助計畫經費	50 萬元	全數凍結

主決議

14	林思銘等
15	賴惠員等
16	張宏陸等
17	湯蕙禎等
18	湯蕙禎等

P.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0 年度編列「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預算 3 億 2000 萬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提供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融資管道及舒緩原住民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自民國 97 年起辦理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
經查，近五年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逾期放款比率逐年增加，109 年 8 月之逾期放款比率高達 13.72%，爰提案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個月內針對「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逾放貸率增加」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貸款餘額		逾期放款		逾放比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05	8,625	99,541	810	10,956	11.01%
106	9,185	107,065	995	12,630	11.80%
107	9,392	109,854	1,184	14,239	12.96%
108	9,150	106,517	1,212	13,931	13.08%
109.08	9,034	106,569	1,264	14,616	13.72%

提案人： 邱惠貞　黃世杰

連署人：

P.4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單位預算書頁次：P58

【V】歲出—【 】減列：　【V】凍結：85,500 千元

案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行銷及業務費用」原編列 23 億 2,210 萬 7 千元，凍結 85,000 千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110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業務總支出編列 23 億 5,988 萬 5 千元，其中「行銷及業務費用」23 億 2,210 萬 7 千元中，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22 億 4,175 萬元；即「捐助、補助與獎助」佔總業務總支出 96.54%。
2. 查「捐助、補助與獎助」內四項計畫預算編列相較 109、108 年度預算有大幅變動，有劇減 8 倍、4 倍者，亦有大增近 1.5 倍，表列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行銷及業務費用總額	2,322,107	2,400,766	2,383,267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41,750	2,320,449	2,278,450
6. 補助輔導一族一部落辦理組織再造及文化自主發展工作，作為本會政策評估及規劃參據	2,000	16,000	16,000
7. 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音樂人才培育及推廣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業產業計畫	37,000	25,000	
8. 補助辦理遴選優質創業案源深化輔導計畫	40,000	93,199	79,700
9. 補助辦理經貿拓銷計畫	6,500	30,000	24,500

3. 爰凍結上開四項計畫 85,000 千元，俟就各該項計畫大幅變動原因及往年執行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嘉瑜

連署人： 王惠美 洪孟楷

2

63

P5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1、58-59

第 款第 項第 目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屬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編列「行銷與業務費用」編 23 億 2,210 萬 7 千元，其中「設置原住民特色部落溫泉專案推動辦公室及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發展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720 萬元，提案凍結一百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溫泉法第 11 條規定：「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除依水利法或礦業法收取相關費用外，主管機關應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前項溫泉取用費，除支付管理費用外，應專供溫泉資源保育、管理、國際交流及溫泉區公共設施之相關用途使用，不得挪為他用。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所徵收溫泉取用費，應提撥至少 3 分之 1 納入行政院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原住民族發展經濟及文化產業之用。」該項費用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亦規定，溫泉取用費之徵收方式，應於次年 3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一次徵收。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0 年度依法循例於徵收收入項下編列「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500 萬元，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及溫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720 萬元。經查，迄今年 7 月底，包括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仍有拖欠前一年度費用之情形。爰要求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於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相關業務時，即與各該縣市政府加強溝通，並切實律定繳交期限、積極作為，避免一再出現拖欠情事。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 賴惠員　湯蕙禎　[illegible]

3

42

126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 億元

案由：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0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21 億元，提案凍結 1 億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0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21 億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及原住民保留地造林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

經查，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之預算執行率低落，105-107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8 成，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檢討預算執行成效低落原因，並賡續督請地方政府落實執行，以確保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1 億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個月內針對預算執行率低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執行率
105	1,400,000	571,473	41%
106	2,100,000	1,423,977	68%
107	2,100,000	1,488,917	71%
108	2,100,000	1,673,237	80%
109	2,100,000	481,356	23%

提案人：

連署人：

4

5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060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及溫泉相關業務，原列經費 4,225 萬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說明：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0 年度於徵收收入項下編列「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500 萬元，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及溫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4,225 萬元，經查：

若干縣市尚未繳納溫泉取用費，甚有迄 109 年 7 月底尚未提報及繳納 108 年度應繳金額之情形。

原民會宜督促縣市政府儘速依規定收取溫泉取用費，並研議改善應徵收溫泉取用費之地區，如何控管收取機制，以避免基金收入短缺，並影響後續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開發等業務及計畫遂行。

爰提案凍結如數，俟原民會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縣市政府溫泉取用費提撥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元

縣市政府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實繳金額	實繳金額	實繳金額	應繳金額	實繳金額
新北市	896,932	497,953	909,252	尚未提報	尚未繳納
桃園市	39,477	15,183	59,208	42,160	尚未繳納
新竹縣	311,217	260,014	186,812	150,513	150,513
苗栗縣	811,449	752,640	740,415	810,618	810,618

臺中市	594,134	406,474	464,144	713,832	尚未繳納
南投縣	963,518	417,573	494,914	497,345	497,345
高雄市	6,135	9,003	2,640	1,275	1,275
屏東縣	613,591	381,992	155,286	175,887	175,887
宜蘭縣	44,521	44,055	47,193	35,381	35,381
花蓮縣	922,613	811,229	666,159	754,888	754,888
臺東縣	1,763,358	1,379,109	1,356,534	1,386,822	1,386,822
合計	6,966,945	4,975,225	5,082,557	4,568,721	3,859,207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 【】凍結：

案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旅運費」編列 620 千元，赴日本、紐西蘭、加拿大、夏威夷等地參加活動，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應盡量減少國際旅行，爰予減列二分之一，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6

89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062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62萬元

案由：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原列「旅運費」62萬元，提案凍結62萬元，俟原民會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說明：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原列「旅運費」62萬元，辦理參加日本東京國際食品展、參訪紐西蘭Te　　O Ngati　Tukoreheh信託、參訪菲律賓國際合作社聯盟（NATCCO）、參加日本旅行博覽會、訪問加拿大第一民族銀行總部及加拿大原住民族商業委員會、設置太平洋藝術節臺灣館…等事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原民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提案凍結如數，俟原民會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7

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726,632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0%

案由：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726,632 千元。該科目中主要營運計畫為原住民就業輔導及獎勵業務 725,655 千元，係辦理原住民就業輔導及獎勵等業務經費。經查，108 年度原住民族每人每月的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0056 元，而全體國人的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40401 元，兩者間相差了一萬多元；另外，原住民族主要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的比率為 48.34%，高於全體國人的 32.25%。由以上數據可發現原住民族就業收入狀況與全體國人有不小差距，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原住民就業輔導上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爰此提案凍結 10%，待原住民族委員會擬定精進作為及相關配套措施，並提交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

8

1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726,632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6,000 千元

案由：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726,632 千元。該科目中主要營運計畫為原住民就業輔導及獎勵業務 725,655 千元，係辦理原住民就業輔導及獎勵等業務經費。經查，原住民族高中職畢業後即外出工作，與大學以上畢業後工作的比例，皆為 37%；相較於一般國人勞動力人口的教育程度，高中職為 32%，大學以上為 51%。

由此可看出原住民有高比率面臨提前就業的問題，而這也是造成原住民族就業收入狀況與全體國人有不小差距的原因之一，原住民族委員會身為主管機關，需加強輔導原住民族在職進修，以協助其克服就業障礙。爰此提案凍結 6,000 千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現行體制，擬定相關精進作為，並提交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林文瑞

連署人：

9

115

P.P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分預算「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原住民族就業基金」長期辦理「原住民就業輔導及獎勵業務」，從 91 年開辦迄今，每年的業務費用高達 7 億多元，但原住民的失業率仍在 4.0%上下，今年 6 月份的統計數字為 4.13%，又比 3 月份上升 0.18%，與全體民眾平均失業率 3.96%相較，也高出 0.17%。為了解該基金實際作業情形與工作目標，暫予凍結：十分之一，俟原民會提出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10

P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089 頁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50 萬元

案由：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原列經費 1 億 305 萬元，提案凍結 150 萬元，俟原民會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輔導等相關業務經費 150 萬元。

經查原住民合作社 108 年底登記有案家數 209 家，無法取得聯繫之失聯家數 60 家，比率約 28.71%，失聯比例相當高，南投縣失聯比率超過一半，宜蘭縣甚至 4 間合作社皆完全失聯。

基此，原民會應研議如何與地方政府落實輔導及管理，俾利原合社提升經營績效，減少失聯及其他經營不善之情況發生，以有效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

爰提案凍結如數，俟原民會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各縣市政府轄內原住民合作社家數統計表　　單位：家數

縣市政府	原住民合作社數	失聯家數
臺東縣	48	9
花蓮縣	17	1
屏東縣	17	3
桃園市	6	3
高雄市	17	1
新北市	24	12

11 1/2　　13 1/2

新竹縣	21	8
臺北市	4	2
基隆市	4	3
苗栗縣	11	1
南投縣	18	12
嘉義縣	7	0
臺南市	1	0
宜蘭縣	4	4
臺中市	4	1
彰化縣	6	0
合計	209	60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分預算「原住民就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88、90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編列有關補助原住民合作社相關經費，提供約 25 家合作社營運費用補助 500 千元、補助辦理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計畫 2,000 千元，以及提供約 30 家原住民合作社獎勵金 3,000 千元，合計共 5,500 千元。經查，依據審計部抽查原民會 108 年度 1-8 月財務收支時所列事項，107 年底登記有案者 195 家中，計有 33 家失聯，比率約為 16.92；依據原民會統計 108 年底登記有案家數 209 家，無法取得聯繫家數計有 60 家，比率約 28.71，失聯之主要原因為經營不善。「108 年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計畫」原係為提升原住民合作社經營績效，實際執行情形卻未能符合預期效益，改善原住民之就業機會，令人失望。爰于凍結二分之一，俟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提出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林文瑞
葉毓蘭

12

P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個別)
單位預算書頁次：P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110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內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內「捐助、補助與獎助」所編辦理原住民合作社補助計畫經費 500 千元予以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110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內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內「捐助、補助與獎助」中，近年均編有補助原住民合作社 3-500 千元，提供約 25-30 家合作社營運費用補助。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預算金額	500 千元	500 千元	500 千元	500 千元	300 千元
說明	提供約 25 家合作社營運費用補助	提供約 25 家合作社營運費用補助	提供約 25 家合作社營運費用補助	提供約 30 家原住民合作社營運輔導	提供約 25 家合作社營運費用補助

2．據 108 年度預算書說明，補助方式為「對成立未滿 1 年之社場給予開辦費之補助，以鼓勵原合社之成立增加在地就業機會；補助成立 1 年以上之成長階段原合社，以改善並補足其於社務及業務上之財務不足」

3．惟據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108 年底登記有案 209 家原住民合作社，失聯達 60 家；107 年底登記有案 195 家計有 33 家失聯。數據顯示失聯之合作社數增加為一倍。

4．以近五年均補助 25-30 家原住民合作社，如無重複補助情形，則似不應有此高比例之失聯。爰凍結本項目 500 千元，俟就歷年補助原住民合作社及失聯情形檢討書面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分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案由：依據原民會 108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統計結果顯示，108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為 16.57%，高於全體民眾之 7.13%，雖較 107 年之 16.92%略為減少，但仍比 106 年之 15.79%高。爰此，請原民會就如何降低改善原住民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政策，於二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依溫泉法第 11 條規定：「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所徵收溫泉取用費，應提撥至少 3 分之 1 納入行政院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原住民族發展經濟及文化產業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0 年度於徵收收入項下編列「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500 萬元。

經查，溫泉取用費之徵收方式，應於次年 3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一次徵收。多數縣市均已提繳溫泉取用費並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惟截至 109 年 7 月止，尚未繳回取用費之縣市包括：新北市政府 4 萬 6,650 元、桃園市 4 萬 2,160 元及台中市 71 萬 3,832 元，且新北市則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仍未提報及繳納 108 年度取用費應繳金額。

為確保溫泉之保育及永續發展，建請原民會持續督促各該縣市政府依法提報及繳交收入。

提案人： 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

15

內政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主決議：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放貸業務近三年逐年短絀，106-108 年短收愈 3,000 萬元，又 109 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方案，110 年度上半年暫停收取利息，為避免此業務未來恐短收更嚴重，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應規劃更周全之樽節方案，爰建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研擬應對方案，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16

主決議

案由：

查「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自 104 至 109 年 7 月底，各項貸款金額已由 15 億 8,515 萬 9 千元，上升至 23 億 2,424 萬 5 千元，但是，逾期放款金額已由 1 億 4,485 萬 7 千元增加至 2 億 2,897 萬 6 千元，逾期放款比率由 9.14%增加至 9.85%。而且「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逾放金額、逾期放款比率皆逐年攀升。

歷年來原住民族貸款業務之貸款餘額及逾期放款概況表

貸款種類	基準日	貸款餘額		逾期放款金額		逾期放款比率		一般人-本國銀行逾放比率
		件數(1)	金額(2)	件數(3)	金額(4)	件數(3)/(1)	金額(4)/(2)	
整體貸款業務	104 年底	8,522	1,585,159	678	144,857	7.96%	9.14%	0.23
	105 年底	9,608	1,734,408	896	150,634	9.33%	8.69%	0.27
	106 年底	10,269	1,938,878	1,102	180,051	10.73%	9.29%	0.28
	107 年底	10,630	2,139,413	1,309	204,547	12.31%	9.56%	0.24
	108 年底	10,513	2,191,676	1,369	215,631	13.02%	9.84%	0.21
	109 年 7 月	10,520	2,324,245	1,434	228,976	13.63%	9.85%	0.25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109 年 7 月	9,074	1,067,717	1,265	145,373	13.94%	13.62%	
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	109 年 7 月	1,446	1,256,528	169	83,603	11.69%	6.65%	

因此，為基金永續發展，爰提案要求原民會應就「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辦理情形及有效降低逾放比率方式，做成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17

33

主決議

案由：「原住民族就業基金」110 年度預算：編列補助原住民合作社經費，包括：提供 25 家合作社營運費用補助 50 萬元、補助辦理「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計畫」200 萬元，以及提供約 30 家「原住民合作社」獎勵金 300 萬元，合計 550 萬元。但是，依原民會統計，原住民合作社 108 年底登記有案家數 209 家，失聯家數卻有 60 家，比率約 28.71%，「經營不善」為原住民合作社失聯之主要原因。

依審計部抽查：原民會 108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時所列注意事項，107 年底登記有案者 195 家中，已有 33 家失聯，僅 108 年度單年期間，原合作社失聯家數成長近 1 倍。

各縣市政府轄內原住民合作社家數統計表　（單位：家數）

縣市政府	原住民合作社數	失聯家數
台東縣	48	9
花蓮縣	17	1
屏東縣	17	3
桃園市	6	3
高雄市	17	1
新北市	24	12
新竹縣	21	8
臺北市	4	2
基隆市	4	3
苗栗縣	11	1
南投縣	18	12
嘉義縣	7	0
臺南市	1	0
宜蘭縣	4	4
臺中市	4	1
彰化縣	6	0
合計	209	60

說明：資料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

因此，爰提案要求原民會應加強考核「原住民族就業基金」補助原住民合作社辦理情形，以免無效補助及浪費公帑，檢討問題做成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湯蕙禎

連署人： 黃世杰

18

32

110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委員提案彙整表：

收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列數（凍結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支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凍結數）
1	羅美玲等	業務支出-旅運費-國外旅費	365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2	賴惠員等	業務支出-節目業務	5,781 萬元	凍結 1/10
3	賴惠員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4	葉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5	羅美玲等	節目業務支出-節目業務-業務費	5,367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6	沈發惠等	節目業務支出-節目業務-業務費-節目製作費	2,612 萬元	凍結 10%
7	葉毓蘭等	節目業務支出-新聞業務-旅運費-國外旅費	100 萬元	全數凍結
8	葉毓蘭等	節目業務支出-節目業務-旅運費-國外旅費	100 萬元	全數凍結
9	葉毓蘭等	製作工程業務支出-製作工程與資訊業務-旅運費-國外旅費	10 萬元	全數凍結

1

10	賴惠員等	廣播業務支出-廣播電臺業務	8,500 萬元	凍結 1/10
11	葉毓蘭等	廣播業務支出-廣播電臺業務-旅運費-國外旅費	15 萬元	全數凍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等	購建中固定資產	3 億 1,500 萬元	凍結 20%
主決議				
13	湯蕙禎等			
14	賴惠員等			
15	張宏陸等			
16	湯蕙禎等			
17	鄭天財 Sra Kacaw(孔文吉)等			
18	管碧玲等			
19	湯蕙禎等			
20	吳琪銘等			
21	張其祿等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34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原文會「業務支出」編列 5 億 5,961 萬 6 千元，原列「國外旅費」365 萬元，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原民會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說明：
原文會「業務支出」編列 5 億 5,961 萬 6 千元，原列「國外旅費」365 萬元，辦理出席 Input 公視大展、imagineNATIVE 電影和媒體藝術節、日本賞等國外參展，參加國外廣播電視技術交流和器材展，年度規劃參加三場國際影視節、世界原住民族廣電大會WITBN、世界原住民族聯盟 WITBN 年會、國際指標性文化及教育展演活動，參訪國際廣播電視設備展、新聞論壇等…等國際交流事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原文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提案凍結如數，俟原文會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P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

款項目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10 年度編列電視「節目業務」預算 5781 萬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 50%。

經查，108 年度原住民族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之族語比率 53.3%，雖符合法定比率，但仍未達原文會 108 年度自訂之目標值 56%。且 109 年度預計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之族語比率分別為 56%及 55%，然截至 109 年度第 2 季止，整體節目族語比率為 49.5%，尚未達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之法定比率 50%，且低於 108 年度比率 53.3%，顯見原文會族語專業人才不足且節目製作品質仍有改善空間，為提升原住民族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之族語比率，以符合原文會訂定之目標，爰提案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

節目業務支出 P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節目業務支出」原列 5781 萬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原住民族電視台收視質調查」為原文會年度績效指標，檢視「閱聽眾對原住民族電視台節目品質滿意度」調查結果，原文會近 5 年度該項指標之目標值為 80%，自 106-108 年度連續 3 年均未達目標值，且 105 至 107 年度達成值逐年遞減，原文會允宜針對滿意度未有效提升因素進行檢討改善。

復查，原民台 108 年度新播節目時數 2,027 小時，占總播出時數 8,760 小時之 23%，對比同年度公共媒體首播比率，客家台 24%、公視主頻 43%、公視 2 台 39%、公視 3 台 35%及公視台語台 49%，多數公共媒體之首播比率均高於原民台甚多，原文會允宜加強節目新播時數，以增進民眾收視意願。

為有效提升原住民族電視台收視率與收視質滿意度，爰提案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二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新播節目比率與原民台收視滿意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閱聽眾對原住民族電視台節目品質滿意度指標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目標值	80%	80%	80%	80%	80%
實際達成值	80.36%	80.02%	79.29%	74.96%	77.78%

提案人： 邱泰源　黃世杰

連署人：

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單位預算「節目業務」預算數編列 5,781 萬元，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一、 經查原住民族電視台節目品質收視滿意度近 3 年未達目標值，於 104 年至 107 年逐年下滑，建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參就觀眾之收看喜好順序，以利調整製播節目類型，提升節目製作品質。
二、 原民台首播率與客家台、公視主頻、公視 2 台等比較後，首播率為最低，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提出相關改善報告，以增加觀眾之觀看原民台意願。
爰此，凍結案由所提預算數十分之一，俟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提出相關改善規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連署人：

4

112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38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萬元

案由：
原文會「業務支出」項下「節目業務」編列5,781萬元，其中「業務費」原列經費5,367萬元，爰提案凍結500萬元，俟原文會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說明：
原民會每年撥款委託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電視頻道，自105年度至108年度為止，原民台節目新播時數比率僅介於20.24%至23.9%間。

為有效提升原民台收視觸及率，建請原文會提撥計畫有效提升節目新播及首播率，使節目內容更具吸引力及滿足原住民族群之所需。爰提案凍結如數，俟原文會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原民台	總時數(hr)	新播(hr)	首播(hr)	重播(hr)
105年	8776.8	2048.75(23.34%)	38.5(0.44%)	6689.55(76.22%)
106年	8760	1773.3(20.24%)	163.5(1.87%)	6823.3(77.89%)
107年	8760	2094(23.90%)	63.5(0.72%)	6602.5(75.37%)
108年	8760	2027(23.14%)	35.5(0.41%)	6697.5(76.46%)

提案人：羅美玲　羅美玲　黃世杰

連署人：

5

10

節目製作費
P.3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第 款第 項第 目
【V】歲出—【】減列：　【V】凍結： 261 萬 2 千元

案由：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編列節目業務費 5,781 萬元，其中節目製作費 2,612 萬元，提案凍結 10%，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編列 110 年度編列支出 5 億 6,611 萬 6 千元，辦理事項包括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製播、經營及普及服務，其中編列節目製作費 2,612 萬元辦理自製節目。

原民會製播各項原住民族語言節目使用族語比率，應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3 條所定，「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應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語言學習課程，並出版原住民族語言出版品。」、「前項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課程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該機構總時數之 50%。」。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108 年度使用族語比率 53.3%已達法定標準，惟與原文會自訂目標值 56%相較尚有努力空間，且歷年電視節目之族語比率均較整體比率低，爰要求積極培育具族語能力之專業人才，俾利製播各項節目符合之族語比率於三年內逐年提升至 60%以上。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 賴惠員 湯惠禎 黃昭順

6

4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110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單位預算，「新聞業務」之「國外旅費」預算數編列 100 萬元，爰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有鑒於今年因新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應規劃應用高科技輔助之線上會議方法辦理相關計畫。爰此，凍結全數預算，俟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連署人： 林思銘
林文瑞

7

10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110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單位預算，「節目業務」之「國外旅費」預算數編列 100 萬元，爰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有鑒於今年因新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應規劃應用高科技輔助之線上會議方法辦理相關計畫。爰此，凍結全數預算，俟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連署人： 林思銘
林文瑞

8

1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10 萬元

案由：
110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單位預算「製作工程與資訊業務」之「國外旅費」預算數編列 10 萬元，爰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有鑒於今年因新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應規劃應用高科技輔助之線上會議方法辦理相關計畫。爰此，凍結全數預算，俟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連署人： 林昶佐
林文瑞

9

109

P4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頁

款項目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10 年度編列「廣播業務支出-廣播電台業務」8500 萬，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1 期(105 年-108 年)計畫」經行政院於 106 年 4 月 10 日核定，辦理廣播電台籌設及營運業務，惟檢視該計畫執行情形，該計畫因站台建置期程過於緊縮，且機房產權涉及不同單位、站台空間不足等原因，導致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該計畫截至 109 年度累計預算數 7 億 3,079 萬 6 千元，截至 7 月底累計執行數 3 億 6,285 萬 6 千元，執行率僅 49.65%。顯見該計畫執行管控機制亟待改善，原文會應檢討該預算執行效率低落問題，爰提案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二個月內針對「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計畫進度延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鎮亞　黃世杰

連署人：

10

5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15 萬元

案由：
110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單位預算，「廣播電台業務」之「國外旅費」預算數編列 15 萬元，爰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有鑒於今年因新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應規劃應用高科技輔助之線上會議方法辦理相關計畫。爰此，凍結全數預算，俟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連署人： 林思銘
林文瑞

11

108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案由：有關 110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建構中固定資產」永久會址興建計畫算經費編列 3 億 1,500 萬元，經費凍結 20%。

說明：基於原文會暨原語會永久會址計畫係與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及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園區共同辦理先期規劃程序，且位於同一基地，而該 2 項計畫預計將屆完工，爰宜妥慎處理原文會暨原語會永久會址計畫之設計及施工等介面，俾免因工程之進行，影響另 2 項計畫之執行、完工驗收及啟用。綜上，「原文會暨原語會永久會址計畫」允宜完備土地使用之法定程序，俾資周延；另宜妥慎處理設計及施工等介面，俾免因工程之進行，影響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及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園區之執行、完工驗收及啟用。上述「原文會暨原語會永久會址計畫」3 億 1,500 萬元，經費凍結 20%，俟原文會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

主一八

主決議

案由：「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簡稱原文會）：110 年度預算案收入 4 億 7,415 萬 5 千元，其中政府捐助收入 4 億 6,615 萬 5 千元(占比 98.31%)、自籌收入僅 800 萬元(占比 1.69%)，可見原文會收入大部分來源為政府捐助。

原文會 103 年度預算收支賸餘 454 萬元，但是實際短絀 3,346 萬 1 千元，但自 104 年度開始每年預決算均為短絀，且 104-108 年度決算短絀數由 1,873 萬 9 千元，增至 8,817 萬 7 千元，109 年度及 110 年度預算短絀分別為 9,510 萬 2 千元及 9,196 萬 1 千元。

103-110 年度原文會收支餘絀之預、決算概況表（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103	4,540	-33,461
104	-23,500	-18,739
105	-56,522	-50,875
106	-51,077	-60,836
107	-58,957	-76,956
108	-87,976	-88,177
109	-95,102	-
110	-91,961	-

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自原文會各年度預、決算書。

原文會營運短絀逐年增加，應該積極增加自籌收入財源，並加強自籌成本控管機制。

因此，爰提案要求原文會應就強化財務狀況提出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3

31

十一、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原文會 110 年度編列自籌收入 800 萬元，扣除自籌支出(業務外支出)650 萬元後，自籌賸餘 150 萬元。經查，原文會 103 年度預算收支賸餘 454 萬元，惟實際短絀 3,346 萬 1 千元，未達成預計賸餘之目標，自 104 年度起每年之預決算均為短絀，且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決算短絀數自 1,873 萬 9 千元，增加至 8,817 萬 7 千元，110 年度短絀數雖略為減少，惟長期來看仍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營運績效亟待提升。

為促進該基金會財務健全，爰建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研擬年度自籌收入提升計畫，覈實編列自籌收支，充實自籌收入來源，並針對「提升基金會營運績效」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3-110 年度原文會收支餘絀之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103	4,540	-33,461
104	-23,500	-18,739
105	-56,522	-50,875
106	-51,077	-60,836
107	-58,957	-76,956
108	-87,976	-88,177
109	-95,102	-
110	-91,961	-

提案人： 邱鎮軍　黃世杰

連署人： 吳宜臻

14

53

內政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主決議：

108 年度原民台新製節目時數占播出時間比率為各公共媒體最低，原民台為 23%、客家台 24%、公視主頻 43%、公視 2 台 39%、公視 3 台 35%、公視台語台 49%，顯見原民台自製節目量能堪憂，為培養原住民族語與文化項目健全且多元之媒體量能，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應加強自製節目之量能與節目數量，爰建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研議策進作為，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illegible]

15

66

主決議

案由：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基金會歷年均將「原住民族電視台收視質調查研究」列為年度績效衡量指標，衡量項目及衡量標準為「閱聽眾對原民電視台節目品質滿意度」。108 年度目標值 80%，實際達成值 77.78%。原文會近 5 年度該項指標之目標值均為 80%，但是除了 104、105 年實際值達到目標以外，近 3 年度均未達目標值。

閱聽眾對原住民族電視台節目品質滿意度指標

單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目標值	80	80	80	80	80
實際達成值	80.36	80.02	79.29	74.96	77.78

資料來源：原文會 104-108 年度決算書。

另外，原民台 108 年度新播節目時數 2,027 小時，占總播出時數 8,760 小時之 23%。大多數公共媒體之首播比率均高於原民台甚多。正因為節目新播率為影響收視率之重要因素，原民台應加強節目新播時數，以增進民眾收視意願。

108 年度新製首播節目時數及首播比率比較表

	新播節目時數	首播比率
原民台	2,027	23%
客家台	2,113	24%
公視主頻	3,658	43%
公視 2 台	1,403	39%
公視 3 台	2,630	35%
公視台語台	1,644	49%

因此，爰提案請原文會檢討提升原民台品質滿意度並提升節目新播率，做成書面報告，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湯蕙禎

連署人：

16

28

原文會歷年將「原住民族電視台收視質調查研究」列為年度績效衡量指標，衡量項目及衡量標準為「閱聽眾對原住民族電視台節目品質滿意度」，108 年度目標值 80%，實際達成值 77.78%(詳表 1)。查原文會近 5 年度該項指標之目標值均為 80%，惟除 104 及 105 年度實際值達標外，近 3 年度均未達目標值，且 105 至 107 年度實際值逐年遞減，108 年度雖較 107 年度上升，惟仍未達目標值，且低於 104 至 106 年度之實際值，允宜針對長期以來滿意度下降或未有效回升因素妥為檢討改善。

表 1　閱聽眾對原住民族電視台節目品質滿意度指標

單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目標值	80	80	80	80	80
實際達成值	80.36	80.02	79.29	74.96	77.78

資料來源：原文會 104-108 年度決算書。

依據原文會 108 年 12 月委託調查之原住民族電視台(以下簡稱原民台)收視質報告，多數受訪者期望原民台可製作節目種類之排序為：旅遊節目、音樂資訊/歌唱節目、綜藝節目、族語學習節目。原文會允宜參考上開受訪者喜好順序，調整製播節目類型，俾強化製播績效及自籌能力。請原文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7

12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主決議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案由：

根據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之發展方針及工作重點，該基金會應提高原住民廣電媒體軟實力及全球能見度。原民台目前雖有國外新聞交換相關業務，然而 110 年預算中，雖有人才交流費用編列，但尚未能夠安排、規劃廣電人才交流、節目共同製作等具體的合作項目。雖目前疫情影響嚴重，但透過文化與國外交流，仍是原民台的重要業務之一。故爰建請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於斟酌國際疫情情勢後，擬定與國外的合作計劃以及具體內容，且進一步擬定如何讓原民台與其他南島語系國家有更深入的交流，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高嘉瑜

連署人： 潘孟安 湯惠荺

18

60

主決議

案由：原文會 110 年度「廣播業務支出-廣播電台業務」編列 8,500 萬元，為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2 期(110 年-113 年)計畫，為原住民族廣播電臺營運所需要經費。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1 期 (105 年-108 年)修正計畫」衡量指標差異比較表

項目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衡量項目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5	106	107	108	109
設計籌劃	設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第一期轉播站臺建置	原計畫	取得籌設許可證	1				
				各發射電臺取得廣播執照數量(小照)		17	27		
				取得電臺執照數量(大照)		1			
			修正計畫	取得籌設許可證	1				
				各發射電臺取得廣播執照數量(小照)		4		13	20
				取得電臺執照數量(大照)		1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但是，原文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1 期修正計畫」，截至 109 年度累計預算數 7 億 3,079 萬 6 千元，截至 7 月底累計執行數 3 億 6,285 萬 6 千元，累計執行率僅 49.65%，雖廣播電臺已於 106 年 8 月開播，但部分建置工程遭遇諸多困難，如：產權不清、站臺空間不足等因素，以致執行進度落後而展延第 1 期計畫。

因此，爰提案要求原文會提出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辦理進度之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湯蕙禎

連署人：

19

2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主決議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0 年度「廣播業務支出-廣播電台業務」編列 8,500 萬元，係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2 期(110 年-113 年)計畫。原文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1 期修正計畫」，截至 109 年度累計預算數 7 億 3,079 萬 6 千元，截至 7 月底累計執行數 3 億 6,285 萬 6 千元，累計執行率僅 49.65%，雖廣播電臺已於 106 年 8 月 9 日開播，惟部分建置工程遭遇諸多困難，致執行進度落後而展延第 1 期計畫期程。

有鑑於成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以維護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及傳承語言文化教育使命，爰請原文會應積極建立計畫管控機制，達成預期目標，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0

18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仍在全球肆虐，造成全球超過 4000 萬人確診，也導致超過 100 萬人死亡，我國因防疫政策得宜，國內疫情並未擴大，然國際社會疫情趨緩情勢仍不明郎，因此各國對於國境管控仍嚴格，也造成今年許多國際交流活動被迫延期或暫停。綜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明年度派員出國計畫，辦理國際新聞及專題節目等 1 件、參與國際展覽及活動 3 件、國際技術交流 1 件，共計 5 件出國計畫，建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應審慎評估疫情情勢，並做好相關防疫措施，以避免人員因出國計畫而受疫情影響。另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提出 110 年度 4 場定期會議針對防疫措施、開會日期及預期目標提出書面報告予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連署人：鄭天財

21

110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預算委員提案彙整表：

收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列數（凍結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支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凍結數）
1	羅美玲等	管理費用-行政管理業務	5,319 萬 5 千元	凍結 370 萬元
主決議				
2	賴惠員等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45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70 萬元

案由：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的「管理費用」編列 5319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37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說明：
查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的勞務成本，109 年度為 1 億 4,050 萬元，110 年度則預計為 8,330 萬元。110 年度預計推動業務減少 5,720 萬元，減幅 41%，主要是因為將語言學習中心、瀕危語言及語推組織等相關計畫移回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

110 年度預計辦理業務成本較 109 年度大幅減少，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卻預計員額 46 人，較 109 年度增加 13 人(增加 39%)，增幅頗鉅。爰提案凍結如數，俟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

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經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勞務成本，109 年度：研究發展業務 1,050 萬元、教育推廣業務 9,800 萬元及認證測驗業務 3,200 萬元，共 1 億 4,050 萬元；110 年度：研究發展業務 1,296 萬元、教育推廣業務 3,200 萬元及認證測驗業務 3,834 萬元，共 8,330 萬元。

因「語言學習中心、瀕危語言及語推組織等相關計畫」之業務移回原民會辦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相關業務預算較 109 年大幅減少 5,720 萬元，減幅高達 41%，惟檢視該基金會之員額卻依原設置規劃編列，容有商榷之處，爰建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檢討員額編列問題，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勞務成本概況

業務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研究發展業務	10,500	12,960	2,460	23%
教育推廣業務	98,000	32,000	-66,000	-67%
認證測驗業務	32,000	38,340	6,340	20%
合計	140,500	83,300	-57,200	-41%

提案人： 鍾佳濱　黃世杰

連署人： 吳秉叡

2

三、討論事項第六案：

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2 案。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8 年度第 3 季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情形表，請查照案。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8 年度第 4 季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2 期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情形表，請查照案。

四、討論事項第七案：

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2 案。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含附屬單位預算—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8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含附屬單位預算—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8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進行協商）

主席：先跟委員會報告，有關明天 10 月 22 日國家安全法的修正案，因為王定宇委員的提案尚未過院會的附議期，趙天麟委員的修正條文也有相關聯，所以對於王定宇委員和趙天麟委員所提的修正案明天是不是就不列入審查，只審查鄭天財委員、孔文吉委員以及廖國棟委員另外針對原住民部分的條款？

管委員碧玲：好。

主席：大家沒有意見的話就作此決定。

接著進行原民會的預算案。

歲入的部分，委員沒有相關提案，歲入通過，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的話，歲入就通過。

歲出的部分，委員針對通案亦無相關提案，所以我們就從第 1 目「一般行政」的部分開始。「一般行政」都是本席的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有請原民會說明。

杜張處長梅莊：有關土海法的草案，土海法自 2005 年公布以後，4 次送行政院，但這個法案當時一直都無法獲得立法院的討論。我們在 105 年（2016 年）以後做了政策上的調整，希望可以分流處理，因為以整個二十條的立法精神來看，對於回復、取得、管理、利用等事項要另以法律定之，所以我們認為，用專責的法律分流處理會比較容易進行。比如在土地權利回復的部分……

希望可以讓我們在提出相關立法政策及進度的書面報告後解凍。

陳主任玫霖：因為這個案子是凍結「一般行政」的「人事費」，建議不要凍結。

主席：不一定是「人事費」。

陳主任玫霖：不，這就是「人事費」。

主席：「一般行政」的內容很多。

陳主任玫霖：沒有，這就是「人事費」啊！

管委員碧玲：對不起，我發明了考古題，請召委原諒。有關召委關心的事情，你們還是要很認真，召委在關心什麼事，大家都知道。另外也請大家體諒，因為「一般行政」就是「人事費」，以及「財產維護費」，包括耗材的消費，除此以外也別無他項，所以也沒有什麼空間讓他們減縮，如果要減縮電費或水費都很不得了，所以「一般行政」是不是就照列？至於委員關心的事，你們就加緊努力，這樣好不好？

沈委員發惠：我想大家都瞭解召委提這個案的用意和精神是什麼，我們也都支持，不過剛剛行政官員也說，這是「一般行政」，沒有什麼撙節的空間。

另外，召委所提的最後解凍條件是，原住民土海法草案報行政院並函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但這也不是原民會自己可以掌握的，像是行政院或其他單位有意見又退回來等，這些都不是他們可以自主掌握的條件，所以我是建議，「一般行政」最好是不要凍結，就算凍結，解凍的條件也不要讓它操之在行政院院會或別的單位手上，因為這樣不盡公平，他們也沒有辦法處理。

主席：我說明一下土海法，過去我自己也在原民會擔任常務副主委，在阿扁時代，原基法的草案出來之後，我就找各部會召開了 11 次的協商，協商完成後就將這部法案送到行政院，當時的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交付給吳澤成政務委員兼工程會主委，如今他正好也回鍋了。當時我就去拜託他，他花了 3 天 3 夜把它審完，並送到立法院，雖然每次都隔了一個禮拜。然而送到立法院的時候，那一屆就快要結束了，所以也沒有機會審，好幾次都是沒有機會審。也就是說，那部法在立法院完全沒有審過，並不是立法院不接受，而是完全沒有機會審，這是過去的經驗。

我在提案上也詳述了該如何落實蔡總統在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特別提到的，會加快腳步地把原住民最關心的土海法送到立法院審議。然而如今都已經四年多了，所以我才又再提出此案，就是希望原民會能夠加強。對於沈委員方才提到他們無法掌握行政院的那個部分，我以前在當副主委的時候就有掌握，後面的文字是可以改的，歡迎修改文字。

孔委員文吉：主席針對的是土海法從 2016 年提到現在，我們也希望原民會能趕快把土海法送過來，因為土海法中涉及很多傳統領域的問題無法解決，像我自己就遇到很多，但這裡是「一般行政」，「一般行政」的項目很死，就是二億六千九百多萬元，人員維持費是 2 億 4,971 萬 4,000 元，而且約僱人員還減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則是一千九百多萬元，所以「一般行政」是很死的。因此，我認為可以在其他項目而不要在「一般行政」中凍結。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本席為何要凍結「一般行政」，我是 30 年的老公務員，因為這是最不影響業務推動的預算，我只凍了最後兩個月的人事費，雖然我沒有寫，但人事費的預算都會有賸餘，畢竟都是以最高職等在編列的，比如五等一級的，一定是編列五等年功俸的，所以一定有賸餘，也絕對會在範圍之內，是最不會被影響的。更何況，他們就算有了什麼更多的困難，下次提專案報告的時候，我和大家也會解凍，而文字也是可以改的。

張委員宏陸：我是覺得說得都有道理，所以是不是就改提專案報告？而且我建議凍結 5%就好了。

管委員碧玲：我建議這一目就用第 3 案來處理，第 1 案到第 4 案就以第 3 案為主，第 1 案、第 2 案

和第 4 案就不予處理，照第 3 案通過。

主席：一併報告。

管委員碧玲：對，就是與第 3 案一併報告，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可以嗎？各位有沒有意見？好，「一般行政」就凍結 100 萬元，給他們更大的空間，賸餘的絕對會超過，請他們一併進行專案報告，第 1 目就這樣處理。

處理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有要補充說明的委員嗎？如果沒有要補充說明的，就直接請……

沈委員發惠：不好意思我還是說明一下，雖然我本來應該要護航的，但因之前發生了楊品驊的事件，所以我針對他要求將「推動臺灣原住民族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事務費」全數凍結。我要針對這件事情表達我們的態度，也希望原民會就此事件以及未來要如何防止原住民和中國交流後被作為統戰的工具，提出書面報告送委員會後，我們再予以解凍。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

羅委員美玲：針對第 11 案，這部分編列了三千四百多萬元，都是用在原住民的國際交流，其中還包含了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事務費等，因為疫情的關係，本席提案減列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王處長瑞盈：跟委員報告，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交流，並不包含大陸事務，這兩塊是被區隔開的；另外也要向各位委員報告的是，行政院核定的出國旅費如果被刪減，隔年度就不可能再回到原來的額度，此其一。其二，如果要做國際交流，在出國前四、五個月就要開始作業了，因為有些是與政府有關的履約或是要對 MOU 做相關的處理，因此這部分還請准予照列，不要凍結。

主席：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思銘：我要針對第 10 案，也就是「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中編列「辦理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幕僚作業」，這部分我是主張應全數凍結，因為這項業務原本就應該要由總統府的預算支出。

第 19 案有關「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中的「南島民族論壇總部維運費用」，編列了 4,932 萬 6,000 元，對於設在帛琉的總部，我主張減列 450 萬元，並凍結「委辦費」二分之一，這部分原本是編列二千多萬元。早上我質詢過主委，主委說會提出書面報告，所以主委如果能把書面報告儘速提出的話，我就改成凍結，也不減列了好不好？請儘速提出書面報告，也不用經過委員會了。

王處長瑞盈：另外有關第 10 案「辦理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幕僚作業」的經費其實每年都有編，而且總統府以前人權委員會的業務費其實也會編在法務部，法務部……

林委員思銘：總統府有編為什麼我們也要編？

王處長瑞盈：總統府之前人權委員會的幕僚作業經費是編在法務部，按照網友向總統府洽詢的結果，對方明年都編了 75 萬元的會議……

林委員思銘：所以總統府編了，我們也要編就對了？我們也要相對應地編一些？

王處長瑞盈：對。都相對有編。

林委員思銘：好，那就改為提書面報告，我就予以解凍好嗎？

王處長瑞盈：謝謝委員，謝謝。

孔委員文吉：「推動臺灣原住民族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事務費」只有 3 萬元，剛才處長也講過了，建議沈委員保留該科目，3 萬元也不可能和大陸有什麼交流，如果該科目沒有了，下一次就很難留下來。

其次，我也希望沈委員能幫忙有關「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中的「南島民族論壇總部維運費用」，我覺得這是他們最閃亮的政策。如果沈委員對這方面不清楚的話，請趕快把你們過去推動南島民族的資料給林思銘委員。林思銘委員，拜託一下，這可是國際交流啊！你們可能有所不知，南島民族交流是最閃亮的，另外有關總統府的轉型正義，現在各族群的委員都已經聘滿，我們這邊就不要全數凍結了，看大家要不要支持一下，凍結一點就好，好嗎？

王處長瑞盈：剛剛林委員已經同意，改提書面報告就好，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沒有。

主席：全部改為書面報告的話要凍結多少？

湯委員蕙禎：那沈發惠委員的第 18 案呢？

沈委員發惠：3 萬元凍結起來，你們交書面報告來即可。

孔委員文吉：凍結會不會影響科目？

主席：沒有，沒有影響。

張委員宏陸：就只是凍結，並沒有減列。

王處長瑞盈：我們交報告。

孔委員文吉：那林委員「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的那一案呢？

賴委員惠員：數目很少。

主席：整個目……

孔委員文吉：凍結 3 萬元嘛！

沈委員發惠：在這個科目裡面嗎？

王處長瑞盈：在整個大科目裡，但它和國際事務是分開的。

賴委員惠員：它還是在預算數裡啊！

張委員宏陸：那就不管了，現在……

賴委員惠員：主席，事實上第 18 案還是在預算數裡，並沒有拆開，所以……

主席：對於大家所關心的部分，看我們凍結多少，再包含……

沈委員發惠：就整目凍結，看要凍結多少。

主席：就看第 2 目要凍結多少，舉例來說，第 2 目假設凍結 300 萬元，再包含剛才大家所關心的，像是沈委員的第 18 案，這樣他們就不能隨便調整了，這樣可以嗎？

沈委員發惠：可以。

管委員碧玲：可以啦！

張委員宏陸：就是全部的案都併案再凍結。

主席：對。

孔委員文吉：要給他們調整啦！

張委員宏陸：對啊！就是大家全部都併案嘛！

主席：但這個部分要包含在凍結的項目裡。

孔委員文吉：哪些項目要凍結？

沈委員發惠：就是剛剛大陸的……

主席：反正他們也只要送書面報告而已。

孔委員文吉：那就少凍結一點嘛！不要凍結 300 萬元啦！

王處長瑞盈：反正就是凍結那一個大陸……

孔委員文吉：林委員怎麼樣？

林委員思銘：2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整目凍結 100 萬元就好了啦！

沈委員發惠：我建議就按照張宏陸委員所提的第 5 案，全目凍結 100 萬元，然後再列舉方才林思銘委員提到的幾個案子，加上我的這個案子，全部包含在這 100 萬元之內，必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張委員可以嗎？

張委員其祿：不好意思，有關出國旅費我也觀察到同樣的問題，所以我基本上都是擺在主決議那邊，我會在我的主決議那邊稍微改一改，就跟大家一樣，我也贊成用剛才沈委員講的方式處理，整合成一案凍結一個數字就好。

孔委員文吉：書面報告拿出來就好。

主席：對，提書面報告。那就凍結 100 萬元，一定要包含沈委員剛才講的第 18 案，然後提書面報告。

張委員宏陸：主席，既然是全目凍結 100 萬元，建議就把所有委員的案子都包進去就好，也不必再特別列誰的案子，他們就可以自行調整了。

孔委員文吉：自行調整啦！

張委員宏陸：不要再指定了。

孔委員文吉：自行調整，整目凍結 100 萬元。

主席：沒意見的話就凍結 100 萬元，所有案子併案提書面報告。張委員原本的主決議也併到這邊來，反正都一樣是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要特別說明的？

賴委員惠員：主席，我是第 21 案，有關「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他們都沒有達到 4 年計畫該執行的績效目標，尤其 108 年的產值還比 107 年更少，代表實際執行的情形是不理想的，所以我主張凍結十分之一，以上說明，謝謝。

張委員宏陸：有關我的第 26 案，我真的覺得原民會的計畫內容可以改變，要補助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結果你們的計畫內容都是委辦費用以及對國內團體的捐助，這和原住民的雲世代及數位

轉型好像格格不入，沒有達到目的。原住民也有很多年輕人，若能針此讓原住民有更好的技術，這筆錢反而會花得更有意義，結果你們把它拿去補助團體，我就覺得好像不大對。

羅委員美玲：我的是第 24 案和第 25 案，這兩案是針對原住民所創立的品牌「Ayoi 阿優依」而來，「Ayoi 阿優依」有實體店面也有電商平台，但兩者在營運上仍待加強，由於實體店的營運真的有很大的改進空間，所以我主張凍結 560 萬元，電商平台則是凍結 50 萬元。

沈委員發惠：上次在業務報告的時候，我質詢了關於保護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的創作專用權問題，現在只核發了 74 項專用權，不但進度緩慢同時還有誤用的情況，所以希望你們能針對解決編制人力宣導不足的問題提出書面報告，故主張凍結 100 萬元。

湯委員蕙禎：針對第 22 案，「經濟發展業務」項下有一個 4 年計畫，也就是 110 年的「基礎環境佈建—產業供需調研計畫」，這部分編列了 2,500 萬元，由於執行情形均為 0，所以原民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再予動支。

另外，因為我代理黃世杰委員，針對他的第 30 案，有關「經濟發展業務」項下「國外旅費」的部分，他提案刪除出國經費 50%，凍結 50%，凍結的部分就等疫情解禁以後再解除，以上。

林委員思銘：我的第 23 案和湯蕙禎委員的第 22 案是一樣的，有關「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在「基礎環境佈建」的分項計畫中關於「產業供需調研」的部分在 107 年及 109 年的實際執行情形仍掛 0，也沒看到任何有關成效的說明，所以主張凍結十分之一。

另外第 29 案是有關出國旅費的部分，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似乎要到明年第二季才會慢慢減少，因此本席個人主張國外旅費減列二分之一，這部分只有 49 萬 7,000 元，請原民會說明對此有無困難之處。

主席：請原民會說明。

宋處長麗茹：謝謝委員的指正，產業 4 年計畫是從 107 年到 110 年，也就是說明年是計畫的最後一年，也是我們驗收的一年。剛才賴委員特別提到有關產值的部分，雖然沒有達到年度的 KPI，可是我們的達成率大概都在九成和八成五，以 107 年為例，我們的產值雖然沒有達到原來訂的 18 億元，可是經過換算以後，目前達成率是九成，而 108 年度的達成率則為八成五。至於消費人次方面，主要在於雖然到部落消費的遊客有增加，可是相對而言，產品的購買卻未有顯著提升，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未來會加強就產業 4 年計畫的每個子計畫做一些鍊結。

其次，委員還提到「產業供需調研」這個子計畫，這個計畫最主要是為建置產業資訊系統，由於明年 110 年是計畫的最後一年，所以我們一定會在明年把所有產業資訊系統建置完成，現在已經在進行一些系統的整合，待整個系統整合完成後，這個系統就會建置起來。

再者，剛才張宏陸委員特別提到整個社區組織的跨域，其實不論是雲世代或跨域淬煉加值都不只是針對社區組織，我們從 104 年開始就推動企業的補助，所以這部分是包含社區跟民間企業的補助，也就是除了對社區的補助外，還有對目前小微企業的扶植。

有關預算的部分，這幾年我們推動了很多文創產品，並帶我們比較優質的產業到國外參展，希望能藉以有更多的能見度。最後是有關羅委員針對 Ayoi 阿優依提出的部分，我們會加強，也會按照委員的指示去做，希望未來在 Ayoi 阿優依這個平臺的銷售量能夠達到我們設想的目標。

主席：減列預算有無問題？

宋處長麗茹：可否改成凍結，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林委員思銘：那就改為凍結。

張委員其祿：我們提出的主決議提案也有關於國外旅費這部分，是否與本案併同處理？也就是先凍結，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因為我那邊是把每個都寫進去了，其實概念都是一樣的。

主席：那就凍結，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沈委員發惠：本席本來是可以同意照列的，可是你剛才的說明全都沒有回應我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經濟發展業務」項下的「通路品牌建構」於 107 年及 108 年僅有 3 個案子，也就是跨域淬煉加值，可是通過率非常低，剛才幾位委員講的都很有道理，不要集中在一個品牌或是某一個廠商，本席上次質詢時也曾經提到某個電商平臺半年的銷售額還不到 1,000 元的事情，所以這個部分真的要加強，本席的意見是凍結，看看大家的意思如何。

主席：對於沈委員關心的問題，請你們提出詳細的書面報告。那就預算照列，不凍結，但對所有委員所提問題均需提出書面報告。

現在處理第 4 目。

管委員碧玲：本席對於第 4 目有提案，亦即今天質詢提到的是否應該訂定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目前期程如何的部分，我們擔心的是一旦它消失以後就來不及保護了，其實這部分的預算僅 5 萬元而已，本席也不知道為何會提出一個僅凍結 5 萬元的提案，說起來有點丟臉！不過還是請你們就這部分給本席一個書面報告，然後就可以解凍。

主席：經費已經減少了，其實我們很想增加預算，可惜不行。我們有魄力一點，增加預算好不好？

那就包含張委員的提案併案處理，本目凍結 5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

現在處理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請問張委員，預算照列可以嗎？

張委員宏陸：看大家的意見。

主席：那就本目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第 6 目，本目並無委員提案，因此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第 7 目，本目並無委員提案，因此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第 8 目，本目並無委員提案，因此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請問各位委員有無補充說明？

沈委員發惠：上會期本席曾在教育委員會與主委談到原住民學校法立法進度的問題，當時你們表示預計會在 7 月送到行政院院會，可是現在已經 10 月了！基於原住民學校法立法進度延宕，因此本席主張凍結部分預算，請你們針此提出書面報告。

張委員宏陸：本席對於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部分也曾多次提出質詢，這次之所以主張凍結 100 萬元，是希望藉此給你們一些壓力，讓你們能就委員質詢的問題努力的跟教育部、教育局或相關單位儘量溝通，同時也是給底下的同仁一些壓力，趕快推動該進行的工作。

林委員思銘：「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項下新增的「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的永久會址興建費用」所編預算高達 3 億 5,000 元，本席

當然不反對興建，但是興建的必要性、計畫內容、選址是否親近原鄉能就近服務我們的原住民等細節，到目前我們還是一無所知，因此本席才會主張減列 5,000 萬元並凍結 3 億元，畢竟這部分編列的預算數目比較大，原委會應該要跟我們作很詳盡的說明，如果能給本席一份詳盡的書面報告就不減列預算，但還是要凍結，不過意思一下，改為凍結 500 萬元好了。

陳委員瑩：一點意思都不可以！我有意見。

主席：其實連土地都尚未取得呢！

陳委員瑩：不是啦！我就還沒講話你們緊張什麼？

主席：因為剛才已質詢過。

陳委員瑩：我沒有講這一題。

主席：我是說別人……

陳委員瑩：但我要講給林委員聽。其實這個原文會的永久地址並非服務處的性質，而且很重要的是這涉及原住民族電視臺，乃是公共用途媒體，這可能就與有無貼近原鄉沒有那麼直接的關係，畢竟這是電視。如果原文會真的設在原鄉，那會很慘耶！記者要到立法院採訪的話，在交通及資訊上可能會有很大的問題。

林委員思銘：陳委員講得很清楚，所以我意思意思凍結 500 萬元。

陳委員瑩：對這個永久會址我們真的期待已久，因為沒有永久會址的話，每年都要多花好幾億的租金送給電視臺，而且每年搬家都要重新採購設備等，導致需有更多的花費，所以本席對此很堅持，一定要支持這個預算。有關土地的問題，其實本席一直都有在追蹤，絕對不會有問題，這些都還滿上軌道的，至於程序上的相關問題都是可以被克服的，假如今天這個預算不能通過或是因為部分凍結使案子被卡住，搞不好之後還會多花好幾億，這部分還請大家三思。

孔委員文吉：本席剛才花了很長的時間針對這個案子提出質詢，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永久會址的土地位於桃園市高鐵局旁邊，本來這個案子的土地問題在今年 5 月即應解決，可是現在土地問題還沒解決，你們就為此編列了 3 億 5,000 萬元預算，所以本席剛才才會問原文會的董事長，如果今年 12 月前土地問題解決了且獲桃園市議會通過，這筆經費當然要給你們，但若屆時問題還沒有辦法解決可是預算已經編了，那又該如何？所以本席主張凍結 20%，然後針此提出專案報告，我們有必要對這部分有所瞭解，不要變成像高雄澄清湖旁邊的全國原住民族博物館一樣，4 年了土地問題都還沒解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本席提出的是第 44 案，不過還是要先就原文會的問題做個說明。就本席所知，這個經費得來不易，且明年度已經編了 7 億多元的工程費，本席也曾去桃園市政府關心過，他們非常支持。最重要的是我們的確期待太久了，很希望這件事情能夠加速完成，所以基本上本席的立場是請你們儘快提出書面報告，讓大家瞭解，我們還是非常希望這個案子能加速辦理。

管委員碧玲：女人要支持女人，本席挺兩位女性原住民委員，預算還是照列。

林委員思銘：本席剛才是說凍結 500 萬元意思意思，希望你們儘快提出書面報告。提出書面報告就解凍，應該沒問題吧！

管委員碧玲：好啦！500 萬元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

孔委員文吉：凍結 500 萬元支持林委員。不要說不凍結預算，我們不是反對這筆預算，只是要知道它的進度跟時程。

林委員思銘：本席非常支持啊！只是希望你們的動作能加快一點，給我們的書面報告能更詳盡一點。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關我的第 44 案，其實站在原住民委員的立場，我們真的覺得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本席真的很捨不得刪減原民會的預算，特別是這一案，但本席也主張對這部分凍結部分預算，主要原因是對於知識系統的建立，我自己也倡議了十多年，但一直沒有看到成效，所以我也非常、非常期待並支持原民會趕快來做這件事，但因這是一件真的需要非常謹慎的事，我們不希望編了 1 億 2,000 萬元後卻不知道到底能做出什麼，因此本席個人非常堅持必須非常瞭解這件事到底要怎麼做，以確保其會成為我們所希望的模樣，這是我的態度，希望原民會要非常清楚。

葉委員毓蘭：大家對原民會的預算都呵護備至，但因現仍在疫情之中，我們對於其他部會的國外旅費預算都主張予以凍結，因此本席認為這裡還是要先凍結，視疫情是否和緩後再提出書面報告予以解凍，很多內政部所屬機關都是這樣處理的，也不會對各位造成影響，因為現在的確也不用出國。

賴委員惠員：本席所提第 40 案是針對「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16 億多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因為原民會為了強化瀕危語言復振，落實自己族語的向下扎根，故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迄今已有 7 年，目前有 51 班，110 年度預計編列 5,900 萬元，以推動後續相關業務，可是你們這個幼兒園的設置情形和原住民人口數及分布狀況相較是明顯不足，因此本席主張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請原民會說明。

楊處長正斌：沉浸式幼兒園的設置有一些過程和條件，比較不像補助分配的方式，而是要由地方的學校提報到教育局，在他的附幼中實施這樣一個沉浸式教學方案，在教育局同意之後，則需另外增班，由於都會區的原住民家長比較會有多元意見，所以成立沉浸式幼兒園的開班過程確實是比較困難，但目前在都會區新北這邊已經於丹鳳國小附幼開設，學生採取抽離式學習方式，未來我們會鼓勵都會區的學校多多設置。

賴委員惠員：桃園的原住民人數有 7.7 萬，是第三大原住民人口區，卻連一班也沒有，宜蘭有 1.7 萬原住民，同樣也沒有設立，這顯然與地方教育局的申請條件有關，本席認為還是要有重點式的發展。

楊處長正斌：我們會重點式的與桃園等重要都會區的原民縣市進行溝通輔導。

主席：基本上，大家都很重視教育這方面，比較不那麼具急迫性的大概就是永久會址興建經費，那就這部分凍結 500 萬元，其餘部分應就委員關心之處一併提出書面報告。

現在處理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請問各位委員有無補充說明？

賴委員惠員：本席提的是第 50 案，係針對「社會服務推展」項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4 期 4 年計畫」的提案。依據內政部統計，108 年全體原住民平均餘命是 73.10 歲，較全國國民平均餘命 80.86 歲短少 7.76 歲，就平均死亡率而言，也比全國國民每 10 萬人口 424.3 人高出 77%，本席關心的是原民會對於原住民健康權利的作為，故建議凍結 1,000 萬元。

湯委員蕙禎：本席代表黃委員世杰提出說明，第 51 案是針對「社會服務推展」項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4 期 4 年計畫」中原列加強原住民醫療衛生保健服務經費 816 萬元，建議凍結 2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52 案係針對原住民就業服務經費 539.4 萬元，建議凍結 100 萬元，同樣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張委員其祿：本席之前就曾對「原 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提出質詢，這是一個原住民很重要的找工作平台，可是目前看來在整個利用率上是有些問題的，故建議凍結硬體設備費 10%，希望能提出精進方案以加強使用率。

主席：大家都很關心「社會服務推展」這部分，剛才提案委員都已說明，書面資料也很詳細，那就本目預算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孔委員文吉：整目凍結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那就這樣處理。

現在處理第 11 目「促進原住民就業」。

賴委員惠員：根據統計，108 年度原住民非典型就業比率為 16.57%，為全體國民的 2.32 倍，我們希望原民會能提升原住民族的就業競爭力，因此本席建議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請原民會說明。

羅處長文敏：這個科目裡面的錢其實是公彩，公彩大多用在支付社會福利費用，比如身障法律扶助、假牙補助及其他一些補助等等相關部分，所以這個經費非常重要也非常拮据，委員所提應該與我們的非典型就業人口部分有關，是否可與第 10 目凍結 100 萬元的部分合併處理？本目預算則照列，懇請委員支持。

賴委員惠員：那就把本案改為主決議提案。

主席：賴委員所提第 55 案改為主決議，第 11 目預算照列。

由於第 44 案提案委員伍委員麗華非內政委員會委員，故該案倒數第二行修正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提案，請問各位，對第 56 案羅委員美玲提案有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7 案湯委員蕙禎提案有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8 案湯委員蕙禎提案有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照案通過。

第 59 案為張委員宏陸和陳委員瑩等之提案，本案有修正，將倒數第二行「以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且日後發現需增列實施地區之案件，應即時辦理增列。」等字刪除，其餘文字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0 案陳委員瑩等之提案有無意見？

楊處長正斌：本案是有關鼓勵原住民返鄉參加部落歲時祭儀活動的提案，目前僅有三個縣市在實施，我們的看法是類似返鄉參加部落歲時祭儀的活動，族人自己也要共同擔負傳承文化的責任，我們也會對此評估看看是否可列在基本設施維持費設置要點中，並會與各公所協調，將部分費用配置在公所。

主席：你說的涉及綜規處的基本維持費經費，那是直接補助給鄉鎮的。請問陳委員，是否可將此案交由他們再去跟相關縣市政府討論一下？

陳委員瑩：他們至少應很明確地回覆本席是否同意要這麼做，因為一開始他們還跟我說要評估 2 年，可是有些縣市政府現在確實有在實施，比如桃園就在鼓勵返鄉方面有很好的成效，對文化傳承很有幫助，如果你們同意要這麼做，預備如何溝通總要先說明一下吧！

楊處長正斌：我們就是在基設要點中設立一個補助項目，並將相關辦法發文給各公所，按照我們的補助返鄉參加活動相關規範辦理。

主席：請各位原諒，處長原本任職於地方政府，今天是第一次來本院參與審查預算。

陳委員瑩：不想，因為剛剛的案子，他都不給執政黨的委員簽。

主席：本席試著處理一下，因為這部分目前都是由地方政府編列，因此可否將倒數第三行「爰此，要求原民會應即規劃歲時祭儀交通補助政策」修正為「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調地方政府比照新北市、桃園等縣市規劃歲時祭儀交通補助」？

孔委員文吉：經費從何而來？

主席：目前都是地方政府支付。

沈委員發惠：本席建議將倒數第三行文字修正為「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立即與地方政府協調規劃歲時祭儀交通補助政策，鼓勵全國原住民返鄉參加鄉鎮部落歲時祭儀，並儘速提出實施計畫書面報告」。

陳委員瑩：還是要押個日期。

孔委員文吉：經費是地方政府出還是原民會出？

沈委員發惠：地方政府支付。

陳委員瑩：要保留「110 年」這個時間點。

沈委員發惠：110 年提出書面報告。

陳委員瑩：那公布呢？

主席：公布是地方政府的事。

陳委員瑩：如果丟到地方政府又不給原民會一點壓力，這件事就會變成遙遙無期啊！

主席：陳委員的意思是要他們編列預算？

陳委員瑩：對啊！你們覺得我們臺東有錢編列這筆預算嗎？就是要你們買單嘛！因為同樣是原住民，可是在不同的縣市就會有不同的待遇，比如桃園的福利就很好，但新北市就不如桃園，只是現在慢慢跟上了，所以中央要出面處理，儘量讓各縣市的原住民不會因各地方縣市政府財政狀況而有差別待遇。

孔委員文吉：文字上是不是可以修正一下？不要說「要求」，萬一做不到怎麼辦？

陳委員瑩：一定做得到啦！

孔委員文吉：修正為「建請原民會應該立即與地方政府研議規劃」。

主席：我們以沈委員剛才的修正文字為基礎，看看還有什麼要修的？

陳委員瑩：行政院蘇貞昌院長競選新北市市長時提出的政見就是鼓勵原住民返鄉參加歲時祭儀，進行文化傳承，所以對這樣的提案，蘇院長絕對是會舉雙手雙腳贊成的。本席不喜歡拖拖拉拉，你們要就這部分很明確的表態。

主席：本案先保留，你們去溝通一下。

現在處理第 61 案，本案有修正，即將倒數第二行的「應明定以其他……並公告實施」修正為「應於半年內研議明定以其他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補償之相關規定」，各位如果沒有意見，本案就照修正後文字通過。

現在處理第 62 案，本案亦有修正，即將最後一句話修正為「並於 110 年完成研議」，後面的文字刪除。

陳委員瑩：同意。

主席：本案照修正後文字通過。

現在處理第 63 案。原民會有意見，請說明。

楊處長正斌：本案是有關族語獎勵的部分，為因應 108 課綱要在 111 年度實施，所以族語師資的培育是我們現在政策的一個重點，因此對於本案，我們建議以專門人才獎勵的立場，優先對通過高級和優級的族人給予獎勵，至於其他中高級以下的部分，其實我們在各種語言復振政策中都有提供相關的升學考試優惠，或是提供就業考試資格的保障，亦即我們對於學習族語這件事已經有提供相關的各項優惠措施，因此建議先以上述方式推動。

陳委員瑩：反對！

主席：好，留到後面。

陳委員瑩：我都還沒講，你就留到後面。

主席：你說反對。

陳委員瑩：不是，你還是要讓我講一下。

主席：好，你說。

陳委員瑩：對啊！怎麼這樣呢？跳過我。原則上這個獎勵，除了處長講的高級和優級之外，我希望能顧及到普及性，譬如說桃園，他們也是有編列獎勵金去獎勵通過初級考試的，我覺得在高級、優級以及比較普及的初級部分，你們比例上可以做一下調整，希望能夠達到普及性這樣的目標，讓大家更有動力去學族語。

楊處長正斌：跟委員再補充說明……

陳委員瑩：那天你不是有提前來溝通過？召委說等一下還要再討論，那你那一天在我那邊待那麼久要幹嘛？這個講了很久了。

楊處長正斌：再補充說明一下，除了臺北、新北和桃園以外，包括屏東春日鄉公所等 6 個公所，其實也有相關的族語獎勵措施。我們是這樣子設想，中央針對整體性的族語復振政策及教育推廣

來做推動，那地方是不是也應該要投入相關的資源和力量，一起來推動相關的工作？所以我們是先針對高級、優級的部分來實施，後面再來評估是不是要在中央層級做全面性通過族語認證的獎勵。

孔委員文吉：可不可以參考教育部？教育部也有獎勵，它是針對什麼在獎勵？你們有沒有去參考一下？

楊處長正斌：目前所有通過的認證或檢定，在中央層級各部會是沒有，包括客語認證，在 106 年的時候也取消了全面的獎勵措施，以上。

主席：你們有沒有估算過？如果是初級的，就是國中考高中這個階段，中級的就是高中考大學以上這個階段，你們要包括到中高級、高級和優級，你們要評估一下到底需要多少錢，假設比照一些目前有編列的地方政府，如果全部由原民會編列的話，這樣子要多少？你們有沒有預估的數字讓委員會來參考？

陳委員瑩：第一個，這個內容我們從之前就在討論，甚至今天早上都還有空來說明你要怎麼樣處理，問題是你現在說的和那天談的又不一樣了啊！我不管你們前面要做什麼評估，與地方政府要怎麼拆帳、怎麼處理，原則上我是希望 111 年可以正式實施，所以前面你要怎麼去評估，終極目標就是 111 年要實施，要顧及到普及性嘛！你不能讓每個原住民都搬去桃園，不是這個樣子啊！因為桃園做得太好了，我們中央現在是跟著桃園走。

沈委員發惠：我們是不是請鄭文燦市長來備詢？我們問他一下，他自己搞一搞，害全國都要一起做。

陳委員瑩：不是，那個也是有原住民議員在那裡推動政策。

主席：這確實不是教文處，也不是原民會可以自己決定的，因為他們要編列預算，他們一定要去增加預算，還要去協調主計總處，相關的部分要增加預算，所以是不是請他們再……

陳委員瑩：現在這個沒有問題，我的文字也不影響，因為是 110 年完成規劃，你就照案通過就好，中間的時間自己調整。

孔委員文吉：主席，這樣好不好？我建議讓原民會去檢討，看怎麼樣修正文字，回頭我們再來討論。

主席：好，我們等一下再來討論。

處理第 64 案。同意的話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65 案。同意的話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66 案。同意的話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67 案。

張委員其祿：主席，不好意思，我這個決議可能放錯地方了，它應該放在我們要審的「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因為錢是編在那邊的，我把它挪過去，抱歉。

主席：所以呢？一併……

張委員其祿：對，這是等一下要審的，他們放錯了。

主席：處理第 68 案。

張委員其祿：第 68 案改成配合剛才的第 2 目。

主席：這邊就不處理了。

張委員其祿：對。

主席：處理第 69 案。這個改到「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處理第 70 案。

林委員思銘：這是我的提案，奇怪，這裡寫「待溝通」是什麼意思？原民會這邊的意見怎麼樣？

主席：原民會說明一下。

林委員思銘：第 70 案就是我那個時候質詢的，關於偏鄉的老娃娃車的問題。

楊處長正斌：因為我們依照原教法第三條，與教育部這邊有做一個明確的分工，一般教育是屬於教育部在負責，我們會裡面是針對民族教育的事務去做推動，在幼兒園的娃娃車這個部分，教育部已經有訂定補助中小學及幼兒園弱勢學生的實施要點，以及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都有補助學校交通車和交通不便地區的交通車的規範，這是屬於一般教育的範疇，其實我們已經與國教署溝通了，所以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我們行文到國教署，請它重視這件事情？

林委員思銘：那你文字修正一下，可以修正文字。

主席：請原民會協調教育部。

林委員思銘：對，你去修正文字。

主席：「爰此，請原民會協調教育部通盤檢討並提出……

林委員思銘：「並做具體改善政策」，這樣就好了，文字修正一下。

主席：文字修正為「爰此，請原民會協調教育部……

林委員思銘：「教育部國教署」。

主席：「教育部」就可以了，其餘文字照案通過。

處理第 71 案。

羅處長文敏：第 71 案及第 72 案可以併在基金。

主席：可以嗎？

羅處長文敏：暫時併在基金。

主席：那個是基金的部分？

羅處長文敏：對，第 71 案及第 72 案都是。

主席：第 71 案移到基金那邊，然後第 72 案怎麼樣？

羅處長文敏：併到就業基金。

主席：這是主決議而已，沒有關係吧！最主要是文字有沒有問題？第 71 案是主決議，沒有關係，這個就照案通過。第 72 案也是一樣，照案通過。

處理第 73 案，同意。

處理第 74 案，同意。

處理第 75 案。

孔委員文吉：第 75 案說明一下好嗎？

主席：請教文處說明。

楊處長正斌：這個部分不是修族語認證辦法的問題，而是針對 102 年以前，國中、高中學生在考語言能力測驗的證明文件是供他當時升學所必要的文件，當時要點規範文件只有 3 年的有效期，目的是為了讓他當次測驗通過的證明可以讓他升學，就是他考上之後，3 年內可以作為他升高中或升大學的證明。

孔委員文吉：那現在考試要怎麼辦？要通過什麼？

楊處長正斌：現有的族語認證考試機制，還是可以提供他去取得相關的資格證明，比方說他要考公費留考，他要取得中級認證；他要考原特，他就考初級的認證，一樣可以取得這樣的證明。

孔委員文吉：那在文字上要怎麼改？

主席：孔委員，你現在的問題是針對公費留考嗎？

孔委員文吉：不是，原住民行政特考和公費留考，因為他說證明是 3 年有效，但是現在有碰到原住民的考生……

主席：原住民行政特考的部分，他們不是有列入嗎？

孔委員文吉：他拿以前的證明卻沒有辦法報考。

主席：不是，原住民行政特考，有效期限過了也還是有列入，我記得是這樣哦！

孔委員文吉：我就碰到考生沒辦法報考公費留學考試，他也可能是考教育部公費留學。

主席：因為涉及到考試院、考選部和教育部，文字是不是改為……

孔委員文吉：看文字要怎麼樣修改，修改文字就好了。

主席：對，請原民會協調教育部及考選部，研議檢討相關辦法。

孔委員文吉：還有師範大學。

主席：沒有，那個也是針對教育部。

孔委員文吉：好啦！那就這樣改，好不好？

楊處長正斌：好。

主席：你們同仁幫忙修改文字，等一下拿給我，然後再宣讀怎麼改。

處理第 76 案。

孔委員文吉：第 76 案就是方才楊處長講的，高級與優級的先予以獎勵，我這個案子就是這樣。

主席：有沒有問題？

孔委員文吉：這個應該沒問題吧？高級與優級的先予以獎勵。

楊處長正斌：這沒問題。

主席：擬訂而已嘛！第 76 案照案通過。

沈委員發惠：第 76 案有說兩週內提出專案報告。

孔委員文吉：那個就不用了。

主席：「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兩週內提出專案報告」，這個刪除。

孔委員文吉：那個不用，因為他們同意高級與優級先獎勵。

主席：文字修正為「原民會如何擬訂相關措施來培養更多優秀族語師資，將原住民族語言代代相傳。」這樣就好了，修正通過。

處理第 77 案。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照案通過。

第 55 案的文字，賴委員有沒有看過？第 55 案要改為主決議。

賴委員惠員：對，我改成主決議。

主席：這個文字可以嗎？

賴委員惠員：可以。

主席：照案通過。第 60 案和第 63 案要繼續溝通，還是送……

陳委員瑩：不是啦！其實通過並沒有影響時程，因為到 111 年，前面還有那麼長的時間，這是一點。另外一點，人要講信用，溝通是怎麼樣就怎麼樣，你們答應孔委員就這麼爽快，到了我這邊，我們還事先溝通過，你們也同意，然後到這邊又改來改去，不曉得是什麼狀況？

主席：所以還沒有溝通好，還是等一下再來？

陳委員瑩：等多久？他如果腦袋不轉過來，也是……

主席：要不然就送……

陳委員瑩：沒有，我們都事先溝通過的，然後來這裡又要反悔，主委，你說說話吧！我質詢的時候，你也給我很正面的回應啊！平常對你們那麼好，給你們那麼多方便，我不過久久來這邊提個案，竟然這樣子。

主席：這個確實是他們沒有辦法做決定的，因為他們還要去爭取預算。

陳委員瑩：110 年還早呢！我在講第 63 案，那個獎勵的部分。

主席：因為你這邊寫的文字是「應於 110 年完成規劃並編列預算，於 111 年正式實施」。

沈委員發惠：陳瑩委員，我們一步一步來，好不好？我們先要求他們 110 年完成規劃，然後提出專案報告，到時候在專案報告的時候，我們就來追問他們接下來有沒有辦法在 110 年度編列預算，這樣子好不好？我們一步一步來，鼓勵他們於 110 年完成規劃並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他答應也沒有用，還要去爭取預算。

陳委員瑩：那個是朝普及性的部分嘛！

沈委員發惠：請他們 110 年完成規劃，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陳委員瑩：好，那我加一個字，改成「一定獎勵金」。

孔委員文吉：他們只是先通過高級和優級，你這個是初級以上嘛！

在場人員：委員現在講的是第 63 案。

陳委員瑩：對啊！現在在講第 63 案，那這邊改成「獎勵金」，然後我就不押 111 年，你們 110 年完成規劃。

林委員思銘：你要規劃就好了，要規劃。

楊處長正斌：好，完成規劃。

陳委員瑩：要加這個字哦！

主席：對。

陳委員瑩：報告主席，倒數第 3 行「凡考取初級以上者皆應有一定獎勵金」，加一個「金」，然後把最後「於 111 年正式實施」刪掉，那他們 110 年就完成規劃並編列預算。

沈委員發惠：編列預算先不要。

陳委員瑩：好啦！完成規劃。

林委員思銘：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就可以了。

孔委員文吉：這個案和我剛才那個案差不多。

主席：不一樣。文字改成「凡考取初級以上者皆應有一定獎勵金」，是不是？還是「獎勵措施」？

在場人員：反正我們會來做專案報告嘛！

陳委員瑩：你們已經沒有信用了！

主席：「以利」刪除，文字修正為「鼓勵族人參加語言能力測驗，相關獎勵措施應於 110 年完成規劃。」這樣就好了，反正每年還要來，你常常會找他們來。

陳委員瑩：你也是常找他們。

主席：不是，我們還要去質詢主計總處。

陳委員瑩：因為我可能對某些人有一定程度的瞭解，所以我才會這麼 push 這個案子，已經看到一個反反覆覆的實例了，那怎麼辦？

主席：按照剛才唸的文字通過，可以嗎？

陳委員瑩：我不可以又能怎樣呢？

主席：接下來是第 60 案。這樣好了，比照剛才的，後面的「並於 110 年正式公布實施」刪除，其他的就照列。

陳委員瑩：所以其他照列的意思就是同意要做這件事，只是不知道什麼時候而已？我要確認啊！你們要在所有委員的面前講，我要再三確認，要公開講，因為我被騙了！

主席：陳委員，我們一起推的原基法有明定勞保補助，這個他們都做不到，有法律的都做不到了。

陳委員瑩：我先講兩年多，你才跟上啊！

主席：這是兩回事，我的意思是說……

陳委員瑩：我是在澄清，還是要講，剛剛不是有委員說不要客氣，我先推了兩年多，你有跟上。

主席：問題是他們做了沒有？沒有嘛！

陳委員瑩：這樣有風險啊！

主席：所以行政院也不同意啊！現在就算我們這邊通過了，主計總處不給他錢也是一樣，我是在講這個部分，不是在這邊吵架。

陳委員瑩：但是至少這裡有進度嘛！

主席：我的意思是說，有法律規定的他們都做不到，何況是沒有法律規定的，所以我們要繼續督促他們，我的意思是這樣，我也很想通過啊！但是他們就不接受。

孔委員文吉：主席，我建議照沈委員提出來的，「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立即與地方政府應即規劃歲時祭儀交通補助政策，鼓勵全國原住民返鄉參加部落歲時祭儀」，這樣就夠了，後面那個時間就不要寫了。

陳委員瑩：那你至少押個時間，什麼時候完成規劃。

孔委員文吉：先提出規劃比較好。

陳委員瑩：對嘛！你可以押個時間，什麼時候提出這個規劃，至少這個可以做吧！

孔委員文吉：先提出規劃。

沈委員發惠：正式公布實施才是完成規劃。

楊處長正斌：「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即與地方政府協調規劃歲時祭儀交通補助政策，鼓勵全國原住民族返鄉參加部落歲時祭儀。」。

主席：可以嗎？

陳委員瑩：我不希望看到……

孔委員文吉：「並於 110 年完成規劃」。

楊處長正斌：「並於 110 年完成規劃」。

陳委員瑩：你們不能統統都推給地方政府，你們要負起責任，共同分擔。

沈委員發惠：我們再嚴格監督。

陳委員瑩：就是不能全部都丟給地方政府買單，不然我們臺東怎麼辦？那麼窮。

沈委員發惠：「110 年度提出規劃報告」好了。

主席：「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即協調地方政府規劃歲時祭儀交通補助政策，鼓勵全國原住民返鄉參加部落歲時祭儀，並於」，什麼時候提出專案報告？

陳委員瑩：110 年 5 月前，可以嗎？

主席：「110 年 5 月前提出規劃報告」，可以吧？

陳委員瑩：要不然 4 月。

主席：原民會，可以嗎？

孔委員文吉：給他們的時間要充裕一點。

陳委員瑩：你一定要很強力的 push 才會看到進度。

主席：現在重新宣讀。

本案決議的協商文字，句末修正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立即與地方政府協調，於 110 年 5 月前完成規劃報告歲時祭儀交通補助政策，鼓勵全國原住民返鄉參加部落歲時祭儀。」

主席：接下來是第 75 案。

第 75 案句末修正為：「請原民會協調教育部及考選部修正相關法規，使原民考生取得應考資格」，其餘文字照原提案文字。

孔委員文吉：時間上兩個月可以嗎？兩個月內。

主席：好，兩個月內協調教育部及考選部。

接下來進行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單位預算。

處理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通過。

處理歲出部分，通案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

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請文化發展中心先說明一下。

曾主任智勇：整個預算如果凍結十分之一的話，因為這個完全是用在水電、機電維修、消防安全、環境監測、車輛維修以及設備的這些經營費用等，所以確實會影響到我們的運作，拜託委員。

賴委員惠員：我來做一個補充，我是提議凍結十分之一，不是千分之一，這個更嚴重，當然本席知道「一般行政」有使用上的必須性，可是從你們「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的數字來看，從 105 年到 109 年，當然 109 年暫時是參考用，因為新冠肺炎的緣故，可是你們的入園人數從 105 年到 108 年，看起來是一直在下降，你們應該要找出真正的問題和原因，重新去定位，不然這個錢給你們，你們好像也沒有辦法發揮效果，是不是應該妥適的調整一下推廣策略，增加每個園區的入園參觀人次？謝謝主席。

主席：那個部分是不是要凍結？

孔委員文吉：我在想 109 年會降到那麼少，從 40 萬人變成 16 萬人，是不是因為疫情的關係？

曾主任智勇：是。

孔委員文吉：因為疫情的關係嘛！那其他的差距就不是很大，但是從 106 年到 107 年少了 10 萬人耶！49 萬人變成 39 萬人，少了 10 萬人。

曾主任智勇：106 年有 49 萬人是因為我們成立剛好 30 年，有 1 個月免費入園，所以才會暴增，要很誠實向委員報告。

張委員其祿：我這邊是建議，因為一般行政比較是他們自己內部的業務和人事費用，這個地方是不是就照列？降低業務的那個部分，我們還是在第 2 目那邊來看。

沈委員發惠：都併在第 2 目處理，好不好？

主席：賴委員可以嗎？好，第 1 目照列。

處理第 2 目。包括賴委員的第 1 案。

沈委員發惠：我的案子撤案，但是把我的說明文字改為主決議好嗎？

主席：改為主決議。

沈委員發惠：對，那我就撤案，他們也做得很辛苦。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說明？

張委員其祿：第 2 目很多都是在寫國外旅費，我說明一下，第 69 案主決議應該是放在這邊，其實我寫的也是這個東西，因為他們有南島民族論壇 6 年計畫，有 4 次的出國計畫等等，那現在都是碰到同樣的問題，是不是大家考慮一下，也許我們可以先凍結預算，等到疫情沒有了再用？

林委員思銘：提書面報告。

張委員其祿：對，提書面報告，當然是這樣子，沒有錯。

林委員思銘：葉毓蘭委員的提案我幫她講一下，葉委員的意思也是一樣，希望先凍結預算，等到疫情比較和緩的時候，他們提出書面報告再予以解凍。

張委員其祿：不好意思，我再補充一下，第 69 案那個主決議是不是一同併入第 2 目？謝謝。

主席：好，可以。

孔委員文吉：在這段期間凍結國外旅費，你們會不會有困難？

主席：這是明年的。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我是說他們要配合什麼太平洋藝術節，還有那些南島民族的活動，會不會有影響？

曾主任智勇：我們一旦跟對方確定的話，是不是就馬上提出書面報告？

張委員其祿：他提一個書面，我們就動支。

主席：沒辦法去了，也是要等疫情趨緩。這個要凍結多少？

沈委員發惠：這是出國旅費的部分。

主席：出國旅費的部分，減列全部改為凍結，我們就凍結 60 萬元，提書面報告。

張委員其祿：我的主決議第 69 案就併進去。

主席：包括張委員的第 69 案也併到這邊來。

處理第 3 目「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主席，我做個說明，針對第 3 目「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中的「公共建設計畫經費」，你們編列了 2 億 1,800 萬元，我是提案凍結十分之一，為什麼呢？原因就是你們辦理的「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中長程計畫」，從 106 年到 111 年，我認為你們編了預算以後，執行率不好，剩了太多錢，顯然你們控制不了計畫的進度，是不是請你們說明一下？

曾主任智勇：好，謝謝委員。委員這邊有提到賸餘款高達 7,159 萬元，其實沒有那麼多，這個是上一次提報的，到 9 月底我們已經執行到 84%，剩下 5,835 萬元，那這個分配數是分配在 11 月和 12 月，所以我們有信心這個計畫今年一定會執行到 98%。

賴委員惠員：如果你有這樣子的承擔，當然你也不會亂講話嘛！

曾主任智勇：是。

賴委員惠員：那就改為主決議，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可不可以再說明一下？你這個綠珠雕琢是連續性的計畫嘛？

曾主任智勇：對。

孔委員文吉：那你們主要的成效是什麼？就是修繕嘛？

曾主任智勇：是。

孔委員文吉：修繕綠珠雕琢還是怎麼樣？為什麼會叫綠珠雕琢？

曾主任智勇：這是一個 106 年到 111 年的中長程計畫，這個園區可能有些委員不太清楚，沒有去過，其實這個園區已經 33 年了，所有的建築物都老舊了，民政廳時代就蓋下去了，甚至我們有些是從建照開始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有 6 棟建築物，包括歌舞館、文物館及展覽館等，有 6 個建築館要整個維修，還有舖面要改善，還要買無碳的遊園車，我們要逐年去買，逐年去做，所以今年的……

主席：那個遊園車都很老舊，很危險。

曾主任智勇：是，所以很需要來補強，趕快讓它的旅遊品質變得更好，謝謝。

沈委員發惠：中長程計畫就是讓他們繼續做。

主席：對，這個計畫於 105 年 3 月經行政院核定，然後就開始編列預算。賴委員的提案就改為主決

議。

孔委員文吉：保證要執行到 98%哦！

曾主任智勇：OK。

主席：因為原民文化發展中心難得有中長程計畫，成立到現在第一次有中長程計畫，所以這個部分要落實的執行。

曾主任智勇：謝謝。

主席：第 3 目照列。

處理第 4 目。委員無相關提案，照列。

處理第 5 目。委員無相關提案，照列。

處理主決議的部分。

處理第 7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8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9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10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張委員其祿：第 69 案併入第 2 目。

主席：第 69 案已經併入第 2 目。還有呢？

沈委員發惠：第 2 案改主決議。

主席：沈委員的提案改成主決議，賴委員的「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那個案也是改為主決議，文字就授權議事人員來處理，文化發展中心的部分結束了。

進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處理業務收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照列。

處理業務成本與費用部分。各位委員有沒有需要補充說明的？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我的第 1 案是針對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在 110 年編列的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它的預算是 3 億 2,000 萬元，我提案凍結十分之一，為什麼呢？其實這個貸款業務從 97 年就開始辦理，這麼多年以來，它的逾放比每年都在增加，為什麼會每年增加呢？所以我認為有需要凍結預算，你們是不是可以有計畫的去執行，讓它有更積極的效果？是不是說明一下？

沈委員發惠：等一下和我的一併說明，我的是第 3 案，最主要是針對地方政府欠繳溫泉取用費的問題，希望以凍結預算來要求你們有積極的作為，不能讓地方政府一再拖欠，所以建議凍結一定的金額。

賴委員惠員：我的案子和沈發惠委員一樣都要凍結溫泉方面的預算，希望你們能向地方政府追繳溫泉稅，所以這部分我併案。

林委員思銘：我的案子是第 6 案，是針對出國「旅運費」的案子，本來我是寫減列，再請原民會說明減列可不可行？如果不可行的話，你們認為應該要凍結多少？

另外，第 10 案是針對「原住民就業基金」，因為每年業務費高達七億多元，但我早上也質詢過，失業率仍然維持在 4%，所以我們希望原民會能更努力，讓原民失業率降低，因此凍結十分

之一，以上。

孔委員文吉：我是沒有提案，但可能要請原民會注意，有關賴委員針對微型經濟活動的提案，貸款逾放比已超過 13.72%，然而上限是 10%，請問你們該怎麼檢討改進？要怎麼要求他們將逾放款降低到 10%以內？

賴委員惠員：針對第 4 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在 110 年對「行銷及業務費用」不管是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還是交流活動的費用，共編列了 21 億元，本席提案凍結 1 億元。因為從 105 年到 109 年，你們的執行率顯然始終很低落，在這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中除了林林總總的交流活動、會費以及一切捐助活動的需要以外，還辦理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以及原住民族保留地的造林貸款利息補貼，這些經費其實是原住民都非常需要的，但你們的執行為什麼如此沒有效率？我認為這點應該要檢討，所以我提案凍結該預算 1 億元。

張委員其祿：我在第 67 案本來有一個主決議，不過該主決議和第 11 案、第 12 案和第 13 案，也就是羅美玲委員、林思銘委員和管碧玲委員的提案差不多，都是在關切原住民合作社及其績效與輔導，這些都是相關的，所以我稍後會與這 3 個案子綜合談一下要怎麼處理，謝謝。

宋處長麗茹：在此向委員逐一說明。首先就「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的部分跟委員說明，因為這是政策性的貸款，主要目的是希望能照顧和協助族人改善財務，因為他們有生活週轉金的需要，所以我們才訂定了這個微型貸款。

誠如委員所言，91 年到 99 年的微型貸款逾放比的確很高，但從 100 年到 109 年的 10 年間，逾放比已降低了 10%左右，對此我們也提出了一些未來的精進作為，除了希望加強金服員對借款人的輔導機制外，也希望族人的理財觀念能夠紮根，我們也會不斷宣傳，讓族人知道所借的還是要還，針對逾放比的部分我們會向族人加強宣導。

其次，有關溫泉取用費的部分，過去的確有很多溫泉取用費沒有徵收，但我們在 107 年就建立了徵收取用費的作業程序，也訂定了收費標準。這部分除了臺中市政府沒有徵收溫泉取用費之外，其他縣市政府都已經徵收到應該要徵收的，至於新北市政府的部分則是在強制執行，所以現在就只有臺中市還沒徵收，以上是溫泉取用費的部分。

另外賴委員也提案凍結 1 億元，這部分的經費最主要是來自禁伐補償條例。我們要支付的禁伐補償金，每年是以 7 萬公頃的面積去估算的，每一公頃的補償金是 3 萬元，所以這些年來，我們每年會編列 21 萬元。這個補償金需要族人主動申請，但也有些族人的土地可能要做其他利用而沒有申請。不過自 109 年至目前為止，總共已申請了六萬三千多公頃，我們也撥付了 16 億元的補償金，還望委員能讓這 1 億元照列，我們會繼續宣導鼓勵族人……

賴委員惠員：與 108 年相較，109 年的執行率為什麼會掉到這麼低？計畫上是不是有什麼不同？

高科長文彬：最主要是因為在推動禁伐補償之後，去年提出了禁伐補償擴大補償面積的修法，而大院也在去年 12 月通過，總統亦於 12 月 31 日公布，所以又新增了 6,525 公頃的面積。這部分最重要的是把所有原住民受限制的土地納入補償，所以我們可以看到 108 年是 5 萬 6,109 公頃，今年的申請由於大院的支持而擴大了面積，所以今年已提高到六萬三千多公頃。這其實也是針對

族人保留地受限制的部分，所以還請委員支持不要凍結相關的經費，以上。

沈委員發惠：我們剛剛有協調一下，還是用整目去處理，整目是不是就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孔委員文吉：禁伐補償的執行率是不是已到了 80%？那就還有 20%的空間。

高科長文彬：主要是花蓮縣還沒申請。

孔委員文吉：你們要趕快宣導，因為禁伐補償就占了 21 億元，所以方才幾位委員才要求凍結，請你們提高執行率，至於其他的溫泉取用費等，是不是就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好，這一目「業務成本與費用」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張委員，有你的案子嘛？

張委員其祿：我的就併在裡面。

主席：好，就併在裡面。

處理主決議第 14 案，各位有什麼意見嗎？沒有意見的話，通過。

處理主決議第 15 案。沒有意見的話，通過。

處理主決議第 16 案。沒有意見的話，通過。

處理主決議第 17 案。沒有意見的話，通過。

處理主決議第 18 案。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的話，照案通過。

處理主決議第 19 案。是張委員的部分，已經在前面處理。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就照以上處理。

進行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收入部分無相關提案，我們就通過。支出部分，我們也一樣整目處理，委員有沒有需要補充說明？

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主席，我針對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10 年編列電視節目業務的預算裡面，法定你使用族語比例不能低於 50%，而你自訂的目標值是 56%，可是你在 108 年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的族語比率才 53.3%，整體來講，我覺得你還沒有達到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之比例 50%，況且，你還低於 108 年的 53.3%，顯見你們製作節目的品質與專業人才不足，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所以我主張凍結十分之一。

另外，第 3 案針對原住民族電視臺收視質調查的比率，原民會近 5 年該項調查指標之目標值為 80%，可是你在 106 年到 108 年度連續 3 年均未達目標值，甚至我們再往前看，105 年到 107 年度達成值逐年遞減，你的新節目又太少，要如何提高大眾意願來看你們的電視節目？這是你們要去檢討的，所以我提議凍結十分之一。謝謝主席。

沈委員發惠：我的案子跟剛剛賴委員同樣是關於族語比率 53.3%的問題，我可以併案一起處理，大家到時候整目一起來處理。

張委員其祿：因為我這個主決議跟其中滿多的案子也都一樣，主要都是出國的部分，等一下也請併案在一起，謝謝。

主席：是哪一個？

張委員其祿：第 21 案主決議，都是出國的費用，因為 COVID-19 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賴委員提的第 2 案及第 3 案就是剛才我質詢的重點，我講了一半的時間都在談，一個是節目的內容，節目的滿意度怎麼會每年都降低，我剛才不是有建議原文會董事長多花一點心思，要怎麼樣改善節目的品質，提升它的滿意度，我是非常支持第 3 案。而第 2 案是族語還沒有到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之不得低於 50%的部分，所以我覺得我們一定要凍結，然後原文會要提出檢討報告。

陳委員瑩：經費上凍結比例是不是大家可以再重新思考一下，因為大家已經覺得族語比例太低，我剛剛也質詢說要提高嘛，所以如果是這樣，我們是不是應該要讓他們有足夠的預算去製作族語的節目，不然全部凍起來，凍太多了，它也動彈不得，因為我剛剛質詢也有關心到預算的問題，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現在出國旅費的部分，我們在新聞也有看到帛琉有推出泡泡旅遊，其實他們之前類似有一些國外重要的南島文化活動，還有一些必要的採訪，所以這個部分也請各位委員參考一下，在旅費的部分有一部分已經開放……

你們書面就好好寫啊，還有什麼要補充的，你們自己要大聲講，我又不是原民會的人！

賴委員惠員：主席，我再補充一下我的第 10 案，第 10 案是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編列「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1 期計畫」，當然我們知道有很多原因導致進度嚴重落後，可是這個計畫到 109 年度累積預算數還有 7 億多元，其實這個執行率是嚴重落後，僅 49.65%。如果就像陳瑩委員講的，因為它已經是經費不足了，所以才會嚴重落後，如果我們沒有一些比較具體建議的話，是不是會一直落後呢？這也是本席認為應該針對這個第 10 案提出凍結十分之一的建議。

孔委員文吉：第 12 案是永久會址興建計畫經費編列 3 億 1,500 萬元，經費凍結 20%。

陳委員瑩：現在併案處理了。

孔委員文吉：這是跟那個同一案嗎？

陳委員瑩：對，一樣的。剛剛已經說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

主席：現在請董事長說明一下。

瑪拉歐斯董事長：我再做補充，可能各位委員對族語的達成率有一點點誤解，在法定的義務上，我們的廣播及電視都要達 50%，那我們在電視其實已經達到 53%，已經超越 50%的法定門檻，那我們的廣播節目是 56%，也超過 50%的門檻，其實我們整體的資源都往族語的製播在推進，所以在這一塊也請各位委員放心，我們在法定的責任義務上，針對電視及廣播的義務，我們都有達成這個目標。

再來是有關於收視質，在這一塊，確實我們在過去訂的目標滿高，因為現在整個電視產業傳統媒體的沒落，不是只有其他商業臺，而我們屬於文教頻道，我們遇到更大的挑戰，尤其是我們的收視人口大部分是老人，所以在收視質的調查上，年輕人就比較是停留在網路收看，針對這一塊，我們也做了新媒體的調整，所以未來有關於收視質、收視率，我們有很強的改善方案，也請各位委員放心，最重要的是沒有預算，我們的收視質就無法提升，再拜託各位委員能夠支持我們相關的節目跟族語的預算。謝謝主席。

主席：講完了？

瑪拉歐斯董事長：是否再請我們副執行長就廣播電臺轉播站的進度做說明？

主席：好。

何副執行長明輝：有關廣播站的部分，預算中心所提 49%執行率的部分，實際上並未包含已經發生權責的 2 億多元的費用，這 2 億多元的費用我們在這兩年陸陸續續都執行完了，剩下 1 億元，這 1 億元執行完之後，實際的執行數就有 85%。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原民基金會的預算和公視相比可說是十萬八千里，差很多，但還是要督促，對不對？所以凍結……

孔委員文吉：這個業務的支出是 5 億 5,961 萬 6,000 元，除了剛才我們講的 3 億 5,000 萬元，就是永久基地那部分已經討論過決定凍結 500 萬元之外，另外的部分，我具體建議整目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瑪拉歐斯董事長：跟委員說明，因為電視製作我們都要提前預備做前置作業，真的我們現在的預算就是因為錢不夠，我們的收視率才沒有辦法那麼高，還是讓我們能夠在今年度有充分的預算可以做節目、服務族人，謝謝。

孔委員文吉：書面報告就好了。

林委員思銘：對，不影響啊。

主席：就 500 萬元啦。

陳委員瑩：你們算好凍結多少你們可以接受，你講個數字。

主席：好，就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孔委員文吉：500 萬元是除了永久基地那部分之外喔，那個前面處理掉了。

陳委員瑩：所以 total 一千啦，total 一千有達標了。對啦，孔委員講的建議 500 萬元，但是另外永久地址那部分 500 萬元，所以合計是 1,000 萬元，有達標了啦。這樣你們 OK 嗎？

主席：剛才孔委員已經講了，第 12 案那部分已經凍結了。對，那個不要了。好，所以支出的部分就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決議第 13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13 案通過。

第 14 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 15 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 16 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 17 案修正文字，改為提書面報告。

第 18 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 19 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 20 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 21 案併到前面的凍結案。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發展基金會預算處理到此告一段落。

瑪拉歐斯董事長：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接下來進行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部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的預算沒有提案，照列。109 年度的預算也沒有提案，就照列。然後 110 年度收入部分，委員也沒有提案，就通過；支出的部分有 1 案羅委員美玲的提案，提議凍結 370 萬元，這個部分要如何處理？

沈委員發惠：這個我想就不要凍結了，好不好？因為這個語言畢竟是……

主席：好，這是剛剛成立的基金會，我們多予以鼓勵。支出部分的提案就不處理，預算照列。

主決議的部分有無意見？賴委員，你的主決議的部分。

賴委員惠員：可以啊。

沈委員發惠：看你們有沒有意見？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意見？

沈委員發惠：沒有意見就通過就好了。

主席：因為他們第一次來，真的第一次來，所以就請你看最後幾行「爰建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檢討員額編列問題，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這是主決議，你就提書面報告就可以了，這個沒有問題，兩個月內。

孔委員文吉：你那個員額編制怎麼會增加？預算減少，員額編制增加是不是？這個要提書面報告。

主席：沒關係，就提書面報告啦，等一下細節部分可以說明一下。主決議部分照案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本日議程討論事項第一案，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部分：歲入預算照列。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1 案至第 4 案併案處理，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第 5 案至第 19 案及第 68 案併案處理，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第 20 案至第 33 案併案處理，預算照列，提書面報告；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第 34 案、第 35 案併案處理，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第 36 案、第 37 案提案委員撤案，預算均照列；第 6 目補助原住民鄉鎮市、第 7 目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第 8 目第一預備金預算均照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第 45 案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餘各案書面報告；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第 49 案至第 54 案併案處理，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1 目促進原住民就業，第 55 案改列為主決議與本目預算照列，主決議部分第 67 案改列綜合發展基金部分處理，第 68 案已於第 2 目處理，第 69 案為文化發展中心相關提案，另案處理外，第 56 案、第 57 案、第 58 案、第 64 案、第 65 案、第 66 案、第 71 案、第 72 案、第 73 案、第 74 案及第 77 案均照案通過。第 59 案主決議句末刪除「以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以下文字，其餘均照原提案文字通過。第 60 案句末修正為「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立即與地方政府協調，於 110 年 5 月前完成歲時祭儀交通補助政策規劃報告，鼓勵全國原住民返鄉參加部落歲時祭儀。」其餘文字照原提案文字通過。第 61 案、第 62 案、第 63 案、第 70 案、第 75 案、第 76 案、第 77 案及第 55 案等文字均照前面協商時宣讀的文字通過。

討論事項第一案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歲入部分，預算照列。歲出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照列；第 2 目「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第 1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及第 69 案併案處理，凍結 60 萬元；第 2 案改列為主決議，凍結部分，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3 目「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預算照列；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及第 5 目「第一預備金」，預算均照列。主決議部分，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及張委員、原民會的第 69 案，均改列為主決議，照案通過；前面提案第 2 案沈委員的提案和第 6 案賴委員的提案，均改列為主決議。

討論事項第二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業務收入」部分，預算照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部分，第 1 案至第 13 案及原民會的第 67 案併案處理，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主決議部分，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7 案及第 18 案均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三案，108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預算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四案，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五案，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收入部分，預算照列。支出部分，第 1 案至第 11 案及第 21 案併案處理，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部分，預算照列；第 12 案提案委員撤案。主決議部分，第 13 案至第 16 案均照案通過；第 17 案句末改列為「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其餘照原提案文字通過；第 18 案至第 21 案均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五案，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收入部分，預算照列。支出部分，委員提案不處理，預算照列。主決議，賴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110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部分，原列主決議第 21 案張委員的提案併入支出案處理。

審查完畢，分別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一，作以下決議：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討論事項二，作以下決議：110 年度中央政府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

討論事項三、四、五作以下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基金會 108、109、110 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請問各位委員，本案是否須經黨團協商？不須經黨團協商，於院會討論時推鄭天財 Sra Kacaw 召集委員作補充說明。

有關委員提案經協商處理完竣，授權議事人員依協商結論文字修正提案，並製作議事錄及審查報告。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六，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2 案，剛才已宣讀過，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 2 案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處理討論事項七，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2 案，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 2 案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本日議程處理完竣，今明兩天一次會，明天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3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報告。

蔡副署長蒼柏：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上的支持與指導，今天謹就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3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列席報告。

大院委員所提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各委員提案修法情形摘要說明如下：

一、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刪除以維護山地治安目的，劃設山地管制區之規定。

本部意見如下：

(一)山地管制區由原 12 個縣（市）、29 個鄉，減為目前 7 個直轄市、縣（市）、22 個區（鄉）。

(二)考量國防、社會安全等時空環境已不同以往及山區已逐步開發或交通設施情況改善，面對科技日新進步、武器裝備更新及防衛作戰型態轉變，並兼顧地方發展及人民權益，宜解除山地管制；另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五項「及其檢查所之設置」建請刪除。

(三)本部敬表同意。

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刪除以維護山地治安目的，劃設山地管制區之規定。

本部意見如下：

(一)山地管制區由原 12 個縣（市）、29 個鄉，減為目前 7 個直轄市、縣（市）、22 個區（鄉）。

(二)考量國防、社會安全等時空環境已不同以往及山區已逐步開發或交通設施情況改善，面

對科技日新進步、武器裝備更新及防衛作戰型態轉變，並兼顧地方發展及人民權益，宜解除山地管制。

(三)本部敬表同意。

三、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刪除以維護山地治安目的，劃設山地管制區之規定。

本部意見如下：

(一)山地管制區由原 12 個縣（市）、29 個鄉，減為目前 7 個直轄市、縣（市）、22 個區（鄉）。

(二)考量國防、社會安全等時空環境已不同以往及山區已逐步開發或交通設施情況改善，面對科技日新進步、武器裝備更新及防衛作戰型態轉變，並兼顧地方發展及人民權益，宜解除山地管制。

(三)本部敬表同意。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丘副參謀總長報告。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委員擬具國家安全法第 5 條及第 7 條修正草案，本人有機會應邀出席，深感榮幸，首先要感謝各位委員，長期對於國防事務的關心與支持，在此敬致謝忱。

因應時空環境變化及防衛作戰型態改變，大院委員提案修正「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以兼顧國防安全及人民權益。

有關修正要點及內容，接續請作計室助理次長李世強少將向各位委員先進報告說明。

敬請各位委員先進給予賜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作計室李助理次長報告。

李助理次長世強：主席、各位委員。大院委員提案修正「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共計 3 案，修正條文 2 條，謹依委員提案條文順序報告如后：

壹、國家安全法第 5 條部分

一、孔文吉委員等 22 人提案。

修正內容：刪除山地管制區之劃設，及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特針對管制區之劃設及其檢查所之設置，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其參與及同意劃設方式及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二、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 17 人提案。

修正內容：刪除山地管制區之規定，及增列海岸或重要軍事管制區及其一定距離範圍內，限制當地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國防部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廖國棟委員等 20 人提案。

修正內容：規定政府於劃設或新設軍事管制區，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同

意或參與，並給予一定之補償機制。

四、國防部意見：

(一)山地管制區係維護山地治安所劃設，現行之管理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刪除山地管制區對國防安全並無影響，惟仍需尊重主管機關內政部意見。

(二)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部分：

1.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有關「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鑒於所定範圍涵蓋極廣，且國家安全涉及全民利益，基於國防優先原則，建議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劃設應徵得原住民同意或參與之規定，不列入國家安全法修法考量。

2. 同法第 21 條有關「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鑒於相關補償內容需由行政院衡酌國家財政狀況，始得同意編列，且已有多種補償項目，故建議有關涉及原住民地區補償部分，暫不納入本次修法討論。

3. 本部因應敵情威脅及武器裝備更新，每年針對管制區及其禁、限建之必要性，秉「國防優先，兼顧地方發展」之原則，詳實檢討，建議毋需額外訂定每三年邀請相關單位共同會商檢討，以簡化作業流程，確保國家安全。

貳、國家安全法第 7 條部分

一、廖國棟委員等 20 人提案。

修正內容：因軍事管制區常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重疊，給予當地原住民族一定之適應機會，故增訂原住民族權益條文，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與自身權益。

二、國防部意見：

(一)本部同意廖國棟委員修正版本第 1 項至第 5 項。

(二)有關第 4 項「沒收或沒入」部分，涉及刑事罰使用「沒收」及行政罰使用「沒入」之法制體例，建議修正為：「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用、所生之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得沒收或沒入之」。

(三)惟針對委員版本第 6 項有關「原住民首次違反第五條規定，不罰」規定，基於法律一體適用原則，建議不予增訂。

近期區域情勢隨中共軍力擴張與戰狼外交而日趨緊張，國軍除戮力戰訓本務，並 24 小時應對突發狀況，確保國人安居樂業，惟國家安全需全體國人共同參與並支持，有關大院委員先進之提案和指導，所牽涉範圍甚廣，實非本部可單獨決策，建請由行政院召集跨部會協商及討論，以臻周延。

報告完畢，恭請指導。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顧法官報告。

顧法官正德：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院法案長期的支持，我要表達由衷的感謝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委員所提出的國安法修正草案，我們作以下報告。

首先是有關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修正草案」，草案第五條增訂第五項規定：「第三項第一款限建或禁建土地之稅捐，依土地稅法辦理。」原本這個條文是規定就土地稅「應予減免」，現在修正草案是改成「依土地稅法辦理」，可是在立法理由裡面並沒有說明為什麼要這樣改，所以我們想要瞭解這樣修改的立法規範目的是什麼。過去是依照土地稅法第六條規定，這一條有授權訂定「土地稅減免規則」，這個土地稅減免規則對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禁建之土地有規定減免土地稅。我們必須要提出一點，這個減免規則有規定山地如果被劃為軍事管制區就可以減免土地稅。如果這個修正草案通過了，將山地排除在所謂的軍事管制區域外，那將來在山地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減免土地稅？我們建請對這個部分加以釐清。

有關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第一項有關解除山地管制區以及第三項有關管制區的劃設及檢查所設置於原住民族區域者，應該要徵得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我們認為這個部分涉及政策決定，所以我們尊重權責機關的意見及立法院的裁量權。

關於廖國棟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首先，這個修正草案第七條增訂第三項規定，就是如果違反第五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就處以罰鍰，這個修正草案有特別規定對經公告在管制區域的禁止或限制行為得按次處罰。可是我們看到立法說明有指出，這個修正的依據是參考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這一項雖然有規定按次處罰，但是有一個條件就是經處罰後仍不遵從才得按次處罰。所以我們必須要先瞭解這個草案的按次處罰是什麼意義，因為通常在行政法上的按次處罰就是如果違反行政法的行為繼續在違法狀態中，經處罰仍不遵守規定，才會按次處罰，因此我們認為要針對這個部分加以釐清。

第二點，草案第七條增訂第四項規定沒收、沒入所用、所生之物，沒收是屬於刑事處分，沒入是行政罰，基本上，第七條第四項是規定可以沒收或沒入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款所用、所生之物，可是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款其實是違反規定的行政罰，所以就這個部分可能要看草案是不是有所疏漏。我們更進一步看到在立法說明當中有提到，這個部分除了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款之外，還包含第一款和第二款，我們認為這個條文可能有所缺漏，所以我們建請加以釐清。

第三點，草案第七條增訂第六項規定「原住民首次違反第五條規定，不罰。」這是給原住民一個阻卻違法的事由，它的立法體例是仿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的規定，可是我們必須要提出，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之一阻卻原住民的責任，第一，它是阻卻行政罰的責任；第二，它阻卻責任有一個條件，也就是要跟原住民族的傳統慣習有關係。現在草案第七條是規定「違反第五條規定」，可是第五條規定不一定都跟原住民族的傳統慣習有關，如果都可以阻卻違法的話，這樣是不是符合憲法的公平原則？我們也建請就這個部分加以斟酌。

第四點，我們要強調行政罰法有一個規定，就是如果能以法律明定處罰的主管機關，這樣裁

罰的主體就會比較清楚，可是在修正草案裡面對於裁處罰鍰及沒入部分並沒有規範主管機關，那將來是由哪個機關來進行裁罰、由哪個機關管轄？這甚至涉及之後的訴願程序，所以我們建請於國家安全法中明定主管機關。

我代表本院作以上報告，最後再次謝謝各位委員費心的修法，並表達感佩之意，也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1 時截止提出臨時提案，於討論事項進行完畢後處理。

首先，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請教副參謀總長，昨天在自由時報、蘋果日報還有中國時報這幾大報的頭版都是報導軍事情報局有退役人員因為涉及共諜案而被約談，包括一個少將和兩個上校，我想你對這個案子一定非常瞭解，這個案子已經進入司法調查的階段，當然是偵查不公開，可是我要在這裡跟你探討國防部在現階段所面臨的問題，包括內部是不是被很多共諜滲透，現在外圍又不斷的進行軍事演練，我們國防部是不是有做最好的準備？中國最近對我們臺灣文攻武嚇不斷，千方百計地希望刺探我們的軍情，國安單位甚至為了防止敵人滲透而把這個共諜案揪出來。其實在軍事方面好像有一種國際的潛規則，上個星期中共說他們已經揪出一百多個臺灣的間諜，可是這些人基本上都是民間人士，包括經商、學者或是其他身分。可是我們臺灣提出來的都是在軍事方面的人，尤其是這個退休的少將，請問少將的軍階是不是很高？

主席：請國防部丘副參謀總長說明。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所提的問題，我們對國家軍事機密的保護有一套非常完整的機制，事實上，間諜活動從古到今在世界各國都有，這是很難避免的，但是我要向委員報告，中共對我國從各個面向滲透的作為日益猖獗、無所不用其極，尤其是吸收我們的退伍人員，意圖滲透現役軍人還有軍事單位。

賴委員惠員：我要請教副參謀總長，他們是不是比較難吸收到現職的軍事人員，大部分都是針對已經退伍的人，基本上，退伍人員在管制 3 年以後就可以進出中國大陸，是不是這樣？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是的，大部分都是退伍的人員回過頭來……

賴委員惠員：其實少將的軍階已經非常高了，根據我查到的資料，目前我們國內有 235 個少將、52 個中將、8 個上將，請問是否正確？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差不多。

賴委員惠員：差不多是這樣，所以少將的軍階非常高。在軍事情報局有學長、學弟這種倫理制度，所以退休將領跟現職的軍事情報人員進行互動也是非常自然的事情，對不對？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事實上，我本人並沒有跟情報人員互動，我們是按照職務的關係……

賴委員惠員：可是你不知道他們是情報人員啊！他們是臥底的人，我只是要告訴你，在我們軍中有一種倫理就是學長、學弟制，學長在退休以後找學弟吃飯，這都是很自然的事情，對不對？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對，這是無可避免的。

賴委員惠員：副參謀總長，從 2002 年以來我們破獲了 60 件共諜案，在馬政府於 2009 年開放大三通以前的 8 年中，我們偵破了 18 件，在這 60 件裡面，高達 9 成是集中在軍事機構，你對這樣的數字有沒有什麼樣的看法？國防部有沒有一個比較嚴謹的策略？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國軍現在的作法就是針對現役人員加強對國家的忠貞、對單位的忠誠還有對同袍的忠義，我們要加強三忠的精神、加強保防的教育以防制敵人的滲透。

賴委員惠員：在 2007 年美國國防新聞週刊有指出中共潛伏在臺灣的間諜與日俱增，國防部前副部長林中斌當時也回應了，他認為在臺潛伏的共諜至少有 5,000 人，而且他認為這個數字還只是最保守的估計，他相信目前在臺灣的共諜絕對比 5,000 人多很多，你認同他的說法嗎？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我認為按照現在兩岸開放的程度，恐怕不只這個數字，應該是更多。

賴委員惠員：我要請教楊副處長，美國的國防新聞週刊指出中共潛伏在臺灣的間諜與日俱增，你認為 5,000 人這個數字是保守的還是合理的？甚至是更多還是更少？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楊副處長說明。

楊副處長：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不管是媒體……

賴委員惠員：這是在 2007 年的報導，請你直接回答我，你認為是更多還是更少？這個數字是不是正確？

楊副處長：我們沒有辦法去證實這個數字是不是正確的。

賴委員惠員：你個人的看法呢？你不可能沒有看法吧！

楊副處長：我們只能說現在中共對臺的統戰滲透攻堅是非常嚴峻的，他利用各種的交流手段、各種管道，對我們各界、各領域及各族群都有做一些統戰滲透的工作，我們會持續掌握這樣的狀況。至於相關個案的數字還有媒體所披露的，這些我們都沒有辦法去證實。

賴委員惠員：所以對於共諜的滲透，不管是國防部還是調查局，都做了很嚴密的監控。

楊副處長：是。

賴委員惠員：其實我們現階段在掛線，一直在調查的，還有更多更多。

楊副處長：我們有些案子在持續做處理。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

請教副參謀總長，再過 12 天就是美國大選，美國大選裡頭有一個很特別的狀況，就是有 42%的臺灣人是支持川普的，臺灣人是選擇加入美國隊，這 42%的臺灣人相信川普可以改善臺美關係，反觀有 14%的臺灣人是押拜登當選，可是 42%的臺灣人是支持川普的，我們可不可以把這種情形反映到臺灣在太平洋島鏈上的軍事重要性，因為大家覺得如果跟美國的關係更嚴謹的話，臺灣可以得到更多軍事上的奧援，有更多的保障。你個人有沒有這樣的看法？你是不是也是這 42%裡頭的臺灣人？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因為臺灣在第一島鏈的中央位置，也就第一島鏈中間的位置，這個戰略地位非常重要，所以我們也希望跟美國的關係能夠保持密切，來維護國家最大的權益。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也承認臺灣已經是美國環太平洋體系的一環，對不對？你是否認為即使不聯合作戰的話，臺灣也可以站在一個非常重要的位置？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即便是沒有聯合作戰，也要加強軍事的交流……

賴委員惠員：即使不作戰的話，我們也是一樣要參與軍事上的交流。你有沒有掌握到，中共可不可能武攻臺灣？如果武攻臺灣的話，臺灣軍事的第一個動作，你們可能是發動陸軍、海軍、空軍，還是什麼樣的一個作戰方式？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中共對臺灣的文攻武嚇從來沒有停過，對於奪取臺灣的想定，每年都在修改，而且他們每年也在演練，幾十年來沒有停過，我們國軍都有掌握。

賴委員惠員：所以他的第一個動作一定是彈道飛彈先來巡一輪嘛！對不對？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因為現在科技非常進步，各種可能都有，他突然在海上突襲也有可能，彈道飛彈也有可能。

賴委員惠員：總不會是他先派陸軍上來吧！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按照陸海空的特點，當然是海、空軍會先揭戰。

賴委員惠員：針對聯合作戰的可能，國防部也研擬了一個聯合作戰的方案，有一個很精密的方案，對不對？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我們每年都在修訂我們的作戰計畫。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們已經準備好了。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當然我們隨時要準備好保護我們的人民。

賴委員惠員：希望你在我質詢完之後，一個月內提供一份書面的資料給我，好不好？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參議，本席要跟你探討一些外交事務的問題，因為最近斐濟外交處辦活動的時候，遇到很多困擾的事情，尤其辦的地方是很隱密的，是在飯店裡面，說實在的也要互相尊重，而且我們在飯店裡面有插我們的國旗，外交處人員還被人打成這樣，你認為外交相關單位要如何處理這件事情？到目前為止，你們如何處理？

主席：請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陳參議說明。

陳參議永智：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可能是外交部的業管，我是行政院的人員。

王委員美惠：有誰可以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王公使說明。

王公使慶康：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情是斐濟代表處人員在國慶酒會的時候被毆傷，我們覺得非常遺憾，這幾天我們也瞭解到，對方用這種粗暴無禮的行為來對待我們，這是違反國際禮節交往的規則，這個應該譴責。

王委員美惠：要怎麼譴責？違反國際禮儀，你們要怎麼處理？

王公使慶康：外交部會跟相關單位做一個研商，做一個通盤的處理，這不是外交部可以直接反應，我們會做一個通盤的……

王委員美惠：相信大家都關心國家的問題，你已經是第二位上來回答這個問題了，還這樣說，太不

強硬了吧！身為一位國家官員，了解狀況後，還這樣回答，對嗎？一點擔當都沒有，我們已經被欺負多少天了，你們有採取什麼行動來譴責他們嗎？他們還主張使用豁免權，你們有主張打人者要遣送回去嗎？

王公使慶康：對於斐濟政府處理的過程，我們還要進一步瞭解。因為這涉及到的不只是一個單純的鬥毆行為，還涉及到斐濟政府跟中國大陸之間的關係，這個我們都要做一個通盤的瞭解。

王委員美惠：你們還要再瞭解多久？普通百姓看到電視和報紙的報導，都覺得非常生氣，身為一位國家官員，是這樣的作為嗎？你們去瞭解之後，一星期內將資料提供給本席。

請教楊副處長，最近大家都在說共匪，我相信昨天和今天，你有看到臺灣有這些問題存在，我感覺看到這些，有夠「了然」、有夠可憐，臺灣 1996 年這些軍人，你看一下，短短 24 年，我們軍人退休人員變這麼多嗎？當初李登輝總統去訪美，演變成我們家園有危險時，你看軍人是怎麼做的？在這裡本席要說，國安局到目前為止，電視也報成這樣，報紙也刊成這樣，難道你認為電視播的那些是假的？是做戲的？還是我們的人真的退休之後，領臺灣、中華民國的退休金，去幫中共做事？請你回答本席。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楊副處長說明。

楊副處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個案，已經進入司法程序，調查局已經報請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來偵辦，本局針對這個個案也不做評論，已經進入司法程序。至於剛剛委員有提到現在兩岸情勢非常的嚴峻，有關中共對我們各項的統戰、滲透，尤其是對一些退休國軍人員所做的這些工作，都是本局的重要工作，我們也會積極地掌蒐相關的情報，提供給調查局作為未來辦案的參考。

王委員美惠：本席要跟你們探討這些，他們真的這麼愛國？不知是愛臺灣這塊土地，還是愛臺灣退休金，我到現在還想不出來。人家是退休之後更加愛這塊土地，他不是，去做這個間諜，講實在的，很「了然」。再來，他們在這邊都來吸收我們臺灣人，這些老人之前都有參與如何來保護臺灣這個區塊，所以在這裡我要跟你們說，未來不是發生……

再來你也生氣、我也生氣、全臺灣的人都生氣。你看全臺灣的人，稅金繳這麼多來養他們，退休領這麼多，卻做這種事情，這樣你會不會生氣？

楊副處長：會。

王委員美惠：會嘛！本席在這邊要跟你說的就是我們國安局要相當地掌握。

楊副處長：是。

王委員美惠：不要發生事情的時候，報紙刊出來，在那邊做，我感覺都他們在講的，包括我們臺灣也沒有一個人反駁，也沒有一個人講什麼，他說 100 個就 100 個，他說 200 個就 200 個。我們要強硬啊！我們要回應啊！對不對？

楊副處長：是。

王委員美惠：這些退休的人做出對不起中華民國的事情，我們有修法耶！結果今年又演變成這樣。所以這些問題，你們平常就要做好，因為本席認為國安局掌握所有的軍情，了解所有的情形，你們比任何人還了解，所以今天本席跟你說的這些，希望你們給我一個書面，差不多一個禮拜

內，好不好？

楊副處長：是，好的。

王委員美惠：以上。

楊副處長：謝謝委員。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我主要就是探討有關維護國防安全跟兼顧軍事設施管制區居民權益的問題，我想這是今天會議的主要議程，也是主要議題。在進入這個議題之前，難得國防部來到內政委員會，我想詢問關於維護國防安全的部分。我所看到的新聞，今天早上 7 時 10 分是不是中共軍機又進入我國西南海域，這個部分有沒有掌握？

主席：請國防部丘副參謀總長說明。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有。

沈委員發惠：有幾臺？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一架。

沈委員發惠：一架什麼飛機？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無人機。

沈委員發惠：今天早上 7 時 10 分侵入我們西南海域的是無人機，我們採取什麼措施？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我們用飛彈來監控，用雷達和飛彈持續地監控。

沈委員發惠：鎖定監控？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是。

沈委員發惠：副總長，我想跟你談這個問題，雖然我們國軍戮力維護而且非常克制地在處理目前緊張的局勢，但是事實上近期幾個月內在臺海，包括軍演，在國防上面，中共顯然有提升、希望以軍事恫嚇方式來影響臺灣民心，請副總長說明這幾個月的國防狀況。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經過我們統計跟比較，近幾個月跟去年、前年的比較，來騷擾的軍艦、軍機等數量大約增加 50%以上，所以他意圖是什麼？其實很簡單，就是在消耗我們的國防，讓這個變成常態，因為他很大，飛機很多，船也很多，所以就不斷地派飛機過來騷擾，我們就不斷……

沈委員發惠：一方面消耗我們的國防，一方面打擊我們的民心士氣，大概就是這樣。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沒有錯，對。

沈委員發惠：也就是我們對於國防安全的需要、部署，也可能必須做調整，而且也不斷在調整了。今天早上外交部才正式證實，美國國務院已將新的三項軍售送到美國國會，對不對？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是的。

沈委員發惠：今天我們證實這三項，包括多管火箭系統、陸攻飛彈還有 F-16 的新式偵照匣。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是的。

沈委員發惠：未來因應臺海局勢，我知道事實上 HIMARS（海馬斯多管火箭系統）我們已經爭取多年了，我印象中在 2017 年漢光演習兵推時，美國觀摩團第一次主動提，但在這之前我們要，

他們不給。2017 年他們第一次主動提，認為臺灣需要，到今天臺灣正式建立海馬斯多管火箭系統的軍備，對不對？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對。

沈委員發惠：現在回到我們的主題，我跟你談這個軍購，是不是副總長先就這三項軍購表示一下國防部的態度？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這三項軍購可以快速地增強我們打擊的力量，也就是讓我們的拳頭變長，國防部當然是樂觀其成，而且已經期待很多年，也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沈委員發惠：但是我們從 9 月、10 月路透社報導，事實上提到不只三項，應該是七項軍購，但是今天看到只有三項，可見還有幾項我們還在努力當中，對不對？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

沈委員發惠：好。我們就回到今天的主題，為什麼一開始跟你談這個，因應現在臺海局勢越來越緊張，我們可能未來在提升武器系統或國防部署的應變能力也必須更快、更強、更靈活，對不對？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對，是的。

沈委員發惠：因此我們現在所有的相關軍事管制區，未來也可能因應新的武器系統，必須要做新的部署、新的管制區劃設，對不對？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對，我們的管制區絕對不要用法律把它寫死，因為武器一直在進步，管制區會調整。

沈委員發惠：畢竟第一是國防優先，這是第一個原則，第二、現在臺海局勢已經不比之前，軍事管制區的劃設不能用法律把這個程序訂的太死。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不要用法律把它框死，要靈活。

沈委員發惠：軍事管制區的劃設是依據國安法、要塞堡壘地帶法等法律依據，在 106 年，即 3 年前國防部來內政委員會報告時提到，那時候有 233 處軍事管制區，檢討以後解除新北市中坑等 28 處，所以是逐年縮減軍事管制區對不對？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不見得是縮減，也會增加。

沈委員發惠：沒有錯，我算了一算，233 處減掉解除的 28 處，跟你們現在提供的資料 216 處也對不起來，後來我去瞭解，你們在 3 年內有新增 12 個軍事管制區對不對？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還有增加雷達站跟防空……

沈委員發惠：還有防空陣地對不對？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對。

沈委員發惠：事實上，這 3 年增加 12 個軍事管制區，未來剛剛我們講的那些新的軍售或是未來採購到新的武器，都有可能需要劃設新的管制區，做新的部署，對不對？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對，結論就是國防部希望能夠保持彈性。

沈委員發惠：我們當然知道軍事管制區的劃設對一般民眾權益有所影響跟衝擊，但如果真的是國防需要以及局勢緊張，我們就不能夠用法令來限制，這樣在土地的取得上反而很難符合國防上的

需要，對不對？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當然，國家安全是一定是最重要的一件事情，要先有國家安全，人民才能夠安居樂業，先要有國家安全嘛！

沈委員發惠：回到我們今天相關的修法，這裡面當然包括過去戒嚴時代以警總角度劃設的山地管制區、海岸管制區等。請副參謀長跟大家說明，現在除了相關的軍事設施的圍籬以外，還有沒有山地管制區？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有關山地管制區，現在是由內政部管轄。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是內政部管轄，但是國防部所管制的軍事管制區是不是就是軍事設施的範圍？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是。

沈委員發惠：這個範圍以外，就沒有了對不對？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以外的如果要解除，我們尊重內政部的意見。

沈委員發惠：但是副參謀長，如果按照修法的意見通過，未來軍事管制區的劃設要 3 年檢討 1 次，這 3 年檢討 1 次還必須邀請內政部、相關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政府、鄉鎮公所、鄉鎮市代表會共同討論，未來軍事管制區的劃設、變更都要經過這樣的程序，你覺得這樣的條文對國防……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是每年都在修訂管制區，是滾動式修正，3 年 1 次實在是太長了，而且太麻煩，不應該在法律裡面把它寫死。

沈委員發惠：如果未來所有軍事管制區檢討、變更都必須要經過鄉鎮市代表會的同意，哇！軍事管制區劃設都不用經過立法院同意了，還要經過鄉鎮市代表會的同意，這個立法精神實在是……

我覺得我們修訂法律一定要謹慎，不能目前看起來沒有影響，但是未來有國防需要時，就動彈不得了，對不對？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對，還是以國防優先。

沈委員發惠：一年前蘇貞昌院長有召開一場「向山致敬」記者會，當時他提到要逐步開放山林，其中第一點就是要開放山林、簡化管理，但是除國防安全、環境敏感、生態保育外，國防安全放在第一個！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對，這個但書一定要加。

沈委員發惠：一定要加，要放在第一個。

針對今天這幾個修法意見，我認為，過去戒嚴時期以警總的心態所劃設的山地管制區，應該要儘量開放，但是軍事設施的管制上面，我們不能讓它的程序卡死我們未來國防的部署，這是我對今天修法的意見，也希望國防部能夠在修法過程裡面，確實表達國防的需要，讓本委員會委員可以瞭解，以上。

沈委員發惠：是，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處長，原民會為了要實踐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所提及，在政府執行會影響原住民權利的政策之前，要確保當地部落事先支持

並同意。所以我們才會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訂定「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本席很仔細看了這個辦法的內容，有幾個爭議點想跟處長做探討。昨天臺東知本溼地「卡大地布」部落青年到行政院陳情，有關光電開發案。當然，我也去瞭解整個光電案進行過程，確實有一些爭議要跟原民會討論的地方。

首先我想請教處長，這個辦法裡面幾個條文中有一個，如果土地開發案或資源利用都是在原住民傳統領域的話，當地方政府、廠商要跟原住民做諮商時，那個點是落在哪個點？這部分原民會好像一直都說不清楚。

主席：請原民會土管處杜張梅莊處長說明。

杜張處長梅莊：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曾經行文給部落，針對這個部分跟縣市政府做一些解釋，關於他的諮商時間，依據原基法第二十一條，在實質開發以前都可以去諮商……

羅委員美玲：何謂實質開發？可以解釋一下這個名詞嗎？

杜張處長梅莊：原則上是開工以前。

羅委員美玲：開工以前？

杜張處長梅莊：對。但開工前會有很多程序需要核准，所以我們最後的 deadline 就是抓在那個時間點。

羅委員美玲：所以你們是前面的程序都跑完，要開工以前就跟我們部落告知一下？

杜張處長梅莊：就是在開工以前一定要先諮商，但是如果業者之前都不願意先跟部落做溝通的話，到最後一天事實上都不會被接受的，所以我們在行文當中都會提醒縣市政府……

羅委員美玲：處長，我覺得你這個回答也滿有爭議的，因為就像你講的，開工以前要跑很多的程序，在這個過程當中，部落應該就要參與了，這樣完全違反原基法第二十一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的規定。這樣會讓人家覺得，你們都跑完程序才告知我，yes or no，由我們再做決定。這樣好像也不太對？那是不是應該在做可行性評估之前就來跟族人討論？難怪這些爭議會這麼大，因為你們在這個條文裡有很多細則沒有講清楚，它有模糊地帶，所以變成很多都是各說各話。有些地方你們規定得很模糊，再行文給原民會的時候，原民會的解釋又好像跟裡面是相左的，所以我就覺得很奇怪。雖然你們說這個點是落在實質開發之前，但是我覺得這個真的有問題。

杜張處長梅莊：有關這個實質開發，事實上原基法訂定以後，現在縣市政府針對這個部分也非常注意，在沒有諮商同意前，並不會讓他們開工。我的意思是我們只是在 deadline 訂這個時間點，但是有一些例子……

羅委員美玲：不是。為什麼爭議這麼多？爭議真的很多，尤其我很留意知本溼地這個案子，我真的在這個過程中深深地感受到，族人是不被尊重的，他們對很多過程也講不太清楚。再來還有一點，依據這個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用詞的定義，原住民家戶是指涉及於部落區域範圍有原住民一人以上之家戶，原住民所謂的家戶代表是指年滿二十歲，且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家戶戶長，或由戶長指派年滿二十歲，且具原住民身分之家屬之一。請問處長，所謂的戶長「指派」與委任的意思一樣嗎？這邊提到的是指派年滿二十歲，且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家屬。可以用委任嗎

？

杜張處長梅莊：委任會有委託書。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裡含委任，是不是？

杜張處長梅莊：對。

羅委員美玲：受委任的人必須是家屬嗎？

杜張處長梅莊：依規定，他們在整個諮商同意的過程中，可以委託另外一戶的人代行這個……

羅委員美玲：所謂另外一戶跟他有沒有親戚關係？有沒有血親關係呢？

杜張處長梅莊：不一定。

羅委員美玲：你們連這個都沒有辦法釐清，難怪爭議會這麼大……

杜張處長梅莊：主要是戶籍地的原住民家戶。

羅委員美玲：這個諮商辦法的條文是不是還要再明確地說明與定義？你們連這個部分都不清楚。這是你們定下來的嘛！戶長指派年滿二十歲，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家屬，你說現在連隔壁鄰居都可以委任，就跟這裡的定義不一樣啦！難怪現在要提起投票無效之訴。

杜張處長梅莊：他們現在在訴訟中。

羅委員美玲：因為你們上面的定義與實際上你們跟人家解釋的就是不一樣啊！沒有辦法回答，因為你們的辦法就是這麼規定的。坦白講，這種委託其實有很多的操作空間，而且你們規定只有戶長可以，一般戶長都是年長者，也許他對一些開發案根本就不是清楚……

杜張處長梅莊：戶籍上會註記誰是戶長。

羅委員美玲：反而年輕人好像不太能夠參與。如果戶長在不知情的狀況之下被誤導了，你覺得他的投票是有效的嗎？你們好像規定戶長可以參加，如果年輕人沒有設籍在這裡，他可能為了打拚到都會，也許這群人以後回來，一切都面目全非了。

杜張處長梅莊：諮商同意施行已經十來年，看起來事實上有一些細節可能沒有非常清楚。

羅委員美玲：確實有很大的爭議，不單單這個案子。

杜張處長梅莊：事實上，我們不斷地透過解釋處理。

羅委員美玲：像南投縣以前的孔雀園開發案，其實到現在還是充滿爭議，所以這個細則如果沒有明確下來，後面還是爭議不斷啊！從整個過程當中，我看了很多 case，族人都覺得自己好像不被重視，而且規定裡面還有一點，只要具有原住民身分並設籍在這個部落就可以。例如這個部落是屬於卑南族的，如果我是阿美族人遷到這裡，而我有原住民身分，那我可不可以投票？我可能是後來才遷進去的，我可不可以參與諮詢會議？

杜張處長梅莊：以現在的規定可以，只要他的戶籍在這個領域。

羅委員美玲：是可以的啊！是不是？所以是可以的，這個你們也沒有明確下來，對不對？像卡大地布部落是卑南族人的，如果我是阿美族人，我到了這個部落，而我有原民身分，既然我也在這裡設籍，那我也可以參與這個會議。這部分有沒有辦法釐清？

杜張處長梅莊：卡大地布這個案子的地點，其實跟阿美族有重疊的問題，即各族群之間的傳統領域也會有重疊的問題。它不會是單一個族群劃定以後，就只有該族群擁有。因為在遷移的過程之

下，東海岸也有非常多的地方都有阿美族族人，所以他們領域上事實上重疊是必然的。

羅委員美玲：你自己也都承認了。今天你們的長官幾乎都沒有來，針對這部分，我還是希望處長回去研議看看。

杜張處長梅莊：好，謝謝委員指教。

羅委員美玲：對於原民行使諮商同意權的內容，我們是不是還有很大的改進空間，讓許多比較模糊的地帶更明確化？再來，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還是強調，這些傳統領域的開發一定要做到對原住民族的尊重。說實在，我們接到一些訊息，就是在過程當中，他們也搞不太清楚開發案的內容是什麼、細節是什麼，可是被告知他們的土地要被開發了。也許召開一次的公聽會、一次的說明會就決定了這個部落未來的命運，我覺得這個部分是要被檢討的。

杜張處長梅莊：針對這些諮商同意的問題，會裡原則上都充分協助部落需要幫助的部分。

羅委員美玲：希望是如此。

杜張處長梅莊：有關這個案子，我們事實上也投入非常多人力去協助，在這整個過程中，會裡不管解釋或人力的投入、協助部落，我們都儘可能做到讓部落能夠充分地瞭解法律的作業程序，保障他們的權益。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0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修正案，本來有兩個案子要審查，後來王定宇委員的案子沒有一起。我們就先來釐清剛剛沈發惠委員也有提到的，關於山地管制區的部分。首先我想請教內政部，行政院提出「向山致敬」的政策之後，現在山地管制區還存在嗎？實際上有劃設的範圍跟它的管制方法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還有 7 個縣市、22 個鄉區。

黃委員世杰：如果要進入山地管制區，還是要向你們申請入山證嗎？

蔡副署長蒼柏：要。

黃委員世杰：現在還是要？

蔡副署長蒼柏：這些管制區要。

黃委員世杰：入山證還沒有廢除？

蔡副署長蒼柏：沒有，還是要申請。

黃委員世杰：假設這個法律還沒有修之前，針對山地管制區的劃設及解編，你們有程序可以進行嗎？

蔡副署長蒼柏：原則上，現在山地管制區的權責機關是以國防部為主。

黃委員世杰：剛剛國防部回答山地管制區的部分是內政部主管，可不可以確定一下？請副參謀總長來說明一下好了，到底山地管制區的部分是什麼狀況？我們現在先不談軍事管制區。

主席：請國防部丘副參謀總長說明。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對國防安全沒有影響，國防部贊成全面解除。

黃委員世杰：所以他講得沒有錯，山地管制區的主管機關還是你們，還是要會同？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這個由來是很多年以前警備總部劃設的，但是解除戒嚴之後，現在管制單位變成內政部警政署，所以還有入山證等等要辦。

黃委員世杰：我知道實際上管制的行政作業是由警政署承接警備總部原本在做的部分，但我現在問的是劃設、公告，以及假設要變更或是廢除，現在的程序到底怎麼做？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如果內政部同意，我們也同意會請內政部來一起……

黃委員世杰：現在就可以做嘛！對不對？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是的。

黃委員世杰：跟修法沒有關係，要解編現在就可以解編嘛！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這跟修法沒有關係。

黃委員世杰：好，請內政部表示一下，目前是不是可以馬上來啟動？

蔡副署長蒼柏：沒有問題啊！

黃委員世杰：行政作業大概需要多久？你們都不用討論一下嗎？就是管制的需求性？

蔡副署長蒼柏：我們可以提出來，但是要會同相關單位來共同審查。按內政部的立場，原則上如果是同意的話，全部解除。

黃委員世杰：你們認為可以全部解除，就是在治安的維持上已經完全沒有任何劃設山地管制區的必要性。

蔡副署長蒼柏：我們部裡有考量過，可以全部解除。

黃委員世杰：請你們設算一下多久可以完成？

蔡副署長蒼柏：這個要再會同很多單位……

黃委員世杰：你們兩邊都說沒有問題，國防部也說沒有問題，你們也說可以全部解除，只是稍微進行行政程序一下。你們沒有要做實質審查，因為你們都認為評估過了，可以全部解除，全部喔！

蔡副署長蒼柏：是。

黃委員世杰：是不是？那為什麼你現在答不出一個時間？行政作業大概要多久，算不出來？

蔡副署長蒼柏：還是要修法先通過啦！

黃委員世杰：他剛剛說跟修法無關，你現在說要修法。可不可以請你們回答思考過的答案，到底是要怎麼樣？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組陳副組長說明。

陳副組長文龍：經過大院法律修正通過後，我們的作業程序就可以開始啟動。至於時間，原則上要解除，還是要地方民意機關、相關單位共同開會決議。只要他們開放，我們會同國防部，然後就可以把這個地區開放、解除，這個是目前的做法。但是山地管制一解除，其他的作業……

黃委員世杰：不是，我告訴你，如果今天修法三讀通過，已經沒有所謂山地管制區，那就沒有啦！

陳副組長文龍：沒有，對。

黃委員世杰：對不對？所以也不待你們進行這個行政程序。我現在要問的是在現行法治下，這個行

政程序的問題。像剛剛國防部說軍事設施管制區有一定的劃設新增作業程序，可以新增、解除。那你們山地管制區、從以前警備總部時代到現在，從來都沒有變過嗎？

陳副組長文龍：有啊！

黃委員世杰：有變過嘛！對不對？所以我要問你，如果現在你已經同意，現在就可以全部解編了，你現在就可以啟動行政程序啊！這個行政程序要多久？這個跟修法無關哪！本來就可作解編的動作。

陳副組長文龍：但是，現在如果法律沒有通過解除山地管制的話，這個法源還在啊！我們每年都在檢討縮編的部分，剛剛我已經報告過，要經過地方的提議，警察機關可以提意見，但是解除要經過地方民意機關……

黃委員世杰：那一條法律規定山地管制區的劃設跟解除需要經過地方的同意？你是不是把草案跟現行法搞混了？

陳副組長文龍：沒有。

黃委員世杰：現行法有嗎？

陳副組長文龍：現行法的作業規定是這樣的啊！

黃委員世杰：那一個作業規定？作業要點？

陳副組長文龍：我們現在有訂定「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

黃委員世杰：對，所以第幾條？你唸一下，可以嗎？

陳副組長文龍：好。

黃委員世杰：你說要地方政府同意，還是他只是可以提案、提議？那一條規定它要同意？應該不用吧！劃設的權責機關是你們，跟國防部會同啊！法律規定就是這樣。我的意思是說，現在沒有規定一定要地方政府提案，你們才可以去檢討嘛！

蔡副署長蒼柏：我們會後把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

黃委員世杰：你們釐清一下給我報告，好不好？

陳副組長文龍：是。

黃委員世杰：既然今天大家可以區分，大家都同意國防是第一優先，尤其剛剛沈發惠委員提到這樣嚴峻的情勢，所以國防的部分要怎麼樣使法制完備？怎麼樣保持彈性？怎麼樣跟地方作溝通及補償？我知道國防軍事設施本來就有回饋補償的機制嘛！不用特地再去訂嘛！

但是關於山地管制區部分，是不是請內政部跟國防部研究一下？如果說根本不需要另外去修法就可以逕行解除、解編，那行政作業程序趕快做啊！不管法律修不修，這個政策方案都已經既定了，行政院底下就已經說，除了關於必要的國防、生態、保育等管制之外，要向全體國人開放。山地管制區本來就有相關辦法，可以去變更、解編！對不對？

其實我覺得你們也太快了，一下就說可以全部解編，對不對？原來的法是不是已經失去它設置的目的，你還是要經過審議啊！對不對？

陳副組長文龍：跟委員報告，我要澄清剛剛所講的，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要點第二十

三條規定，山地管制區內，凡已經完成開發，或因交通設施等情況改善，對交通及軍事安全無影響之地區，得由各該管警察局邀請警政署、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及軍事、交通、林務、觀光等有關單位共同會商後，然後就可以會請國防部……

黃委員世杰：對啊！所以講的沒有錯嘛！

陳副組長文龍：就可以解除。

黃委員世杰：以前我們全面管制的思維下，所以我們將它們劃出去是例外，例外是什麼就是你講的嘛！因為已經供開發啦！已經對外使用啦！所以才由地方的警察機關來提案，請大家來討論，最後同意之後就把它解除嘛！

陳副組長文龍：是。

黃委員世杰：可是這個是「得」，而且這個只是其中一種情境嘛！對不對？不是說一定要他們去發動，你們才可以檢討、變更啊！

陳副組長文龍：我們現在隨時都在檢討。

黃委員世杰：對啊！所以你提這個條文沒有意義嘛！我的意思是這不是由下而上的，也沒有規定要由地方政府同意，你們才可以變嘛！所以，第一個，如果現在你們要啟動行政程序檢討跟解編，到底實際上的作業程序是怎麼樣？請你在會後提供書面給我。第二個，請你們趕快執行政院的政策，趕快檢討，不管法律修不修，現在就可以開始解編了嘛！

陳副組長文龍：我們隨時隨地都在檢討。

黃委員世杰：好。

陳副組長文龍：今年度已經解編了 4 個地區、4 個縣市已經解除了。

黃委員世杰：好，你們既然認為都應該要全部。就請你們 follow 既有的程序，一個一個去檢討，然後一個一個把它解編，可以嗎？

陳副組長文龍：好。

黃委員世杰：下一次問的時候，你要給我時間表，謝謝。

陳副組長文龍：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0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知道我們今天沒有要修王定宇委員的第二條之三嘛！不過今天既然來了各個單位的精英，這些都是國家的精英，所以我要邀請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陳參議永智、警政署蔡副署長蒼柏、陸委會蔡處長志儒、國防部丘副參謀總長樹華、國安局第三處楊副處長、法務部專業張參事春暉、司法院刑事廳顧法官正德、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王公使慶康。這幾位都是國家的菁英，我想藉這個機會，請各位一位一位回答。按照剛才的順序就可以了，依序是行政院、警政署、陸委會、國防部、國安局，一位一位回答。

王委員定宇有提出一個提案，雖然今天沒有審查，但可能在不久的將來會審查。國家要處罰人民必須基於確定的法律概念，才是合法行為、符合法治國的標準。我要請教的是王委員定宇在提案中提到的兩點，就是「人民不得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

為以下涉有政治目的之宣傳行為：一、違反國家認同。二、配合其統戰工作。」哪位要先回答？副處長先來吧！統戰是什麼意思？請給我一個簡單的定義，什麼叫統戰？每一位官員都要回答一樣的問題。請告訴我，統戰是什麼意思？如果以後要處罰、警政署要抓人的話，什麼叫統戰？

你回答不出來？你再想一下，等一下再回答，不要浪費我的質詢時間。

再請教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陳參議，什麼是統戰？

主席：請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陳參議說明。

陳參議永智：主席、各位委員。我沒辦法回答。

陳委員玉珍：你不知道？你是法務處的嗎？

陳參議永智：外交國防法務處。

陳委員玉珍：對啊！那不知道什麼叫統戰嗎？

陳參議永智：可能要加以定義。

陳委員玉珍：就回答在你心目中，什麼叫統戰嘛！你們都是國家菁英啊！如果到時換你們被處罰呢？什麼叫統戰？

陳參議永智：這要有相關機關的明確定義。

陳委員玉珍：我不是要問相關機關，是你認為的統戰是什麼？你也不知道喔？

請問陸委會法政處蔡處長，陸委會就相關了，什麼叫統戰？這是專業機關。

主席：請陸委會法政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志儒：主席、各位委員。所謂統戰是由共產主義……

陳委員玉珍：什麼主義？

蔡處長志儒：共產主義。所謂統戰是共產主義採用的政治鬥爭方式，是聯合及團結不同政治團體及社會各界力量，為同一個政治目的進行奮鬥，其理論基礎是由第三國際來確立。

陳委員玉珍：第三國際？就是列寧那個時代吧！但你現在講的涉及宣傳匪位思想喔！這是大陸的定義耶！

蔡處長志儒：對，但我是在說明……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你是看維基百科嗎？

請問國防部丘副參謀總長，什麼叫統戰？

主席：請國防部丘副參謀總長說明。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主席、各位委員。按照我個人的看法，統戰就是中共為了達到統一的目的，對我們所進行的各種手段。

陳委員玉珍：所以主體是中共，為了達到統一的目的，對我們進行統一的什麼？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政治、心理等各種手段。

陳委員玉珍：做的主體是中共，也就是中國共產黨嘛！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是的，我們簡稱為統戰。

陳委員玉珍：好。

國安局呢？什麼叫統戰？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楊副處長說明。

楊副處長：主席、各位委員。就中共的定義來講……

陳委員玉珍：中共的定義？

楊副處長：就是拉攏次要敵人，打擊主要敵人。

陳委員玉珍：所以拉攏次要敵人，打擊主要敵人，這叫統戰？

楊副處長：是。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你。

司法院刑事廳顧法官是專業人士。法官，要是本法修正通過，到時候有人可能會因為配合統戰工作觸法，那時候我們就要定義什麼叫統戰，什麼樣的人會違反這項法律？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顧法官說明。

顧法官正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報告中特別提出，統戰或認同作為構成要件時，它必須要有個立法定義，因為……

陳委員玉珍：我們先講統戰，認同等一下。你是法官，有專業見解，如果這個法修正通過了，因為這是民進黨、也就是執政黨委員提出的法案，很有可能過關啦！民進黨要通過的法案沒有不過的，你到時候要怎麼處罰人民？怎麼對人民處以刑罰嘛？你是法官，就假設本案到了你手上。

顧法官正德：我想，在立法技術上一定要做出定義。

陳委員玉珍：我們就是會通過這項法律修正案，因為這是執政黨委員提出的法律案。

顧法官正德：因為法官是依法審判，非依照個人見解。

陳委員玉珍：是依照法律，但法律就是這樣解釋啊！就是這兩種情況：違反國家認同與配合統戰工作，既然你是法官，要審判了，而定義就是這兩條，你要怎麼審判？

顧法官正德：我們必須解釋法律。

陳委員玉珍：所以現在就是請你告訴我啊！因為全國人民都很擔心犯法。

顧法官正德：統戰本身可能涉及比較抽象的法律概念。

陳委員玉珍：抽象？所以呢？那要怎麼處罰百姓？你告訴我！

顧法官正德：如果沒有法律明文定義，可能會引起爭議。

陳委員玉珍：那你現在就是法官啊！而且還是刑事廳的法官。請你告訴我統戰的定義，以及要怎麼處罰，因為可能有人會被起訴啊！在場每一個人民都有可能啊！

顧法官正德：我還是要向委員報告，法官是適用法律，所以法律如果規範得明確……

陳委員玉珍：如果規範得很抽象呢？聽起來就很抽象吧！

顧法官正德：對，若是這樣，就會引起一些爭議。所以，我們才在報告書中特別提到這個問題。

陳委員玉珍：你在報告書中表示不支持這樣的立法囉？

顧法官正德：不是不支持，而是這個涉及政策，如果真的要規範，就必須作明確性的定義。

陳委員玉珍：所以我才會請每個單位都上臺報告嘛！因為我們想知道大家對統戰的定義是什麼，但連法官也沒有給我們明確的回答。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王公使也是專業人士啊！請王公使慶康說明，何謂統戰？

主席：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王公使說明。

王公使慶康：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統戰，基於我在外交上的了解，是拉攏次要敵人來打擊主要敵人，透過不同方式，譬如說宣傳、滲透等……

陳委員玉珍：拉攏次要敵人、打擊主要敵人是誰說的？毛澤東嗎？你們怎麼都被毛澤東思想滲透啊？在場各位都被滲透啦！

請繼續說明。

王公使慶康：簡單來說，就是中共打擊敵人的一種方式。有一種說法是統戰在臺灣被污名化，因為統戰在大陸其實不是負面名詞。有一次，我與陸委會同仁前往大陸訪問，可能是在馬尾或某個地方，我就看到一棟大樓名為「統戰大樓」。所以對於統戰這個名詞的定義，在臺灣與大陸可能有不同看法。

陳委員玉珍：對於「統戰」，大家應該都沒有疑問。謝謝你，講得很好。

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到時候要抓人的可是警政署，請你告訴我，統戰是什麼意思，你到現在還沒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主席、各位委員。還是要根據法律的明確規定。

陳委員玉珍：對，但立法院就是會通過這項統戰工作的相關規定！法官也會按照這樣的法令判斷。那你們到時候要先作筆錄，確認是否符合要件啊！

蔡副署長蒼柏：目前在第一線、包括我自己在內，仍沒辦法確定什麼叫統戰。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也不知道什麼叫統戰？謝謝。

在場的執法者有警政署與負責審判的法官，但剛才講得最清楚的是陸委會法政處蔡處長，不過，那是從維基百科看來，而且是中國大陸的定義。

我會問這麼多官員這個問題，就是因為國家要處罰人民時，一定要有明確的法律定義、構成要件才行，否則，到時法官要怎麼處罰、怎麼依法論處？統戰就是統一戰線，也就是與旁邊跟你想法一樣的人一起做一件事，如果以白話文來解釋，就是這樣。不過大家也知道，「統戰」二字事實上是大陸用語，有沒有疑問？在場各位對於這是大陸用語有沒有疑問？認不認同這是大陸用語？署長，你認同嗎？「統戰」這個字眼不是臺灣發明的啊！是大陸發明的，是共產主義用語，請問陸委會蔡處長，是這樣嗎？這是不是大陸用語？是從大陸開始的啊！

蔡處長志儒：這確實是從大陸方面發展出來的。

陳委員玉珍：這是大陸發展起來的語言嘛！中華民國沒有「統戰」這個用法。但中華民國的立法委員竟然把大陸用語用在國家法律提案裡，就代表他的思想已經被滲透了啊！他說「配合統戰工作」，但「統戰」就是大陸用語，委員竟然把大陸用語放在我們的法律裡，代表從頭、從思想開始就被滲透了，非常嚴重啊！要是立法院通過這樣的法令，就代表我們的法令就被中共用語滲透，使用「統一戰線」，非常荒謬，身為立法委員，竟然提出含有大陸用語的法律案！不要讓人家統戰我們，但自己在思想上就先被對方用語滲透在我們身上了。我們有時會使用一些大

陸用語，但自己都知道那是來自大陸的，不是我們的，對吧！如果要說這樣就會違反國家安全法律，那就應該用我們中華民國的用語，才是比較合情合理的行為。

下一個問題就更敏感了。我要先問法務部，但這個問題也可以先問問大家。該提案中除了統戰的定義模糊不清，或說將匪偽思想用在中華民國法律裡，讓本席非常不能認同以外，第二點提到違反國家認同，但什麼叫「國家認同」啊？你認為國家認同是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張參事說明。

張參事春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國家認同……

陳委員玉珍：我先問幾個問題。國家認同涉及很多，我們的國家名稱是什麼？

張參事春暉：中華民國。

陳委員玉珍：在場有沒有人有其他答案？

這項法律制定之後，如果未來不把中華民國認為是國家，把國家認為是中華民國臺灣的話，是否犯法？

張參事春暉：第一，這項條文尚未通過……

陳委員玉珍：但我們要通過前，要先尊重你們，要先問問多方意見啊！各位都是國家菁英。

張參事春暉：我個人認為，其實中華民國與臺灣是同樣的概念。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中華民國與臺灣是同樣的概念？

張參事春暉：或許在不同地方有不同用語，其實有時候我們出國……

陳委員玉珍：你是哪個單位？

張參事春暉：法務部。

陳委員玉珍：你有看過中華民國憲法嗎？你有看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嗎？

張參事春暉：看過，不過……

陳委員玉珍：請陸委會回答，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中華民國與臺灣是不是同一個概念？也有法官在現場，講憲法概念就好。

蔡處長志儒：兩岸條例規範了臺灣地區……

陳委員玉珍：是規範臺灣地區嘛！臺灣地區是含什麼？

蔡處長志儒：臺灣地區包括臺、澎、金、馬……

陳委員玉珍：是臺、澎、金、馬嘛！那中華民國與臺灣怎麼會是同一個概念？法務部張參事有沒有讀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啊？

請問顧法官，若是依照中華民國憲法的解釋呢？中華民國與臺灣是同一個概念嗎？

顧法官正德：我還是要強調，在國家認同上，臺灣也好、中華民國也好，這可能涉及政治上的議題。

陳委員玉珍：但我們不講政治，而是講法律，因為要處罰百姓必須依據法律，不是政治。

顧法官正德：回歸到法律的部分，還是必須要把它訂明確。委員剛才講得很好，在國家認同方面，可能每個人對於國家認同的觀念與想法不一樣。

陳委員玉珍：都不一樣嘛！難道因為想法不一樣，就應該被處罰嗎？

顧法官正德：所以，第一，法律必須明確規定。第二，它可能涉及言論自由，我們在報告中已經提到……

陳委員玉珍：憲法有規定嘛！

顧法官正德：我們對於言論自由的界線可能會與這個法律的處罰有所衝突，所以我們希望在這個部分可以再做一些調整。

陳委員玉珍：所以這個部分，到時要好好討論，對吧？

顧法官正德：可是這不在今天討論的範圍。

陳委員玉珍：對，我知道，只是以後很快就會討論到，這裡的各位又是全國菁英，所以當然想知道大家的想法，避免以後百姓因言賈禍，對不對？希望中華民國不要回到文字獄時代！謝謝各位。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警政署副署長、原住民族委員會處長、國安局第三處副處長以及法務部參事，在法律上，有沒有「不知者無罪」這件事？回答啊！

主席：請法務部張參事說明。

張參事春暉：主席、各位委員。在不同法律中確實有做這種規定。原則上要看是哪個層次的法律，以刑法而言，不能因為主張自己不知道就不處罰，但是像在行政法或社會法，若不是故意或過失，這時就可能不構成處罰。

張委員宏陸：不，不構成處罰是一回事，我的問題在於是否無罪？

張參事春暉：要件上是不會該當的。

張委員宏陸：無罪與不處罰是兩件事喔！

張參事春暉：但要件不該當，就不構成犯罪啊！

張委員宏陸：好。

其他官員呢？請一位一位回答。

主席：請原住民土管處杜張梅莊處長說明。

杜張處長梅莊：主席、各位委員。以我個人的看法，對於不知者無罪，在一般慣俗上，有很多文化認為既然當事者不知道，當然沒有義務承擔罪過。可是就法律而言，這好像不是能成立的理由。

張委員宏陸：好。

請國安處第三處楊副處長說明。

主席：請國安處第三處楊副處長說明。

楊副處長：主席、各位委員。這樣的定義應該由法務部為之比較完整，我對於這方面沒有意見。

張委員宏陸：我不是問你有沒有意見，而是問你有沒有不知者無罪這樣的規定。

楊副處長：規定我不清楚，但是一般人民……

張委員宏陸：你不清楚？沒關係。

請問，如果一個人違反山坡地管制上的任何法律，或者不論是原住民也好，一般人也好，如果任意在自己的土地上做任何開墾，結果違反水土保持法規，要不要開罰？請一位一位說明。

杜張處長梅莊：就現行法律而言應開罰。

張委員宏陸：要嘛！

再來，請法務部回答。

張參事春暉：山坡地保育條例中有刑事處罰規定與行政處罰規定，不過皆有一要件，就是行為人須有故意與過失這個主觀上的要件。

張委員宏陸：但是，如果我完全不知道山坡地有任何管制等規定，因為不知情而開墾，因此違法，要不要罰？

張參事春暉：可能要個案認定，假設認定他沒有故意過失，當然不構成處罰要件。但假設他有故意或是可能也有一點過失，還是會構成處罰的情形。

張委員宏陸：所以你的意思是，要是我因為不知道而開墾或設置任何設施，就沒有罪？

張參事春暉：不，所謂不知道是比較籠統的說法，有時在個案中不能主張不知道。在一些情況中，例如一般電視、雜誌上都報導某處是山坡地，不能隨便開墾，如果那是屬於基本知識、是當事人需要了解時，就算當事人宣稱不知道，但在個案認定上，我們仍認為有故意或過失。

張委員宏陸：我現在講的情況很簡單，假設我在一片山坡地任意開發，這樣要不要罰？

張參事春暉：以一般國人的基本常識而言，會知道山坡地不能隨便開發。如果任意開發，在實際個案上，我們當然會認為開發人至少可以預知這種情形，所以我們會認為已構成這種情形。

張委員宏陸：好。

請楊副處長說明。

楊副處長：在一般認定上，是要開罰的。

張委員宏陸：要開罰嘛！

楊副處長：在一般認定上。

張委員宏陸：當然是嘛！

在這次國安法第五條與第七條修正案中，第七條第六項增訂原住民首次違反第五條規定不罰，請你們一位一位回答，你們對本條修正的看法如何。

杜張處長梅莊：針對原住民初犯不罰，邏輯上大概是認為原住民是這塊土地的主人，早先就在這裡，很多法制規定則是後續才有，所以才會認為可以容許原住民，畢竟他們在資訊上可能也有不足的問題、也不很了解，再加上文字上或語言上可能也有障礙，所以若他犯下這樣的錯誤，應該可以給他機會。大概是基於這樣的邏輯。

張參事春暉：在法制上，不罰的情況可能是行為雖構成犯罪，只是基於一些因素，例如沒有判斷能力或法律有所規定，所以不予處罰。

楊副處長：由於這方面涉及主管機關與司法機關的權責，本局尊重他們的認定。

張委員宏陸：你們認為本條要不要增列？

杜張處長梅莊：站在原住民的立場，我覺得應該可以增列。

張委員宏陸：法務部看法如何？

張參事春暉：我想，要不要處罰涉及政策決定，如果將來委員要訂定這個款項，我們會建議將範圍訂得具體一點，而不是籠統地規定所有犯此罪者一律不處罰；可以討論哪些情況與原住民的習性、生活習慣比較有密切關係，屬於例外，所以不予處罰，這樣做可能比較妥適。

楊副處長：這個部分，我們尊重主管機關與司法機關的認定。

張委員宏陸：我個人認為，如果只是這樣單獨、籠統地規定首次不罰，等於包山包海了，這點應該是法務部比較清楚吧！如果單獨這樣修正，以後就包山包海囉！

張參事春暉：所以我剛才也提到，要不要制定是基於政策考量，假設真的要訂，範圍必須具體、明確，而不是籠統規定犯了本條的所有行為，卻不考量其行為是嚴重或輕微。

張委員宏陸：我個人認為，若真要保障原住民，應限定於他們的風俗、民俗相關者即可，否則，以後一旦碰上比較惡劣的人，對於所有事情，比如說山坡地違法開發等等，都因為「首次」等原因可以不罰，那等於全臺灣還有另一個地方是法治之外的國家囉！

張參事春暉：認同。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認為這部分應限縮在某一個程度內，比如說原住民基於其風俗習慣等，例如打獵習慣，或是因為有任何慶典需要一些器材等，有可能違反現行法律，我認為應朝這方面限縮，你們認同吧？

張參事春暉：對。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玉珍代）：管委員碧玲質詢結束之後休息 5 分鐘。

請鄭天財 Sra Kacaw 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山地管制區是戒嚴時期的產物，嚴重影響原住民的生活，所以我們堅決要求全面廢除山地管制區。雖然剛才有委員建議，既然可以廢除，那就全面透過規定廢除。但是只要條文仍留在現行法律上，對原住民族而言就是不確定，代表仍然隨時可以再啟動，會有很大的疑慮，所以我們仍認為應透過法律修正處理。

我們來看國家安全法的歷史沿革，該法是在民國 76 年動員戡亂時期為了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而制定，基於確保海防、軍事設施安全、維護山地治安，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管制區，並在管制區內實施限建、禁建。所以它的影響滿大的，甚至非常大。再看國家安全法第五條，這是民國 76 年 7 月 1 日公布、7 月 15 日施行的，內容規定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並公告之。今天，我首先要針對這部法律—國家安全法這項戒嚴時期遺留的產物，屬於非常、非常早期，當時還有警備……以前的名稱叫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丘副參謀總長說明。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主席、各位委員。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警備總部當時所劃設的。這樣的法律對我們原住民的出入、生活等各

方面都有很大的影響。雖然我們一再要求解除，事實上卻是牛步化，現在仍有 22 個鄉、區設有山地管制區。既然內政部警政署已經同意，國防部也表示沒有意見、可以配合，直接修法當然一勞永逸。也就是說，既然同意，就不用再花時間一一檢討。事實上你們檢討到現在還留了那麼多啊！

請問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你知不知道有沒有原住民因為山地管制區規定被處罰的？你知道嗎？不知道？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主席、各位委員。我印象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誰知道？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組陳副組長說明。

陳副組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去年曾經有兩起案件，原住民違法進入南投地區地利村等地，林務局舉發以後，移給警察機關，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移送法院。最近這十年僅有這兩件，警察機關勸導之後，原住民也都離開，所以沒有取締案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因為山地鄉都被列為管制區，長年以來，居民出入與生活、建築物均受到很嚴重的管制。國家安全法打從民國 76 年施行到現在已經超過 30 年，而且都沒有修正，被處罰的資料也不一定很完整，你剛才講的是去年的案件嗎？

陳副組長文龍：是 106 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6 年，沒錯！因為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的處罰規定，又因為國家安全法第五條規定山地管制區的管制，原住民在自己的部落裡、在自己的傳統領域裡進出，卻因為是山地管制區、觸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遭到處罰。

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也特別提到，山地管制區還分為山地經常管制區與山地特定管制區。陳副組長，你剛才講的是否就是 106 年這件案子？

陳副組長文龍：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民國 106 年，阿烏查戈馬杜安等好幾位遭到移送，本案上訴之後一樣被駁回喔！有了這樣的刑事判決之後，對他而言，就受到很大影響，例如申請獵槍等等，都會受到你們的管制。所以對我們原住民族而言有很大的影響。

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宣布開放山林。對於開放山林這樣的政策，我們不反對，我們也支持，但我們會覺得，山林都可以開放給一般人民遊玩，戒嚴時期用來限制我們的法律卻一直持續到現在，把我們的居住地列入山地管制區，讓我們受到很大的影響，在生活上、在房屋的興建上、在相關土地的利用上，都受到很大的影響，所以在這樣一個行政院全面開放山林與遊客的政策，蘇貞昌還為了這個親自召開記者會宣布，而我們政府卻仍然以國安法來管制我們原住民族的部落。副署長，你支持要修法，那你的態度就要堅定，可以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國防部呢？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全力配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請全力配合。軍事設施這部分，基本上我們並不反對，但是你們要怎麼去和部落溝通？因為你們的軍事設施一旦設置之後，就很少會解除的，對不對？在我們原鄉還有多少的軍事？你們是稱為什麼？軍事管制區？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現在總共有 216 處，但不見得都在原住民的部落裡面，有一些還要看設置的地點，但這些都是滾動式的修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基本上，軍事設施這部分我們都支持，只不過你們要怎麼和部落溝通，然後你們對我們的部落和土地，尤其是我們的土地使用，我們要經過你們的管制區，但你們都不讓我們經過，我們要到自己的土地，但卻因為你們的軍事設施而影響到我們使用自己的土地，部落對此有很多的反映，所以我們才要來修法，因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這是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如果要落實的話，將來你們要新設軍事設施的話，當然，已經設置的，我們也不會要求你們要把它廢除，因為這還是要由你們去評估，但是要怎麼樣透過一個機制讓部落都能夠參與和瞭解，這是很重要的原則。

蔡副署長蒼柏：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在座所有各部會的列席官員，如果你們回去後，你們的長官對於你們今天在這裡的答詢表現有什麼不滿意的話，尤其是陳玉珍委員在質詢時你們的表現。如果你們的長官對你們的表現不滿意，請將管委員的看法轉達給你們的長官，管委員說：「長官不要偷懶，政務官應該要列席修法的委員會，不能派你們來參與一個政策層次的委員會備詢」，請轉達本席這句話。

針對今天 3 位委員的提案，本席首先有一個心情要跟你們分享。本席要先對我們的原住民委員或原住民的鄉親說聲抱歉！因為臺灣土地幅員狹窄，人口密度很高，漢原之間緊密交揉、高度相依，因此我們企圖要發展的原住民族自治運動所導致的法制體系，真的沒有辦法可以做到國中有國，我們仍然只能夠在單一國的體系下擁有半自治的體制。在這種情況下，今天我們要談國家安全、國防優先或是諮商同意權要優先的時候，本席首先要表達本席的這個心情，請原住民的委員和原住民的鄉親諒解，本席認為國防優先。因為國防至上，國防所保衛的是人民的生命、自由、財產和國家的生存，因此當我們的國防軍事管制設施有必要的時候，在目前國家眾多法律也幾乎全盤都是採用國防優先的原則。

我們來看有關土地的部分，國土計畫法是最上位的法令，國土計畫法第十五條：「針對政府新辦國防重大公共設施或公共事業，新辦國防事業不受 10 年檢討一次所限，而是可以隨時、隨地適時的來做檢討」。國土計畫法是國家對國土計畫的最上位法典，我們採用的是國防優先主義，所以國防設施與國防計畫是例外的。

我們再來看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當都市計畫需要適應國防計畫時可以迅行變更」，這個迅是迅速的「迅」，這也是國防優先。所以當我們今天要遂行原基法的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

要用在國家的軍事管制區的時候，本席認為你們國防部應該要主張保衛全民生命、自由、財產和國家生存的國防事項，應該要請原住民族鄉親諒解，讓你們在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的遂行這件事情上有例外，這是本席的看法。

補償制度呢？本席認為這個補償制度應該要從 2 個層面來看，第一個層面是國防部，因為今天我是軍人、我是國防部，所以我願意用我的生命來捍衛你的生存，而當我願意用我的生命來捍衛你的生存的時候，當我需要用到你的土地的時候，你要我補償你？本席認為這時大多數的鄉親應該可以諒解，所以不必如此。更何況，我們來看這個表，這是軍事設施管制區的統計表，我們總共有這麼多的軍事設施管制區，其中有畫紅線的部分是原住民族地區的軍事設施管制區，但還有非紅色的區域，其實應該不止這個數量，應該還有更多，只是被遮住了，非紅色的地區是非原住民族地區的軍事設施管制區。當原住民族地區的軍事設施管制區有補償制度的時候，但非原住民族地區的軍事設施管制區卻沒有補償制度的時候，這時就會有補償制度平等原則的問題。所以基於這 2 點，本席相信我們應該可以理解，但無論是理解或不理解，我們都要請求原諒，至少本席個人要請求諒解，因為本席的價值體系、價值觀就是這樣。本席認為，當我們的軍人用他們的生命在捍衛我們的生存的時候，土地補償這部分就應該要給予例外，這是有關軍事設施管制區的部分，所以今天你們的主張本席是同意的。

接下來我們來談山地管制區。對於今天山地管制制度的修法，你們幾乎全盤認為可以廢除。為什麼開放山林這麼必要？因為我們的山地管制區幅員非常的遼闊，我們在地圖上看的時候，它真的是滿山遍野，就是藍色的區域，當然，你們現在有限縮了，有排除一點點的藍色區域，但是現在你們的官網上所呈現出來的山地管制區的範圍幅員仍然是這麼的廣闊，它幾乎占了臺灣三分之二的土地，所以難免會擾民，無論是居住在管制區內的原住民族鄉親，或是去登山、運動的眾多山友，他們也都覺得這個是擾民，所以我們今天才有了這個開放山林的制度，可是當行政院在談開放山林制度時，我們要全部解放的時候，有沒有一個例外？有，它的例外是哪些？國防、生態。還有一些例外，有國防的例外、生態、環境保護的例外，還有敏感土地的例外，這些例外如果需要管制，它的管制勢必就要比現在的管制制度更限縮、更輕簡、更輕便、更精簡，它會是一個更精簡的管制制度，但現在開放山林的制度裡已經有告訴我們有例外了，這些例外需要補進什麼制度？當我們廢止山地管制區的設置制度時，其他法令配套有沒有進來？本席認為你們今天完全還沒有在行政院院內做好全套的法制和配套，並規劃好一起送進來修，在本席看來，像棲蘭有這種珍貴的檜木林，那個林區不需要管制嗎？如果我們的山地管制區制度要更精簡，那是要精簡到什麼程度？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先把那部分的配套送進來後，我們再一起的來修。

那你們的法制進度呢？我們來看看，國安法第五條歷經多次的草案修正，甚至行政院在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都有提案要修正，當然，這個修正並沒有開放山林的需要在裡面，而是因為你們軍事管制區有需要，但是那 2 年沒有修成之後，這個法案就一直睡覺睡到今天，後來是民國 105 年由孔委員開始啟動諮商同意權，同年鄭委員也啟動諮商同意權和補償制度，直到今年鄭委員把民國 104 年和 105 年政院版要修正的部分全部都一起包進來，然後再加上諮商同意權、每 3

年要檢討一次，最後再加上補償制度。所以本席要說的是，這是因為你們沒有法制的進度，所以才會導致今天這個法要修的時候，腳步參差不齊，而且我們也沒有辦法來進行，我想今天這個法要出委員會應該是難上加難，也希望召委擇期再審，因為這個法確實還有非常多需要等待行政院內部去確定重大政策的方向，譬如說，本席今天在這邊主張國防優先，那行政院是不是也跟你們一樣主張國防優先？這是國家的重大政策，所以我們還是需要等待，但請你們要加快速度，看這個表就知道不要再睡覺了，好不好？國安法到底誰要負責主修？因為它沒有主管機關，本席知道今天這個讓你們各部會都很為難，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覺得你們對此都滿生疏的，因為國安法真的沒有主管機關，各部會僅能就所涉及、所轄的相關業務，因此這個修法沒有保母，所以也就沒有進度。但是今天我們已經在這裡看到問題了，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回去之後，不管如何都要整合出一個修法計畫，然後要趕快的拿出效率來給我們看，好不好？

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1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剛才陳玉珍委員有針對統戰的定義和國家認同的不確定法律概念，一一的來詢問各部會，所以本席接下來要針對比較實際的問題來就教幾個部會。

因為復議期還沒有過，所以我們還沒有審查王定宇委員所提國安法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三的法律修正案，但是本席今天還是要就幾個比較重要的問題來就教各位。第一個問題，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揮舞五星旗有沒有違法？這個問題請大家一一的來回答，先請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的陳永智參議。

主席：請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陳參議說明。

陳參議永智：主席、各位委員。就目前我的瞭解，這好像沒有相關的法律規範。

林委員思銘：所以揮舞五星旗在我們中華民國是沒有違法的？

陳參議永智：個人了解是這樣。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請內政部警政署。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主席、各位委員。就目前的法令規定是沒有違法。

林委員思銘：好，陸委會？

主席：請陸委會法政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志儒：主席、各位委員。就目前而言應該是沒有違法。

林委員思銘：目前沒有。

蔡處長志儒：但是未來是不是要進一步的來規範？這應該不是完全沒有空間，因為這個涉及到言論自由這個層次，但是對於言論自由是不是可以進一步的來做管制？這個國外已經有相關的立法例，就是已經有針對旗幟或標誌來做相關管制的規範前例。

林委員思銘：好，這是陸委會的意見，請國家安全局。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楊副處長說明。

楊副處長：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法律沒有相關的規範。

林委員思銘：好，法務部？

主席：請法務部張參事說明。

張參事春暉：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幾位先進的意見一樣，就目前的規範，這個區塊並沒有刑事……

林委員思銘：就是不罰嘛！以目前來講沒有違法。請問司法院的法官？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顧法官說明。

顧法官正德：主席、各位委員。是，這幾位先進都已經講了，就搖國旗本身來講，目前這部分法律並沒有處罰，因為這個涉及到言論自由的表現。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從各位的回答裡可以很明顯的看得出來，因為中華民國是法治的國家，所以刑法沒有明定的，依罪刑法定主義沒有規定的，我們當然就是不罰，這也沒有違法的問題。但是民國 108 年曾經有民眾提出法律建議案，他希望揮舞五星旗或是舉五星旗要有一定的處罰，當時法務部或是司法院對此都有提出一定的看法。而司法院今天的業務報告裡也講得很清楚，它說這個跟憲法所保障的言論自由相違背，這會侵害到人民的言論自由，所以如果、本席現在講的是如果，因為剛才陳玉珍委員也講得很清楚了，雖然剛才管委員有講到什麼政策的問題，他們的政策好像就是這樣，如果這個法律通過的話，未來法律在執行的時候，請問法務部和司法院，檢察官跟法官要怎麼樣來處理這個案子？

顧法官正德：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是要一再的強調，今天不管是行政法或是刑法，它在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上都一定要規範得非常明確，我們在報告中有特別指出，如果這個構成要件是國家認同本身，那這部分可能會跟法律明確性原則有一點相違背。

林委員思銘：會違背？

顧法官正德：對，所以我們要特別的指出，因為大法官也有特別的規定，明確性原則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功能，第一個，它必須要讓一般人民知道法律的界線在哪裡，讓他們可以有所依循，所以它有預告的功能。另外一個功能就是，它可以讓執法有一個準據，不會恣意的執法，也就是它可以發揮抑制國家任意處罰的功能。所以我們一直強調，如果要處罰人民的話，這個法律就一定要讓人民有所依循，而且定義要非常清楚。

林委員思銘：所以一定要有條文的規定，如果要禁止的話，也一定要符合法律明確性這個原則。那法務部這邊的意見應該也是一樣吧？一樣。

所以本席剛才就有提到，假設這部法律真的通過了，但這部法律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有這麼多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如果案子進來了，我們檢察官和法官、就是法務部或司法院要如何來

因應？你們要怎麼和檢察官或法官講，當他們接到類似的案件要怎麼處置？因為立法院通過了這部法律，但是這部法律卻違反憲法的言論自由，那你們會採取什麼樣的因應措施？可不可以具體的回答一下？因為這個很重要，如果這部違憲的法律就這樣冒然通過的話，那法務部是要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嗎？我們會這樣做嗎？

顧法官正德：跟委員報告，萬一這個條文就這樣通過的話，第一個，我們尊重法官基於個案的審判獨立和審判的核心。第二個，法官在適用法律的時候，如果發現所適用的法律可能有違憲之虞的話，他是可以聲請大法官解釋，待大法官解釋出來之後，他再依循大法官解釋的釋示內容來做審判。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法官講得很清楚。如果這部法律真的通過的話，它確實有違憲的情形存在，所以目前司法院或法務部的看法就是堅決認為這個修法是違憲的？是不是這樣？

顧法官正德：違不違憲應該要由大法官來決定。

林委員思銘：但是你們的業務報告已經這樣寫了。

顧法官正德：我們是覺得……

林委員思銘：法務部的意見也是一樣嘛！對不對？

顧法官正德：這確實會有違反憲法罪刑法定主義下明確性原則的疑慮。

林委員思銘：還有言論自由啊！

張參事春暉：跟委員報告，一個法律當然要遵守具體原則和比例原則。有關一個法案，當然，有些構成要件可能會有抽象的概念，很多法律都有。因為這個法律沒有通過，真正的版本現在也還沒確定，所以我們無從評估，只是我們檢察官是執法者，假設貴院通過的法律存有不確定性的法律概念，那我們的立場就是，第一個，我們會加強我們的職業訓練，但是將來這個到底會不會涉及違法？這可能還需要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

林委員思銘：因為現在是有 2 個問題，除了是涉及法律不確定概念之外，另外一個就是涉及侵犯憲法的言論自由，所以本席現在想要瞭解的是，對於這種侵犯言論自由的法律，如果未來法官接到類似這樣的案件，那他是不是就直接立即停止審判的來聲請大法官會議做違憲的解釋？你們是不是會採取這個動作？而不是停留在要以具體的個案就我們所通過的法律來做審查，應該要馬上停止審判送大法官會議解釋，本席認為應該要這樣，法律上的處理方式應該是要這樣才對，是不是？好，沒有意見嘛？OK！謝謝！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媒體公開支持某特定政黨或是特定的政治人物有沒有違法？請一一的回答，請行政院陳永智參議。

陳參議永智：跟委員報告，這部分相關的法律有沒有規定，我不是很清楚。

林委員思銘：好，OK！你不清楚。內政部警政署？因為你們是第一線的執法單位。

蔡副署長蒼柏：就目前我們的認知，這是沒有違法的。

林委員思銘：好。陸委會法政處？

蔡處長志儒：如果是基於他本身自己的意見表達，基本上這個應該是沒有。

林委員思銘：也沒有違法嘛？

蔡處長志儒：但是例如像已經通過的反滲透法，如果他有接受指示或委託，接受境外敵對勢力的……

林委員思銘：這個本席瞭解，那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但本席只是單純的問你，如果媒體支持特定政黨或政治人物。請法務部。

張參事春暉：跟委員報告，因為設定的這個題目比較抽象，假設他只是公開比較抽象的支持，那目前法律是沒有處罰的規定，但還是要就個案去認定，假設這個個案的細節或是它的行為……

林委員思銘：沒有，本席已經講得很具體了，就是單純的指媒體公開的支持某一個特定的政黨，不管是國民黨、民眾黨、時代力量或是民進黨，我公開的支持一個政黨或是某一個特定的政治人物，這樣違法嗎？

張參事春暉：跟委員報告，假設只是一個單純支持的行為，當然它不涉及違法行為，但是假設他內部可能有接受大陸的資金等等，那就要由個別法律去認定。

林委員思銘：我知道，那是個別違反反滲透法的問題。司法院呢？

顧法官正德：如果單純支持的話，這也是言論自由的一種表現，不管是媒體或是一般人民……

林委員思銘：都有這樣的言論自由，我要支持誰是我的言論自由，我的思想自由、我的言論自由、我的表意自由嘛！國安局呢？

楊副處長：我的意見跟上面的差不多，如果單純的表述的話，因為我本身沒有這樣的法律……

林委員思銘：好，所以意見都是一樣，沒有違法啦！其實我要特別的表示，蔡總統曾經說過：沒有人需要為他的認同而道歉。這句話彰顯的是什麼？就是不管是個人或者是媒體，都有表現的自由、表意的自由，而這個表意自由所彰顯出來的意涵是可受公評的，我們的民眾、人民會給它一個公評，但這是屬於言論自由的範疇，所以沒有一個人要為他的言論或思想的自由而受到刑罰的制裁。所以我想這兩個行為具體上都不構成違法的問題，各位剛才已經表示得非常清楚。

我最後要提的是，過去我們政府，即現在的執政黨也把 4 月 7 日訂為我們的言論自由日，因為現在大家正如火如荼地討論 10 月 26 日要不要把中天新聞頻道撤台，從各位剛才的講法裡面，我們可以具體瞭解到，新聞媒體有他的表意自由，他去公開支持某一個特定政黨或某一個政治人物，其實都沒有違法的。臺灣一定不能成為一言堂，我們最基本的權利——言論自由，我們絕對要保障。所以我期許在場的各位，大家一定要堅持住這個我們最基本的人權。好，謝謝大家。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比較關切的題目大概是 10 月 15 日那一天，我們的軍包機從高雄小港起飛往東沙，結果後來沒有成功。然後在 20 日的時候，我們有看到李副參謀總長有過去，我想這個在態度上、概念上已經很清楚，上一次沒有去成，這一次我們副參謀總長用軍機的方式親自再過去，這件事對國防部來講有沒有什麼意涵？就是有沒有想要宣示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丘副參謀總長說明。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主席、各位委員。國防部的態度就是，這個島上的官兵都是我們要照顧的，不

管是海巡或是陸戰隊，軍包機去不了，我們軍機當然要去。

張委員其祿：因為是我們的領土。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對，那是我們的領土，我們為什麼不能去？

張委員其祿：對，所以這是很重要的，上一次用立榮航空軍包機的方式沒有去成，當然我們也非常肯定國防部，尤其是另一位李副參謀總長，他就親自過去了，我覺得這是對我們主權很重要的宣示，而且對我們駐島的官兵來說，也是一個士氣的提振，這個當然我們要給予肯定。不過我們還是要回頭檢討 10 月 15 日所發生的事情，請教民航局，飛航情報區管制中心到底是在幹什麼的？其主要工作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耿簡任技正說明。

耿簡任技正驊：主席、各位委員。飛航情報區是依據國際民航組織的規定，對於飛航情報區裡的航空器提供相關的飛航諮詢和管制服務。

張委員其祿：所以在飛航情報區劃定、設定之後，基本上我們的民航機都是遵守它的規範，對不對？等於說，在起飛之前或是這個區塊有什麼事情，很多事情也會事先公告才對。

耿簡任技正驊：國際民航組織都有相關的規定，世界各國都會去遵守。

張委員其祿：就是 ICAO，我們都是 follow 國際民航組織訂的準則，如果那個地方有演訓或是什麼，都應該要公告。但是我們可以不遵守飛航情報區管制中心所提供的飛航資訊或命令嗎？能不遵守嗎？以這一次的事件為例，這一次香港那邊跟我們說這個地方你的高度飛不夠高，下面有危險，所以等於是他下達了這個命令叫你回頭嘛。

耿簡任技正驊：跟委員說明，因為今天討論的議題是國安法，我是負責飛航標準組的相關業務，至於飛航管制和飛航服務這部分的資料，如果委員有指導的話，我們再帶回去做討論。

張委員其祿：我想其實也沒有要到那麼專業，概念上我們當然是要遵守，不然劃這些幹什麼？

耿簡任技正驊：是，這是國際法上應該要遵守的。

張委員其祿：而且他已經下了命令，你不可能不遵守，如果你不遵守就把飛機開進去，這就像我們不遵守交通規則是不行的，理論上這答案應該還滿簡單的。

耿簡任技正驊：國際法上有相應的國際義務必須要遵守。

張委員其祿：是嘛！不然設這個就沒有意義了。應該這樣講，我們這次看到的問題是，我們飛往東沙島的軍包機到底是遭香港飛航情報區管制中心要求折返，還是香港政府叫我們折返的？在概念上是誰，誰叫我們折返？

耿簡任技正驊：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我這邊是負責飛航標準……

張委員其祿：沒關係，我知道，不過我想答案也很清楚，當然還是被情報區管制中心要求，至於他是否有拿香港政府的命令，我們當然也不知道，我們也不是要為難你，反正事實就是如此，就是飛航情報區告訴你，你飛得不夠高，下面有危險，然後下了這個命令。應該這樣講，飛航情報區這個概念我們剛才也算是討論出來了，他是一個國際民航組織，他把全球進行劃分，區分每個空域的區塊，然後我們 follow 這些 rule，所有的民航機都按照他的規範來飛行，如此才能保持飛安等等，但我們還是要提出一件事，其實 ICAO 這個組織在全世界有 192 個會員國，現在的

秘書長柳芳也曾是中共的民航官員，當然這個組織很重要，但我們也可以這樣講，我們近年來跟他的關係好像也是很緊張，一來是我們也沒辦法加入，後來甚至有些活動也沒辦法參與，就民航局的觀察，這到底有沒有一些他長期對我們的打壓或不友善？

耿簡任技正驊：關於國際民航組織相關的規定，不管是附約或是指導文件，這部分來講的話，我們在這邊……

張委員其祿：我們本來 2013 年還可以被邀請參加一些會議，但後來慢慢地也進不去了。當然，這個組織是不是有被政治影響，說實話我們真的不知道。另外，具體而微的這件事情就是，香港這一次不讓我們軍包機過去，到底是技術面出了問題，還是政治上的問題？其實我們也沒辦法完全精準地猜到，但是今天 ICAO 這個問題，像我們這一次飛機飛過去了，但是到了門口，他就臨時跟你這樣講，然後就叫你回去，請問我們有機會向 ICAO 去申訴嗎？或者我們能不能去查證是否真的有這樣的問題？能不能？

耿簡任技正驊：因為飛航情報區和飛航情報區之間就有交換資訊和聯絡的管道，所以如果要去查證，會有專門的飛航服務部門去處理。

張委員其祿：應該這樣講，我們這一次感覺好像就是吃了個悶虧，飛機都起來了、都飛到一半了，馬上下一步就要進去了，結果他就跟你這樣講，我們也不知道未來還會不會碰到這種事情？副參謀長，未來你們還敢不敢再用這個模式來飛？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我們當然會很堅定地繼續飛，包含金門、馬祖、東沙都是一樣。

張委員其祿：但是用像向民間這種軍包機的方式，還是就是像另一位副參謀總長一樣，乾脆就直接軍機過去了？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軍包機還是有，因為海巡署和立榮有簽約，一年要飛幾架他們都是簽好的。

張委員其祿：下一次會不會再碰到這個問題？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後續可能要長期的觀察會不會碰到類似的問題，才能夠得到答案。

張委員其祿：你們下一次再出這種軍包機大概是什麼時候？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原則上每個禮拜都有，請委員拭目以待，觀察一下就知道。

張委員其祿：是國人要看，我們國人要知道會不會未來再碰到這個問題，未來會不會還有再一次？到底這件事要怎麼因應？為什麼我剛才質詢時要談到那些事，其實現在 ICAO 也政治化，當然是不是有政治化，我們還是可以去考究，但到底他跟我們的關係是什麼？這件事情背後是不是有香港政府？香港政府是不是又聽中國下的命令？是不是因為這樣，才造成今天這個問題？我覺得這個東西要有個因應，也要有個想像。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根據我個人的瞭解，ICAO 規範的是飛機，還有一個組織 IMO（國際海事組織）規範的是船舶，對中華民國來講，我們雖然不是這兩個組織的會員國，但是我們一直都有遵守他的規範，他也是提供我們相關的服務。

張委員其祿：我們遵守他們的規範，這是事實，但是比較可憐的是，我們一直遵守這些條約，可是這些單位好像也沒有對我們特別的友善。尤其我剛剛已經講了，譬如說，現在大陸這一方面，可能這些國際組織裡面都有他的人，像 ICAO 的現任會長就是他的人嘛！所以我們不是質疑他一

定會偏頗，但是看起來常常有這些狀況。聽說你們 26 日要補飛，好吧！我們也希望這個補飛能夠成功。

最後，如果我們今天都碰到這些事情，我反而想要請教民航局，我們的臺北飛航情報區也滿大的，要是未來我們能夠查證香港是因為政治因素做了這些，我們有沒有可能也會變成這樣子？我們會不會也有這種限制？因為我們的軍事演訓等活動其實也滿多的，我們會不會也臨時叫人家飛到一半再請他回頭，有沒有可能會變成這樣？

耿簡任技正驊：就我的理解，飛航活動的申請是一個飛航情報區、一個飛航情報區申請的，所以它的發起其實是各航空公司即航空器的使用人去做的。就我們臺北飛航情報區來講，是由我們來提供服務，如果飛航服務的申請要經過臺北飛航情報區的話，當然是由我們這邊來做飛航經過的同意。

張委員其祿：當然我們一定會遵守國際條約，我們也會善盡做一個好的國際成員國，但是現在確實碰到這樣的事情，當然，我知道這件事背後也是牽涉兩岸之間的緊張問題，但是也必須要有真實的因應，不管我們國防部也好，外交部也好，或是在第一線比較技術層面的像民航局等等，既然現在碰到了，我們也要有所因應。就剛剛看到的資料顯示，我們 22 日的東沙軍包機因天候取消，改於 26 日補飛，我們也希望不要再碰到這些事情，只要我們事前做好，就算以後還是會有這方面的問題，也許我們也可以向國際申訴，這不應該是用這些政治因素去阻撓，其實我們也是一個和平的行動，並沒有任何的軍事威脅在裡面，我想不應該得到這樣的對待，我們應該把我們的嚴正立場講得很清楚。大家辛苦了，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查三位委員所提出的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修法草案，其中山地管制區當年設置的目的是為了國家安全、時代背景的需要、國際政治以及兩岸關係，但就現在看來，兩岸關係並未改善，反而更緊張，如果未來整個要來放寬，是否有考慮到我們國家的機密、有無軍事的需要以及未來整個國家的安全？這一點請副參謀總長來做回應。

主席：請國防部丘副參謀長說明。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前面委員質詢時我已經講過了，山地管制區和軍事管制區是不一樣的東西，軍事管制區設立的目的是為了國防安全的需要，我們當然是希望能夠隨著每年裝備的不同，每年來做彈性的調整。

吳委員琪銘：好。目前我們委員有提案，如果未來開放的話，會不會造成國家安全以及國軍機密問題受影響？會不會發生？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只要不是軍事管制區就沒有影響。

吳委員琪銘：好，本席予以尊重。

其次，本席也關注現在的教召問題。現在有很多年輕人反映，當然他們都是保家衛國，大家的意願都很高，但是教召本來是兩年一召，現在改為一年一召，又延長到 14 天即兩周，未來他們在職場上，有的在一般企業，他們可能面臨到在企業裡請假的問題，有的小企業是一個蘿蔔

一個坑，所以我們還是要考慮到這些年輕人未來在職場上的因應，不要讓他們因為教召而喪失其職場上的工作權。這一點請副參謀總長回應。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就我們國軍的立場，我們變更教召的時間、教召的次數等等都是為了我們防衛作戰以及國防安全的需要，當然次數的改變大部分都是針對志願役、退伍的基層幹部，譬如說他當過班長、當過排長等等，這些我們會優先來教召，我們會想辦法把影響的程度減到最小。至於對企業的影響，我們也希望能夠減到最小，希望能夠達到兩全其美，又能夠保衛國家，又不影響經濟發展。

吳委員琪銘：對於提升我們後備的戰力，本席都高度的肯定。再來，他們還有個疑慮是，本來是 8 年的列管期，現在 8 年要放寬，不知道一年一召會延長多久？這一點是大家比較關心的。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這個都是志願役的，就是說 8 年召 4 次是既有的政策，現在剛開始起步，後面……

吳委員琪銘：就是 8 年解除後，會不會再延長？會不會超過 8 年？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這 8 年只針對志願役，沒有針對義務役。

吳委員琪銘：是志願役嘛？好。

本席再請教，雖然我們士兵的薪資每天是 700 元，士官是 800 元，軍官是 900 元，你們也將預算提升了 1.2 倍到 1.5 倍之間，這很好，能夠鼓勵他們，畢竟能多少補貼他們在職場上的損失，總是有點金額，但是未來在醫療方面，也是全部要把它加進去，畢竟在這 14 天裡面，還是會碰到醫療方面……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跟委員報告，我們教召回來的弟兄視同現役軍人，所以現役軍人所擁有的醫療、福利站等相關福利，我們都一視同仁。

吳委員琪銘：好的，因為現在地方上有很多年輕人跟本席反映，所以趁今天你有來，我也特別請教你這個問題。未來教召方面還是要考慮到他們在職場上的問題，這一點再拜託你們。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是。

吳委員琪銘：再請教海委會，現在海洋垃圾嚴重污染整個海域，我昨天早上還看到一則報導，說現在政府要來處理海洋垃圾的問題，據資料顯示，海洋垃圾造成海洋污染的範圍真的非常廣，也非常髒，未來我們要如何改善我們海洋生態，讓海洋整潔，請處長說明。

主席：請海委會海安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啟業：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海委會會積極配合行政院來推動「向海致敬」的部分，有關委員比較關切的海廢問題，現在海委會也在積極推動從源頭管理來做起。源頭管理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是防止船舶對海洋的污染，第二個是防止海洋廢棄物的污染。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跟漁業署和各港口都有密切的聯繫，至於其他的部分，海委會內部也有做海廢的分析調查以及跟民間合作，民間的部分包含做環保艦隊和潛海戰將，這些部分都有一些成效。我們預期這些問題都會有很大的進度，謝謝。

吳委員琪銘：因為我們的海洋垃圾每平方公里就有 268 萬件，這是很嚇人的，尤其是在淡水河出海口以及全國最髒的地方——彰化的烏溪口，你看這兩個地方的污染程度，我想全國各地海域應

該也都差不了多少，但是一定要維護整個生態的乾淨、整潔，海委會還是要盡快跨部會來討論，畢竟整個都是在出海口，那問題一定是出在上游、一定是山林，這應該要跨部會趕快來做處理，不然海域污染的程度會越來越嚴重。

許處長啟業：是的。

吳委員琪銘：好的，謝謝處長。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1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我提的國安法第五條修正案，我看了各部會的答覆，其中內政部警政署比較沒意見，敬表同意，而國防部則認為是軍事設施管制地區，所以對我們這個版本就比較有意見，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丘副參謀總長說明。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國防的需要，我覺得應該要保留彈性，不應該寫在法令規定裡面。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問你一個問題，上禮拜蔡英文總統有到五峰鄉樂山雷達站，請問樂山雷達站是不是軍事管制地區的重要設施？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是的。

孔委員文吉：樂山雷達站在國防軍事方面的重要性是什麼？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它對於我們觀察周邊的空域、聯合情監偵非常的重要，我們沒有它就等於沒有眼睛，是我們國防的眼睛。

孔委員文吉：它是國防的眼睛嘛！但是五峰鄉的山地管制站已經廢除了！樂山雷達站是在新竹縣五峰鄉吧？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報告委員，我要強調，軍事管制區和山地管制區是不一樣的概念，所以我們是軍事管制，不是山地管制。

孔委員文吉：因為你要到樂山雷達站必須要經過五峰鄉的山地管制區，那個早就廢除了！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那個廢除了沒錯，但是軍事管制區還是有，這兩個不能相提並論。

孔委員文吉：其實山地管制站這個法還沒有通過，有的就覺得不需要設了。我隨便舉個例子，像我們仁愛鄉、最早的五峰鄉還有屏東霧台等，幾乎都沒有山地管制區了，已經廢除了，沒有必要了！所以我們這個法的修正只是要反映現實的狀況，但我們國防部沒有因應現在的情勢來做檢討和修正。

再請教內政部警政署，全國山地管制區現在仍在運作的有幾個？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主席、各位委員。有 7 個縣市、22 個鄉區。

孔委員文吉：總共還有幾個山地管制站現在還在運作的？

蔡副署長蒼柏：64 個。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應該要先去檢討一下，因為這個法不是第一次提出來了，是屆期不續審的法案，本席是第一個提出來的，因為幾年前我去原住民鄉鎮會勘，大家覺得這個非常擾民，連原

住民要回家也要出示身分證，把我們原住民當成二等國民看待，所以他們說這個山地管制站形同具文，是不是可以把它檢討、廢除。為什麼呢？因為我們原住民出入不方便，回家還要拿身分證給警察看。所以最主要除了國安法外，請問現在山地鄉還有沒有匪諜？沒有吧！還有匪諜嗎？當時設置的目的就是為了因應民國 54 年頒布的戒嚴期間臺灣省區山地管制辦法，為了避免山區非法活動，當時是要防止匪諜，但現在沒有匪諜了嘛！山地管制區應該以民方便，也就是說，山地管制區的任務是，好比說有個人去登山，他從這個山地管制站進去，從花蓮銅門出來，但如果兩天之內他沒有出來的話，表示他可能有發生山難，那個可能對登山客有幫助。第二個是針對山老鼠盜取牛樟芝或是盜伐神木、巨木或檜木，我覺得它的意義可能是在這個地方，應該要重新檢討，好不好？

蔡副署長蒼柏：是。

孔委員文吉：我是非常謝謝內政部能夠因應我們村民的方便，其實根本也不需要了，能夠檢討廢除就廢除。

國防部呢？不是說我們不重視國防安全，那你給我理由啊！為什麼五峰鄉樂山雷達管制站是第一個廢除的？它在五峰鄉耶！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樂山是我們的軍事管制區，不是山地管制區，那是不一樣的東西。

孔委員文吉：再請教國安局楊副處長，最近美國的 CIA 要到臺灣來訪問，有沒有這個消息？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楊副處長說明。

楊副處長：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清楚，我沒有負責這樣的業務。

孔委員文吉：聽說受到了無形的干擾，這個消息你知道嗎？

楊副處長：我不清楚。

孔委員文吉：你不清楚？我們國安局沒有掌握到這方面的資訊嗎？

楊副處長：跟委員報告，我是負責臺灣地區安全情報工作的，有關委員提到的是涉及到我們國際處的相關業務。

孔委員文吉：你們國際處有沒有來？

楊副處長：沒有來。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國安局對這方面的資訊要掌握，美國的國安局到臺灣來，這個意義很重大，從來沒有過這樣的情形，是不是因為兩岸的關係比較緊張？

最後，我還是希望詢答完畢之後，我這個版本也是擺了好幾年，屆期不續審，當時我們討論的時候，國防部和警政署應該是意見不多，後來是因為有別的委員的版本進來，就增加了複雜性，所以我們今天只有審原住民委員的版本，會比較單純一點。針對第五條和第七條，如果能夠通過就讓它通過，我希望任何法律的修正都要與時俱進，不要讓原住民受到二等公民的看待，這個是最重要的。最糟糕的是，我們現在回家還要出示身分證，明明在自己的部落，像這個部分，我們就應該要檢討、廢止。當然，國防安全也是很重要，但是我們設立山地管制站的目的是幹嘛？已經不是那種有沒有匪諜的目的，現在幾乎沒有匪諜了嘛！而是像我剛才講的那兩個因素，謝謝。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1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說明前面林思銘委員質詢的一段話，他問：媒體支持特定政黨或政治人物，有沒有違法？大家說沒有。其實大家可以回去翻一下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其中規定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這裡面還有罰則，金額是 20 萬元到 200 萬元。還有，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請大家注意一下，以上說明。

另外，因為臺灣不大，陸地緩衝地帶也不大，海岸到中線的海面範圍也沒有很大，在這個時候兩岸對峙的情勢愈來愈明顯、愈大的時候，國防安全考量絕對是放在第一位，國防應該是首要的考量，因為國防考量需要設置管制區或檢查所而徵用到原民保留地，我們看在 105 年的 12 月，國防部曾經詢問警政署，警政署的答復是，建議維持個案檢討方式，循序漸進調整或解除，不宜全面解管。我想請問國防部副參謀總長的意見？

主席：請國防部丘副參謀總長說明。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這個應該要全面來檢討，既然有很多原住民建議要解除，我們就要考量到原住民同胞的權益，然後來做一個檢討，如果內政部同意，我們可以會銜來辦這件事情。

湯委員蕙禎：對，好。請問警政署蔡副署長？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主席、各位委員。就治安的立場，我們是贊成能夠全面開放。

湯委員蕙禎：要全面開放？

蔡副署長蒼柏：就治安的立場。

湯委員蕙禎：要不要全面開放？

蔡副署長蒼柏：我們部贊成全面開放。

湯委員蕙禎：其實我認為拿身分證到自己的保留地、自己的原民區，我是覺得他的家世受到保護的，只是我們不讓隨便有人進來，到你自己的家園是有保護的，其實沒有什麼受到很大的侵害，我覺得身分證是隨身的，應該還好吧！現在變成 105 年兩邊的立場不太一樣，現在反而是國防這邊已經開始警覺到，臺海兩岸的情勢已經開始不一樣了，警政署反而應該認為，拿身分證回去其實不是侵害到他們的權益，我覺得沒有，我覺得那個思維上的問題，你們是不是可以考量一下？好，先請回座。

蔡副署長蒼柏：好，謝謝委員！

湯委員蕙禎：請問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專門委員，假如山區的原住民族地區，因為劃設檢查所而生活受到限制的補償，那麼政府一年不曉得要花費多少預算補助？你們覺得有沒有辦法支應？

主席：請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專門委員說明。

簡專門委員信惠：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案子，之前我們有請教過國防部，有關現行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的面積大概是七萬五千多公頃，但是這個部分，因為國防部目前還沒有辦法進一步

區分哪些是利用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或其周邊一定範圍內的公有土地面積，而且目前還沒有一個明確的補償標準，所以沒有辦法提供相關財務面的資料。不過如果暫時以原住民禁伐補償每公頃三萬元的標準來估算，大概一年所需要的經費有二十幾億元左右。

湯委員蕙禎：如果真的需要徵用的時候，我們再來計算。好，謝謝！

下一個題目還是請教國防部副參謀總長，前面幾位立委一直有提到，我們近年來共諜案不斷地發生，多半都是退伍軍官被吸收了，被吸收的軍官由中階校級的幹部到高階的將官都有，去年立法院也三讀通過國安法的重罰，你認為修正後的國安法有沒有有效的嚇阻共諜的發生？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這個對於現役的軍官來講，在心理上面當然會產生戒心—我們不可以去從事共諜的活動，不可以將機密交付給無關的人。這是必要的常識，在國防部方面，我們也加強官兵的法治教育、保防教育等等，希望隨著這個法律的修正，共諜能夠儘量的減少，大家更守法。

湯委員蕙禎：有很多重要的職務，比如管理資訊的或者國防情資，其實身家調查還是非常的重要，在任用的時候要查明他有什麼樣的背景；第二個部分就是，因為我們看到共諜案一直層出不窮，我們是不是要針對即將退伍、退役的這些軍官，要叮嚀一下，給他們一個手冊，叫他們好好地看一下，不要忘記了，常常重利之下必有勇夫，就往前衝了，太危險了。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這個事情我們一直都有做，退伍前尤其是高階的，我們都會有一個離營的教育，離開以後他哪些事不能做？做了以後就領不到退休俸等等，我們將來會繼續做這方面的要求跟教育。

湯委員蕙禎：是，以前我國的軍人常是黨國不分，因為過去我們的執政黨是國民黨，效忠國家、效忠領袖這個都耳熟能詳；九二共識準備要被統，好像大家沒有感覺；現在水退了，尤其現在兩岸情勢已經非常明顯，一切真相大白，在國軍的教育上，可能要重新扭轉正確的一些知識、常識，你認為呢？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我覺得這個非常有必要，軍人當然要保衛國家、要愛國，而且不管他是現役或者是退伍，退伍以後有很多的規範要繼續去遵守，來確保我們人民的安居樂業、確保國家的安全。

湯委員蕙禎：最近老是聽到有誰唱我的祖國，結果祖國不是我們臺灣，是指中國，有認為他的祖國是非常榮耀的，一看都不是；甚至我還聽到我們有委員還說，他的祖國就是中國，這個國家認同錯亂了，覺得還滿離譜的。對國軍來講，如果我們的將軍也會認知錯誤，是不是很危險？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是的，很危險。

湯委員蕙禎：國軍要為誰而戰？我們為臺灣的民主自由而戰。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為中華民國生存發展而戰。

湯委員蕙禎：對，為中華民國的生存。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為百姓安全福祉而戰。

湯委員蕙禎：對，我們其實應該慢慢要正式建立起來，臺灣雖然比中國小很多，但是我認為這些藝人也好，或者那一天講一個阿美族的楊品驊也好，他其實不必覺得自卑。臺灣雖然不大，但是實力已經跟幾個強國並駕齊驅，也是因為這一次的疫情，讓我們看到臺灣還算滿偉大的，人民

很優秀，政府也會做事；尤其我們國防在保衛國家安全，在國軍的訓練上面，可能國防部現在開始真的要背負很大的責任，就請國防部注意一下心戰的部分、心輔的部分，以上。

丘副參謀總長樹華：好，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接下來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請教海委會海域安全處的處長，我想大家都知道，昨天有一個新聞，就是針對中國的抽砂船非法越界，然後到了我們的領海—馬祖盜採砂石，11 位船員全部被法院裁定羈押獲准。從這個羈押中，我們是非常的喝采，中間包括海巡署的努力，也包括法院做出一個明快的裁決。我想要請教的就是，現在針對中國這樣違法的抽砂船，我們的 SOP 是怎麼做？船的部分，或者是砂的部分、人的部分，有怎樣的 SOP 嗎？這部分誰可以回答？

主席：請海委會海安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啟業：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針對大陸的抽砂船，主要的地方就是金門、馬祖，還有在所謂澎湖西南邊臺灣灘的部分是比較熱點。

蔡委員易餘：沒有錯。

許處長啟業：基本上我們都是由海巡署這邊直接去做強力地執法，他們違法的船舶我們扣留之後，回來之後會交給地檢署，來依照土石採取法還有刑法，在臺灣灘的部分會依照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的部分依法來起訴；然後有關人跟船的話，都是依照相關法令後面去做處理。

蔡委員易餘：如果我們海巡去抓到了這樣的抽砂船，基本上就是交給地檢署，看起來就是這樣的一個作法，然後地檢署按照相關的法律去執行。我想請教的就是，如果我從這個報導上，我是站在鼓勵你們的立場，因為你們在這件事情有努力，但是我看到的報導是說，在年初到今年 7 月，我們海巡署艦艇已經驅離中國的抽砂船總共 2,988 艘，哇！好多，有夠多的啦！如果我就相關的數據整理，事實上我們在這幾年所扣留、沒收的中國抽砂船，在 107 年沒收了 2 艘；108 年沒收了 7 艘；109 年來到目前為止就只沒收這一艘。為什麼我們在執行中國違法抽砂的狀況，還是以驅離多，而執行扣留的反而少，這是為什麼？

許處長啟業：目前我們還是儘量是以驅離為主，也就是你剛剛提到的相關數據。

蔡委員易餘：對，但是驅離為主這件事我是抱著問號，他們在那裡抽砂，驅離之後砂就被他們載走了？

許處長啟業：沒有，基本上它接近那個水域的時候，我們就把他驅離，不要讓他開始去做抽砂的動作，對於我們的那個……

蔡委員易餘：我們有辦法隨時掌握嗎？就我跟很多民眾接觸，不管是在澎湖海域他們所告訴我的，事實上，我們海巡單位到的時候都比較慢，抽砂船不知道已經抽多少，現在抽這些海砂在中國那邊是暴利，中國在廈門港口的擴建，就是要從這裡抽海砂去完成的，抽我們的國土去完成它的建設，我覺得這件事情很嚴重，所以我要提出，我直接講，我這個問題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去注意？就是你們現在在馬祖或者是在金門，他們所能夠容納你們扣留船隻的空間是否足夠？是不是不夠？

許處長啟業：確實是，扣留以後的船隻，後面去化處理的部分，是目前我們比較需要繼續去處理的。在行政院已經開了好幾次會議，針對後面去化處理的部分都去討論，譬如當作靶船，或者把它棄置，或做人工漁礁等等的部分，都有相關討論，也是在加速後面的處理。

蔡委員易餘：後面的處理會變成你們在前階段要採取的作法，如果你們一直卡在沒有位置可以放，這一艘船拖回去也不曉得放在哪裡？那些挖出來的土方也沒有位置可放，就變成你們在處理上用驅離這件事情，我覺得沒有辦法真正嚇阻，而且我要跟你們講，中國這些船隻會再拍賣對不對？

許處長啟業：對。

蔡委員易餘：中國都用臺灣人當人頭再把它買回去，對他們來說划得來，只要這艘船借人頭再買回來，買回來之後繼續去抽砂，因為那是暴利，所以對中國他們不怕啊！像我們也有扣留，然後這 11 個人羈押，未來可能會被判加重竊盜、被判違反出入境管理條例，問題是他們不怕啊！跟它比較起來，那個利益大到這些人是可以被吸收、被犧牲的範圍，所以這件事要檢討。第一個就是空間的配置，你們一定要有足夠的空間，針對他們這樣的行為，可以把這些船隻也好，土方的棄置處理好；第二，拍賣的時候，標得的人他是不是有奇怪的身分來源，這部分你們必須要去查，搞不好它就是共犯結構。

許處長啟業：我們都有在處理，你剛剛提到就是，拍賣是不是會變成被原來的船主買回去？

蔡委員易餘：對。

許處長啟業：最近在臺灣灘所扣留的船舶，在澎湖法院那邊後面在做拍賣程序的時候都有特別加註限制的條件……

蔡委員易餘：當然有限制條件，問題是他找人頭啊！人頭就不會在限制條件裡面。

許處長啟業：幾年內不能夠轉籍回到中國，如果是臺灣的自然人或法人他買完之後，好像在 3 到 5 年內就不能轉籍回去，這樣的話，就能夠避免這種情況。

蔡委員易餘：我要跟你提示，做賊的人一定有很多辦法，你們如果沒有做整套的追蹤，你怎麼能確保他縱使沒有轉籍，但是他還是繼續執行這件事，如果他還再執行呢？以及我在講的，就是你們採取的作法以驅離多，以直接扣留船的行為少，這對於現在中國在我們的領海大量抽砂來說，嚇阻力是不夠的，甚至我都覺得他們在竊取我們的國土、我們的土方，這件事你們要再訂一個獨立的法條，要加重其刑、判重一點。

許處長啟業：這個部分行政院已經開始啟動了相關法令修法程序，已經在進行中。

蔡委員易餘：我希望要加速，而且如果這個有出來了，也必須對外宣示，要讓大家知道，我們現在就針對這件事有動作、有作為，然後開始遏止，好不好？

許處長啟業：是。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已經超過 12 點鐘了，我們中午就不休息。

接下來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2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上午我們看到外電的新聞，很

驚悚！我相信這不是假新聞，因為是在自由時報上面出現的。去年秋天有 2 名 CIA 的高級官員到澳洲去跟他們當地的情報官員會面，兩個人在澳洲旅館的房間內都聽到很奇怪的聲音、可能是什麼樣的頻率，頭部有壓迫感、耳鳴，並有噁心和頭暈的症狀。後來這兩名官員到臺灣會見國內的情報人員，我不知道是不是國安局或其他情治單位的人員，表示在臺灣的旅館內也出現相同的情況。我想請教國安局或者行政院，對於上述這樣的情節有沒有掌控、有沒有收到 CIA 來訪官員的投訴？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楊副處長說明。

楊副處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國內安全處的副處長，有關委員問的美國 CIA 高層訪臺之情形，是由我們另外一個處——國際處所業管，我這邊先跟委員報告，至於是幾號來，這方面我不是很清楚，但我們與國際各方面的情報合作，一直都很密切地進行，只能這樣子報告。

葉委員毓蘭：你們秘書室的組長也在嘛！既然你們代表國安局，是不是能儘快地將訊息找出來……

楊副處長：還是我們於會後給委員一份書面資料？

葉委員毓蘭：儘快，在 1 個禮拜之內。為什麼我會關心這樣的問題？本席的臉書上面，有位先生定期告訴我說他是如何受到腦波的攻擊等等，搞到最後我都有一點神經衰弱了，他每天都會講什麼人在對他進行攻擊。如果這個屬實，好像真的有這麼一回事，因為新聞也提到 CIA 幾乎已經破案了，就是有俄羅斯的特工在附近。如果有的話，國安局不管是透過底下的調查局或其他情治單位，我都覺得對這件事情一定要有所掌控。

楊副處長：是，謝謝委員。

葉委員毓蘭：還有一則新聞，教育部部長在接受質詢的時候也講了，教育電臺有一個法國廣播電臺的節目，遭到民眾檢舉傾中而被停播。我想請教國安局或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我們維護國家安全有必要禁播別人的節目嗎？

主席：請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陳參議說明。

陳參議永智：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不是我們處的業管，所以……

葉委員毓蘭：但我請你以你們的專業來看，我們停播法國廣播電臺的節目，人家就可以停央廣的節目嘛！因為有人投訴說聽起來像為匪宣傳、像匪播，就把人家的節目給停了，這好像是解嚴以來的第一次吧！有沒有可能？

楊副處長：因為不是我們的業管，所以這方面可能……

葉委員毓蘭：我只是說從國家安全的角度來看，聽說是有一個節目裡面，這還不是談到波段頻率的問題而已，有時候所謂的匪播會進來，只聽說是對大陸有比較友善的說法，就這樣子。在民主時代我們還需要去遏止匪波、有噤聲政策嗎？

楊副處長：如果這個節目後背後有中共的因素的話，這方面我們會加強蒐集相關的情報，送給主管機關去做後續的查處。至於這件事情，沒辦法……

葉委員毓蘭：不是你們所業管，我們是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問到這個問題，但我覺得國家安全的部分，對於匪波，如剛剛副處署長講的，我們會請你們去蒐集情報，瞭解它背後有沒有共匪的資本，或者是他們有滲透，這是反滲透法裡面的規定。

我再請請教一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即將在 10 月 26 日舉辦中天換照的聽證會，依據本席的瞭解，過去的通傳會，也就是現在的 NCC 在審查媒體購併案的時候，都會發函詢問國安局有沒有影響國安之虞。針對即將舉行的中天換照聽證會，公告的議程已經載明要探討國家安全，本席想要瞭解有沒有循例發函給國安局徵詢意見？

楊副處長：有，他們有發函給我們。

葉委員毓蘭：大概是詢問什麼樣的內容？

楊副處長：就是委員所說，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等等，就這方面我們也回復了，我們沒有掌握到相關的資料。

葉委員毓蘭：會後也請你們把這個報告提供給本席做為問政的參考，好嗎？謝謝。

我實在是滿懷疑你們要怎麼樣回復，應該不是由第三處回復，因為審查電視執照不像外資或陸資，經濟部投審會、陸委會都有很明確的法定條件，知悉這類案件過去要看是什麼情形、發函諮詢後要如何回復，但衛星廣播法頂多規定對於國家安全有沒有不利的影響，又不是要你們去新聞臺裡面抓間諜，貴局會除了「尚無影響國安實據」之外還能夠提供些什麼？我不知道。

不過，倒是我們提到間諜的問題之後，前兩天的新聞裡面就講到貴局的前副局長，現在他還在局裡頭任職嘛！他已經卸任軍職，但還在任職。根據新聞報導，陳文凡副局長在 10 月 15 日訪美的演說中提出，對岸在臺灣建立了 24 個聯繫目標，這部分現在已經刊登在「印太防務論壇」上面，他在演說中也說了對岸設下 2049 武統的時間底限。我想請教，在陳副局長的演說之前，國安局是否已經掌握了這些訊息、訊息是否確實？到底是哪 24 個目標，你們知道嗎？

楊副處長：這是陳文凡副局長去年在美國演講的內容，事實上他所提的，不管是一些態樣或狀況，都是我們相關單位綜合起來提供給他的。至於具體的數字我這邊不做證實，只能說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掌握，持續把相關情資送給有關單位做參考。

葉委員毓蘭：你剛剛已經提了，是你們提供給副局長。

楊副處長：對，我們提供的。

葉委員毓蘭：為什麼我要問這個？民進黨的立委鄭運鵬昨天就已經說一定要嚴辦此案，以免影響美方的信任。國安局應該不會大小眼吧！感覺上好像民進黨的鄭運鵬委員已經掌控了案件的內容，像我們小咖的就沒有，是不是？

楊副處長：報告委員，不可能，沒有這樣的問題。

葉委員毓蘭：好吧！還是一樣，我覺得如果立委不知道內情就對外說，一定要把它當成是國安的情資事件、當成執政黨外交立場上的一個籌碼，我覺得這是很可惡的啦！因為國家安全就像食品安全一樣，都不可以拿來當成是外交的籌碼。國家安全系統絕對是中立的，如果立委知情，這樣就出現了非常嚴重的問題，甚至會讓人家臆測你是利用情資案件來操作執政黨的外交政策，這對我們的國家安全來講是一個很嚴重的威脅。

本席本來要針對共諜案、臺諜案問你們的看法，但我看其他的委員都問了，本席就質詢到此。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玉玲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陸委會法務處，針對最近有關五星旗的問題，本席認為言論自由不能夠侵害他人的自由，歐美的國家對於過去納粹之旗幟、標示都很敏感，法國刑法也規定公開佩戴、展示納粹標誌和象徵，或穿著納粹軍服都是犯罪，均屬犯罪行為，我想德國也差不多。中國是全世界唯一公然以軍事威脅臺灣的國家，不只如此，也破壞人權、侵犯言論自由，所以揮舞中國五星旗，本席認為還是應該給予限制，不應享有言論自由保障，不知道你們兩個單位認為如何？

主席：請陸委會法政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志儒：主席、各位委員。人民的言論自由應該要受到保障，但如果是受到外力干預、滲透，然後進行相關的一些政治宣傳的話……

陳委員椒華：同不同意本席剛剛講的主張？就是言論自由不能夠侵害他人的自由。

蔡處長志儒：是，當然。

陳委員椒華：另外，這邊的這位也認為是嘛？好。

我想請問警政署，逃逸外勞盜伐集團已成國安問題，目前有一些外勞是在山裡面砍伐林木，自成集團，從盜罰到銷售通路形成一條龍，此外也涉及毒品犯罪，影響山區治安。這個滿嚴重的，不知道警政署要怎麼因應？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由保七總隊專責處理，警政署也函請保七總隊全力查緝外勞盜伐集團。

陳委員椒華：那是山區治安保七，現在的警力夠嗎？

蔡副署長蒼柏：目前應該還好。

陳委員椒華：還可以嘛？

蔡副署長蒼柏：是。

陳委員椒華：要加油，這個問題滿嚴重的。

蔡副署長蒼柏：是。

陳委員椒華：請密切注意，針對山林保護與治安的問題。

針對後備軍人的問題，在 8 年內好像志願役要有 4 次教召，義務役可能更多，請問我們怎麼樣維持後備軍人的體能？本席認為，是不是讓後備軍人平常就能夠做維持體能的運動，訂定相關獎勵制度，退役 3 年內之後備軍人可免費使用國民運動中心？

主席：請國防部丘副參謀長說明。

丘副參謀長樹華：主席、各位委員。維持後備軍人的體能，當然我們覺得是有必要，委員所提醒的事情我們樂觀其成。

陳委員椒華：你們可以去研議嘛？

丘副參謀長樹華：是。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接下來，「向海致敬」，這張圖片的拍攝地點是在花蓮七星潭海岸，我們知道臺灣現在很多海岸都是消波塊、垃圾，包括填海物等等，甚至有非常多的廢棄物，臺灣海邊每平方公里的廢棄物密度是 102 公斤，東京灣是 66.6 公斤、南韓是 31 至 73 公斤，所以我們是世界平均密度的 1.5 倍。針對廢棄物問題，沿海有很多瀕臨絕種的動物，譬如白海豚，海委會怎麼樣因應由於破壞環境而造成的危機？

主席：請海委會海安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啟業：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到這個問題，我們現在正積極配合行政院推動的「向海致敬」工作。

陳委員椒華：撿垃圾，是不是？

許處長啟業：你現在提到這個部分，我們有「知海、進海」……

陳委員椒華：如果所有預算都用完了，垃圾還是那麼多，那要怎麼辦？

許處長啟業：海委會在這次的「向海致敬」裡面已經編列預算，今年其實都已經開始在做了。

陳委員椒華：本席建議你們在跨部會討論的時候，應該要討論怎麼做資源回收、垃圾減量。

許處長啟業：源頭管理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不要只是在撿垃圾，好不好？

許處長啟業：有，源頭管理我們已經開始做了。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過去歷史證明，若發生戰事，不論是從軍或是戰亂波及，不分族群，都要共同投入以自我防衛、抵抗外侮。而國防設施很重要，可減少外界武力犯臺的機率，所以本席是支持國防設施之設立應該優先。是不是認同本席的想法？

丘副參謀長樹華：委員的指導非常有智慧，我們也全力贊同。

陳委員椒華：好。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婉汝、鍾委員佳濱、楊委員瓊瓔、李委員貴敏、劉委員世芳、莊委員競程、鄭委員麗文、高委員嘉瑜、何委員欣純、羅委員明才、邱委員志偉、林委員俊憲、李委員昆澤及洪委員孟楷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文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一併書面答復。

委員林文瑞書面質詢：

一、國家安全法事關國家安全維護事項不可輕忽，又目前國家安全法第五條規定「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並公告之。」然此規定造成我國原住民同胞生活範圍限縮及生活通行不便，更有管制區與原住民族地區重疊之處。

國家安全固然重要，但國人基本權益亦須兼顧。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之土地或自然資源時，主管機關是否與原住民族及其部落商議並制定相關補償機制？又補償機制為何？過去執行

成效如何？請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料。

二、本次修法未見主管機關之對應版本，又委員提案修正要求刪除以維護山地治安目的，劃設山地管制區之規定。

對此，國防部表示山地管制區係維護山地治安所劃設，現行之管理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刪除山地管制區對國防安全並無影響，應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

而內政部表示國防、社會安全等時空環境已不同以往，面對科技進步及防衛作戰型態改變，並兼顧地方發展及人民權益，宜解除山地管制。

綜上所述，主管機關對於解除山地管制區皆採贊同態度。爰此，國防部及內政部皆同意解除山地管制區，則相關程序何時得以完備？目前現存之山地管制區何時可以解除管制？請主管機關說明具體時程。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進行法案審查，請宣讀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之條文。

委員提案：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並公告之。 人民入出前項管制區，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一項之管制區，為軍事所必需者，得實施限建、禁建；其範圍，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 前項限建或禁建土地之稅捐，應予減免。 第一項管制區之劃設及其檢查所之設置，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其參與及同意方式及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	第五條　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並刊登政府公報。 人民入出前項管制區，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一項之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該管機關得公告下列事項，並刊登政府公報： 一、於一定距離範圍內，實施限建或禁建。 二、禁止或限制測量、錄影、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偵察行為。 三、僅只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行傘及其他飛行物體飛越其上空。 四、於一定距離範圍內，	第五條　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人民入出前項管制區，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一項之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該管機關得公告下列事項，並刊登政府公報： 一、於一定距離範圍內，實施限建或禁建。 二、禁止或限制測量、錄影、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偵察行為。 三、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行傘及其他飛行物體飛越其上空。 四、於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飼養飛鴿、鳥類或施放有礙飛航安全之物體。

，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禁止飼養飛鴿、鳥類或施放有礙飛航安全之物體。 五、捕殺侵入軍用飛機場而顯有危害飛航安全之牲畜、飛鴿及鳥類。 六、其他影響重要軍事設施及裝備安全行為之事項。 前項所定一定距離範圍，由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劃定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一項管制區之劃設，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徵得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其參與或同意方式及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國防部每三年應針對既有管制區其劃設之必要性，邀請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當地民意機關及當地部落代表共同會商檢討之。	五、捕殺侵入軍用飛機場而顯有危害飛航安全之牲畜、飛鴿及鳥類。 六、其他影響重要軍事設施及裝備安全行為之事項。 前項所定一定距離範圍，由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劃定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三項第一款限建或禁建土地之稅捐，依土地稅法辦理。 第一項管制區之劃設，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其參與及同意方式及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國防部每三年應針對既有管制區其劃設之必要性，邀請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當地民意機關共同會商檢討之。
	第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未經申請許可入出管制區，經通知離去而不從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經制止而不從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所用、所生之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得沒收或沒入之。 於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設置之鴿舍，由該管機關會同警察機關，令其所有人限期遷移。屆期不遷移者，強制拆除。 原住民首次違反第五條規定，不罰。	

（進行協商）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開始審查。我們先看第五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請沈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在第五條的部分，大概目前這三個案子，廖委員跟召集人的提案應該相當類似，這部分可能最主要的立法有幾個地方，一個是將山地管制區全部拿掉，變成只有軍事管制區及海岸管制區；再來除了禁限建以外，這大概是按照航空法，把其他的限制事項條列；最後還有軍事管制區三年要檢討一次，必須會商的單位，以及補償辦法，大概就這幾點的修正。

在質詢裡曾表示我的意見，大家也都有一定的疑慮，山地管制區確實是戒嚴時代的產物，當初最早是為了防止左派的游擊基地，或者是異議份子闖入山地區，大概就是這個目的，所以才有山地管制區。而幾年之後，當然在山地管制區的治安成分大幅下降，但是要解除整個山地管制區，我認為要有配套，因為目前山地管制區，入山證幾乎都取消了，出入管制也都放寬。但

山地管制區現在也許還剩下一些功能，例如對於山老鼠或是濫砍及生態保育等還有部分的功能，當然這些功能應最小程度的影響民眾權益，所以我們認為山地管制區可以拿掉，但是我覺得需要做相關的管制配套，而不是只在國安法中拿掉山地管制區，而未來對整個山地管制區都沒有其他辦法管制，這是我的基本想法。我最終支持儘快地解除山地管制區，但是我認為不是只拿掉這條，如果只拿掉這條，我認為不夠嚴謹，所以我希望能跨部會儘快就山地管制區的政策及法律進行盤點，我們可以廢除國安法第五條的山地管制區，接下來我們如何配套，尤其是在環境生態保護的部分，我們要如何去補強在環境保育上的這些管制，這是我對於山地管制區的看法。

有關所受損失的補償，基本上我也是支持，我知道山地管制區從過去到現在，對原住民的影響非常大，他們所受的損害及限制非常嚴重。除了山地管制區以外，許多軍事管制區並不在原住民地區，目前我們看到 200 多個軍事管制區裡，也屬於山地管制區的，大概 20 幾個，其他都位於非原住民地區；在這些非原住民地區目前也沒有軍事管制區的補償辦法，我們現在從原住民地區先做，我覺得會引起反彈，我不是反對原住民的補償，而是需要通盤考量，我們所有軍事管制區所造成的損害都要補償，對原住民特別要加強補償，我覺得應該以這樣的精神來立法，而不是說，現在其他的沒有辦法得到補償，就僅對原住民給予補償，這樣可能會違反法律的平等原則，我是有這樣的疑慮。

至於每三年檢討一次軍事管制區，我也有很大的疑慮，因為軍事管制區應該是隨時在檢討，隨時在因應及變更，當然定期三年一定要檢討一次也沒有關係，但將地方民意機構及地方民意機關納入軍事管制區的檢討，這個我有很大的疑慮，我們大概都知道臺灣的狀況，如果將之納入，未來在非原住民地區要設置軍事管制區的時候，他們當地也會要求，包括當地的鄉鎮市公所、民意機關都可以來參與意見，尤其是國防上面的要求，讓鄉鎮市的民意代表來參與，我覺得有很大的疑慮，所以對這部分我也非常保留。

總而言之，我是非常支持最後能總體地、儘速地解除山地管制區的制度，但是我希望能做整體配套，所以我也希望行政院能加快速度，也許可以定期或怎麼做，行政院趕快提出案子，不只是針對國家安全法，而是對整個山地管制區的法案進行通盤修改，在內政委員會一次把它處理掉，好不好？以上。

主席：請張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其實我也是贊同解除山地管制區，不過我覺得如果只做這邊，而沒有相關配套，我知道委員的用意，對原住民同胞而言是好的作法，不過，如果我們只解除山地管制區而沒有其他的配套，到時候所有人都可以進入山地管制區，對原住民族同胞的生活相對也會造成更大的衝擊，我們要去思考這一點，所以我覺得行政院應該要有相關的配套，我們再來解除山地管制區，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好。不過，重點是大家都支持解除山地管制區，現在只是在配套部分，我認為建置好之後，我們再來處理。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世杰：我在質詢的時候，曾特別針對山地管制區提問，我那時候應該已經確立，現在的山地

管制區可以啟動檢討跟解編的行政作業程序，也不需要由地方政府及警察機關來發動，這是本來就可以做的事情，這也是行政院的政策，所以就山地管制區這一塊，我認為跟修法沒有絕對的關係。

我們回來看這一條，原來條文所寫的，它應該是在國安法從國家安全的角度，分別就海岸海防的部分跟軍事設施的管制，以及特別加上所謂的山地治安，它是依據不同的目的，劃設不同的管制區。在今天的討論好像沒有回去看這一條的立法意旨，總體去看為什麼需要這個管制，這個管制完全是為了國家安全，以國防為第一優先考量去劃設的，所以不管是海岸或山區。

山地治安就誠如剛才沈發惠委員所提到的，有當時戒嚴時期的時空背景，現在假設政策及時空背景改變，我們認為山地治安的部分已經不再需要用這種管制方式，在這部分當然現在就可以做檢討，而在條文裡要將它刪除也可以。如果大家後面討論認為直接拿掉山地管制區，行政作業上也可以研擬一些配套；另外，為了其他目的所做的管制，應該要在其他的法律體系底下做，假設是為了生態也好，或是為了原住民族生活也好，對各種不同的目的想要做管制，就在那邊去處理，這裡是處理國家安全的部分。

我覺得這是要討論的原則，所以如果我們回來看軍事設施管制及海防部分，現狀到底是什麼？早上也對軍事設施的部分有做一些討論，對於它的劃設跟補償，我覺得應該是一體的，這就不特別跟所謂的山地有直接關係。不管是在山地、平地、海邊或任何地方，為了國防及國家安全劃設這種管制區，它都應該有一致性的討論，這會影響到周邊人民的生活權益，像是禁限建，或是其他的管制，如何來補償，這也應該建立法制化的討論機制，可是這個不是針對特定族群，也不是針對特定區域，例如山或海，而是整個臺灣，甚至包含外島或海域也好，需要做這樣的管制時，應該要有一致性的規定。

我會比較贊同剛剛沈委員提到的，就是這種事項的討論，適合用定期的方式來做嗎？除了補償之外，劃設本身需要地方層級的政府或是民意機關來討論嗎？好像不是很恰當。應該是劃設之後如何來補償，這可以參酌地方的意見，地方提出在什麼地方受到影響，然後大家來討論怎麼進行補償；但並不是在劃設階段就要用這種方式來做，我覺得有點不妥，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應該回歸到國防及軍事需要跟人民權益的調和，以這個原則來進行討論。其實現在感覺大家對山地管制區並沒有爭議，只是執行面上需要內政部與國防部積極去推動而已，對這部分我還是覺得要加強行政作業，以上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我這邊也簡單表達一下意見，對於廢除這個概念，我覺得是可以支持的。只是在整個法例裡面，因為其實國安法原來所做的這些管制，不管是基於軍事或是國安理由，如同剛才黃委員說的非常類似，它的原始目的是為了國家安全而做這些事情。當然現在時空環境改變了，這些軍事管制區或其他管制區是不是一定要在山地，或有可能在其他地方，像海邊或一般地區，這也都有可能發生。所以，當時在整個法制上，這樣律定確實是有問題的，這些基於國安及軍事因素所做的規範，其實也應該要有一體性，就是要有統一的標準。如果後面牽涉到這個區塊的特定族群而去評定它，當然也會衍生很多的問題。

如果要從更大一點的結構來說，國安法本身連主管機關都看不見，當然它也是很籠統的，雖然國安法是這樣子，但它的背後還是基於安全的因素，發生在哪個區域可能並不一定，當時在地域上把山地劃入，此舉固然不妥，但基於國安因素還是得這樣做，畢竟問題可能發生在任何區塊，也因此，我認為規範要有一致性。我們支持原住民族保留一些特定區塊，這點非常重要，不過可以在基本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來規定，如此可以更直接。再者，其實不只有軍事管制問題，也有環境保護、建設等等因素在內，為了給原住民族更好的土地保障，我認為這是絕對需要的。但在國安法體制內，我同意整體配套滿重要的，所以應該搭建整體體制，若只單純基於國安理由而做限制，那麼理當有一體性標準。以上是我的想法。

主席：請羅委員。

羅委員美玲：我非常贊同前面幾位同仁所提意見。剛剛沈發惠委員提到，這些其實都是動員戡亂時期所定下來的法令，目前仍有兩百多處山林為軍事管制區。但別忘了，我們剛剛一直提到的，現在時空背景已經不一樣了！爰此，那兩百多處軍事管制區是否應重新盤點？其實不管是山地管制區的解編或山林開放，我們都贊同。但不只山地管制區解編需要配套，我認為向山林致敬、山林開放也一樣！由於現行配套不足，政府開放了山林，以致民眾在山林教育未做好前就入山，造成狀況頻傳。本席以為不管是山林開放或山地管制區解編，真的很需要各部會坐下來重新商討，所以我建議等行政院提出版本再來看看該怎麼做？我覺得問題還滿多的，雖然我們都贊成，但以目前所看到的問題來說，其實跨了很多部會，不是國防部說 OK 就 OK，如若可以，我建議等行政院版出來後再來討論。

主席：請湯委員。

湯委員蕙禎：我也贊同其他同仁的建議！臺灣真的不大，但山地範圍卻滿寬的，因此，山裡的植物、森林或生態保護以及水源區都需要盤點一下，畢竟驟然將管制區解編，卻沒有考慮周詳的話是很危險的。有鑑於此，我們還是先請行政院解釋一下，看看能否逐步解編，不要太冒進。

葉委員毓蘭：原則上我支持解禁，不過幾個字刪掉很簡單，修法也很簡單，問題在於如何落實原有精神！修法的意旨在於如何讓民眾及政府部門都能接得下來。在戒嚴時期不只進行山地管制，其實整個海防、海岸線都要管制，這部分，至少還有海委會可以盯，所以本席下一次想問，為什麼這兩天新聞會報導臺灣西部海岸的垃圾含量高出全球平均值數倍？我們有哪些不足？山地占臺灣土地面積達七成，譬如我要回宜蘭，要去福山植物園，由於福山屬於管制區，因此必須申請，有的甚至要辦入山證，這讓我很不喜歡！這些其實警政署可以先做盤點，因為當中有些地方並不需要入山證，我認為這些可以先鬆綁，這也屬於比較容易達到的。至於將整個山地管制區全部拿掉？這固然是我們的終極目標，但我想讓原民會、內政部營建署的國家公園管理處先坐下來談談，千萬不能貿然取消管制。剛剛有委員提到，當一切都太方便時，民眾就會如入無人之境！各位還記得報復性消費嗎？一大群人跑去綠島、蘭嶼、澎湖報復性消費，結果，哀哀求告的正是當地人，因為他們的生活品質不見了！我們當然很希望能拿掉，但我要先請教，預備工作做好了沒？如果要修法的話，那麼本席建議不妨先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在期限內提出準備，做好接手，不要等到真的拿掉之後，反而讓這些地方變成化外之境。

孔委員文吉：聆聽各位委員同仁的意見後，我想說的是，其實我是最早提出版本的人！大概在五、六年前我就提出版本，為何？因為我到全國原鄉去聽原民鄉親的意見時，必須經過山地管制站，此時，原住民族人必須出示身分證始能入山！而他自己的部落、自己的家都在裡面！甚至有的是去保留地工作，卻也要經過山地管制站！山地管制站設立的目的是為了防止匪諜，所以民國 54 年制訂戒嚴時期臺灣地區山地管制辦法，民國 76 年制訂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及施行細則，但其實民國 76 年也是解除戒嚴的一年！現在我們原住民認為，為何到自己的部落還要經過山地管制站？像屏東縣霧臺鄉上面就有一個管制站，每次都要停車檢查、出示身分證。我們跑選舉也一樣，到山地鄉拉票也要出示身分證，畢竟總是要停一下讓警察看一下，表示我是候選人，要到霧臺鄉拉票，所以我才會提出修正版本。其實我的版本是比較簡單的，就是廢除山地管制，給原住民方便！這個案子兩、三年前內政委員會討論過一次，當時大家的意見大致如此，要行政院回去再審查，再開會研商看看到底可不可行。不過當時因為有別的委員版本進來，所以情況比較複雜；今天很難得只討論原住民委員版本，應該會比較單純，但大家的答案還是：讓行政院帶回去研究一下。請問我們還要等多久？由於屆期不續審之故，所以本席只好重新提案，適逢鄭委員當召委，得以重新審查一次。無論如何，我尊重內政委員會的意見，況且內政部警政署也支持廢除山地管制區。至於軍事管制區涉及國防安全，我認為這個非常重要，而且有的軍事管制區也在山地鄉。舉例來說，上禮拜蔡英文總統到新竹縣五峰鄉樂山雷達管制站視察，那是我們臺灣最重要的軍事基地，就在五峰鄉這個山地鄉裡！那裡以前也有管制站，但五峰鄉卻是最早廢除山地管制站地方，而上面卻有個樂山雷達站，是全臺灣最重要的軍事基地！請問五峰鄉為何廢除管制站？所以說不過去啊！事實上，有的管制站早已名存實亡，只是尚未修法罷了，現在根本沒有在管，有的甚至已經廢除了，像烏來鄉的信賢，仁愛鄉的都廢除了！至於警政署，也沒做什麼山地管制，只是法尚未修正罷了！山地管制區係戒嚴動員戡亂時期，為防止匪諜而設，為了能方便村民，不要給大家二等公民的感覺，我拜託大家廢除山地管制區！但國防安全還是很重要，所以軍事管制區維持，謝謝。

主席：除了孔委員的說明之外，我也做一些說明。事實上，上一屆有審查這個案子，行政部門如國防部、警政署及其他相關機關基本上支持刪除山地管制區的提案條文，不過當初為何保留送協商？其實就是剛才大家所提的疑慮，希望能經過部落諮商同意。上次討論時，我以為軍事設施都設在山地鄉與海岸，謝謝委員提供的意見，才知道現在有 216 個管制站，而原鄉只是少數。我個人今天願意不處理有關部落諮商同意一項，只處理第五條第一項，將「山地管制區」刪除。各位委員剛才也提出一些疑慮，對此，在山林保護部分，目前有森林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可以處理，林務局也有巡山員，因此，這部分其實有另外的法律可以規範。對我們原住民族而言，有幾件事會認為不公平，那就是在山上的村落，譬如中央山脈兩側，有更多非原住民部落但並未被列為山地管制區，只有原住民部落列入。以前由於時空環境因素，打仗以陸戰為主，但現在都改為空戰了，而原鄉的交通也比以前方便很多，道路、農路、林道都有，加上蘇院長說開放山林，所以林道都在整理了，遊客不斷進入，反而使我們受到限制！既然國防部、警政署都認為當初的立法理由已不存在，那麼我們可否只處理第五條第一項？將「山地管

制區」有關文字刪除，至於其他條文我可以拿掉，暫時不處理，只修第一項，這樣大家可否接受？

沈委員發惠：我基本上支持，而且這次修正最無爭議的就是解除山地管制區。但是今天的列席官員裡竟沒有一個政務官，都派事務官來，而事務官只清楚自身業務，所以根本講清楚一旦山地管制區解除後，每一個機關相互間的權責變化！

主席：我補充一下，替他們說話。無論是上一屆或現在審查，他們要來之前會把書面報告送到立法院，但書面報告不只非他們所寫的，事前也經過首長批可……

沈委員發惠：我個人支持修正第一項，但今天不要過，再給一個時間，我甚至可以在總質詢時幫你問行政院長，看山地管制區何時解除？若解除的話有何問題？解決了嗎？若他們都澄清了，那麼下次排定審查時，我支持修正第一項，解除山地管制區。我可以幫你說服大家！

主席：我們再給他們一個月時間，且下次審查時，指定必須由政務官出席，好不好？

沈委員發惠：好。就只是第一項！

孔委員文吉：謝謝大家。只是我要拜託大家，這已經講好幾年了，這是第二次審查了，第一次審查還出了委員會送黨團協商，卻因為屆期不續審之故，只好現在重新再來！因此，我認為無論如何都要廢除山地管制區，否則村民會認為我們是二等公民！現在山地鄉還有 64 個地方受到管制，甚至還要出示身分證才能回到自己部落，實在太不合理！我們早就已經解除戒嚴了，動員戡亂時期也早就結束了，就國安法尚未修正過！我真的要拜託大家，為了我們原住民的方便，請解除山地管制區！至於該留的軍事管制區還是要留下來，全臺灣最重要的軍事設施樂山雷達站就位在五峰鄉，而五峰鄉卻早已廢除山地管制區管制，怎麼會有這種事？

黃委員世杰：孔委員與召委所言我們感同身受，但我們一開始必須先區分一點，那就是山地管制區與軍事管制區不同！兩個是不同的東西！早上我問過，經過這段時間相信大家也瞭解，所以在場委員的共同意見就是：不管修法進度如何，我們都尊重委員會意見，且行政作業必須立即檢討，立即開始解編山地管制區。早上回答時，你們說全部都可以取消，全部都可以解編，何以現在還需要堅持？不是沒必要？這與修法與否無關，這是你們可以立刻做的！不管今天法案進度如何，行政作業上都必須儘快著手進行，以上是我的意見。

主席：我補充說明一下……

沈委員發惠：我建議，大家對此仍舊有疑慮，需要時間搞清楚，但我們今天可以先確定第五條文字，只是先不出委員會，我們再給一個月時間。反正大家先討論出結論，至於第五條下次再繼續……

主席：我建議……

孔委員文吉：……既然這樣，那還是保留……

主席：我建議只修第一項，但送協商，因為協商最後仍由你們決定，要不要簽字也由你們決定，這樣就無須來那麼多人了。就行政成本來講，還是協商好，這就像昨天的條文一樣。

請張委員。

張委員宏陸：我個人認為，既然內政委員會對此仍有不同看法，為兼顧立法品質，若貿然出委員會

，內政委員會會被大家笑的！若給行政單位一個月或多少時間，請他們下次給我們確切的文字，讓我們來審，這樣內政委員會出去的東西就不會因為品質不好被說話，否則真的不好。

孔委員文吉：我可以接受一個月時間，但請行政單位提出版本，現在版本先留下來……

沈委員發惠：不一定要提出版本……

主席：書面資料啦！

張委員宏陸：至於孔委員的版本當然繼續保留，因為仍在討論中。

孔委員文吉：現在尚未通過，我的條文是修改最少的，所以這個還是保留，下次一起討論。

沈委員發惠：案子當然留著……

主席：就給一個月時間，請行政單位提供詳細的書面資料，提出前請先簽給部長同意。

沈委員發惠：這一定要到行政院層次，才能盤點不同單位間對山地管制區有無法律效力的疏漏問題。

主席：下次請部長和秘書長列席。我們訂一個月時間……

孔委員文吉：我的條文還是原來的？

主席：對，都保留。向大家宣告一下，我的版本有個誤繕，第六項「所生所失」，這是文字打錯了，應為「所生損失」。

（協商結束）

主席：本日議程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一、二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請國防部、內政部針對委員就條文有疑慮部分提出詳細資料。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3 時 2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三、處理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1案 （頁次：１－６０）	
發　言　者	李貴敏（主席）、吳玉琴、賴香伶、鄭運鵬、吳怡玎、鄭麗文、鍾佳濱、劉世芳、周春米、邱顯智、李德維、陳椒華、蔡易餘、林為洲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三、處理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1案　　（頁次：６１－２０２）	
發　言　者	李貴敏（主席）、劉世芳、蔡易餘、吳怡玎、吳玉琴、鄭運鵬、周春米、鍾佳濱、林為洲、賴香伶、柯建銘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二、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三、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08年度預算書案；四、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09年度預算書案；五、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0年度預算書案；六、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2案；七、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2案；八、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２０３－４４４）	
發　言　者	鄭天財 Sra Kacaw（主席）、賴惠員、陳玉珍、羅美玲、葉毓蘭、管碧玲、吳琪銘、張宏陸、黃世杰、林文瑞、湯蕙禎、林思銘、沈發惠、張其祿、郭國文、孔文吉、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高金素梅、陳　瑩、劉世芳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４４５－４９８）	
發　言　者	鄭天財 Sra Kacaw（主席）、賴惠員、王美惠、沈發惠、羅美玲、黃世杰、陳玉珍、張宏陸、管碧玲、林思銘、張其祿、吳琪銘、孔文吉、湯蕙禎、蔡易餘、葉毓蘭、陳椒華、林文瑞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82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